26hkj制作无封面专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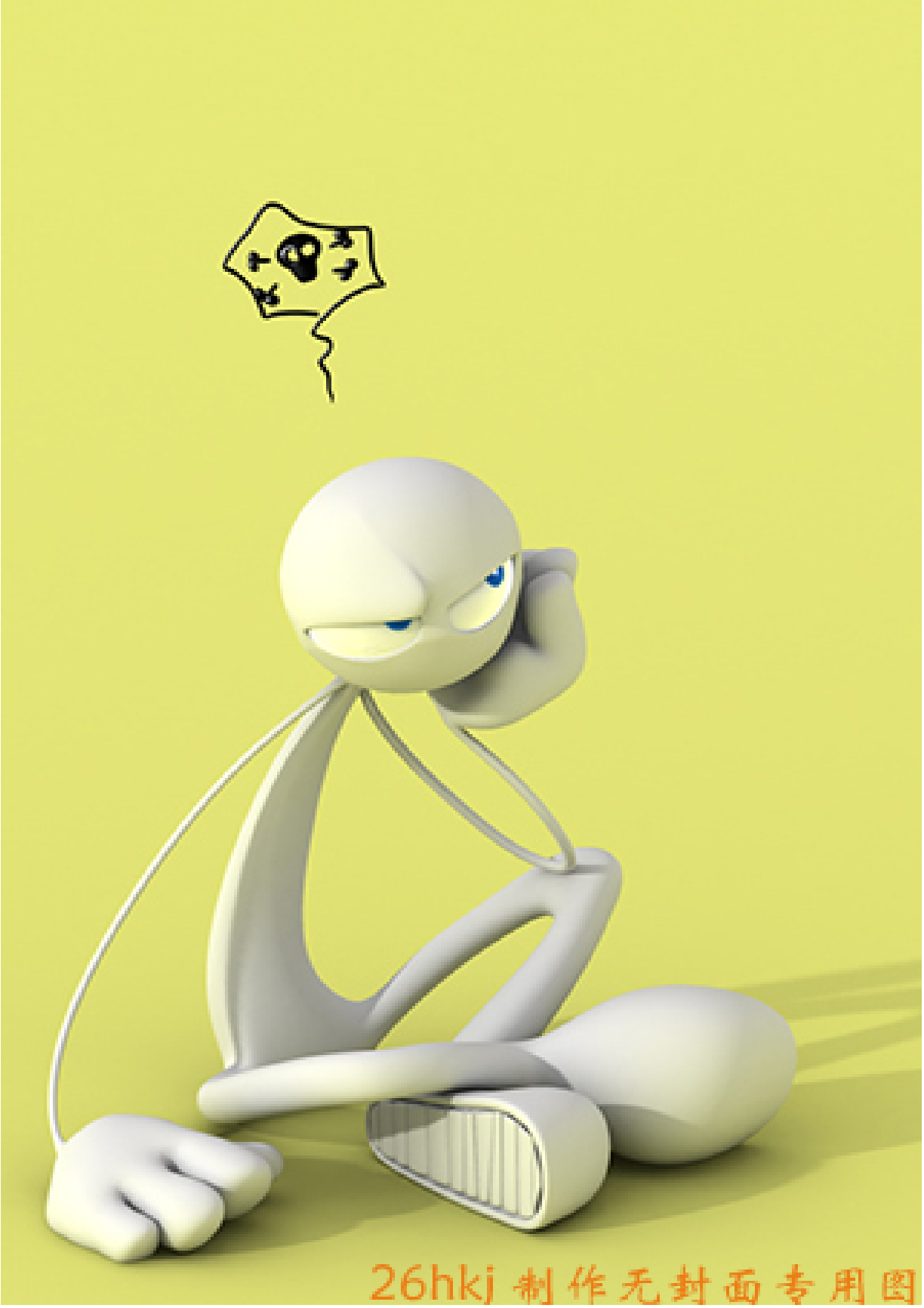
26hkj 制作无封面专用图

贼之法师

会飞的猪

简介

我是一个世界着名盗贼，喜欢于流浪天下，由于偷了四件举世之宝而逃亡于各国之间，最终，被以卡琳娜为首的抓猪小组所抓捕。等待我的是什么？我被送上了奥斯曼帝国的神罚之惩！在巧合之下，我发现原神罚之惩的真正用途，从神罚之惩上得到超越魔导士的精神力后，我成功的使用时空传送逃走，不想被传送到世界上最大的魔法学院里，我打算在些躲藏，之后，全新的校园生活开始了……

该书籍由网友制作上传，版权归原作者所有，仅供学习交流之用，请在下载后24小时内自行删除！

--epub掌上书苑(http://www.cnepub.com)

贼之法师

会飞的猪

我是一个世界着名盗贼，喜欢于流浪天下，由于偷了四件举世之宝而逃亡于各国之间，最终，被以卡琳娜为首的抓猪小组所抓捕。等待我的是什幺？我被送上了奥斯曼帝国的神罚之惩！在巧合之下，我发现原神罚之惩的真正用途，从神罚之惩上得到超越魔导士的精神力后，我成功的使用时空传送逃走，不想被传送到世界上最大的魔法学院里，我打算在些躲藏，之后，全新的校园生活开始了……

第一章　偷杖盗盾

美丽的枫林中，朝晨的阳光透过茂密枫叶斜斜洒落在地，昨晚稍少落下的小雨依然在枝头上打转，一片火红的枫叶海洋中，叶面的雨珠迎合着阳光闪烁着晶莹透丽的光芒。漫天的枫叶在空中飘舞，它们飞扬着，最后轻轻的落在地上积起不算太厚的一层，瞬眼望去，就犹如在地面铺上了一张红色的地毯。我在轻快的走着，践踏着鲜红的枫叶发出沙沙声，清晨的空气真他妈新鲜，吸入肺中让人不由得一振。

迎面拂来的风载着片片枫叶，不时有枫叶划过脸宠，感触着了叶面的粗糙和上面的露水，在划过之后，脸上留下一点水迹，带水的肌肤伴着风吹泛起一道凉凉的感觉，我不由再次伸手拭去。行走中，我不时的拍落掉在身上的枫叶，举目仰望，眼睛不由得半眯起来，刚刚升上树稍的太阳已经显得有些刺眼了。

在小说里，如此美丽的风景中出现的应该是一个长发飘然、英俊潇洒、气宇不凡的流浪剑客，但事实上，出现的却是大皱风景的我，也不能说大皱风景，其实以上几个条件我也基本具备，最起码第一点长发飘然就已经达到，不信？难道两年都懒得理一次的头发还不算长？虽然只是数月没洗头发显得有些黯然和杂乱罢了。说到飘然！其实我想不飘起来也不行，因为有许些头发已倔强得竖了起来，就算是没有风，我想头发也落不下来的。

关于第二条英俊潇洒，这倒值得一提，想起小时候妈妈都是这样称赞的，因此我也只好承认了。（只是长大以后就没听别人这样说过了）最后一条气宇不凡！气宇也，应该同等于形象气质，不凡，应该是指不同于凡人的意思，所以整个词的意思大概就是：不同于凡人的形象气质！

远远粗略看来，本人外形的确显得有些倭龌了，但是只要靠近一点仔细看就不会这么认为了，其实我并不是想象中的那么倭龌，只是比想象中更为倭龌罢了，并且邋塌得连乞丐都自愧不如，在美丽的枫林中出现就犹如——万花丛中一陀狗屎。我想世间应该少有这种形象气质了吧！难道还不能称其为不凡吗？

我的造形的确有碍市容，而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只用概括为一个字：懒！

“一屋不扫，何以扫天下！”这是教育学家们一直倡导的名言。

可从来没见过哪个扫了一辈子马路的欧巴桑得到过天下，所以我就决定唾弃它。

但是哲学家们说的另一句话，我却觉得十分在理，他们说：“做大事的人，在凡事中都不要屈居于小节！”这句话我喜欢，我选择。

所谓“做大事的人，在凡事中都要不屈居于小节”我想这也应该包括在生活当中。坚信这句名言，从此懒得理所当然，从此懒得不再有罪恶感，因为，我时常会用句话安慰自己。

看脸上的污垢，其厚度已经强而有力的证明了我近月来绝对没有洗脸，如果污垢的厚度能和魔法防御指数成正比的话，那魔法防御指数至少能上升两个百分点。对此，我非常满意，出于它的厚度，我脸上几乎看不清任何的表情变动，这足以在对战中让敌人无法从我的脸上看出心里的任何意图。刹眼望去，除了见到一陀黑乎乎的东西在蠕动之外，基本上猜不出那会是一个人。

虽然我的造形和风景十分不符，但是没人有权力阻止作者让我在此出现，继续穿梭在这片枫林，走了许些时候，依然没有穿越，看来这里的确像人们传说的那样宽广，一个人走，走了这么久也会闷！何况是个男人，而且还是个处男。心里不由得泛起了一点惆怅，随着惆怅，心情也低落起来。在无聊中，我不时的提提所背的布袋，里面传出了金属的撞击声，许多年流浪以来，伴我渡过的只有这只标准盗贼款式的大黑布袋，作为盗贼，背个大布口袋是形象的必要，就好象修厕所的必然拿着个通便器，作者每天晚上穿了条三衩在打字一样，是必不可少的。

在布袋里面，装着我所有的家当：一只烟枪和一个大得可以称其为盆的碗！身上带的只有这么一些东西，但都是为了方便旅行和跑路的需要，因为多带一些东西，就会多增加一点被捕的机率。而这种机会，我绝不会留给那帮人，因为他们只要成功一次，我的人生就可以划上句号。所以裤子可以不穿的话，我也会考虑遗弃的！

事实上我也这样干了，不然的话干嘛不穿内裤。

漫不经心的走着，也不知走了多久，前面不远处又出现了一个转弯，像这样的转弯都不知道转了成千上百个，顺着这个弯一拐，只见不远处一点流淋的水光透过枫树的间隙印入眼中，哦？好象有个小溪在前面哩，想到溪水的冰凉感觉，沉闷的心情就不由好转了一些，嘿嘿~！看来可以好享受一下了，高兴中我不由加快了脚步。

那一点水光逐渐在清晰，越走近了，水光的泛围也在不断扩大，看来这不是一个小溪哩！我怀着好奇向前走着，随着距离的拉近一个无比硕大的碧湖轮廓逐渐成形。心情瞬间亢奋起来，我咧开嘴一笑，耸了耸肩上的大黑布袋兴勿勿的向前一阵小跑。

终于从枫林中穿出，哇~~~！好~~好大啊！好美好漂亮的湖啊，我不由心生感叹，这些年自己也是浪迹天涯游遍千山万水，但如此绝影确是少见，比起某些不知所谓的名胜来，这里更是好上千余倍，像奥斯曼帝国的首都就有一座叫魔虎峰的名胜！魔虎？我拷！怎么看都像只狗在大便！也许它存在的价值，只不过是因为座落在人口密集的地方罢了。

站在湖边磨盘般大的青石上瞭望，整个湖的景色一概无遗的印入眼里，四处一片宁静平和的景象，清澈碧玉的湖水，轻轻吹起的柔风的湖面泛起微微的波动，艳丽的红枫倒映在水中随着湖波轻轻动荡着。不时的，从枫林传来两声清脆悦耳的鸟鸣，这两声清鸣让这人间佳境更为超凡脱俗了。

说到这个湖的地理位置真是经典之极，不偏不倚，竟然出奇之巧的座落在山顶，特别是这里的山顶之湖有了满山枫林的衬托之后更显为脱颖。太漂亮了，太漂亮了，看着如此绝景我不由泛起激动，这简直就是大自然的鬼斧神工，这简直就是一种大自然的艺术，细细欣赏这种艺术，我不由心旷神怡，即刻兴奋的，掏出小XX……噢！嘘嘘的感觉真好！我不由得打了一个寒颤。

或许是有些日子没有洗澡了，要不是看到眼前这个碧波流泠的大湖，我差不多快要遗忘掉洗澡这个概念。因为除了懒以外，我跑路是非常繁忙的，说到跑路那可谓是小跑天天有大跑三六九，要知道干俺们这一行的对于路跑早就习以为常，前两天还遇到一个同行，他一见面便老熟的和我打招呼道：“啊！这不是卡诺吗？天气真好啊，今天你跑过了吗？”

“是啊，今天天气真不错，这不，厕所刚上到半就跑了，呀！你这件衣服真不错，在哪买的？……”

不是胡扯，就是在几个时辰之前，我才甩掉了那帮最最讨厌的追捕者——卡琳娜、米特罗、斯克、比斯特这四个人，说到这几个人我就想到了卡琳娜，那个卡琳娜最是令我讨厌，其实并不是因为她长得难看，事实上正好相反卡琳娜长得非常的漂亮，特别是身材，黑色的刺客紧身服勾勒出来的曲线会让男人直喷鼻血，还有那稍长的墨蓝色短发衬托出野性的魅力，真是女人中的极品！

她是这几个人的头，带领着这个小队到处追查我的踪迹。她那神乎奇迹的追捕技能让我无所循形，这就是我这两天没睡好觉的原因了。还好，再狡猾的猎手也会遇上好狐狸，偶也有绝招，哈哈！我想此刻失去我踪迹的他们，此刻可能在哪里吃火锅吧！

难得有点安全时间，而且此刻又遇到如此大湖。还能考虑什么，抓住布袋的手一松，大黑布袋从背上滑落掉在大青石上，当啷一声响，里面的大碗和岩石撞击出声。我半不担心这只碗会摔坏，呵呵！要知道世界上还真少东西比它经得哩！

随后，我兴奋的剥下了身上的黑色魔法袍。看着这件黑色魔法袍我不由苦恼了一下，这件魔法袍破旧无比而且满是窟窿，从上面，仿佛可以看出五千年的沧桑历史。

其实这件黑色魔法袍它本来是白色的，真没想到才三个月没洗，竟然就变成这样，唉！看我这条黑色的裤子！穿了一年没洗也不见变成白色，从理论上说，

这件魔法袍至少也要穿上一年半载才要有所表示吧，二十多年，做了二十多年的男人了，终于意识到了女人的重要性。

其实偶尔帮俺洗洗衣服还是不错的。

郁闷归郁闷，澡还是要洗的，我迅速卸下了身上所有的东西，高兴的扭动了一下光溜溜的屁股做了做预备动作一个鱼跃钻入水中。扑嗵一声，入水瞬间，湖水的清凉透过身体直达脑际，哇，好过瘾啊！我兴情地享受着湖水所带来清凉，马上理解了广告上天天高呼的感觉——好舒爽；在淡岸上，踩着湖底卵石，我愉快的瞎扑咚着，但没敢去深水，说实话我是只旱鸭子，全是因为小时候曾经不小心掉入水中差点淹死；唉！都怪邻家的小女孩没事干嘛跑到河里洗澡……往事不

堪回忆，眼前过得舒服就要尽情享受，我尽情的在水里折腾着，折腾了过瘾之后，然后开始用力搓洗着身上的泥垢和汗腻，好象很久没有这样彻底的清洗了，在记忆中的上一次好象是在三年前发生的。

湖四周很静，只有林中的鸟叫传来，本来平静如镜的湖面自从有了我的出现后开始不断的波荡。搓着搓着，只见身旁清澈的湖水已经微微有些变色，有时候，我似曾怀疑身上的泥是否可以刮出一斤半两来。

舒服，领我不由哼起小调，正当愉快地搓着小XX时，突然听闻岸上一声女声娇喝："喂，我说下面洗澡的"

女生？天啊，心里刹然惊恐起来。

我不由联想到偷窥！

不是吧！偶的青春侗体不是……

慌望向岸上望去，恐惧的感觉瞬时充满心际，湖水冰凉，我的心更加寒冷，整个人如同置身于冰窑之中，脸上泛起了如同见到暴龙般的恐慌。

哇~哇拷！是丽~丽~~莎；

只见一个看起来比我年纪稍小，身着红色女装法师袍，一头金头长发的极品漂亮女生正站在岸上慈蔼的向我微笑，而且微笑中脸上还不乏泛起两只可爱的酒窝。

心里开始忐忑不安，一说到这小毛丫头我便毛骨悚然，想当初各个国家，不是在号召要有什么敬业精神和职业道德吗，没办法，我只好极力响应国家的号召，在辛勤的努力下，我偷回了一！没想到为了一块打火石，这个里斯本派出了近半的精英对我进行追杀，而且兴师动众的发动庞大追捕行动，唉！这帮人真是不知所谓，应该是吃饱了闲着没事干吧！

虽然这帮追捕者远不如卡琳娜难对付，可是回想起逃走那天晚上，那真是痛苦无比。真不愧为里斯本城主的独生女，魔法造诣不是盖的，个么利害，只需单手一挥就是一招七星归位……。哇！要不是我逃得快，何止魔法袍穿洞！。

就那一次，身上几十个烧伤，害得我买了药膏都找不着地方贴。

说到这件魔法袍我就更伤心了，为了这件衣服我逃遍了整个世界，受尽千辛万苦，九九八十一难，翻山越岭，无数次的被女色狼非礼等等艰辛，我的付出，我的牺牲，都附水东流。我恨，可是有什么办法，畏于她的七星归位，只好屈服在她的淫威之下受尽无情的压迫。

可是我正光溜溜在水中，身无长物。

嗯~，也不能这样说，俺的不算短。

那就是身无一物，这样说也不对，那一物作为男人的我还是有的。

唉，反正就是什么身外之物都没有这就对了。现在赖以逃命的烟枪和碗都在岸上，此刻真是无依无靠而欲哭无泪，我只能可怜巴巴的望着丽莎希望她能有圣母玛利亚的慈蔼。

她很漂亮，但她的漂亮好象并没有和慈蔼达成正比。

而亦好相反，我发现她倒是具备了完全的撒旦风格。

只见丽莎把笑面一转，一怒色泛上脸来，右手已迅速准备起七星归位，火红的元素在手掌上面翻滚咆哮着，她怒不可止的喝呲道："去死吧！你这只破贼"。

我不由慌然失色，她只见手上的魔法瞬间已经运好，这般快的魔法汇集速度可以看得出她的魔法造诣真的非比寻常。

完了，这回完了，在水里我能往哪里跑?

绝望中已经听到了她大喝的一声："七星归位！"只见她双手向天空一挥，风云亦为变色，我的抬头望去，密密麻麻的火球印入眼中，而火球正飞速的砸下来，其中有七个特大型号的按七星排列呼啸而下。

"哇呀"我一声惨叫，此刻已吓得魂不守舍，昔日之情景又重现了。完了，在这最后一刻，我想起了爷爷，想起了奶奶，想起了童年的快乐时光，最主要的还有想到那只碗。其实，它除了可以用来吃饭以外，还可以用来挡挡小魔法，在模糊的印象中，只记得那只它帮我挡下过一个叫什么"雷暴"的禁咒，后来听说那只东东碗叫什么天极魔法盾，说它是盾，造形也太畸形了点，只是一直以来给我当锅使。

没有了这只碗，我就像一只没有了壳蜗牛；可是现在连衣服也没有穿，就只能像一只光屁屁的鼻涕虫了！

无奈之中，现在只剩下用时空传送逃走这一途径了，这时空传送就是我所说绝招，在以前的逃亡中，这一技之长曾经让我逃出无数升天。（时空传送－－高阶风系辅助魔法，只有魔导士才有精神力和魔法力驱动的魔法）我当然没有到魔导士那么高阶的水平境界，但是，从懂事开始，我就知道自己的风元素驾驭能力超常于人，而且对风元素的精神感应异常强烈，幸好现在的书店里除黄色小说外，还会少数出售几本魔法书籍。就因为所拥有的特别能力，我很快的便理解了书上所叙的风系魔法，再凭着天分结合实践，自己便摸索出了很多风系不为人知的知识。

当然，时空传送这类魔法都魔导士们密不传外的，而书上只是粗略的提到了一下，并没有做出任何详解，正由于有了风元素驾驭的特别能力，还有那只烟枪里的巨能风元魔力，再加上对风元素的超强理解程度，我自己便能把时空传送参透出来，也正因没有人指导，这个魔法我才会用得半生不熟，而且不得不承认自己是有一些倒霉，传送后不是在某个暴龙窝中就是在某处的黑暗食人植物丛，更或者是某个毒沼泽地里上空……。

所以，非到必要关头，打死我，我才使用那该死的时空传送。

此刻脸上已经感觉到了火球的炎热，我心里极度焦急，已经可以想象到了烤乳猪的样子，火球越来越近了，近了，已经即将面临水面，可是现在那只该死的烟枪也丢在岸上，完了！怎么办，难道要用自己的能力施展时空传送？天啊，这可是魔导士才有能力使出的魔法！没有那只烟枪，我何以有能力施放得出这么高阶的魔法，但是此刻也没有其它办法，情况已经万分紧急，死马当作活马医，我迅速运聚起风元素。

天！元素不够，在运聚之后才知道自己的能力真的不够，不行，偶不要丧命与此，焦急中，我加剧了精神的力度啊！超支了精神力，头巨痛无比！

哇！还是不行；

咬紧牙关，紧锁了眉头，我大喝一声再次强制驱动精神力；火球已经太近了，来不及了……

在最后的时刻生命的最后一分，突然，我猛的睁开眼睛，咆哮一声：“时空传送！”

声音，在空寂的湖面上回荡着，正当火球落入水的一瞬那，我的人影渐渐模糊，“滋”一声消失在水里。

在消失的一瞬间，火球击落在我先前所在的地方，庞大的七个火球炸起冲天的水柱，那些零衬的小火球则炸得湖面一片狼籍，林中的飞鸟纷纷惊飞而起，水，纷纷从高空中落下来使整个湖随之波荡，湖面上弥漫着白气茫茫水气如同一锅刚沸的开水。

大难不死的我以一个狗爬式从时空之门的出口掉出来，趴在地上，感触着大地的感觉，心里不由踏实许多，我光着屁股颤抖着双手撑起身子，心惊胆寒的感觉还没来得及逝去，身体瞬时感到无力，我摇晃的站起来大口大口地喘着粗气。

天啊！差点又挂了，呜~~~我没死，原来我还没死，太激动了，我不由伸手抹去了脸上的眼泪。在激动之余，我不经意的从眼角余光里看到一个红色人影。

噫?

这人影怎么这么眼熟的哩？疑惑中，我凝起视线看清。

是~~是丽~~丽~~莎！

“啊~！”我惊讶和无望的大叫一声，五官都挤在了一起，表情立刻像吃了十只死老鼠般，我的人生，我的理想，我的幸福，都在此刻灰飞烟灭，就算面对暴龙我也不愿意面对这只女生。

没想到，丽莎也大叫一声双手立刻捂住脸，脸颊如同苹果般羞红。

正处与绝望中的我先是一楞。

下面凉叟叟的……

啊！！！！

天啊，我马上醒悟过来，慌忙用手捂往下面，完了，被看光光了！亏本了，真是亏大了，不行，有机会一定要看回本来。但此时的机会实在绝佳，还是逃命要紧，顾不及其它的即刻捡起岸上的东西就准备逃跑。

亲爱的烟枪又回到了手里，我激动的亲了又亲，不需要任何咒语，只需扭动了一下屁股一个很酷的转身便的消失在空气里……

第二章　抓猪四人组

在离湖较远的一块林间空地上，一个黑洞出现在离地面较高的空中。

好象拉出一陀大便般，我从里面掉了出来，啪的一声，又一个重重的狗啃泥摔在地上，经过无比刺激的逃亡运动，我静静的趴着懒懒的不想动，此刻就算有十个美女在面前脱得精光，我亦可保证不会勃起。脸正贴着地，大口大口的呼吸着空气，心里正努力压制的着刚刚受到的惊吓。

缓了好一会儿，从好不容易从刚才惊吓中恢复过来，天啊，刚才的那种惊险，真是小说里才会出现的情节，回想起来，心里还会感觉到毛毛让人寒颤不已。不过现在终于安全了，幸运女神，幸运女神万岁，看来她依旧眷顾着我这个可怜的小生命。逃出了劫难，我不由深深的吸出一口气，缓缓的抬起头来，这时头定住了，我面无表情的望前着前方；

因为我发现在前面吃火锅的四个人比丽莎更为眼熟，他们呆呆的望着我；我面无表情的望着他们；

他们还是呆呆的望着我；

我面无表情的一头栽了下去。

卡琳娜放下了正要往嘴里送的牛肉，她把嘴里嚼的肉咽下咯咯笑道：“我说老兄，打了这么多年交道了，还真不知道你什么时候有了不穿衣服赶路的习惯，嘿！没有用的，你是那么拉风的男人，难道你以为不穿衣服我就看不到你了吗？”说完脸上泛起了灿烂无比的微笑。

我呆滞的望着她，看到她脸上的微笑，这才是幸运女神的微笑，好黑暗啊，真的好黑暗啊！这篇小说是谁写的，怎么如此荒旦，起码也要给主角一个活路吧！

我的心，此刻就像是烤糊了的萝卜干，感觉那么痿迷那么软弱无力。其实最让我无法忍受的是这女生话里带着刺，切，这丫头损人还真有一手，看来是时候让她知道什么叫山外有山了，正想伸手抓抓头皮说点什么，手一动，旁边扎了个金色长发马尾的比斯特立刻警觉的

站起来斥道："如果你确定能在我射箭之前跑掉的话，那你尽管试试！"

唉！其实也没什么跑头了，现在我累得爬都爬不起来，更何况时空传送需要一定的时间准备，他们在这点抠抠鼻屎的时间，足以把我打成猪头。既然已经准备让他们鱼肉，何苦再做无谓的反抗呢？看着这个面型修长而没有胡须的比斯特，我也无话可说而在旁边的满脸大黑胡子的米特罗好象知道这一点，如果身为大法师的他不知道这一点的话，那他早应该回去种田了，只见他不慌不忙的站起来，掏出手绢抢擦了擦油油的嘴，随后用笑呵呵插入话来："我说兄弟啊，我们追捕你也不是一天两天的事了，想想，整整三年，我们连你的边都摸不到，我倒是挺期待这种充满挑战的日子，没想到最终你是竟然是这样被捕住的，我倒是真的有点失望！不过也好，按以前我们追捕你的状况，不知道何年何月才可以捕住你这只狡猾的猪哩！"

哇！竟然叫我兄弟，那足以见得和他们熟到何种程度。

卡琳娜好象很赞同米特罗的观点，她笑道："呵呵！的确是这样，想不到老兄您也开始开展送货上门的服务了，想得你这种精神挺值得提倡的，不过看来我们又要失业了，说实话，你可值不少钱哩，怎么样，卡诺先生！盾还给我们吧，"说完她向我伸出了一只手。

说实在的，那些追捕者说起来还要感谢我，试想一下，如果没有罪犯，世界上哪来的警察，我可为不少人提供了就业机会，究竟有多少人呢？也说不知道，如果要统计的话，或许要用到车皮作为计算单位吧！她说那个盾？哦！应该是在说我的碗吧，回想起几年前，因为当时缺个饭碗，这便形成了生活饮食上的不便，源与生活所逼，所以不得不去弄一只，在集会上，有几个小子坐在我旁边谈论起奥斯曼帝国有只，也不知道他们干嘛刻意说得那么大声，反正听起来不错的样子，于是我便到奥斯曼帝国弄到了这只碗，不过说老实话，这只碗的确挺好使的，乘饭只需一次就可以吃饱，因为它够大，而且还能用来当锅煮东西吃。奥斯曼帝国也要理解一下我的难处嘛，要知道我也是被生活所逼，没想到……没想到他们竟然从三年前一直追杀到现在，而且还特地建立起专门机构追寻我的下落。

后来只听说这部门名字叫什么中央情报局的！

他们特别还找来几个帮手对付我，比如：剑圣斯克，大法师米特罗，刺客卡琳娜、神箭手比斯特。

这个碗要还给人家了，还真是舍不得，想想也用了这么多年了多少有点感情，但这毕竟是人家的东西，唉！还了吧！现在光着屁股多少也是点不便，于是我小心的提出申请："那~~，能不能让我把裤子穿了先？"

毕竟卡琳娜是个女生，她脸微微一红把头转向一边呲道："快点，你别想打什么主意，这回你是栽定了！"

得到他们队长的首准，我摸索着爬起来，虽然卡琳娜的脸转到一边去了，但那三个大男人可没有什么可回避的，依然目不转睛盯住我生怕我溜掉。在众目睽睽之下，我觉得怪不好意思的，于是便转过了身过去把屁股对着他们。

多少年了，多少次逃亡，多少次惊心动魄的死里逃生，细细想来，就这么被抓了心里总是怀着许些不甘。想想做过的那些事，随便哪一件骇人听闻的大案，如果我还不被处死，那么猪都会满天飞了，唉！真郁闷，既然知道是肯定是完蛋了，就有点变态心理从思维里泛出。

我沉默了一下，突然大呼一声："时空传送~~！"

以刺客的超强反应力还有敏捷和速度，卡琳娜第一个感应到，她一个箭步冲过来，大擒拿手，锁摔，连贯性的用身体把我锁住后，再一个扛脚把我搁倒在地上，最后右手臂紧死的勒住我的脖子，这一系列的动作都是在一瞬间完成，很流利，没有任何的停滞，这个刺客不是混假的。她紧紧压在我身上正呼呼喘着气，此刻我的手和脚都已被她擒拿手锁得不能动弹，被勒住脖子感觉有些喘不过气。

"咳~咳~"我难受的咳嗽数声，在手臂处感觉到了两团柔软，我不由想笑。

卡琳娜现在紧紧地贴在光着屁屁的我上面，她好象注意看到我的诡笑，突然意识到了什么……一声惊叫，慌忙飞身从我身上弹开，随后底着头一脸羞红的站在旁边，虽然平时看上去像个男孩一样，不过害羞的时候，红红的脸还有娇滴滴的感觉，真是可爱极了，我心里欣赏到。

其余的那三人想笑，但又死命的不敢表露出来，脸上的肌肉不停的抽动，因此三个男人的表情都显得很怪异。

一会，卡琳娜从尴尬挣脱出来，她正在憋笑的三个男人怒喝道：“你们三个笑什么笑，还不快把他绑起来，堵住他的嘴，别让他再说话，再用麻袋装起来。”

最先从憋笑中缓过来的是剑圣斯克，大块头的剑圣斯克向我走了过来，捡起了地上的大布袋，她伸手把里面的东西拿出来放好后，把我往里面一丢，就让我的脑袋从袋口那里露出来。

恼羞成怒的卡琳娜还不忘过来狠狠补上两脚，当然，我也没忘记哼哼两声以安慰一下她可怜的自尊心。在绳子绑好绑好后，身着铁铠的剑圣斯克连眉头都不皱一下，轻松的把我像拎狗一样拎起来。身为剑圣，以一剑劈开暴龙头骨的力量，把我“拎”起来的确不是什么费神的事。

他们粗粗收拾好东西便开始起程回国……我焉焉的垂着头，嘴被塞住了所以不能言语，前面等待的是什么，不知道，但我可以肯定死刑是绝对跑不掉的……这里离奥斯曼帝国还有十二天的路程，路上我显得很颓废，逃，肯定是想过的，当然想了就有尝试，但是在施展时空传送前所引起的魔法波动确实让我成了猪头。

想想这四个人可以有今天的境界，当然也不是假混得来的，谁不对魔法有较深的涉及？大法师就不说了，就算是剑圣也要用到魔法进行辅助攻击和对各种魔法的防御，刺客除了上叙两样外，还要用魔法进行隐蔽和解开各种魔法陷阱，而身为魔弓的神箭手对魔法的使用更为频繁。

所以，在试途用时空传送逃跑的时候，四个拳头几乎同时落在我脸上。

变成几次猪头后，我终于放弃了无谓的反抗，但使终用强烈的扭动来争取说话的权利。

＊＊＊＊＊＊＊＊＊＊＊＊＊＊＊＊＊＊＊夕阳西下，天空中泛着朵朵红云，一望无际的草原，绿油油的牧草向远方连绵，伴着阵阵徐风，在草原上泛起道道绿浪，只见一条笔直的路向夕阳延伸而去。路上，出现了四个正向夕阳走去的背影，夕阳的余辉下，拉出了四道长长的影子。

我呆在布袋里无聊的四处张望着，他们可以虐待我，可以蹂躏我，可是他们怎么可以堵住我的嘴，天啊！已经一天时间了，心里慌闷得利害。卡琳娜就在旁边，在霞光照射下她的脸庞显得绯红，她沉默不语的望着前方行走。被斯克提着的我终于忍不住再次用力的蠕动起来，由于被袋包住看不到手脚，看起来就好象一条刚被抓到的黑色虫子。好象注意到我的蠕动，卡琳娜在行走间向这边望来，她依然是先皱皱眉头，然后手高举过头，当！一声响拳头重敲在我的脑袋上。顿时，我又焉了下去，脑袋低垂。

唉，又失败了，也记不起这是第几次了，真是憋死人，不行，最起码要在死前争取到最后的自由。于是，我突的抬起死起头来，大义凌然的用了世界上最最鄙劣最最下流的杰克逊式的淫秽扭动，卡琳娜暴怒的望过来，我心里不由一惊，随后人类历史上最黑暗的一面便发生了。

嘴里的布已经被扯掉了，张着嘴大口呼吸的感觉真好，我抽动了一下肿起的脸想咧开嘴笑，但一阵疼痛传来便不得不打住了。继续赶路着，虽然被海扁了一整但我依然很高兴，得到说话的权利之后，我的嘴就开始闲不住便清清嗓子道："我说丫头，难道你就没有想过为那天的事负点责任？"

旁边的卡琳娜边走着疑惑的望着我冷冷的说道："什么事？难不成抓住你还要向你说道歉？还是你想抓我们一次赚回本？这是你自己送上门的，我们都还没有向你收取抓捕费用呢，再说了，被我们四个抓到，指不是许多人的人生理想，你还不识趣。"

嘿嘿！上钩了，这丫头的嘴也蛮利的哩！真有意思。

"你~~你~~~你想对那天的事不负责任，你不是要遗弃我吧！你怎么可以这样，虽然人家身材可能有些不好，而且也没长得太帅，可~~可是！人家都是你的人了，呜~~叫我以后怎么做人。"我悲痛欲断的样子抽泣道。

三个男人开始憋笑。

只见卡琳娜的样子好象快要昏到，她脸上就泛起一丝红晕，长这么大，她还没和一个光着身子的男人这样亲密的接触过，而那天我如此的轻薄，此时的她显得很愤怒，正要怒斥下我这个不知天高地厚颜无耻的破贼，还没等她开口，我又接着惋惜的说道："唉，大家都是江

湖儿女，虽然我知道这样我很吃亏，但是，宅心人厚和忠厚老实都是我秘不告人的优点，大丈夫不居于小节，以后你想抱我尽管来就是了，我的心理上和生理上都随时为你做好准备”

嘿嘿，其实不只是她损人利害，偶也不差的，这就是处男的报复。旁边的三个男人再也忍不住了哈哈大笑起来。

此时的卡琳娜已气急败坏，愤怒已经让她丧失了理智，火冒三丈的抽出匕道吼道：“你这个破贼，灭绝天地匕、毁魂擒拿手……”

剑圣、大法师、神箭手慌忙跑过来死死勒住她，卡琳娜使出的终极必杀技触不到我，依然还是不甘心的极力伸出脚的想踢到我……。

虽然我没事，可是这三个人就笑不出来了，因为神箭手的眼圈黑了一个，大法师的胡须掉了小半，最惨的是剑圣……牙掉了一颗。

今后的日子里，类次的事情经常发生……在此之后，当记者们问及那三个英雄最害怕的东西时，他们的回答都是共同的，不是暴龙，也不是某人；而是我的嘴；直到许多许多年以后，他们见到长牙齿的东西还会觉得后怕。

＊＊＊＊＊＊＊＊＊＊＊

（十二天后）

奥斯曼帝国，这日整个奥斯曼帝国的公民都早起，而且每人都身着节日的盛装，街上四处张灯结彩，到处洋溢着节日的气氛。在全世界上最大的广场——卡斯尔广场，广场的上人海涌动，人们都无视炽热的太阳而在广场上等待着什么。

突然人群一阵骚动，“来了！”有人叫道。

整个广场开始沸腾起来，他们的四个英雄以及装在麻袋里的我出现在广场入口，自主的，人们让出一条通向礼台的路，沿着人们所让出来的路，在数万人的欢呼中，洒脱的英姿，踏着稳重的步伐，四位英雄缓缓走向礼台，奥斯曼帝国的国王--威尔三世身着黄金战袍威严的站在礼台上，凝视着从远方渐渐走近的五人。

第三章　审判

穿过人群来到礼台前，踏着猩红的地毯走上礼台，身为队长的卡琳娜，走上前把右手放在左肩上行了一个标准的军礼道：“国王陛下，三年前震惊世界的天极神盾失窃案现在终结，偷窃神盾的首犯现已就擒，追捕任务现完成，请陛下验收”

说毕卡琳娜拍了两下手唤道：“带上来！”

剑圣斯克一手拎着我走上前来把我丢在地上。被绑着手脚不能支撑，被他一丢摔在地上怪痛的，我不由得像毛毛虫般蠕动了一下，抬起头看到了正注视着我的威尔三世。

这个威尔三世看来五十左右的年纪，没想到，发胖的脸竟然还能显出王者的气质，黄金的王冠遮盖着花白的卷发，腆着个肚皮，一双稍小的眼加上刻意留着的两簇八字胡看得出来他并不是什么好鸟，我礼貌的对他报以灿烂的一笑，威尔三也发自内心的一笑道：“我说亲爱的世界三大恶贼之首，宝物之贼--卡诺先生，不知道今天如此场情您有何感想，现在来迎接大驾的可不止是我，还有伊斯兰教的大祭师，坦丁世家的世子还有里斯本城城主的女儿，大家都在这里等候您的光临，我想，没有哪个比你更有脸子能集齐这些世界上斥诧风云的大集团对你的注意力了吧！”

顺着威尔三世的目光望去，的确看到了他所说的那些人，他们都用*&^^%$的眼神看着我(*&^^%$为文字无法描叙的愤怒)，我注意到了众人中的丽莎，估计她也发觉了我的目光，脸不由得微微一红。

收回看丽莎的目光，我对他们打打哈哈道：“唉！这些年，真的辛苦各位，对于大家对我的厚爱，我深对感谢，大家对我的关心，我都记在心里，很高兴得到大家的支持，事到如今，便把借大家的东西还给大家吧，恐怕日后是没有机会再和大家打交道，毕竟都这么熟了，你们也不用客气，请随便拿吧！”

分明是偷，还说什么借，听了这些话他们的表情显得颇为难看此时卡琳娜已叫人把“我的”东西拿了上来。

第一件拿上来的是奥斯曼帝国的镇国之宝，由于近年了少了这件宝贝，奥斯曼帝国受了不少国家的嘲笑，连镇国之宝都丢了的确不是

什么光荣的事，还有一些国家看到了奥斯曼帝国少了天极魔法盾的保护而有些放肆的对其进行挑衅和侵略，这使得奥斯曼帝国不断的征兵加税，总而言之，许些年来奥斯曼帝国的确没过着几天安稳日子，这，就是今天举国欢庆的原因，但事实中这只是威尔三世加强搜刮民脂民膏的借口而已。

只见威尔三世激动的双手捧起久韦了的天极神盾细细端详。

？？？

碗上的油迹和米粒显得十分耀眼，天啊，这家伙把如此神圣的天极神碗用来干嘛了！只见他的脸色阴沉下来。

他抽出手绢颤抖的擦了擦额角的汗水，不过他很镇定并没有表示什么，因为如果让人知道他国家的镇国之宝曾经给我当饭碗，那么，奥斯曼帝国会有很长的一段时间抬不起头来。威尔三世迅速把神盾下面垫的红布扯上来把盾盖住，马上叫人把它送到国家金库的一级保险处。

从此这件事成了奥斯曼帝国的一级机密。

威尔三世瞪了我一眼狠狠地说："行~！你真行，你够狠！"我不好意思的咧着嘴向他傻笑了几下。

下一件拿上来的是坦丁世家的风魔法杖，坦丁世家的世子双手捧着我的那根烟枪，手不住的颤动，眼泪从眼眶里流出来。

坦丁世家的世子正激动的凝视着那只成了烟枪的法杖，看他的表情，如果不是大庭广众之下，或许他会哭，很多年前，本来就该是他继承族长的位子，后来由于这只法杖的失踪而把继承推迟，家族里的明争暗斗，多少次的被叔叔和兄弟们算计，多少次的凌辱，他费尽多少心机和努力抗争着，杀兄灭弟，苦苦的撑着，终于以毅力顶了下来了，想必这一天终可以出头了。他此刻的表情非常激动，眼泪不住流下，也许他会有所想法，但也只有他自己知道了。

说起这只烟枪大概手臂长，粗如脚拇指般，表面粗糙而通体乌黑色，不知道是什么材料，反正拿起来很轻，不知道的人会认为那是一只烟枪，其实它本来是坦丁魔法世家的传家之宝--"风魔法杖"。

它成为烟枪的原因就关系到我的兴趣了，我的人生第三大乐趣就是抽烟，因为跑路需要极力的少带东西，所以我就把它里面给掏空，

然后再在杖头弄了个烟锅，这，便成了我卡诺独家的——风魔烟枪，也正因为这支风魔法杖，坦丁家族追杀了我长达五年之久。

这还联系到另一件事情，记得有一次在利比亚海海边抽烟，抽着抽着，渐渐的刮起台风，随后台风带起了海啸，之后我便莫名的被利比亚合众国首榜通缉，一时纳闷，后来我在一本历史书上看到了一段记载："利比亚海港于纪元一千三百年被恐惧魔贼攻击，整个海港成为废墟，无人员死亡，重建费约八十亿斯比，花费了利比亚合众国将近半年的财政。"

其实我是无心的，这是第一次知道风魔法杖里蕴藏着上古魔力的经过，上述的这就是关于这只烟枪的所有事情了。

我现在正想，如果坦丁家族的世子拿着一根烟枪登上族长的宝座，这种场景多威严和神圣呵！

第三件是那颗火灵珠，丽莎很完整的接回了她的东西，不过那天的情景，让她比在场的任何一个人都要恨我，她投射出如刀刃般凌利的眼神，如果眼神可以切割的话，我现在可能已经被分成八百多块了。

要知道我对火系魔法真是狗屁不通，还是由于生活所迫，所以不得不去找一块打火石，偶尔在物品交换职业道德座谈会上听起魔法之都——里斯本的城主收藏有一块很是不错的火石，当然又是那帮小子刻意在我旁边大声说的。

之后心痒痒，手也痒痒，在千方百计、超常发挥、惊险万分、折关斩将、偷鸡摸狗之后，这颗号称火系界独一无二的火元神珠就落到了偶的手上。

可是偷到之后我就开始后悔了，因为风系以外的元素，我的感应能力几乎都是等于零。当有涉及到其它系别的魔法时，就算生个火所用的小小火球术我都无能为力。所以就算有了火元神珠，我也感觉不到它蕴藏的巨能火源力，所以也就无从使用了。

当然，我是一个没有职业道德的贼，所以就有想过将火元神珠还给他们，不过，后来改变主意了，我恨丽莎。

那件魔法袍就是在她的七星归位之下穿满了洞洞。

其实魔法袍并没有什么特别的用处，它只不过是一千年前的大魔导士基顿的心爱之物而已，可能最多才卖个百儿八十亿的，凑合着就买一个不大不小的城市吧！要知道这件衣服可是我从一个世界性的大宗教——伊斯兰教偷来的圣物，用价值连城这个词语，偶尔还能比喻一下它的价值。不管从任何角度的纪念意义和价值观，这件古董中的古董，绝不比蒙娜利莎便宜。

说到让我痛苦无比的地方，这件“特别”昂贵的圣衣被这丫头一招七星归位……现在除了穿上“特别”凉快之外，就没什么“特别”的了。

不过还算好，这件衣服马上就要还给别人了。

第四件承上来的便是伊斯兰教的圣衣，当承现在众人面前的时候，心脏不好的大祭师老头眼前一黑昏倒在地，本来纯白色的魔法袍此刻已经成了纯黑色。上面的油腻和污垢，在阳光下闪闪发光，难以想象，这就是每天有成千万计人摹拜、受到千年景仰的圣物，现在它上面还穿了成百个小洞洞，最无耻的是，还在重要部位烂了个比较大的，那是我为了方便小解而把原有的小洞进行并吞所成的。

随后，昏倒的大祭师和那件衣服一起被抬了下去，现在事情已经处理完结，所有的宝贝都特归原主了，接下来的就是关于如何处治我的问题，广场一片喧哗，处处都是“处死他，处死他”的声音，想必在礼台上几位宝贝的主人心里也是如此希望，但出于风度问题，他们依然保持着沉默静静期待着威尔三世的裁决。

威尔三世在众所斯盼中大声的宣布道：“静一静，静一静，接下来我要宣批关于世界三大恶贼之首——卡若的处罚决定”这时整个广场都平静下来，人人都在静听着我最后的判决。

威尔三世清清嗓子严肃的宣读道：“对于卡诺的罪行，具我国最高法院判决，死刑已经容纳不下他的罪行，所以经过最高法院一至通过，决定将大贼--卡诺关押到精神之囚内，直至死亡为止。”宣读声回荡于广场之上，整个广场一片沉寂。

要知道，精神之囚一般不是用在刑法里的，因为这种处罚太不人道了，它的功用是对受刑者给予巨大的精神摧残，肉体所受到的痛是经过神经传到脑的，而脑是这种痛的承受者，是肉体所产生的精神信号让脑知道身体在痛，在肉体上所产生的痛是有一定限度的，通常是肉体受到的伤残越大，痛的感觉就越大，当肉体受到超过限度的伤

残，人就会死亡，而精神之囚是奥斯曼帝国特有的一件上古宝物“灵魂水晶”为核心制作而成的，可以在不伤残肉体的情况下无限地向脑传输各种感觉信号，提供痛、痒、伤感、悔恨、妒嫉等等感受，这些都是任何酷刑之所不能达到的。

广场下面开始有了讨论的声音，从下面传上来的声音里可以听出，有些人认为这种刑法太过于不人道了不应该把这种刑法用在人身上，而有的人认为对于我犯的罪应该受到这种刑法的惩治，但无论有无人反对，我认为，国王的决定是没有人可以反对的。

突然，卡琳娜站了出来，向威尔三世正色道：“国王陛下，属下认为这种刑法不应该用到人身上，这是号称神罚之惩的刑法，是神惩罚魔鬼的，属下肯证陛下收回成命，虽然他犯下了滔天大罪，但怎么说他也还算是个人！”

哇！我没看错吧！真想不到，唯一帮我求情的人，竟然是和我有着最大仇恨的卡琳娜。

“不必多说，已经决定了！这是经最高法院的审批，任何争议都是无效的。”威尔三世板着脸毫不留情的回绝了卡琳娜。

“来人啊，带首犯下去行刑”

卡琳娜显得力不从心，她用无奈的眼神里望着我，我留意到她的眼神里流露的悲伤。？？？

我从众人的表情似乎感触到了这刑法的利害，而且是非常利害！真的有那么利害吗?

很荣幸，我马上就能亲身体验到了。

临走之前，我没忘记向威尔要人们常说的死前最后一顿饭，不过威尔好象对天极盾上面的油迹耿耿于怀，因此，这饭泡汤了，不过他倒是“好心”的劝我去上个厕所，而我好意回绝。他惋惜的让我知道，如果要在上刑后有一个好一点的形象，那么请上完厕所，通常在受神罚之惩的人都会不堪忍受痛苦而大小便失禁，听完之后，我非常乐意的接受了他这个建议。

很快，我被带离礼台，在万人的瞩目之中，沿着白色大理石道路，他们压着我向皇宫走去。

有卡娜琳等人“保护”，还有重兵严谨的押送，看来我今天是非在这里载了，心里不由沮丧，唉，也罢，这一辈子也没什么可以留恋的，惟一遗憾的就是还没有摘掉处男这个可耻的称号，想到这里我不由得向卡琳娜望去。

卡琳娜好象发现了我异样的眼神，她惋惜地说道：“你别用这种乞求的眼神望着我，现在后悔已经是无用的了，你所做事在世界上可是屈指一数，用滔天大罪来形容你的恶行似乎已经不及，早知如此何必当初呢？”

我望着她，瞬时热泪盈眶，以最虔诚的眼光望着面前这个好心姑娘，激动得颤动的嘴唇让我无法言语，其实……我只是想问她的三围是多少！

第四章　神罚之惩

在皇宫里走过了一段黑暗的螺旋楼梯后，来到了皇宫最高层的一间房间外。一名护卫长摸索出了一把钥匙打开了重金属的房门，只见非一般强壮的他咬着牙双手用力一推，依呀一声，将近百斤的铁门带着年久失修的声音打开了。被绳子重重绑住的我感觉到背后被人猛的一推，一个踉跄进了屋里，顿时感触到了里面的昏暗，有些阴森森的感觉笼罩下来，惟一的光源，就是房顶正中的那个圆型天窗。

屋子里空空荡荡的，只有房间的中央置放着一张椅子，光线从天窗垂直投射在椅子上，这张椅子不知道是用什么材料做成，通体乌黑发亮，上面还雕刻着许多奇怪的符文和图腾。椅子装饰得很豪华，上面还有张银龙皮以供垫坐，连四只椅脚都是用黄金裹住的，真的很豪华，我应该很快就可以坐上这张豪华的椅子。

详细一看，原来椅子的扶手上有着一对手铐，天啊！是乌精石，从它的光泽就看出那是乌精石做成的，太变态了！凭着宝物贼的知识，我非常了解，这乌精石可是天然的抗魔材料和出名的硬度之王，不谓惧极寒和极热，这种稀有石头一般是用来打造神兵的绝好材料，打造出的武器无坚不摧，打造出来的魔法杖可承受无比巨大的魔力输出，当然，如果用来做成手铐的话……我想就算是魔导士也无法破坏它，任何武器也切开它，而乌精石极难寻到，奥斯曼真不愧为世界上数一数二的大国，竟然能收集到如此之多的乌精石来打造五个铐具。看来两个在扶手上是用来铐住手的，两只在椅脚用来铐住脚，还有最后一只比较大的是用来铐住腰部的。

正如想的那样，我很快便坐上了这张椅子，一坐上这张椅子，立即就明白了这张椅子上的符文和银龙皮用途了，身上的魔力顿时被抽得精光，四肢也无法使出力量。很明显，这张椅子是为了封印魔法力和力量而设计的，看来这回真的是天亡我也，事已至此，似乎没有丝毫挽回的余地了，虽然我是世界一流的好贼，但是面对如此先进的防盗系统我也无可奈何。

既来之则安之，我从容不迫的坐上了这被世人所恐惧的神罚之惩。银龙皮光滑而柔软，坐上去的确很舒服，我不由扭动了一下屁

股，从屁股传上来了非常不错的触感。

卡琳娜等人站在房间里，他们投来了奇怪的眼神，也许是没有哪个上了神罚之惩还会像我这么悠闲的。

也不知道坐了多久时间，在我享受之余，从门外进来了一名老祭师，一身雪白色的祭师服，满脸皱纹一脸雪白的胡须，看起来还算慈祥的样子。他手里托着一个黄金的圆盘，圆盘所乘的对象用一块黑色的绸布掩盖着，可以从透出的轮廓看出是一个半圆型面盆大小的东西，他缓缓的走了过来，从黑绸里散发出恐惧的魔力，并透出阵阵死亡的气息，凭着盗贼的直觉，明白有这种诡异魔力的对象绝不会是一般的宝物，而且价值不菲，而这种诡异魔力证明了这件宝物有着非常特殊的能力，这是属上古的魔法对象，这种感觉我在风魔法杖上接触过，因而我对此有一定的了解，不过是什么特殊能力呢？不用费神猜想，因为我马上就能体会到了。

他走到我旁边，小心翼翼的揭开了那块黑布，承现在我眼前的是一个半圆型脸盆大小的金黄色金属帽子，也许用蘑菇来形容更加贴切些吧，当老祭师把它戴在我头上的时候，再就更像一只蘑菇了，当戴到头上时，我更加强烈的感应到头顶传来的阵阵诡异魔力，好似亡灵的哭嚎，又像鬼魂的哀泣，这是一种死亡的气息，我终于感受到了死亡的恐惧。

死亡！真的要死了吗？唉！看来是这样了，这一辈子没有什么好牵挂的了，最遗憾的就是还没有摘掉处男这个可耻的称号。

虽然不想说，可事实证明，在这个年龄段中能拥有处男美誉的人可谓少之又少，因为在这个世界男女的结婚年龄并无规定，女人只要愿意，达到十五六岁就可嫁人，再加上有许多色魔因其利所益，为了达成某种未知目的，他们大力鼓吹伟大的爱情，宣扬男人在爱情面前，是不在乎对方是否贫穷，是否权贵，是否美丽，还有是否处女。

其实他们这样做，无非是为了削弱女生们对贞操的重视程度而已，这种言传，导致了世界性的性开放风潮，这才会造成二十多岁的成品处男数量极为稀有。

这帮人我认识，他们也经常出现在聚会上，身为处男的我认为这种行为真是太可耻、太下流、太卑鄙……了。

其实，我也有做过！只是没有得手罢了！

说真的许多年来，我真的连女人的手都没摸过，虽然不得不承认我长得比金城五是了差点，身材也不算太好，可是也没至于沦落到这种地步吧，原因是这样的，从出生到现在为止；我六分之三的时间在流浪；

有六分之二的时间在睡觉；

出生到懂事花了六分之一时间，

到现在为止，我还没有享受过家的感觉。家的感觉应该是指稳定的生活，也不知道这种感觉是什么样的，很想试试，可是一直都没有机会，因为那帮追捕者从没打算过让我在同一地方呆上三天。

如此的居无定所，带上个女人始终也是个麻烦。

难道他们真的要处死这个世界最伟大的处男吗？他们怎么可以忍心，难道他们就没有一点保护国家面临绝种动物的意识吗？

看来他们好象没有！

老祭师已经开始吟颁一段不知名的咒文，这不知道是神罚之惩的启动咒语还是对死囚最后的祷告，老祭师念完咒语后，我感觉并无异样出现，啊还好，看来这是对死囚最后的祷告。

不过马上，还没等我侥幸完，老祭师即刻戴上一副特殊的绝魔手套，对我惋惜的说了一句："愿神能宽恕你的罪恶！"说完，便把帽子顶上的启动按钮摁下。

最后的感觉是一块冰凉的尖状物从帽子里伸出刺中了我的百汇穴，在刺中百汇穴的瞬间，一混沌充满我的思维的空间，一切感觉被切断了，耳朵什么也听不见，虽然睁着眼睛可是什么也看不到，仿佛进入了别一个世界，自己内心的世界。灵魂水晶开始起了作用，一种从来没有过的感觉贯穿了在这个世界的我，啊！这种感觉，是痛，不，不是痛，这是一种杂合了所有难受感觉的感觉，太强烈了，比平时强烈数十倍，啊！好难受，用浑身欲裂来形象这种感觉似乎远远不及，在刀刺入心藏死亡的痛算什么，在这种感觉下，什么痛都那么的渺小。我终于忍受不住，嘴里狂啸而出，四肢狂疯的挣扎，但这只是自然的反射罢了，身体已经不再受脑的控制，脑子里翻滚着，咆哮着，冲击着那种异乎难受的感觉。

充血的双眼，暴涨的青筋，狂暴的挣扎，终于知道死亡比这好过一百倍，我顶不住了，我快要顶不住了，我马上就要面临崩溃，自我意识正在一丝丝的淡灭，突然，在汹涌的感觉风暴里我触到了一丝熟悉的感觉，好象在面临溺死的关头遇到了一根救命草，顺着这丝感觉，鼓起最后的精神力顺从这一点熟悉的感觉延伸。

啊！是灵魂水晶发出的，我恍然大悟，要知道我只是对风元素有感应，一开始便能感觉到它在散发魔力，早该想到时面会是风元素，就证明他的内在属性是风元素，而电也是属于风元素法术的一种，凭着对风元素的驾驭能力，我拼了最后一口气发出精神力试图控制灵魂水晶。

啊！痛苦难受的感觉是乎少了些。

我继续加大了精神力，这已经是我精神力支出的最大极限了，但感觉只下降了一点，不行，这样要多大的精神力才能控制水晶，这让我感到很失落，反正是死路一条，一咬牙，拼了，我狂啸一声！拼死的做了最后一次的精神冲击，这是超越了极限水准的精神力，滋！一声感觉消失了，知觉回到了我的身体，我一动不动的垂着头。

四周的人见我一动不动，都没觉得太大的惊奇，因为他们知道，一般受刑的人都会昏倒的，但在昏倒之后，他的脑子仍然在继续受着神罚之惩的摧残。

在控制了灵魂水晶以后，我开始在它的内部探搜起来，我发现这块水晶只是一块普通的拥有存储魔力的水晶，不知道是上古时候哪个法师吃饱了没事干在上面加上了魔法。他把风元素转换复杂，（就好象直流电一样是单一的，但是可以转成音频和视频等复杂的东西），把风元素转换复杂这绝不是简单的事情，虽然说起来简单，但真要做起来就连恐怕连魔导士也办不到，真的难以想象上古的魔法师强大成什么何种样子，他在把风元素转换为复杂信号储存在水晶里的同时又在上面加上精神封印，所以要用一定强大的精神力度才能解开封印对水晶的控制，他制作这块水晶的目的应该是用作精神力修炼用的，只是被后人误解用来做成神罚之惩罢了。

可是为什么没有人知道这个秘密呢？我想奥斯曼帝国应该还从没试过把一个魔导士放在神罚之惩上吧，因为只有魔导士级的精神力才可以控制住灵魂水晶，所以他们想知道这个秘密那是不可能的。

因为驱动灵魂水晶是风元素，所以对风元素有特殊驾驭能力的精神力，只要临近大法师级别的精神力就可以控制了它了，他们抓到的我，正是一个有着风元素有强大驾驭能力的人，幸好灵魂水晶的控制要求的不是魔力，而我正是一个精神力强大而魔力糗屎的幸运儿，眼前要做的就是不要让他们发现我已经控制了水晶，如果被他们发现，那迎接我的将会是奥斯曼帝国最酷的死刑。

虽然灵魂水晶如此利害，但里面的魔法能量复杂而不强大，因为放射出感觉信号并无需多大的能量，所以想利用里面储备的魔力逃走那是不可能的。没有办法了只好走一步算一步，为了装得更像，我控制着水晶释放极小部分的能量，就是这么极小的能量已经刺激得大脑让人痛不欲生，我无所忍耐的痛苦大叫以供发泄。

还好比较逼真，在屋里的人呆的时间长了，对面正在发狂的我久了也腻味，人们陆继的走光了，因为他们深信，除了空气，没有任何东西可以从这把椅子上逃走，足已以见得他们对魔精石的信任到何种程度。

一天过去了，我很快的就适应了灵魂水晶所释放出来的那一极小部分精神能量，于是我便加大水晶能量的释放，到第二天清晨的时分，我又适应了这个强度的能量，因此决定再次加大能量的释放，当他们次日来看望我的时候，我仍在不断的嚎叫，基与这比猪叫还难听的声音，为了保证早餐的胃口他们很快离去了。而他们来看我的次数也日益减少，以至两三天的才会来一两个客窜的。

但我发现每天晚上都会有一个人来看望我，是卡琳娜。

随着时间的流逝，我渐渐的加强水晶能量的释放，终于在第八天，精神力已经完全可抗拒的水晶精神能量了。

到了第九天，精神已完全适应水晶能量。在神罚之惩下，十天不吃不喝的我竟然没有死亡，而且没有大小便，要知道一般受神罚之惩的人意志再坚强第二天也会自行了断。我虽然没死，但是在没死之前，他们绝对不会把我从上面放下来的，因为当初的判决是直到死亡为止。他们不得不佩服我蟑螂般坚硬的生命力和毅力，但面对死亡是我迟早的归宿。

从头顶的天窗透下的月亮让我意识到了现在已是晚上，控制水晶收回所有能量，放下负担精神感觉到无比的困倦，一时松懈下来我马

上进入了深深的沉睡状态……在睡梦中，一个狭长的山谷里，一只硕大的恐龙正追着我满地跑，亡命的狂奔逃窜着，后面的恐龙使终不舍的步步逼近，我的屁股惊险无比的一次又一次避开恐龙的血盆大嘴，在逃命中，我不时的摸摸屁股，确定它是否还在原来的地方，顺着山谷的走势一转弯，我刹住了脚步，心不由一凉，前面是一个峭壁，原来这是一个死山谷，天啊！已经没有路了，我绝望的转身回头，恐龙也停了下来，它露出了无比尖锐的牙齿，好可怕啊，它已经准备好向我扑食而来，看到恐龙的凶残模样，我想到卡琳娜……。

这时，依呀一声，重重的铁门开了，从门外走进了一个婀娜的人影，是卡琳娜，她轻声走过来，看着神罚之惩上的我，眼神里露出了悲伤，她沉默了一下，缓缓地从怀里抽出一把匕首，我正低着头一动不动，看起来好象是昏倒了，她咬了咬牙，双手紧握匕首高举过头准备刺下。

坐在神罚之惩上，我的鼻子还在不断吹着泡泡，流着口水嘀咕道："卡~卡琳娜！"。

这时，恐龙张开了血盆大嘴咬来，我刹时从梦中惊醒过来。

惊醒刹间，视线逐渐从模糊中清晰，我立即被眼前的情形吓呆了，没想到现实中的卡琳娜正在我眼前，双手紧握的匕首，匕首刺下到半打住在半空中，此时她的表情好象被雷电般霹中楞在那里，眼神里流露着伤痛，她呆呆的望着我喃喃说道："原来~~，原来你也是惦记着我的，在神罚之惩下，意识竟然还有我！"说完眼角流下了一滴深情的眼泪。

不是吧，她要干什么，拿着匕首！难道她要……我心里惊恐的担心说完，她又紧握匕柄，把匕首再次高举过头储备力量准备刺下。

哇！她真的要……天啊！我恐慌起来。

只见卡琳娜面露悲伤，她抽泣了一下说道："一切的都结束了！脱离痛苦吧！"话必，寒光流粼的匕首猛的向我胸口刺下来。

不行了，这回真的要亡命于此，不要！我还是个处男，我还有美好的未来，我不甘心，我要逃，在这紧急时刻，也来不及想到什么禁魔之椅，什么烂神罚之惩，在条件反射之中，我猛吟颂起时空传送的魔法，啊，有一丝的魔力被集起来了。

天啊，不行，真的不行，万急之中我强力提起精神力，魔力还不够，怎么办！真不要死在这里，我不要！狂啸一声，浑身的肌肉勃起，双眼赤红，提起的精神力超过了极限，我头裂痛无比，牙关紧咬挺住，在匕首就在刺入胸口的最扣一刻，突然间，我把压抑的力量发泄出来，嘴里狂吼而出："时空传送！"巨大的声音震得屋子嗡嗡作响，声音划过了夜空，传遍了整个皇宫，这时我的身影一阵模糊、扭曲，最后消失在令魔鬼都要受困的神罚之惩上。

当啷！匕首从目瞪口呆的卡琳娜手中掉在地上，声音在空际的房间里回荡着……一片小树林处，半圆的月亮高高挂在空中，它投下了皎洁的月光，突然，小树林的上空，出现了时空之门的出口，如同拉大便一样，一陀东西从里面掉出来，啪！的一声响，我从空中重重地摔在地上，一个达到国际标准的狗啃泥。

这一摔把我摔得七荤八素，应该是精神力极度损伤，脑袋混沌一片并且昏沉无比，我用毅力支撑着提起一点清醒，意识着，我挣扎了一下，闪到的腰传来了阵痛楚，我正要发出一声呻吟，突然，在漆黑中，许多人的脚步声向这边走来，并听见有人急急说道："快！在那，抓起来！"

啊！天亡我也，没想到最终等待我的还是被捕的命运，沮丧占据了内心，心里已完全失去了希望。失去生存希望的我已无心再坚持，精神力的透支使我头一沉。即刻，我便昏了过去……

第五章　八卦男人

不知昏睡了多少时候，混沌中，透过眼皮朦胧的觉察到外界的光线，耳际传来了有人骚动的声音，意识的想睁开眼睛，顿时感觉眼皮沉重无比，终于挣扎着睁开眼睛，视线一阵模糊后清晰，我发现身边正蹲着几个和自己年纪相仿的年青人，他们一脸苦闷的垂着头一言，纳闷中定下心神，支起身体打量了一下四周的环境，光线，是从屋子中间那张长方形黑木桌上燃烧的三只蜡烛发出的，微微的光线足已看清四周的一切，原来我是身处于一个不大屋子里，此时自己正置身于屋子黑黑的角落。

这是什么地方？怎么会是这些人？难道我没有被抓？此时心里充满了疑问，疑惑中，只听依呀一声，我闻声望去，原来是门被推开了，旁边的年青人们好象开始露出恐慌的神情，这时一个中年人外面走进来，这中年人带了个眼镜，看起来非常严肃，而且严肃中带着点威严，只见他手上拿着一本登记溥走了过来，严厉的询问道："说！你们是哪个班的？"

几个年青人龟龟缩缩的支唔不语！

"说！"中年人一声怒斥。

"你先说！"中年人厉声的指着一个穿著新潮的青年道。

看这青年也是一副学生打扮，卷卷的短黑头发，长得比我高大，要说帅，应该还算可以，我惊奇的发现，他竟然是个三眼皮，三层眼皮衬托着那对水汪汪的小眼睛，纯天然显出色眯眯的样子，我想，如果某个女生被他盯着看上一会，马上就会升起一种被强奸数次的感觉。

只见这个青年胆胆颤颤的回答道："主~主任，我们只不过是犯了点小错，能不能饶了我们这次，下次我们不敢了！"

"什么，你们在学校里赌博还算小错，你们知道校长最讨厌的三样东西是什么吗？猫，青椒还有赌博的学生，是不是要我带你们去亲自确认一下？"

青年一听马上痛哭流涕的道："不要！主任，救救您千万不要把这件事让校长知道，呜~~~！您知道我才二十岁，我还年轻！我还要善

养两位老人，呜~~！您~您要怎么罚我都接受，只是求求您千万不要……”

“是啊！是啊！主任大人！我们都什么处罚都愿意接受的，真的什么都接受！”我旁边的青年们也苍白着脸哀求。

明白了，我明白了，原来我是掉进了一所学校里面，而正好赶上这里的抓赌行动，在倒霉中，便被误抓了进来。虽然有点倒霉，不过还好，起码没被抓起来。想到这我不由幸慰起来。

主任脸上露出了一点笑容，看来他非常满意校长所带来的震慑效果。

“你！”主任指指刚才那个青年道：“哪个班的？”

这时的青年不再敢再有所隐瞒只好老实老实地说：“我~我是魔法系645班的，叫凯特”他说完便头低了下来，不过似乎不是出于悔过，因为他们的脸皮的厚度都是能用几何倍数来计算的，这显得是不知悔改的，但在被训后低头好象学生们的一贯作法，可能这是由于这种动作似乎在显示自己在悔过吧，这以便颇得中老年教师的倾隐之心。

“6，，45，嗯！是六年级的老油条了，”主任在笔记本上粗粗的记录了一下，头也没抬继续道：“下一个”

看来645中的6是用来代表年级的，其余的应该是用来表示所在班级。

接下来我旁边的几个青年苦着脸，开始老老实的交待：“我是魔法系516班的比里卡”

“我是魔法系470班的XXX”

“我是魔法系323班的XXX”

“我是魔法系287班的XXX”

“我是魔法系105班的杰克”

主任一脸惊讶泛上脸来，他拉下眼镜望着那几个学生说道：“我说真行啊，你们几个，从最高的六年级到一年级都在进行赌博，真是越来越大胆了你们，看来不好好整顿一下你们是不行了。”

只见帮青年个个低头不语，这时他好象注意到了被抬回来的我，便向我问道：“你是一二年级的对不对？一定没见过什么风浪，见到学校抓赌就吓昏过去了”

“我？”我疑惑的指着自己鼻子道，瞬想一下，现在真没有哪里可以去了，躲在这里也是个不错的打算，那就在这里呆了先吧！想到这里我咧开嘴一笑，回答道：“啊！我明天准备去注册就读魔法系，呵呵，从明天起应该就算是一年级的了吧！”

主任的样子即将就要昏到，他右颤抖的扶着桌子缓了过来，擦擦额角的汗道：“真~真没想不到现在的赌风如此强盛，连还没开始入学的学生都已经加入了这个行列，将来真不知道如何是好，当然，现在你不是本校的学生，也不能罚你，不过，照此情况，以后会有机会的”。

我听后不由得挠挠脑袋傻笑两声。

接下来主任厉声的对那群学生布置处罚：“你们几个，明天开始，就给我打扫厕所一个月，没有什么异议吧？”

这好象是对学生们最常用的处罚方式了。

青年们的表情好象不满，不过也没有人敢支声，主任满意的继续说道：“如有发现不接受处罚的行为，立即提交校长处理，你们看着办吧，好了，你们走吧！希望下次能再抓到你们，解散！”

说完他便合上记录溥转身离去。

主任走后学生们开始在背后咒骂，当然，这是学生们极其正常行为的一种行为，但这种咒骂也只是限于无关痛痒的发发牢骚而已，对于主任的处罚，还是没人敢违背的。

我默默的跟着那帮学生从教导处出来，他们便开始讨论到今晚的事情，从他们的聊天中得知，原来今天是难得的星期六，于是几个瘾君子忍不住便出来聚众赌博一次，没想到被巡视的保安看到，随后就四处逃跑，那几个武术系的体格比较好因此跑掉了，最后只剩下他们这帮魔法系的留下来当炮灰。

但这帮革命者还是蛮有赌德的，被抓了也没把同志抖出来，他们也发现我是被冤抓来的，不过我是既将会是新生，他们不甘失去拉我入伙的机会，不停地向我灌输他们组织的教条信义和利益之处，而且说得颇为动人逼真，哇！真够利害，连混迹多年的老政客可能都要对此汗颜，我想！许多有为青年应该就是这样附落的吧！这，就是为什么赌徒遍及学校里各个系统的主要原因了。

初来乍到，肯定要打好一定的群众基础，我很爽快的答应了他们的邀请，正是出于这个原因，在我提出今晚无处可住的困难时，他们都向我伸出了援助之手，在他们身上，“团结友爱”的美德体现得淋漓尽致，可能是出于对每个良好青年诱惑的开始，每各个人都向我提出到他们宿舍借宿的邀请，我很虚伪的推辞着他们的邀请。

最后，我乐得屁癫屁癫的跟着他们回到了宿舍。

与众人分手之后，我灰溜溜的跟在凯特后面，选择去了凯特的宿舍那是因为我觉得，应该可以从这名老生身上得知更多关于这里的信息，怎么说，他在这里也打混了些年月了，对于这里了解是必然的。

走在校园大道上，两边的路灯发出微微的亮光，这里的道路竟然和城市主要干道一样宽阔，而且都是高级石板铺成，由于比较晚了，四周都很静，只有不时的有对对情侣相牵走过，凯特的注意力老是放在他们身上，看得出来，他这应该是个性情中人，所谓的性情，在这里指的就是性爱和色情。

我的精神非常的差，脑子里很混沌，混沌得好象置身在云里雾里般，所以走路间，不由得有些酿跄，我努力的让自己保持清醒，为了保持清醒，我打算扯开话题和他聊天，调整了一下思绪，我开始发出几个话题，但是凯特的注意力只是在看迎面走来的情侣身上，他只是随口应了几声，唉，看来他的情格有些内向不爱说话，怎么办，我只好又试着再诱发几个话题，此时的情侣已经远去，只见凯特脸色一沉，啊，不好，看来我罗嗖引起他的反感，天啊，我开始后悔，只见凯特的嘴慢慢开启……一时间黄河决口、山崩地裂、滔滔不绝、源源不断，简直就是惊天地，泣鬼神，我的确应该后悔，后悔勾起这些具有毁灭性的语言，凯特开始了回答我的话题，我不但知道了需要知道的东西，还被强行灌输了了许多学校里的黄色花边新闻、七七八八的男女关系、学校十大美女的名单以及资料……等等等等。

而且我惊讶的发现，只是简单的一句话，他竟然可以处理成一篇论文。

从他的嘴里得知这个学校的情况是这样的，这所就是整个大陆最大的因得鲁伊魔法学院，这所学院依然属于奥斯曼帝国的领土泛围，但离奥斯曼帝国首都还有四百多公里。

每年，这里都向各个国家输送各种人才，同时拥有的学员达到十万之众，主要是因为这里没有收学员没有穷富歧视，无论穷富只要付得起每年三百个斯比就可进来就读。良好的师资和教学条件，想出人头地，这里是绝佳的选择，每年，都有世界各国的学生来这里就读，许多贵族皇亲都放心的让子女到这里来接受教育，所以这里的学生龙蛇混杂。

其次就是，校长卡拉奇荣惯着魔导士称号，崇拜是盲目的，这就让无数人仰慕而来，因为这是唯一位公开教受魔法的魔导士。这位魔导士每星期只公开讲授一节课，每次上课都是学校里的万人礼堂上课，虽然他讲的课深奥无比，很少人能听得懂，但每次礼堂都会暴满，因为人们觉得只要上了魔导士所讲的课就是一种荣誉。

这个学校除了划分了魔法系和武术系主要系别以外，还有许多其它的学系，比如艺术系、语言系、音乐系、经济系等等，而且还有许多职业俱乐部，比如盗贼俱乐部、佣兵俱乐部、刺客俱乐部等等，在这里的上课很自由，无论哪个课堂都可以去，没有所谓的期考和中考，只有每半年一次的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鉴定是每个学生都要经过这个必要阶段。

这是全世界公认的技能鉴定，非常严格，只要通过鉴定就可以拿到法师资格，而法师分为十五个等级，在十五级鉴定通过后就可以到魔法之都里斯本去申请鉴定大法师资格，而魔导士没有任何机构鉴定，只要通过世人的公认就能成为魔导士，但要得到世人的公认并不是那么容易的，那必须要足够的斤两才行，就拿卡拉奇魔导士来说吧，当年的一招诛世之炎就平定了克斯里奥帝国发起的侵略战，就是这招诛世之炎焚掉了克斯里奥帝国将近一万余人的法师部队，才让克斯里奥帝国的三十万大军因失去了魔法攻击力量而乖乖的退回本国，相传，这是因为克斯里奥帝国的铁骑踩烂了他家的的篱笆所引起的。

这世人眼里，这位魔导士的性格怪异，而且亦正亦邪，所以很少有人前来惹他，这也是学生为什么恐惧他的原因，因为他们曾亲眼看到，一个在他上课睡觉的学生，被他随便丢的一个低阶缚身咒而造成半个月的活动功能丧失。

当然这也包括大小便失控在内。

现在说回技能鉴定，一定的法师等级到一定的年级就读，这是学校规定的，有了二级法师等级就可以升向二年级，四级法师就升到三年级，六级法师能升上四年级。在第四、五、六年级的时候，每过一级鉴定就可升向更高年级，比如七级法师就能升上五年级，八级就是六年级，因为越到后面的法师等级就越难通过，通过九级法师可六年级毕业了，其余的十至十五级鉴定要靠自己的修为。

但一般情况下，学生无论多少年级都可以随时可以毕业，学校并不发毕业证，因为法师等级就是能力最好的证明，只要有三级法师资格，在外面就已经很受欢迎了。

从凯特口中得知信息里，极为少数有用的就是这些，他还在滔滔不绝的说着那些八卦新闻，拷！受不了了，我泛起一种找一把刀来自杀的欲望，这个学校真他妈的大，不知道要走到久才能到达他们宿舍，我板着苦瓜脸痛苦的跟在后面，太可怕了，仿佛又回到了神罚之惩上……由于本来就已经透支了精神力，意识渐渐开始模糊，我觉得自己快要死去，只有剩下的一点意识控制着身体跟着他后面胡涂的走着。

在穿过大片的教学区之后，终于，到了凯特的宿舍，苦难的时刻结束了，呜~~我感动万分，心里不由庆兴着自己还可以看到明天的太阳。

此刻，宿舍区里一片寂静，凯特熟悉的带着我沿着石砖彻成的宿舍区围墙走着，他很熟来到了围墙较矮的一处。

我想他是要从这里爬过去了，和我想得没错，只见凯特活动了一下筋骨，随后见他踩住墙上凸出的块地方，然后双手抓住墙头吃力的向上爬，还不时的叫我在后面顶一下，郁闷中，我只好推了他一把，终于，一番折腾，凯特笨拙的翻了过去，透过墙上的小洞，我见到他正在墙那边双手撑着膝盖弓身呼呼的喘着气，还不时擦拭着额角的汗水。突然他的表情一变，好象醒悟到什么，后悔道“啊！应该先让你过来的，我真笨，怎么没想到你没有这方面的经验，唉，完了，现在没有人扶你怎么过来得来！”

？？他是说爬墙吗？我向他笑了笑，退后了几步，然后吐了口唾沫在手掌上搓搓，突的向前起跑两步，脚蹬着墙上凸起的地方猛的一蹭，身体向上飞去，紧接着手再抓住墙头借了一把力飞越上围墙，飞

上围墙后身体在空中翻滚了540度，最后双脚并拢以一个达到国际标准的姿势稳定落地。

“噢~~~”凯特眼睛睁得如牛眼一般，嘴巴张大得连合都合不拢。

“好~好利害啊！”他回过神来一脸惊讶的道。

这算什么，想到当年我赤手空拳都能爬上里奇本几十丈的城墙，这点小墙……！要是连这点小石墙都翻不过去的话，我这个大盗还混个屁啊！

听了凯特的话我不由挠了挠脑袋，呵呵笑着骗他道：“呵呵！我以前是练武术的，所以身手比较好而已！”

“天啊！你这身手不去做个小盗贼真是可惜！”

做个小盗贼，汗！，我擦擦额角的汗水结巴的道“是~~是啊，听~听起来不错的样子，呵！”。

“嘿~！听说现在做个小小的盗贼还蛮得钱的哩！不妨考虑一下吧！学校里有盗贼俱乐部，我可是里面的会员哩！我可以介绍你加入哦！”

哇！真是个不错的叟主意！我连想都没想就立马拒绝道：“不要了，不要了”

“真的不要？”

“表”（“不要”念快了就是“表”音）“真的真的不要？”

真够喽嗦的，我耐烦的再次决定回答：“表”

“你确定不要？”

……

……

……

继续前进，凯特非常老练的避过宿舍区管理员的目光，他偷偷的带着我溜到宿舍，到了宿舍门口，凯特敲入了密码：三长两短！

马上，里面传有人起床的声音，一会，门打开了，只见一个满脸睡意的学生正揉着眼睛。

“哦！凯特你回来了！”他的声音里充满了疲倦，但语气中却带着习以为常的韵味，这时，他好象突然注意到凯特身边的我，我微笑得

向他点头示意，他的脸上的睡意立即消失了大半，换然而来的是疑惑的神情，凯特似乎发现了他的疑惑，便呵呵的向他介绍自己的战友——我！听完了凯特的介绍后他也微笑了一下以示欢迎我的到来。

进到了宿舍里，里面很黑，微微的月光从直对面的窗子透进来，借着月光隐约的可以看宿舍里共有四张木床，木床左右各两张，床是分上下铺的，总共八个铺位，整个宿舍加上凯特只住了六个人，因而余下的两个空铺用来堆放物品行李，宿舍里惟一的家具便是屋中间长方形桌子，太暗，只看见桌子的轮廓而不知其颜色。这，就是学校宿舍的标准样式，凯特的舍友们都从睡梦中醒来，凯特向他们粗粗解说一下我的来意，我在旁边应合着向他们打招呼，他们显得比较欢迎我的到来，看得出来，凯特的人际关系还是很不错的，舍友们对他的朋友都显得比较热情。

在得到舍友们的认同之后，凯特把一个行李铺整理出来，好在还是热天，完全不需要任何御寒对象，他找来宿舍里空余的一张席子给我铺上，支持了这么久，已经顾不及什么了，现在看到了床，精神的极限已经让无法再多说什么，我最后挤出一声谢谢便倒在床上睡了过去。

第六章　入学

次日的清晨，阳光斜斜透过窗子照射进来，耳际传一阵喧哗，我从沉睡中醒来，迷迷糊糊的睁开眼睛，窗外的强光让我的眼睛微微感到了不适，我不由得摇摇脑袋驱逐浓浓的睡意，突然感觉到了从肚子传来的极度饥饿感，原来肚皮空空如也，因为已经十天没有吃东西了，这十天中，精神上的痛楚已经让我无法顾及饥饿，经过一个晚上的调整，精神恢复过来一些，所以才会瞬然感觉到饥饿。

我不由咽了咽口水，注意到了正在忙碌的他们，他们正热情的招呼我起来吃早点，原来他们正好从外面买好油条豆浆回来，顺便之中，便帮我买的一份，都是些好心人，很久没有进行群居生活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似乎离我很远，在这里，我感受到了这种温情，心里不由泛起感动。

所以，我非常激动的吃光了他们“所有”的早点，在他们在目瞪口呆中，我狼吐虎咽的把所有的食物一扫而尽。

在吃饱之余，我打了一个饱隔，一股豆浆味不由泛上喉来，虽然只是些豆浆油条，但饥饿了数十天，任何东西吃起来都是无比美味的，我回味的眨巴眨巴了一下嘴，伸手抹去嘴上的油迹，这时发现他们在惊讶万分的看着我，我突然醒悟过来，吃光了他们的早点，我感觉到怪不好意思的，等一下请他们吃整好的当作为补偿吧！突然间我想起钱这个问题，在多年的流浪中，我身来都不会带什么钱在身上，一般都在是野外取得可吃的东西，所以对于钱的概念我已逐渐淡忘，可是入学需要钱，现在身上已经没有什么值钱的宝物了，就连身上穿的衣裳还是行刑前换上的，虽然是最新款式的囚服，而且布料还很是不错，可是钱从哪里来呢，一直以来，我都不太重视金钱这东西，看来的确有些问题了。在郁闷中，我伸手挠挠脑袋，挠着挠着，手指好象碰动了什么，详细一摸，原来是头上一根细小的发夹。

啊！我瞬时高兴起来，哈哈，幸好上刑前他们没有把这个东西给抽出来，这就是做盗贼时所用的无数密锁的噩梦——金刚魔精石所制成的开锁针。

“有钱了！”我突然兴奋的叫起来。

突如其来的一声把他们从目瞪口呆中惊醒，还没得他们反应过来，我便兴勿勿的拉住正呆呆的凯特向外跑出去。

在凯特的带领下，我跟着他向当铺走去，昨晚昏暗的路灯无法看清什么，初晨的太阳弥散在青青的草地上，现在我看清了这个学校的景色，这里的建筑都是清一色一层，因为以现在的技术，大多建筑都是一层为止。瞬的看来，这的确是个相当不错的校园，教室群在绿郁葱葱的树林的环绕中整齐排列着，不时的可以看到几个学生坐在树下的石凳上看书，路上的学生很多，有许多学生拿着本书戴个眼镜什么的，四处洋溢着浓浓的学校的味道。

凯特的宿舍离校门口并没有多远，走了不久，便出了学校的东大门，远远的，从街道旁大群的招版中，显眼的看到一块上面写个鲜红“当”字的白色招牌，我跟着凯特快步向那边走去，走到铺前，向里面瞧去，发现这个当铺规模确是不小，而当铺老板正在柜台上吧嗒吧嗒打着算盘，这时凯特幺呼了一声，似乎听到了凯特的幺喝，老板停下手前的事情推了推鼻梁的小眼镜抬起头来，这个老板是个发胖的老头，整的看来一副标准商人的造形，胖胖的脸看起来挺和蔼的，应该是个正当商人，他见到了凯特便一脸高兴泛上来，站起身迎上来招呼道：“呀！是凯特啊！这次你又打算典当什么了，还是打算把上次当的裤子赎回去啊！”

看来得出来，凯特不是什么穷困子弟，我想他应该只是喜好赌钱，伙食费输尽后经常拿东西到这里来典当，也许有时间手头实在很紧吧，而瘾又上来，就会典当些七七八八的东西，反正月初他老豆又会寄来颇为额大的伙食费。

老板肯定不会收这些乱七八糟的东西的，应该是老板看在凯特这个老熟客的份上，就给他典当一些钱让他去过把瘾，不过今天是月末，老板大概会想凯特又是手头紧想来典当些什么逼不包的东西吧！

只见凯特脸上显出有些尴尬，他颇为不好意思的挠挠脑袋，摸索着，从兜里拎出我让他典当的发夹。

老板微笑着接过发夹说道：“都是老熟客了，如果是其实人我是不会收这些东西的，不过是你，帮你这点小忙是没有问题的，都相处这么长时间了我还能不相信你吗，反正每个月的月初你都会如期把东西赎回去，这对我没有损失的，不过……凯特啊，你不要再赌那么凶

了，这个月你除了一些值钱的手表、戒指一类的东西外……还有四件衣裳，三条裤子，一条内裤典当在这里哦！”说完老板呵呵笑起来。

凯特刷的一下脸红了，他挠挠后脑勺颇为不好意思的傻笑两声，我听过后也不由得想笑，可是看到凯特的糗样还是忍住了。

老板开始端详起发夹，恍然间，他的表情好象发觉到什么，只见他更仔细的端详起来，突然，他的表情变得惊恐，眼镜都差点掉下来，当铺老板激动的颤抖着双手结巴的说道：“金~金刚~魔~魔精石”看来这位老板还是比较识货的。

凯特好象从这位大行家的表情看出了这发夹有所价值，他老到的对老板说道：“我说老胡，您就开个价吧，这起码也值个千而八百斯比的，我的同学就要去报名了，就拿这个发夹典当个学费了。”

老胡激动的颤抖着双唇说道：“什~什么？典当个学费？这个发夹无论拿到哪里都可以换到一百万斯比，请问哪个学校的学费如此昂贵？”

瞬时，凯特的眼睛睁得如牛眼般大。“一~一百~百~~百~~~~”话还没说完，凯特一头载了下去——昏倒！

我一看，啊，没想到会出现这种效果，想一想，现在正在逃亡，在逃亡中不能做得那么招摇。竟然是来避难的，如果这样子的话，不出三天，就会招来成群的灭贼佣兵，想到这里，我平静挎过凯特走上前，唤醒正在沉醉于激动状态的老胡。

老胡的神情还是显得很激动，我正色和他商量道：“我想，这个发夹怎么也是这个小小的当铺承受不了的，而我的意见是，用这个发夹作为抵押，您先借给我一万斯比，而这个发夹就留在这里，然后您替我找买家卖掉，事成之后，您将得到十万斯比，其余八十九万您帮我存在银行然后拿账号和密码到学校给我就行，我想，这十万斯比不会让你问我这魔精石的来历吧！”当然，现在的银行也已经有了账号模式，只要知道账号和密码，就可到银行领到钱。

十万斯比啊，开二十年当铺可赚到那么多。商人就是这样，有百分之五十的利润他会奉公守法，有百分之百的利润他就开始抵触法律，当有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利润时，他将不在乎犯罪，我的要求他当然答应了，不过我还有一个小要求，在凯特醒来后，叫他告诉凯特是一千块，不是一百万，而且要强烈地证明他的耳误，这个小小的要求

老胡当然非常地乐意的接受了，当场，才老胡从账房拿了一万斯比给我，而我只收下了九千斯比，他显得有些疑惑，我对他笑了笑。

老胡这边的事情已经办妥了，该是把这只猪叫起来的时候了，我蹲下来拍了拍凯特的脑袋，凯特突的坐起来，一睁开眼睛，两只眼睛里全是$￥$￥，嘴里还不断的嘀咕道："一百万，一百万……！"

我加大了力量把他从钱的世界里拍醒，凯特转过头来神情似乎已经清醒，一张嘴激动的还是在说着："一百万，一百万！"看来他现在是太激动了，自己都不知道说什么好。

这时旁边的老胡如刚才所约定的那样站出来说道："我说凯特啊！你是不是想钱想疯了，我刚才是说一千块——斯比，这个小发夹值一千斯比已经很了不起了，哪有一百万啊，你以为是魔幻小说里的情节啊！"

"什么？什么？"凯特突的站起来问道。

老胡把口音拉长加重了重复一次："一，，，千，，，，块，斯比！"

凯特疑惑的歪着脑袋想了想，的确，一千块远比一百万这个荒旦的数字要值得相信，由于刚才的糗样，他不好意思的挠挠头傻笑。

我在旁边也打打圆场道："好了好了，老板，现在可以付给我一千斯比了吧！"老胡一时醒悟过来忙道："当然！当然！"说完马上把余下的一千斯比点清给我！

事情搞定，和老胡告别后，拉着念念不忘一百万的凯特出来，当然，我没忘借给凯特三百斯比，见我把一千斯比中的三百斯比借给他，凯特一时间感动得痛哭流涕，我只是笑笑，要知道，俺口袋里还有九千斯比呢！

直直杀到皇家餐厅，花上一百斯比买了二十只烧鸡还有一堆乱七八糟的高级酒类，两个人搬着这些七七八八的东西屁癫屁癫的回到了宿舍。

回到宿舍门口，从宿舍里面传来相当的报冤声，看来吃光他们的早点已经引起群众的严重不满，杰克双手抱着大堆东西用脚顶开了掩着的宿门，只见正在报冤的人们纷纷向这边望来，由于见到我们抱着的美食，我这个吃光他们早点的仇人马上变成了挚爱的兄弟，众人立

刻的迎上来帮忙卸货，并热情说道：”啊！看，刚才我们还在说你人好哩！”

昏，他们刚才有这样说吗？但是我依然装呵呵的应合着，学生时代有的是空闲时间，但是生活的确清苦，面对着这么多的佳肴美酒，再加上平时也难得相聚吃整大餐，几个人围着桌子高兴着为相聚狂吃畅饮，一时间我也投入到这其乐融融的兄弟情感里，嘻嘻哈哈的胡闹一翻，很快我就和他们打成一片了。

过于高兴，一时没注意，在乱喝一气之后，脑袋开始糊里胡涂起来，但还有一点清醒的意识提醒我今天还要去入学注册。于是我丢下手里的鸡骨摇晃站起来口齿不清的支吾道：“兄~，~~兄弟们，我还~~还要去注册！就走一步了，你~们~~都都是好人，我、我要到六~六年级和你们在一起，相信我~我会的，！等~等我好消息~”

那些家伙看起来也醉得七昏八素的，支支吾吾的不知在回答什么我也听不清楚，我说完没管那么多，晃晃忧忧的晃出了宿舍。

就这样晃忧着，我迷迷糊糊的来到了报名处，虽然里叫报名处，却占了一幢颇为庞大的楼房，很多报名就读的人在这里陆陆续续的进出，从凯特嘴里得知，学校里没有所谓的开学注册，而是随时都可来报名注册，当注册之后就要到魔法测凭场去测试魔法能力，以便进行分班以及分级，只要你有足够的能力，便可以马上分到六年级。

我昏昏沉沉的来到了报名处的第一层，这里很宽阔，报名的人异常之多，因而大厅里人声鼎沸，空气里夹合了汗味和闷热，想必是为了应付许多报考者，这里设了十个报名点。挤过了人群，理所当然的，我选择了一处排队人数较少的报名点，静静等候着。

我随便留意了一下旁边的报考者，他们表情各有不同，但大致可分为两种，一种是懒散无奈的，看得出来应该被父母赶来这里就读，另一种就是满脸洋溢着希望的，这一类应该是真正希望到这里学点东西的吧。在这些报名的人中，有许多比较年少的还是由父母带着来报名，也许，是家长们不放心把这为数不少的三百斯比放在未经世事的孩子身上！

我的脑袋还是很迷糊，看来酒劲真大，在迷糊中，已经排到报名点，桌子对面是的一个比较年轻的老师，在报名处的都是这些轻年老师，我想老资历教师不会被派来干这个，他推了推鼻梁上的眼镜向充

满醉意的我投来了怀疑的眼神，我半眯着眼睛向他傻笑一下，轻年老师递了一张报名表过来叫我填，混屯中，我稀里胡涂的拿着报名表望里填。

名字?

当然不能用原名，叫里奇吧！

性别，

我意识的往下摸摸，

嗯~！是男的，

年龄……婚否……在填了七七八八的东西后，看到一道单选题，我歪着脑袋看清了上面的字，哦！原来是魔法凭测的选项，上面有水系凭测、风系凭测、火系凭测、土系凭测四项，不用脑子想，我毫不犹豫的在风系凭测后来打了个勾，风系凭测嘛，我非常自信自己的能力，升到六年级应该是处处有余的。

填完表交够了学费和学杂费，青年教师交待我到单子上面指定的103号魔法凭测场去做凭测，向他道谢后，我拿着凭测单在报名处旁边的露天凭测场群中转溜，大概有十五个魔法凭测场依次排列在这块非常大的空地上，场与场只是用石墙划分开来，这里他妈的大，我转了好久，才看到一个插在地上写着103的牌子，我兴勿勿的一阵小跑的窜进去，进去一看，这里面真的蛮多人，大概有七八十个前来观看的学生，场中央有一块巨大的测魔石，他们正兴致勃勃的围在测魔石旁看测试者们的测试。

把凭测单交给门口的凭测老师，他粗粗审阅了一下凭测单后，指着那一块小山大的测魔石向我交待道：“你要施展你最拿手的火系法术，用最大魔力攻击测魔石，我们将会从你的魔法中凭测你的精神力、魔力、技巧等等要素，然后综合起来打分，你的成绩将会关系到你的分级，听明白了吗？好，听明白了你在这里等着，再过几位学生就到你了”

“什~什么？火系法术？？”酒立即醒了一大半，我不敢相信的掏掏耳朵，“你是说火系法术？”我不敢相信的再次确认道。

凭测老师再次肯定道：“是，没错，你自己看凭测场门口”，说完他向门口指去。

顺着他所指的方向我惊恐向凭测场的门口看去，“火系凭测场”四个鲜红的大字印入眼中，我慌忙大叫道：“我不是报风系凭测的吗？怎么被分到火系凭测场来了？”

凭测老师疑惑了一下，他把我的凭测单翻出来看了看，然后肯定的说道：“没错啊！你选择是的火系凭测啊，你自己来看，上面明明选择的是火系凭测嘛！”说完，他指了指我所交上来的凭测单，我急忙凑上前去一看，呀！的确，在火系凭测后面是有个勾……啊，我知道了！一定是糊里胡涂的时候，把火系凭测的选择框当成风系凭测的了，天啊！我对火元素可是一窍不通，这该怎么办？

我小心的询问道如何究正，而得到的答案是——绝不可能！听到这个回答，我木然的一屁股坐在板凳上。看到我的失落，老师安慰我到，虽然火系不是我所专长，不过魔法都是靠精神力和魔力来决定效果的，也许在技巧上会有所逊色，但各系魔法凭测都相差不大。

沮丧，他也许不知道我太专长风系魔法了，对于其它系的魔法根本就是屁不通，天啊！怎么办？听说高年级就可以随便欺负低年级，还有漂亮的妹妹们都不喜欢比自己年级低的男生，啊！我校园生活将会变得如何暗淡无光，为什么，为什么会这样，我心情低落的呆呆坐在那里。

但无论我的心情怎么样，凭测已经开始了，只见一位十七八岁的考生慢步走上台去，在老师一声开始后，他双手合十，嘴里吟颂着咒语，完毕，他喝道：“炎暴术”随后双手向前一推，一个脸盆大小的火球呼啸而出，轰！的一声巨响，火球击在十余米外的测魔石上爆炸开来。

我亦感触到了一丝扑面而来的热浪，“好！”只见在旁观看的人群都暴出一阵喝彩，凭测处一阵忙碌后打出得分，一名老师报出凭测结果：“魔力30分，精神力18分，技巧16分，分到二年级224班，下一位准备！”

接下来是一个比较身材修长的考生，脸上的沧桑看得出来他似乎经历过许多，虽然比较瘦了一点，可是眼神却很锐利，在老师一声开始后，他单手上举，嘴里快速的吟颁了一段咒语，他的双眼炯炯有神，紧咬着牙关，只见他张嘴轻吐道：“炎浪！”双手向前一挥，一阵极度炽热的火浪向测魔石焚去，迎得了众人更大的喝彩声，虽然威力

学不如上位考生，但他们知道，这是一个地道的群攻魔法，老师报出了凭测结果：“魔力25分，精神力32分，技巧30分，分到三年级305班，一下位准备！”

上来的是一位十五六岁的考生，他上来后便向凭测老师说道：“老师，我不会魔法，是来学习魔法的！”

“哦，那你就分到一年级165班吧！下一位”凭测老师的语气很平常，因为一般来这里报名学生蛮多是不会魔法，有些则是在地方上的学院毕业，后来到里来继续就读地方上的学校没有能力开设的四、五、六年级，还也有些社会上回来深造自己的法师，综合上叙原因，因此有了这个分级考试。

下面上来的是一位看起来非常有历练的考生，大约是二十三四岁的年纪，很酷的发型，一双傲视一切的眼睛，从身着一套世界名牌可以看出，家里面应该很富有，我一看这人就知道是属于高傲自大的那一类，果然，他一上场，一个很拉风的姿势，垂头，向前伸出右手，吟颂完一段颇长的咒语之后，一声：“火龙术！”只见他五指张开，一条火龙狂奔而出，咆哮着冲向测魔石，火龙击在了测魔石上，轰隆隆一声响！整个地面都随之颤抖。

“魔力90分，精神力82分，技巧100分，六年级，603班”

观看的人群都鸦雀无声，不知是谁先醒悟过来狂呼道：“好，太棒了太棒了”人们也都跟着起来狂呼喝彩！他高傲的甩了甩头发，凭测老师们也嘛嘛赞赏。一阵激荡过后，凭测老师开始宣到下一位考生——我！

我此时正低着头，许些日子没剪的头发遮住了眼睛，默默的站起，从身上，散出领人窒息的气息，此刻每个人都屏住呼吸，预感着似乎要发生什么。我双手紧握，一步，一步，缓缓地走上前去。瞬然抬起头来，头发向后分去，众人看到了我的眼睛，眼睛里透出了异常锐利的眼神，魔导士精神修为的眼神，不！这种眼神似乎已远远超越了那种眼神，好可怕好可怕的气势，凭测老师们似乎也察觉到了我的眼神，他们不由显出震惊的表情，周围的人们和凭测老师们丝毫不动的注视着我，他们已经完全被这种气质所震慑，我闭上眼睛，眉头一皱，双手微屈分开，突然拳头狂力握紧，肌肉随之暴涨而起，一仰首，我紧咬牙关，脸部的肌肉紧紧崩住，刚毅的脸庞，我吟颁起了咒

语，咒语声虽不大，但字字回荡在与整个房间，清晰而震人心弦，而正如表现的那样，我已经支限了极度的精神力，周围的人和老师精神也极度的崩紧，眼都不眨的等待着将要发生的事情，咒语一停，我狂啸一声，再次将精神力超越极限的提高一个层次，双手向前一推，咆哮一声：“火球术”

只见一个花生米大小的火珠从我的手心里窜出打在测魔石上，扑滋！一声打在测魔石上，冒了一个屁大的烟……消失了。

啪达！啪达！啦达！到处是有人昏倒的声音，我感觉到精神上一阵脱虚，头随之巨痛无比，眼前一黑一头载倒在地上，耳际传来了凭测老师结巴的宣布声：“魔力1分，精神力1分，技巧0分，一年级，105班，校医！校医在哪，快送医院！”之后，我便不醒人世了。

第七章　医院

不知过了多久，我终于从沉睡中醒来，一阵放射性的头痛穿越脑际，无比的头痛让我无法思考，挣扎着睁开眼睛，视线渐渐转清晰，雪白色的天花板印入眼中，空气里，弥漫着一股淡淡的药味，我惊奇的发现自己正躺在一张床上，带着疑惑寻视住四周寻视一番，医院，这是医院，我立即意识到，左右有各有两张病床，上面的病人盖着和我一样的白色毛毯正在午睡。

怎么会在医院里呢？蠕动了一下身体，毯子盖久了身体不由有些燥热，空瘪的肚子传来十分的饥饿感并开始咕噜叫唤。我挣扎坐起来，由于刚睡醒，让人懒洋洋不想动的感觉从身体传来，但基本上没有什么太大的不适，因为精神力透支和身体关无太大相关。我定下心神低着头细细回忆了，终于想起，那天是因为精神力透支而被移交医院的，只是思考了一下，头痛又泛了上来，我不由得微微的皱了一下眉头。近日来已经两次透支精神力，看来数十天之内不会有太好的精神状态。

正当我沉思之时，依呀一声门开了，我闻声抬头望去，只见一名医生推门而进，他一见便高兴的说道："啊！你终于醒了，知道吗，你已经昏睡两天了"

啊！两天，没想到已经睡了两天，难怪肚子饿得一塌糊涂，身体没有不适应该可以出院了，此刻唯一要做的就是去哪里找点东西果腑，于是便向医生问道："那我可以出院了吗？"

"呵呵，精神透支而已嘛，只要你愿意，随时可以出院！"

我望瞭望身上的病号服，不知道随身的物品在哪里，正打算询问，医生好象意识到说："你的衣服护士小姐已经帮你换了，衣服和财物都存在物品管理处！"

护士？我心里不由一悦，不知道为什么，护士总是能勾起男人们某种不知名的欲望，也许是因为护士的形象让人感到圣洁，而这种神圣而不可侵犯的感觉又恰男人们想去侵犯的根源。

我红着脸腼腆问道："那~那裤子也……"

"是的！等下她会来查房"他站在我的病床旁边严肃说道。

HOHO~！我高兴得像一只快乐的老鼠，正我当然高兴之时，依呀一声，门被推开了，整个门，已经被一个庞大的身影所笼罩，一个肥胖无比，脸上长满青春痘的女人出现在门口，就犹如一只闯进医院的野猪，她抽动着满脸横肉用粗哑的声音说道：“查房！”

……

……

出来医院门口，大口大口的呼吸着新鲜的空气，重见天日了，嘿嘿！看着灿烂的阳光，心情爽朗的我高兴的大声呼喊：“我胡汉山又回来了！！哈哈哈~~~”

突然一群医生闻声从不远处跑来，奔跑中不住的喊着：“在那，在那，快，抓住他，别让他再逃了，快！”

几个医生一拥而上把我摁倒地上，我大声解释横然无效，他们强制性的给手无缚鸡之力的我换上了一件两只袖子连一起的怪异衣裳，然后七手八脚地把我抬回了医院……“当啷”一声，铁门关上了，在这阴暗潮湿的地方，只有一扇小窗子透进一点光线，这里简真就像监狱一样。被丢进来的我扎挣着的爬起来抓着铁栅对医生们大喊：“我不是神经病，快放我出去！”

领头的医生望望我，他沉默不语的向我对面望去，顺着他的眼光望去，对面的病房内一个精神病者正流着鼻涕和口水，他的手上和身上都粘满了粘粘糊糊的恶心东西，让人看了寒颤不已，只见他咧开嘴傻笑了，随后鼻涕流到了嘴里，啊~！好恶心啊，我不由心惊胆战，太可怕了，太可怕了！

医生随后向对面大声地问道：“你有没有神经病？”

对面的那人一抹鼻涕大骂：“你才有神经病哩，看我脸色红晕精神焕发，哪像你头发花白而又双眼无神，典型的工作压力过大而导致精神分裂，这种分裂性精神病，一看就知道是世界医学上称为的霍氏综合征，老实的去吃你的药吧！精神病！”

医生没有说话，我木然的一屁股坐在地上，突然，后面有一个有个中年男人的声音从身后传来：“你这样叫是没有用的，这帮医生胡涂透顶，我想你也是被他们胡乱抓回来的吧！”

突然听到背后的声音我先是吓了一跳，闻声向后望去，原来是太黑了没注意到这房间的角落还蹲着一人，听他话里的意思，好象也是被这医生误抓进来的，我疑声问道："您~您在这里呆了多久了！"

黑暗角落的人影缓缓站起来，光线，透过窗子慢慢投射到了他脸上，整个面孔给予承现在出来，苍老，是我此刻唯一想到的形容词。满脸的胡子显得分外醒目，他将杂乱的长发向后拂去，郁郁的说道："唉！三年了，别提它了！"

三年，天啊！我结巴的说道："你~你是说三~三年吗？"

他即刻愤怒起来，回忆道："没错，想当年，一个叫菲尔基的男人和我老婆上床，当时我知道这件事后气愤无比，于是喝了一瓶子烈酒便要去找那个男人算帐，没想到，这帮医生把竟然醉酒的我当成神经病给抓了起，这一关就关了三年！"说完，他并射出愤怒的眼神。

有没有搞错，真是难以置信，醉个酒就要关上个三年，我转过头便对医生说道："不是吧！他喝醉酒也被你们关上了三年，你们也太那个了吧！"

领头医生没有回答我的话，他面无表情的沉默了一下，然后平静的回答我："上次，他也是说完这些话之后，把一个病人打成了残废！"

嗯？他说这些话怎么让人听起来糊里胡涂的；随后他冷冷的向我身后那人问道："你叫什么名字？"

我疑惑的望着医生，只听后面传来了阴沉沉的回答声："我叫菲尔基！"

菲~菲尔基，我慌忙转头望去，只见身后那人牙齿已经咬得牙齿格格作响，而且拳头紧握眼神里已经看不到理智的影子，他亦红的双眼瞪着我缓缓走过来。

我恐慌的向后退去，背死死贴住了铁栅，慌乱之中转身便对医生们呼道："救命啊，快放我出去！"

领头医生摇摇头，唉的一声叹了口气转身离去，其它的医生也跟其后。

啊！他们要走了，天啊！身后的那个已经走得越来越近了，情急之中我脱口便大叫："快放我出去！你们知道我是谁吗？我可是世界三

大恶贼之首卡诺，快放我出去~！”

好象这句话挺有效用，领头医生顿住了脚步，身后的医生也跟着停了下来，他转过身来，突然，对面房间的那个重病号亦大声呼道：“我是魔导士，快放了我，再不放我，我就出去扁你们！”

领头医生推了推鼻梁上的眼镜对身后的医生们严肃说道：“这个新来的病情比我们想象中的要严重，应该把他关到对面的重病号房去！”

“好的，头，我们马上就去！”

天啊！要把我和对面那个恶心无比的家伙关在一起，好黑暗啊，不要！我即刻哭丧着哀求道：“求你们了，不要啊，你们还是把我关在这好了！”

好象是我的哀求打动了医生的倾隐之心，后来，他并没叫我关到对面去。

于是，他们把对面那个“魔导士”关了过来……昏暗的病房里，传出了一声惨绝人际的叫声！

经过两天的隔离观察，他们发现我除了只是笨以外并无其实的精神异常，于是就把我放了出来！就这样，我又免费住了两天院，真是欲哭无泪啊，心里十分沮丧。

出来医院门口，大口大口的呼吸着新鲜的空气，重见天日了，看着朝晨的阳光，心情爽朗的我不由高兴的大声呼喊：“我~~~”

话音没落，又见一群医生闻声从不远处跑过来，边跑边不住的喊：“在那，在那，快，抓住他，别让他再逃了！快”

领头的医生跑上前来一看，惊讶道：“噫？怎么又是你！”

我惊恐的看着他。

他转头对其他医生提醒说：“他不是，你们要注意一下，有许多笨蛋和精神异常者有着相同的行为，你们要注意区分不要抓错了！好大家继续搜索！”说完医生们四处散开了。

拷！什么叫许多笨蛋和精神异常者有相同行为，我无言。

双目无神，郁闷的回到了报名处！我在报名处查询到了分配情况并领到了105班男生宿舍的居住凭证，唉，看来不能和凯特他们住在一起了，现在怎么办？还是先去新看看宿舍先吧！

我独自一人孤单的蹉跎在路上，感觉这学校真不是一般的大，可以想象，容纳十万学生还有这许多的老师教工，这里的规模应该可以比拟一座中型小镇了，没办法，不知道在路上问了多少人，终于来到了学生宿舍区。

沿着灰白色石砖砌成的宿舍区围墙，我来到了入口处，宿舍都是一层平瓦房，因为以现在建筑水平要起两层以上的房子是有一定难度的，所以彻两层所花的钱可以彻同样的六间平房。反正学校有的是地，非必要的建筑学校都不会多花钱彻两层的，但这样就使一个宿舍区的面积就增大了许多。

这个学校每个年级大约有一百多个班，每个班大约有一百来人，每个宿舍住六人左右，因此每个班都有十个男生宿舍，而女生相对少些，但每个班也有九个女生宿舍，我把凭证交给门口宿舍区管理员，经过宿舍区管理员的指引，我来到了105班的男生宿舍。

推开门，里面的五个人眼睛齐齐向这边看来，管理员介绍道："这是新来的里奇同学，你们看看是不是可以安排在这里住宿"。

我应合着点头微笑向他们示意，里面传来阵阵讨论声："是不是在魔法凭测场放火球昏倒的那个啊？"

"好象叫里奇！"

"听说还进过精神科？"

"哦！是啊，听说是这样的！"

"要我们和这种人住在一起？"

"嗯！听起就有点可怕"。

八卦新闻的传播速度不由让我吃惊，也许中央情节局的效率也不过如此吧。

只见一个好象是他们领头的站出来不高兴的说道："我们这里已经住满了，你还是到其它宿舍去问问吧！"

看到了空着的一个床位，明白！我很识相的退了出来！

相继过后问了几个宿舍都有不同的理由拒绝我的加入，站在走廊上，我泛起了失落的感觉，管理员用异样的眼光望着我，他好象有些鄙视意味的说道："我现在还有事，你自己去找宿舍吧！"

"您忙自己的去吧，我自己找宿舍行了！"

“那我回去了！”说完管理员摇着头离开了。

唉！想不到竟然沦落到这种地步，忧郁中，我惆怅的徘徊在走道上。正当沮丧而失望之时，突然感觉背后有人拍了一下，回头一望，只见一个身高和我差不多的黑发男生，觉得有点眼熟?

“你是？？？”我疑问道。

“啊，你不记得我了，那天我们不是一起被关在教导处吗？我啊！杰克！不记得了？一年级105班的那个！”他兴奋的指指自己的脸。

“哦，记得了，原来是你啊！那天我都没注意到你的哪班的，没想到我们会在同一班，呵呵，真没想到这么巧啊！”我醒悟过来道。

“怎么样，你现在住哪个宿舍？”

“还~还没有哪个宿舍！”我低声说道，声音里带着失落。

杰克一脸笑容泛上来，好象显得很高兴大义凛然的说：“正好我们宿舍还有一空位，这有利与加深我们战友间的亲密程度嘛！哈哈！来我们宿舍吧，怎么样？”

他所谓的战友当然是指赌徒了，还好，幸亏在那天打好了一定的群众基础，不然真不知道怎么混下去！

“当然，当然行！”我马上便答应了。

“好，跟我来”

我非常感动的跟着来到了他所在的那个宿舍。

跟着杰克走进宿舍，杰克在前面向自己宿友们介绍道：“这位是我的战友——里奇，今后他要和我们住在一起，请大家多多照顾一下！”

“里奇？听说他精神上有问题，这~~”一名戴眼镜的瘦小男生合上手里的书小心问道。

听到这句话，我的心再次沉沦下去。

杰克不由恼怒的反驳道：“道听途说，你怎么这么确定人家精神上有问题，在赌徒中，绝对不会有精神病者，不赌钱的人才有精神病哩！”

带眼镜的那个宿舍友歪着脑袋想了想，喃喃自主道：“嗯~~，好象的确是这样！”其它人的脸上的表情好象很赞同这个观点！

竟然有人认同这种观点，我想会认同这种观点的他们也应该是不错的赌徒吧！

得到他们的认可之后，杰克帮我把把那个最靠近门的空床位整理出来，他边把床上堆放的杂乱东西收拾起来边说道：“里奇！你的行李呢？”

行李？除了身上穿的这套新款囚服之外，我好象没有没带有什么东西了，不过钱还放在凯特宿舍，看来要回去打一转，顺便也去向凯特他们告个别，于是我回答杰克道：“行李都放在凯特宿舍了”

“哦！那我陪你去拿！”杰克停下了手里的事情，转身对那个戴眼镜的男生道：“小眼镜，帮把这张床收拾一下，我去帮忙拿行李！”

“好！这交给我，你去吧！”小眼镜放下了手里的书站起来说道。

由于不是很熟，所以相处有些尴尬，我有显得有些生涩的谢道：“那！麻烦你了，真是谢谢你啊”

小眼镜人还挺随合，只见他笑道：“客气什么，以后大家要一起住上好几年哩，互相帮助是应该的嘛！”

我正打算再客套几句，这时杰克催道：“里奇！出发喽！”

“哦！”

匆匆告别，和杰克一起翩翩向凯特宿舍行去，从杰克宿舍到凯特宿舍说远不远说近不近，杰克在第三宿舍区，凯特则在第六宿舍区，虽然只隔了两个宿舍区，但要知道穿过一个宿舍区可有一里路要走。

跟在后面，边走边和杰克闲聊，我惊讶的发现，这家伙的八卦功力绝对不低于任何凯特，杰克很熟的穿过数条快捷方式小道，看得出来，他也是经常去凯特宿舍的，大约二十分钟的路程，我知道已经到了第六宿舍区，因为凯特经常爬的那个围墙较矮处我还是比较熟悉的，大白天的，当然不是爬墙了，两个大摇大摆从大门入内。

来到了斯顿宿舍门口，门虚掩着应该有人在里面，看来敲门并不是杰克的习惯，只见他扯开嗓门大喊道：“凯特在吗？”

这时屋里传来凯特无奈的声音：“唉！又是你，杰克，你每次来能不能温柔一些，自己推门进来吧！”

推开掩着的门，只见凯特站在桌子前低头忙乎着什么，一帮人坐在桌子旁入迷的观看“咳咳~！”只见前面的杰克假咳两声，那帮人闻声

望来，对面的凯特抬起了头来，看见是我，然后转脸惊讶的对杰克说道：“啊！杰克，听说里奇分到你们班了，原来是真的啊！”

领教过凯特的八卦，我早就预料到这种消息是绝对他的耳朵的，看来不用费神向他们解释这几天我的消失哪去。

杰克大义凌然道：“没错，是分到我们宿舍来了，有我罩着你们放心好了，我会照顾好他的”

于是打算岔开这个话题。透过这些人的间隙，我注意到桌子摆放着乱七八糟工具和一个石砖大小的黑木匣子，刚一进来就看他们桌子旁胡弄些什么，与是我疑惑问道：“你们围在这里搞些什么东西啊？”

凯特捧起黑木匣子，把匣子的正面转向我，只见一把异常精致的黄铜小锁印入眼中，他回答我道：“是这样的，学校里盗贼俱乐部正在选拔一名组长，部长放出话来，谁能拿到他放里面的签名，这个让无数人垂涎的位子就是他的”

说到这里他望瞭望那把小锁，随后脸上泛起沮丧，无奈的继续道：“别看它是一把黄铜小锁，但材料绝对不是黄铜，这可是硬度一流的王金所制成的，王金这种金属出产于一个叫洛依的小国，虽然储量很多，可是由于它的硬度关系出产量都很小，因为要挖掘它，一般的锄和镐都难以胜任，所以要用上比它硬度更高的乌精石才行，当然制作这把锁的时候当然也需要用到乌精石所造成的工具，由于这世上维有五套乌精石做成的制锁工具，因此这种锁的年产量只有一千五百把左右，现行银行金库的专用柜锁就是这种了，也真不知道部长从什么地方搞到的，难怪他这么嚣张的放出话来，唉，明天这个匣子就要交给别人开了，也罢，已经弄了一天，我绞尽脑汁也没打开这把锁，看来这个美差只好举手让人了”说完，凯特显得更为沮丧。

凯特的解说绝对够一流，真不愧为一流八卦男，但是他说的这些东西从我第一眼看到这把锁的时候就清楚一二了，转过头，对杰克道：“你去帮我收拾一下东西，我帮凯特看看！”话毕，我便向桌子走去。

只见凯特，投射出了极其不信任的眼神，他望着正走向桌子的我不相信的说道：“你？不是吧，我在俱乐部里都呆了这么久，怎么说也开锁的技术也是一流，这锁连我都打不开”

“是啊，凯特可是在盗贼俱乐部呆得有些时日了，他都不行，你这个外行怎么能打得开！”杰克边帮我收拾东西边随口劝道。

哈哈！想当年偷风魔法杖的时候，世界名锁匠——克拉姆斯作制的那把号称世界第一的暗黑之锁，在十五分钟之内就被我搞定了。只是拿箱子里的亲笔签名嘛，这太小儿科了，别说用工具，我用脚都可以。于是，边走我边笑眯眯的说道：“我只是看看而已嘛！”说着，跃跃欲试的把手指扮得吧吧作响。

走了过去，众人不由自主的移开了一个空位，在众人投来的诧异的眼光下，我来到桌子前。只见桌子上，横七竖八的摆放着各种专业开锁工具，哇！不是吧，连制造的钥匙设备都有，设备旁边是一堆齿已磨平的锯条，看来凯特已经对这把锁使用过暴力了，、。

在众人的目光下，我悠然的用左手拿起一根五寸来长的铁针，随后非常熟练的在手上舞起来，刹见，泛着白色金属光泽的铁针好象着了魔似的围绕着我的左手以种姿势旋转。

“哇！”众人一声惊呼，想必这种技巧已经把他们给震住了，凯特此时已经哇不出声只有目瞪口呆地望我高超的技术。

“哇！”只见又冒出一声惊呼，原来是杰克听到众人的声音后闻声望来，随后便惊呼出声。

“拿来！”我向凯特向出右手。

凯特楞了一下，这才反应过来把匣子寄向我。

眼角的余光里，他们正目不转睛的期待着我接下来的动作。

接过匣子，我突停下了左手的旋转，一个姿势，一个很酷的姿势，针从我手里狠狠的射出，嘣！的一声响，针重重钉在桌子上，针尾的颤抖，发出嗡嗡之音，身旁的众人注意力已经高度集中。

沉沉的气氛，沉沉的气氛笼罩着宿舍里的每一分空间，屋子里静得连根针掉都可听见，哆！一声清响，我把匣子放在地上，声音扣动着每个人的心弦，实力，让他们见识一下世界大盗的实力吧！我猛地跳起来，突然狠狠一脚踩下去，啪喳一声响，匣子应声破裂。

众人的下巴都快要掉了下来，一时间全都楞住，表情是失望，也是疑惑。

我蹲下身去从木块中翻出一张纸，这就应该是凯特口中所说的部长签名吧！只见纸上写了几个字，嗯？这笔迹好象有点眼熟，好象在哪见过，正当我在忘记中搜索之际，凯特一脸疑惑的挤出一个字："你……"

凯特的声音把我从回忆中拉回来，算了，管他是谁写的哩，我支着牙笑嘻嘻地把这边签名寄向凯特说道："喏！这是你要的签名！"

"啊！"凯特刹时醒悟过来，他高兴的接过签名欢呼道："哈哈，天啊，我怎么没有想"

这时杰克也清醒过来应合道："是啊！里奇，你这个办法真有够变态的，但也不愧为最有效的办法，你可为凯特赚到个很好的福利哦，只说这个组长的生活补粘不少里，最重要的是有了权力还可以贪污"说完杰克呵呵一笑转脸对凯特道："不是啊，凯特！"

"嘿！看来杰克老兄你的消息真是灵通无比啊，当然了，这是肯定的嘛，有钱的人不一定有权，可是有权的人一定有钱哦，好，等我升官之后，就请你们吃整大餐！"

只见杰克望望外面的天色，对我说道："里奇啊，我们得走了啵！我想你还得去买些日常用品吧！你不是打算就靠一张席子和个布袋生活"说完他摇晃了一下我装钱的大布口袋。

的确，看看时候也不早了，开来是告别的时候了，虽然对于我的离去深感腕惜，但这是没有办法的事情，虽然只和他们相处了一小段时间，怎么说也一起喝酒胡扯过，算起来也朋友，与是我有些不舍的说道："唉！事实是残酷的，对不起，同志们，我已经尽了最大努力了，现在被分到一年级，我得搬走了！"

好象被我的情绪所感染，宿舍里众人的表情也泛起一些离别的伤感。叙别了一段时间，最后凯特伤感的说道："唉！人生离别，天下无有不散之宴席，如有缘分，我们会再相见的，你安心地去吧！"

拷！我又没死，什么叫安心地去吧！而且这两个宿舍又不是很远，串门只不过是二十分钟的事，这家伙竟然从书上胡乱凑些句子出来敷衍我，但我并不打算揭发他，婉然说道："未来的组长同志！我真的要走了，保重哦！"

离别之后，杰克和我的身影，出现在西校门惟一的那家杂货店里，店里的欧巴桑很热情的招待了我们，去买了生活上的日常用品，然后回到宿舍，当然也有买吃的。

回到105宿舍，表示自己着热诚，还有好吃东西的利诱，很快我就融入了他们，聊天中，我向他们证明自己并没有精神病，虽然笨点，但却非常博学多闻，当然，我这个世界大盗可不是混假的，在外面混迹了那么久，肯定会知道一些希奇古怪的事情，很快便就跟他们混熟了，一天的接触下来，他们也发现我还真的不错，吃饱之余，兴勿勿的带着我在四周转悠，让我熟悉一下环境，告诉我去哪里买东西，告诉我去哪里吃饭，还向我指明了前去女生澡房的道路？？？

这样忙忙碌碌的一天在不知不觉中过去……晚了，在宿舍里的卫生间洗完冷水澡，累了一天的我无力的躺在床上，新买的卧具散发着一股新新的气味让人闻起来好是舒服，啊！睡在床上的真是舒服，比起以前睡在野外的感觉真是天漾之别。刚洗完澡的杰克正在自己的床上疯狂的抓着湿潞潞的头发，其余人则都在做着睡前的准备工作。

熄灯玲响起，他们开始每晚一次的活动，相传这是105宿舍的传统项目，不过我看得出来，这个项目的来源，是因为这帮人谁都不愿意吃亏。搞完活动后，开始进入了睡前时段，睡前，永远是学生们胡扯的黄金时间，他们和平常一样开始每人轮流讲故事，因为我是新来的，可能其它人的故事的听腻了，于是他们起哄着让我先讲，扭不过他们，我只好勉为其难的给他们讲什么路上听来的某某法师传奇，他们说没劲，没法我好又改给他们讲爱情故事，我胡乱构思了一下，自己瞎编了一段故事扯道：“从前，有一对很相爱的情侣，男的叫罗什么欧，女的叫猪什么叶，有一次，他们相约在一棵树下，那个猪什么叶的先到树下等着她的爱人的到来，不想，突然一只狮子出现了，猪什么叶吓得逃走了，后果来罗什么欧的到来，他发现了狮子，赶狮子后，看到了地上的爱人面纱，以为她被狮子吃了，不由得悲痛万分，然后举剑自杀了，这时，猪什么叶的赶回来这里，看到自己的爱人自杀在这里，然后也跟着自杀了，从此这棵树结出了黑色的果实”说到这里，我为自己编的故事装作很悲痛的样子。

“拷！这故事情节也太烂了，里奇同志，这些只有小孩子才会想出这种情节，你能不能编些高尚点的东西给我们听”杰克不满的嚷嚷，其

余的人也在大呼我编的情节太烂了，没办法，在无奈之中，我只好将在以前做盗贼时，盗窃的一些普通宝物的经历编成故事讲给了他们听，没想到他们全都爬起来听得津津有味，听完后大乎过瘾刺激，直直夸我很有编荒旦故事的才能。

编故事？？？

我只好呵呵傻笑应付而过，下一个轮到杰克，杰克正了正神色说道“今天晚上，我就给你们来一段灭魔贼之战，这可是真的啵，你们听好了！”

第八章　上课

哦？关于我的，我不由提起精神竖着耳朵倾听！

杰克清清嗓子道：“想传那魔贼面目极度丑陋凶恶，满脸横肉！”

我一听，意识摸摸自己的脸，啊！真的有那么难看吗？

杰克接着说道：“他身高八尺！身如巨熊，力如蛮牛”

我看看自己瘦骨如材的身体，无言。

杰克深呼了一大口气开始连续说道：“在中央情报局成立后，世界各地设立了情节点调查毁灭魔贼的动向，动用了国家特工中的精英，联合了各国的情报部门，在经过数年的努力，从各方面的资料分析了毁灭魔贼的生活习性和大小便所喜欢的位置以及姿态，终于在一名伟大而有着高尚操节的不知名特工死前传回情报中，了解到毁灭魔贼在困魔之林的踪迹。于是奥斯曼帝国马上出动了三万的军队以及二千余人的法师团前往围剿，在世界最恐怖的困魔之林中搜索了二月之余，最后在悔恨之崖下找到了毁灭魔贼，双方马上激起大战，一时间各种魔法在天空穿梭，空气里充满了血腥的气味，在这场战争中，庞大的困魔之林十分之一地方被移为平地，悔恨之崖在些战中消失。在长达了两天的消耗战后，奥斯曼帝国伤亡了一万有余的部队，毁灭魔贼在消耗了大量精力时，四大英雄卡琳娜等人终于赶到了战场，望着死去的战士，四位英雄悲痛万分，亦红的双眼燃烧了每人拼死的斗志，终于，暴走的剑圣第一个冲了上去，任`何种恶毒的魔法打在身上，大法师吟颂起高阶的缚身咒与终极攻击魔法，箭神张弓射出呼啸而过似已划破空间的破魔神箭，在两人掩护下，剑圣终于在身负重伤的情况下冲到了毁灭魔贼面前与其进行近身肉搏，而大法师和箭圣也在毁灭魔贼大范围的群攻魔法中穿行，也都受了无比严重的创伤，终于剑圣重伤倒下了，毁灭魔贼的必杀一式魔法正要射出吞食这位伟大剑圣的生命时，在这千钧一发的时刻，大法师燃烧了生命的力量提升了缚身咒的功效，终于在毁灭魔贼稍稍一缓的瞬间，穿梭而过的破魔神箭贯穿了快速移幻出无数分身中毁灭魔贼的胸膛，一切的一切都静了下来。毁灭魔贼单膝跪地，一手支撑着大地，他粗犷的大口喘着气，突然毁灭魔贼仰首长啸，双眼射出暴怒的眼神，这种眼神似乎洞穿每个人的

心灵，浑身冒出亡灵的气息，全身的肌肉鼓涨起来，识货的大法师惊恐的叫起来："啊！不好，是幻魔变身！大家快撤"已经来不及了，变身马上便要完成，正当这最后一刻卡琳娜从地下破土而出，一把碧光流粼匕首刺入毁灭魔贼的身体……"

我一听完差点吐血，没想到自己被抓原来经过这么多庞大的曲折，抹了抹汗结巴的说道："这~这魔~魔贼挺利害的嘛！"。

他又阴沉沉神秘地说："听说，那魔贼杀了一千禁卫军现在已经逃了出来，说不定又要在哪里掀起灾难~~~~~"

这听得宿舍里的人毛骨悚然，他又恐惧的幽幽吓唬道："说不定，他已经逃我们学校来了！在无月之夜，因得鲁因学院掀起一片血腥！"宿舍里一片沉静，气氛很紧张。

"啊！"杰克突然大叫一声。

众人都被这突如其来的一声吓魂不守舍，杰克看到预期效果哈哈大笑起来。接下来众人不甘吃亏，各种七七八八的鬼怪故事统统出笼。

唉！又一个无冬之夜。

早晨，是炎热季节里唯一凉爽的一段时间，想到昨晚还在床上热得不停的翻动，一觉醒来便觉得凉爽舒适了。起床声响起，由于昨天深夜才眠让每个人的精神都十分欠佳，这帮人都扒在床上不由得打哈连连。但没有办法，今天要上课，众人无精打采的起床，杰克揉了揉迷迷糊糊的眼睛坐起来咕嘀道："唉！又是黑色的星期一，都知道要今天上课你们还闹到那么晚，真是的！"

拷，贼喊抓贼，众人不由向这家伙投去了愤怒的眼光。

我也坐了起来，晃了晃充满睡意的脑袋，一睡醒来，我老是感觉着精神上有所异样，看来是因为精神力透支而受到损伤，精神上的损伤是非常持久的，看来非要一段日子好好调整一下才行。

出于对我的昏倒事件有所耳闻，大家都建意我跟着他们去上魔法基础入门课。

以现在的能力，这所学校所开设的一至六年级课程中应该还没有我要学的东西。对于风系来说，我可谓是了如直掌，而其它系别的课程对我简直毫无意义可言。说来惭愧，长这么大了，还真没上过课，

想来，跟他们去看看上课是什么样子的也好，而且多多相处是良好人际关系的成功关键，这样子跟着他们胡混，那总是比一个人呆在宿舍要强得多吧。

做完清晨所必要琐碎事情后，我灰溜溜的跟在他们的屁股后面，在他们的带领之下，开始向教授魔法基础入门的课堂行去。

走在通往教学区的主要干道上，路上的人潮涌动着，今天是星期一，看来早晨去上课的学生的确非常之多。在路上吃完早点过后，杰克他们老马识途，生操熟路地带着我穿过数条鸡肠小道，通过这些快捷方式，我们很快的就来到了因得鲁伊学园的教学区。

只见一排排的教室整齐的排列在茂密的树木这间，道路上来往着前来上课的学生，怎么说也是有十万学生的超级大校，而且都是在同一时间挤到教学区，虽然路已经很宽，但在行走间依然会一不小心碰到别人胳膊，我终于明天杰克他们为什么老住女生多的地方走了。

只见来往的学生大都穿著休闲服饰，可能是因为除了特别节日外，学校都不会刻意要求学生穿著校服吧。当然这要排除像杰克这一类人，由于他对穿著没有太大“在乎”，所以除了校服外就只有别一套衣服了，再加上一件衣服他起码要穿上三五天才换，因此在一个星期里，会有连续四天穿著校服。

一般，当有人会莫名其妙的避开他时，他就会把另一套衣服换上。

走在人群之中，我开始好奇的四处张望，这一辈子第一次上课，心里充满着新奇感觉，不知不觉中来到了教学区的中央位置，透过枝叶可以看到了一个巨大的淡黄色半圆型房顶，从枝叶间透出的轮廓可以看出这个建筑真不是一般的大，好奇中，我抓住了正在打算往女生堆里钻的杰克问道：“同志，请那个像半个面包的建筑是什么？”说着便那边指了指。

“哦！你是说那个啊，那是卡拉奇魔导士公开授课的地方，你知道吗，一般魔导士都是招收几个入门弟子的，而卡拉奇魔导士是唯一一位公开授课的魔导士，你想一想，魔导士啊，魔导士的课可是多少人梦寐以求的，所以这个中心礼堂至少可以容纳二万余人，当然了，这位魔导士也不是天天开课的，只是每逢周五才开课一次，过一阵子我带你去一次，告诉你哦！我已经去上过了！”说完杰克显得洋洋得意。

杰克和凯特两人八卦的功力不相上下，这些东西，他们就好象知道自己有几根手指头一样清楚，其实他说的这些我都听凯特说过了。

“啊！杰克你看你看！那边那个房顶尖尖的建筑是什么？”我摇了摇杰克惊讶的叫道。

“嘿嘿！那可是世界上最大的魔法图书馆，里面的魔法书籍号称世界之首，看那尖尖的房顶，这个造型是世界一流建筑大师图梅利耳大师设计哩，够酷吧！”杰克神舞飞扬的说道。

“哇！原来这么利害呀！”

“你看你看，那边有用黑色石头彻成的房子耶！”我再次惊呼道。

“你是说那些黑色房子啊，那些房子是魔法研究室，是校里的魔法研究学院建造的，一般石头都不能抵拒魔法爆炸等什么的，所以建筑用的材料都是黑色的测魔石，你知道吗？校里的魔法研究学院在国际上可是有非常权威的哩！”

“哇！原来这些黑色小房子还有这么大的来历！”

走了一会儿，我又惊呼起来：“杰克看它旁边的那个房子好奇怪啊，竟然没有窗子，一定是研究什么机密东西的吧！”

“对不起！里奇同志”杰克板着脸说道：“我只是想告诉你……”

“那是厕所！”

小眼镜他们顿时笑得人仰马翻，尴尬的我只好傻笑两声。

在我问这问那之间，不知不觉跟着杰克他们拐入了一条小道，一眼望这去，在小道的尽头是一排破烂不堪的厕所！

“杰克，这些厕所怎么建在这里，看，都没多少人路过哩！”

杰克的脸掉了下来，面无表情的说道：“那~~，那是我们班教室！”

……

好象来得正是时候，到了这个可以容纳百多余人的教室外面，就已经看到里面差不多坐满学生，看来初学魔法的学生刹是不少。

跟着杰克他们从后门进到了教室，立刻便感觉到了喧哗的气氛，一眼望去，黑鸦鸦的一片人头在涌动着。课前喧哗好象是学生们的必然行为，为了迎接既然到来的耐力训练，他们正努力的发泄着心中的

骚动。由于从后门进入，所以没有多少人知道我们的到来，四周的窗子颇多，所以教室里的光线异常弃足，在讲台的墙上，当然必不可少的是一块大大的黑板，教室里整齐排列着七十来张可以坐两人的课桌，而且上面大多已经坐满了，而余下的空位都很分散，没办法，不能坐在一起了众人便四处散开来。

由于很吵，杰克加大嗓门对我嚷道："里奇！跟我到前面去坐吧！"

去前面，不行，又不是专门来听课的，于是我指指后面大声拒绝道："不了不了，我还是坐后面吧！"

见我没兴趣，杰克只好独自一人坐到了前面容易听到讲课的地方。而我看中了一个风水宝地，那里背墙侧窗，凉风阵阵，而且就在后面，嘿嘿~！真不错，是个睡觉的好地方！

渡量着走了过去，桌上有一层溥溥的灰尘，从灰尘的厚度来看，这里已有些天没人坐过了，我吹了吹椅子上的灰尘把它移出一点坐了进去，看着桌上的灰尘，我不由皱了皱眉头，扯起衣袖便开始擦拭起来，正擦拭着，突然发现不时的有一两个女生转头望我，并且对我报以微笑，哇！帅哥无论走到哪里都是那么出众，阿米豆腐，帅不是一种罪过，这种自豪的心态让我感觉到飘飘然。

这时，女生把头转回去对旁边的女生小声窃语道："嘻嘻~！你看，那个就是只为放火球术昏倒的魔法白痴，你知道吗？听说还进过精神科哩！"

旁边的女生惶然大悟的惊呼道："听说分来我们班了，原来是他啊！看还长得人模人样的，真没想，到原来是个……"

拷，我无语！

随后有不少人转头向这边望来，然后脸上显出笑容，当然这笑容的含意，不用想我也知道了，在这帮人的诧异眼光下，我撑着苦脸等待着上课的到来。

想不到这类传闻的速度如此之快，也懒得搭理他们，我静静的等候着，感觉到精神泛起一丝倦意，而且有着泛滥之势，不是吧！刚起床不久就会感觉到倦意，想来，应该是精神上的损伤开始起作用了。正当我思绪之时，突然课堂的喧哗声瞬时平静下来。感觉到他们的异

常，我举头向前面寻视了一下，原来是一位有些年纪的老教授走进教室，打量着这位老教授，这位老人的身体看起来有些发福，花白的头发，还戴了副眼睛，脸崩得死紧死紧的。整体看来，很难让人想象他会笑的样子。具杰克他们说，学校里的老教授一般都是这个死样。

魔法入门是一个人接触魔法的重要阶段，在不懂魔法的情况下，误入歧途就比较危险了，所以一般基础入门课都是一些比较有能力和经验的老教授授课，想必，这是就是一位深资的老教授。

但是我认为，在课堂上唯一吸引我的，就是这那些花枝招展，洋溢着青春的气息的女生们了，纯情的少女们永远是男人不变的追求。

老教授已走上讲台，他推了推鼻梁上的眼镜，以死板而不带代任何感情色彩的声音说道“好！开始上课了，同学们翻到水系章，我们今天讲授的是水系魔法基础！”教室里瞬然泛起一阵翻书的声音。

水系？一听到这个词我就感到泛味无比。老教授开始在上面源源讲叙起来，第一次上课嘛，我也注起了注意力听起来，听来听去，听得一脑袋里一塌糊涂，唉！算了，我的注意力开始转移动女生们身上。

在扫描一遍之后，我注意到了一个众女生中有一个最为漂亮的女生，好象听旁边的女生叫她费尔莎，不知道为什么，当周边环境都是些平凡的女生时，遇到一个较出众的心理便会泛起一种想接近的感觉。这种感觉不叫爱，但可以叫做喜欢，我想男人喜欢女人，这并不需要任何理由。

这时，我听到一阵窃声细语，顺着声音望去，在离我不远处的几男生开始不注意听课有所小动作了。当然，会坐到这么后面来的学生肯定不会是认真学习的那一种，他们开始讨论女人，一般这个年龄段的男生在一起，有百分之六十的可能性会讨论女人和性的问题，对于他们来说女人和性根本就是一个概念，其实我也是这么认为的。

只见一个较胖的学生神秘地说：“你们听说了没有？最近的六年级来了一位超级必杀大大大美女，这引起了全校顶级帅哥们的清巢而出，你们不知道，我拷！连那个学校里面最拉风的帅哥——克里斯奥帝国三王子哥德坎尔都开始有所行动，可惜啊可惜，这位魔法之都——里斯本来的美女好象不近男色，但这丝毫不能动摇这帮狂热追求者的信念，每天都有无数同志献身于革命的热潮中，还有……”

“是啊！是啊！”没等他继续说下去，旁边的一个学生也插话进来道：“这可是附近轰动校内的大新闻，闹得沸沸扬扬，而且那美女绝对超过传说中的那么漂亮，真的，因为我在第一食堂遇到过了，哇~！真的是惊天地泣鬼神的美啊！吃这整饭再贵也值了，想当时我都呆了，差点没把饭塞进鼻眼里！我还看到哥德坎尔亲自凑上前去她在一起吃饭哩，不过她好象对哥德坎尔并无兴趣。天啊，真是太高傲了，太高傲了，连王子都不屑一顾”说完他激动的擦了擦嘴角流出的口水。

“哦？真的在第一食堂出现吗？不行，今天我们一定要去第一食堂吃饭！”旁边的几个学生纷纷建议说道。

我不由呵呵一笑，古人说得没错，男人

的确是下半身控制上半身的动物。

收回注意力，倾听上面的老教师讲课，下面虽有点吵，不过老教授好象并无太大在意，反正他的任务就是讲完课，学不学就不关他的事了，因为学生的成绩和他的薪水并没挂上勾。

不过老教师到底是老教师，所讲的内容都是十分的抓住重点，而且讲解得非常浅显易懂，但他所讲的这些魔法基础对于我来说基本上是一种催眠曲，当有人在你耳边不停的诉说一加一等于二时，那是不是和数绵羊没有太大曲别？再加上精神力还没有恢复，使本来就很疲倦的我一下子就陷入了沉睡。

不知睡了多久，突然感觉到腰眼被人捅了捅，我意识的扭动了一下腰肢继续睡，突然捅的力量加大了许多，出于疼痛我糊胡涂涂的抬起头，旁边的宿友悄悄低声告诉我，老教授叫要我起来回答问题。

我听完后摇晃的站起来，伸手抹抹嘴角的口水整理一下思唯一咧嘴问道：“老师，你有什么不知道的就直管问吧！”

顿时整个课堂里一阵爆笑！

老教授气得吹胡子瞪眼，但他在学生面前又不好发作，只好刁难道：“请你回答一下施展水系魔法的要素是什么？”

水系？从来都没有用过，啊！水元素到底是什么样的呢？还真没有感应过，这可难为我了，皱起眉苦苦的思考，可是枉然，无奈之中，我只好支支吾吾的瞎蒙说道：“因~因该是魔力吧！”

“错”老教授立刻肯定了我的错误，老教授看把我难到了显得有些得意，教训我道：“水系魔法最重要是的精神力，精神力在魔法中有很多作用，在水系中，以精神力提升水的速度以造成伤害，提高水的活性来达到疗伤的目的，加速水到冰的转换以施放冰魔法。”

这些我都听得糊里胡涂什么也都不知道，就算知道了这些也没什么用，我又集不起水元素，他说得应该是对的吧，我的头不住的点着，正如小鸡吃米般，而且样子很诚恳好象很接受教育，嘴里恭维说道：“是，老师，我记住了，下次我一定好好听课”

我的这副表情领老教授比较满意，只见他语气一转，深沉的说道：“年青人，不要浪费宝贵的青春啊，要好好学习呀！”我一听这最后一句，哇，好经典啊，这似乎是所有教师都具备口语。

班上的同学看到了我对这些最基本的魔法知识都一无所知，不由对我鄙视，从而对我的印象就更差了，这似乎更加确定了魔法凭测场的搞笑事件。

老教授很满意这次教育的成果，接下来他继续讲课道：“下面，我们就来深入了解一下风系魔法。”

风系？一听到这个敏感的字眼，刚坐下来的我便竖起耳朵。

老教授开始对风系魔法源源道来：“风系，乃集天地之间的风元素而施放的一类魔法，其以魔力为施展为主要要素，风系最具有代表性的魔法就是风刃，风刃虽然一个初级魔法，但魔力足够，用来切割钢板都不是什么费力的事情，当然，你们的现在所施展出来的风刃，用来扇扇凉解解暑还是可以的。”

我在下面疑问道：“老师！切开一个人和切开一块钢板好象没有什么分别，与其注重切割力，不如注重一下它的精确度哩。”

“这都是风系的基本常识，几千年前就是真理，怎么容得你去扭曲，不要误入歧途年青人！”老教授呵斥道。

“射箭人人都会，但是射得准才是最主要的，不是吗？”我不甘示弱的回驳。

“那你认为魔力就不重要了吗？”

“我并不否认魔力的重要性，那您认为一个打中人的风刃和没打中人的超强风刃，哪个更具有杀伤力？既然有多余的魔法力还不如多幻

化出几道风刃，这不是对敌人更具威胁性？”

“这~~”老教授有点语亏不过死拉不下面子夺理道：“强力风刃可以断武器以破坏敌人的武器防御”

我呵呵笑道：“可是据我所知风系魔法被人们看好最主要的原因，不是因为其它的，而风可以无视武器的防御，虽然武器可以截、档、架，不过对与风来说只有避的份了，也许，他吃饱了撑着才会用武器挡风刃，更别说强力风刃了。”

“风系的高阶铺助魔法时空传送注重的是什么？难道不是魔力吗？”丢了面子的老教授恼羞成怒的提出了魔法研究院最新公布研究话题。

第九章　初露光芒

呵呵！一问到这，我便兴奋起来，我深吸了一口气，然后像如数家珍篇篇道来：“关于时空传送这个魔法，其实它是利用时空次元的风属性，我们都知道，空气和电都是风属性的，造诣再深一些的人就会知道，空间是风元素超复杂的转换，只有少数人知道时间的内核也是风元素，事际上时间也是由风元素的脱质变形成的。除了上述的外，大家都知道水元素是的生命的本源，可是却没有多少人知道，风元素却是人活着的动力，人不纳入风元素就会死亡，这就是呼吸的原因。

（作者注明：虽然这些话有为科学的常理，但魔幻小说的人物可放魔法这本来就是一件有违科学的荒旦事）另外诅咒、缚身魔法、召唤魔法都和风元素有很大关系。风元素是人活着的动力，高级的诅咒师主要是让人体的风元素失调，高阶的缚身魔法则是压抑人身上的动力之源——风元素，召唤魔法当然就和次元时空扯上关系了，但归根结底，这次元时空依然是风元素的产物。我所说的这些包括电在内都不是纯的风元素，说到时空传送，要施展这个魔法以我的经验来说，这就是在聚集足够的风元素之后，以自身的技巧、精神力以及对风元素的了解，对这些纯的风元素进行改造，当改造的元素达到一定数量以后，就可以让身体融入次元从而达到时空传送的目的。”

这时老教授和所有的学生们都露出惊讶的表情，而我正讲在兴头，咽了咽口水然后继续说道：“但是，有一个常识是大家都知道的，通常人魔力和精神力的增长都是成正比的，虽然会有所差距，不过不会差太远，为什么只有魔导士才有能力施展时空传送呢？所谓的大魔导士就是对魔法有很深造诣的人，这样的人对元素的理解度就会比其它人高出些，而拥有强大魔力的他们同样也有拥着同样强大的精神力。时空传送虽然是种神乎奇迹的魔法，但施展成功的要求的只是‘空间风元素’的数量，当身体里的‘空间风元素’达到一定数量时，身体就会和外部空间同步，从而融入时空里。以魔导士这样强大的精神力也只能将身体魔力的一小小部分改造成‘空间风元素’，而这一小小部分的‘空间风元素’凑合能达到与外部时空同步的数量，因此就可以施展出时空传送这个魔法，而决定纯风元素向‘空间风元素’转换效率的是精神力以及对元素的理解程度”

课堂上一片寂静，所有的人都呆住了，此时的我收不住话头继续在说：“因此从理论上讲，如果有一个人只有三级法师的魔力水平，但是他有足够精神力把体内的魔力百分之百的转换为‘空间风元素’时，那么，他照样可以施展出魔导士才能办到的时空传送，理论如此，事实上确是不可能的，因为那所谓的足够精神力是“假如”三级法师拥有着超越魔导士级精神力的前提下，当然，这种假如是不切实际的，好了，老师，我知道的就是这些了。”

这时我说完之后，才发现全班的同学目瞪口呆的望着我，脸上都显出惊讶和难以置信等等夸张表情。

而老教授也低沈思着喃喃自语道：“怎么这么多东西我都没听过，原来时空传送是这样啊…！”

他突然抬起头醒悟到，可以知道这么多魔法深奥知识绝对不是一般人，他是什么人！他是什么人！竟然知道连研究院都没弄清楚的课题，天！难道他是一个从小说里才有描写到的，一个躲进学校深藏不露的高人！想到这里，他不由小心翼翼的说道：“请~请问，您~您是怎么知道这些东西的！”

下面的学生的也显期待的表情，他们都紧张的注视着事态的发展，此时，课堂上静得连一根针落地都可听见。

我保持着沉默，慢慢的抬起头，用阴沉的眼光扫了一眼他们，过了一分钟了，，，，又过了一分钟了，我打开书包从里掏出了一本厚厚的、有些发黄的、破损十分利害的书走上前去递老教授，我道：“老师！上面是这么写的！”

老教授恭为的接过书，木然念到了书名：《经典魔幻小说之——法师传奇》念完“扑吱”一声马上吐血昏倒，讲台下面也传来一片劈叭倒地的声音。

不一会老教授颤抖的扶撑着椅子站起来，瞬时雷庭大怒，脱口大骂道：“出去，你给我滚去，罚站一天，不，一个星期，不！再也不要让我见到你，滚~~~~~！”

在众人愤怒的眼光中，我只好灰溜溜的跑出了教室。

一个人回到宿舍里，孤独的坐在自己的床上思绪着，想起来今天的魔法课也是太忘形一点，要知道，这些魔法知识都是真实的，那都

是凭着我对风系魔法的了解而总结出来的。有些东西，就算是魔导士都不知道，在讲完这些东西以后，我后悔了，这真的太过于招遥。因此在课堂上我沉默思考的那一瞬那间，我想到了杰克为了以防上课无聊特意准备的一本小说，因此轻松过关，哇哈哈哈，我真是太他妈聪明了有宿舍里思绪了许久，杰克及众人的聊天声由远及近的传来，啊！是他们回来了，我开始担心他们会怎么想，在担心之间，宿舍门被推开了，第一个进来的是杰克。

“哇！里奇，真是有你的，虽然知道你编故事的能力不错，但没有想到你竟然敢在课堂上胡兜一通，而且扯得如此真实，连我都听得一楞楞的，你不去写小说还真是浪费啊！”他一见到我便兴勿勿的称赞道，后面的人也跟着进来了，脸上都显出杰克相同的表情，想起今天老教授的样子，他们都在不由的哈哈大笑。

没想到我的行为竟然还能这样被理解的，好在没出现什么太大的问题，我不由叹了一口气，应合着杰克说道：“是啊是啊！我一看他那副教训人的样子就不爽，所以就忍不住就耍了耍他！”

我猜想他们也是深受其害，这句话应该说到杰克他们心里去了，在背后说老师的坏话似乎是学生们的一种通病，只见杰克一副懦子可教的表情说道：“嗯嗯，干得不错，好样的，希望你继续发扬这种美德，好为我们倍受压迫的同学出口气！”

“是啊是啊！那个老头上次……”

……

……

有了第一个人开头以后，接下来众人随开始七嘴八舌的批判着老教授的种不是。

最后这个可怜的老头，差点没被说成破坏世界和平之徒。

而今天这件事情，他们丝毫没记在心上，还是和平常一样，在嘻嘻闹闹之间，吃饭、看妞、洗澡、偷窥……，时间很快的过着。

混然间，一天时间不知不觉过去，睡觉前的黄金时段又来临了。虽然熄灯铃还没有响起，但大家都已经爬上了床，在晃动的烛光下，屋子里显得十分安静。这，应该就是暴风雨前的平静。

屋外，传来了某种狼科系动物叫声，这种狼，我们统称为色狼。光辉神圣的胡扯时间开始到来，只见杰克最先发言，他侧卧着撑起脑袋开始八卦：“你们听说了吗？最近从魔法之都里斯本来了一个超级大美女哦，这个美女现正就读六年级641班，她的到来，可引起了全校性的震动，也许你们难以想象她惊世骇俗的美丽，当然我没见也就描述不出来？不过听说许多见过她的男人开始疯狂了，各种祖传泡妞绝技、送成车送花等各浪漫手段纷纷出笼，但都已宣告破产，什么金钱、权力、富贵等等攻城利器在这个超级必杀大美女面前不起作用……”

杰克唾沫横飞的叙说了一段不短的时间，要知道，杰克的八卦是不容置疑的，我宁愿相信鱼会淹死，也不会相信这种超级新闻会避过杰克的耳朵。他源源报道着众多革命者的战况，而且详细的速度远比起上课时分那几个学生所叙的清楚。我一直以来都坚信，除了一种叫女人的动物外，没有任何东西可以与其抗衡，凯特也不例外。

其实这些消息我也只是随耳听听，但并无感到太大的兴趣。这并不代表我对女人没兴趣，只是这种事情与自己八竿子打不到边，与其想这些不切实际的东西，还不如把手头上的花花公子多看两遍，大美女和我有什么关系？总不能把乳腺和鞋刷子联系在一起吧！

但杰克的八卦也不能打断！我很理解…一群男人集在一起的时候，除了女人，还会有什么好谈的！

“……最后，就是那个哥德坎尔王子，王子啊，你们可知道，这可是富贵和权力的完美结合体，再加上沉鱼落雁的帅气，曾经让多少少女如痴如狂，如此高傲的他竟然会低声下气的亲近她，可是那个女生竟然豪不为此动容，天啊天啊~！真不知道这个世界还有什么男人可以打动芳心，真想看看将来征服她的男人如何如何优秀的！”杰克绘声绘色的说着，其它人都听得津津有味。

在说完之后，我见他的眼里开始闪烁着某种光芒，不知道脑子里又在幻想什么东西了，我只是回忆起今天在班上遇到的那个叫费尔莎的女生，嘿嘿！挺漂亮的，我喜欢。这，才比较贴近现实。

突然一阵魔法玲声打断了我的思路，魔法玲是魔力水晶的一种，只要灌入一些风元素便会产生高频震动而发出类似玲的声音，它一般还可以用来做成防盗装置，我以前经常遇到，所以我知道，。

“好了同志们”这时杰克非常严肃的说道：“现在，这个严峻的时刻又来临了，我们开始吧！”

在床上躺了许些时候，身体已经变得有些懒懒的，唉！没办法，这是宿舍里的传统项目，我开始懦动着身子爬起来，唉！这个时候又要来临了。

和宿舍里的众人一起来到桌子旁，大家围着桌子，烛火一晃一晃的，屋子四周的墙上的六条影子随着烛光晃动着，没有人说话，每个人的表情都很严肃，宿舍里静得可怕，窗外的树，被风吹动传来的沙沙声让这气氛更加阴沉。微弱的烛光从下至上照在脸庞，每人的面孔看起来好象地狱前来的恶鬼般狰狞，杰克阴森的说道：“你们准备好了没有！”

没有人说话，只是默默的点了点头。

“那掏出来吧！”

只见六只小XX摆在了桌子上；

杰克突的一下从背后拿出一张美女裸图出来，只见众人面露淫意，六只小XX开始……他即刻把裸女图收了起来，大家这样僵持着，我望瞭望众人，他们也在充满敌意的对望，我咬紧牙，脑子里想些淫秽的东西努力保持。

时间一点一点的过着，持续了好一段时间，杰克奸笑道：“脚有些麻了，结束战斗的时刻就要到喽，嘿嘿~！”

我动了动脚，果然一阵麻麻的感觉从脚上传上来，杰克说得没错，支持了这么久，脑子里想什么淫秽的东西已是没用，完了，XX已经感觉到了不支，并且开始……“耶！”一时欢呼，众人一拍而散都回到了自己的床上，桌子旁，只留下了一脸苦闷的杰克。

“杰克，熄灯！”

呼！一声，整个宿舍顿入黑暗之中。

……

从此之后，经常的我都会跟着杰克他们去上课，精神上已经受到两重创，一次就是逃出神罚之惩时受的重创，另一次就是在原来受伤的基础上透支精神力放火球术。我此时的精神已经面临崩溃的边缘，

所以精神上的伤是不那么容易好转的，而精神受到的伤又不能靠擦药酒治疗，因此我要不时的睡觉。

老教授也明白，自己的心藏要是想多用两年的话，千万不要打挠我的睡眠，免得又被我气个半死。而其它老师则是对学生的睡觉完全置之不理，因此，这为我营造了一个非常不错的睡觉环境。班上的同学则看多见怪不怪，因为他们对我的印象已坏到极点，在他们眼里，我是一个魔法迟钝，而且非常笨蛋的低层学生，在他们认为，认识我是一种耻辱，我似乎已经成了愚钝的代名词，经常会听见类似的话语，某某女生对某个朋友惊讶的叫道："唉呀！你怎么和里奇一样笨啊，竟然把内裤穿在外面！"。

拷！我有那么笨吗？会笨到把内裤穿在外面？

我根本就没有穿内裤的习惯！

竟然已成这样，解释好象众然无用，我也懒得去解释，多年的流浪形成的性格，让我不会去克意在乎别人怎么看自己，我只知道，走自己的路，让别人说去吧！

但经常也会有人来自动接触我的，那些都是想欺负和占我便宜的人，不过还好，宿舍里的那帮铁哥们都是比较了解我的人.因此，除了他们站在我一边外，大家都在排斥我！而我，无所谓，欺负就欺负吧，这种小事我从不挂在心上，大丈夫干嘛要屈居于小节。占点便宜？要知道一般学生一年的伙食费才是二百多斯比，偶可有一百万斯比可供挥霍哩！要不是不能做得太过招摇，送他们十万八万斯比又何妨？记得有一个不怀好意的家伙前来向我套近乎，后来向我借走了二十斯比，二十斯比嘛，我也懒得问他还，他竟然以为我笨到记不起曾经借钱给他了，这家伙洋洋得意的向自己的朋友吹嘘了好一段时间。

由于觉我愚钝又好欺负，所以，时常一些打扫教室啊！擦擦桌子之类的事情便落到我头上，并美其名曰：党考验我的机会。

对于他们推给我的一些小事，帮就帮了，无所谓的，不就打扫一下，擦擦一下，用不着计较那么多的，同学之间要互相帮助嘛！正是因为我有了这种先进思想，反而让他们觉得我更加好欺负了。

日子就这样过着，周而复始，一星期时间瞬眼而过。

又平凡的一天，今天是星期三，因为星期三早上没课，所以一个懒觉睡到了午餐时分，和平常一样到食堂吃了过午饭后便又开始午觉，睡到了上课时分，顶着炎热的太阳跟着杰克他们去上课，在太阳的炙烤之后整个人的焉了下来，在阴凉的教室里，我还能选择什么？当然是睡觉。不知不觉之中，课已经上完，我依然爬在桌子上呼呼大睡，知道我不喜欢被人打挠，于是杰克等人和往常一样先回宿舍了。

在沉睡中，突然一阵声音从耳际传来，我惊醒过来，睁开充满睡意眼睛，刹然看到有几个女生在面前，啊！又是这几个女生，唉！接下来我便知道要发生什么事情了，习惯性在这群女生中索搜，依然没有失望，我看到了其中的费尔莎，看到了费尔莎，心里不由得泛起高兴，可是还没等我高兴起来，一个女生便命令的说道："喂，里奇，现在我们要去食堂吃饭，帮我们扫好地！"

而不管我答不答应，她已经就把扫帚塞到我手里，然后晃了晃拳头凶狠说："记得要扫干净点！"

我无奈的望着她们；

"看什么看，想泡我啊！再看扁你，对了！这件事不准告诉老师听，听得到没有！"

我乖乖的点了点头，

"快点扫"说完之后她们就长扬而去。

望着费尔莎离去的背影，心里泛起一种异样的感觉，暗恋？我摇摇头让自己清醒。

唉！国家要求照顾老弱妇懦嘛，没有办法，妇也在内，帮就帮这几个妇把地扫了吧，人都陆继走光，教室还剩下几个男学生还在赌钱。这帮人真不要命了，竟然在教室里赌，只见一个块头很大的学生好象很恼火的样子。这种表情，我很熟悉，这就是输多钱的标准表情，我经常会在凯特身上经常看到。

抓赌不归我管，我继续扫着地，但是扫着扫着难以避免的会扬一点灰尘，这时那个输钱的学生暴跳起来，他怒冲冲的走过来开口便骂道："他妈的，你这个魔法白痴脑子弱智的家伙，你找死啊，竟敢扫起这么多灰尘，存心和我过不去是不！"

我一听，就知道他是输钱输得心里不爽，要借此使拿我发泄一下，拷！还算是个男人，怎么会这么没品，不想揭他的短，我便解释道：“扫地难免会有一点灰尘的！”

“操！你小子还嘴硬”说完输钱了正找发气的他一拳击来，拳头落在了我的左脸上，他的力量明显很大，本来就身体就很轻的我被击中后不由得顺势向右边倒下。

只见他一声吆喝：“给我打！”在他的一声令下后，这群人便围过来对我拳打脚踢，看来他是这帮学生的老大。

倒在地上的我不由皱了皱眉头伸手摸了一下被击中的地方，我的神罚之惩呆过，这种痛对于我来说根本可以忽略不记。这帮不知天记地厚的小子的确欠揍，不过转回来想想，唉！竟然是躲在这个学校里，寄人篱下，还是不要太过于暴露自己，我知道这个大块头的叫哈尔里，是奥斯曼帝国一个最大的佣兵团团主之子，凭借着家里的富有，又自幼在父亲身边习得一些魔法和武术，再加上身体很强壮于是勾结了一帮狐党在外面胡作非为，而且也经常欺负一些弱小的人，比如说——“我”，因为有钱，而且长得比吴孟达还要帅点，所以经常风流于花丛之中。

切！懒得和他们计较这些，打就打吧，痛我可不在乎。想到这里，为了防止他们踩到我的小XX，我翻个身趴在地上，把屁股朝向他们，众多的拳脚击落在身上，我觉得些都无关痛痒，但嘴里还是不时随意的惨叫两声，以表示他们的行为有所作用和满足一下他们的变态心理。我无聊的趴着在地上，一丝精神上的困倦不由意泛上来，…一不小心间，我就睡着了！

不知睡多长时间，我迷迷糊糊的醒过来！感觉到身上和脸在发痛，这种小痛根本没算什么，摸了摸脸，呀！肿了起来，天啊！这可破坏我的帅哥的形象，这可要不得！这群混小子真他妈不是东西，竟然打我的脸！

我爬起来拍拍身上的泥，心情有点不爽，窗外透进的只是晚霞的余辉，此时的太阳已落山了，无意间，看到看到远处的讲台上有一只蟑螂飞快的爬过，我遗憾的轻声说道：“可怜的小蟑螂，今天算你运气不好，遇到我今天心情欠佳”说着抬起右手间，手指轻轻一弹，一道皱是微小而无形的风刃锐利的划过空间向前刮去，虽说微小，但却带着

势不可挡的锐气，随后，风刃异常精确地命中蟑螂，蟑螂立刻变成两半。

呵呵~！我咧嘴一笑，看来宝刀尚未老去，亦能随意勃起。我非常满意自己的杰作，正当洋洋得意之时，只听见，卡喳！一声响，讲台从蟑螂处慢慢裂开，随后啪一声分为两半倒在地上。

用力过猛了，哇！我慌忙朝四周看去，幸好没人，快走，不然被人看见我就要赔桌子了，我飞快的抓起书包慌慌张张逃出教室。

走过宽阔干净的主要干道，穿梭在了小道快捷方式之间，迎着清凉的晚风，心情不由得爽朗起来，即将面临黑夜的天空透过少许红霞，迎面而过的漂亮女生们让我的精神为之一爽。稍短的海蓝色校裙下纤纤的玉腿，短袖的白色紧身衬衫勾勒出胸前让人流涎的轮廓，天啊，太诱人了，我吸住既将流出的口水，此时偶只想说……夏天真好！校园的生活真是的错，不知道还能在这里呆上多久，想来，威尔三世这次不会只出动卡琳娜他们了，肯定会请来让世人所恐惧的邪恶魔法组织。唉！走一步算一步吧！

第十章　忍气吞声

回到宿舍已经天黑，宿舍里露着出点点灯光，踱量到宿舍门口，我犹豫了一下，但还是暗暗沉了一口气轻轻推开虚掩的宿门，杰克第一个注意到我的归来，反应中他呵呵招呼道："你回来了！怎么今天这么晚？"。

我荒忙掩饰的笑笑道："哦~！没没~没什么，只是路上塞车！"

"哦？呵呵~！我们的世界有车吗？"

突然间杰克眉头一皱，他好象注意到我脸上淤伤，马上严肃起来，正色问道："怎么回事！快告诉我，是谁打的，不用怕里奇，有我们这帮兄弟在，谁他妈的我们不敢惹，就算天王老子我们帮你照打回来！"

"是啊！里奇，谁干的，快告诉我们！我们会帮你出头的"宿舍里面的众人也十分气愤。

太感动了，我心十分的感激这帮兄弟，但这会造同学们间的关系僵化，为了不让他们趟这场混水，我支支吾吾的说了两句摔伤搪塞过去，他们似乎也知道我不想让他们介入此事，所以不停的追问，但我绝口不说。相处久了，他们也就非常了解我的性格，知道我不会说的，也就只好放弃，竟然没能帮助到我，他们小心试着用语言来解开我的不快，其实我本来心情就不错。

第二天，刚进入教室，就感觉到了哈尔里等众人投来恶狠狠的眼光，这似乎是在恐吓我不要把昨天的事情上报老师，为了不引起杰克他们觉察，我低着头故作没看见的继续走着。

"里奇，你给我站住！"这时传来一个女生的喝诉，我抬起头来顺着声音的方向望去，原来昨天的那群女生，只见这群女生显得异常愤怒。我心里不由一惊，不由后退了数步，这时全班众目睽睽之中，她们走过来将我团团围住，我胆颤的望着身边这些怒气冲冲的女生。"哼！有种啊！竟然敢不帮我们扫地，害得我们被班主任狠狠的批了一整，看来你真是欠打，姐妹们，给我上！"

这时她们的粉拳纷纷落在我身上劈吧作响，我蹲下来用手护住了头，透过女生们脚间的空隙，看到杰克他们正在旁边观摩，我投去了

求助的眼神，他们竟然故作没看到的把头转向一边去。

感觉到打在身上的拳头越来越激烈，啊！我从不打女人的，这回真是欺人太甚，要破例了！

啪！一声，我的右眼圈黑了，呜~~偶不帅了，忍耐是有限度的；啪！我左眼圈黑了，恕可忍恕不可忍！！！！，偶要暴走了。

呼哧辟啪……，她们群起而踩之，我有什么办法吗？能还手吗？不是叫我打女人吧！唉！算了，给她们打吧！就当满足一下她们更年期的变态心理好了。这时，班上的人都投来了鄙视的眼光。

此事以后，我在班上本就不高的地位更为低落了。

又是倒霉的一天过去，回到宿舍，我郁闷的一屁股坐在床上，杰克最后进来，他进来后转身把门关上，随后坐在椅子上笑着对我说道："呵呵~！里奇，我终于知道你昨天为什么绝口不提谁打你了，我理解你，换是我，也不会把被女人打的事说出来的，唉！这种事也不能帮你了！我们也是不打女人的！"其它人也在忍笑着做着自己的事。

唉！早料到他们误会了，误会就误会吧，反正不能把昨天的事情讲给他们听，所以我继续这副郁闷的表情低头不语。这时杰克正打算安慰我几句的时候，突然传来了敲门声。

杰克闻声便去开门，依呀一声门开了，只听杰克说道："啊，请问你找谁啊！"

嗯？陌生人？我抬起头疑声向门口望去，我的床位是最靠近门的，但由于杰克的身体挡住一些部分，又加上门外的光线比较强，只见隐约看见一个有些发肥的身影，老年人粗老的声音在外面响起："我是来找里奇，请问他在吗？"

啊！是老胡的声音，即刻我便着向门外大声招呼道："喂！老胡，我在这里！"

"哦！我记起来了，你是当铺的胡老板对吧，记得曾经和凯特去过您那里！呵呵~不好意思，我一时没记起来！您快进来坐吧！"边说着杰克离开挡在门口的身子。

老胡向他点头微笑了一下走进屋来，他进到屋里后，一看到坐在床上的我使说道："里奇啊！你怎么到这里来住了，刚才我还到凯特那

里找你哩！后来听凯特说你已经到这里来住了，我走了好久才找到这里咧！”

他边说着边在杰克刚才坐的那张椅子上坐下。

“哦！那个时候我是在凯特他们那里借宿的，注册分班了，就搬到这里来了！”我解释道。

“哦！原来是这样”老胡四处打量着边擦拭着额头上的汗边说道，他显得有些疲惫，凯特宿舍到这里的确很远，再加上这老人身体有些发胖，看来的确是走得蛮辛苦。

“噫？里奇，你的脸上怎么青一块紫一块的？”老胡好象注意到我脸上的伤痕。

“这~~这是不小心撞到的！”我结巴的掩饰道。

“是啊是啊！他是不小心被女人撞成这样的，呵呵！”该死的杰克坐在我对面的床上奸笑道。

这家伙话里有话，我不由愤怒的瞪了他一眼，他和众都抿着嘴在笑。

“不是吧！桃花运走得这么利害？看你伤的程度，起码被十几个女生撞过吧！”老胡惊讶道。

杰克维恐天下不乱，扯起那张破嘴继续挖苦道：“错！他今天只被七八个女生撞了，当然，昨天的就没算在内了！”

切！看老胡的表情，好象有点相信了，不行，我忙岔开话题道：“别听他瞎说！对了，你这么远来找我有什么事情吗？”

“啊！”老胡好象想起了这交次行程的的确，他从口袋里摸索出一张魔力水晶卡，将卡递过来我说道：“你交待的事情我已经办妥了，这里面是……”他停顿了一下望瞭望宿舍里的众人，继续说道：“这里是一百一十斯比，是你那个发夹所卖的钱，我帮你卖了一百二十斯比，呵呵，有十斯比我已经提走了”

“哇！里奇，一百二十斯比啊，你可发了耶，又有四个月的伙食费到手，正好明天是星期五，有钱开始革命喽！”杰克羡慕道。

在外人面前，我知道老胡故意少说了一个“万”字帮着掩饰，生意人不愧为生意人，那玩意他竟然帮我卖了一百二十万斯比，他随时可

以谎报而吃掉那三十万斯比，但他并没有吞掉那笔而把一百一十万斯比如数奉上。

我接过了老胡递来的卡，这卡是由魔力水晶所打磨而成的，通体透明晶莹，左上角还有一个￥字，卡的中央位置雕刻着布洛银行四个艺术字体，字体下面有一组八位的数字，这就应该是账号了，一般银行都会在卡上储入自己的魔法印迹，这些印迹可以用来表示数值，当取了一次钱后，他们会再次将刷新一次里面的印迹以表示余下的金额。当然，这些印迹的魔法排列只是银行的内部人员才会知道的。

我唉了一声，然后惋惜道："是啊！赌钱总是那么领人愉快，就是可惜了，享受这种高级娱乐的时候总不免要提心吊胆！"

"嗯？为什么要提心吊胆？"老胡显出了疑惑。

杰克郁闷的说道："因为学校里的抓赌非常严重，我现在还被罚扫厕所哩！"

"唉呀~！这个问题好办，我家的后院可以借给你们，如果不谦远的话你们随时可以来！"

这可是个天大的好消息，从此终于有根据地了，从此不会再受到教导主任的压迫，从此赌钱将可以尽情豪放，杰克激动异常，他热泪盈眶的站起来紧紧抓住老胡手道："我代表组织和人民感谢你！"

"我都和里奇这么熟了，他的朋友也就是我的朋友，你们也不用客气。"说着，他站了起来扯扯衣角继续道："我得回去了，凯特知道我家的地址，我现在要赶着去银行处理一点问题，以后有空记得常来就是了。"

"哦！那您走好！"见老胡要离去，我便站起来目送老胡的离去。

老胡的身影渐渐远去，终于，消失在远处的拐角处。

"耶！"杰克一阵雀跃的欢呼，因为以后，赌博的条件将会有质的飞跃。

想起当天被抓赌的惨痛情景，我就可以理解杰克为何如此的兴奋。这两天，在班上发生的事情的确让我感觉到许些不快，于是心里开始期待着明天晚上狂欢的到来，看来心中的不爽只好这样发泄一下了。

杰克等人都嚷嚷着叫我请客，反正今天也有些不愉快，不如去借酒消愁一翻，之后一群人便浩浩荡荡地向进酒馆出发。

卡到手后密码我也懒得去改，我相信这老板绝不会吞掉这些的钱，的确这个老板也是一个很不错的人，我喜欢他豪爽的个性和雷厉风行的作风，而且我对钱这东西也不太在乎，哪个叫我是个宝物之贼呢！

疯狂完毕的时候已经是深夜时分，一群醉醺醺的人回到宿舍，我静静的趴在床上，从卫生间里传来了杰克哇哇的呕吐声，不用自己花钱，这家伙肯定是拼了老命的喝，其余的人都各种姿势躺在床上哼哼！

脑袋里着好象灌满了糨糊。说实话，酒的味道的确不怎么好，我个人认为喝酒大概是为了享受醉后的感觉吧，整个人飘飘然的，酒醉的感觉的确不错，什么烦恼都可以抛至脑后让人从现实中瞬时脱离出来。

在迷糊中，我脑袋里浮现了费尔莎的身影，回忆起今天狂扁我的那几个女生，一想起其中有费尔莎在内我心里便开始有些激荡的感觉，日子过得比较安稳，原来可以安然的躺在床上是如此的享受，回想以前的日子，每天都在外面跑路，风餐露宿的，现在日子好过了，安详无忧，生活舒适，小康生活！所谓饱暖思淫欲，现在有的是时间和空闲，于是正常男人的思维开始活动于脑海之中。

在外流浪时的条件艰苦，在每日辛苦逃命之后难得有点时间睡觉，累得要死，还要用力思考明天的逃向。虽然那种男人需求还很强烈的，但也难以闲出功夫去想这些。现在不同了，没有任何负担之后，压抑在深处的渴求开始泛滥。

古人说得好，真的是二十年不知肉味，处于性饥渴的极度状态，偶要解决一下目前的温饱问题，在以前的生活中，我真的很少接触女人，更别说追了，偶没有女人，偶从来没有了解过女人，因为根本没太多的接触女人，以至对于女人的了解，只限于知道女人是胸部肿块而且没有小XX这一层次，而女人的心理，我亦一无所知。

而费露妮颇为让我心动，我太喜欢她了，欧！爱情是盲目的，偶要追她，我一定要追到她。

想到这里，我突然对刚从厕所里吐完出来，正在兴奋得吱吱叫的杰克说道：“我想追费尔莎”

杰克猛的停了下来，他目瞪口呆的望着我不敢相信的说道：“你，你说你要追费尔莎？”

“是的”

杰克用右手猛的挖了挖耳朵再次确认道“我是不是听错了？”

“没错”我非常认真的回答道。

杰克先是楞了一楞，然后好象是感觉到了我的认真，他收起平时开玩笑的神情，婉转的说道：“其实，那个费尔莎真的很不适合你！”

听闻我们交谈的小眼镜等众人也纷纷劝道：“是啊！里奇，不如另选一个吧，只要长得过眼也就行了！”

哼，竟然都不支持我，脸一沉，我便对杰克数落道：“还亏我把阿里达斯的内裤借给你穿，想不到连你也不支持我”

“难道今天你还没有被她打够？”杰克道。

小眼镜也应合杰克道：“是啊是啊~你不会是得了什么被害妄想症了吧！竟然还要去追费尔莎！”

整时，宿舍里泛起了七嘴八舌的劝阻声。

“停！”我大叫一声，做了个手势显意他们住嘴，顿时宿舍里黯然失声。

众人的注视下，我义溥云天的问他们：“我们是不是兄弟。”

“是”

我接着问道：“难道我没有经常请你们喝酒？难道我没有经常借钱给你们去赌两把？你们凭良心说说看！”

“没有”杰克和宿友们异口同声地说。

“哦！好象是没有，嘿嘿！可是身为兄弟，对于我的上进行为，你们怎么可以拉我的后腿呢？现在我不是向更高的目标看齐了吗！”说完摆了一个很酷的姿势继续道：“你们看我帅不帅？”

“不帅”

“哦？？真的不帅？就算是这样，但是你们也要支持兄弟的远大目标吧！”

“支持！那你打算怎么办？”杰克显出了让我吃吃苦头神情。

我激动道：“情书主攻！浪漫爱情助击，再加上一公斤的热诚！OK？”

扑嗵扑嗵！立马有人从上铺掉下来，小眼睛无奈的摇摇头！只是祝福道：“愿主保佑你早点安息吧！”

但我的决心还是打动了他们，男人嘛，对于这类事情都很乐意帮忙的，杰克和那帮狗腿们滔滔不绝的向我传授各种泡妞技巧，什么搭讪秘传十八法、浪漫基本法、约会程序法、亲嘴二十六要决、交配一百零八式、避孕八大招、四大求婚要领等等…等等，一套全齐了，但事实上他们都看好了我的失败。也难怪，对这种事积极是男人的通病嘛。

具情报部门（杰克）透露的资料显示：费尔妮，一个有些姿色的女生，大约可以挤进年级十大美女之内，有些高傲，穿著时尚新潮，喜欢上咖啡馆和逛街，高挑的身材。当然，漂亮的女人追求者也多，不过她的眼光太高，一般不会轻易看上哪个男生，她近期内没有男朋友，理想的情人是哥德坎尔王子。

这是我唯一一次认真听杰克说这些八卦消息了，杰克的功力果然够强，他滔滔不绝的叙说着，我怀疑，当凯特和杰克两个人遇到一起的时候，是不是会出现人类历史上最黑暗的一面。

听说有人吃了菠菜会变得异常强悍，而杰克喝过酒后亦是一样，他就这样，连绵不绝的一直说到大深夜……叮！叮！叮……！一阵铃声将我吵醒，又是起床的铃声，意识的蠕动了一下身子，我开始着做起床的思想斗争，懒床的感觉真舒服，但起床是肯定的，终于，我开始做起床的第一步努力——死命撑开眼皮，感觉眼皮犹如灌了铅般沉重，撑开眼皮后，视线从朦胧逐渐转清晰，看看杰克他们，也正精神痿迷的从床上懒懒爬起来。

睡意浓浓的坐在床上，强行起的床，总是让人感到一觉睡来犹兴未尽，习惯性的，我迷迷糊糊地伸脚到地上，左右两边踩踩，搜索着拖鞋在什么地方，套上木拖鞋，拖着懒洋洋的身体吧嗒吧嗒地摸索到厕所，每个宿舍都有自己的卫生间，因得鲁伊学院的住宿条件还很不错的，放完水后浑身为之一阵寒颤，好爽！经过一翻漱洗后，睡意一扫而光，一晚休息后的良好精神充满了整个脑袋，推开窗户，迎面吹

来清清晨风使得精神更为开阔，对面的宿舍也显出一种忙碌的气像，这就是生活，平凡，安定，与世无争的生活。

时间快到了，搞清楚一二后，大家都已整装待发。杰克吆呼一声，一群人浩浩荡荡的开出宿舍，走最后的我锁上舍门后，一阵小跑追上他们，大家一起讨论着七七八八的话题有说有笑的顺着上课的人潮向教室走去，在经过第三食堂时，习惯性的大家都会在这吃过早点后再走，每天的生活节奏就是这样，平平而无奇，但这种平平而无奇对与流浪多年的我来说无疑是一种特别的享受。

来到教室时，时间把握着刚好合适，在外面，就已经看到正在等候上课而喋喋不休的同学们，我们依然是从后门走进教室，和平常一样，立既感受到了众人闲扯时的喧哗气氛，三五成群的学生集在一起兴致勃勃的聊着自己的话题，不时的传来笑声，打闹声，可能是没有注意到我，也许他们根本就没的把我放在眼里，都无视我到来的在聊。

站在后门，我习惯性的向自己的坐位望去，还是平时一样空着，坐子是并没有定死的，学生们可以自由坐自己喜欢的地方，不知道为什么，这个位子自从有我坐了之后，就再也没见其它人坐过了。

正想往向自己的位子行去，突然，从教室前面走来一群正打算从后门出去买零食吃的女生，啊！领头的那个，不~不就是费尔莎吗？距离越来越近了！我的心里越来越激动，而且不由得非常紧张起来，特别是紧张的感觉，怎么会这么紧张，天啊，怎么和她打招呼呢？我的呼吸不由得有点急促起来，并且额角上冒出一点冷汗。

杰克这帮狗腿也看到了正向这边走来的费尔莎，便使坏的捅捅我的腰眼，他们闷笑的向我挤眉弄眼，唉，交友不甚啊！

费尔莎终于近了，刷！一下我的脸红了起来，我胆怯的结结巴巴向费尔莎打招呼道：“早~早啊！”

很努力的控制自己挤出几个字，这已经是我鼓起的最大勇气了，说完便低着头脸红红的站着像块木头般一动不动。

而那群女生无视我的存在继续扯着她们的话题，连看都没看我一眼就走了过去。

我还是呆呆的，怀着紧张的心情红着脸在旁边目送她们的离去，她们走后，我兴奋的抓住杰克的肩使劲的摇道：“太好了，太好了，你看到了吗？我终于和她说了一次话了，哈哈哈~”

“咳~！咳，快~快停下来！我要死了”杰克吐着舌头两眼番白在呻吟。

我一时回过神来，赶忙放开他，他拍拍胸口粗粗喘了喘缓回一口气道：“你~！！你这感情白痴，人家都不看你，你还高兴个屁啊！真是没接触过女人的笨蛋！”

我傻笑道：“呵呵！这种事情不是要慢慢来的嘛，相信我会成功的！”

宿友们都叹了一口气，纷纷回到了坐位上。

第十一章　心动时刻

买零食的路上，一群女生在闲聊，一个女生突然对费尔莎说道：“费尔莎，才先你看到那个笨蛋向你打招呼了吗？”

“是啊！怎么了？我才懒得理他那种智力低下而愚笨的人哩！”费尔莎随意道。

“你看这么多人，他只向你打招呼哩！是不是……他对你有意思呢？”

费尔莎不宵的说：“喜欢我的人多了，他喜欢我能怎么样，难道我能阻止他枉想吗？”

“嗯嗯！！这句话说得好！”女生们赞同道。

旁边的另一个女生打趣的说道：“这就证明我们的费尔莎有多漂亮，连傻子都动心嘛！”

“哈哈~！”众女生都笑了起来

“去~去~去~~！”费尔莎接受赞美的笑笑轻打了一下那个女生。接着她默默的道：“在我心里，只有哥德坎尔王子才是我真正的理想人选，长得既帅还是王子”说完眼睛里闪烁着幻想的光芒。

“可惜，现在哥德坎尔王子的心思全都在那个魔法之都里斯本来的冰丽斯身上，不过说真的，冰丽斯的美丽的确太惊世骇俗了，我看了都不由得心动不已，更何况是男人！”一个女生惋惜道。

费尔莎脸马上沉了下来，不由心升妒嫉，极不高兴的道：“那女人不就是丈着自己漂亮到处勾引男人嘛，有什么了不起的！”

随后传出的随是女人们爵耳根的声音……“关于火元素的……”老教授在上面讲得如火如荼，我则在下面睡得昏天地暗。大半堂课在不知不觉过去，大半堂课之后，我就已经醒了过来，脑子里已经没有睡意，最近我发现自己不再需要频频睡觉，看来精神受到的损伤已恢复有三层左，我惊奇的发现，虽然精神力恢复到只有三层左右，但自己的精神力已经恢复到原有水平了？？？？

奇怪！而且随着受损的不断恢复，精神力还在不断的提高中，难道说那个神罚之惩……一定是这样，神罚之惩是一个锻炼精神力的东

西，当第一天接受神罚之惩的时候，我就开始不断的用精神力来抵抗灵魂水晶的能量，所以就没有察觉自己的精神力在磨练中不断增长，那么在最后一天撤消灵魂水晶的能量后，精神力无比空虚，因此也察觉不到精神力的最大限度值。

在精神力极空虚的情况下，超支精神力从吸魔椅上来施展时空传送，使得精神受到严重损伤。后来又在魔法凭测场支出巨大的精神力而使精神再次受到冲击，这便让我失去了感应精神力最大值的能力。

经过灵魂水晶魔鬼般的训练后，我的精神力最大值，已经不知道达到什么样的境界。要想知道，也只好等它不再增涨时再确认，期待它快快好起来，以后精神力恢复就不需要这样老睡觉了。

对于我的醒来，老教授在讲课之中，不时的投来诧异的眼光，这也难怪，因为我从来就没有只睡半堂课就开始清醒的先例。四周传来沙沙的笔记声，学生们都在忙碌着自己的事情，趴在桌子上，此刻我是无聊之极，上面老教授讲的东西听起来也是烦躁，止不住的，眼睛老是不自主的向费尔莎的方向看，啊！太漂亮了，观其背影，披肩飘然的长发，紧身的上衣让腰部迷人的曲线豪不保留的勾勒出来！欧！太性感了！心里好期待！这，应该就是暗恋一个人的感觉。

突然，叮咛！一声清响，我刹时从遐想清醒过来，不管老教授有无宣布下课，下面的学生已经开始一阵骚动。老教授也知道下课铃一响，学生们全都是心不在焉，也就合上备课本宣布下课。

回到宿舍，心里还是念念不忘的出现那个背景，下午是魔法实践课，虽然我并不参与实践，不过也无法在实践课中睡觉，想一想在人多而又空旷的魔法练习场上睡觉，就好象躺在大街上一样令人难堪，所以只能强力驱逐那个影子，还好，尚能睡着……碧蓝的天空上，鱼鳞般的溥云飘浮着，正空中的骄阳透过溥溥的云层，普照下来不算火的阳光，石板铺成的大路，向一道白色大理石魔法堆彻的巨大半圆型拱门里延伸，拱门左倾，竖立着一块五人来高的黑色大碑，上面龙飞凤舞的刻着“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四个大字，落款是校长卡拉其的签名，这是一块露天的场地，很大，足足有一千丈长，五百丈宽，上整齐的排列着近万个各种大小的魔法练习石。

走在魔法练习场中的走道上，各种声音不绝于耳，有炸爆声，有撞击声，还有魔法划过空气的呼啸声等等。放眼瞭望，一大片黑鸦鸦

的测魔石向远处延伸而不见边际，道上络绎不绝的来往着穿著夏装的学生，我注意了一下，一种是满头大汗精神痿迷正回去休息的学生，另种则是精神抖擞准备去练习的学生。

有很多人正在对魔法练习石潜心的施展着魔法，老实讲我很反对这种传统的练习方法，要知道，对战的时候人不是死的，是活生生的，会跑，会跳，会放魔法打你的人。但法师鉴定也只是让学生会力对着测魔石施展魔法，然后看攻击力而凭定，因此使得学生们为了考试，都很着重魔法攻击力的修炼，这种学习方法应该可以叫做应试教育吧！

魔法练习场上面分为教学区和公共开放区，公共开放区比教学区大许多，公共开放区理所当然是供学生自己随时来练习的，而教学区则是课程必要的场地。

跟在杰克等人后面走了很许久，终于来到了教学区。看到许多班级已经开始上课，只见老师们自己做了一次试范，然后让学生效仿。

来到了本班的练习场上，只见一大群人顶着太阳，正闹哄哄的围着一块测魔石，估计本班上的人差不多来齐。为了固定，测魔石一般都是深埋在土里，形状就好象一陀大便般，这群人围着的这块测魔石，露出地面部分竟也有两人来高，在魔法练习场里这块测磨石也只能算是一般大小。

在众女生中，费尔莎正掩着嘴咯咯直笑，一见到她，我的心里便不由升一丝兴奋的感觉。

学生们集中之后，老教授拿着一本记录溥从阴凉处走出来，他站在众学生前面，清了清嗓子开始宣布今天的课程：“想必上了这么久的课你们都已了解了魔法的基础知识，而前几次来魔法练习场我已经教会了你们聚集魔力，今天，我要教你们的就是，初级的攻击魔法——风刃！

一听到这个词我不由得为之一奋，风刃耶，偶的看家本领，呜~太好了！太好了！天助我也，终于有的机会表现自己了，哈哈，一定要让费尔莎刮目相看，一定要，在心仪的人面前表现自己那是一件多么自豪的事情！我激动得眼泪快要流出来。

在我激动之余，老教授已经讲授完了施展风刃的要领，说完之后他便开始试范，只见他慢步走到离测魔石三丈来远的地方，立身站稳

之后，开始吟唱着一段咒语。

站在不远处的我，亦感应到了风元素的波动，不得不承认，这老人家的魔法造诣还是非常优秀的，这可以证明了，因德鲁伊学院的师资力量的确是名不虚传，这时，只听见老教授大喝一声，一挥手全力的施展一个超大的强力风刃，看来，他是想用这慑服一下学生，好让学生们仰慕自己。只见风刃呼啸而出，非常强劲，带着劈石裂钢之势轰一声击在练魔石上，如果是平常的石头，早该一分二了，不过这种是有着超强抗魔能力的特殊石头，卡拉其校长曾经夸下海口，谁能用魔法打烂这里的任何一块测魔石，立马担保他十五级法师毕业。正因为这超强抗魔性能才使得它成为世界上公认的练魔靶子。

只见老教授的目的达到了，学生们雀越起来欢呼叫好！老教授无视般稳若泰山的向自己的学生们轻轻点示意。

这时老教授走到了测魔石旁边，以方便观看学生的魔法击在上面的效果。接下来他打开了记录溥，翻了翻然后停下，推了推鼻梁上的眼镜开始点名道："现在第一个，培根同学"第一个上来的学生，看起来是个新手，但也可以一出手放出一道不大的风刃，虽然风刃歪歪扭扭的东飘西飘击在十米外的测魔石上，但老教授还是赞赏道："嗯！不错！第一次就可以打中测魔石，看来你的资质不错！好，下一位，哈尔里"

啊！这不是那天打我的那个家伙吗？只见他快脚上前，很熟练的做好标准姿势，嘴里清晰的吟颁着咒语，只见他一甩手，一个道竟然和老教授所放的风刃一般大的风刃呼啸而出，虽然威力逊色许多，但还是直射出，狠狠的击在了测魔石上！

老教授不由得一惊，这点年纪就有这样的魔法造诣，真的很难得，需不知哈尔里从小便接受父亲的调教，当然利害了！学生们兴奋得用力鼓起掌来，我注意到人群里的费尔莎目不转睛地望着哈尔里，嘴角露出了一点难以察觉的笑容……老教授不由大加称赞："太棒了年青人！就这般年纪就可以施展出如此的风刃，大有前途啊！"哈尔里得意向望下面的同学望去，然后向老教授敬了个礼走了下去！

老教授又继续点名道："下一个！里奇！"

啊！终于到我了，出头，出头的机会来了，此刻我的内心无比激动，正当我兴奋之余，老教授突然脸一沉继续道："里奇跳过，下一

位”。

天！怎么可以跳过我，那我的预算不是泡汤了，慌忙跳出来对前测魔石那边的老教授嚷道：“教授！我要试试！”

虽然他脸上露十分难看的表情，但在课堂上得到练习是学生的权力，他只好不高兴的沉着脸答应道：“好吧！”

我太激动了，终于有表现自己的机会了，呜~在心仪的女人面前，偶要努力，努力表现，耶！我的脸上不由从心底里绽出了幸福的笑容，而旁边的人投来了各种异样的眼神，有看不起的，有鄙视的，有看笑话的等等，连杰克他们都显出不相信的眼神。

哼哼~，偶要出头，今天要出头了，哇哈哈哈哈~~~哇哈哈哈~~~~憋足一口气，现在放什么魔法炫一炫呢？如果放出强大而又强力的风刃那肯定会招来麻烦，好，那就用他们连听都没听过的风系技巧性高阶魔法——幽灵之刃。

兴奋已经冲昏了头脑，不及多想，迅速的汇集起了魔力，只见魔力一到了体内，马上便被强大的精神力所驱动，元素的结构以瞬间万次排列改造着，我所有的注意力都集中在了复杂的转换之中，身外的世界好象已经混然消失，终于风刃成形，挥手而出，从手里憋出的一道风刃，一道只有第一个同学那个风刃五分之一大小的风刃飘然而出，虽然小，但是很特别，除了速度特别慢和晃得特别利害之外就没有什么特别的。

大家就不由得嘲笑起来，杰克他们都不由得为我感觉到了羞愧。

老教授轻蔑的看着这一切，我突然意识到什么，不好！顿时心好象被一桶冷水灌沏到底；老教授正准备好好教训我一翻，不过他发现那风刃竟飘啊飘啊~的向自己飞来！老教授想用火球把它打掉，可是却发现它的行径十分怪异，丝豪感觉不到它的规律，只好拉下点面子往旁边挪开点位置以避过风刃，可是他惊奇的发现风刃又向他挪动后的位置飞来。

学生们丝毫都没留意到这些微小的细节，而我也不由得捏把汗，一时没来得及想这幽灵之刃的特点，幽灵之刃之所以可以称为技巧性的高阶魔法，自然有它的独特之处，当人在它的感应范围之内时，它就会被人身上的风元素吸引过去，在击中人体之后会干扰到人体风元

素的正常，严重的就会像窒息一样死亡！我想老教授是不会听过这种东西的。

由于刚才没避开，现已经失去了躲开的时机，只见老教授已经冒出冷汗，此时的风刃已近在眉睫，来不及了，他再也顾不得面子，赶紧向左边纵身一跃，唰！一声，风刃从他臀部刮身而过。

还好没伤着人！见到这里，我心里的一块大石终于放下了。

老教授趴落在地上，心里不由得为刚才的事庆幸，而在他认为，那只是学生的风刃飘得凑巧，才飘到自己挪动后的位置，而那群学生也是这么认为，看我把他竟害得如此狼狈，老教授很是恼火，正要爬起来怒诉我，突然他看到脸边掉下一块布；噫?

怎么这么眼熟?

只感觉到屁股一阵凉叟叟的，不由伸手得一摸，啊~~~~~！自己裤子屁股上的布被削掉一大块，白嫩嫩的老屁股展现在众人眼前！群学生在极力极力的强忍住笑而显得表情十分怪异，老教授的神情好象就快要哭出来，他带着想哭的撕哑声音对我吼道："滚~~~~你滚~~~~我再也不想见到你~~呜~！滚~~"

天啊！事态发展到这样，真是愧对老人，在众人的鄙视眼光下，我灰溜溜的逃离现场。

第十二章　初识

日子还是这样过着，从这件事以后，老教授就再也没给我好脸上看，每天，我都会不时的盼望着费尔莎的出现，当她出现的时候,我便会莫名地泛起一丝兴奋，并有一种很想表现自己的意图，不过还是很胆怯，所以也没能鼓起勇气上前去跟她说句话。我默默的留意她，很期望她能注意自己，可是枉然，她好象从来都没有注意过我，也许我的人群之中总是显得那么渺小。

生活中还是会充满乐趣的，在空闲中，时常跟着杰克和凯特他们到老胡那里去喝喝酒解闷，喝完之后便开始狂赌一番。在老胡那边，我只收了他一百万斯比，其余的二十万斯比的零头就给他了。我人还不错，所以他也就没有刻意去了解我的背景。

而凯特，自然是春风得意的坐着他的组长宝座，由于”收益“很是不错，所以活动的时候，大多都是他充大头。杰克则是每天不知跑出去干些什么东西，叫他带我去，他又死活借口推脱，具估计，应该是出去泡妞了！

狂欢照常进行，钱照赌，而现在学校最流行的新闻便是冰丽斯与群狼的传说，传闻主力哥德坎尔王子动用了鸡蛋大的钻石戒指都没能打动芳心，大批义勇军冲锋陷阵，战势如火如荼，但未能有人能攻到城前，但这丝毫没有减少他们的狂热信仰，他们的信仰是：革命总有一天会成功的！

时间很快很快流逝着……

＊＊＊＊＊＊＊＊＊＊＊＊＊＊＊＊＊＊＊窗外，天已经亮了，但依然是灰蒙蒙的，也许是没有母鸡，不时从某处传来寂寞公鸡的嚎叫，这不由引起我的共鸣。

此时已经醒来，因为离起床的时间堪远，而且刚脱离炎夏的早晨气温又有偏下，所以窝在毯子里感觉舒服无比，再加上脑袋里还充实着浓浓的睡意，我闭着眼睛躺在床上懒懒的不想动。

突然，对面传来了一阵起床穿衣声，我瞬然感觉到惊奇，要知道，宿舍里的这帮人可是奇懒无比，起得晚倒是屡见不鲜，要是起得

早的，那就实属罕见了，所以更别说现在如此之早的时候会有人起床。

因为没见过公鸡下蛋，于是在好奇的驱使之下，我下了最大的决心，决定挣扎着睁开眼睛看看世间奇观，非常艰难的撑开如同铅般重的眼皮，朦胧中的，只见杰克的床上有一个人影在忙碌着，原来这只下蛋的公鸡竟是杰克这个家伙，每次起床，我都要经过内心无数的挣扎和心理上的斗争，最后才痛苦的爬起，因为浓浓的睡意加上懒洋洋的身体还有舒服的床总是会让人产生强烈的不舍，想象起床的那种痛苦，我心里不由庆幸现在起床的不是自己。

真是怪事，这家伙可是出了名的铁公鸡，他连毛都不会拔怎么会下蛋呢？纳闷中，我半眯着眼睛注视着正在忙碌的杰克。

突然，在床上忙碌的杰克转头望往来，脸上泛起贼贼的笑容。心里不由一惊，大事不好！一有见到杰克的这种笑容，我立马预感到将会有不幸的事情降临。

果然，杰克就已经爬上了我的床，真烦恼，想必他非常了解此刻的语言是不足已让我起床的，所以他开始在床上折腾起来，一会隔着毯子咯支我的腰，一会骑到我身子上，虽然一百个愿意，但我始终经不起他这番折腾，睡意已经被他磨得一光二净了，在万般无奈之中我只好恼怒的爬起来，眼皮沉沉的，我不住的揉着眼睛，郁闷地狂挠乱糟糟的头发。

真可恶，这么早把我拖起床，难道他就没有罪恶感吗？难道他就不怕受到批斗吗？难道他就不会受到良心上的谴责而忐忑不安吗？

看来他好象没有！坐在我床上，他神秘地，外加嘻皮笑脸地说道：“嘿嘿！快起床，今天你走运喽，破例带你去开开眼界！”

我撑着模糊的眼睛望着他，什么叫我今天走运了，我看他是说反了吧，分明是自己要去干什么，怕闷，拉一个陪葬的，切死只家伙，我无精打采地，外加半死不活地道：“我，我好困啊，不去行不行！”

作者在“不去行不行”后加的是感叹号而不是问号，就说明了，这句话“不“是问杰克回答行或是不行的，而是纯粹地发发牢骚而已！因为，我是肯定挨去的！

果然，杰克有意板下脸来威胁道："哼哼！不去？真的不去？"说完，活动着手指准备又要对我痛下杀手。

天，这家伙又要来了，我慌忙答应道："去去去，当然去！"

"这还差不多！"

反正事已成定局，无奈，我只好满足一下好奇地问："那你至少要告诉我去哪吧！"

"嘘！"这时杰克神秘兮兮把脑袋凑过来小声道："这可是机密情报，保证你去了一定不会后悔，如果后悔，我赔偿你的精神损失！"

拷！要知道，从这里到学校另一头的第一食堂，有几里路哩！唉！反正也起来了，经不起杰克神乎奇迹般的软磨硬泡，只好硬着头皮起床穿衣，粗粗处理完早晨必做的事情，便跟着杰克出发了，天，如铅一般的灰蒙蒙的，四周不时的传来雄亮的鸡鸣，由于太早，在宿舍区的大道上，道上显得十分冷清，阵阵晨风迎面拂过，让人顿生凉意，此时我们刚从宿舍里出来，我郁闷的跟在杰克后面，由于有些凉意，我不由缩着脖子，搂着双臂走着，路上没有行人，只是不时的遇到一两个清洁工在扫地，虽然洗过了脸，但是实在起得太早了，我不由得打哈连连。

"杰克，我们到底要去哪里啊？"

"好吧！告诉你吧，具最新消息，我是说最新消息，冰丽斯每天都会在第一食堂吃早点，所以带你去开开眼界，看，我够哥们吧！"

切，原来是去看美女，那种根本和自己挂不上勾的东西，去看了又怎么样，又不能获得什么，如果有美女从身边走过我还会注意一下，绝对不会像杰克这么刻意，我兴趣不大的随口应了声："哦！"

"每天去等的人可多……"一说到八封消息，杰克就显得异常兴奋，一路上叽叽歪歪的说着，长斯的磨练以来，我已经练成了可以把某种声音隔离的能力，对于杰克的声音，更是要加以二十四层过滤，因此我只是茫然的规律性地不断点头应合一下，不知走了多久，只是感觉脚酸了，路上的行人也渐渐多了起来，我茫然地走着……"看，里奇！前面的就是第一食堂喽！"杰克突然的一句话，让我刹时从茫然中惊醒过来，顺着杰克所指的方向望去，果然，一座庞大的半圆形建筑耸立在路的尽头处，其气势和形状，无需要致疑的，就知道这是学校

里最大的食堂——第一食堂。果真不愧为学校第一大的食堂，看起来至少可以同时容纳近万人。

走了许久，肚子也不由感觉到饥饿起来，想起美味的食物，低落的我不由为之一震，不由主动的加快脚步向前行去，冲进宽阔的大门，一片沸沸扬扬的景象印入眼里，近千张长桌整齐的排列着，两千多人正在忙碌的进食，内部都装饰得很豪华，屋顶离地面有将近十丈左右，在屋顶上还装有一盏名贵的魔法水晶吊灯。

“去打份早点，然后我们边吃边等！”旁边的杰克介意道。

表示同意的点了点头，感受着喧哗，我跟着杰克穿过人群到售餐处要一份早点，打到早点后，我端着烫手的豆浆，四处张望搜寻没有空位，这时我才发现，男人和女人比例失调，而且失调得不是一般的严重，我想，那多出来的一部分男人，目的应该和杰克是差不多的吧！那个女生真的有那么漂亮吗？我不由好奇，看到四周的男人们吃着吃着不时抬起头张望的表情，就可以想象他们内心的期待，嗯！可能有点看头！我怀着可以杀死猫的好奇心，跟在杰克后面找着位子。

端着烫手的豆浆，我和杰克张望着搜寻空位，四处的桌子都已有人，透过来往来往地人群间的空隙，终于在角落发现了一张空桌，应该是属于风水比较不好，所以那里才会空出来，风水好的地方绝对是轮不到我们滴，由于怕被碰翻豆浆，我小心翼翼的跟在杰克后面穿过行人向空位走去。

我坐在杰克旁边，边吃边等待，我也好奇的跟着伸头张望。我们，只是千百人中的一个，感觉是那么渺小，没有人会注意到什么时候会多出来两个张望者。

在张望中，我不经意的拿端起豆浆喝了一口，嗯？？哇，入口甘甜，豆香浓浓，好味道，真是好味道啊！我是被拉来的，对于来看女人这种事情本来就没有太大的兴趣，立刻间，好奇心已经被豆浆的美味给替代了，再咬了口油条，在酥脆中带着柔软，太棒了，哈哈！把油条放在豆浆里浸上一浸再咬上一口，天啊！我马上坠落了，此刻已经没有什么事情能够打挠我的食欲，而身旁的杰克则是在不断的张望，不过领众人失望得很，冰丽斯仍没有出现。

盘中之物已经被我消灭过半，正当我吃得不亦乐乎的时候，眼角的余光里，一个女生在我对面坐了下来，由于感觉到她的出现，我不

经意的抬头望了她，一眼然后继续低头吃。刚想咬下手里的油条，突然感觉有所不对劲?

猛地抬起头来，我惊呆了，要知道混迹这么多年，什么女人我没见过，可是能领我达到这种惊讶程度的可绝无仅有。天啊！这个女生，这个女生真是世~世界绝版、超凡脱俗……土！一条大麻花辫子，黑黑的脸，还戴着一付大眼镜，这还不是最土的，最土的是身上那件衣服，灰灰颜色，也不知道是多少年前流行的款式，还有那条裤子，虽然是现在流行的那一种，不过是老人们流行穿的老人裤，够土，土得有水平，有风格，土到世间少有。

看起来这女生的心情很是不错，吃起东西来的气势和我不相上下，连一点女生该有的矜持都没有，这都不关我事，还是解决早点要紧，没理那么多我继续埋头狂吃着。

冰丽斯一直都没有出现，旁边的杰克显得有些沮丧，他开始报冤道："哇！真倒霉，今天特地赶来第一食堂吃早点，竟然没有看到冰丽斯，太扫兴了，第二食堂离我们那么近，早知道就不跑这么远了！"

"嗯嗯！"此刻的我的嘴已经塞满了，头也没抬只是随口应了两声，依然在继续着自己的事业，对于杰克的感叹，我并没觉得奇怪，想必除了他以外，现在有很多人都是这样失望的。

我倒是没有失望，这里的豆浆油条真是太好吃了，欧耶！我喜欢！

杰克推了推正在大吃中的我说道："喂，里奇你看！那不是哥德坎尔王子吗？他在这里等了有些时候了啵！"说完他向食堂中央指去。

我这才抬起头来，顺着他指的方向看去，的确，一个穿著时尚的大帅哥在那边焦急徘徊，从他的穿著和气质来说，在人群中都是那么出众，一眼望去就知道杰克在说谁了。

只见杰克双手合十，眼睛里闪烁着光芒，充满幻想和激动的神情说道："天啊~~！如果能和冰丽斯共进早餐，那我死也愿意了！~~~"

突然传来"扑滋"一声，我闻声望去，不好，只见豆浆从对面女生的嘴里喷射出来，旁边杰克突的反应过来，机灵的往旁边一闪过，而我却没那么好运，一下被喷个正准，我手里拿着根油条，乳白色的豆浆从发梢不断下滴着，还有的则从眉间慢慢流下来，我愤怒的缓缓转

过满是白乳色液体的头来，愤怒的望着那个女生，旁边的学生都向这边望来，并在不住的憋笑着，众目睽睽之下，出于风度问题又不能对女生怎么样，真是憋气。

随之，更可恶的事情发生了，那女生连谦也没道谎谎张张便跑掉……“哈哈哈~~！”旁边的杰克捧腹大笑起来。

切，都是怪这家伙，没事拉我到这里来吃什么早点，害我在众人面前出丑，我恼怒的扯起衣服擦干头上的豆浆，心里不由为刚才的事而闷气。

而没等到冰丽斯的杰克，则是即刻恢复成垂头丧气的样子，活该！我心里诅咒到，还没等我诅咒完，就见杰克猛抬起头来，眼神刚毅，意志坚定的望着前方，他冒出一句话让我喷血的话：“走，到她们教室上课去！”

拷~~~~~~！有病，

我一百个不愿意，但是，但杰克克磨硬泡的功夫似乎已经登锋造极，无奈中，只好郁郁的跟着他向冰丽斯所在的班级走去，脸上已干的豆浆粘粘粘的让人好是不舒服，让我不时的想起刚才领人气愤的事，郁闷的跟杰克后面，唯一让心情好点起来的，就是在路上遇到一个水池了。

还好，走了不远就到了冰丽斯所在的班级，六年级的教学室一般都可以容纳三五百个人，这是因为有很多四五年级的学生会窜到六年级来听听比较简单的高阶魔法，还有许多六年级毕业后在学校自修的学生回来补习。

走进教室，一看，哇呀！好多男生啊，看得出来应该都是些醉翁，让我感到奇怪的是，后面都坐满了人而前面却有些空位，后来听杰克说了原因，原来是冰丽斯一来就会找坐在比较空旷的地方坐，冰丽斯的美丽让人自鄙得没有勇气去敢与她坐在一起。当然，坐在冰丽斯前面当然就看不到她了，再加上又没有胆子扭过头回望，所以大部分人会选择坐在后面观其像背，但还是会亲自上前与她同坐套套近乎的，比如，哥德坎尔王子一类的风云人物。

教室里一阵喧哗，很多人在谈论着相同的话题，是什么话题呢？不用想也知道是什么话题。大家都在干着自己的事情，没人会注意什

么时候多出来两个家伙，这时的杰克在后面徘徊着四处搜索位子，看来枉然，后来都坐满了！身旁杰克的脸上泛起一些失望。

“喂！杰克里奇！”突然间，从后面的众人中的站起一个人向我们招呼，闻声望去，啊！原来是凯特，我们高兴的迎了上去，还算哥们，他东挪西凑的挤出一个位置，这个位置当然是让给狂热的杰克坐了，他们两个本来就很熟，经常一起赌钱的嘛，而且两个都是有相同的嗜好——八卦，两个八卦的男人凑在一起将会发生什么？我明智的选择了离开这块“是非之地”

只见一时间唾沫横飞、如火如荼……我不由得为他们旁边的人祈福。

逃离“战场”之后，见到前面有许多没人坐的地方，我慢步向前面走去，吵闹声不绝于耳，打量着四周的人，除了之男生外，还是有一些女生的，想必这些女生原来就是在这个班上的，所有男生，眼中总是看到渴望的眼神，我还惊奇的发现，连几个女生的眼里都闪烁着这种眼神，天啊！这女生真的那么漂亮吗？竟然连女人也为之着迷？正在我寻思之际，突然从后面传来了杰克的呼唤声。

我转头望去，杰克嘴巴在动，在四周的吵闹声中，杰克的声音显得那么模糊，我不由皱起了眉头，竖起耳朵倾听。脚步并没有停下，我继续着向一个空位走去，唉！实在太远了，又吵，根本无法听清，已经在前到了空位前，我边向杰克做了个“听不见”的嘴形，边摸索着坐下，杰克似乎了解了我听不见，他亦摇了摇手示意下课再说。

这里的供坐的，都是可以容纳四人同坐的褐色长椅，就连课桌也和椅子一样长，坐下之后，我不经意的向右边望去，哇！这个世界真小，我一脸怒色泛了上来，刚才和杰克说话没注意到，没想到旁边坐的竟是，坐的竟是今天在食堂遇到那个土土女生。真是冤家路窄，我心里的火气在不住上升中……这时，土土女生挠着头向我报以道歉的傻笑，还可怜巴巴的扣弄着手指，透过大大的眼镜看到她眼里虔诚，看了之后，让人忍俊不住产生怜悯，唉，看到她副样子，这心里的火气也就提不起来了，想想来，算了，怎么说也是个男人，也是不便于女生计较，想到这里，于是我对她挤出一笑容以表示原谅。

看到了我的笑容，她好象也宽心了许多，由于相处着有些尴尬，两人也就没有说话了，我则继续准备着睡前工作。我注意到了教室

外，今天在食堂看到的那个什么王子正在走廊上来回踱量，见他徘徊了好久，还是不见冰丽斯来，于是才就走掉了。

四周依然很吵，吵得让人无法入睡，没办法，只好在无奈之中等待着上课的到来，等待是无聊的，我不由耐起性子。终于，叮叮当当！一阵锐耳的铃声传入耳际，铃响了！天啊！终于开始上课了，老师已经走上讲台，四周开始静下来，精神受损而产生的困倦可把我给憋死了，不行了，偶要工作了，老师开始在上面讲课，六年级讲的课果然比一年级大有不同，但是此刻，已经没有任何东西可以阻止我的睡眠。我一动不动的望着讲台上，长长的课终于开始了，后面的男人都很耐不往的样子，想必没有等到冰丽斯的他们，很不耐烦的等到下课的到来。眼角的余光里，我看到那个土土的女生向后望瞭望，然后脸上显出厌恶的样子，我想，她应该是看到了那帮男人的德性了吧。

而我，可没有那帮人那种表情，因为是被硬拖来的，除了有些不快之外，没有表示出任何的狂热，此刻的我正连眼睛都不眨一下的望着讲台，但是脑袋却在开始调整意识进入睡眠状态。由于目不转睛地望着讲台，在别人眼里，我好象正在认真听讲，也许她是把后面的男人和我比较了一下！土土女生投来了赞许的眼光。

呵呵，要是让她知道偶有睁着眼睛睡觉的本事，不知道她是否还会这样！

“炎爆术，虽然说火球，但却具有一般火球所没有的特性，它是……”终于，讲师的声音逐渐消失在耳际，我睡着了,而且是睁着眼睛睡着的……梦中，坐在一块草地，巴望着空荡荡的四周，这时，突然天上掉下个什么东西落在前面，我兴忽忽的跑过去一看，原来是一只油光焦黄的烤羊腿，哈哈！捡起香喷喷的烤羊腿开始大口撕咬，咀嚼中，不时满足的伸出左手抹拭嘴旁的油迹，真愉快，突然，只听见旁边扑嗵一声响，我不由停下眼前的事情，向旁边望去，不是吧！只见一个超级超级漂亮的女孩掉落在旁边，哈哈哈，太幸福了！

丢下手里的烤羊腿，正要伸出魔爪，突然间，腰眼突的传来一阵疼痛，整个世界刹然消失，我一下子从睡梦中吓醒，慌乱中差点没从椅子上摔下去。

第十三章　哥们

好不容易回过神来，原来，我的腰被旁边的那个女生用手指狠狠掐了一下，感觉嘴边有点凉凉的，伸手一抹，是流出的口水露馅了，望了望这个女生，土得一塌糊涂，苦恼！现实毕竟是现实，不会像梦里那般真掉下个美女给我！

被打断睡眠的我不由恼怒，这，这丫头真是太可恶了，睡觉又不关她事，我怒气冲冲的质问道："你要干什么，想非礼我啊！你以为长得丑我就不敢扁你了吗？虽然我很善良，可猪惹急了还会咬人哩！"

"喂！请不要污辱我的偶像，猪比你好一百倍！"

呀！声音好甜啊，和她的长像真是天壤之别，嘴还真利，看来这丫头是吃定我了，叉，不是一个班上的，又不是抬头不见低头见的同班同学，不用在乎，绝不留情，想到这我就继续损道："小丫头，有幼儿园不上跑到这里来干什么来了，做了坏事还得理！等我告诉你妈妈去，别以为我不敢打你，欺负未成年儿向来不是我的习惯，如若不然，哼哼~"说完我装作恶狠狠的吓唬她。

"小朋友，讲大话可是一种非常不好的习惯，就凭你也想打我，难道你为认为母猪能上树？不是我看不起你，是我根本就没把你放在眼里！"她凶凶在我面前挥挥拳头。

"我可不管你会不会上树，丫头，你应该还没听说过什么叫三级残废吧！"说着我把手扮得劈啪响，没有办法，我只好用最后的手段吓唬她。

看来她绝非善类，阴沉沉的对我说："我是没听过什么叫作三级残废，不过我知道，我很快就要制造出一个来！"

这时，两个充满敌意的眼神相触了，战势一触既发，正当这紧要时刻，突然上面的老教授呵斥道："喂，说那边的同学，请不要再交头接耳了，我已经注意你们很久了，再开小差就把你们给踢出去"

"哼！"我和她各哼一声头分别向不同的两边扭去。

讲台上的老教授继续讲课，过了好一阵子，她好象憋不住了，挪啊挪啊的挪过来一点，我眼角瞄了一下她，正在怀疑她是不是得了被害妄想症，没搭理她，我挪啊挪啊的挪远了点，她又挪啊挪啊的挪过

来了一点。这已经是这张长凳边缘已经不能再挪了，我怒怒的瞪了她一眼然后转过头望着讲台不睬她。

她竟然笑嘻嘻又用手指捅了捅我的腰眼，我扭动了一下腰肢不睬她，她又捅了捅，太过火了，忍不住，我皱着眉头喝止道："忍耐是有限度地，丫头！"

"不要这样子嘛，看来你是蛮利害的，咱们是棋逢对手不打不相识！来交个朋友！"她伸出小手指要和我打勾勾。

的确，这丫头真是挺利害，说话的调调也和我挺像，交这个朋友还真的不错的！于是我哼的一声把头扭到一边去道："谁要和你做朋友！"

嘴里这样说，但还是边说着边伸出小手指和她勾了勾。

"嘻嘻，哥们，下次去玩记得叫上我哟！"勾完手指的她高兴的笑道。

"别高兴得太早了！做我哥们是有两个条件的，第一，不要乱摸吃我豆腐。第二，哥们间为了表示亲密要经常拥抱！好了就这两条，怎么样？"我扯着色狼脸开玩笑的消遣她。

"当然！当然！你这豆腐干吃了会消化不良的，第二个条件嘛！如果你不嫌我长得丑，我倒不在乎！"

我打量了一她，黑黑的脸，土里土气，看来第二个条件我会比较吃亏，于是便后悔道："嗯！我改主意了，看来第二个条件必需取消！"

"那你要不要泡我？"她伸个脑袋过来偷偷摸摸地问道。

切，竟然敢来消遣我，我装出一副严肃的表情道："对不起，我还没买人寿保险！"

沉默！

"哈哈哈~~~~~"我们两个都笑了起来。

没想到这女生言语和她土土的外表格格不入嘛！而且说话的风格竟然和我差不多，于是，我们开始避着老师的眼光偷偷地在下面扯起蛋来，哇！好久没有遇到这样的知音了，和她胡扯真的非常愉快，她亦显得异常兴奋，看来物以类聚这句话说得真没错，聊着聊着，不时的想开怀大笑，但谓于正在讲课的老师，只好趴在桌子身体强烈的抽

动着，脸正埋在手臂里着偷笑，憋得眼泪都快流出来……快乐中，时间总是过得很快，虽然不想，但下课的时间还是到来。后来的男人们正迫不强待的离去，而我正在和她聊得很起劲，没有了课堂的约束，她正咯咯的直笑，突然，我见她停往笑容，望着我身后，脸上泛起了疑惑，我亦感觉肩上有人拍了下，转过头一看，原来是杰克这家伙，他正无力的拍了拍我的肩，凯特正站在他身旁，两个人的表情都很失落的样子，只见杰克有气无力的说道："走了，回去了，今天真没劲，连冰丽斯的影子都没见到"

对于他的报冤，我只能用"活该"这个词来安慰他，不过今天我倒是没有失望，遇到一个这么有趣的小丫头。

突然，身旁的那个土土女生调皮的走到窗口晃了两下，在阳光照射下，投射出一道长长的影子。她兴勿勿的跑回来呵呵笑道："现在你的愿望已经实现，你已经见到影子了"

她的调皮和爱开玩笑我早就见识过了，也就见怪不怪。

杰克疑惑的问我："她是谁？"

我望望她，现在才想起来，聊了这么久，还真没问过她叫什么名字，现在也就不知道怎么回答杰克，而他旁边的凯特也道："是啊！里奇，她是谁，我们怎么没见过！"

一时没有注意，这个女生使坏的用双手亲密的勾住我的左臂亲昵笑道："我叫伊利娜，从今以后就是里奇的哥们，以后请多多关照！"

我慌忙把左手挣扎出来然后急忙解释道："她~她真的是我刚认识的哥们！"

"哦~~~~~~~~~"只见凯特和杰克互相使了一个眼色，然后诡异的笑着说道："原来是哥们啊！了解，了解，兄弟嘛，心照不宣！心照不宣！哈哈哈~！"他们的笑声听起来很暧昧。

切！一时没注意就被这丫头摆了一道，但在这两个如此八卦的男人面前，什么事实都是那么软弱无力，没办法！我只好自认倒霉，算了，扭曲就扭曲吧，反正又少不了一两肉的！我突然想起上课前杰克曾经要说些什么，当然也是借此机会转移话题，于是问道杰克："对了，杰克，上课前叽叽歪歪的说些什么？"

“啊！”凯特好象醒悟过来说道：“明天是星期六，凑巧也是我生日，我打算在老胡那里开个生日聚会，本来打算今天晚上再去通知你们的，没想竟然在这里碰到你们，那也省得我晚上再去了，当然，老惯例，礼物也就免了，但记得要带够钱哦！”

现在的青年人是这样，生日已经不流行送什么礼物，而是大家把买礼物的钱凑在一起吃整大餐，这样比送那些拿来看的礼物要实际得多，我非常理解凯特话里那句“记得要带够钱”的另一层意思，当然了，赌徒们聚在起的时候还能些干啥呢？用屁股想也就知道了。

不过回头想想，凯特这个月好象已经生日过二次了！

伊莉娜旁边扯了扯我的衣角，我扭头望去，她正可怜巴巴的扣弄着手指，透过大大的眼镜，看到她眼里虔诚，让人看了之后忍俊不住产生怜悯。切，我现在才知道，她用起这副可怜表情，就好象吃饭一样平常。

随后她遥着我的胳膊撒娇的央求道：“带人家去好不好！”

我再打量她，嗯！真是土得惨不忍睹，她生活中一定缺少平常人所拥有的快乐！唉！就带她去玩玩吧！我答应道：“如果你可以保证今天晚上不尿床，我就带你去！”

得到我的认可后，伊莉娜高兴得一阵雀跃，看她高兴成这个样子，就证明我的猜测没错，老天，我又做了一件好事！

不过伊莉娜好象不知道我们的规矩，只见她向凯特询问道：“老兄，你希望得到什么礼物呢？”

礼物，看来凯特还没有养成收礼物的习惯，他挠挠头死命的想了一下才为难的道：“这个，这个真的也不知道要什么好，如果说是最想要的，我最希望的就是得到冰丽斯的亲笔签名，不过！”说到这里凯特显得失望起来，接着沮丧的道：“不过这个愿望也太不切实际了，你随便送点什么吧！”

杰克拍了拍凯特的肩膀安慰了道：“没错！老兄，你还是不要想这些的荒旦的事情了，我想你也知道，这个超级美女的签名就连哥德坎尔王子都没有哩！”

伊莉娜在思考些什么，她不会真想送点什么给凯特吧！不行，要阻止她这种蠢愚行，我捅了捅她的腰，伊莉娜瞬时惊醒过来，我特别

交待了她不要买什么礼物来，她稀里胡涂的应了一声。

教室的人差不多要走光了，想想也该回去了，临走前我将宿舍的地址告诉了她，还特别叮嘱明天记得要“晚点”来！

和伊莉娜分离后回到宿舍，杰克还在为今天没有见到冰丽斯的事而耿耿于怀，这个大嘴巴当然免不了要把我和伊利娜的事情大肆宣扬，这便引起宿友们的共鸣，一般这种事情向来都是他们用来取笑的最好材料，都说我尽他们的真传，虽然伊利娜长得一般般而且很土气，不过都说我们正好绝配。

我表示了强烈的抗议，再次严重声明我喜欢费尔莎，但任何事实与八卦男抵触无效，特别是杰克这种极品八卦男，杰克正极力的发泄着他今天的不满，而我，成了最好的发泄对像，他把这种不满转换成了对我的人身攻击。我只好默默承受着，不过，今天我终于下定决心，一定要向费尔莎表白，找个机会，找个机会就去。

因为明天不用上课，以他们的一贯作风，口水没讲干之前，他们是绝对不会睡去的。

清晨的阳光已经从窗户透射进来，除了女人外，休假日永远是学生们的最爱，如果换作平常日子，这时大家都应该在忙碌之中，不过今天是休假日，众人此刻正躺在舒适的床上呼呼大睡，突然，**哢！哢！哢！**的传来一阵敲门声，宿舍里面的人都被吵醒了，但谁都是精神晃惚，懒懒得不想动，还是杰克挣扎出一句有气无气的话：“谁~啊！”

“是我啊！伊莉娜！”从外面传来了伊莉娜兴勿勿的回答声。

众人一听，哇！好甜的女声，睡意顿时全消，伸出个脑袋，都打算亲眼看一看杰克口中所传说的伊利娜，而我离门比较近，随便穿上件衣服走上前去把门打开。

一开门，伊利娜便兴奋的扑上来想抱住我，切！又想叫我在众人面前丢丑？没那么容易，怎么说我也是世界著名盗贼，以盗贼的身手不会连这都躲不开，一时间伊利娜的预算落空，没扑着我的她嘟起嘴撒娇的瞪了我一眼，本来她也是想一进来就逗逗我的，可是没想到我倒是蛮灵活。

一时间，宿舍里安静无比，静得连针落地亦可听闻，大家都不约而同的望着我！昨天晚上我死命否认和她的关系，现在叫我怎么解释，在众人目光下，我的脸不由得红起来。而宿舍里面的人也都看到了杰克嘴里说的伊利娜，的确可惜，声音和长像真是天样之别，黑黑的脸，土土的衣服，款式老得不能再老的裤子，一副大酒瓶底眼睛，再加上一条乡村姑娘的标准大麻花辫，一个字概括——土。

他们望了一下我又望了伊莉娜，不由啧啧点头，从他们脸上的表情看来，都在觉得我们俩蛮是相配的，因为我的外表看起来也像是笨笨的，虽然不是真笨。这姑娘倒也蛮是可爱，使得每个人心里不由得对她产生了一点好感。

哥们就是哥们，我和她确实就是哥们这层关系，不做亏心事不怕鬼敲门，心里这样想到，我便装作很自然跟她说道："我说老兄，你干嘛一大早就来这里鬼叫鬼的，你可看清楚了，这可是一屋子的色狼，现在不是引狼入室，这里是狼室，你不害怕吗？"

伊利娜例开嘴一笑，装作色狼样舌头用力的舔了一下嘴唇，眨巴眨巴嘴说："我倒是很替你们担心，嘿嘿！"

"哈哈~~"这一下全宿舍的人都被她逗笑了。

一时间大家都不为被伊莉娜的活泼所感染，气氛开始热腾起来，美丽的休假日开始了，大家开始起床，宿舍里一片忙碌的景象，看来伊利娜还是蛮合群的，马上就和他们打成一片了，众人不由得和她一起胡闹，很快的，她便和杰克他们称兄道弟。

伊莉娜坐在我的床上，此刻的我已走进洗手间开始洗漱，在洗手间里不时的听到伊莉娜咯咯的笑声还有叽里瓜拉的胡扯声，刚洗了把脸，就听到伊莉娜传来对我的数落声："我说里奇啊，你昨天好象没有洗衣服哦！"

我一听，什么叫昨天没洗衣服，那是我上个星期藏在床底的，于是边擦着脸边随口应道："哦！是~是啊，昨天有点忙了拉，那么你愿意帮助一个进步青年解除他内心的苦恼和心理上的柘朴吗，如果你愿意，我会很勉强地把衣服让给你洗的！"

"唉！现在的年青人总是报有太多的幻想！"外面传来了伊莉娜的叹气声。

没搭理这个屁颤屁颤的丫头，我继续着眼前的事情，不一会儿又传来了伊莉娜惊呼声：“里奇啊！你的裤子上怎么有这么大的洞！”

“我说如果裤子没有洞，我要怎么才能穿进去？”我装傻的回答道，要知道像我这么懒的人怎么可能会去补衣服，所以裤子上破个大洞也什么好稀奇的。

外面传来了伊莉娜疑惑的嘀咕声：“裤子要有四个洞才能穿得进去吗？”

我胡扯的应付道：“有一个洞是用来嘘嘘的嘛”

“可是那个洞好象在后面耶！”

这个，，这个~~，，，我无言以对了！

不一会儿又传来了伊莉娜惊喜的发现声：“老兄啊！我发现你还不是懒得无可救药哦！起码你洗了自己的内裤！”

她应该是在那堆衣服里没发现内裤，才会误以为我已经洗了。

郁闷！

要怎么告诉她我从来都不穿内裤呢……终于搞清楚一二可以出发了，她显得异常高兴，在她的胡胡闹闹中之，我们悠然来到了老胡家。

已经临近中午，天气还算是不错的，艳阳高悬，但是在太阳的炙烤下，即使是入秋的气温还是显得炎热。感觉着汗水在额角上不断流下，身上泛着汗腻的感觉，在炎热中，嘴有些发干，我不由舔了舔嘴唇，如果此时有一杯冰镇的酸梅汤喝，那么多么的一种享受。看看杰克和伊莉娜，行走中，他们也都在不时的抖动一下衣服以驱热气。可能是由于热的缘故，伊莉娜已没有显得没刚出来那么兴奋，而杰克则显得有些痿迷。

路是先经过老胡家的后面再到前门的，所以我们必需经过老胡家的后面。

“十三，十三，十三，十三……”走到老胡家的后面，从后院里传来了凯特等人兴奋的叫喊声，而且凯特的那个大嗓门特别显耳，看来他们比我们先来一步了，但他们在叫什么？“十三”是什么意思，听到后院传来的声音我不由疑惑无比，这帮人怎么会叫得那么狂热呢？他们到底在干什么呢？

难道活动已经开始了?

赌钱?

吃大餐?

不可能!

在我们没到之前他们是绝对不会开始的，那到底是什么?

可以杀死猫的好奇心在我心时泛起，心里有种痒痒的感觉，看杰克和伊莉娜的表情，他们好象也是如此期望，而老胡家的围墙则是由石砖彻成以至密不透风，所以也就无法从外面看到里面了。

凯特他们还在不断齐声叫喊道："十三……十三……十三……"。

好奇心让人心痒而无比难受，我不由加快了脚步要前去看个所以然来，同时中，伊莉娜和杰克也加快了脚步。突然，前面不远处的围墙上有一个小洞，啊！好象发现宝般，我即刻快步上前想看个究竟，没想到不止是我一个人注意到这个小洞。包括伊莉娜在内，我们三人一起争先抢后的跑上前去。

突然杰克鄙卑的一个抬脚，"唉呀"一声惨叫，我和伊莉娜两人同时被搁倒在地上，而阴谋成功的杰克突突突的跑上前去，看着杰克奸笑着跑上前去我们就不由闷气，他已经跑到了小洞前，转个脸对着我们，然后支起牙齿报以一个灿烂的笑容，这副表情让我和伊莉娜更为憋气，只见他躬下腰来往小洞里望去。

惨糟暗算的伊莉娜和我刚要开始诅咒这个无耻的家伙，突然，从小洞里伸出一个手指向杰克的眼睛捅去，被捅到眼睛的杰克瞬然捂住眼睛像猪一般嚎叫。

"十四~~~~~~！"只听见里面传来了凯特他们更加为激烈和兴奋地喊叫声："十四、十四、十四、十四……"

第十四章　生日

？？？倒在地上我们先是楞了一下，啊！明白了！我们醒悟过来，原来如此……“哈哈哈”我和伊娜两个一时笑得人仰马翻。

这回还真得感谢杰克的那一个抬脚，要不是他那一脚，现在被凯特那帮家伙算计到的就指不定是谁了，我和伊莉娜咕噜一声爬起来乐呵呵的向前门跑去。

“等等我~！等等我~”杰克则在后面捂着眼睛边跑边叫着。

没理会那个家伙，我和伊莉娜兴勿勿的跑到了前门，对于这里，我就好象来到自己家一样不拘礼数。冲进老胡家的门，只见老胡正坐在大厅的黑漆椅子上，一副苦恼样。

我缓下脚步兴高采烈地对老胡打招呼：“早啊！老胡”

老胡闻声抬起头来，有气无力的回答道：“是~是，里~里奇啊！凯特他们已经来了蛮久了，正在后面等你呢！”

见他这副怪样我不由好奇道：“怎么了老胡？不是拉肚子了吧！”

“不，正好相反！”

正好相反，那不就是便秘喽，听说老年人容易得这个原来是真的，呵呵！这种事想帮也帮不了，于是我打趣道：“为什么不用德胜牌通便器呢？听说效果不错喽！”

“哈哈哈~~”也许是想到了通便器的用法，身后的伊莉娜大笑起来。

这时老胡的线转移到了伊莉娜身上，随后脸上泛起疑惑，对我道：“她是？”

“哦！差点我就忘记介绍了，她是我的哥们，叫伊莉娜，从今后就是我们的生力军！”

这时身后伊莉娜移身上前，礼貌的鞠了个躬文静的道：“你好，我是伊莉娜，以前请多关照！”

“哦？里奇！不是听你们成天嚷嚷着说，要反对什么男女平等不招收女生的吗？怎么现在……”说着，老胡向伊莉娜望瞭望。

其实，这都是因为这帮人没女友的没女友，有女友的又不敢叫自己的女友来，所以才会找了一个借口来推脱自己的失败，于是扯出什么——反对男女平等，所谓的反对男女平等其中心思想就是——为什么女生可以进女厕所，男生就不行。

当然不能捅了凯特他们的老底，于是我玩笑道："哦！我并没有把她当女人！"

突然感觉到从背后传来一股杀气，不好！心里不由一惊，小脚即刻传来一阵疼痛，我不由惨叫一声抱住脚，原来是伊莉娜在后来愤怒的踹来一脚。

这时杰克捂着眼睛跑进来，一见我们便气喘吁吁的道："你～你们跑这么快干什么，也不等等我！"

这时的老胡眉头一皱脸色刹变，突然用手捂住了肚子，随后脸上泛起幸福的笑容，极度兴奋蹦起来道："哈哈～！想不到这高效泻药真是管用"说着他已经起身向厕所飞奔而去。

见到老胡的怪异行为，杰克疑惑道："嗯？老胡是怎么了？"

"哦！没事没事，他大便不畅而已！"我边揉着脚边回答杰克。

"是这样啊，对了"杰克捂着右眼怒气冲冲的说道："得快点去教育一下凯特这帮缺德的家伙！"

缺德？切！刚才也不知道谁把我们给扛倒，不过想起杰克被暗算时的糗样，也还算解气。

一出进入后院的门，直直印入眼前的就是院中央那颗腰粗的大树，由于阳光已被大树茂密的枝叶给重重挡住，以至使整个院子都置于阴凉的绿荫之中，虽然如此，但是身上依然感觉到燥热。树脚下有张白色大理石桌，石桌旁摆放着四个圆柱型的石凳，院子已经被白色的石墙围成一个半圆型，看到凯特一群学生打扮的十来个人，正在围着石墙上那个小洞正兴致勃勃的不停喊叫道："十四、十四、十四……"

咳！咳！杰克假咳两声，他们闻声转过头来，这群人都很熟，经常在一起赌钱的那一帮嘛！大块一点便是武术系的，身体瘦小一点的当然是我们魔法系的，凯特一见我们便兴勿勿的说道："啊！你们终于来了，我们可等了好久哩！"

伊莉娜明知故问的笑道："你们在围在这里干什么啊？"

"哦！我见等了好久都没见你们来，所以无聊就在这里骗骗过路人，还真没没想到有很多笨蛋上当，哈哈~！"凯特神舞飞扬的说着，继续道："刚才还有一个上当的笨蛋哩，你们刚来，碰到那个第十四号笨蛋没有？"

我和伊莉娜望瞭望杰克，然后抱着肚子哈哈大笑起来，此时杰克的脸色甚是难看，凯特顺着我们眼光向杰克看去，见到杰克红肿的右眼他不由惊呼道："杰，，杰克老兄！那个十四号不会是你吧！"

杰克气呼呼的一屁股坐在板凳上，瞬时整个后院一阵传出一场暴笑声，闹腾了好一会，还是伊莉娜先中大笑中恢复过来，她调整了下下因大笑而变型的脸对凯特说道："猪你生日快乐！"说完从口袋里摸索出自己包装的一份礼物寄向凯特。

我在旁边，亦好奇的伸了个脑袋望去，看来这伊莉娜的手艺的确差劲，换作平日的话，我还以为她从哪里捡了个便当盒！

凯特接过"便当盒"，表情不免有些木然，从的眼神里可以看出，他对这份礼物并不抱什么希望，因为，实在难以把好东西跟这"陀"东西联系在一起。凯特漫不经心的拆着伊莉娜的"便当盒"，而被嘲笑的杰克则开始介绍这位新加入的成员——伊莉娜，伊莉娜乐呵呵的向大家打着招呼，杰克还特别着重说明了她是我的哥们，好象生怕别人不误会我们似的详细叙说我和她之间的关系，真理都能被杰克说成谬论，而更何况该死的伊莉娜，又在我不注意的时候腕住我的胳膊。

完了！完蛋了！又中招了，我开始悔恨自己为什么会带这小丫头片子来，现在就算是我张了一千张嘴都无法解释得清楚。可是现在后悔好象已经众然无用，此刻的杰克满意地支着牙在笑，从众人投出的眼神可以看出，他的预算成功了。而我不能解释，因为我明白，在这类人群中解释这种东西，无疑像是在上帝面前虔诚的陈叙自己的罪行一样。那有没有办法澄清这种误会呢？事实证明，当我有能力论证太阳是从西边出来的时候，就有机会平反了。

正当我试图论叙太阳是从西边出的时候，突然听到凯特传来一声惊呼，我疑惑的向望去，众人的注意力也随之转离到了凯特身上，只见凯特的表情激动无比，泪水已经在眼眶里打转着。他已激动得无法

用语言表示什么，在我们诧异的眼光下，颤抖着双手，将书寄向我们。

好奇心最强的杰克已经凑上前去，只见他在端详之后，沉默了，颤抖着嘴唇缓缓闭上眼睛，只见一滴晶莹的眼泪从眼角流下，随后他抱着头痛哭起来。

见到他们的奇怪表情，好奇的众人也凑上了前去，而这帮人的表情，也变得畸形起来。

嗯？怎么回事啊！我一时疑惑无比，到底伊莉娜送了什么书让凯特他们如此激动，难道是他们最最喜欢看的花花公子？不会真的是花花公子吧！要是的话他们应该是勃起而不是激动，在无比强烈的好奇心的驱使下，我也不由得伸个脑袋凑上前去一看……天啊！竟然是一本……

？？？《家禽养殖》？？？

有没有搞错~！我切，这本书能让人那么激动吗？而且表情那么夸张，只见其中一个人从激动从清醒过来惊呼道："不可能，这不可能！我竟然亲眼看到了冰丽斯亲笔签名的书，我一定是在做梦，天啊！我一定是在做梦！"惊呼完他开始用力揪着自己的脸，随后唉哟发出疼痛的叫声。

这时我才注意到封面上那只猪的下面歪歪扭扭的写着三个小字，写得那么难看，如果不听他们说我还真不知道那乱绞的一陀东西就是"冰丽斯"三个字。

这时众人好象意识到什么，个个目不转睛的瞪着伊莉娜，要知道如此抢手的冰丽斯签名绝对不是那么容易弄到的。从上面的墨迹来看，这绝对是真品，而且冰丽斯的笔迹曾经印刷到了校里的时尚周刊上，所以见过的人不计其数，因此这帮人一眼便能认出她的笔迹。

在众人如狼似虎的眼光下，伊莉娜胆怯地藏到我背后，只听身后的伊莉娜慌忙地解释道："我，我不是冰丽斯！"

叉，这是什么解释，简直就像是在声明太阳不是方的一样。

"我想脑袋没有问题的人都知道你不是冰丽斯，我们只是想知道，这签名是哪里来的？"只见凯特从激动中缓过来正色问道。

“这个，这个……”伊莉娜回答这个问题的时候好象有点为难，只见她皱了皱眉头思绪了一下，突然好象想到什么，猛抬起头来高兴的回答道：“哦！这个签名啊，这个签名我是叫冰丽斯帮我签的嘛！她就住在我隔壁！”

“什么？你认识冰丽斯？”凯特的惊讶道，并且眼睛里开始闪烁着光芒，众人也齐齐望着伊莉娜都在期待着她的回答。

“是嘛是嘛！这有什么好奇怪的！她就住在我对面，我随便拿了本书给她帮签了个名这不就结了！”

“不是吧！要知道多少富家子弟费尽钱财以求墨宝，而全都郁郁而归，还是学校周刊出出面才弄到了原稿签名，现在那张签名原稿正陈列在学校的博物馆里呢，你说她的签名容易拿到吗？”凯特真不愧为超级八卦男，对于这种小道消息他果然知道得详细无比。

“这个原因很简单啊，冰丽斯很讨厌那种以为钱是万能的人，而我是一个平凡的女生，我一问她，她便爽快的帮我签了！”

伊莉娜这样说，我想了想也对，一般小说里描叙的超级美女也都是这种怪避性格。

只见凯特等人在下面相互嘀咕了一阵，随后脸上显出的表情好象已经相信了她的说法。

“真的？”凯特小心地问道，看他的表情，他好象已经有点相信了。

“当然是真的！我竟然能拿到她就签名，就不会骗你们”伊莉娜十分肯定，看她认真的表情，再加上话的理性，让人不由相信。

“那，，那你能不能帮我再弄几份来？”相信了伊利娜的话，凯特显出了他的贪婪，其它人眼神也转变得和凯特一样的啬望着伊利娜，其中，以杰克最具代表性。

见那种气氛已经缓解，伊莉娜呼了口从我身后跳出来正言道：“这个嘛，冰丽斯今天已经搬走了，看来你们是没有这个机会喽！”

“什么？冰丽斯搬走了？”凯特和杰克异口同声惊道，这个消息，对他们来说的确是非常震悍的，要知道，冰丽斯不见了，对他们来说，就好象某一天太阳将不再出来一样，每人的脸上都充满了震惊和失落的表情，这件事情会在学校里面造成多么巨大的轰动。

气氛很沉闷，没有人说话，只有风，吹动树叶传来莎莎的声音，默哀着，他们默哀了三分钟！

接下来的时间里，那本书便在众人手中的传阅着，他们小心翼翼的捧着这本书细细端详，如同对什么无价之宝般小心呵护着，并不时的从人群中传来称赞声，说这字怎么怎么的好，什么某某一勾，勾出了惊天动地的魄力，什么某某一点，点出了民族的美德等等。

我不由深深的感叹！难怪人们常说崇拜是盲目的，从这么乱绞的一陀东西里他们竟然能看出这么多，有时候我真不得不佩服这帮人，这群人接下来激烈的讨论着关于冰丽斯的话题，我隐约中，听到他们在猜测冰丽斯消失的原因，好象在讲什么由于感谢问题，什么离开是非之地的。

此时显得最激动的还是凯特，应该是他这辈子还没收到过如此之好的礼物吧！

而我对这种事情没有太兴趣，此时的伊莉娜正坐在石凳上大口大口的啃着苹果，我踏着绿油油的草地渡量过去，她正潜心的咬着苹果没有在意我的到来，我在她对面坐下，细细端详着这只古灵精怪的女生，她嘴里正发出卡喳卡喳的咀嚼声，看她吃东西的样子，丝毫看不出一点淑女的风范。

想起刚才被她摆了一道，心里就有点不爽，要知道男女之间的关系是凯特他们惯用的取笑手段，特别是那种偏偏喜欢又死不承认的人被他们取笑得最为惨烈。而偏偏在误会之下，我在他们的眼里就类似于那种人了，伊莉娜想必帮那些人找到了一个取笑我的话题，看她整人的功夫还真是不错，而且连我这个世界大盗竟然亦会载在了她的手上，越想越不服气，我心里便开始泛起了一丝报复的心理。

突然间，我抓住她正放在石凳上的左手，然后色眯的望着她。我突如其来的怪异动作让她瞬时吓了一跳，她目瞪口呆的望着我，手里的苹果也不由掉在地上。

“你，你，你想要干什么！”她恐慌的结巴道。

我脸露淫意着笑容抽动两下眉毛说道：“你说要我干什么！”

说完双手抓住她的两肩，她惊慌地拔开我的手向后退去，此时背已紧紧地靠在了大树上，我站起来，单手撑在大树上，她双手捂住胸

口惊慌的仰望着我。

其实我只是想吓唬一下她，让她知道我是一个非常标准的色狼，而且还不是存在一般的危险性，省得这小丫头一天动不动腕我的胳膊。

突然，她好象领悟到什么，看到她眼睛咕噜一转，我亦感觉不对劲，只见她大声嗲道："唉呀！里奇，你不要这样子嘛，看这里这么多人……"说完她站起来反抓住我的双肩装作很亲密的样子。

啊！糟糕！我立刻意识到这丫头的手段，又中招了，如果被他们看到这种场面，我就是跳进黄河也洗不清。正当我想推开伊莉娜的手，投入讨论中的人们齐齐扭头向这边看来，完了，意料中的事情发生了，三八无比的男人——凯特叹了口气道："唉！我说里奇啊，你们小两口要亲热也要找对地方嘛，看这大庭广众的！多有伤风化"

"就是呀！"杰克也闪烁着暧昧的眼神应合道。

"我~我~~"我急声想解释，可是一时间又不知如何解释，像现在这种情景，我又如何解释得了呢？一时间我尴尬万分，正在这时，老胡的声音从屋里响起："我说凯特啊，你的生日大餐快糊了哦！"

听到老胡的叫声，我才注意到空气里弥漫着一股淡淡的怪味，凯特醒悟的叫了一声，慌忙向屋里跑去。啊，还好，幸亏老胡及时支开他们的注意力，我不由深深叹了一口气，此时伊莉娜望着天，显出得了意的神情，唉，没想到还是让小人得志了。

愤怒的拔开伊莉娜正抓住我肩膀的手，我狠狠地瞪了一下她以表示自己内心的愤怒，而伊莉娜则大大咧咧的支起牙对着我笑。女生笑的时候应该笑不露齿，看这家伙，除了牙齿，什么也没露出来。她正洋洋得意，还向我抽动一下眉头。切！学我的专业抽动，分明是向我挑衅，这个仇一定要报回来，想到这里我不由把牙咬得格格直响。

听到老胡提醒，还别说，真的觉得肚子是有点饿了，我转过头来看看那群人，也是一副饥饿状态。这帮人不是和我们一样，为了吃这个大餐而没吃早餐吧！

突然，一个大块头好象是武术系苦着脸摸摸肚皮后悔道："唉！没想到这么晚才开餐，早知道这样，昨天晚上就吃晚饭了。"

还好在众人的期盼之下，终于，凯特的声音从屋里传来：“生日大餐可以开始喽，快进来吧！”

只见众人的眼睛发光，一溜烟的功夫，后院只剩下一顶帽子在徐徐飘落。

跟着众人兴勿勿的跑进屋内，看来可以好好安慰一下自己被折磨得不堪的胃了，不知道会有什么好吃的，生日大餐耶，想到大吃特吃时的快感，我就不由得咽了咽口水，冲进屋内，只见到凯特背着我们在大厅忙碌着，由于身体挡住，也看不见他在干些什么。

好象察觉到众人来到来，凯特扭过了头来，只见他满脸笑意的说道：“来，大餐开始喽！”

期待，期待的心绪笼置着在场的每一个人，众人的眼睛里，放射出阵阵寒光，连额角上冒出的热汗都忘记擦拭，凯特缓缓的移开了身子，只见……一个热气腾腾的火锅出现……

第十五章　竞技比赛

拷，又是火锅，天啊！有没有搞错啊，真是超级变态，这么大热的天吃火锅！我伸手抹了抹额角上正热得下流的汗水，相处了这么久也就了解，这个凯特真是懒到极点，这家伙肯定又是因为懒得煮菜所以开了个火锅让众人自己烫肉吃。

唉！但是也没有办法，都已经饿了那么久了，如果不吃那就得继续饿着，都习以为常的大家及不情愿的坐了下来。

顶着炎热，还守着个火锅……心里不由泛起一种为革命献身的壮志。

火锅就火锅吧，现在肚子正饿着，大不了吃完之后又去喝几大碗凉水泄泄火，十多个人围着火锅，呼呼的水蒸气正从盖着的锅边冒出，这种情景让人从心底热透了。

这时凯特对着客厅喊道："老胡！来吃饭喽！"

没人响应，大概又在厕所里"努力"了吧！

"看来老胡是没办法享受我们的福利了，来吧！掀锅开动了喽！"凯特微笑着"客气"道。

众人每人手里都扛着个碗，你望望你我望望我谁也没有掀锅，这时杰克扬起贼贼的笑容对凯物道："凯特，还是你来揭锅盖吧！"

凯特挠挠头，结巴道："这，，这个，还是让里奇掀吧！"

"不不不~！我最近感冒，而且内分泌失调，晚上还有些失眠，医生说我没几天活头了，还是让杰克来吧！"我慌忙推辞。

只见伊莉娜站起来皱着眉头说道："我说掀个锅盖你们都懒得掀，真是有够懒的！算了，我来掀吧！"

"嘿嘿~"我、凯特和杰克都挠挠头傻笑几声。

伊莉娜大大咧咧的咬着下唇，腕了腕衣袖，在众人死盯的目光下抓住了锅盖，这时众人的注意力开始高度集中，她抓紧了锅盖，众人的全身的神经开始全数崩紧，呼！一阵巨大的水蒸气腾起，锅掀开了，在雷鸣闪电之间，带着迅雷不及掩耳之势，随后的事情发生。

眨眼之间，只剩两片蒜叶在汤面上漂浮，当啷一声！锅盖从目瞪口呆的伊莉娜手中掉在地上，在她发楞之时，此刻的众人已在努力的消灭着夹到碗里的肉。伊莉娜木然的一屁股坐在板凳上，我憋笑着埋头吃着碗里的肉，想来，她也应该明白了谁都不愿意掀锅盖的原因吧。

众人正吃得不亦乐乎，伊莉娜气呼呼的嘟着嘴，无聊的摆弄着碗里的勺。看到她的惨痛糟遇，我不由心生感触，想当年，偶曾经也是受害者之一，同病相怜也就不由心生怜抿，于是我把碗里的肉施舍了一半给她，她投来了不知什么意味的眼神，并没有说话。

避过了她眼光，我怀着舍身取义的心态夹起了碗里的肉，闭着眼睛缓缓往嘴里一放，嚼了嚼，嗯，还算好，只是没放盐而已，看来还不会造成生命危险。

低头吃着，我理智的选择了沉默不语，其它人也装作若无其事的吃着，死猪果然不怕开水烫，突然旁边的伊莉娜大发牢骚："什么嘛！里面根本没放盐！"

一时间，所有人都停下了手里的动作，脸上洋溢着贼贼的笑容望向伊莉娜，凯特道："好，这个艰巨又光荣的任务就交给你了，不准推辞，快去拿盐来"

"为什么是我？"伊莉娜显然也不愿意吃亏，不乐意的嘟着嘴抗议。

"这是群众的意向！任何反抗都是无效的，快去吧！"说着凯特向众人扫视了一眼，众人纷纷点头。

伊莉娜向我投来了求助的眼神，都是她自找的，我低头猛吃碗里的肉装作没看见。

见得不到我的帮助，伊莉娜只好闷闷不乐的起身去拿盐。

伊莉娜走后，凯特大声吆呼道："来来来，继续烫肉"说着把大盆里的鲜红的肉往里倒，肉一下锅，锅里的水即刻停止沸腾，看来要煮上一会时间，我快快吃着自己碗里没盐的肉好等下一回合开始。

我正大筷大筷的把肉往嘴里扒，伊莉娜拎着一瓶子盐回来，此时锅里的肉此时还没熟，她明智的，立马便往锅里撒了些盐下去。

嗯！不错，这丫头学聪明了，不枉我一番教诲啊，要知道等肉熟了帮放盐，那就和帮掀锅盖没什么两样了。

本来我想夸她两句，不过嘴里填得满满的连咀嚼都有些困难，也就只好作罢。

肉只熟到了八分，已经有野兽般的眼光注视着锅内，生闷气而沉默好一会的伊莉娜，突然指着窗外大叫一声："看，美女！"

哈哈哈~！这招，伊莉娜这招也太老旧了，一时忍竣不住，我不由跟着众人捧腹大笑起来，一时间，不宽的房间里，充满了笑声，但是没有想到，在我们大笑之际，伊莉娜已在疯狂的往自己的碗里夹肉。

糟糕，等回过神来，伊莉娜碗里的肉，已经堆有大半，我慌忙使出右手所有的敏捷度，疾速舞动起筷子展开补救，众也回过神来急忙的补救，刹时，锅里又只剩下两片蒜叶在漂浮，伊莉娜碗里的肉堆得贼高，她咧着嘴，笑得比谁都开心，活像一只偷到地瓜的狸猫。

伊莉娜夹得最多，但是，后面的人，也依然夹到不少，战火熄离了，我夹起了碗里的肉，嘿嘿，终于可以不受无味的折磨了吧！我把肉放嘴里嚼了嚼，？？？嗯？一点咸味也没有，怎么盐没放够？而且味道有点怪异的，我望瞭望众人，每人都显出异样的表情，但是谁也没说话，只是沉默着继续吃着碗里的肉。

由于味道并不怎样，一伙人快快的吃着，碳火在燃烧，汤在沸腾，每个人都大汗淋漓，没有人说话，只有吧喳吧喳咀嚼声，凯特，正在将第三轮的肉放下锅里。以众人巴望之中，突然，从客厅传来了老胡的声音："喂，谁看到我放桌上的高效泻药没？"

不详的气氛笼罩下来……

＊＊＊＊＊＊＊＊＊＊＊＊＊＊

就这样，接下来的活动，因为老胡家的厕所极度拥挤而取消，只见老胡家门跑出一群人，捂着肚子向各个方向跑散开……对于伊莉娜的愚钝行为，大家后来召开了第三次人大对其进行批判，本来要开除她的党籍，后来由于我的求情，所以往开一面暂时让她留下察看，关于处罚的最后决定，受害者一至认为，要把她和猪关上一天，让她感触一下猪的笨，听杰克他们说这叫什么反面教材。这次教育非常成

功，后来伊莉娜表现非常不错，赌钱、猜马、喝酒都是第一把好手，还得了组织颁发的“三好”荣誉称号……而学校里的确传出了惊天动地的消息，伊莉娜说的的确没错，冰丽斯不知出为何种原因销声匿迹，具校园狗仔队的最新报道，原因——不详，去向——不详，具猜想，是因为某某感情因素，她已经离开这个伤心之地，去一个她不再伤心的地方渡过余生，这个消息让许多进步青年痛心矢首，这个猜想的发源我估计也是杰克和凯特那帮人，。而冰丽斯这个名字，在校园成了一个永恒不变的传说。

日子还是和往常一样过着，只是平凡的生活里，多了伊莉娜的笑声。

不知不觉时间飞逝……

“里奇！看我的这件衣服够酷吧！”杰克在我床前转了一圈又一圈的展弄着他的新衣服，对于他的第十二次炫耀，我盘坐在床上看著书，头也没抬的随口应道：“嗯嗯~！不错不错！”

“哈哈，我想也是，这件衣服我可亲自挑了一个下午哩！”杰克得意洋洋道。

我举头望去，借着晃动的烛光，看到杰克正“挂”着那一件白色魔法袍在摆着各种姿势。因为宽大，所以用“挂”在身上来比喻再合适不过了，不过这件衣服让杰克气势非凡，特别是当他把魔法袍上的连衣帽戴上，而看不到脸时更具有震慑力，试想一下，当光线不太充足时，突然间跑出一具幽灵，那是不是很震人心弦。

虽然说青菜萝卜各有所好吧，有些人的审美观也许不一样，可是杰克好象比较喜欢番薯。

“小眼镜，看，我这件衣服够酷吧！”这时的杰克已经跑到了小眼镜的床前炫耀，只见小眼镜耐烦地把鼻梁上的那副1000度眼镜取下来，然后半眯着眼睛打量了杰克一会，打量之后啧啧赞赏道：“哇！真不错耶，看起来比以前帅多了！”

“哈哈，小眼镜你什么都好，就是太爱说真话了！”杰克异常高兴地又转了一个圈。

一会，在小眼镜那得到虚荣心的杰克，又在张望着新的炫耀对像，宿舍里的人慌望把脸转过一边去装作视而不见。这时，眼角的余

光里，看到杰克转个身向这边走来，天啊！这个家伙又来了，我不由意识的抓紧书，准备着接受新一次的精神冲击，正当这个危机时刻，突然传来砰砰的敲门声。

小眼镜平静的看著书，头也没抬地随口说道："是伊莉娜的敲门声，里奇快去开门！"

没错，这声音粗鲁、狂热、没有节奏感，一听到这种敲门声就知道是伊莉娜来了，这可是摆脱杰克的好机会，我即刻跳下床来前去开门，边走边大声叫道："来喽来喽~，请爱护公物！"

打开宿门，果然是那个熟悉的身影出现眼前，依然是那套衣服，那条裤子，认识她到现在这么久，这副造型从来没有改过，让我纳闷是的，她从来不换洗衣服?

此刻的伊莉娜笑嘻嘻地向我扬扬手招呼道："早啊！老兄！"

早？我望瞭望刚出来不久的月亮！无言！想到屋里如同幽灵般的杰克，便把脑袋凑近她低声说道："你相信这个世界有鬼吗？"

我估计的差不多，伊莉娜装作严肃地伸手摸了摸我的额头，随后大笑道："哈哈~！里奇你是不是发烧了！"

"嗨！伊莉娜，你看我这件……"和我预料的那样，杰克兴勿勿的声音准时的从身后响起，眼前的伊莉娜表情刹然变得恐慌无比，大叫一声转身便要逃去，早就猜到她会这样，我嗖一下抓住她的衣服。

伊莉娜扑嗵扑嗵地挣扎了一会，突然平静下来，缓缓转过头疑声道："噫？这不是杰克的声音吗？"

"是的，先生！"说完我移开身子让杰克展现在她面前，伊莉娜惊讶的推了推鼻梁上的眼镜打量着杰克，然后惊呼道："天啊！"

我继续道："这就是他亲手选的衣服，怎么样，的确很不错吧！"说完眨巴两下眼睛，暗示她不要打击杰克。

以我们两一向以来的默契，伊莉娜立即显出觉悟的表情，慌忙应合着道："啊！不错不错，杰克！你穿上这身衣服真是帅极了，不去演戏真是可惜呀！"（戏：歌剧、戏剧）"哈哈！原来伊莉娜你也是这么认为的，我发现还是你的眼光最好！"杰克一脸乐滋滋的，随后低着头傻笑着自我喃咕道："嘿嘿！看来我去演戏真的会红哩！"

演戏？我想伊莉娜的意思大概是叫他去演“倩男幽魂”吧，我望瞭望伊莉娜，她也望望我，领会到对方的意思两个人哈哈大笑起来。

屋里响起了小眼镜的催叫声：“喂！你们几个还在那里笑什么，等会就要去看比赛了，还不去准备一下！”

听到小眼镜的吆乎，我估量了一下时间，的确已经不早了，伊莉娜溜进了宿舍，和往常一样坐到了我床上。今天宿舍里的人约好了一起去看学校里的竞技比赛，当然了，这种事情怎么可能少得了伊莉娜这块狗皮膏药，这就是她今天光临的原因了。

虽然我放荡不羁，但是出去玩，还是要穿一套比较干净的衣服滴，于是，我便开始在床底翻找。

看看是否有只穿过三天没洗的衣裳。

夜间的校园别有一翻韵味，半圆的月亮悬挂在空中投下了皎白的月光，如同白雪般，月光撒落在地面。校园的走道，上络绎不绝地来往成群结队的学生，在微微的月光下，看到的，只是涌动着的道道模糊人影。突然，从众多的人影中传出了一男一女特别显耳的大笑声，人们都不由地向声音的发源地投去诧异的眼光。

前面的小眼睛终于忍不住转过头来数落道：“喂！我说你们两个真是的，一路上怎么没个安稳时候！”

我和伊莉娜同时停下大笑，板下脸来同声的诉道：“你少啰嗦！”

“唉！”小眼镜叹了口气，无奈地转回头去。

正当我打算继续转回头去胡扯蛋时，迎面走来一个漂亮的女生，长发飘飘，风姿翩翩，美丽成熟，即使在黑暗中依然耀眼。其实色狼和君子都是男人，之间的曲别只是，一个是想了，并表现出来，一个是想了，不表现出来，虽然我不是一个很标准的色狼，但是，男人总应该有男人的正常反应，目光被吸引过去，望着她婀娜的走过，不由心猿意马。天！如果自己有一个这么漂亮的女朋友，那会是一件多么幸福的事情！

突然，从腰间传来的一阵疼痛，我刹然从遐想中惊醒过来，只见旁边的伊莉娜神秘希希的道：“老兄，看你眼光呆滞的样子，在想些什么呀？”

“没~~没什么！”

“我知道了，一定是在想我对不对？”得意洋洋的伊莉娜说到“想”字的时候故意加重了力量。

我亦装作非常严肃的道：“关于这一点我不得不承认，的确，我想扁你已经不是一天两天的事了！”故意也把“想”字弄大声。

“哈哈~！我发现咱们之间的共同语言越来越多了，其实我也是这么想的！”

“那我现在想上男厕所呢？”

……

……

走在宿友们后面的我和伊莉娜不断的胡闹着，不知不觉中走了蛮久时间，突然，从前面传来了杰克的吆呼道：“看，前面就是竞技场喽！”

听到杰克的声音，我不由向前望去，透过黑夜，隐约的看到路的尽头耸立着一个巨大的半圆型建筑物，魔法水晶灯的洁白光芒从上面的数百个窗户透出，在黑夜的迷茫中犹如繁星般，从而使得竞技场更为醒目。士气顿时高涨，大家都不由加快了脚步向行去，越来越近了，大门口上的超大招牌印入眼前，“竞技场”三个裹金大字的魔法灯下显得特别耀眼，竞技场门口前，拥簇着来来往往的人群还有各种小摊，热闹非常，到处都充诉着喧哗的声音。

身旁的伊莉娜显出兴奋，没等我反应过来，她的身影已经消失在人群之中，没办法，这她每次都是这样的。

这时，前面的小眼镜推了推鼻梁上的眼镜对杰克道：“杰克，快去买票，这种事情非你莫属的，不要浪费上天赐予你的能力”

的确，杰克砍价的功力是举世公认的，相传他曾在一夜之间，砍遍了大江南北而未逢敌手，听到这句话时，我和读者们一样不敢相信，后来才知道，“大江南北”只不过是学校附近的一家商店的名字罢了。虽然只是相传，但杰克砍价的能力，却是我亲眼目睹的。

杰克离去，余下的人开始在门口耐心等待，无聊中，我站在众人中四处张望，搜索人群是否可以找到伊莉娜这个家伙，光线不太充足，在黑夜下看到的只是身边络绎不绝地掠过的人影，突然间，人群里出现了一个熟悉的身影……天啊！不~不是吧！这个身影我再熟悉

不过了，没~没错，是费尔莎，她正和一群女生说说笑笑的向这边走来……越来越近了，和往常一样，当她出现的时候我都会开始激动和紧张，不知道为什么，当和费尔莎说话的时候，自己语言能力完全已经不能发挥，说起话来已经失去了平日里的灵活。可能是因为遇到她的时候脑子处于兴奋状态，使得脑子一片空白吧！

费尔莎向这边走过来了，想必也是来看比赛的，随着距离渐渐的拉近，我心里的紧张也随之加重，怎么办，打个招呼，可是应该怎么打招呼呢？说你好？不行，那才太死板，说喂？那太放纵，差不多到面前的时候，脑袋已像灌了糨糊。这时的费尔莎在说笑中，不经意的看到我，好象注意到了我，刹然停下说笑，眉头一皱，脸上露出厌恶的表情，然后避开我，绕了一个弯走过去了。

完了，这么好的机会就这么失去了，后悔、失落、沮丧充诉了我的内心，我呆呆地望着费尔莎离去的方向。

“里基！”这时，伊莉娜兴高采烈的从人群里冒出来，手里拿着大把的鱼丸、肉串、糖葫芦等东西，脸蛋鼓鼓的嘴里好象塞满了东西，估计是因为塞满了东西，说话有些都不利索，使得话里带点狗音。

“哦！”此刻心里比较麻乱，我便随口应了声。

伊莉娜歪着脑袋，巴叽巴叽地咀嚼着嘴里的东西，好象看到史前生物般地打量着我，见我目光呆滞，便将手里拿着的大把小吃在我面前晃了晃。

当，一丝勇气突然闪过脑际，我的表情瞬时变得坚毅起来，不行，明天我一要送花向她表白，明天，就是明天，顿时，我从失落的阴影中解脱出来，脸上绽起笑容。这时，才发现注意眼前晃动着一大堆小吃，心情愉快的我突一把将小吃全抢过来，伊莉娜先是一惊，随后愤怒的扑上来便要抢回去，但怎奈我的身手是何等矫捷……最后一颗鱼丸下肚，我得意洋洋地丢掉了手里的竹签，只剩下伊莉娜一旁嘟着个嘴在后悔着自己刚才的愚蠢行为。

杰克回来，果然不负众望，十斯比一张的门票已经被他砍到了八斯比，但八斯比也够贵的。

第十六章　看戏

跟着众人鱼贯的进入赛场，一进入赛场，人山人海的印入眼前，万人的喧哗声充诉耳际，里面的人真他妈不是一般的多，因为平日里没有什么休闲方式，所以除了学生之外，还有许多校外的居民，整个竞技场的结构，就犹如一只碗，碗底，是由白色大理石铺砌的圆形比赛场，比赛场周围是万人观众席了。一盏超大型的水晶魔法灯高悬于十丈来高的屋顶，魔法灯除给整个竞技场照明，还特意设计得投下了一束光照在比赛场上，让比赛场显得更加醒目。

观众席旁的走道上，我跟着众人挤在人流中慢慢的向里面挪动着，行人肩怂磨间，突然，杰克和小眼镜等人洋溢着贼贼的笑容，撇开我和伊莉娜另寻坐位。该死的家伙！唉！又没有权力阻止他们撇开我们，只是一会功夫，这帮人消失在人群里，没办法，这里人多混杂的，放心不下，我只好拉着伊利娜的手向比较容易观看的前面走去。拖着她在人群中穿动，走着走着，我就觉得纳闷，这家伙平时吵吵嚷嚷的，怎么此刻乖乖任我拖着一言不发，疑惑中，我不由转头望去，在人群中光线十分昏暗，因此也看不清她此刻的表情。

此时的比赛场地上，已经升起了半圆形的透明魔法膜，这是以防止魔法伤害到外面的观众所具备的保护置，提供能力的是一块放在外围的巨大的储魔水晶，看起来似乎有些老旧，听说这次比赛的目的，是争夺最后一个参加总决赛的名额，而前九名，已经在前几次的预赛中选出，所以这场比赛更加的精彩和激动人心。

运气不错，在较近处，前面竟然找到了两个空位子，由于和伊利娜坐得很近，我隐隐约约中闻到了从她身上传来的香味，不是香水的味道？应该是体香吧！而伊利娜正很投入的和观众们一起使劲大喊些什么乱七八糟的东西，并没有注意到我异样的眼神。

等待是一种受罪，耐烦的等了许久的时间后，当！一声钟的清鸣回荡于竞技场之内，我不由一奋，看来比赛就要开始了，哈哈，终于可以解脱等待的苦闷，刹时喧哗声开始减弱。

在万人的瞩目中，比赛场上走上来一个身着夜礼服，一副嘴脸严肃得像大便不畅般的老头，只见老头走到比赛场中间，清了清嗓子，

开始大声道："大家静一静！"

瞬时间，整个会场喧哗声下降了许多，这时，老头开始念到了开场白："这是，一年一度的，只在因得鲁伊学院举行的，盛大的，无比神圣的，激烈的，隆重的，精彩的格斗大赛的预赛即将、就要、马上、立刻就开始了，它的历史渊源可以追寻到建校初期……"

三十分钟后，在我的忍耐快要达到极限的时候，开场白终于说完，这才慢吐吐的说到规则："比赛以倒地十秒为输，掉到场地外为输，无规定攻击方法，为了宏扬格斗精神和提高本预赛场进入决赛的选手质量，可有一名观众向冠军提出挑战。（其实是为提高娱乐性质增加票房收入用的，不然门票何以用上十欺比，冠军打完比赛消耗当然是很大，所以强者是不会上去的挑战的，因为乘人之虚会被视为一件耻事，只有一些好奇之士上去一试身手罢了）。"

操，还要喽嗦，我升起一种想上去把他海扁一整的欲望，我想此时有这种冲动的人，大概可以组成一个独立团了吧，好不容易等他排泄完，终于冒出一句人话："欢迎雷登和华沙两位选手上场"

天啊！终于看到有人出来了，哗！一阵声潮席卷而过，整个会场开始热腾起来，我也从沉闷中解脱出来，提起了精神，准备着欣赏即将来临的比赛。在人们豪不察觉之下，结界的储魔水晶闪烁了一下难以发觉的电光。

这时，从慕后走出来两选手，整个会场一时暴起强烈的热潮，雷声般的欢呼，我打量了一下两位先手，两选手看起来都是二十四五岁，那名叫雷登的选手，看起来块头很大，寸板短发，身着魔法袍，应该是具备魔法主攻，近身防御肉搏的战士法师，而那名叫华沙的选手则是齐腰长发，脸和身材都显得比较修长，以他单薄的身子来看，应属于专职法师。

我开始集起注意力，只见两个人走到了比赛场中间，开始摆好了战斗姿势，瞬见！雷登身上开始聚集起土黄色的魔力，那种魔力稳重而雄厚，有若泰山之势，没错，标准的土元魔力，看来这个专长于土系魔法的选手，而在别一边的华沙，身上的衣服不断的舞动着，长发也不由得飞扬起来，一具锐利之势，这我很熟悉，用屁股想都知道是专长于风系魔法的法师，嗯，很酷，像漫画里的男主角，不行！改天

我也得去留一头长发。但……不知道数天不洗头会不会更像一个疯子。

只听见“当！”的一声响越过人们的脑际，观众们的热情瞬时高涨起来，比赛正式开始了，雷登疾步上前逼近华沙，而华沙迅速避开雷登，并努力拉开与他之间的距离，在躲闪中，嘴里不断地清吟着咒语发出道道风刃攻击雷登，而雷登的身手也异常灵敏，猫身穿越与道道风刃之中，但由于需要闪躲，所以并没有时间靠近华沙，这种状况持续蛮长一段时间，而场外的观众还有伊利娜都在为雷登次次险心动魄的避开风刃而尖叫欢呼。而我倒很平静的看着，想当年俺逃命的时候比这惊险一百陪哩！细细观察的一下两人的情况，看起来好象是华沙占了上风，不过我看得出来，那个雷登一定不是那么容易对付的人。

的确没看错，只见场上的雷登一声怒吼：“震地裂心拳！”嘭！一声巨大闷响，雷登狠狠的一拳击在了地上。

震地裂心拳是属于土系的中上阶魔法，其以巨裂的震动大地让对手震瘫双脚以及震伤内藏。场外的我在保护罩的保护下都感觉到了大地的震动，可见场上的震动有何等的激烈。只见保护罩闪烁了一下更为强烈的电光，但还是没有人注意到。

华沙一见如此情况，马上跳跃到空中避过地震，只见雷登脸露出一点诡笑向华沙吼道：“有本事你就别掉下来！”说完右手运集了一个比刚才更为强力的震地裂心拳！在看准了华沙就要落地的同时狠狠的击落在地上。

而华沙也看准了在雷登击出这一拳时无法躲避，在下落的过程中已经吟颂好咒语，准备来个鱼死网破，瞬时，在就要落地的同时，一道锐气无比的强力风刃呼啸而出。当华沙脚接触到地面后，刹时瘫倒在地上，想必他的双脚已经失去了知觉，华沙吐出一口鲜血，看来这种巨震已经伤及了内腑。

那道风刃呼呼的向雷登飞去，眼看就要击中雷登，全场的观众心都提到了嗓子眼，近了，近了，只见雷登和风刃就要相接，哗！一声，接触了，我依然很平静的看着这一切。全场发出惊叫，伊利娜亦吓得惊叫一声抱住我，我立即感觉到手臂传来领人喷血的柔软触觉，只见我的眼睛狂睁到最大限度，瞳孔也不由得增大“啊！！！”我和观

众们一起惊叫，而且叫得比他们更大声，旁边的众人抛来异样的眼神。

“咳！咳！”我收起夸张的表情咳嗽两声来缓解一下自己的尴尬。

场上，雷登在最后关头做出最大的努力闪开了一点，风刃从胸前划过，只在胸前割开了一道长长的伤口，如果被正面击中也许就被切成两半了。血，不住的流了出来，雷登捂住了胸口，而华沙则单手支撑跪倒在地上喘息。一会，只见他头一抬，缓缓站起来，平静的说：“看来不出绝招是不行了！”

“我也正这样想！师弟！不知道这么年来，你修炼得么样了，不过我可以告诉你，轻视我的话将会是你今生最大的错误”雷登说完放下了捂住胸口的手，两人的锐利的眼神开始交触，如果是在电影里的话，可能会磨出火花，（作者：当然在我的管辖范围内就是不行）只见雷登一声暴喝：“土媚铠甲！”

只见瞬间，土元素迅速的附属上身，雷登身上马上承显出一件像圣斗士星矢那种款式的岩灰色铠甲还有头盔，又见他再加强力驱动魔力支出，伸出右手大喝一声召唤道：“岩之长矛！”只见土元素汇集于右手之中，幻成一根齐眉长，锐利非常的岩石长矛。

已完备的雷登箭步冲向华沙，而华沙还是以刚才那样挥出道道风刃击向雷登，可惜，风刃只在土甲上划出道道痕迹。很快的，雷登已经肆无忌惮的来到了华沙面前开始近身的用矛攻击，华沙吃力的躲闪着长矛，持续了许久，只见华沙纵身向后一跃，雷登看准时机的把投矛向华沙。

岩矛带着阵阵啸声向华沙飞驰而去，正当这个紧要关头，华沙在半空中大喝一声：“齐风列刃！”一时间有十只风刃排成一条直线鱼贯的向岩矛刮去，瞬时岩矛和风刃相触了，前面的两道风刃将岩矛刮得粉碎，而后面的八道风刃继续向雷登飞去。

啊！如果被八道风刃击在一个地方的话，雷登的铠甲肯定会被穿透，看到这里，我不由为雷登捏了一把汗，不过雷登也是久经磨练，马上开始急速旋转，呼啸而来的八道风刃依次打在了不同的地方，此时雷登身上的铠甲已是伤痕累累，他马上再次施展土媚铠甲将身上旧甲替换掉。我估量了一下，如果雷登不一次击穿他的防御甲的话，这

样下去根本伤不了他，我想这点常识华沙肯定意识到了，果然没错，只见华沙定了定神，提醒的对雷登说道：“兄弟！你要注意了！”

雷登舞动了一下手中的长矛，笑笑回答道：“你也是一样！”

华沙左手紧抓住了右手手腕，将右手掌心对准了雷登，沉重的吟颁了一段咒文。而雷登亦是一样，两人都向右掌聚集着魔法，一时，两人的右手掌上光芒暴射，只听华沙大喝一声：“电球术！”

电球术我很清楚，这电球术可是风系的上位魔法，可见华沙的魔法造诣已经有十级法师的水准，只见两只蓝光流遴有如脸盆大小的电球从掌心窜出，有着雷霆不可阻挡之势，而此时的雷登也大喝一声一式土系的高阶魔法土龙咒施展而出来，一条土龙从地上钻出成形，要知道土系是以实形著称的，土系可以将土元素组成实体的东西，而不像其它元素是能量形体的。

噢~！岩龙一声清咛舞动着长长的身体向华沙撞去，华沙提起剩下的所有魔力在自己的面前树立了一只空气盾，但这也只是减弱了岩龙一半的冲势，嘭！一声华沙还是被撞飞倒地，他单手撑地，不住的吐着鲜血。而雷登也是汇集起最后的魔力加强了右手臂的铠甲厚度将飞来的一个电球打飞，顿时，右手臂的铠甲全部碎裂，而随后而来的一个电球完全的击在他身上，浑身的土甲都暴裂开来，胸前焦黑了一大块，他无力的趴倒在地上。

这时，那个被打飞的电球直直向我旁边六七米处飞去，电球撞在了保护罩上，储魔器闪烁着十分大的电光，突然，冒了一点烟，保护罩消失了，天啊！这该死的破东西，电球穿过了保护罩飞了出来，在旁边六七米处的人们也恐惧的看到了飞出的电球，纷纷逃命，一时间电球要击落的地方人逃了精光，空出一块空地，我突然看到空地中还有一个小孩子，此时他已经被吓得目光呆滞，面色仓白，电球疾速的飞近了，小孩已经吓呆，别说跑，连哭声都没有。

他妈的XXXX，竟然只顾自己逃命也不管小孩的死活，我心时由咒骂这帮人，一时顾不上许多，一个箭步急冲过去，疾驰到大半，电球此时已经非常临近小孩了！不行，一时不及多想便纵身一跃，用自己的身体撞向了电球，在电球击中我的一瞬那，耳际传来了伊莉娜的一声尖叫。

我即刻用强大的精神力快速驱动身体里的风元素，在身体外形成一层厚厚的抗电层，吱！一声，电球击中了我，麻林的感觉传扁了全身，虽然有了厚厚的抗电层，但还是有部分电流穿透而过。啪！的一声掉我在地上，感觉到摔疼我不同上惨叫一声。

“奇里！”听到惨叫的伊利娜哭叫着跑过来，场上如此重甲防御的魔法高手都被打垮，而我这个不学无术的一年级学生被电球打中……，她跑过来把我抱在怀里，眼泪不住的流出来，她颤动着嘴唇，抽泣的喃喃说道：“你这只猪！你不知道这样会死的吗？”

“你不要死！我不要你死！”她抓住我的肩膀用力地摇一边哭泣着大声喊道。

“咳~咳~~咳！伊~伊利娜，你~你再~再摇下去的话，指不定我就死了！”被摇得快要断气的我慌忙劝止道。

啊！伊利娜一看到我没事了，马上破鼻为笑，突然，她望着我的楞了一下，好象意识到什么，不由得脸一红把我往地上一丢。

“唉呀！疼的啵！你能不能温柔一点！”又一次摔在地上的我支着牙嚷嚷道。

她脸上刚才的红潮还没有退去，微红着脸奇怪地问道：“你被这么强大的电球打中怎么没事？”

“哦？”我挠了挠脑袋正要想个借口，手触及头发，嗯？竟然全部都坚起来了，灵感一来便笑道：“嘿嘿！你没看到我头发都竖起来了吗？怎么说没事，看！多损我英俊潇洒、风流倜侃的形象！”

“切！就你这模样，鼻涕流淌还差不多，快说，老实交待！”

“哦！那个保护罩已经帮挡掉许多能量了嘛！”此刻我也只有编个谎话骗骗她，其实那保护罩屁用都没有。

当！她一个响头响了过来愤怒道：“要是那保护罩没有怎么办？那你不是死定了？”

“现在我不是没事嘛！”

“什么没事，可是万一！万一没有保护罩怎么办？”

“你干嘛这么喽索，你关心我？”

“切，谁担心你啊！”伊利娜一脚踢来，脸又红起来。

“那你干嘛那么凶？”

“难道凶就是关心你吗？”

……

……

……

观众们的都用怪异的眼神看着我们两个，这时杰克他们也赶过来了，看到我没事也不由得深深的为我喘了口气。

场上，受到致命创伤的华沙坐起来，他平静了下来，只见到他垂着头不语，脸色异常难看，他沉闷的说道：“是时候结束了！师兄，当年师傅曾经告诫过我们不能用的，我不想用，可是今天定要分出胜负……”

华沙站了起来，眼睛里燃烧着法师的坚毅的眼神，我已经感觉到了周围风元素的波动，我的精神不由得一奋，看来是有点看头了！我没再理会冰丽的无理吵闹，注意力马上转到场上，而雷登也渐渐爬了起来，他一把撕裂已破烂不堪的上衣，露出上半身隆起的肌肉，胸前的伤口已不再流血，他低沉的默默说道：“我们俩一起长大，许多年以来，虽然我们一直竞争……，但怎么说，我们也同是老师门下的弟子，难道今天真的要……”

华沙不语，只是默默的点了点头，雷登显得很颓废，郁郁的说道：“好，来吧，解决我们十多年来的竞争！”

两人拖着沉重的脚步走向场中，整个会场一片寂静，华沙的头发开始扬起，魔法袍舞动得呼呼作响，犹如风神耸立在云间，他紧咬着牙关，脸上已没有任何表情，双眼默默的闭着，右手死死榨紧，手臂的肌肉开始暴涨起来起来。

而雷登的表情刚毅而严肃，他一步步的走向华沙，脚步！啊！好沉重的脚步！在场的观众都感觉到了大地在随着他的脚步震动，右手暴涨的肌肉证明了手上储集的力量足以打裂暴恐的头骨。

他，在离华沙五米远的地方停了下来，冷冷地道：“一招决胜负把，师弟”

华沙睁开紧闭的双眼，亦红的双眼里已经看不到昔日的兄弟感情，他狠狠的道：“来吧！”

整个赛场的观众都被这种气质震慑得退后，全场笼罩着恐怖的气氛，在没有了保护罩后，不少人胆怯的想要离开。可是已经来不及了，来不及了……只听两个人同时暴喝一声，右手有如万均之势的向对方击出，并狂暴的咆哮道：“剪刀石头布！”

第十七章　冠军出现

……整个会场一片沉寂……华沙出的是布，雷登脸扭曲在一块，表情是沮丧、失落、伤心，他仿佛瞬间老了十岁，缓缓收回所出的锤子，默默的向场下走去。场外的观众渐渐从昏倒中爬起，我颤抖着支撑着椅子爬起来，太不爽了~~~~，我越想越气，还亏我这个世界名人对他们如此期待，还白帮他们挡了一个电球，操！想当年偶在幻剑书盟的时候曾经摆了上千人一道，想不到竟然被他们这样罢了一道。

我叉，太气人了，太气人了，太气人了！！！！！我咬牙切齿，我怒不可止，忍不住了，真的太不象话了，这太不象话了，不顾伊利娜的阻拦，我气急败坏的突突突爬上了擂台，深呼一口气愤怒的骂出："5&()^)&^*&(%$##^*(_()*)(&^%*(()"……"（些段脏话难听之程度无法用文字表达，有意倾听者，请拨打作者家电话号码0773-7210402，或找QQ：124904581）正当我骂得得天昏地暗还有不胜投入的时候，那个领人讨厌的老头扯着领人讨厌的声音惊呼道："太好了，下面上来一个观众向冠军挑战，大家鼓掌！"说完自己啪啪的鼓了起来。

而观众们一看，原来是那个救小孩的英雄，虽然对我不抱任何期待，不过都跟着热烈的鼓起了掌。

？？？？

我睁大了眼睛看着那个老头，啊！突然意识到什么，慌忙解释说道："我，我，我只是上来骂人的，我~~我！！！"

这时华沙的脸色已经极度难看，听了我骂人的话，佛都会跳起来，他的眼睛里已经迸射出了暴怒的眼神，他的眼神里只有愤怒，愤怒~~~！气，，，，气，，，死人，，了，华沙极度愤怒咬得牙格格做响，他侧身向我缓缓举起手臂指着了我，他垂着头阴沉沉的一字字狠狠的道："我…接…受…你…的…挑…战"

啊！我一时惊慌失措，正要极力的解释，可是不容得我解释，华沙愤怒随手一挥，五道风道一字排开向我飞来，出手之狠，可见他对我的愤怒已到达非要至我于死地的地步。

天啊！我干嘛能说了这么难听的脏话，我开始后悔，可是后悔似乎没有用了，只见五道风刃已经近及，怎么办，怎么办，我不能表现自己的实力，可是这风刃打在身上会死人的例，没办法，我只好看准了风刃的走向，于是假装惊慌得脚软般瘫倒在地，只见呼啸的风刃呼的一声从我的肚皮上擦身而过，哇！还好没事！

伊利娜在场外吓得大叫一声，脸色已经苍白，她急度慌忙的拨开人群要上前救我下来。太大的羞辱了，太大的羞辱了……，华沙已经被愤怒冲昏头脑，只见他双眼通红，眼神里已经看不到了理智的影子，我一看不好，自己得赶快找个机会昏倒让他得胜，不然的话……我想了想，冲上前去让他打两拳然后假装昏倒，这是最好的办法了，一想到这我马上加快脚步冲了上去，只见华沙阴沉沉的眼神面无表情的念起了风系的上阶魔法——风爆，（风爆——把空气压缩成固体，击中目标后自动解开压缩形成爆炸）啊！上阶的风爆？我一看不由得惊到，他那来那么多魔力，不行，如果被风爆击中我非命亡于此，我马上左跑右跑的曲折向他靠近，此时的风爆已经运集成形，我看到些景便马上集起所有的精神准备观察着风爆射出的角度。

呼！！！一声响风爆球击出，呼啸着向我的脚下飞来，我已经看准了角度，其实随时都可以躲开这只风爆，不过这倒是个让我假装昏倒的好机会，我移身到风爆要击落的地点等着。

风爆向我疾速的飞来，近了，到了，轰！一声震耳欲聋的巨大响声，我所站的地面被炸开了一个大坑，而我，在它击中地面的一瞬间用最大力跳了起来，强大的气浪把我托向更高的空中，呵呵！还好没事。

而全场的观众不由得大叫起来，个个都看到我好象被击中炸上了天，看来我已糟不测，伊利娜更是带着大哭冲到冲擂台前，正往擂台上爬。

最后，啪！的一声我掉在了地上，啊！摔得有点痛，我忍住并不动声色，闭着眼睛一动不动，等待着老头倒数十秒，随后便传来了老头讨厌的声音，我的耳际响起“华沙先倒地，现在开始倒数，十，，，，九，，，，，”

什么？华沙先倒，不会吧！我慌了，“八，，，，七”天啊！我憋不住了，突的一声跳起来，紧张万分的向华沙跑了过去，健康得就像

一只快乐的老鼠。

哗~全场瞬时一阵惊呼声。

“兄弟~~！你醒醒，你不能昏啊，你醒醒，你怎么可以比我先昏啊！你昏了我怎么办啊！醒啊~~”我跑已跑到华沙身边，双手抓住了华沙的肩膀使劲的摇，看来枉然，华沙已经因为魔力透支而不醒人世，“三，，，，二，，，，，一，啊！这位观众挑战成功，他既将和其余十位选手一起进入决赛，去争夺龙晶杯的冠军宝座，今天的比赛到此结束，谢谢大家的光临，再见，再见！大家再见！”说完，老头不停地向观众打着飞吻。

我停下了继续摇动华沙，木然的望着前方，眼神呆滞，伊利娜轻轻的走了过来，脸上的泪迹已经擦掉了，杰克等人也爬到台上向我走来。观众们对我这个冠军失望之极，他们倒是希望看到华沙参加决赛，这才会比较有看头，可是现在……看不出来这侥幸得胜的年青人会给他们带来什么盼头，很扫兴的，大家都郁郁退场了。

伊利娜过来轻轻说道：“里奇，你打算怎么办！”

“当然是回去睡觉，然后上课，然后再睡觉，你不是想要叫我去参加决赛吧？”

伊利娜高兴道：“当然不是，我是怕你要去参加决赛，被打成肉饼回来，我去哪找人要债去啊，况且我不是少了一个很好的虐待对像了吗？”

“叉，你是不是得了被害妄想症，还是嫌我对你的虐待强度还不够啊，看什么看，还不快来扶我一下，我得回去找点药酒擦擦去！这回便宜你让你帮我擦”我说着挣扎要站起来。

只感觉到屁股被一只脚踢中，让我没站到一半又摔了下去。

“想得美你！”踢了我一脚的伊莉娜娇怒的道。

杰克他们笑呵呵的看着我们这对欢喜冤家。

终于回到了宿舍还算不晚，我懒懒的趴倒在床上，伊利娜正使劲的帮我搓着药酒，不知道为什么，叫杰克这种家伙帮我搓，每个人都有不同的理由推辞，我叉，平时他们不是这样的，真奇怪。所以只好让伊利娜帮我，伊利娜开始还是推辞，不过看着我可怜巴巴的样子，与心不忍只好动手了，她柔柔的小手在我背后搓着，我舒服得呻吟起

来，她默默的搓着并无说话，许久后，她才默默地问道：“里奇！难道你救小孩的时候没有想过会死吗？”

“哦！呵呵！你想想，救了那小孩后她母亲不是会给我报酬吗？”我开开玩笑的随意答道。

她用力拧了几下，我不由大叫一声，用非常可怜的眼神望着杰克，希望他能解脱我的苦难，杰克只是在那里不住的憋笑，转过身去继续看他的书。

躺在床上，脑袋里不由泛起了今天遇到的费尔莎，应该是表白的时候了，明天明天就去买花，“我说女色狼同志，明天有没有兴趣和我去买花啊！”我问道。

伊莉娜垂着头，红着小脸低声说道：“哪有送花给人家要人家一起去买的！”

当！的一声，我敲了她一记响头说道：“哪个说我要送给你啊！”

她摸着被敲的地方，嘟着嘴道：“那你送给谁啊！”

“要你管，你要去就去，不去拉倒！”

伊莉娜急忙摇着我的胳膊道：“我要去！我要去！”

这时正在看书的杰克抬起头来，提醒我道：“明天我们不是要去上卡拉其校长的课吗？”

“哦，你不说我差点忘了！那”这时我转回头对伊莉娜道：“那记得明天早点来哟！”

伊莉娜疑声对我道：“你不是没有早起的习惯吗？”

“当然，有时候可以例外的嘛，比如慧星撞大陆拉，战争爆发之类的！”

“那和买花有什么关系？”

……

……

清晨曙光划破了铅灰的天空，在树上、道路、屋前斜斜的蒙上一层金黄，大把把的玫瑰、郁金香乘在木桶里，放在店前的台阶，娇艳的花朵上挂着晶莹的水露，在阳光下闪烁着，绽开的花儿展现出勃勃生机，虽然说是卖花处，但并不是指这里只有一家卖花的商店，而是

政府把花店，全部规划到这个地方来而已，正好我不知道女生对花的品味是怎么样的，所以带伊利娜来向她了解一下。

其实我已经有了想要买的花，玫瑰？不！是郁金香，这就是杰克他们所传授的秘籍：一般人都知道玫瑰是用在爱情方面的，而初次就送玫瑰，就会让人觉得你经常混迹情场的印象，所以，我选择——郁金香，这样人家对你的印象：你是一个刚出炉的纯情少男。

在花市转了一下，伊利娜跟我说了一大堆关于花语的东西，而我也比较受用，正盘数以后送什么花给费尔莎好，终于，我在一家摆许多郁金香的的店前停了下来，进入店里，只见满屋子鲜花，让人感觉好象顿入了花的海洋，老板正在忙碌着修剪花枝，好象注意到我们的到来，他拍落了白色围裙上的叶子微笑着招呼道："都是早上采的，看看有什么您喜欢的！"

乘在木桶里的郁金香颜色各异，都非常讨人喜欢让人难以取舍，我仔细的找着，伊利娜在旁边红着小脸蛋小声道："我喜欢玫瑰！"

"哦！"我随口应了一声，然后继续挑选，终于，一支金黄色的郁金香印入眼前，把它从花束里拔出来，我马上唤到老板："这只郁金香多少钱啊！"

"一个金币，谢谢"老板道。

伊利娜在旁边加大声音道："我~喜~欢~玫~瑰！！！"

我转过头道："知道了，那边不是有很多吗，自己去买"

说我开始往荷包里掏钱出来给老板，伊利娜在旁边嘟着嘴狠狠地踢了我一脚。

"唉呀~"我叫了一声，一边摸摸被踢的地方一边把钱给老板，老板把花包好后递给我，我接过花道了声谢谢。

回过头，扭不过伊利娜，我只好道："好了好了好了，真是怕了你了，就送一朵玫瑰给你吧！"

伊利娜开心的一笑。

"但是！我有一个条件！"我提出要求。

伊利娜咯咯笑道："你不是想要亲我吧！"

当！我敲了伊利娜一个响头道："去~去~去！听好了，因为，我和班上的女生都不太熟，所以，只好请你帮我把这支郁金香和一封情

书，送到我们班上一个叫费尔莎的女生手里！”说完，我从口袋里摸索着拿出一封折好的信，和郁金香一起递给她。

只见她还是在笑着，只是笑得有些不太自然，她接过信和郁金香义高奋勇的说道：“好！没问题，哥们我支持你，有我在，保管你马到功成，呵呵~！”

:~）“偶的终身幸福就交到你手上了！为了国家安宁和世界和平，辛苦你了”

“好！这个光荣而又艰巨的使命就由我来完成！哥们嘛，有福同享有难你当，为兄弟义不容词！等下偶就去，快拿来！我的玫瑰”

呵呵，受到我的感染，她也开始喜欢用偶字了！

我很慷慨的买了两只给她，然后鼓励道：“好好工作！年青人，有潜力，我看好你！世界都是你们地！你们就好象早晨六七点钟的太阳！”

“太阳我倒是不想当了，不过你看起来倒蛮像晚上的猩猩”

“哦？不过不知谁黑一点比较像只母猩猩！呵呵”

伊利娜嘟起嘴便向我踢了一脚，HO！我很灵巧的闪开了，她依然不死心在后面追打，我闪，再闪，就这样一只公猩猩和一只母猩猩打打闹闹的离开了花市。

我！今天太高兴了，终于鼓起勇气决定送花给费尔莎，心里怀着非常的期盼，不知道伊利娜会带回来什么样的结果，太兴奋了，今天的空气怎么这么新鲜，啊！卖早餐的老伯怎么越看越像刘得华，呵呵，愉快中，我不由加快脚步回赶，满载着希望的心情回到了宿舍。

在推开门之前，我拍拍胸口压制了一下兴奋的神情，做好了足够的心理准备，推开舍门，众人们齐齐望向我，我还是压抑不了内心的喜悦，不住道：“同志们！！我终于开始行动了，内心做了许久的挣扎，我今天终于做出了这辈子最有勇气的事，你们猜是什么事？”

“进了一次女厕所？还是一不小心吃掉了五根油条？”

“去~去~我又不止一次和你们进女厕所了，哈哈~给你们一点提示，是关于女生的”

“伊莉娜怎么没有回来？”

“哦！她回宿舍了。”我随意回答了一下，然后又接着兴奋地说：“你们猜猜是什么事？这是我蓄备了很久的事，再给你们多一点提示，是关于费尔莎的！”

“你怎么不叫伊莉娜来玩一下！”

“她今天要上课。你们再猜猜看，猜不到？哈哈，告诉你们吧！今天我送情书和花给费尔莎了！”我再次提起这事道。

“伊莉娜说她下次什么时候来？”

L“天啊！你们好象根本就不支持我去追费尔莎嘛！”

“不是好象，我们从来都没有支持过你！这是为你好，里奇，我们都当你是非常好的朋友才会劝你的！”特斯克他们好心劝道。

而我王八吃称陀——铁了心了，我要为革命贡献我的灵魂和肉体！我否决了他们的劝告：“不！”

看我如此坚决，杰克他们也无话可说了。

校园里的小道不其数，但是，从105班的女生宿舍通往教学区的快捷方式，就只有一条，这是一条由鹅卵石铺彻的小路，路旁两边都是宿舍房屋的墙，从这两个宿舍间穿过，就不用挠着大道到教学区，从这里过往的人不多，只有104、105、106班上的女生们每天都必然经过这里。

此时的路上正有一个女生正拿着一朵玫瑰惆怅的在徘徊，她的目光，不时的望向墙的转角处，过了不少会，这时，从拐弯的墙后又传来了一帮女生的嬉笑声，伊莉娜的眼光不由停住了，目不转睛地望着拐角，这时又一帮女生从墙后嬉笑着出现，啊！又有女生来了！伊莉娜做好心理准备，渐渐的，渐渐的临近了，这回是了！，费尔莎在里面，伊利娜迎了上去，从那群女生的长相中，很容易的便能认出了那只猪所描述的费尔莎，费尔莎她们也注意到迎上来了一个看起来土里土气的女生。

近了，伊利娜迎上前去，对着费尔莎小心地问道：“你？你就是费尔莎吧！”

费尔莎一看伊利娜土里土气的样子便有些瞧不起她，平平的说道：“我是费尔莎！找我有什么事吗？”

旁边的女生也议论纷纷，每个人都在猜想着这个土土的女生拦住她们的目的，这时伊利娜解开了她们的疑惑道：“我是里奇的朋友！我是帮他来转交情书给费尔莎的，还有这只郁金香！”说完伊利娜便把情书和郁金香寄向费尔莎。

旁边的女生都惊讶的乐得向费尔莎大叫起来：“哇！费尔莎你中头奖了！哈哈哈~！”

费尔莎接过情书和郁金香，郁金香？呵呵，连要送玫瑰这种基本常识都不知道，笨蛋就是笨蛋，众女生也是这么认为，见伊利娜土里土气的样子，他就连朋友都是这种货色，费尔莎展开信来，不知从哪里抄袭来的一大段文字印入眼中：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不是生与死，而是我在你身边你却不知道我爱你……。

“真弱智”费尔莎不由得轻蔑地说：“你回去告诉他，叫他不要再癞蛤蟆想吃天鹅肉了！”说完便把信和花一丢，和众女生们一起叽笑着从伊利娜的身边走过。

伊利娜真的很看不过眼，这种女人怎么值得里奇喜欢，但心里却泛起一丝高兴，她忙对费尔莎问道：“你不会再给他什么机会了吧！”

只见传来一阵叽笑声，费尔莎用嘲笑的意味道“会！如果他拿龙晶来也许我会答应他！”

伊利娜一听，什么龙晶？如此珍贵的东西里奇当然拿不出来，听得出来最后这句话是用来鄙视这只猪的，幸好那只猪没成功，这种质量的女人。还好没有眼巴巴的看着哥们送死，嗯！这应该是自己高兴的原因了。

“嘿！搞定！如期完成任务！好喽！回去交差”

伊利娜雀跃跑回宿舍，因为她知道我们也在上课，准备晚上来告诉，好给我一个“惊喜”

第十八章　传说中的魔导士

走在路去大礼堂路上，跟杰克等人后面的我不由得打了一阵寒颤，打了个喷嚏后抽涕了一下鼻子，切切切，又是哪个吃饱了没事干的该死家伙在诅咒我了，习惯的在早点铺吃过油条和豆浆，吃饱喝足之后匆匆往大礼堂赶去。

今天是大魔导士卡拉奇的公共课，这帮家伙兴奋的拉着我去听卡拉奇魔导士的课，说什么，来到因得鲁伊学院，没听过卡拉奇魔导士的课算是白来了，还有什么不见导士非好汉之类的，他们以前提过很多次，只是一直以来凑不齐人，终于他们一齐约好了今天，竟然是魔导士的课，我也不由得好奇心起，便灰溜溜的跟在后面去了。想必伊利娜现已将情书送到了费尔莎手上，心里的期待无已比拟，激动之下不由得加快了路步，杰克他们惊讶的发现平常总是走后面的我今天怎么赶在前面了。发现了我的异常，杰克便对奇怪的对我道："里奇，你今天怎么这么奇奇怪怪的？"

"哦？是吗？呵呵！告诉你吧，现在费尔莎已经收到了我的情书，我既然迎接辉煌了！"匆匆走着的我兴奋的说道。

杰克他们睁大眼睛惊讶的道："什么？你真的这样做了？"

"是啊？怎么了，有什么不对吗？"我奇怪的问道。

"你真的真的这样做了？"

"是啊！"

"……"他们沉默不语。

"你要做好心理准备！"

？？？？？？我疑惑的看着他们，摇摇头，继续走，终于，一座宏大的建筑承现在眼前，这个礼堂占地极为广阔，圆型的屋顶，整体看起来像一个被老鼠咬了一半的面包，周围环绕着葱葱绿郁的大树，看来还很早，所以道上的行人还并不很多，衬着还没来多人，我们赶忙穿过树林进入礼堂，啊！好大啊的礼堂啊，上万个坐位，在最前面有个布置华丽的讲台，看来应该是魔导士卡拉其讲课的地方，幸好来得早，看来并没来多少人，我们并在前面找了个位子坐下，在我们坐下之后不久，马上就有陆陆继继的人来到，我转过头望了一下，密密

麻麻的人头，人声鼎沸，看来这课真的颇受欢迎，就是不知道他们是不是真听得懂，我想，大多数人都和杰克一样是来凑个名分的吧！

渐渐的接近了开堂时间，人已到齐，喧哗声开始慢慢小了下来，越来越小，最后，我奇怪的发现在开堂的前两分钟竟然没有一个人发出声音，？？？？终于，开堂的铃声响起，众人都注视着魔导士的出现，这个时刻太激动人心了，只见，慢慢的，幕后的布帘缓缓拉开，大家日不转睛的注视着缓缓拉开的布帘，走出来了，，，走出来了，，，，一个穿著睡衣，头上戴了个尖尖的睡帽，一脸雪白的胡子，脚上穿了个拖鞋的老头睡眠不足的从布帘后走出来，杰克和许多人一样脸上泛着激动的表情，我惊奇地问道杰克："这就是你们嘴里说的伟大的？神圣的？庄严的？卡拉奇魔导士？"

"嘘~~~！"杰克止住我紧张的说道："千万不要说话，让这位伟大的！神圣的！庄严的魔导士听见你今天就别想走着出这个礼堂！"

"咳~咳~~"由于我们坐得太近了那个老头好象听到了杰克与我的谈话，啊！杰克吓得脸色苍白，我感觉到他抓住我大脚的手不住的发抖。

看来杰克的话让老头听起来还挺舒服，老头没有所动作。嘀哒~嘀哒~老头拖着木板鞋懒洋洋地走到讲台坐下，他揉了揉眼屎，然后正了正神色开始说道："今天我们就开始讲解土系禁咒！"

看他的嘴只是轻动，不过声音却非常清晰的传入每个人耳里，我一听便明白，这就是将风系中的音啸术（音啸术——以强烈的震动空气而产生让敌人不堪忍受的声音）改造而成的，将声音以音啸术载出来，当然是要将声音控制在适当大小，改良过后施展出来要比音啸术有更高杆的技术才行，因为音啸术只是纯粹的震动出声音，而要按声音的频率震动那就非常困难了。他竟然能做出来，天！这老头好高的魔法造诣啊！！！，虽然…我也能做到。

接下来，卡拉奇魔导士开始非常简洁的讲叙着土系的禁咒，而不带任何的解释，所以我也只能听得模模糊糊，因为我根本就没感受过他所叙说的元素聚汇成物，元素聚物是土系的专长，土元素并不是指泥土，而是指固体，它可以汇集成固体，而固体的硬度由施法者的能力所决定，当然这都是我所不能理解的，因为我根本感应不到土元

素。由于没有费尔莎的在场，精神无所寄托，天啊！！太困了，，啊哈~~我不由打了个哈哈。

那老头的眉头微微皱了一下……

受不了了，太困，眼皮好重啊，不行了，偶要睡一下，终于支持不住睡意的我呼呼睡了过去！！！

老头的眉头皱得更利害了，他加大了音量解说，没反应？？？还吹泡泡？可…恶啊！！老头咬牙切齿，啪！泡泡爆了，呼咝又吹起一个，~~~~~~~我垂着头睡着了。看来不好好教训这帮学生是不行了！老头怒气间手指轻轻一弹，这个微小的动作似乎难以察觉，众人都没有注意到，一道无形的缚身咒已击落在我身上，老头怒气消了，呵呵，心想除非他有超过自己的精神力，否则这足以构成一个月的自控功能失调。想到这老头开心的继续讲课……叮~~~！一声清铃把我从睡梦中吵醒，啊！好熟悉的声音啊，在这些日子的上课中，我已养成了一听到铃声就会醒的条件反射，就好象男人看到光屁屁女人就会自然勃起一样。

上面的卡拉奇魔导士伸伸懒腰的站起来，准备回去继续睡觉，而下面的我也伸伸懒腰的站起来，准备继续回去睡觉，感觉到脚有点木，不由得跺了跺了，身体也有点麻，我不由得扭动了一下，没什么，好喽，可以回去睡觉了，呵呵，以后可以经常在MM们面前吹嘘自己曾经上过魔导士的课，这件事说给别人听的确挺拉风的。

讲台上的卡拉奇魔导士的表情就好象吃了惊讶药丸，看着我起来伸了个懒腰，然后跺跺脚，还……还扭动了一下屁股。

我转身就要回去睡觉，“站住！”一声重沉的音啸回荡于礼堂之中，会场的人都停下眼前正要离去的动作慢慢转头看去，而我也疑惑的转过头来，瞬见卡拉奇魔导士一脸怒色，用暴怒的眼神看着我，好恐怖的眼神，好锐利的眼神，足以杀死一只猫的眼神。

杰克等人从没见过这位魔导士如此愤怒，当年在灭杀法师团的时候恐怕也没有如此暴怒，这种眼神穿过人的心灵让人不由得泛起一阵奇寒，杰克额角已满汗水，预感着要大难就要来临，现场的观众都感觉到了卡拉奇魔导士身上散发出来的危险气息，旁边的众人不由恐慌的向两边退去，在我和卡拉奇魔导士间移出一块很大的空地，被卡拉

奇校长咬着牙冷冷的说道：“你不是一般人！有能力无视我缚身咒的人在世上难以找出十个！难道你是…”

无可逃避了，最终还是要面临今天，逃亡的生活将继续我的人生，我沉头不语，周边的风元素在不停的骚动着，风！在我周身不断的回旋，头发和身上的衣服轻轻的舞动着，杰克他们大惊不已，因为此刻我和平时好象换了另一个人，不再是那曾经受欺负的里奇，不再是那个愚钝的里奇，不再是，他们所认识的那个里奇，杰克等人慌乱地着摇摇头，表情显得无法受这个事实，因为，魔贼身上所散发的气质已不是人所拥有的。我阴沉沉的低着头，此时的我身上散出了更加领人窒息的恐怖气息，众人不由惊得再次往后退，我没有睁开眼睛，舞动的头发遮住了我的表情，这更让我看起来感觉恐怖，只见我的嘴角扬起露出一让人冷澈心底的笑，我低重而阴沉的说道：“你很聪明，竟然能看穿我，是的，我是！”

卡拉奇校长额上暴涨起了青筋，左手狠狠的锤在讲台上，嘭一声巨响桌子碎裂开，众人一看，不好！卡拉奇魔导士暴走了，天啊！当年灭杀法师团的情景浮现于每人的脑海中，方圆一公里之内移为平地，众人恐慌了，只见卡拉奇魔导士右手暴怒指向我死命的咆哮道：“你就是那个偷了我阿里达斯内裤的破贼！啊~纳命来！天堂之雷！困魔之咒！诛世之焰！”

天啊！所有人都感觉到了死亡的来临，哪个魔法不是终级禁咒，这一片地域都会化为灰尽，难以想象一个偷内裤的小贼竟会引发如此灾难，他们开始知道来这里上课是多不明智的选择，可是后悔似乎已没用。

而我大声吟颂着时空传送咒语，卡拉奇校长的魔法已汇聚到半，突然见他马上放弃所有魔法的汇聚，脱下板鞋，嗖！一声，啊！我一声惨叫，板鞋击中了我的脑袋，我不由向前倒去，卡拉奇魔导士脱下另一只板鞋一个箭步冲上来骑在我身上，啪拉啪拉，木板鞋不断的抽打在我身上，他一边打一边怒气冲冲的骂道：“叫你偷，我叫你偷！”

“啊~啊~~啊~”我抱着头不住的惨叫，所有人都不由长长地叹了口气，真想不到，既然来临的灾难演变成这样，幸好演变成这样，不然就要命亡于此。大家都收起心惊胆寒的情绪注视着下面的发展，打也

打累了，卡拉奇魔导士正骑在我身上喘着气，所有的人的心里都充满了惑问，这个被卡拉奇魔导士海扁的可怜家伙是谁?

卡拉奇魔导士什么话也没说，站起来穿好板鞋，一声不坑地拉着我的脚向幕后走去，杰克鼓起这辈子最大的勇气冲了上来哀求道："校~校长~，求求你不要为难里奇！"

卡拉奇魔导士没有说话，只是狠狠的投出一个眼神，只是这个眼神，杰克已被吓得胆怯的向后退怯数步，杰克望着我，眼神里，只有无奈。我也知道他是尽力了，在魔导士面前，他们还能怎么样，虽然没有什么效果，不过我还是很感激这个能为我挺自而出的兄弟，也许这我们最后一次见面了，我不由惆怅的向他们望去，眼神交触了，深深的友情在此刻融汇。

我感觉到后领被抓住，随后便被卡拉奇魔导士拖向幕后走去，万人，有一万人在的大礼堂里，竟然静得连针掉地亦可听见，只有我的屁股和地磨擦产生的沙沙声，所有的人，都楞呆着，在众人注视的眼光中，我的身影消失在幕后的布帘……砰！休息室的门关上了，我心惊胆寒的望着这个魔力号称世界第一的魔导士，关了门的卡拉奇魔导士转过头来，只见他满脸堆笑。

？？？满脸笑容？？？一时间我疑惑无比，难道这是死前最后的赠礼？想到这里我哭丧着脸望着他正准备哀求。

"来！来喝杯茶！坐坐~不用客气！"他满脸笑容给我倒了杯茶然后客气的说道。

？？？？

我惊讶的望着他，难道说这是暴风雨前的宁静？啊！我马上一副无比悔过的表情哭道："您放过我吧，我知道错了，我以后再也不偷东西了，呜~~~您就绕过我吧！"

卡拉奇魔导士即刻显出慌张的表情，他急忙道："您~您别啊！方才是我一时激动才打了你，要不~~"这时他拉下老脸继续道："要不你就打回我吧！"

？？？？

我更疑惑的望着这个点头哈腰的老头，这就是杰克他们所说的伟大的，神圣的，庄严的卡拉奇魔导士吗?

只见卡拉奇魔导士有点不好意思，然后腼腆的说道：“其其~其实，我想求您帮我办~办件事情！我知道，您是世界著名盗贼，所以，，所以，，，，”

我听出他这话里的意思了，突的站起来正气凛然的说道：“我绝不再去偷东西了”

只见卡拉奇魔导士板下脸来道：“你不帮我，我就把你交给奥斯曼帝国，如果你帮助我，以后你可以永远在这里呆下去而不会被人发现，以的能力而言，你只要轻而易举的便能帮我办好这两件事！”说着他伸出两只手指晃晃，继续诱惑道：“想想吧！”

我挣扎着爬起来，看来他有事要求我，心里的惊慌便平静下来，好无耻的老头，切！我安然走到椅子上坐下，的确！偷东西不算什么难事，当然这是对于我来说，与是我便很自然的说道：“说吧！你要办哪两件事！”

“第一，这竞技比赛的奖品是一颗龙晶，龙晶只有暴龙身上才有，而我急需一颗来做法器。”

？？一时间我纳闷无比，难道身为一校之长，拿到龙晶有什么困难的！想到这，便疑惑问道：“你不是校长吗？难道这颗龙晶你不是唾手可得？”

“唉！”只见卡拉奇魔导士叹了口气道：“这是国家赞助的，只有一颗不好贪污啊！而且龙晶在我手里不见了，那么叫我怎么交待？能力而言，我相信你一定可以得到冠军的！”

“我的魔法可不怎么利害的啵！你怎么这么确定我一定打得到冠军”

“在我完成魔法之前施展时空传送逃走，你以为我是谁？比我还快的汇集速度，比我还要强的精神力，要不是你魔力差许多，我都不是你的对手，你说我不相信你还能相信谁？”

“那我可不可以拒绝？”

“行！明天你又可以见到威尔三世了！”

“那你不怕威尔三世知道你收藏世界首犯吗？”

卡拉奇不以为然的大笑道：“哈哈哈~~我卡拉奇这辈子除了暗黑魔法组织那帮家伙外，还怕过谁？”

真拽！

“好，我答应！第二件事是什么？”

“第二件事嘛，，，，嗯！这才是我主要叫你办的事情，我要你混进大陆联邦调查局，帮我偷回存在调查局机最高机密处的一件东西，你应该听过联邦调查局吧！现在不要问是什么，你直管拿那件东西回来给我就是了”

我一听瞬时从椅子上掉下来，联邦调查局，天啊！我何止听过，天天抓我的，简直太熟了，混进联邦调查局？叫我？

小偷？——》去做警察？

我咕碌一声从地上爬起来嚷嚷道：“我反对！这样不是太没有职业道德了”

“反对无效，但我可以帮你向威尔三世提出申诉！怎么样？”卡拉奇魔导士显出了他的奸诈。‘我面无表情的一屁股坐了下去，天啊！偶好命苦啊！不管他了，先答应他，等出去后我便逃到天涯海角，看你怎么找，哼！

为了表现得有诚心，我假装开出了条件：“好！不过我还要一百万斯比”

“哈哈哈~~有气魄，年青人，我欣赏你！”卡拉奇校长拍拍我的肩膀后称赞道，只见他拍在我肩膀上时范起了丝丝难以觉察的光芒，他继续道：“但是我只能给你六十万！”

为了使他更相信我，我便假装和他砍价：“九十万，一分也不能少！”

“呀！现在世道那么差，经济又不景器，七十万了，这已经是很好的价格了”

“不！八十五万，最低限度！”

……

……

第十九章　威胁

而礼堂外的人也渐渐离去，只有杰克等人还在苦苦等待，他们的心情十分低落，看到刚才的情景便知道，我肯定是凶多吉少了。

心里一点希望也没有，由此他们十分惆怅的在外等候。

而这时的我正和卡拉奇魔导士正努力的杀价中！最后以八十万斯比成交，我装作很兴奋的站起来说道："合作愉快！"说着伸出右手。

"合作愉快！嘿嘿！"他的奸笑道伸出右手和我握住，继续道："我已经在你身上下了土系的行踪印迹，你走到天涯海角我都能找到你，祝您万事顺利，哈哈"

行~行踪印迹，完了！这句话，这句话击碎了我的所有，我很茫然的坐在椅子上，我的计划，撤底的没了，好奸诈的老头，白长了一副忠厚样，呜~~！欺骗了我这只纯洁无瑕的小贼。

卡拉奇魔导士得意的身影消失门，门外，传来了他得意的声音："好好干，我对你抱满希望，哈哈哈~~"

我面无表情的楞楞坐着，茫然的望瞭望被卡拉奇魔导士拍过的地方，一点感觉也没有，看来我真的对土元素迟钝到极点，此刻剩下的，只有无奈和憋气，就这样被暗算了，心里十分不爽……忧郁的我从台后走出来，一进到大礼堂，只见杰克正等人正苦着脸站在讲台前，见到我的出来，脸上即刻绽出笑容，杰克激动的迎了上来，感触万千地结巴道："活~活着！你竟然还活着！"

想起那个奸诈的老头，的确不爽，不爽又能如何，还是拿他没撤，我沉默不语，无奈的摇摇头。

杰克安抚道："唉！能活着出来就算好了！受到什么卡拉奇校长什么折磨也好，反正都已经过去，以后的日子过好就行！"说完拍了拍我的肩膀。

看来这家伙是悟会我的表情了，误以为我饱受了什么折磨。我又不想解释，能说什么？要知道好奇心可以杀死一只猫，我并不希望他们成为无辜的猫。想起那只老而不死的卡拉奇校长，如果国家没有规定虐待老人是犯法的话，我第一个切了他的老XX做成象头标本挂在墙上。当然，我这个设想有点不太符合客观事实，老头虽老，但老而不

痿，我想他咬起人来一定会不比暴龙差上多少，如果他真的要扁我的话，绝对不会比扁一只老鼠难上许多，要知道老鼠还会经常从人的眼皮底下溜走，可是，我这只老鼠的尾巴似乎已全在他的掌握之中。

该死的土系行踪印迹，一点都没感觉到就中招了，看来我对土系魔法的确愚钝，没有办法，事出已至此，来为了以后能更好的活下去，我只好接受老头无情的剥削。

天有些昏暗，树林的小道上，路上行人不多，风吹着落叶飘过，显得十分冷清，我垂着头走着，一路上默默的不说话，此时，我正在思考着，用什么惨绝人性的办法来报复那个老头，而一向叽叽喳喳的杰克等人默不作声的走着，看来他们还是以为我此刻悲痛无比，而不想上来打挠我。

就这样在沉重的气氛下走了不少时间，突然，我停了下转过头向后望去，只见背后的杰克等人被我突如其来的动作一惊，瞬时收住了脚步，在他们投来的疑惑眼神下，我默默地道："我准备去赛加竞技决赛，你们要不要来帮我助威！"

刹时众人目瞪口呆，楞了一会，杰克第一个清醒过来，急忙的劝阻我道："里奇，不管在卡拉奇校长那里发生了什么事，你都不能去啊，如果是校长逼着你去的！你可以逃离这个学校，这样至少你还可以活下去，要知道参加比赛都是学校一等一的高手，你去等于送死吗？"

我无奈的摇摇头，想起了那道该死的土系行踪封印我便苦笑道："没有用的！"

杰克似乎还要说些什么，我打断了他的话话气很坚决地说道："你们不要再说了，我已经决定了！"

由于语气很坚决，杰克没有再继续说下去，不由眼里泛着泪光，他拥上来将我紧紧抱住，大家亦紧紧地抱了过来。切！我又不是去送死，这帮家伙干嘛这么夸张，也难怪，他们都不知内情，但我还是很感动，擦了擦自己感动得流出的眼泪，然后又恢复到以前大大咧咧的样子笑道："走吧！伊莉娜晚上要到我们宿舍，呵呵~！今天可是我的大好日子！"

杰克突然想到什么，惊讶的询问道："你干什么要去偷卡拉奇校长的内裤？"

偷内裤？其实那是许久前的事情了，在某次职业交流座谈会上，那群小子又在我旁边故意的大声说谈，扬言道卡拉奇魔导士的内裤上画了举世震惊的宝藏地图，我在旁一听，好吸引人啊，心好痒，手好痒。

之后的某一天卡拉奇魔导士在睡完午觉之后，突然升起有一种空旷的异样感觉，一时没在意，随后站起来便要去厕所，发现走起路来叮当作响（如有不明白为何叮当作响的请找QQ：124904581），一时疑惑，纳闷地走进厕所，来到马桶边便要撒尿，解开裤子伸手向往里一掏……啊！！！他惊恐的咆哮着从厕所里跑了出来，然后四处翻找，，，，没有了！魔导士，魔导士竟然让人随便把内裤给偷了，他升一起种无比奇辱的感觉，想当年他曾力战法师军团，斥诧风云世界魔坛，没想到，，，他不由沮丧和愤怒，沮丧的是身为一个魔导士，竟然落魄得连自己的内裤都保不住，愤怒，愤怒那只破贼竟然偷掉了自己最最心爱的绣有兔子的阿里达斯性感小内裤，啊~~~太痛苦了，不由得老泪纵横，太可恶了，赎可忍赎不可忍，他咬牙切齿，紧闭双眼死索着眉头，双手的拳头死死窄在一起，发下毒誓一定要抓住这只变态而无耻的破贼。

而我偷到那条上面绣有一只兔子的变态内裤后，发现上面的确有地图，不过并不像那群小子所说那样指明的了某个宝藏的地点，从形状和颜色看来……都好象是昨天晚上画上去的。

而这个事实，当然不能让杰克他们知道，所以，我骗他们说道："哦，这个啊！我是在路上捡到的，看是名牌，所以就捡了回来！"

惊讶，此刻从杰克脸上看到的只是惊讶，这种可以引发灾难、超级危险的名人物品竟然可以捡到，这也难怪他会无比惊讶，只见杰克胆胆颤颤地问道："那~~那条内裤呢？"

我很荣幸的告诉他道："我一直借给你穿的那条就是！"

突然，杰克马上慌乱和惊恐无比，要不是我和大伙阻止得及时，他没在大街把内裤给脱出来了……天已渐渐转黑，宿舍中，小眼镜静静地看著书，杰克正扫着他昨天没扫的地，每人在干着自己的事情，只有我，一声不吭的躺在床上，这样躺着，我也不知道有多少时间了。

突然间，啪~啪~~啪~~的传来了敲粗鲁，狂热，没有节奏感的敲门声，对了，是伊莉娜的专利敲门声，想到是她，我的心里不由得舒服了一点，只见杰克放下手里的扫帚走去开门，边走大声喝止道："来了！来了！伊莉娜同志，请爱护公物！"

依呀一声，传来杰克打开门的声音，只听杰克的声音从门处传来："伊莉娜，里奇快要不行了，如果你再不出现，我们就要准备料理后事了"。

切！这家伙竟然咒我，我不由愤怒地向门望去，在外面的果真大大咧咧的是伊莉娜，还是那件土灰色大衣服，一块大眼镜，她手放在背后，正站在门口咧着嘴笑，像是捡到棒棒糖吃心情看起来很是不错，她的来到，感染了整个宿舍，大家都从我带来的沉闷气氛中解脱出来，看得出来她很受这帮小子欢迎，相处久了都觉得伊莉娜很不错，除了长得难看点以外，其实她各方面都是很蛮讨人喜欢的，特别是她的活泼和大大咧咧的个性。

一照面，大家都乐呵呵的和这个屁癫屁癫的丫头打招呼，和时常一样，伊莉娜一边吱吱喳喳的和他们打招呼一边冲到我的床边，我的心情比较不快，与是便转过了身，不去不看她，看来她对今天发生的事情并无耳闻，我即刻感觉到腰际被一阵咯吱，我扭动了一下不理她，她还是不死心的在我身上胡弄着，切！我忍耐是有限度的，一定要反抗，我一转身，故意装作悲伤地抱住她，我不住的抽泣道："呜~~我好痛苦啊，丫头，我活不下去了！太黑暗了，呜~~！"

抱住她，不由感觉到了她的身体有些僵强，而且听到了她急速的心跳，我纳闷中抬起头望去，只见她面红耳亦的楞着，没有了昔日的自然，而且开始有些慌乱起来。幸好这时候的我已经发泄完毕，抹了一把眼泪放开她，我看到她神情有点奇怪，不过也没在意，想起昨天要她帮忙的事情，这是我人生唯一的希望了，怀着激动的心情，两眼闪烁着的光芒，充满期待地开问道："那，，那件事情怎么样了！"

只见伊莉娜尴尬的神情中恢复过来，于是源源向我道来了今天早上的事情……天啊，偶失败了，她所说的每句话都深刺了我的心，我受伤了，呜，偶受伤了，我的人生为何如此黯淡，好伤心啊！从来都没有像今天这样落魄，悲痛欲绝已经不能用来形容我内心的荒落，使得我对自己人生更不抱有指望，好黑暗啊！！好黑暗啊！

杰克他们在旁边，什么也没说，脸上丝毫没显出感觉到奇怪的神情，好象他们早已经料到事实的发展一样，平静的看着伊莉娜的安抚工作。

看到我如此的伤心，伊莉娜忍不住呢喃道："其实，我说老兄啊，她并不适合你！你也不要伤心了，也~也许会有人更适合你的，好的女生多的是哩！"说完这句话时她微微有些脸红，这些微小的变化倒不曾令我的在意。

我已彻底的绝望，似乎没有任何东西可以让我留恋的了，心情因失落而稍静下来，我伤心的抽泣道："看来我和她真的是没有一点缘分，也罢了，她会有自己的生活，我就算是她人生里划起的一点火星吧！"

"死了心就好！"伊莉娜放心下来深深吐了口气道，于是恢复到原来大大例例的样子玩笑道："嘿！那倒也不是，她说如果你拿得了龙晶的话那倒是可以考虑的，呵呵~！"

龙晶？我当然听得出来，这是用来数落我的话，我不由得沮丧，虽然我可以拿得到龙晶，但龙晶可以换到真爱吗？我想不能，忧伤中我转过身背对着伊莉娜。

"嗯！看来你需要一个人静一静，我先走了，等明天我再来审核一下你的觉悟成果！"随后，我便听到了伊莉娜起身离去的声音，一会，我转过头来望了一下，伊莉娜的的身影已经消失在门口。

见到伊莉娜的离去，我心里不由升起一点失落的感觉，怎么自己会有这种感觉，奇怪，郁郁中，我转回了头去继续静静的躺着。

逢！突如其来的一声响，我心里不由一惊，闻声望去，只见门被狠狠踢开了，只见伊莉娜怒气冲冲地闯了进来，后来跟进来的，是灰溜溜的杰克，一定是杰克跟她说了什么，天啊！这丫头又要发什么疯了。

可不是，只见伊莉娜一个箭步冲到我的床前，扯起我的耳朵大声的喊道："你小子是疯了不是！你干嘛要去参加那个该死的竞技比赛，你不要命了吗？你个死猪，你个死猪！"大叫着，她狠命地用右手捶打。

被扯着耳朵的我痛得支牙大叫：“放手~丫头，痛啊！你不要再闹了，我一定要去的，怎么说我也要去！”我的语气很强硬！

瞬时伊莉娜停下动作，平静下来，她缓缓地放开了抓住我耳朵的手，只见两行眼泪流了出来，她一抹眼泪静静地道：“原来你还是那么死心眼！竟然可以为了费尔莎做出这么大的牺牲！”说完含着眼泪突的转身向门外跑去。

？？？什么叫为费尔莎做出这么大牺牲？一时间我满头雾水。

杰克急忙道：“你怎么可以让伊莉娜如此伤心的离去？你还不去追回来？”

我纳闷地道：“伊莉娜为什么说我竟然为费尔莎做出那么大的牺牲？杰克，你是怎么跟伊莉娜说的？”

“我对她说，你要去参加比赛，叫她来劝劝你！”

我惶然大悟，对杰克道：“她肯定误会我是为了费尔莎，才去参加比赛的！”

“那你还不去解释清楚？”

我傻头傻脑地问道：“为什么要解释清楚？”

众人不由大怒，他们差点想把我扁一整，杰克怒声问道：“难道你不知道伊莉娜喜欢自己？”

我茫然地遥遥头，众人突的放下手里事情，愤怒的走过来……这~这帮家伙要干什么？我慌张的望着他们……杰克冲了上来，边打边喊着道：“你这笨蛋，打醒你，打醒你个笨蛋！”

其余人也怒不可止，一起扑上我的床%￥#$*&^%$%^&（以上情节由于过于血腥，不易用文字表达）一年级宿舍外的走道上，空寂无人，这个时候的人们，应该都在自己的宿舍里享受着安然，砰一声，只见一个宿舍的门突然打开，嗖的一声飞出一个人影，啪！一声重重摔在地上，我带着两个黑眼圈撑起身子，无辜地向宿舍的门望去，只见杰克在宿舍里拍了拍手，嚷嚷着道：“没解释清楚就不要回来！”只听砰一声，门关上了！

望着关上的门，无奈中，我只好可怜巴巴地向伊莉娜的宿舍走去，看来真的要去解释清楚，伊莉娜喜欢我？可是，可我一直都当她是哥们啊！要怎么解释才好？边走边思绪着，不知不觉间，已来到了

女生宿舍门口，出入的女生们朝我望瞭望之后都不由捂着嘴笑，我意识地摸了摸两个黑眼圈，管不了这些诧异的眼神，直直赶到伊莉娜的门前，只见门是锁着的，看来是跑到哪里去了。

我在门前徘徊了一下，想来想去，也想不出这家伙跑哪里去，看来只有去她的邻居那里打听一下，想到这里，我渡量着来到隔壁的宿舍，敲了敲门，只听见里面一阵响动，不一会，门开了，开门的女生用疑惑的眼光打量了我一下，然后道："请问你有什么事吗？"

我礼貌地道："你好，请问一下，你知道隔壁的女生去哪了吗？"说着指了指伊莉娜的宿舍。

"她去哪了我就不知道了，不过我刚才出来收衣服的时候，看到她好象收拾东西要出远门的样子！"

远门？不是吧，她想离家出走离开这里，不会的，她屁癫屁癫的性格不会那么做的，那她去哪里了呢？远行……天啊！不会吧，她去找龙晶了吧！，暴龙！想起以前从暴龙口里余生的情景，太可怕了，她不会做这种傻事吧，这丫头看起来蛮精明的，怎么会做了这样笨的事来，不行，那太危险了，要把她给追回来，我心里非常担心起她的安危。她一定是去困魔丛林，只有那里才可以找到暴龙，太糟了，困魔丛林离这里不远只有六十五里的路程，来不及准备得马上开始出发，我急冲冲地向校门跑去。

晚饭当然是赶不上吃了，看来得买些干粮，到了校门口，只有惟一的一家杂货店坐落在路边，我即刻走进去，柜台后，年过四十的欧巴桑热情地招呼道："您要买些东西请随便挑！"

事情比较赶忙，我急急道："小分量干粮还有一块照明水晶，谢谢！"

"您稍等一下！"

伊莉娜如果是去困魔丛林，那么一定要这里买干粮的，想到这我便向正在拿东西的欧巴桑问道："对了！请问刚才有没有一个女生来买过干粮什么的"

欧巴桑抬起头来，想都不想便脱口回答道："有啊！早一会儿，一个姑娘来买过干粮和胡萝卜，因为她穿得很朴素，所以我记很深刻！

买完东西后，她就匆匆向困魔丛林的方向去了！”这时欧巴桑已将东西包好道：“谢谢，两斯比！”

我慌了，没错，是伊莉娜，赶忙接过东西，丢下十斯比，便转身马上跑出去！在街道上，拦下了一个骑马的人，高价买下后，匆匆向困魔丛林飞驰而去。

第二十章　困魔丛林

伸手不见五指，四周，不时的传来了猫头鹰阴森森的叫声，让人听起来不由毛骨悚然，森林里的静，一种死亡的静，多少双饥渴的眼睛在某个角落里等待着猎物的出现，当出现响声的时候，血腥已经发生……身旁的树木，至少有两人合抱那么粗大，借着魔法水晶微弱的灯光，大约看清了四周二米之内的东西，地面上爬满着盘蜿的树根。困魔丛林，之所以成世界上的人们所共认的恐怖森林，就是因为这里有魔兽之王－－暴龙！而且魔兽的数量和强悍程度也领人乍舌。困魔丛林非常庞大，树林巨大参天，白天都是日晒不进，晚上的月亮就更别说了，在树林里唯一能看到的光，就是一双双寒光凌露的绿幽之眼。

平时的日子里，一般人都不会到这里来，要知道人们传说中的暴龙，的确是骇人听闻，有不少绝世高手为了龙晶而前来困魔丛林击杀暴龙，但得手的并不多，藏身龙腹的倒有不少。虽然这里离学校很近，可是卡拉奇老头都不愿自己来取龙晶。

微微的白光照明下，我在树筋上轻快的跳跃而行着，突然！从前面的黑暗的中又闪了一下绿光，这回是一只黑狼迎面扑来，近了！在照明水晶的微微光线下，它血盆大嘴以及寒光的犬牙都看得一清二楚，怎么说我这盗贼的身手也不算太差，头迅速向旁边一偏，只见黑狼扑了个空向后落去，同时，我向后面丢出一个风刃，只听背后传来一声狼的悲嚎以及撕裂声，夜又恢复了平静。

不用回头看，我就已经知道又一条可怜虫被切成两半了，提着照明水晶，我继续向森林深处跃去，刚开始只是狼和豹子之类的，随着时间的推移，几个时辰之后，便逐渐开始有的魔兽出现，想必是已经踏入了困魔丛林的深处，越往里走树木越粗大，已经达到了三人合抱那么粗，树大了，树与树的间隙也变宽，相对于马路毫不逊色，四周一点声音也没有，连猫头鹰的低呤声都已消失，静，是此刻唯一感觉到的东西，静得可怕，静得极不自然。

从半空中落下，借着魔法水晶微白的光线，隐约看清了地面似乎有可以借力的地方，身体正轻盈的下落着，突然，脚下的地面突然并

裂开来，不好，有问题，脚一落地，我机警的接力一越，嗖的一声窜到树上，当我脚刚离开地面的时候，一只巨大的嘴从地底扑咬而出，泥土向四周飞溅而起，抱着大树干我往下望去，蜥蜴般的魔兽正从地下爬出来，一看便知道，这是一只巨大的成年撒比达兽，撒比达兽用乃为火系的中阶魔兽，这种魔兽喜欢居藏于地下，等猎物经过之时，便从地底扑出将其吞灭。

这时，没捕到猎物的撒比达兽已经从地底爬了出来，我慌忙往树的更高处攀登，因为这只爬行的大虫趴着的时候就有四人来高。我大略地打量，这只爬行动物连尾巴在一共大约全长十余来丈，全身如同鳄鱼般的皮肤，从它的体形看来，起码超过一万斤。

撒比达兽从地上砖出来后，向天咆哮了一声，全身的皮肤便开始发红，不一会，全身的皮肤已全数通红，就犹如一块刚从熔炉里钳出的铁块。它开始向我这棵树挪动过来，果然像一块烙铁，所经的地面均被它炽热的皮肤烫得焦黑冒烟，笨重的身躯拖过地面，发出隆隆声。

趴在离面十余丈的树干上俯视，我亦感觉了从下面拂上来的热气，可以想象，它皮肤的温度一定高得惊人。撒比达兽在树下徘徊着，看来它不会爬树，正当我在树上洋洋得意之时，撒比达兽突然张开血盆大嘴，只见它的咙喉里一道流遴的光，猛然间一道木桶粗的雄雄火柱迎面而来，我不由大惊，慌忙中向旁边的大树跃去，刹然间，剧烈击落在我刚才着脚的地方，整颗大树的上半部分全数陷入火焰之中。

整个黑夜的宁静被打破了，呼呼的大火燃烧，四周的黑暗被红红火光所驱逐，天飞舞着火星，空气里迅速的弥漫起烟味，燃烧的碎片不时的掉落在身上，我慌忙吹灭着火的衣服，妈妈的，这里的魔兽果然“名不虚传”，难怪人家要把困魔丛从传说得那么恐怖了，要知道这才只是一般的中阶魔兽而已。眼前这个魔兽也颇为麻烦，看它全身的高温皮肤，别说触碰，就算是站在旁边亦受不了，如果用魔法，火系对它来说无疑是一种催化剂，用风系，从它鳄鱼般的鳞甲看来，似乎效果堪微，只有水系，这才是它惟一的弱点，但糟糕的是，我的水系魔法水平，就和现在的情况一样糟糕，怎么办！

正当苦恼之时，又一波剧烈袭来，一时反应过来，不及多想的便往旁近树上跃去，跃到半空中，突然脸颊一阵巨痛眼前一黑，原来是撞上了黑暗中一根支出来的大树枝！我唔哇一声惨掉往下掉去，“砰”一声响，两眼直冒金星，随后全身传来痛楚，从十丈多高的地方摔到地上，按常理应该一命呜呼，可是在如此激烈的情节中，作者不会让主角只从十丈多高的地方掉下来就死翘的，虽然没有挂掉，我还感觉到内藏都要并裂开来，体内的血气一阵沸腾。

这一摔可把我摔得七荤八素，还没来得及呻吟，即刻感觉一阵热浪拂过脸颊，不好，我慌忙翻身仰望，只见一只石磨大的脚板冒着滚滚热气带着万均之力迎面踩来，此刻的动作已经来不及经过大脑，反射性的，浑身的肌内爆发出最大的力量推动身体向右边滚去，轰！一声闷响，巨足击落在我刚才的位置，滚动中我即刻感觉到了大地巨裂的震动，背上刹时传来一阵烙灼的辣痛，躲闪中背部触及了撒比达兽皮肤，如果被正面踩中，我想自己此时一定成了“里奇牌”烙肉饼。

还好背上只是被烫伤了一块，此刻离它如此之近，浑身就好象置于的烘炉之中，皮肤都被炙烤得感觉到辛辣。刚从撒比达兽的兽足逃出，此刻我已有足够的时间爬起来，在另一只大脚已呼呼向下踩来之际，我一个猫跃窜离，轰一声，只听闻身后一声巨大的闷响。

窜到一棵大树之下，嗖嗖嗖几下功夫，我如猴子般飞速地爬到树顶，撒比达兽又使出他的老招数——焰柱，切，看来我也要做点反击，在飞身跃往另一棵树的同时，手便丢出两只足以切割岩石的风刃，一般情况下我所施展风刃之时，都是控制在巧好可以切开肉体的强度，但是这只大虫非就是要用到极端手段不可。

焰柱我了躲过去，又一颗无辜的大树在烈焰中消失，但这只大虫可没有我这么矫健的身手，唰唰两声，两只风刃全数击在撒比达兽的背上，果然没错，它的皮真的有国会议员脸皮那么厚，两只风刃划过之后，连点痕迹都没留下，撒比达兽无视的喷射出新的火焰，逼迫无奈之中，我只好飞身向另一棵大跃去，一时间满天的火星碎片飘舞，四周都是雄雄的火光在黑暗中显得那么炫丽，此时身上的衣服已经烧穿了无数个洞。我趴在新的一颗树上呼呼喘息着，只见地面的大虫肚皮再次鼓了起来准备喷火柱，反射中，我又一次飞跃离开那棵只呆过数秒的大树。

飞在半空，我惊讶的发现只大虫竟然没有喷射出火焰，而是蓄着，并把头对准了我将要落下的那棵大树。我心里不由大惊，糟糕了，没想到作者竟然会让魔兽有这样的智商，此时在空中，已经无法阻止让身体继续向陷阱飞去。

我咬了咬牙，此刻就算是时空传送亦来不及。没办法！只有硬拼了，我紧锁眉头大喝一声："大气之盾！"刹时，体外迅速笼罩起一层厚五寸的淡白色光晕。（大气之盾：是专门用作防御温度魔法攻击的，虽然对物理攻击的防御甚微，但是对于温度类的魔法比如火焰、冰冷等都有隔绝之效果）置身于半空中的我向下望去，此时的撒比达兽已经张开了血盆大嘴，可怕的魔法流粼在喉间泛起，当我的脚还没触到树干之际，超级高温的轰轰火柱已经狂喷射出，当我趴到树上之时，火柱同时击在了身上，溶身于火柱之中，顿时间，眼前、四周、整个世界火红一片，我已经感觉到空气盾的温度开始极速上升，整个身体就好象烘炉里的面包般被烤着，我紧锁双眉咬紧牙关挺着，如果没有这只盾，我此刻大约已被烧成了灰尽。

树已被焚化，没有了着力点的我向地上掉去，在漫天的火星中坠着，空气盾的最外层的温度已可以溶化钢铁，空气之盾就是利用了空气温度传播较慢的原理保护主体，所以我即刻将盾散掉，不然温度全传进来之时，我就真成烤面包了。

啪！又一个狗趴式重重摔在地上，内藏再一次受到重创便得血气再剧烈的翻滚，全身的皮肤已被烤得发红，块块燃烧的碎木块随后掉落在身旁。突然，脸上又感觉到股熟悉的热浪，又不用想，我已经知道那只老大的脚掌又向这里踩来了，不管此刻身体如何不支，死命的用力推动身体向旁边滚去，轰！一声巨大的闷声即刻在我刚才呆过的地方响起，又一次逃出巨掌的我迅速爬起来窜到一棵树上，火柱又开始来了，新的一次逃亡又在继续，拖着受伤的身体在树上四处飞身跳跃躲避，一次又一次的险后余生。

在逃窜中我开始思绪，怎么说这也是一只有数百年的生物，看硬碰硬是不行的，只能智取！听说怪物都是它的弱点，这只大虫应该也有它的弱点，就是不知道到在哪，对了！一般的作者们都喜欢把怪物的弱点放在眼睛处，看来这只怪物也逃不出作者们的魔爪，哼哼！我真是聪明！

我站在新一棵大树的枝上往下望，许多次的逃亡已让身体十分疲倦，穿了无数之洞的衣服还勉强可以挂在身上，全身都是碳黑和烫伤。下面的撒比达兽睁着一双通红晶莹的眼睛仰视着我，好象有使不完的火魔力般，它又在蓄备新一次的攻击。

不能等它蓄完，我一伸出右手，瞬间一只风刃成形，瞄准了它的眼睛之后风刃脱手而出，这只大虫的眼睛不算很大，可是要知道我一直以来都是以技巧专修的，虽然这只风刃还达不到切割钢板的地步，但我保证绝对的命中率。

只听唰一声响，风刃其准无比的击中了正在移动中的眼睛，顿时，撒比达兽缓了一下，眨巴眨巴了小眼睛无视的再次喷射出了比以往大上三倍的火柱，天啊！真变态，这只怪物的眼睛好象都不是肉长的，竟然比石头还要硬。

集起最大的力量一次飞跃，超大的火柱擦身而过，衣服彻底下岗了，火，印红了天际，印红了四周的树木，印红了我身上的皮肤，终于安全地落在了旁近的一棵大树上，由于放了一次超大火柱，撒比达兽的再次攻击延长许些，站在树干上，浑身上下一片漆黑，利用点时间，我开始调息，身上已经没有什么力量再进行跳跃了，和这只魔兽折腾了这么久，一个广场那么大的泛围之内，都已经移为平地，空气里弥漫着浓浓的烟味，黑夜里，飘散无数正在飞舞的火星，地上，布了一层灰，那是被火柱所焚的树木留下的唯一东西，耳际充拆的，只有四处的大火发出劈里啪拉的剧烈燃烧声。

如果现在如果用时空传送逃走，那肯定行，可是传送后会出现在哪里？如果被传送到了困魔丛林外，就来不及阻止伊莉娜，绝对不能让伊莉娜去找暴龙，那可是号称魔兽之王的高阶魔兽！

撒比达兽身形虽然庞大，但是速度绝不可小视，三两步便已来到了我所在的树下。这时的我即刻感觉到胸口泛起一阵沸腾，一口血气泛上来，我不由用手捂住胸口，喉咙一甜，扑兹一声，一口鲜血从嘴里喷出。

另一只手支撑着树干，我大口喘气地调息着，刚才两次重重摔在地上，内脏已经受到不少重创，突然，下面的撒比特兽突然难过的咆哮起来，巨大的头猛烈的摆动着，两只小眼不断的眨巴，对于这些怪异行为，我不由愣了一下，啊！一定是我刚才吐出的血水滴落在了它

的眼睛上，它的眼睛此刻就犹如一块烧红的玻璃，如果我刚才多喷出一点血的话，那么高温中的水晶体眼睛就会碎裂开来！

下面的撒比达兽开始平静下来，它猛的睁开了眼睛，暴怒的眼神投射出来，看来我已将它激怒，它只是低吟，但是这声音比咆哮更为可怕，全身的皮肤更为亦红，脚所踏住的地面烧红起来了，它正吸入空气，肚皮开始逐渐变大，一看就知道它是蓄备一次最后的攻击，虽然不知道是怎样的攻击，但可以肯定的是，那一定是致命的。

我也是那么无能吗？别以为我只会逃亡！也见识一下世界大盗的手段是如何残忍吧！

火依然在雄雄的燃烧，一人一兽对执着，我圪立在直耸高大的落叶杉上，坚毅的望着它。最后严峻的时刻，一点一点的逼近着！火，在四周燃烧时辐射的热，让皮肤感觉到炙灼的辣，已经不能顾及这些，精神已经高度集中，因为，每一刹那都会出现死亡，沉重的气氛，压抑着人不能大口呼吸。

这时，不远处一棵燃烧的大树带着雄雄的火焰呼呼往下倒，终于撞击地面，轰的一声巨响。就在这同时，下面的撒比达兽突然张开大嘴，银色的魔法流粼在喉处。最后的时刻终于来临了，我咬住牙关，狠狠的一把扯掉上身以成布缕的衣裳，再狠狠的拉下裤子，然后狠狠地把小XX掏了出来，最后狠狠的一泡尿下去，尿水淋在撒比达兽的左眼睛上面，滋滋滋！瞬间尿水化为一阵水气，啪一声，眼球破裂开来，哈哈！搞定了！

眼球碎裂的的撒比达兽，痛苦的咆哮着，疯狂地摇着脑袋，喉间的银光顿时咽了回去，这时全身的皮肤开始放射出炫眼的红光，好象无休止般，亮度一直在上升中。不好！我由里一惊，这只大虫的能量已被憋了回去，想必是此刻能量已无法在身体里置存，马上便要强行而出，简单点说就是爆炸！

看来要快溜，我慌慌张张的拉上裤，飞身在茂密的树枝间向困魔丛林深处跃去，不一会，轰！一声，身后传来了一声惊天动地的巨响，抓住树枝的手亦感觉到了强烈的震动，我闻声向后望去，一道剧烈的火光印红了半边天，一闪后消失。

我无奈的摇了摇头，看来得尽快把伊莉娜抓回去，遇到暴龙，那我也只有逃命的份，离火区越来远了，四周又恢复了阴森死寂，在树

上飞跃太过于耗散体力，再加上身体本来就很疲惫，我不得不移身地面，践踏着厚厚的落叶继续飞驰……五人合抱的树有多大？想象一下一个人把手展开有一米七左右，五个人就是八米多，想象一下八米多的周长有多大？在世俗间，一般很少见到如此粗大的树木，在大城市里，就是旅游名胜，在其它地方，就是被人所膜拜的XX神树，在困魔丛林的中心地带，最小的就是五人合抱般粗的大树，地面长满了蕨类古生植物，森间的漆黑如同死神的斗披，四周极度死寂。

眼前一片漆黑，我在如同小路般粗的树枝上摸索前进着，这里离地面有十丈之遥（六层楼），是进入暴龙活动区的必经地方，暴龙会在这里出现，但是机率很少，我想我不会那么倒霉的，但我还是尽量不弄出声音，要知道暴龙的耳朵可是非常灵敏的，魔法水晶也没拿出来，因为任何的光亮在黑夜中都是那么起眼。

我边走静听着四周有没有人的响动，这里恐怖的气氛的确让人心寒，但是我并没有感到害怕，因为多年的流浪以来，我早已习惯这种生活。小心翼翼的走着，突然，树下传来一阵小声的骚动，我不由一悦，看来是伊莉娜这只笨蛋！

还没等我高兴完，这时，声音变成了疯狂的咆哮，巨吼震越天际，带着震慑百兽的霸气，带着让人肝胆惧寒的恐惧。我呆滞的望着前方，完了！心，不由坠落谷底！这本书的作者真是超级变态！看来，我可怜的肉体又要受到他的摧残！

它依然大不断的暴吼着！激烈！狂野！残暴！我感觉到脚下的树枝传来微微的颤抖，难道是发现我了？顿时，我的心如同掉入冰窑般凉彻到底，这时，该死的作者又让我的脚底一滑，慌忙中我抓住了一只树枝，然后作者大笔一挥，咔喳一声脆响，树枝断了，哇呜！我惨叫一声再次从十丈高的地方掉下去……！

嘭！一声，顿时两眼金星直冒，身体顿时如同散架开来，肺一时无法吸进空气，胸口如同压块大石头，我难受的支起了牙，挣扎着睁开眼睛往旁边望去，老天！世界末日！真真真是暴龙！

只见一只浑身晶莹雪白的茸毛，两只长长的耳朵，和猪一般大小，但是比猪还要肥硕的动物正蹲我旁边不远处，看起来超是可爱，暴龙长得这样子我一点都不觉得奇怪，因为我以前跟它们打过交道，正是曾经认为他们贼是可爱，差点小XX没被咬掉。

看来这只暴龙正在愉快的大便中，刚才的那阵叫声，估计……估计它是便秘了！此刻它的那团毛茸茸的尾巴正翘起把屁股露出来，刚拉出到过半的@@由于我的突然出现，吓得缩了回去。

顿时，它阴沉地望过来，一脸大便不畅的愤怒，不好！不管身体如何不支，我咕噜一声爬起来，捂住胸口转身便逃，暴龙不由暴跳如雷，马上开始狂热的向我发射大群的高阶魔法以报不畅之仇，我亡命地穿梭于各类高阶魔法之中，被任何一个魔法击中都是毙命的，它还不时的向空间发送干扰，就算想用时空传送都不行，天啊！好残暴的狡猾动物！

难怪人们经常用它们来形容女生，真不为过啊！！

现在我上半身已有些焦黑的地方，双脚不意间被土系魔法震得有些麻痹，全身随处可见道道风刃的割伤，最可恶的是，它竟然还会用—_—这种眼神看我……，我非常恼怒，但毫无办法，如此强烈的魔法中，我连还手的机会都找不着。

在繁杂的大型魔法中奔走逃窜，我渐渐的感觉到了不支，暴龙已经不甘耐烦，吱吱叫唤了几声，两只小小的前肢拍了拍肚皮后往前一推，天！是禁咒——雷云风暴，只见我上空出现了流粼着蓝色电光的黑云，翻滚着隆隆的雷声，只见一道巨大闪电劈在我旁边的大树上，瞬时整棵大树化为灰尽，好霸道的力量啊，！闪电渐渐变多，几处闪电已在身旁炸开，地上爆出深深的大坑，我满脸灰土的极力向外雷区外躲闪着逃去，粗粗的闪电已经密集的落下，雷区内的地域被炸得一片狼籍。

凭着对风元素的直觉让我逃过了很多即将击落在身上的闪电，但也不免被周围的炸爆所震及，我哇哇大叫的窜出雷区，胸内的血气也开始一阵翻滚，我强咽下了泛上喉的鲜血。

此时惊魂未定的闪出雷区，我抬头，迎面而来一只超大型风刃，哇！好残酷的事实啊，已不及闪避，只好强力集起空气盾硬是迎上呼啸而来的风刃。

撞上了，血，从我的嘴里喷射出来，因为空气盾已为我挡去大量的力量，再加上我本来就对风系有较强的抵抗力，所以此刻没被切成两半，已经大幸。

雷云风暴结束，四周开始平静下来，夜风拂过，带着阵阵焦糊味道，四的大树，都只剩下一个树桩，只有火，在上面劈哩啪拉的燃烧，浑身感觉不到一丝力量的存在，并如同撕裂般的疼痛，我无力的抬头仰望，只见此时的暴龙正举起前肢，一个筐大，蓝光流粼的电球闪烁电光浮于头上，并在不断的变大中，单人强力攻击魔法——超级电球术，完了，偶这回要命丧与此了，被如此硕大的电球击中，想做烤猪都不行……成形了，已经快要成形了，成形之时，也是亡命之刻，此时浑身无力，瞬时无法动弹，不行，我不甘心，别以我只有时空传送，最后一招，看我最后一招，我猛的哭丧着脸大呼："救命啊！救命啊！救命啊！……"

正当这个紧要关头，突然！从暴龙后面冒出一个瘦小的人影，高举起一把大剑，狠命的向大兔子的脑袋劈去，我心里不由一惊，会在这种地方出现的，除了伊莉娜还有谁，这家伙真是不要命了，要知道暴龙的皮硬如钢铁，一般人根本砍不下去，果然，只听当的一声响，剑弹开了，但大兔子快要成形的魔法即刻被干挠失败。

只见大兔子缓缓地怒怒转过头去，它抓往大剑，连剑带人一起丢向我这边来，啪！一声，一个黑影掉在身边不久处，看来摔得轻，那陀黑黑的东西痛得蠕动着，一会缓了过来，这时扭了过了头来，黑黑的脸上突然露出一排洁白的牙齿，她在咧着嘴向我笑，我一看，果然不其然，真是伊莉娜那张熟悉的黑脸！

这个笨丫头！我只是木然望着她，此刻有千言万语储于胸口，一时无以言语，只是默默地望着她，心里激荡的，是感激！是怪责！

大兔子伸出肥肥的前肢，想挠挠被砍中的地方，可是由于太肥竟然勾不到脑袋，它努力了一下，可是依然徒劳，于是，改为怒怒的向我们这边挪动而来，我胆颤的望着慢慢靠近兔子，死亡的气氛开始胧罩下来，伊莉娜爬过来，把重伤的我扶起来抱在怀里，她安慰道："不要怕，我会保护你的！"！

我昏！

暴龙已经临近了，伊莉娜挣扎了一阵想爬起来，此时，暴龙表情突然变得震惊，不由得退后了几步，并且口水直流地望着那伊莉娜身旁的地上。

对于暴龙的怪异行为，我不由纳闷不已，顺着它的眼光望去，原来是一只胡萝卜，应该是从伊莉娜的口袋里掉出的，只见身旁的伊莉娜也是楞了一下，突然，她把胡萝卡捡起来用力一丢，胡萝卜嗖一声向很远的地方飞去，暴龙马上扭动着肥肥的身子向胡萝卜的方向狂奔而去。

啊！我惊讶万分，伊莉娜已经容不得我惊讶，吃力的把我背上，快速的飞身离开这块危险的地方，我无力的趴在伊莉娜的背上，眼际，一棵一棵黑糊的树影向后掠去，伊莉娜背着我快速的丛林中穿梭。

感觉到她身体柔弱的背上传来阵阵颠簸，看着她脸上流下的汗水，我深深的感动了，细细的端详着她，虽然脸有些黑，而且也不漂亮，可是，一种莫名的感觉，如同般冲破堤坝的洪水漫延了我的心际，心里开始澎湃和激荡着无数的感触，她大大咧咧的作风和屁癫屁癫的性格，还有昔日和她一起的快乐时光在脑中一幕幕浮现。

竟然无视自己性命救我，她可以不顾一切的为我付出，我所有的坚强都在这一刻崩溃，感觉眼睛温润了，我的眼睛开始朦胧，我在寻觅什么？我一直在寻觅什么？原来！真正的幸福一直就在眼前，也许，她才是伴我渡过今生的人。

伊莉娜正辛忙地奔走着，并没注意到我异样眼神，汗水已经湿透了衣裳。

暴龙的脚步打断了我的思绪，而同时伊莉娜好象也发现暴龙的离近，奔跑中，她喘着气慌忙道：“我的口袋里还有胡萝卜，快拿出来，在暴龙离近便丢出一只！”

摸索了一下她的口袋，只有五六只胡萝卜了，掏出一只，猛的往后一丢，顿时，暴龙的脚步声顿时消失在身后，可是不会一儿，那让人心寒的脚步声又在身后响起，只是一顿茶的功夫，萝卜就已经丢完。

无奈的伊莉娜只好加快脚步以拉开与暴龙间的距离，可是暴龙怎么说也是震惊世界的超级魔兽，移动起来的速度是异常惊人的，而且，伊莉娜还背着个我。

很快，暴龙便赶了上来，正在暴龙急急赶来的同时，前来传来潺潺的流水声，天啊！真是祸不单行，透过树木的间隙，我已经可以隐

约看到一条蜒蜿宽阔的河流出现在前方，完了，怎么办，暴龙在后面急急靠近已不能停下，离河流的距离越来越短。

形势如此危机，可是有什么办法，只有继续着脚步向河流逃去，伊莉娜显得异常焦急，因为在这段距离的结束时刻，也将会是生命终点的到来。

一棵腐朽的巨树倒在河中，无处可避的伊莉娜已经退到了树的尽头，河水在脚下流过，耳际充诉着哗拉拉的水声，没有树枝遮盖的河面，在微微的月光下，颤动着一片银光，我绝望的望着四周的河水，已经无处可逃了，暴龙可不等同于撒比达兽，撒比达兽忌水，但魔兽之王却不归于任何一种属性。

终于，最后的时刻将要来临。

暴龙停在了朽木的另一头，它慢慢的挪动着身体逼近着，连它沉沉的表情我都可以看得一清二楚。

伊莉娜把我放下来，她深情的看着我，我也默默的望她，徐徐的微风拂她过眼前的刘海，河边已没有了茂密的大树，皎白的月亮投射在她脸上，我看到一滴晶莹的眼泪划过她的脸庞，是离别的时候到了，伊莉娜坚强的一抹脸上的眼泪，在这生死的最后一刻，她突然扑过来抱住我，深深的吻上了我的唇，突如其来的一吻，我还来不及反应，就感觉到了她柔软的双唇。

太突然了，我如同被雷电击中，一时间目惊口呆，好象整个世界混然失去，脑际一片空白，正当我从震惊中清醒过来，双手不自主地搂向她纤细的腰，这时，她挣扎着离开了我的怀，眼泪从她的眼眶里滚滚流出，脸上流露的，是爱恋、是祝福、是牵挂。

洋溢着离别的伤痛，她流着泪的脸扬起一丝笑容，也许缘份的天空里，这些只是划过天际的一道流星，四周的夜开始沉寂了，不时的晚风吹来，月光逐渐被厚厚的云厚遮盖，她坚毅的望向暴龙，视死如归的眼神投射过去，暴龙不由退后数步，为何幸福总是如此短瞬，她默默祝福道：“好好的活下去，里奇”

我正疑惑她的异常行为，她突转过身，咬紧了牙关，元素在她身旁环绕，我不由大惊，一眼便看出那是燃烧生命的魔法——血咒缚身术，突然，她用力推来，没防备的我即刻感觉胸口被她的手所击中，身体猛地向河中飞去。

“不要！”突然意识到了她的意图，正在飞出的我急声喊道，慌忙中想抓住她的手，她把手缩了回去没有让我触及。

扑嗵一声落水，掉入了河里，全身顿时一阵冰凉，入水瞬间，即刻感觉到身体在下沈，水不住的从鼻子和嘴灌了进去，天啊！我不会游泳，慌乱中，只有乱舞着手脚在水里挣扎。

“救~~救命啊！伊莉娜，快救救我！”被溺的我在河里边挣扎着边大声的呼救。

岸上的伊莉娜听闻我的呼救，放弃了已汇集到半的血缚咒，听闻扑嗵一声响，她跳下河来，搭救正在被溺的我。

“咳~咳~~”我浑身湿沽沽的跪在地上大口大口的吐着河水，身上也湿沽沽的伊莉娜不好意思的在旁边挠着头，并一脸歉意。

暴龙用更沉的眼神，看着我们胡搞一通的两个，它缓缓的走了过来，看着暴龙的临近，我心里充满了恐慌，它的每一步，都给我增加巨大的压迫感，它每一点的临近都让我的心里多一份恐惧，我和伊莉娜用恐慌的眼神望着慢慢靠近的暴龙，暴龙已经离近面前了，它身上的毛还有胡须都看得一清二楚，我们害怕得缩抱在一起。

完了，，完了，，突然……，它把脑袋伸过来在伊莉娜的身上像猫一样的亲昵磨蹭，我以为它要干什么，慌忙一脚的把它蹭了出去，它咕碌一下爬起来，又回来磨蹭。

纳闷中，我细想了想，看来兔子就是兔子，估计是这片森林并没生长胡萝卜，现在让它吃到了最喜欢吃的东西，看来是赖上我们了。

我突地对它喊了道：“停”

只见大兔子吱吱的叫了两声停了下来，乖乖的蹲坐在那里，嗯？这只暴龙还听得懂人话，看来活了几百年的高阶魔兽的确是有些灵性，我利诱暴龙道：“以后你跟着我，天天有得吃。”

暴龙猛点头，啊！看来我的猜测是对的，这时它向我身上印下了一个魔法阵。

多年的混迹经验，我当然看得出来，这是魔兽们的主契约咒，就好象人们的发誓一样，而魔兽们发出的主契咒比起人类的发誓更有信用一千倍，唉，有句话说得真没错，人为钱死，鸟为食亡，看来肥兔子为了胡萝卜什么都肯做。

的确有些难以置信，安全第一，我不放心地死死盯住肥兔子，在淡淡的月亮下，这只兔子看起来浑然白色一团，牵着伊莉娜的手，两人崩紧神精小心翼翼地从它身边走过。走过去了！它是依然静静的蹲着。走到岸上，踩在地面的踏实感觉，心也不由踏实了许多。哈哈！真的得救了，我和伊莉娜两个一阵欢跃，这时，暴龙突突突从朽木上窜下来，只见它窜到我身边，然后一副乖不拉叽的样子蹲着。它这突如其来的动作，我不由吓了一大跳。

虽然在岸边没有月光，但是黑暗中，它身上自己便会发出淡淡的柔和白光，见它一动不动，我伸出右脚轻轻地踢了踢它屁股，刹然感觉入脚柔软，踢到的地方肥肉一阵波动，它依然一动不的蹲着，这时身旁伊莉娜显得还有些害怕，抓着我的胳膊小心翼翼的问道："它刚在你身上划的是什么东西？"

我把知道的告诉伊莉娜道："这就代表，它已经认我为主人，从此以后一直都会跟从我，直到我死亡为止！"

我的一翻话，让伊莉娜刹间泛起一副震惊的表情，结巴道："你~你是说，暴龙成了你的宠物？"

我面无表情的点点头！

"天啊！暴龙？驯服暴龙？"她眼睛睁得老大，不敢相信的大惊道："这可是连听都没有听过的荒旦事情，你，你知道吗？驯服低级龙类的人，都人们被称为勇者，到至今为止，被人类所驯服的龙根本就没有多少，更别说魔兽之王暴龙了，里奇，你以后可飞皇腾达了！就算是绑架，现在的各国都会抢着要你！"

切！一出名，我的身份不就暴露了，接下来的，迎接我的将会是成千上万的追捕者，而且哪个国家敢要我，谁收留我，立马便会变成世界公敌，不行，不能让她把这件事告诉别人，我即刻装作感触万千地骗她道："战争，非要我卷入那些无谓的战争吗？为了那些皇族吹嘘的民族英雄称号？为了他们间的利益冲突而去战死沙场？伊莉娜同志！如果你不想我早死的话，千万不要把这件事情告诉任何人！"说话中，我故意把语气压得很严肃的吓唬道。

听了我的话，伊莉娜歪着脑袋一阵思考，一会嘀咕道："说得也对！那些战争的确有够让人讨厌的！"

这时，她望瞭望正蹲在乖乖不动的大兔子，好奇中，试探着伸手轻碰了一下它身上雪白的毛，见暴龙没怎么，于是得寸进尺地伸手扯了扯它身上肥肥的皮，又见暴龙还是没怎么，她开始调皮的在暴龙身上胡揪乱弄，接下来又放开胆子又扯起暴龙胖胖的脸皮咯咯直笑中，刚才的害怕和恐慌早不知道飞哪里去了。

我从暴龙苦闷的表情可以看出，它似乎在庆幸没有和这个可怕的女生达成契约吧！突然想起应该给它起个名字，我即刻叫住正在暴龙身上胡闹的伊莉娜道："伊莉娜，别弄它了，看，怪可怜的撒！快给它起个名字吧，总不能不能让作者暴龙前大兔后地叫吧！"。

她顿时停下了对暴龙的折磨，双手抱着暴龙应道："嗯，是得帮它起一个名字，但是要叫什么好呢？"

"想一想，起一个有内涵和诗意点的！"

"不如叫里奇二号吧，嘿嘿！"

"切！我可不是兔子，别瞎扮，再想一个！"

她摸着暴龙白色的毛思绪，空来灵感道："叫它小白吧！怎么样？"

她怀里的暴龙慌忙地摇头！

我反对道："小白？小白就是白痴，而且白痴只会乱吠，不行，绝对不行，用来形容兔子都是耻辱！"

"那你说叫什么？"

"叫猫蛋，就叫它猫蛋吧！"然后我对暴龙征求道："怎么样，叫你猫蛋好不好？"

暴龙似乎不知道什么是猫蛋，于是糊里胡涂的点头答应！其实我也不知道，只是偶们村以前就是那样起名的。

"你，你所谓的内涵和诗意，就是指这？"

"那总比小白好！"

"算了算了，管你怎么叫！"说完，伊莉娜回过头去，又开始着手对猫蛋虐待，可怜的猫蛋又一次落入了她的魔掌之中。

河岸边的树枝没有林里那么浓密，灰蒙蒙的天色，透过枝叶间的空隙，一晚没睡的困意，提醒我是时候回学校，对着正在逗猫蛋玩的

伊莉娜叫道：“别闹了，该回去喽！”

听到我的叫唤，她放开了怀中的猫蛋，猫蛋从伊莉娜的魔掌中解脱之后显得高兴，它扭动了一下身体示意让我们骑上去。骑？看来是有可能的，超级魔兽的力量可比马大上百余倍，而且猫蛋的身形犹如大猪般，并且很肥，背上坐一个人处处有余，但是坐两个人可能就些拥挤了。

伊莉娜苦苦快求要坐前面，我扭不过她，得势的伊莉娜得意洋洋的坐在前面，两手分别里篡猫蛋的两耳朵似骑骑马样，她高兴得呵呵直笑，由于位置所限，我坐在后面只能紧紧的搂住伊莉娜的腰，不搂还好，一搂，啊！我才发现，原来她那土气的衣服下竟然遮盖了如此顶级的身材，好纤细的腰啊，怀香抱玉，又紧紧的相贴着，还不时传来阵阵的体香，天啊，我昏眩了，这种诱惑，对于处男来说是致命的，血液开始澎湃，然后开始集中在一处，我努力的压抑着，可还是按耐不住男性自然的反应……伊丽娜叟的一声突的前面窜下来，然后一脸羞红和娇怒的在我脑袋上狠狠敲了一记，我的摸着脑袋尴尬地傻笑两下，随后灰溜溜的坐在了前面。

一切准备就绪之后，猫蛋开始起程，它并不像一般兔子那样一蹦跃，而是四只脚一起奔跑，因此感觉不是那么颠簸，可是我发现此刻的情况更为恶劣了，伊莉娜在背后紧紧抱着我，此刻是光着上身，感觉到从背后传来的柔软，差点就要喷出鼻血，我终于明白老圣者阿基米得所讲出的一句非常深奥的真理：给我一个支点，我就可以翘起大陆。

第二十一章　回归

清晨的朝阳已经升起，在丛林的参天大树间，肥肥的猫蛋驼着我们以难以至信的速度穿梭着，猫蛋真的很肥，我想至少它做为猪应该更为合适，想必它也不是刻意用沉沉的眼神看着我们，估计是由于它肥得连眼睛都睁不开的缘故。

清晨的林间，朦胧着一层溥溥的雾气，阳光透过茂密的枝叶在林间投下起道道光束，光斑倾斜地落在厚厚的落叶还有我们身上，迎而拂来着林间的空气里，带着早晨的清新还有一丝叶子陈腐的味道，想必人们现在流行的回归大自然，应该就是这种感觉吧！

伊莉娜闭着眼睛静静地俯在我的背上，脸紧紧贴着，默默地感受着这一刻的温熙，也许，此刻的语言是多余的，我和她都默不做声，从背后传来伊丽娜的体温，我心里洋溢着一种说不出的感觉，有点温熙，有点激动，还有点幸福……想不到肥肥的猫蛋跑起来竟然比马还快，正如策马行驶一样，呼呼的风声震撼着我的耳膜，虽然行驶之快，但它背上厚厚的肉却只让我们受到了少许的颠簸，从而没有什么不适的感觉。

此时的我正揪着猫蛋的两只耳朵，如同抓着缰绳般地控制着它行驶的方向，而且后来还载着一个姑娘，此情此景，我正如一个满载而归的高贵骑士，只是……骑的却是一只肥得一塌糊涂的兔子：（我考虑的，是带这只暴龙回学校的问题，其实不带也不行，它的死皮赖脸是不容至疑的，其程度绝对可以比拟狂追女人中的男人，不过我也并不担心带这只暴龙回到学校会引起轰动，因为它这副尊容，除了比较能引起人的食欲外，很难把它跟暴龙联系在一起，说不定哪天，就会有人打算把它偷去做成五香肉肉，当然，这个可能性很小，但不排除杰克这个家伙会这样做，而且这个世界携带魔兽的人很多，畸型和怪异的魔兽不计其数，所以这只兔子并不会引起什么轰动，最多,它的肥会让人感觉到惊讶罢了。

想想在困魔丛林所发生的一切，本打算救回伊莉娜，没想到这个英雄的角色竟然就这样被她给捡走，真郁闷，这似乎违反了英雄救美的原则。（咀咒某人中……）猫蛋在我的控制之下飞快地向困魔丛林

外窜去，所经地方，没有任何野兽出现，这是当然，如果有些动物觉得自己活得不痛快的话，那就更当别论。很快，便出了困魔丛林进入了临边的小村开始飞驰在村间的黄泥小道上，沿着小道旁有一条清澈见底的小溪，溪旁的杨柳轻轻地随风摆动着，在溪边的一块石头上，一个中年村姑带着自己的孩子正在洗衣，小孩三四岁，圆圆的脸蛋有两个酒窝煞是可爱，正坐石头上伸脚到溪里玩着水。村姑正辛苦的搓着衣物，并不时的用手腕擦拭额角的汗水，这时小孩拉拉村姑的衣角说道："妈妈，妈妈，你看那边，有一只兔子背着两个人在跑哦！"

村姑转扭过头来看着自己调皮的孩子，不以为然地笑笑，用手刮了刮小孩的鼻子道："呵呵，小虎，又想骗妈妈啊，妈妈可是大人哦！世界上哪有这么荒旦的事，小虎乖，自己慢慢玩"

不甘心的小虎死命摆摇着村姑的衣角向路上指去，村姑疑惑顺着小虎所指的方面望去……一只无比硕大的兔子狂热地驼着两个人向远方飞驰而去，后面，还带起一阵尘土……太阳已爬出了山头，但依然还感觉不到它的炎热，已经行驶在了通往学校大道，这是石子铺成的正规公路，路面比较宽，两旁是一望无际的金灿灿的麦田，路中间不时有一两辆马车经过。

在大道两旁上，清晨赶集的人不多，但路人的表情都有些惊诧，因为他们看到一只暴肥的兔子驼着一男一女在道路上狂奔。

只见是中一个年青人惊奇道："啊，这是什么时候出来的款式？"

一个比他年纪大些的长者沉声道："嗯，看来是新出的，看外形，应该是面对中下层家庭推出的经济型，马力好象还是不错的说，而且行驶起来声音不大，挺好！"

旁边那人好象明白，同意地道："对，应该是普通经济型的，不过都是下层家庭用的便宜货拉，我们家的是可是马，那才是正规品牌，身型宽大，随时可以坐两人，比他们的好多了，可惜今天早上被女友骑去兜风了，害得我只好走路！"虽然这样说，不过他的表情还是显出得意的样子，因为这正规品牌，正是他泡妞的本钱。

"我们家的不止是正规品牌马，还是里斯本的进口货咧！"年纪稍大的也不甘势弱地道，接着，唉了一口气道："唉！可惜家里就一匹，早上也是被家人抢去骑了，此刻也只好走路！"

只见他表情一转，眼神里闪烁着幻想的光芒，感叹道：“如果！我有自己的一辆劳斯来斯系列的魔兽骑就好了~~~！”

他身旁的那人不宵一顾的道：“嘿嘿！劳斯来斯算什么，我还想有一只自己的龙系列骑呢！”

“去去去，你的幻想也太荒旦了，龙类都是超级大国的皇宫贵族才能拥有的，你还不如说自己有一只暴龙骑呢！”

“暴龙？开玩笑，这个世界还没听说哪个驯服过暴龙的咧！！！”

“说得也是，不说让我拥有，让我看一眼我就会满足了！”

“嗯，是这样的说！”说着，他推了推旁边的老兄然后向路上指去，道：你看那只他们骑的兔子，嘿嘿，太滑稽了，看到了他们，我的自卑心都没有了！”

“哈哈，对对，这种东西也敢骑出来，真够脸厚的”

“是啊是啊……”

……

……

……

校园中老师住宿区中的老教授单人别墅内。

这正如必要的大小便一样，老教授每天早上都有喝茶的习惯，教师的生活似乎很安详，学校每月的薪水也很丰厚，这足以让生活安逸无忧。

想当年他可是在魔法师界威震一方的人物，在魔法上的造旨，可谓出类拔粹，后来受到卡拉奇魔导士的邀请来到这里做教授，想想，已经二十多年了，早已习惯这里的清闲生活，连女儿都已长大成人。

这十几年来他教出的学生成千上万，对自己无不敬畏有加，一提学生，他便想起了一个令自己咬牙切齿的问题学生，到现在为止，还没有哪个学生会让自己讨厌，而对这个学生，自己简直就是痛恨，他不但不学无术，而且还让自己在学生面前丢尽威信。

想到这，老教授眉头紧皱，牙齿咬得格格响，连喘气都有些开始不畅，要不是教育部门规定了不能体罚学生……唉！都过去了，不提也罢，郁闷中，老教授拿起一份今天的杂志，喝了一口浓香的茶后开

始翻阅，虽然已经做为教育者，可是他一直以来都在不断地提高自己的魔法造诣，因此，对于最新的魔法信息，还是比较在意的。

他漫不经心地翻了翻，恰好停在魔法研究院的最新报告专栏，上面刊登的是魔法研究院的最新研究成果，只见一段文字印入眼前：本研究院于近期发现了轰动世界的魔法新成果，弥补了国内XXX方面的空白，这是跨时代的发现，这是质的飞跃，这是人类历史的转折点……（省略一百字）魔法研究院的开场白都老套了，就算是发现火系魔法可以用来烤肉他们也会用上这一段，老教授当然也是老鸟了，跳过这此阿里不达的东西寻到了文章的主要内容，翻了翻，拷，主要内容也是些阿里不达的东西！他不由得恼火，失望中放下杂志继续品茶……＊＊＊＊＊＊＊＊＊＊＊＊

走在大街上，街道上络绎不绝地往来着学生以及居民，路两边旁已是各种店铺。前面就是学校大门了，我们骑在猫蛋身上，已经引来了众多诧异的目光。虽然以猫蛋的力量，驼着我们两个和没驼根本无所区别，但是猫蛋的身型看起来并不算大，所以两个人骑在上面，在别人眼里我们就好象在虐待动物了。为了避免引起不必要的惊动，我好象唤停马般一把拽住猫蛋的耳朵唤停道："吁！"

身下的猫蛋顿时收住脚步一阵急刹，由于速度太快，虽然收往脚步，但身体依然向前面滑去，顿时拖起一阵尘土，感觉到猫蛋已经停稳，我耸动了一下肩膀示意身后的伊莉娜已经到达学校，只听见身后传来伊莉娜充满睡意迷迷糊糊的"嗯嗯"两声，搂住我腰的手抱得更紧了。

突然，视线里出现了一个熟悉的身景，费尔莎？我心里不由一震，眼角的余光，看到了路旁服饰店门口的费尔莎。可能我们在街上是那么的醒目，她也在看着我，她看了看我，然后又望瞭望我身后的伊莉娜，随后眉头一皱，转身走进作坊里面去了。

估计她已经知道我与伊莉娜在一起，心里有了伊莉娜，我看到她的时候，心里也不再泛起什么激动，收回了心神，这时才感觉被伊莉娜抱得紧紧的，看来这丫头还在睡觉，一夜的操劳也累坏了她，我不由有些心疼，稍稍用了一点力拍了拍她环在腰际的小手。触及她的手感觉冰凉凉的，看来是昨天晚上掉入河中受凉的原因，这时感觉她紧环在我腰际的手松开并向后缩去，即刻她的身体离开了我的背，后背

失去了她的体温刹时一阵凉叟叟的，随后传来了伊莉娜在后面打哈的声音。

没有被伊莉娜抱住，我从猫蛋身上下来，望向她，还骑在猫蛋身上的伊莉娜一脸睡意地揉地着眼睛，我唤道：“猪！学校快到喽！别老赖在猫蛋背上，快下来！”

“哦！”她胡涂地回答一声，迷糊着眼睛，懒洋洋地从猫蛋身上爬下来。

她的脸？昨天太天黑一直都没看见，这时我才发现，她脸脏脏的，好象是有一层黑粉沾了水后那样黑乱得一塌糊涂，我不由好心提醒她道：“伊莉娜，你的脸好脏哦，就像一只母斑马！”

伊莉娜背靠着猫蛋，听闻我的话，疑惑地伸手往脸上摸了摸，然后看看自己手，突然，睡意一扫而光，换然而来的是一脸惊慌，她猛地用手捂住脸，慌慌张张的往学校跑去，头也不回，边跑边结巴地道：“我~我~我先回去了，再见！”

楞楞地望着她跑去的方向，一溜烟功夫，她的身影已经消失在门口，我心里纳闷不已，奇怪了，只是脸有点脏了嘛，她怎么慌张成这样，真是的！

现在要回宿舍了吗？估计还是去问问卡拉奇魔导士关于暴龙的事项为好，免得将来惹出什么乱子。准备步行进校，猫蛋跟着我向校门走去。

走进学门，没想到这只硕大的兔子还是招来麻烦，男生则边走边用惊讶的眼神看着我，许多女生见到如此可爱的东东宝贝，不由笑咯咯地跑过来，对着猫蛋就是揪一下这又摸一下那，猫蛋老实地蹲在那里，依然是板着那张肥脸。

一时间被女生把我们团团围住，我不由乐得昏昏乎乎，这时女生们都问我这只宠物是哪里买的。

汗~~，我想如果让她们知道这是只暴龙，不知道她们是否还会这样问，我支支吾吾地骗她们道：“这，这，这是在奥斯曼帝国首都买的，听闻我的鬼话，她们都扬言说去买一只。

买暴龙？上帝啊！原谅我的谎言吧！

身在女生群中，空气里洋溢着少女们身上香味，感触到了这些，我不由高兴的支着牙齿笑，乐呵呵和女生们起劲的聊起来，正当我高兴得昏头转向时，突然听闻猫蛋不高兴的吱吱叫了一声。瞬时我从乐昏中恢复过来，看到它一脸不高兴，亦是担心猫蛋的忍耐是否有限度，于是只好依依不舍的和青春可爱的女生们告别，唉，真可惜，好多女生啊，心里不由感到婉惜！

猫蛋依然是灰溜溜在跟在我后面，已经习惯路上学生们投来的异样眼神，渡量着，我来到学校的中心广场，听杰克他们说，这里是学生最集中的地方，到后，果然没错！这里学生还真多，虽然校中心广场倒是不大，但却洋溢着浓浓的学府气息，随处可见穿著校服朝气逢勃的学生，有些带眼镜的学生坐在石凳，正在入迷的看著书，有的女生正和朋友聊天，聊着聊着不时的捂着嘴咯咯笑，也有茫然不顾一切大口大口享受美食，准备向猪进化的……在广场中间，是一个白色雪花石彻成的圆型水池，水池中一座长满各种观赏植物的假山，从山顶上喷射出细细水流，在阳光下，印出一道小小的彩虹，飘渺的水雾附落在假山上的翠绿，让绿叶润润油亮，几个女生正兴致勃勃的捏碎了面包往里丢，想必里面应该是养有鱼吧。

嗯！这里确是个休闲的好地方，我心里称赞道，难怪学生们空闲时间会喜欢到这里来玩，这里的环境的确不错。

在广场旁边是一片不大的树林，在树林外围也聚集有学生，男的有女的也有，但是，就是没有人出现校中心旁的那片树林里！

在我出现后，只见他们都停下了眼前的事情，个个都惊讶地瞅着我和猫蛋，许些女生还投来羡慕的眼神，我知道这是因为猫蛋的可爱而受到女生们的羡慕的眼光，心便不由乐滋滋的，卡拉奇的住处，就是在学校中心的一片小小的树林里，因为学生们对这位魔导士又敬又怕，所以一般很少人敢进这树林，也就没人来骚挠他了。这里的树木直挺高大，有腰般粗，而且枝叶很茂密，在树林外面，透过树干间的空隙，已经隐约的可以看到了他住的白色小楼房，身为魔导士，他的住处倒不是金碧辉煌，不过却也清雅得很。

在众人的目光下，我沿着树间的小路向小楼房走去，学生们的表情变得惊恐起来，因为谁都知道，这片树林是学校最最危险的地方，我没理会他们眼神里的警告，已经走进了树林里面，有走在树荫下，

感觉到凉风阵阵拂过，空气无比清新，四周非常寂静，只有耳际不时的传来了两声清脆的鸟鸣，嗯！环境真不错！看来这老头还真会享受生活！

三两下脚程已经来到了这白色小楼房前，噫？门没关？我轻轻推开了虚掩的红色木门，“两只老虎，两只老虎，跑得快……”刹时，从浴室传来卡拉奇老头撕哑的歌声和一阵水声，我不由皱起了眉头，强忍住了胃里翻滚的胃酸，这歌声果然不是一般的难听，具有传透性、毁灭性和不可抗拒性，虽然嗓子不好并不是他的错，可是唱出来吓人就是他的不对了……。

看起来这老家伙正在洗澡，为了表示到来，我敲了敲木门，这时那令人讨厌的歌声瞬间停止。

“谁啊？”浴室传来卡拉奇校长的声音。

我回答道：“是我，被你压迫的里奇哟！”

“哦！是里奇啊，进来吧！我还要再泡泡澡，你先在大厅里等我一下”

“哦！”我应声走进屋里，走进卡拉奇魔导士的屋子，顿时一种清雅的感觉泛上心来，只见，阳光从小窗透射进来，穿过天蓝的布帘，在屋弥散着微显蓝色的温和白光，这屋里的家具竟也古典端庄，猩红色的地毯配上紫木家俱，感觉十分典雅。

墙上还挂着一幅很有艺术感的画，我渡量着走过去，站在画前摸着下巴细细欣赏，嗯！不错，我心里不由称赞道，虽然一向都没有艺术的审美观，但是这幅画的确很有艺术；上面画的，是一个半裸的女生；

不过可惜的是；

她身上的那张轻纱，挡住了艺术的美感。

在大厅中央是一张用来会客的红木茶几，茶桌旁边，摆放着四张古香古色的红木椅子，渡量到椅子旁坐下，猫蛋则乖乖地闭着眼睛躺在我旁边，这时老头的歌声又在浴室里响起：“我是一只丑小鸭啊伊啊伊啊哟~！”

天啊，真是一种受罪，我耐着性子忍受着，终于，我木然了，眼神开始呆滞，再接下来开始进入一种无我的境界。随后的时间里，一

直保持这种混然状态，时间慢慢的过着……正当我混沌之中，突然，从浴室里传出狂惊的暴哮声：“啊！暴龙头领！”

我刹然被这突如其来咆哮惊醒，猛的回过神来，只见看到卡拉奇校光着屁屁从浴室里狂奔而出，一脸惊恐的夺门而去……坐在红木椅子上，我呆呆的望卡拉奇校长逃去的方向，红色的木门还在摆动着，卡拉奇的身影逐渐远去，眼角的余光里，猫蛋正慢慢悠悠的从浴室里爬出来……＊＊＊＊＊＊＊＊＊＊＊＊

树林外，学生们正继续着自己的事情，有的看书，有的继续捂着嘴笑，有的吃东西……一切都在正常进行。

突然间，从树林里狂奔出一只光屁股的老头，最先，是捂着嘴笑的女生惊声尖叫，随后，看书的听到尖叫抬起头，嘴立刻张得无比之大，书和眼镜随之都掉到地上，最后，吃东西的把嘴里的披萨喷了对面人的满脸，而其余的人都睁大着牛眼楞楞的望着，最后，他们看清了那老头的相貌，有点眼熟……

啊！

卡拉奇魔导士！！！！！！！！

整个中心一片死静，随后，整个校中心充诉了尖叫声，昏倒声，抓狂声，唯一平静的，就是那些以为自己在做梦的人，正傻笑着扭自己的脸。

这就是震惊世界的名人裸奔事件！

只见那老头跑出来后，看到这种情景突然意识到了什么，猛的捂住XX灰溜溜的跑回树林！

我呆呆的没反应过来，突如其来的奇异事情，使脑袋还无法接受，猫蛋懒洋洋地爬到我身边蹲着闭目养神，我依然是目无表情地望着卡拉奇魔导士消失的方向，这时，远方出现了亦裸的身影，身影正向这里飞奔而来，渐渐的，越来越近，已经看清了卡拉奇魔导士双手正悟着XX比刚才更快的速度狂奔而来，我还是木然的望着跑回来的魔导士。

只见卡拉奇魔导士忽的窜进来，嘭！一声，把门关上了，他背靠着门背呼呼的大口喘着气，右手不停的在胸口上拍着，左手不停的拭

着额角的汗水，我还是呆呆的望着他，然后呆呆的往下望去，他好象注意我的表情，突地向下捂去！

他好象显得很害怕，望瞭望猫蛋，胆颤颤地对我说：“暴，，暴龙头领，，你，，你，，，”

听到他的话我一时摸不着头脑，回过神来纳闷地问道：“什么暴龙头领？你在说什么？”

卡拉奇魔导士惊讶地反问道：“什，，什么，你，，你难道不知道？”

有点明白了，看来这个魔导士见多识广，应该知道暴龙是啥样子的，可是他所说暴龙头领又是什么呢，不明白！我只好摇摇头问道：“不知道，这只暴龙是我昨天从森林里抓回来的，现在认我为主人了，怎么了？有什么特别的吗？”

“特，，特别，，这个……”只见卡拉奇校长的额角上冒出了点冷汗，他小心翼翼的问道：“你，你知道成为它的主人这代表什么吗？

我茫然的遥遥头！

“我告诉你，这只暴龙的战斗力绝对不低于一万法师部队！那么，一万法师的部队代表什么呢？如果你还不知道的话，那我再告诉你，像奥斯曼这样的大国才拥有五万法师部队，现在你知道这代表什么了吧！”

第二十二章　魔导士的恐惧

“它很利害吗？”

“这个，这个怎么说好呢？”只见卡拉其魔导士思绪了一下，继续道：“比如，一个管理上千万人的国王，也不见得会长有三头六臂，小说看多了的人，自然会以为‘王’很利害，但这里必竟不是小说，现实就是现实，从科学的角度上来讲，它也与其它暴龙一样，也是它妈生的，也许是比较有灵性罢了才成为暴龙头领！”

“竟然都是它妈生的，也就和别的暴龙相同，你就怎么知道它是暴龙头领？”

“你看，它是不是很肥？”

我望瞭望倦成一大团的猫蛋，这和肥有什么关系，疑惑中，用脚踢了踢它屁股，所踢到的地方，肥肉一阵波动，我肯定地回答：“是的！”

卡拉奇魔导士打了个比喻道：“那么，请问，现在当官的哪一个不肥？”

……

的确！这个事实是世界级的辩论家也无法雄辩的，奥斯曼帝国官场的黑暗，还有后门在社会里的决定性力量，这是每个人都知道的常识，只是这种大家都知道的事情，媒体们都不敢言语罢了。

但这都不关我的事，他的意思大约是想说，暴龙头领的猎物别的暴龙不敢抢，所以吃得特别肥，既然都说猫蛋和别的暴龙差不多，也就无需吓成这样，听说当年他还力战法师团哩，我上下打量了一下光溜溜的老头，道：“您一定是见过暴龙，不然怎么知道它比别的暴龙大，还有您也知道它只是肥得利害，怎么吓成这样？”

“咳！咳！这个……啊哈！今天的天气真好啊！”卡拉奇魔导士一手捂着XX，一手尴尬地挠挠着脑袋望瞭望窗外。

“您是魔导士！”

“您~~您带的这只也不是兔子吧！”

算了，他实在不想说也就不逼他，我坐了下来，伸手揪了揪猫蛋的脸皮，猫蛋只是闭着眼睛没有搭理我的胡弄，这只懒而肥胖的兔子就是暴龙头领？细细回想了一下，的确，在遇到它的时候就觉得它有所异常，想当年偶掉入暴龙窝的时候，还能用时空传送逃掉哩！它能识穿我的时空传送，而且不时的向空间发送魔法干挠，还有，这只暴龙竟能听得懂人话，这就更说明了它的灵性。

此时的老头正裹着块毯子在衣橱前翻找，真是人要衣装，猪要猪皮，穿上金边的名牌魔法袍后，就难以把他跟那个无赖老头联系到一起。

他走到我对面整了整魔法袍后坐下，一坐下便往我身上打量，疑问道："你怎么光了个膀子？"

听闻，我才感觉上身一阵凉意，想起昨天晚上力战撒比达兽的情景，心里还不由有些后怕，便道："哦，是这样的，由于发生了一些误会，所以昨天晚上我被迫前去困魔丛林阻止一个人前去夺取龙晶！"

"什么？"卡拉奇魔导士惊道："去夺龙晶？"

"是的！"

卡拉奇魔导士陷入了回忆之中，表情显得有些悲伤，沉默了好一会，才缓缓道："你知不知道，如今世界上仅存的五棵龙晶是哪里来的？"

我摇了摇头。

"四十年前，有三百名高手前去困魔丛林击杀暴龙，这三百人，随便哪一个都是名震一方的人物，那时年轻气少的我也其中。原以为以我们的实力击杀暴龙处处有余，结果，我们发现自己错了，魔兽之王的恐怖的确非人所能想象，那场大战真是惊天动地，至今回忆起来，我亦觉得后怕。击杀了五头暴龙，我们死伤竟差不多二百人，因为伤亡的惨重，我们撤了回来。"说到这里，卡拉奇魔导士显得有些伤感。

从卡拉奇魔导士的描述中，我才知道猫蛋原来有过那么多辉煌历史，也理解了他见到猫蛋会如此惊慌，当记忆里所恐惧的东西突然在现实中冒出来，当然会领人惊慌失措。

你所说的那个不知死活的人是谁？前去困魔丛林阻杀暴龙所获到的，"

与伊莉娜之前的事倒也难启齿，我只好含糊道：“这个人，我不太好说！”

“哦！你不便说那就算了，那么接下来呢？”

“后来我就在路上遇到了一只撒比达兽！”

“撒比达兽？那是火系的魔兽，一般情况下只水系的攻击有效，听闻你只专注风系，对付它的时候吃了不少苦头吧！”

我无奈地望瞭望自己赤裸的上身，苦笑道：“我这件衣服，就是最好的证明！”

“那么再后来呢？是怎么样遇到这只暴龙的？”

我指了指正倦在身旁睡觉的猫蛋道：“再后来，我便在进入困魔丛林的中心入口处遇到它了”

卡拉奇魔导士的目光也随之望了一下猫蛋，脸上依然还显露出一丝害怕，我继续道：“在我快要被它扁死的时候，我所要救的人，把我给救了，最后，便用胡萝卜驯服了这只暴龙！”

顿时卡拉奇魔导士从椅子崩起来恐叫道：“萝卜？”

我默然的点了点头，道：“不错，是萝卜，当时我所感觉到的诧异亦是和你一样！”

卡拉奇魔导士木然的一屁股坐了下去，足足沉默好一会，才感叹的道：“唉！想不到，当年二百精英的代价，竟然还比不上一只胡萝卜！”

“也许作者是有些狗脚，但是，事实的确如此！”

他恢复了平静，垂着头开始坠入了沉默之中，好久好久，才抬起头，接受事实道：“也许你说得对，许多事情，都无法预料的！”

这时亦见他脸色一转，神秘的道：“有件事我得告诉你，这件事别人也许不知道，但我可清楚得很，具内部消息，威尔三世以抓捕你为理由，动用了国库一笔巨款收买了暗黑魔法组织对你进行追捕，虽然你现在有了暴龙，却绝对应付不了暗黑魔法组织那帮家伙，你答应我的事情可一定要办哦，不然的话，我可还是会把你的行踪告诉威尔三世！”

昏死了，这老头转脸还真快，依然是念念不望地记着他的剥削，看我长么忠厚老实，连胡须都没有，难道还不值得相信吗？摸着猫蛋

的毛，我厚下脸皮大义凌然地道：“您放心吧！我卡诺答应过的事情，没有不做到的！”

“参加决赛……，可能有点问题！”却见卡拉奇校长皱了皱眉头，揉了揉太阳穴显得有些犯难的道。

“怎么？到这个时候你才怀疑我的能力吗？”

“这倒不是，其实是这样的，现在预赛都结束了，决赛的名单都已经定了下来，如果我平白无故帮你弄一个名额，然后你得了冠军，那一定会落人口舌，这的确非常难办，再加上比赛时，你动用实力就会暴露身份！”

“决赛名额？你是说在竞技场选出来那种吗？”我不由想起了前天，那个“骂”来的决赛资格。

“是啊，不过现在各赛区的选拔都已经结束了！”他显出了一点无奈。

“哈哈哈！这个你不用操心，一切包在我身上！”我把胸膛啪得劈啪响，道：“我有决赛权，而且，这个决赛权没有暴露身份就弄到了！”

“你？决赛权？你去参加预赛了？一般参加选拔赛的，不是只有六年级的老生才有吗资格？”

“嘿嘿！这个就说来话长了，一时半会说不清楚以后再跟你说，现在我只是想知道你用龙晶来干什么！”我表露出了自己的好奇。

顿时，卡拉斯魔导士的脸沉了下去，顿时像换了一个人般，闭着眼睛沉默，迟疑了好一会儿，内心好象在做些挣扎，他睁开眼睛，皱了皱眉头沉沉地道：“人没有那么多好奇心会活得更好！”

“直到死亡，人才没有好奇心！”

“有些人，悔恨当初的一时好奇，而悔恨了一辈子”

“我赌上了这辈子！”

“你还能挽回！”

“来不及了，我已无法允许自己这样！”

“你如此坚决？”

“是的！”

他咬了咬牙，答应道：“好吧！你跟我来卧室！”说完，缓缓的站起来，向通往楼上的梯子走去，他的背影，在宽大的魔法袍下，显得有些苍老。

好奇心的驱使下，我从椅子上站起来，安置猫蛋在楼下待着，紧跟在其后走上楼梯。

没有什么光线，走在螺旋的楼梯上，感觉十分昏暗，卡拉奇魔导士一言不发的在前面走着，咚！咚！咚！踏在木制的梯子上，发出沉闷的声音，气氛有些阴森，我心里有些发毛打量着四周，微微的光线下，一些莫名其妙的魔法标志画在墙上，跟在他后面慢慢的往上走着，越走，越是昏暗，终于在楼梯的终端，四周墙上所画的魔法符号，在如此阴暗之下，已经是看不见。前面，模模糊糊的浮现出一个门的轮廓，一个紧闭着的黑色木门，一个神秘的门。前面的卡拉奇魔导士，在门前停下了脚步，顿了一顿，没有回头，默默地说道：“不管你看到什么，都不要惊慌！”

“惊慌，不是我所拥有的！”我毅然地表示着自己的坚强与胆魄。

足足沉默了一分钟，他抓住了门把手，依呀一声，门开了，在他身后的我不安的向屋里望去，入眼黑漆漆一片，不见任何光线，一阵不知名的异味带着阴森森的气息迎面飘来，我不由毛骨耸然！不知道这变态的老头，在这种鬼地方做些什么可怕的东西。

这时卡拉奇魔导士随手一个光球，整个房间立即顿入光亮之中，瞬时我不由被眼前见到的所惊呆，向后退怯两步，呆若木鸡地望着，多年亡命天涯的我，什么世面没见过，但我还是震惊了，太可怕了，太可怕了，我不由想起了修罗地狱……满地，遍布着果皮以及纸屑，床头、椅子上到处乱堆挂内衣裤和臭袜子，桌上的那只大瓷碗，从上面已干的饭粒以及油迹来看，也不知道多久以前吃完放在那的。可能本来就是灰色，或许是多年没洗，被子与枕头窝成灰色一陀堆在床角，天啊！原来是魔导士的卧室，乱，够乱，乱出了国际水平，其程度简直可以比拟作者的卧室。

感觉自己已经崩溃，本以为自己够懒了，没想到强中自有强中手，一山还有一山高，老头似乎已经懒到登锋造极，相比之下，我不由自形身惭。

卡拉奇魔导士挺要面子的掩饰道："有~有~~有一点点脏乱，昨天一时忘记打扫房间了，嘿嘿！"

有一点点脏乱？鬼话，如果这就是有点的话，那么，垃圾堆不是可以称为人间净土？他所说的有一点点脏乱，我想应该纠正为有一点点整洁才对！所谓的昨天一时忘记打扫，他也说的的确没错，不过前天，大前天，大大前天他也忘记打扫。

我黯然不语！

屋里的卡拉奇魔导士热情的招呼道："来，快进来吧，不用客气！"

我板着个脸，走进屋里，四周竟无以空地落脚，踩在乱七八糟的东西上，发出滋喳的声音，置身于屋内，马上便会升起一种落魄街头的感觉，忍不住，我终于说话了："您~您一直都是这么过活来着？"

他泰然道："人嘛，怎么样活着快乐，就要怎么样活，你看那些所谓皇宫贵族，每个动作都要束手束脚，死脸要摆出一个什么高贵气质出来，活得不累吗？人活着，不要在乎别人怎么看自己，不是有一句话是这样说的吗？'走自己的路，让别人说去吧'，看，这句话多深刻，多有内涵！"

魔导士不愧为魔导士，讲起理论来，竟也是光着屁股坐板凳——有板有眼的，不过我却不同意他的观点，反驳道："其实每个人活在这个世界上，都是在意别人怎么样看自己的，那么，请问一下有谁能真正不在意别人怎么看自己呢？您能脱光衣服，然后光着屁股跑到大街上吗？你真的不在意别人看自己吗？"

说得兴起，一时没记起，刚才这老头还光着屁股到大街上打了一转。

"这，这个……！"卡拉奇魔导士语亏显得有些支吾。

说句实话，我自己的衣服也将近二个礼拜没洗了，赢了便不要赶尽杀绝，我咧开嘴一笑，找台阶给他下道："不过，您说得也没错，活着太累也没必要，懒懒散散也算是轻松人生了，更何况，做大事的人，在生活中就要不居于小节，对吧？"

果然是懒虫所见略同，卡拉奇魔导士紧紧地握住了我的手，老泪纵横地道："人生在世，知己何求啊，真想不到老夫年过八询，竟还有

忘年之交！”

“好了！好了！快把你所谓的法器拿让我见识一下！”

“好，你等一等，我找一下！”说完，他收起了那张夸张表情，果然是不居小节，趴到地上便钻到床底，我不由黯然，如果被那些仰慕魔导士所人眼前的情景，他们铁定又要抓狂好一阵子了。

只听闻床下传来翻找的响声，不时的，从床底飞出只破鞋子，一会又丢出只烂帽子，昏死了，这老头竟然又比我胜了一筹，我虽然是放了些没洗的衣服在床底，但并没把垃圾掉下面。

“倒底放把它放哪了呢？”床底传来了卡拉奇魔导士纳闷地嘀咕声。

一会儿功夫，床畔已堆满了东西，拷！无数魔法师梦寐以求的精灵戒指、封印之石等东西也杂合在里面，真是什么乱七八糟的都有。

“哈哈！找到了！”正当我估算着还有多少垃圾没翻出来之际，床底传来了卡拉奇魔导士兴奋的声音，只见他手里拿着根法杖慢慢地从床底下挪了出来他站起来拍了拍身上的灰尘，把法杖递向我得意地道：“看，这就是我研究的最新产品，魔力融合之杖！”

只见那根法杖造型丑陋之极，通体漆黑，表面凹凸不平，杖头承个半球体，像个黑碗，上面的一个凹槽估计是用来镶龙晶。老实说这东西根本就不像法杖，明白的就知道那是根法杖，不明白的，除了通便器，实在猜不到那是什么！

我带着许些疑问地接过他所说的魔力融合之杖，拿在手里，的确感觉有些份量。据我所知，元素的传递，就好象电流通过金属一样，可以传递元素的材料，不像金属那么普及而是十分稀有的，所以法杖一般都十分昂贵。而且每种导电材料都有一定电阻，如果黄金这类导电好的就特别昂贵，同样，而传导率高的元素材料就更为稀有了，这种东西，金钱都不能买到。还有一样，四大元素的传导材料，完全不相同，比如可以传导风元素的风杖料，根本无法传导其它元素，同样，可以传导火元素的火杖料，除火元素的外，亦不能传导其它元素。

我汇集起风元素注入杖内，立即感觉传递流畅没有一点滞感，可以相信，这肯定绝佳的上品风杖料，只是制作这根杖的手工，就不敢

让人恭维了。他所说的魔法融合是什么意思呢？不会是想把各种元素融合在一起吧，这是不可能的，况且世界上，还没发现可以同时传导四种元素的材料，纳闷中，我疑声问道："你所说的魔法融合是啥意思？"

"魔力融合？魔力融合就是元素之间相互融合呗！"

我上下量了一下这个龌龊的老头，魔法法融合？操！扯蛋！把元素融合在一起，就好象用屁股来嚼口香糖一样，那不是可能滴，这老头真是要做那么岐型的事情，看来他的确是精力过于旺盛，我道："这简直是不可能的事情，不说别的，就是最基本的是要求——四大元素共同传导，你怎么解决，你是说用这根风杖料的通便器吗？"

说完，我晃了晃手里那根黑乎乎的东西。

"你说它是风杖料？？？"他有些不服气的夺过法杖，立马轻吟了一小段咒语，只见一个小火球即刻浮与杖头之上。

我不由大惊，想不到这根杖竟然还能传导火元素，在记忆中，还真没听过可以传输两种元素的材料，看来自己的确是寡闻了。正在我惊诧之时，换而上来一只水球，紧接着又一只土球，一时间那法杖传导了四种不同的元素，我不敢相信的抓着自己的头发狂道："这是什么鬼材料，竟然可以传导四大元素！"

"哈哈~！利害吧！"卡拉其魔导士洋洋得意地道："这可是我自己做滴！"

"什么？你做的？世界上根本就不可能有可以传导四大元素的材料！你一定在玩什么鬼把戏！"

老头臭屁道："嘿嘿，当然是我做的，其实很简单嘛，我找了四种元素的极品材料，然后全部磨成粉，再混入浆糊把它烘干，就结成了一根法杖！呵呵！我聪明吧！"

狂昏，制造魔法杖所需要经过的三十四道工艺处理，到了这老头手里，成~成了做饼干？

我擦了擦额角冒出的冷汗道："真，真够利害的，那么，龙晶就应该是这只杖的中央处理器吧！"

"没错，我想来想去，只有龙晶，唯一一种无属性晶类，才能可以融合各类元素！"

“那么融合了之后有什么用？”

卡拉奇魔导士沉寂下来，好象有些顾虑，显得有些为难好象不愿意说出来。

见到他的迟疑，更加引起了我的好奇心，忙催道：“快说快说！”

他的表情显得更加为难，迟疑了好一会，才正色地道：“这件事情相关重大，你不可以告诉任何人！”

“我可以用性命保证！！！”

这时卡拉奇魔导士闭上眼睛开始渐渐地陷入了回忆之中，慢慢地叙道：“十年前，我的一位故人也曾经研究过这个课题，他和我一样都是魔导士，不过他是号称技巧最高的魔导士，这个课题，他潜心地研究了二十年，不过作为融合机体却是他的身体，直到成功的那一天，他疯了，之后，除了疯子，他再也没跟别人说过话，所以我才会想到用法杖来做融合机体。”

“那么融合之后倒底发生了什么？”

卡拉奇魔导士的脸色更为难看了，他非常严肃地道：“就是这个，你千万不能告诉任何人！”

“快讲，快讲！”

“他发疯的那天，我发现他的魔力竟然超过我一倍有余！”

我惊道：“一倍？您可是号称魔力第一的魔导士！”

他点了点头，道：“没错，所以这个消息被暗黑魔法界的那混蛋知道的话，那么后果就不堪设想了”

我疑问道：“那你干嘛还要做这根法杖？”

“这个问题问得好，其实纯粹是满足一下好奇心而已，你知道，好奇心是会把一个人憋坏的！”

看来的确是这样，这床畔的堆垃圾里，有多少极品魔法物品，成为位魔导士好奇心的牺牲品，不过听起来蛮有意思，元素融合，这可是史无前例的事情，倒底会出现什么样的结果呢？我也不由好奇心起，他说得没错，好奇心会把一个人憋坏的，为了满足好奇心，也为了自己能继续在学校里躲藏下去，我决定全力帮他赢回龙晶。

一阵浓浓的睡意泛了上来，我不由打了个哈哈，想一想现在的事情也办完了，应该是时候回宿舍睡个大觉，我困道："好了，老知己，我现在要回去睡觉了，你要办的事情我一定会帮你办妥的，安拉，我走喽！"

"等一下！"说完，他伸手在我肩上印有土系行踪印记的地方拍了拍，然后道："现在土系行踪印记已经解除了，相信你一定不会辜负一个无产阶级的年迈老人对你的信任，报酬八十万斯比，我会一分也不少的给你，其实我也只有八十多万斯比，因为一向不太在乎钱，所以也没多少储畜！"

的确，就以床边这堆垃圾来说，都值得个几千万斯比，我对这钱也根本没兴趣，当初只不过为了伪装而胡扯出来的，我笑道："嘿嘿，其实当初我打算逃掉，是为了骗取您的信任，才假意要求给钱的，我是个宝物之贼，和您一样对钱没兴趣，所以您也没必再给我钱了！"

"嘿嘿，看来我们是越来越投契了，这个世界不爱钱的人还真不多，好吧，那我送你一件东西！"说着，他把左手上的那只黑色的镯子脱下来递向我道："留着吧，这个对于你来说，以后用上的机会很大！"

只见这只黑水晶所制作而成的镯子，光泽黯淡，款式也老旧，似乎看不出有什么特别之外，但是卡拉奇魔导士的好意也不好拒绝，我接过镯子道："谢了，不过您再送我一件衣服穿穿，我想我会更加您卖力的！"

"哈哈，这个好说，因为懒洗衣服，我可备用了十几套新魔法袍，来，到大厅我拿给你！"说完把手中的通便器丢到床上，移身向楼梯走去。

嘿！果然是年纪越大越有经验，真是个不错的好主意，看来我也要去买几十件魔法袍备着。这时眼角的余光里，突然发现床畔的那堆垃圾里，躺着一只绿水晶戒指，异常的晶莹带出淡淡的绿色，显出一种青春的活力，我不由升起一种送点什么给伊莉娜的想法，与是捡起戒指来对正要向下楼梯的卡拉奇魔导士道："这只绿水晶戒指能不能给我？"

"哦，那堆东西啊，你想要的话都捡走吧！"卡拉奇魔导士继续着脚步，头也没回随意地道。

我才没那闲工夫捡那些东西咧，在我世界大盗的眼里，这些稀有宝物，也不过是一堆垃圾罢了。

第二十三章　回到宿舍

穿著名牌魔法袍的感觉，除了比较好看，好象并没有什么特别之处，其实一直来，我都不注意什么穿著，看到那些从少得可怜的伙食费里挤出钱来追求时髦的学生，我也不由纳闷，难道自己在别人的眼里真的那么重要？就算别人羡慕你又如何，得到的那一点虚荣能让肚子不饿？

告别之后走出了小白楼，身内不弱的伤势，再加上身体因疲惫酸胀无力，睡意已经开始在脑子里泛滥起来，此刻最必要的是赶忙回去睡觉。

现在想想，如果校中心广场那群抓狂的人看到我从树林出来，估计会引来一些麻烦，所以我决定从小树林后面的小路绕过广场回宿舍。

经过一翻折腾，我有惊无险的回来了，回到了住宿区，已是中午时分，阳光把人晒得有种懒懒的感觉，而这种感觉，更加催动着人们去午睡，和平时一样，住宿区里依然是那副熟悉的忙碌，晾衣服的，把滴水淋淋的衣服向竹竿上撑，打饭回来吃的正蹲在门口，捧着个“盆”埋头大口的吞食，里见到眼前熟悉的忙碌，心里不由升起一种安逸的感觉，奔波一晚，历经了惊惊险险，远远看到自己宿舍紧闭的门，全身心都得到解脱。

来到宿舍门口，伴随着依呀一声，久违的舍门被我推开，顿时，所有人齐齐望来的目光，估计一时间没缓过来，每个人都楞望着我。

坐在床上拿着本书的杰克突然抓狂道：“天啊！里斯克的名牌魔法袍，只有皇族才拥有的昂贵魔法袍，你不是说这回又捡到卡拉其校长的吧？”

听闻杰克的话，我意识的望瞭望身上穿的那件金边魔法袍，如果杰克考魔法知识，猜答案时有说瞎话那么准，就不用老是担心考试会不及格而回家被骂。嘿嘿，这件魔法袍还真是捡卡拉奇魔导的，不过杰克所说的皇族拥有，其实只是那老头懒洗衣服所储的备份罢了，为了保险起见，还是少扯上卡拉奇魔导士，因为，如果让他们知道我和卡拉其魔导士的交往过于密切，使终会有所不妥，于是我顺便找个借

口掩饰昨晚的一夜未归道："哦，昨天晚上逛了一夜的街，看到这衣服打六折，所以就买回来了！"

杰克看来好象有些怀疑，自语道，"最近名牌魔法袍打折？这种重大消息怎么没听说？"

的确，打折这种突发性事件对于杰克来说，就好象狗对屎一样的敏感，他可以不知道国家总理下台，也可以不知道哪里战争暴发，但是，他绝对不可能不知道附近哪里在打折。

坐在桌子旁的小眼睛放下手中的笔，道："见你一晚上没回来，大家都担心死了，还以你出什么事了！"

杰克应合道："是啊，世风日下，学校的治安又不好，你不知道，现在的女生有多坏，特别是那个伊莉娜！"他这句话，带着特别的暧昧，宿舍里泛起一阵笑声。

这也难怪了，昨天被他们赶去找伊莉娜解释，去了后一夜没回，杰克这只老八卦虫肯定会抓住这点大作文章。

解释铁定会被这家伙扭曲得一塌糊涂，必竟昨天晚上所发生的一切无法全数向他们说清楚，长期的经验以来，我最理智地选择了——不语！

保持着沉默，有众人暧昧的目光下，我郁郁地走进了宿舍，混身都好象快要散架似的，打算一躺到床上，管他三七二十四，先睡个昏天地暗再说，我拖着沉重的步伐，混混沌沌地向自己的床位走去。

"兔子！"突然杰克大呼的一声把我吓了一大跳。

这时我才想起身后还跟着个猫蛋，略想了一下。猫蛋的副懒德性应该不会吓坏到什么人，眼前近在咫尺的床，其诱惑力已经让我的身心达到崩溃的极限，算了，等睡一大觉后再给猫蛋编个来历给他们听，管他们怎么去想，也无法联想到骇人听闻的暴龙，想到这里，我安心闭上眼睛向床上倒去。

"别惹这只肥兔子！"看到杰克流着口水的样子，估计在想些什么，在身体快要倒在床上最后一刻我昏昏沉沉地挤出最后一句话提醒他们道，之后便不省人世。

不知道睡了多久……

“唉哟！”一声杀猪般的嚎叫将我从沉睡中惊醒，严重的睡眠不足直接感觉到的就是昏乎。脑袋混沌得好象灌满了浆糊，眼皮也沉重无比，我轻轻蠕动了一下身体，瞬时肌肉传来无比的酸疼让全身使不出一点力气。

这就是体力透支的结果，看来经过一翻休息后，已经全数显露出来，终于挣开眼睛，从窗外透过的不算太强的光线，让我意识到了此刻大约是黄昏时分，此刻身体正窝在被子里，估计是他们帮我脱的鞋。

这时发现杰克捂着右的食指，一脸痛苦的站在我床边，我支撑着沉沉的眼皮，疑惑的望着他，他一见到我醒来，便愤怒地嚷嚷道：“我要煮了它，今天晚我一定要煮了它，这只可恶的兔子竟敢咬我！”

咬人？如果说到毒，蛇是最具代表性的动物，如果说起咬人，那暴龙就算是典范中的典范，暴龙何止会咬人，不吃人已算是很好了，不过自从猫蛋跟了我后，一般都不会轻易攻击人类，也不知道杰克这家伙怎么招惹到猫蛋，我迷迷糊糊地半眯着眼睛道：“不是叫你不要去惹它嘛！”

他怒怒的指着在我床畔倦成一团的猫蛋道：“我，我只不过想看看它是公的还是母的而已，它就咬我！”

我不由冒出冷汗，睡意已经去了一半，这家伙真是吃饱了没事干，竟然去看暴龙是公还是母，要知道这只暴龙可是异常有灵性的魔兽，以魔兽之王的威望，竟然被人看是否小XX?

这家伙还算走运了，只是被咬一下而已，如果换作是在困魔丛林时的猫蛋，估计现在旁边这片宿舍已成为废墟。

此时被他一惊一诈的，脑袋里的睡意已跑得七七八八，我不得不正色提醒他道：“杰克，如果你实在要寻找一些刺激，或是想让生活充满惊险的话，那就去多折腾一下它！”

杰克坐在我床畔上，揉着被咬的手指头疑惑道：“为什么？难不成它还会打我打架？”

切，这家伙不听偶的好言相劝，但是没办法，依然要阻止他的行为，我只好把老头抬出来唬一下他道：“卡拉奇魔导士叫我帮他养几天这只兔子，如果你觉得好玩，那再去弄它好了！”

果然，喷杀这只害虫的特效药剂，还是非卡拉奇魔导士莫属，只见杰克的脸上刹时泛起一副慌张地道，他开始紧张的擦着额角的冷汗道：“它~它是卡拉奇校长的兔子？”

对于卡拉奇魔导士带来的效果，我非常的满意，估计杰克不敢再对猫蛋有非份之想，于是我道：“没事没事，以后记得别惹它就行了，对了，宿舍里的人怎么都不见了，都吃晚饭去了吗？”

杰克从慌张中转为惊讶道：“吃晚饭？”

我茫然的望着他。

“看来你是睡胡涂了，现在可是早上，他们都去上早课了！”

早课？不会吧！现在竟然是清晨，难道我一直睡到了第二天？我望瞭望窗外，天上的那些红云，看起来好象是早霞的说，看来真是清晨。想必是那番折腾，加上身体受了重伤，还有过度的疲劳，才会使得自己一直睡到现在。

回想起当时置身于困魔丛林时的惊心动魄，此时躺在舒适的床上，心里不由一阵坦然。

这时的杰克好象突然想到什么，估计是记起我昨天还有许多问题没交待清楚，他一连问道：“你去向伊莉娜解释，那解释的结果如何？你说这只兔子是卡拉奇校长的，那么你一定就见过他，你怎么会见到卡拉奇校长的呢？还有，你说逛了一个晚上的街，自己觉得可以相信吗？”

听闻了杰克的问话，看来昨天的谎言并未能骗过他，嗯，要想一个比较有深度的谎言，由于我稍稍构思了一下情节，便开始对杰克道来：“我想应该从你的第一个问题回答起，前天，也就是伊莉娜跑掉的时候，我被你们赶去解释，无奈之中，我只好前去女生宿舍想找她，后来敲门见不人应，我就问了她邻居家的女生，才知道，她……她……她竟然，竟然，买了一只‘咬得鸭’独自到后山吃去了！”说着，我故意叹了声气，假露出了无奈。

“嗯！听说女生伤心的时间喜欢狂吃东西，一个女生连身材都可以不在乎了，还有什么不能放弃的呢？看来是真的，不过，你说得还能让我全信，那么后来呢？”

看来还要加强情节的戏剧性，我继续道：“后来，我就前往后山去了，走到后山的时候，天已经黑了，你知道，入夜的后山树林是十分可怕的，一般都没人进去，但我毅然的，不顾生命危险地窜了进去。进入之后，真感觉到这后山树林确实可怕，阴森森的，还不时的有怪鸟叫声，我小心翼翼的在林间摸索前进，突然在一个后山的那个小湖里，我发现有人在洗澡！”

说着，我装作神神秘秘，杰克一向都对这些字眼敏感，相处这么久，他的老底我还是知道的！

“有人洗澡？快继续快继续！”

和预料中的一样，我的瞎扮已经完全让他全神贯注，我继续道：“躲在草丛里，借着皎白的月光，我看清楚了，原来……原来……”

他急摇着我道：“原来是什么，快说！”

“卡拉奇校长！”

杰克惊道：“卡拉奇校长？不是美女吗？”

“是的！没错，是卡拉奇校长，你想看，那天他逼我去参加竞技比赛，目的就是要借比赛来折磨我，我当然要找机会摆脱这场比赛，现在这个机会终于来了，我当然不能够错过，于是，便偷了他的衣服来危胁他！”

“天啊！你~你真~真不要命了！”杰克的声音显得紧张且有些颤抖。

“后来，我就偷到了他的衣服，就站出来大声要协，可是我失算了，真的失算了，那只兔子突然从暗处一个飞脚踢在我的脸上，然后我一个空转三百六十度摔在地上，结果……”

杰克焦急道：“结果怎么样？”

“结果？结果就被抓了，不过卡拉奇校长没有惩罚我，只是阴笑着叫我帮他养着这只兔子，我估计这不会是什么好事，这只兔子肯定有所问题，所以你还是少去惹那只兔子的为好！”

只见杰克胆胆颤颤地向门外望去，随后擦拭了一下额角冒出的冷汗，估计他正在对自己的行为而感觉后怕吧，只见他自我咕嘀道：“难怪会咬人，以后还是避开它为好！”

心里的一块石头，也算落下，看来，以后我不用再去担心猫蛋会受到虫害了，一会儿，杰克的惊慌好象已经平静，继续问道："那你怎么一晚上没回来？还有，伊莉娜的事情呢？"

我回答道："那就是后来了，他把我抓回去，要我帮他洗衣服，没办法，落在他手里，我还有什么选择，只好老实的跟他回去，帮他洗了一晚上的衣服，你不知道，那老头的没洗的衣服真他妈多，足足洗了一晚上才洗完，看我累得，从昨天中午一睡到现在才起床，幸好他的良心还没被狗给吃完，临走前送了一件衣服给我！"

杰克脸色突的一转，道："里奇，你在骗我！"

我不由大惊，没想到看杰克每天吃了睡睡了吃的德性，竟然能还有如此辩别力，这么细致的描述，这么曲折的情节，这么完美的谎言还是被他看穿了。正当我对自己制造谎言的技术失去信心时，床边的杰克继续道："相传卡拉奇魔导士视洁如命，连每天所穿的衣服都是新的，里奇，你的谎言不攻自破了吧！"

狗屎！视洁如命，我想要理解的话，应该理解为，如果想要老头爱干净，就好象要了他的命一样！他每天都穿的新衣服，其实只不过是他懒洗衣服的结果罢了。

唉！都怪世人太过无知了，没办法，估计卡拉奇魔导士在他心慕中的崇高印象，一时半会也抹灭不了，我也只能顺着道："就是因为他每天都穿新衣服，所以才会有那么多衣服让我洗一个晚上是吧，衣服多了送我一件也不觉得奇怪了，再说，你看我什么时候骗过你们，是不？"

嘿嘿，其实我也是厚着脸皮说这句，准确点来说，应该是什么时候没骗过他们，日常小事就不说了，就连我的身份，都一直隐瞒着他们，只是从来没被掀穿过而已。

看来我生动的语言和灵巧的构思已经彻底的将杰克征服，只见他低着头咕嘀道："原来是这样！"

这时他好象想到什么，突的抬起头道："伊莉娜那边你解释得怎么样了？她可是个好姑娘，你可不能辜负了人家！"

给杰克这一提，我想起伊莉娜，不知道那笨丫头此刻已经起床了没，回想起来，这么久的相处，自己都没有对她心动的感觉，直到在

困魔丛林之时，才感觉自己已无法离开她，虽然自己一直以来，都对她没有过心动的感觉，而我现在才知道，爱情，应该并不是一种心动的感觉，而是在于自己有多在乎她。

现在，面临着接受她，当要认真起来的时候，我不由想起了自己的身份，自己可是一个贼，而且不是一个普通的贼，此刻正有无数的追捕者搜寻着我的下落。眼下平静的生活，就好象飘泊在巨浪中的小舟随时都有复灭的可能。

我真的要拖累她吗？我想不我不能，我不能把她拖入自己亡命天涯的生活中来，谁知道等待我的是什么，一次碰巧从神罚之惩上逃出来了，但好运并不是永远伴随着自己，也许下一次被捕的时候，应该就是我的结束。

这一切，我一人承担就够了，

决定拒绝她，就注定了生命里将失去她，两人这辈子，都无法在一起，多么渴望能和她一起共渡今生，可是这些，以后都只能在梦里出现了。

终于做出了决定，我决定拒绝伊莉娜，在做出决定的那一刹那，心沉沦了下去，失落和愁郁充诉着心际，这种心情，看小说是体会不出来的，只有全心全意为过一个人的时候，才能理解这种行为。

“喂，你怎么不说话！”杰克推了一下正在沉默中的我道。

我从愁思中回过神来，调整了一下心情，装作没事的回答：“我去过了，昨天是因为她不想见我，所以窜通了邻居把我骗走，后为跟她解释清楚了，我告诉她我去参加比赛，纯粹是被卡拉奇校长逼去的！”

杰克放心的呼出一口气，道：“这就好，终于雨过天晴了！”

竟然决定拒绝伊莉娜，就要把整套戏做全就算连杰克他们也要骗了，我道：“后来，我便老实的跟她说，我不喜欢你，我们还是做哥们吧！”

杰克嗖的一下跳起来，大怒地骂道：“你个混蛋！难得有个这么喜欢你的女生，你竟然拒绝她，难道你还不能体会出她对你的爱意吗？”

我不能接受她，放弃她我的心也在疼，知道杰克是为我好，我也只能无奈地找借口骗他，垂着头，我吱吾道：“我不喜欢她，她~她太丑了！”

杰克平息了愤怒，静了下来，没有打我，也没有说什么，从他脸上，看出了从未有过的认真，他缓缓道："算了，随便你了，总有一天你会后悔的！"

气氛，被杰克弄沉沉的，我理解，我也知道，我何尝不想接受伊莉娜，但我无法解释这一切的一切，算了，事情该是如何，就如何吧！

人都去上课了，四周静悄悄的，两个人没有说话，气氛压抑着，实在让人受不了，我思考着如何来缓解一下这种气氛。我这时才注意到这一点，这家伙今天怎么没去上课？以往他也是久不久旷一两次小课，但最近发现，他旷课的机率好象频繁了许多，我一直也纳闷，因为这都是些小事，所以也没挂在心上，而今天正巧遇上，又正好可以岔开跟伊莉娜的话题，我打破这种气氛道："你怎么没去上课？"

"这，这个……"杰克显得支支吾吾。

他越是支吾，越是惹起我的好奇心，我逼问道："快说，我发现你最近旷课越来越多了，老实交待，是不是跑到哪里泡妞去了？"

只见他脸上泛起一阵慌张，估计是被我说中了，他慌忙借口道："啊！今天有人请我吃饭，看时间快到了，我得走了"

没等我答话，他拔脚便向门外跑去。

一看，就知道这家伙有问题，值得怀疑的说，这时门外响起了杰克的声音："凯特昨天早上来找你没找着，你有空就去他那走一趟！"

凯特？想不通他找我会有什么正事，估计也是些鸡毛蒜皮狗不拉屎的小事，想必现在他也正上课，等中午再去好了，想到这里，我提了提被子，脑子里装着满满的伊莉娜渐渐地睡去……

第二十四章　凯特的烦恼

不知不觉，已经是中午时分，醒来时，众人们都已上课回来，依然舍不得起床，我窝在被子里巴望着，宿舍里还是平时那熟悉的景象，小眼睛还是占着宿舍里唯一的那张桌子，跟里念念有词，应该是在背咒语，洗手间里传出水声，估计有人在洗衣服吧！

杰克此时不知跑哪去了还没回来，宿舍里比平时少了一份热腾，可能是昨天逗了一天猫蛋也腻味了，宿舍里的众人只是走过的时候顺手摸摸它而已，没有再刻意去弄它。想起还要去找凯特，我挣扎了一下爬起床来，身体是酸不拉叽的，好不容易才从坐起身来，虽然已经睡够，但脑子里仍然昏沉沉一片，我不由晃了晃脑袋。

好象发现我的起床，每个人都望向我，在桌前的小眼镜，推了推鼻梁上的眼镜道："说你都去干什么了，怎么累成这样？"

"哦！"我活动着差不多已经僵硬的脖子回答道："我现在要去凯特那一趟，所有的事我都跟杰克说了，等一下杰克回来会跟你们说清楚的，我想，他说的应该比我'更加详细'才对！"因为杰克这个大嘴巴里讲叙事情，肯定会添油加醋的，所以应该比我所说的'更加详细'。

"嗯！昨天早上凯特是来找过你，不过你那时还没有回来，他苦着个脸，估计是有点什么事情，你还是去看看好了！"

"等一下，我洗个澡马上就过去！"说着，我已经起身下床来，那件名牌魔法袍还披在身上，让我看起来气宇不凡。

"你是不是还要去参加决赛啊？那可不是闹着玩！"小眼镜担心道。

为了不让他们担心，我装作不以为然地道："没事！没事！卡拉奇校长只不过想要借比赛折磨一下我而已，等上场后，我马上就躺在地上装死作输掉，这不就成了！"

"哦！那我就放心了，说你也倒霉，谁没惹上，竟然惹火了卡拉奇校长，是其它人欺负你，我们还能帮你把扁一整出气，但是魔导士嘛，我们就无力帮你了！"小眼镜说着摊开双手，显出无奈。

"呵呵"我傻两声，没再多说什么，走进洗手间准备洗个澡再去凯特宿舍。

洗了个澡后一身轻爽，一身的灰灰土土还有汗腻的难受都一扫而尽，穿著名牌的魔法袍走在向凯特所在的第五宿舍区走去，猫蛋灰溜溜的跟在我身后，走了大约过了半个时辰之后，那堵熟悉的围墙出现在了眼前，特别是围墙上的那个较矮处，记忆犹新，凯特经常就是半夜从那里翻过去的，他说，上一届的学长们没给他们留下什么，只留下了这个宝贵的遗产，这个地方，造福了一批又一批的赌徒们，养育了一代又一代的夜归人。

悠悠然的来到凯特的宿舍门外，凯特的宿舍很好认，如果你没有去过他的宿舍，只要留意观察一下，那个门口垃圾最多的便是他们宿舍了，如果还找不到，那么还有一个最好的办法，就是像我这样大叫一声："教导主任早安！"

即刻从一间宿舍里传来一阵骚动，里面杂合着椅子翻倒、狂收东西的声音，我微笑着走上前去推开宿门，热情的打招道："嗨！大家午安！"

顿时，里面的众人都停下了忙碌，闻声望来，见到原来是我，都不由嘘声阵阵，正把色情小说往枕头底下塞的凯特呼出一口气道："吓死我了，里奇，你别每次来都一惊一诈的行不？"

我走进门玩笑道："呵呵，这都是为了训练你们的应急能力，万一某天，教导主任真的来了怎么办？那你们岂不是要全军复末？"

这时，才发现这帮人都用一种奇怪的眼神上下打量着我，我顿下脚步，疑惑的往身上望去，哦，原来是这件名牌魔法袍。

凯特惊诧道："可是里斯克的名牌魔法袍哦，你可真舍买啊！"

懒得和他解释那么多了，我应合道："嘿，是啊，这个月的军火刚寄来嘛！"

"这东西可贵得离谱啊，你真是……"说到这里，凯特突然指着我的身后惊道："好大的兔子！"

宿舍里的众人也一阵惊诧，顿时议论纷纷，知道他说的是猫蛋，我道："你的消息不是一向很灵通的吗？怎么我弄了一只这么大的兔子，你也没听说？"

"哦！就你这只兔子，只是大而已，这又不是什么很稀奇的事，现在带宠物兽的人又不少，起码要像歌德坎尔王子那样，带只龙宠来学

校，那才叫新闻咧！”

和预料中的那样，猫蛋这个样子，的确不会引起什么注视，这也使得我安心许多，我回到正题道：“好了好了，说正事吧，你昨天找我有什么事？”

好象提起了凯特的苦闷，他一脸忧愁泛上来，叹了口气郁郁地道：“唉！我的小组长职位快要保不住了！”

我拉了张板凳坐下来，疑惑道：“哦？是怎么回事？”

“都是那个部长，要搞什么下岗，现在的职位，都要经过考试来分配了！”

“这没什么不好啊？你直接去考试不就得了嘛！”

“那~那个小组长，是取巧得来的嘛，这次~~”说到这凯特显得沮丧地道：“这次可是真材实料的考试，我看我考不过了！”

“哦，我看这倒也是，竟然考不过就不要当那个小组长了呗！”

“不行，那个位子实在诱人了，我不能放弃，每个月的津贴补助就不说了，最主要的是有机会推荐去联邦调查局工作，我一定要保住这个位子的！”

我摊开双手无可奈何地道：“我又不能帮你去考试，你跟我说有什么用！”

这时，凯特抬起头来，用一种怪异的眼神望着我，天啊！这我不由大惊，这家伙不是真的要我帮他去考试吧！果不其然，他肯求道：“看在这么多年，不不，看在这么多月的兄弟情份上，就帮帮我吧，就是舞针那一手，就知道你手上的功夫一定不差，还有翻墙的身手，一定能通过考试的！”

我嗖的一下站起来，一口拒绝道：“绝对不行，我的开锁技术很烂的，那天你也看见了，我是取巧才打开了那只匣子，怎么可能次次那么走运。还有翻墙的身手，耍耍杂技还行，用来偷东西就差远了！”

凯特依然不死心地苦苦央求道：“无论用什么办法，你就帮帮我吧！”

“我真想不出有什么办法可以帮你！”

“你一定有办法的，求你了！”

“我也想帮，但是力不从心啊！！”

被我拒绝，凯特的表情，几乎可以用哭丧来形容，他低着头，梗咽的道：“我~我~我真的很想要那个职位！”说着，开始抽泣，样子楚楚可怜。

看他的个样子，我也不由动了倾隐之心，唉，真可怜，算了，必竟还是哥们，帮他去考试那是不可能的，不过，在考试的时候偷着帮他一把那还可以，于是我拍拍他的肩膀安慰道：“你别这样，不是我不帮你，我也是无能为力啊，这样吧！大不了到时候，我在旁边帮你看看有什么可以取巧的，然后提点你一下，如何？”

凯特突然抬起头来，脸上露出一点诡笑，只见他扬起笑容，拍拍我的肩膀道：“哈哈，我就知道，兄弟你不会见死不救的，这个礼拜六考试，到时候我去叫你！”

中～中计了！切！又被这家伙摆了一道，早就该想到他的狡猾，唉，只好认命了，帮就帮了，幸好只是个举手之劳。

但此处真是不易久留，再呆下去可能连衣服都要被他骗走，还是快闪人的说，我赶紧起身道：“我有事先走了，礼拜六来叫我就可以了，我走了！”

“好，礼拜六我一定会去叫你的，慢走，对了，你身上这件衣服……”

糟糕！我慌忙逃离这个可怕的地方！

离开凯特的宿舍之后，我领着猫蛋开始往自己的宿舍行去，估计凯特此时已乐了翻天，真后悔当初帮他弄了个小组长当，搞得现在麻烦事多多的，想当初，也只是不经意露出一点点毛皮本事，就被他缠上了，如果让他看到偶的真正水平那还得?

还有身上的这件衣服也是挺拉风的，估计以后还是不要穿出来，竟然在这里躲藏，处处都要含蓄一些，越是表显得出众，被发现身份的危险也是越大，我可不想出那些无谓的风头而被抓去咔嚓。

看看现在的天色还挺早，反正顺路，顺便去竞技场问一下决赛的相关事项，比如决赛权的证明、比赛时间、比赛地点什么之类的都要去弄清楚。想到这里，我转身朝竞技场的方向行去，竞技场离凯特的

宿舍倒不是很远，只是一会儿功夫，已经来到上次比赛的那个竞技场。

白天的竞技场，看起来也没有晚上那么堂煌，也许是黑夜里只弥望到它的灯光，才觉得炫丽。在日光下，这座年久失修的建筑已有些阵旧，门口那块金字大匾，看来略有些脱漆感觉黯然了许多。

白天的竞技场门口也与晚上截然不同，此刻已经完全没有了晚上的热腾，冷冷清清的街道上，只有伊稀的路人走过。虽然白天没有了小吃摊，但是可以非常清楚的看出小吃摊的摊位，因为小摊的阵年摆设，使得石板上留下了一层无法扫去的黑亮的油迹和污迹。现在虽然看起来冷清，当黑夜降临时，这片冷清的路段，将又恢复生机。

我向竞技场的入口走去，今年没有什么赛事，所以没见着门口那位收门票小姐，走进了无人看管的竞技场大门，在走过二三丈长的信道后，进入了竞技场之内。

“一二三四，二二三……”空寂的竞技场里回荡着清甜的声音，中央的比赛场地上，一个女老师正指导着一群十多个女生在排练着舞蹈，看着女生们婀娜的舞姿，就算没有艺术细胞欣赏，那玲珑凸现的身段也让人心旷神怡。

身旁的这一片，曾经人潮拥挤，曾经暴发过雷鸣般的欢乎及掌声的万人观众席，此时，却空荡荡的，显得十分冷清，石砌的坐位上，残留着的，只是一些果皮以及垫坐的纸张。再看比赛场地旁边那个储魔器，已经不是上次那个了，应该是换了个新的过来。

不知道哪里可以找到这里的负责人，既然这个女老师借用了竞技场的场地，应该会知道哪里可以找到的吧！于是，我沿用着坐位间的走道慢步向她们走去，听闻我的脚步声，年青女老师转过了头来，一见到我，便道：“这位同学，现在不是竞技场的开放时间，请不要随便进来！”

我忙解释道：“对不起，我是来找人的！”

“哦？你找谁？”

“请问一下，在哪里，可以找到这个竞技场的责任人？”

这时年青女老师转过头，拍了拍手对台上正在跳舞的女生们道：“你们先休息一下吧！”

顿时台的女生们停下舞蹈一哄而散，这时听闻上面有一个女生惊道："快看，好大的兔子哦！"

"哦！真是的好大，不见好象会咬人的样子咧！"台上的女生们开始窃窃私语起来，但又不敢过来摸猫蛋。

我低头瞧了瞧猫蛋，原来它正露出牙齿装作凶凶的样子，嘿嘿，的确是有灵性，不用我吩咐就会自己看情况办事了，不过现在看这群跳舞的女生也十分可爱，不由升起了让猫蛋给她们摸摸的念头，我便对猫蛋喊道："立正！"

猫蛋乖乖地蹲立了起来，顿时从台上传来了女生们一阵惊呼的声音！

"收牙！"

猫蛋听话的把牙收了起来，立马恢复到原先可爱的样子！

台上的女生们格格笑起！

我指着那群女生的方向唤到猫蛋："齐步走！"

按着我的指令，猫蛋拖着胖胖的身躯，慢慢悠悠的往女生群里挪动过去，走着，不时的它回过头向我投来可怜巴巴的眼神，我装作视而不见。

这群活泼的女生顿时好奇地围上去，然后兴高采烈地逗起猫蛋，并七手八脚地摸着它身上雪白的毛。

女老师必竟不是天真顽皮的小女生，她只是微微一笑道："你这只兔子还真讨人喜欢！"

"呵呵！哪里哪里，不过是随便养来玩玩的罢了"

"这对练了一天的她们来说，无疑是最好的调剂了，真是多亏你！"说着，她转头望了一下正在逗猫蛋的女生，随后脸上绽给笑容，道："看，她们笑得多开心，都从低落的情绪中挣脱了出来！"

我好奇道："她们这么辛苦的排练，是准备去哪里演出？"

"哦！学校一年一度的选美大赛就快要到了，这个节目是准备去开幕式演出的！"

"一年一度的选美大赛？"我一时觉得惊奇，惊奇的并不是因为我没听过这个比赛，而是在惊奇为什么会从没听杰克提起过。

“是啊，选美大赛，怎么？你没听过？”

其实我还真没听杰克他们提起过，我挠挠脑袋，不好意思地道：“我在学校里呆了没有多久，所以也不太了解！”

女老师笑笑道：“你一定不是奥斯曼帝国的人吧？”

“哦？你怎么知道？”

“这个比赛可是全国闻名的赛事，其知名度，简直可以用路人皆知来形容，是奥斯曼帝国的人都会知道！”

说的也是，我的确不是奥斯曼帝国，只是在外面“溜达”的时候被他们抓到这里。

我也就半真半假地笑道：“嘿，没错，我的确不是奥斯曼帝国人，是听闻因得鲁伊学院的声名，所以幕名前来求学的！”

在因得鲁伊学院里，有非常多的学生都是幕名从各国前来的，这也就没有引起女老师的怀疑，只见她点了点头。

这时，我突然想起，像选美大赛这种性质的比赛，学校是不可能举办的吧，要举办，也是举办什么奥林匹克杯弱智白痴抢答赛之类的东西，于是我疑问道：“学校是不可能会举行选美大赛的吧！”

“你说错了，这是个大学院，而且这里又不是存在着许多小孩和中老年人，而是成年的青年学生们，一个三十万人的城市，年青人也只不过占了七八万左右，要知道因得鲁伊学院可有十万之众的学生，举办这样一个比赛，当然没有什么觉得奇怪的！”

“那学校举办这个比赛是为了什么？

女老师在学校里工作了许些年，对学校里的一切都相当熟悉，她详细地解叙道：“其实学校举办这个比赛也是有目的的，一来是可以丰富学生们的校园生活，像学校里的众多俱乐部，也是因些而建立起来的。二来则是出于一种商业性质，这个赛事很隆大，除了学生以外，还会有许多社会上的人幕名而来，估计门票就可以让举办单位大发一笔。最后就是给学生们创造机会，比赛时，会有许多传媒和歌剧主编之类的人物前来挖掘新人，如果幸运被看上的话，指不定以后就会飞黄腾达了！”

“哦！原来是这样，到时候我一定去看看，那不是有多多美女的说，嘿嘿，到时候我一定要去瞅一下！”想起现在还是办正事要紧，我

询问道："对了，您借用这个竞技场的场地，一定是要先经过这里负责人的同意，我找竞技场的负责人有点事情，请问一下哪里可以找到他？"

女老师转身指了指通向幕后的门，道："从那里走，穿到后台，然后看到一扇红色木门的房间，那就是他的办公室了！"

"哦！谢谢！"说完，我对前女生群里的猫蛋喊道："猫蛋，快回来！"

嗖！一声，猫蛋飞快地从女生堆里窜出来，突突突！跑得贼快地溜回我身边，从苦难中解脱出来的它，可以从那张胖胖的脸上看到喜悦的神情。看到这只又听话又这么可爱的兔子，让台上的女生们又喜爱又羡慕！她们站起身来，依依不舍地望着猫蛋，流露羡慕无比的眼神！

我对女老师告别道："谢谢您了！我找他有点事要办，先走了！"

女老师微笑着点了点头。

我领着猫蛋，在女生们羡慕的眼光下向通向后台的那扇门走去。

"等一下！"刚走到半，身后传来了女老师的声音，我停下脚步向后望去，只见女老师请求道："你能不能每天带这只兔子来这里一下？这只兔子，能带给她们来许些快乐，你知道成天的练舞都把这帮姑娘憋闷坏了，得都怪可怜的！"

每天带猫蛋来一下？我挠了挠脑袋想了想，这个问题倒是不大，估计猫蛋来过一次这也就会认得路，以后叫它自己来贡献肉体我又不用操心什么，把她们的快乐建立在兔子的痛苦上，好象又不会受到道德的谴责。

嗯，助人为快乐之本，就答应吧！

见到我的迟疑，女老师好象误会了我的表情，估计是以为我不太情愿，她忙从口袋里掏出两张门票道："我可以送你两张一等观众席的票，都是最前排的，这可是买不到的！"

哈哈！真是好心有好报，这两张票应该可以对杰克产生致命的效果，以张票的诱惑力，我说的每一句话，杰克都会维恐是命，叫他往东他就不敢往西，叫他上墙他就绝不敢爬树。想想，以后洗衣服、打饭、倒洗脚水等等这些历史性难题，都可以成为过去，想到日后的幸

福生活，我不由乐滋滋走过去接过票，爽快地答应道：“行行，当然没问题！”

“耶！”只听台上的女生们一阵雀跃声，女老师脸上也绽起了笑容，她道：“每天，那就麻烦你来一次了！”

“呵呵！别客气，随手之劳而已！那我先去办事，这只兔子先让女生们玩着，我回来再领回去！”说完，我踢了踢猫蛋的屁股命令道：“快过去！”

无奈的猫蛋，只好又拖着肥肥的身躯，慢慢地向女生群里挪动过去，不时的回过头可怜巴巴地望我，一会，猫蛋颓废的身影被女生们的娇躯所淹没！

看到猫蛋可怜的表情，我心里就还有些不平衡，可怜什么可怜！我想被女生摸还没这福气咧！

“好了，我走了，等一下我再回来领这只兔子，一会见！”说完，我转身往幕后的门走去。

只听闻身后，传来了女生们逗猫蛋时格格的欢笑声。

唉~！真羡慕，如果我能被女生这样摸就好了！

第二十五章　决赛权

后台有些昏暗，没有人，感觉到很空静，信道两边都是房间，门都是关着的，每个房间的门上都挂有一块小木牌子，虽然光线不太充足，但依然可以清上面所写的字，我顺着道走着，依次看过去：更衣室、休息室、预备间、厕所、办公室，啊！办公室，是了！

门是虚掩的，估计里面有人，我顿下了脚步整理了一下衣冠，出于礼貌，敲了敲门。

笃～笃～笃！

敲门过后，里面响起了一个老年人的声音："请进！"

一推门，伴着依呀一声，门开了，只见一个老头正在黑木的办公桌上埋头在写什么，脸上不时的露出满意的笑容，估计是这个月盈利了不少钱吧！

"咳咳～！"我假咳两声。

老头抬起头来，推了推鼻梁上的眼睛详细打量起我，一会，好象认出我来，惊诧道："哦！你就是前几天比赛的冠军了，我认得你！"

我挠挠脑袋，不好意思地笑道："呵呵，没想到您还记得我！"

"嘿！当然记得了，你是有史一来，第一位这样得到决赛权的观众，我当然是记忆犹深！"

"哦？怎么这样说？"

老头放下手中的笔，点了点他对面的椅子客气道："您先请坐！"

我应声在他对面坐了下来，他继续道："是的，因为我们相信不会有什么观众能赢得冠军，而且也相信强者也不会趁人之危去抢这个决赛权，所以才推出了这个以供娱乐的项目，但是没想到您竟然碰巧得到了冠军，让我们实在感动惊讶啊！"

我猜想也是这样，不然他们怎么敢对这个决定资格这么草率，我把今天的来意说明道："我是来拿决赛资格证明的，还有弄清比赛的时间，地点等等东西，麻烦您了！"

这时的老头皱了皱眉头，好象有迟疑，一会，他有些为难的道："你能不能把决赛权，卖回我们？"

一听，我就纳闷无比了，于是疑声问道：“这是怎么回事？”

“你也知道，前去比赛的选手都有一定能力和水平，以你的能力……，我们竞技场会名誉扫地的，而且还会被卡拉奇校长骂！”

原来他们是担心这个，嘿嘿！我的能力还不至于那么丢丑，如果说到卡拉奇校长，他是正愁我参加不了决赛咧，我微微一笑，笑：“没事的，把决赛权给我吧！”

“我～我们出很高的价钱！”看来老头还是比较害怕卡拉奇校长。

我毅然道：“我一定要去参加决赛！”

老头依然不死心的劝道：“比赛是很危险的，可能会有生命危险！”

“我不怕！”

“你再考虑考虑吧，我们出一千斯比，这可是三年的学费了！”

钱！我对它的定义就是：一种和粪土等值，但是形状不一样的东西。

对于这一千斯比，我不宵一顾地道：“我家里有的是钱，我只要决赛权！”

看来老头是没撤了，只见他一脸的苦郁，叹声道：“唉，你执意要去，我们也是无法拒绝的！”

说完，在抽屉里翻找了一下，拿出一张表格，递向我道：“唉！只能祈求老天保佑不出什么篓子了，你在上面登记一下，十五天后，拿着学生证件到中心竞技场报到就行了！”

接过表格，刷刷刷几下功夫，我就将它填完，抬起头来，看到老头那副可怜的样子，好象算准我会输一样，真是太小瞧我了，等得到冠军的时候，再让他刮目相看吧！把表格递回去的同时，我不由笑笑地安慰道：“不用担心，你们不会后悔给我这个决赛权的！”

“唉，但愿如此吧！”老头依然是显得有些丧气，说着黯然地过表格。

事情办妥，是时候回去吃晚饭了，我起身告别道：“好了，我先回去了，十五天，那就是下个月五号，好了，到时候我会准时出现的，我走了！”

“也不知道你为什么执意要去，竟然你决定去了，我们也无法阻拦，你也要小心一些，比赛场上的可都是一等一的高手，比赛是随时可以认输的，到时看到情况不对就赶快认输，始终还是保住命要紧啊！”

我只是笑笑，没有说什么，转身便离去了，回到竞场内，唤回来了可怜巴叽的猫蛋，带着猫蛋开始往宿舍走去，猫蛋跟在后面，一脸的不高兴，走在路上，我顺便买了一堆胡萝卜，看到胡萝卜，它刚才那副苦脸早不知飞哪去了，看到这么多的胡萝卜，它哪里还有埋怨反正我也是懒，而且胡萝卜又不是那么容易坏掉，便一次买了一百多斤胡萝卜，用大麻袋装起来让猫蛋驼上，这种苦差，它倒是非常乐意干的，看它笑得那小样，它应该正在感觉到自己是世界上最幸福的暴龙吧！

我也顺路买了十件普通魔法袍，嘿！估计一下，也应该可以顶得十天半个月了吧！之后，猫蛋驼着大包小包跟着我后面，一人一兔慢慢悠悠地走在了通回宿舍的道路上。

回到宿舍区的时候已经是晚饭时分，宿舍区里的道路来往着许多前去食堂吃饭的学生们，一般吃饭大家都喜欢结伴而行，因由都是三五成群，有说有笑的走着，在走动间，手上拿着的铁饭盒和里面的勺发出碰撞声，一两个倒没什么，但拿得人多，也就声势洁大了，这，就是具有校园特色的晚饭时分。

走进舍门，只见杰克已经回来，此时正躺在自己的床上看爱情小说，这倒是有点奇怪，以前这家伙都是喜欢看虚幻小说，但最近不知怎么喜欢这种小女生的玩意了！

其实我也是比较喜欢看虚幻小说的，虚幻是最近才流行起来的一类小说，故事的背景，大多都是一个在一个虚构的世界里，一个没有魔法的世界，一个没有魔兽的世界，小说讲叙世界的人们，可以用一种机关，制造高阶风系的闪电来，小说家们还虚构描述，里面的人可以坐在机关车里，这种车，不用马拉也能在陆地上快速飞驰。

看这种小说的时候，我觉得很新奇，这种新奇类的小说，很容易的就被青年们所欢迎，这就是它流行起来的原因！

好象感觉我的回来，在桌子前埋头看书的小眼镜抬起头来，一见是我，脸马上沉了下来，他摇了摇头，叹了口气道：“唉！真弄不明白

你，伊莉娜对你已经很不错了，你竟然拒绝她还巴望着那个费尔莎，不是说你，你真的是无药可救了！”

宿舍里的众人也七嘴八舌的应合，这回的杰克倒是没有说什么，依然一语不发的看着他的小说，听小眼镜这番话，估计杰克这个大嘴巴，什么都对小眼镜等人说了。

我也不用再多费唇，其实也无法说什么，在众人的数落声中，默声不语地走回自己的床位。

在床上躺着一会，见我没有反应，众人说了也没趣，数落声也渐渐的停了下来该干什么的干什么去了。

这时的猫蛋正趴床底咬着胡萝卜发出咯吱咯吱的声音，这不由让我想起今天出卖猫蛋肉体而得来的两张门票，于是在荷包里摸索了一下，嘿，还在，我把票掏出来拿在手里翻来复去地看，并故意大声地纳闷道：“呀，这是什么票哦！”

果然引起了杰克的好奇心，正在看小说的他扭过头来，望了一眼，若无其事地脱口而道：“哦，那是选美比赛一等观众席的门票而已！”说完，转过了头去，继续看小说！

突然！他猛地扭回头来，一脸的惊恐无以形容，猛地从床上蹦起来，鞋也没穿，发狂似的扑过来，还好我早有准备，及时地就把票收了回去，一时间杰克扑了个空，这时，他的脸上才出现了一点理智的影子，瞬时泪流满面，激动得都哭泣了，抓着我的胳膊泣声颤抖道：“票~~，真的是票，呜~，我看见了~~~，传说中的，一等观众席票，我的梦想~~~！”

哈哈，看杰克这副夸张的表情，证明了我的估计没错，这张票的效力果然非比寻常，这也代表了杰克肯定知道这选美比赛的事情，于是我问道：“学校每年都要办选美比赛？我怎么没听你说过？”

“选美比赛？”杰克先是楞了一下，随后不敢相信的道：“什么？你没听这个比赛？”

“是啊，你又没提起过，我怎么知道有这个比赛？”

“天啊，就好象女生是蹲着尿尿的一样，这是谁都知道的事情，哪个会冷不丁的提起！”

咳咳！这家伙的脑袋怎么会想出这么岐型的比喻，不过也提适当，也许真是因为太有名气了吧！这时我又装作为难地自语道：“唉呀！两张票，不知道多一张出来怎么处理，真是难为啊！”

“给我给我！”杰克说着慌忙地指了指自己。

我调侃道：“那么我以后的衣服……”

“我洗我洗我洗！”

“那么以后我的晚饭……”

“我吃我吃我吃，啊！不不不，我帮你打回来！我帮你打回来！”

“那么以后我要捶背……”

“我捶我捶我捶！”

“那……”

……

……

……

清脆的起床铃，划破了清晨的宁静，宿舍区逐渐开始热腾起来，一个个宿舍门陆继打开。

听闻这熟悉的铃声，睡得迷迷糊糊的我习惯性地把被子瞒过头，一会实在憋不住了，才露出头来呼吸。

依然是小眼镜的床最先传来响动，然后各个床位都随之传来了起床的声音，等基本上人都穿好衣服，我才伸个懒腰慢慢吞吞地坐起来，顿时混身传来许些酸痛，不过已经没有什么大碍了。充满睡意的脑袋感觉还是有些迷糊，我不由打了个哈揉了揉眼睛，感觉有些尿意，意识着掀开了被子准备去厕所溜达，刚入秋的天气，被子一离开身便立即感觉到有点冷，我不由打了一个寒颤。

习惯性地伸脚到床底捞捞鞋子，捞着捞着，竟然碰到了团毛茸茸的东西，昏沉中，我好一会才反应过来，原来生活里已是多了个猫蛋，再捞捞，踩到竟然是一地的胡萝卜，切！这只死兔子，无奈中，我只好低下头在床底寻找，猫蛋正倦在胡萝卜堆上睡觉，脸上依然可以看到满足的表情，我好不容易才从萝卜堆中翻出鞋子，穿著心爱的拖鞋，嘀哒嘀哒！拖着懒洋洋的身子走进了厕所，站在厕所里，随后

后闭着眼睛歪了个脑袋拉下裤子，伴随着一阵水声响起，一阵舒畅随之而起，照常的，我不由舒服地打了个颤。

回到床边，只见小眼镜一脸苦样，因为杰克此刻正神采飞扬地吱吱喳喳着对小眼睛等人狂轰乱炸，估计是昨天晚上那张票害的吧。

无奈地摇了摇头，转身拿起床头堆放的那件名牌魔法袍，拿着这件衣服思绪了一下，看这以后还是不要穿它出去了，毕竟它联系着卡拉奇魔导士，于是我抖了抖折了起来，把它塞到了床底的行李箱里。

穿了上昨天新买的魔法袍，嘿，感觉也还是不错，准备了好一会儿，终于可以出发，还是听到杰克一声吆呼，全体清巢而出，走最后的我，把猫蛋安置在宿舍里后锁上宿门，然后一阵小跑追上他们，就这样，一群人，浩浩荡荡的向教学区开去。

路边的早餐小摊，永远是我们的第一选择，如果不是起得很早，我们是不会到食堂的。在说笑之间，不知不觉已经走到了通往教学区的主要干道，此刻初晨的太阳还没露脸，走在人流中向前瞭望去，几十个早餐摊沿着大道依次排去，众多小摊煮东西时的水蒸气泛上空中，看起来好象一条白色的带子般向远方延伸，摆摊的大妈们戴着个围裙拿着个大勺，扯开嗓门张罗着自己的生意。小摊后的空地上，摆了许多供学生进食的小桌子，桌子旁，坐着懒得去食堂吃早点的学生们。

以学校的原则来说，是不允许这些小摊在此出现的，但是这也却实是方便了学生，也就随它们此存在了，学校的放宽政策，也就使得这个片路段的小摊多了起来。

我们在大道上的人群中穿梭着，好不突然挤到经常吃早餐那个小摊，正在下面条的老板娘抬起头来，看到从人群里冒出来的我们，热情地招呼道：“啊！是你们呀，来，里面坐！”

我们熟悉地向老板娘打招呼，然后向小摊后的空地走去，一个小摊后面一般摆放四五张桌子，桌子老板娘的生意还挺不错，她小摊的五张桌上，已经有四张桌坐满结群而来的学生。

我跟着宿舍里的众人围一张桌子坐下，桌子都十分的陈旧，长年累月下来，已经是黑黑乎乎，老板娘用围裙擦了擦手上的面粉微笑地对我们道：“你们今天要不要换点口胃啊？”

杰克摇摇头道：“不用了，我还是老样子！”

“我也是！”我与众人也纷纷答道。

“好，你们稍等一下，马上就来！”说完老板娘转回身去忙碌。

和众人静坐着等待，耳际充诉着吧吱吧吱的进食声和学生们的闲聊声，空气里，飘着阵阵的豆香让人不由垂涎。咽了咽口水，此刻等待是一种折磨，我仰头向四处张望，小摊与小摊之间没有明显的分界线，所在我们旁边就是邻家小摊的桌子，四周的学生都在忙碌，突然，有张望中，我的目光瞬时定住了。

费尔莎？我不敢相信的揉了揉眼睛，没错是费尔莎，只见她此时正和一群女生在隔壁的小摊上吃着早点。此时看到她的感觉，和往日里看到已有些不同，心里好象没有原来那么激情了，还有那种暗恋的感觉，莫名地消失了大半，我想，可能是因为心里闯进了伊莉娜这个冒失鬼的缘故吧！

但是那种感觉还是没有完全根除的，还是有一些余留了在潜意识里，心里也就不由升出了一些异样，正在和女生们边吃边聊的费尔莎，好象觉察到我的目光，这时她向这边望来，我慌忙想避开她的眼神，但是来不及了，两人的视线还是相触在一起。一时间我感觉脸嗖的一下烫了起来，只有抽动着脸部的肌肉，极为尴尬地对她挤出一个微笑。

本以来她全不睬不理的转过头去，但是没想到，她竟然也对我微微地报以一个笑容，惶然间，我一时不知所谓，脑袋里茫茫一片完全不知如何应付。

“来来来，你们的早点！”正在这时老板娘端了几碗早点过来，还好，老板娘帮我解了围，我转回头慌忙抢过一碗便埋头猛扒猛扒……吃着吃着，脑袋里还是空荡荡的一片茫然，一直想着刚才的情形，心里不由升起受宠若惊的感觉，天啊，怎么响应她的微笑？打个招呼，不行，太搪突了！也向她微笑一下？也不行，好象太傻，怎么办？怎么办？

好不容易回过一点点神，我这才注意，宿舍里的众人全都呆楞望着我。

疑惑中，我捧着碗疑声问道：“怎么拉？我脸上很脏？”

每个人都木然的摇了摇头，

“脸上长了痔疮？”

他们依然是摇了摇头

噫？这帮人是怎么回事？

我一时纳闷起来。

只见杰克小心地问道：“请问……辣椒油好吃吗？”

我意识地低头望去……

走在教学区里，身旁的杰克等人不时地窃笑，行走间，我像狗一般吐着舌头急喘气，喉咙和嘴里一阵火辣，我似曾怀疑自己是否能像撒比达兽一样喷出火来。

好辣啊！好想喝水啊！

我摸了摸其鼓无比的肚皮，不行！毅然的下定决定不能更喝了，再喝下去晚饭都会吃不了。火辣的感觉煎熬着毅志，最终还是憋不住，我突地拔开水瓶子的塞子，咕噜咕噜又是一阵大灌。喝下去，一阵冰凉掠过嘴和喉咙，辛辣的感觉顿时稍缓了许多，呵~，好舒服，我不由升起一种解脱的感觉，今天晚上看来是吃不下东西！

但不消一会，如同火烧般的辣又泛了上来……

第二十六章　费尔莎

一路艰苦，感觉过了好长时间才来教室门口，辛辣的感觉已经渐渐散去了，我捂着个肚子不时的打着水嗝，估计今天是无福再享用任何食物了！

一般到达教室，我们都扣得非常准时，其准确度都能达到以秒为计算单位，每当我们站在教室门口时，约估八十多秒后上课铃绝对会响起，如若不然，那肯定是铃坏了，就是临近上课，所以此刻也就没人在教室外面徘徊了，上课前，教室里依然还是和往常一样传出沸沸扬扬的声音，我们一伙人，照旧从后门溜进教室。

众人的喧哗充诉着教室里每一个角落，杰克等人都散开来找自己喜欢的座位，而我，只能坐原来那个位子，因为当我坐到其它地方，周边的人就会投来不厌恶的眼光，不过还好，那个座位对于喜欢睡觉的我来说，算是班上最好的一个。

在吵闹声中，我和往常一样来到自己的坐位，几天没来，只见桌面和椅子上竟布有一层溥溥的灰层。

切！真脏，这么脏怎么坐啊！

我不由皱了皱眉头；

于是！

扯起衣袖，我擦，我擦，我擦擦擦……一会，桌面和椅子上都闪亮如新，嘿！真干净！我看着自己的劳动成果，嘴角不由扬起了一丝满意的笑容。肚子撑撑的，坐下来后，总算没有那么难受，坐定之后，我才发觉，不时的，竟然会有一两个人向我望来，在望过之后便回过头去和旁边的人嘀咕什么，然后旁边的人便向我望来，然后两个人开始嘀咕。

怎么回事？我就纳闷了，平常这帮人都不用正眼望我，今天怎么会冷不丁望过来，觉得今天有点反常，我垂头思绪了一下，但是想来想去也弄不明白个所以然，算了，管他们说什么，反正他们说我坏话也不一天两天的事了。

这时，我也发沈到哈尔里也往我望来，但是投来的那种眼睛，有点诡异的感觉，让人好是不自在。我还觉察到费尔莎也频频望来，这

让我记起早上的事情，回想起早上的事情，此刻还有点觉得怪丢脸的咧，不过奇怪的是，她的那种眼神，怎么那么奇怪？可能是因为我早上的出丑吧！

果然准时，只稍一会儿功夫，整个教学区都被响悦的铃声所覆盖，通常这个时段，就是喧哗声消然下来的时候，顿时教室变得安静，大家都开始拿书出来，铃声过后，教学的前门被推开了，我闻声望去，只见从前门悠然走进来一位老讲师，这位老师是个秃头，从这么远的距离，我亦能感觉到它反射的光芒，估计顶个一二级照明魔法应该没问题。准确的说，他也不是全秃，稀不拉叽的几根头发，好象就要濒临灭绝般地挂在脑袋上，让人感觉随时都会掉下，看来不稍时日，这个秃头就能达到国际标准！

看到他，我便明白地从桌子里翻出《魔法历史与渊源》这本书，这堂课是魔史课，而我一般都称磨屎课，因为他是出了名的啰嗦，只要是听他的课，就会莫名地产生一种大便的欲望。听他的讲课，也足已让你感触到历史的长远，本来是三十年前发生的事情，等他讲完之后，你会感觉那是三千多年前发生的！

上面已经开讲了，一种领人冲动的声音开始回荡在教室里，我老是感叹，如果这位讲师说话时，如果能和他的头发一样明了就好了？

郁闷中，轻轻地推开了身旁的窗子，迎来的是早晨的清新，外面是一片梧桐树，已是入秋的时节，几片半青不黄的桐叶正从树上飘然落下，最后，落在树间那条鹅卵石铺成的小道上，上课时分的小道没有学生行走，感觉很空寂，但却衬托出另一份和谐。透过间隙不算很密的树干，可以看到对面教室的课正上得如火如荼，不知从哪个教室，传来了学生齐声朗读的声音，他们并没有朗读什么弱智的我爱奥斯曼帝国，而是魔法咒语，这才是因得鲁伊学院的朗读声。

弥望地上溥溥的一层落叶，细细回想，不知不觉中，来到这里已经三个多月了，这段日子，是我有生以来在一个地方呆得最长的一段时间，日子过得很平静，也很安详，但是，这种生活并不适合我，作为一只贼，生活里注定充满激情，始终有一天，我会再次被找到。

相信那天也快了，暗黑魔法组织的人，可不是像群没头没脑的苍蝇，他们可是拥有四位魔导士的庞大组织，而且有严密的机构和编制，要办起事来效率真他妈不是一般的快。

算了，不想这些，反正混一天算一天得过且过吧，这时，我回过了神来，奇怪，今天怎么没听见那只老母鸟的叫声，往树上的那只鸟窝望去，只见鸟窝露出几只毛茸茸的小脑袋正在往外张望，哦，原来这几只小家伙已经出世了，多可爱的小生命，来到这个世上，它们将要有许多艰难的路要走，它们还有很多困难等待去刻服。

只见这时，母鸟叼了只虫子飞了回来，幼鸟们纷纷张大着嘴仰起头来，母鸟开始给它们喂食，好温熙的画面，这触动着我心里的某种感觉，！凝望着，渐渐的，渐渐的，我渐渐陷入回忆之中，口水开始流了出来，嘿！幸好当初没有掏了鸟蛋，等这些小鸟长大了一起抓来烤着吃，烤小鸟，真棒，我不由得咽了咽口水。

视线转回课堂，上面的老头还在不停的叨咕叨咕着，估计精神上的创伤已经完全恢复起来，最近我的睡眠已经恢复正常，此时的精神力，不知道已经高到了什么限界，但是可以肯定一点，这绝对远远地超过了魔导士。

不过，精神力再高也没有用，自身的魔力和精神力相差实在太悬殊了，要知道施放一个魔法有三大要素：魔力！精神力！技巧！

魔力，就是指身体一次能容纳的元素量。

精神力，改造元素的能力。

而技巧，则代表两个概念，一是改造元素的方法及速度，另一个则是指魔法形式及准确度。（魔法形式，就好象火球和炎浪，两种魔法的形态不一样，一般群体魔法比单一魔法需要的技巧高）举个例子来说，比如放一个电球，第一步就是要把风元素汇集到身体里，这个电球有多大？这就看魔力的大小了，身体里能容纳的元素越多，能放出的电球也就越大。

第二步，为了好理解，先把精神力划分为六个等级，最基本的风，需要精神力第一等级。再高阶的电，则需要精神力第三等级。时空魔法，则需要精神力第六等级。

现在说回电球，风元素转成电的方法及速度，就是所谓的“转电技巧”，“转电技巧”至少要有的三级精神力才能发挥出来。

第三步，在身体汇集了风元素之后，同时还要具备三级精神力，有了这个条件才使用“转电技巧”把元素转成电。把元素转成电后，然

后输送到手上集成电球就能施放出去了。

以上就是施放一个魔法的三个步骤，现在，我有了强大的精神力，也有转换出电球的技巧，但是我那点魔力，能做出来的电球也不过拳头大小，这么小的电球，估计用来卷卷头发还是不错，用来打人，效率就没有风刃来得高了。

不过拥有强大的精神力，也有好处，对于时空传送来说，我已经完全可以依靠自己的能力施放了。

回过神到课堂上，现在精神状态好多了，已经不再需要频频睡眠，不过我发现这也并非好事，上课不觉睡，我还能干什么？

课依然在上着，听到的，除了老头的声音，还有学生们沙沙的笔记时声，无聊中我望瞭望，杰克和小眼镜他们都坐在前面，看来找他们讲些小话是不行了，而我旁边这些人，除非有什么苦差要我去做，不然根本就不会和我说话。

真闷，又过了一会，正当我憋得发慌的时候，眼角的余光里，突然发现前面不远又有一个女生转头望了我一下，看那丑脸，我就知道是她了，她就是岐视我的代表性人物之一，长得丑就不说了，舌根子还老长，经常在别人面前讲叙我有多蠢以哗众取宠。而且在别人面前遇到我，还故意装作见了瘟神般的似的退怯三尺，然后嘲笑叽讽一番。

她此刻的鬼祟，倒是引起了我的注意，我故意装作没看见，这时她回去头去和旁边的女生嘀咕，由于还是挺近，我竖起耳朵仔细听竟也能听清她们在说些什么。

只听她推了推旁边的女生低声道："喂，你看那个白痴来了"

她旁边的那个女生应所向我望来，我撑着腮帮子，装作没看见地歪着脑袋，那女生转回了头去，道："真的耶！"

她帮作神秘的道："你听说了吗？最近这个白痴可做了些惊天动地的丢脸事哩！"

"哦！我也有点听说了，真是丢人死了，都不敢说跟人他是我们班上的！"

"是啊！说出去，我都觉得丢脸！"

"那天竞技比赛你去看了没？"旁边的女生问道。

“当然去了，那天的事情我记得一清二楚咧！”

“我没有去，你说详细的给我听听！”

只听她清了清嗓子道：“大大前天，也就是礼拜四那天是晚上，不是举行为什么竞技比赛嘛，在宿舍里闷，我就和几个人去看！”

“嗯！接着说！”

“后来比赛，有两个好好利害的选手争夺决赛权，后来一块恶战啊，是打得天昏地暗真太激烈了，最后，两个人拼死一击，两人都重伤倒下，结果有一个非常艰辛的站了起来，赢得到了冠军！”

“听说那蠢材上场了！”

“没错，冠军都伤成那样了，谁还敢那么不要脸上去挑战啊，也不知道那傻仔发什么呆，竟然无耻的跑上场去挑战！”

“是啊，我也是这么听说的，天啊，想想上万人在场哦，那得丢大的人哦！”

“还有后来咧，那白痴不是不懂什么魔法嘛，后来冠军伤成那样，还是把他打得屁滚尿流，不过后来始终还是伤势过重而倒下了，他才爬起来过去掐冠军的脖子！”

“天，竟然这么不要脸……！”

“可不是，不知道他怎么会蠢成这样子，你说弱智起码也要有个低限吧！”

“有这种人在我们班真可怕，以后见到他，我也要避远些才是！”

听得我差不多吐血，切！我什么时候去掐过冠军的脖子，现在我想去掐她的脖子倒是真的，也难怪声名会越来越狼籍，这样传来传去，我都里外不是人了，郁闷，真是郁闷！

只听她又继续道：“这还没完哩！”

“怎么？还有？”

“当然了，后来第二天，也就是星期五！”

“第二天又怎么了？”

“星期五不是有卡拉奇校长的公开课嘛，听说他又去了，然后在礼堂被卡拉奇校长暴打一顿！”

她旁边的女生不敢相信地惊声道：“不是吧？卡拉奇校长哟！他可是个魔导士，什么事竟然能把庄严稳重的魔导士气成那样？”

“唉哟～！我都不好意思说出来哦！”

“什么事，快说！”

“他以前……以前偷过卡拉奇校长的内裤！”

“他～他～～他还这么变态？”

“真的咧！”

“真可怕，和他在一个班这么久都不知道，现在回想起来……心里都毛毛的！”

“不过也有女生喜欢他哦！”

“什么？有女生喜欢他？不敢想象！哪个女生会看上他？和他在一起是一件多么可怕的事情！”

“那个女生我见过，黑黑的，土得要命，两个也是绝配，傻冒配土狍嘛！哈哈！”

“你见过那个女生？”

“当然见过，上次我和费尔莎一起来教室，她突然出现，说要帮那笨蛋送封情书给费尔莎！”

“哇！他还追费尔莎？”

“是啊，也不看看自己是什么东西，还有那一次……”

……

……

苦恼，估计这些事情已经传得沸沸扬扬，我现在的形象，似乎已经成为铁一般的事实，也了终于明白，为什么刚进教室的时候，那些人老是像看猴子一样的向我这边张望了，唉，没得办法了，走自己的路随别人怎么看去吧！

“纪元一三七六年，时空魔法被发现，其发现者基顿，因此被世人公认为大魔导士，你们一定要记清楚是一三七六年，一三七六年，千万不要记错是一三七六年，一三七年……”上面的老秃头正源源不断的叨唠着，郁郁中，我陷入了发呆，脑子里开始浮现伊莉娜古灵精怪的身影。

感觉一堂课老长老长，好不容易，那振奋人心的下课铃声才欣然响起，随着铃声的响起，教室里泛起一阵骚动的声音，我从发呆中恢复过来，回了回神，眼角的余光里，看到一个不知名的发光物体消失在前门。顿时一阵椅子挪动的声音充诉了整个教室，班上的学生正纷纷从自己的位子站起来准备离去。

啊！终于下课了，我庆幸着，站起来伸个懒腰，这时的学生们已开始从前后两门离去，在嘈杂声中，隐约听到后门传来杰克的幺呼声，我闻声望去，宿舍里的众人正说笑着向前门走去，只见人群中的杰克向我扬扬手大声唤道："里奇，回去喽！"

"好！我马上来！"在后面我揖手到嘴边，对前门的杰克应了声。

说着，把书合上丢到抽屉里，然后一阵小跑向前门跑去，在穿过教室间，突然感觉脚被绊了一下，我不由一惊，一时没留情，身体失去重心瞬然向前扑去，叭一声响直直摔倒在地，身旁尘土一阵飞扬。

扑倒在地上的我顿时听闻整个教室泛起一阵笑声，我心里明白自己是被人故意绊的，平日里他们也是想尽办法作弄我，好让我出洋像，看到我出洋像，似乎已经成为他们快乐的一部份。我缓缓地爬起来，身前满是黄白色的灰尘，向后望去，一个男学生正坐在自己的位子上洋洋得意的笑着，好象发现我的目光，他板下脸来恶狠狠地道："看什么看，你个白痴，想打我怎么着！"

没搭理他，我默不作声地转过回头，在班上众人的指指点点间，拍了拍身上的灰尘向前门走去，随之听见身后一阵嘲笑。

走到前门，宿舍里的众人默然望着我，只见杰克恼怒地道："妈的，欺负你不会魔法，今天我非要给点教训他们瞧瞧！"说着冲动地想上去，我一把拦住他，阻止道："不要去，在学校里打架会被处分的！"

"处分，我杰克又不是第一次被处分了，不要拦我，我今天非要给他们点颜色看看！"说着，被我拦着的杰克又挣扎想冲上去，我只好强行把他给扯到教室外面，最后还是我一番劝说之下，他才肯罢休。

此时放学的时间，教学区的大道上，再次出现了人流的高峰，和宿舍里的众人顺人流往回走着，宿舍里的众人也知道我一向忍气吞声，也就没说什么，只是杰克还是有些看不惯，边走边数落我道："我说老兄，你的魔法细胞怎么那么迟钝，来这里这么久了，都没见过你

放出什么象样的魔法来，看，落得个被人欺负的，只能这样忍气吐气！”

听闻这话，我装作无奈地应合道：“天生这样，我又能怎么办？我又不会像母鸡一样下两个火球出来！”

旁边的小眼镜插入话道“我看你就是不努力，成天不是睡觉就是发呆！学了这么久，你看现在班上，哪一个放起火球和风刃来不是呼呼作响的！”

杰克怂恿道：“小眼镜，那你就亲自铺导一下，给他来个地狱式的强化训练！”

小眼镜摸着巴考虑着嘀咕：“嗯！看有机会要抽个时间出来！”

地狱式的？切，听起就知道不是什么好事，不行，不能让他们存在这种危险的思想，我急忙道：“不用了，不用了，我是千真万确的魔法迟钝啊，当初我不是因为放火球而精神透支吗，你想，普通人放火球想透支精神力还办不到哩！”

看来是相信了我的鬼话，杰克为难地挠了挠头思考了一下，然后像好想到什么，突然道：“那你学魔法不行，还不如去武术系学点武术，反正学校想里到哪上课都行的！”

到武术系去学武术？咳咳~！真是个不错的叟主意，我这把老骨头可经不住几天折腾，不行！这种危险的思想也要抹灭，我感叹地道：“杰克老兄，你看我这么单溥的身子骨，去武术系是学打人？还是当沙包？”

这时杰克上下打量了一下我削瘦的身体，脸上显出一副“没辙了”的表情，正当这时候，突然从前面传来一阵骚动，嗯？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我好奇地惦起脚往前望去，还没等我看清什么，四周的学生们已纷纷往两边移开，在人们挤挤搡搡之间，我们也被挤到了路的两旁，这时大路空了出来。

挤在人群之中，空气不流通，身旁都是人的身体，顿时感觉到有些燥热起来，究竟是什么事情？我置身在路旁的拥搡人群中巴望着，四周的学生们开始议论纷纷，身旁的杰克也惦着个脚张望着，我用胳膊肘碰了碰他疑声问道：“哎哎~我说是什么事情啊，难道有什么大人物来吗？”

“不是！等一会你就知道！”说着，杰克又一脸期待的巴望着前方。

正当我纳闷之时，一阵沉闷的脚步声由远既近，伴着脚步声，微微的可以感触到大地的震动，这种闷声的震动，让人感觉是一件巨重的动物在移动。有这么大重量的动物！难道是龙？疑惑中我透过人群的间隙望去……

第二十七章　英雄救美

这时四周的议论声顿时消然下去，人们都目不转睛地望着大路的拐弯处。

噢~！只听大路的拐弯后传来一声龙吟，一只庞然大物缓缓从拐弯后移出来出现在众人视线里，瞬时上千人的惊诧声哗然了整条大街。

真是条龙，我一惊，要知道能带龙出来人来头一定不小，估计不是皇亲就是国戚，在因得鲁伊学院的皇亲国戚，那就应该是哥德坎尔王子了。

那只龙正拖着笨重的身躯一步一步向这边走来，脚步落在地面的同时，发出嘭！嘭！的闷响，我远远地打量了一下这只龙，这只龙大约有五人来高，庞大的身躯估计至少也有万斤以上，全身灰色的皮，看起来粗糙厚实，前肢已经退化成为两个爪子，而脚看上去却显得异常的强壮，身后的那条粗大的尾巴拖在地上，发出隆隆的声音。

这是一只特里斯亚龙，一看我便知道，这种龙只生长在克里斯奥帝国南部的高原上，以食耗牛以生，善用土系和水系魔法，由于是龙类里最温和的一种龙，所以人类驯服的龙里，绝大部份是这种龙。

从身型来看，这应该是只成年特里斯亚龙，估计是给歌德坎王子当宠物后，每天只是吃而什么都不干，身子看起来肥得有些臃肿了。

这时，身旁的杰克抓着我胳膊激动地道：“龙~龙~，那就是龙，看到没，这就是传说中的龙了，天啊，真酷，酷呆了！”

感觉到他抓住我胳膊的手有些颤抖，又见杰克激动地望着那只龙，无比地羡慕道：“好有气派啊！王子就是王子，连带的宠物都是龙，好酷的龙，天啊，我从来都没摸过龙，我能摸一下这传说中的龙就好了！”

我真想把他打一顿，这家伙何止摸过龙，甚至还去看了暴龙是否长有小XX！！！

这时龙渐渐走近，学生们仰望着这只大龙发出啧啧的称赞声与羡慕声。

抬头仰望而去，我这才看到龙背上骑着个人，带着这么拉风的龙宠，不是哥德坎尔王子还会有谁。只见他正得意洋洋的向路人们招手，衣着华丽，阔气非常，全身的金饰合在一起，足以打制一个纯金的马桶盖子。

终于，带着隆隆的响声，龙走过去了，学生们渐渐回到路，继续地往自己的宿舍走去，大路上又恢复了原来的样子，我们也回到大路顺人流走着，四周，都是关于那只龙的付论声，身旁的杰克，还是犹兴未足，不时地往龙走去的方向望，直到龙完全消失在视野之内，杰克舍得安下心。

龙在我眼里，并不算是什么稀奇东西，所以也就没像他那样兴奋，只是走着，感觉有些尿意，看来今天早上喝的水可不少，得快点回去嘘嘘一下。

“里奇！”

正当我想催杰克他们走快一点的时候，突然从后面传来了伊莉娜呼喊声，不知道不为什么，当听到她的声音时，心里竟不由得一悦，喜出望外地顿下脚步闻声往后望去，透过人群中的间隙，看到伊莉娜正抱着一叠课本笑嘻嘻地向我招手。

但她的出现，也提起了我的一点忧郁，我也猜想到她是特意来这里等我的，怎么办，那天又跟杰克说拒绝了她，那我不就穿帮了？

一会伊莉娜已经来到面前，她没有像以前那样大大咧咧，而是带着一点腼腆站着，如果换作平时，她一见到我，就会腕住我的胳膊，然后看着我慌慌张张挣扎的样子，便呵呵笑起来。

可能是因为有了那一层意识，今天她没有如此，幸好她的反常，此刻没让杰克等人没看出什么破绽，不行，要得想个办法把她给支走。

只见身旁的杰克挠挠脑袋，一脸疑惑地问道：“伊莉娜，你怎么会出现在这里？”

“呵呵，我今天走这里回去，就碰巧就遇到你们嘛！”

昏！一听就知道她在说谎，她的宿舍在学校西边，而我们宿舍在东边，两条路根本就完全两个相反的方向。

我忙支走她道：“那你现在不回宿舍，在这里干什么！”

她有点不好意思地垂下头，脸泛起一点红晕，瞟了我一眼，腼腆地道："我~我肚子饿了嘛！"

听出来了，原来她在这里，是专程等我一起去吃饭的，我装作不知，然后道："那你还不去吃饭！"

她的脸更加红了，吱吾道："我~我不想一个人去吃！"

杰克等人的脸上已露出了疑惑的表情，我慌起来，慌忙借口道："我，我等一下有事！"

"他没事！他没事！他今天什么事也没有！"杰克一旁起哄。

听信了杰克的话，伊莉娜嘟着个嘴，不高兴地道："你骗人家！"

再这样下去可能就要穿帮，我急忙一把拉住她的手，在杰克等人怀疑的眼光之下往路旁走去。她的手被我拉住，估计是误会了什么，头垂得低脸更加羞红了，拉着她来到路旁的一棵大树后，她脸蛋红扑扑的，好象和平常换了一个人，没等我说话她已疑问道："你拉我到这里来干什么，你不是要带我去吃饭吗？"

是时候对她说了，要说了，要说的话始终还是要说出来，我沉默了一下，默默地望着她，望着她的脸，望着她深深的眸子，眼前，就是自己所爱的人，为我付出，全心爱我的人。我的心开始激荡了，激荡着无限爱恋，此刻多么想把她抱在怀里，但是我不能，我始终是个不知将来如何的贼，生命里注定是流迹与逃亡，我爱她，所以我只要她平平安安的活着。

想到这里，内心，开始如刀般绞痛，虽然不忍心伤害她，但越拖下去，对她的伤害就越大。毅然的下了决心，感觉眼睛有点蒙胧了，我强忍住将要流出的泪水，抓住她的肩，梗咽道："伊~伊莉娜，我~我接受你还需要一点时间！"

当挤出这句话的时候，我垂下了头去，感觉到自己的心都在碎裂。

一切都开始沉寂下来……

伊莉娜如同被雷电击中一般楞在那里，从她的脸上，可以看到她内心的悲痛，一种透彻的伤痛，她不相信的往后退着，终于无法再退，她靠着树干，摇着头，她不敢面对现实的摇着，眼角，渐渐地泛起了一点晶莹。

我知道，她落泪了，她咬着下唇，努力的压抑不让自己哭出来，喉咙里发出梗咽的声音，她扮开了我放在肩上的手，捂着脸转身向后跑去。

她哭了，她梗咽的泣声依然回荡在我的脑海里，我默然地看着她消失在人流之中，再也控制不住自己，眼泪终于流了出来，眼水慢慢的划过脸庞，在划过之后，才感觉到脸上一道冰凉，别离了，就这样别离了，我会继续我的浪迹，一个人，这样一个人……这样沈寂着，沉寂着，调整了一下情绪，我擦了擦眼泪，从大树后走了出来，杰克一看到我便急忙问道："怎么回事，伊莉娜为什么伤心跑掉了？"

"是啊，你们是怎么回事？"小眼镜亦着急的问道。

我带着有点生硬的声音回答道："我再次跟她说，我们是不可能的，叫她以后不要这样子！"

杰克不作声，小眼镜也是唉的一声转回头去，话也说多了他们都知道说我没用。就这样默默的走往宿舍走着，走着，脑子里老是想着那件事情，我一直在质问自己，这样做是对或不对，但最后得到结论最终认为自己是对的，算了，我的世界里，本来就不应该有她出现的，当初如果没有掉到这个学院来，自己也不会遇上她，那么，此刻我还是过着独自流浪的生活。

郁郁的一直走到了宿舍，回到宿舍，猫蛋依然是懒洋洋地倦在床畔旁的萝卜堆上睡觉，记起昨天答应那位女老师每天带猫蛋去一趟，此刻心情也不太好，顺便自己也出去散散心，于是叫上了猫蛋开始往竞技场走去。

宿舍区里的道路四通八达，所以，一些小路是很少有人走过的。走在小道上，道上并没有什么行人因此很寂静，我也的确需要一个人静一静，这种寂静的气氛，很适合现在的心情，走着，心情豁然平静了一些，自己也从沌然的思绪中出来，心里开始担心起伊莉娜，不知道她受到如此的伤害，现在是怎么样了。

突然，我发现前面远远地站着一个女生，太远了，也看不清面孔，那女生好象在等什么，这个身影好熟啊，继续着脚步走着，我的心提了起来，随着距离慢慢的拉近，我终于看清，竟然费尔莎！

身上经常穿的那套时尚的白色休闲服，高挑的身段，还有那个令她看起来略显成熟的发型，没错，是费尔莎，此刻看到她，心里依然

泛起一点激荡，虽然心里有个伊莉娜，但怎么说，费尔莎也曾经是我暗恋过的女生，暗恋，就是把她放在心里很高的位子上，突然见到心里都会不由一动的，这种感觉，这种感觉就好象突然在街上遇到什么名人一样。

奇怪了，她在这里等什么人？我疑惑的注视着她，这时她好象也注意到了我，然后向我望来，我慌忙避开她的视线，低垂着头走着，道上只有我和她，我不敢望她，也不敢和她打招呼，想起那天曾经叫伊莉娜送过封花和情书给她，心里顿时就很尴尬和紧张，希望快快地走过去。

她望瞭望猫蛋，然后又望回我，之后视线一直没有从我身上没有移开，被她这样看着，我的心也越显紧张，头不由垂得更低了。

离她越来越近，终于，我混沌茫然地从她旁边走过。

“费尔莎！”突然听闻身后传来一个男生的叫唤，听得出来，这是哈尔里的声音。

这突如奇来的一声，使得我的心为之一震，瞬间从茫然中清醒过来，闻声向身后望去，四周的小巷很多，也不知道哈尔里是从哪里走出来的，他正脸带着笑容地向费尔莎走去，而费尔莎的脸上也泛起了一丝微笑，缓缓地迎了上去，边走边责声道：“你怎么才来，我都等你好久了！”

哈尔里显得有些紧张，道：“我~我在路上正巧遇到几个朋友，一时多聊了几句，所以就晚了！”

听他这样说，我估计他也是在路上遇到那帮猪朋狗友了。

费尔莎好象有点不高兴，道：“记得下次不准迟倒了！”

哈尔里忙道：“不会的不会的，我保证！”

费尔莎显出许些满意，柔声道：“那我们走吧！”

两个人说笑着，并排向一个巷子走去，一会已消失在巷子口。

我一时心里就泛滴咕，费尔莎和哈尔里是什么时候走在一起的？平日里也没见两个人怎么滴，算了，这都关我什么事，管这些闲事干嘛，想到这里，我转回头去，继续着自己的脚步往前走去，刚走了一会，这时，从他们消失的巷子里突然传来费尔莎急促的呼救声。

怎么回事？我不及多想什么，一转身急忙向往巷子跑去，疾奔来到巷子口，只见哈尔里面露凶光，正压在费尔莎身上粗暴地扯着她身上的衣服，费尔莎大声的呼救，并拼命地挣扎反抗着，但是女生的力气始终小于男生，眼看就要……看到眼前的情景，我一时楞住了，怎么回事，这两个不是一对吗？怎么成会这样子？

那么这种行为叫什么？

强奸？不对！不对！这才过于激进了！

亲热？这也太激情了一点！

倒底用什么词来形容好呢……我摸了摸下巴想了想；当！一丝灵感闪过！

啊！我想到了，用非礼最合适！

这时正趴在费尔莎身上的哈尔里转过头来，不耐烦地道："你还傻笑什么，还不赶快叫'住手'！"

经他这一提醒，我才回过神，不好意思地挠挠脑袋，抱歉道"哦！不好意思，差点忘记了台词了！"

我然后马上转脸，怒声喝止道："住手！"

听闻我的喝声，哈尔里放开了费尔莎缓缓地站了起来，他转过身来，用凶残的眼神望着我。

"呸！"他狠狠地往旁边吐了口痰，恶狠狠地道："你小子活得不耐烦了，竟敢来管老子的闲事！"

这家伙的口气倒是不小，这时听到费尔莎抽泣声，我闻声望去，衣冠不整的费尔莎双手捂住胸口，抽泣着倦身依在墙角，样子有若风雨过后的海棠花，她望着我，泪眼向我投来无助的眼神，看着她眼神，我迟疑了一下，没办法，事到如今，非要好好教训一下这小子。

是时候，时候是要出一出这口恶气，妈的，我可是不什么善类，忍耐了这么久，内心的愤怒终于暴发了，我紧闭着眼睛，一动不动地默默垂着头，心里强力压抑着自己的冲动，我知道，当压抑不住不住的时候，我就会出手了，一出手，后果就会不堪设想，咬紧牙关强忍着，紧榨的拳头发出格达一声响，手臂缓缓地抬起来指向了他，从紧咬的牙关里缓缓挤出两个字："你走！"

被我的气质所压迫，哈尔里脸上显出了胆怯，不由得退后了数步，连费尔莎也停止了抽泣，一时呆然地望着我。

但哈尔里依然不知死活，壮了壮胆子，又移步上前，掩饰着内心的胆怯，装作凶煞道："怎么，你个魔法白痴，难道你还想动手！"

没有风，但我的头发轻轻飘动着，没有人知道它为什么会动，但是我知道，因为我再也忍耐不住了，他惹恼怒了我，惹恼了一个不该惹的人，压抑愤怒终于冲开了锢禁，理智即刻被泛溢的愤怒所吞没，这次，我暴怒吼道："你走还是不走！"

"不~~不走你又怎么样！"

哈尔里依然挣着最后一点面子，但他内心的胆怯已经完全无法掩饰地表露出来。

猛地睁开眼睛，眼神，我投射出锐利无比的眼神，可以让人心寒彻底的眼神，哈尔里惊恐地再次退却了，没有用，已经晚，不要怪我的残忍，因为我是恐惧魔贼，因为我的本性只有卑劣，抬起头来，头发向后散去，暴发了，我终于暴发了，以让人肝胆惧裂声音吼道："你再不走，明天我告老师听！"

静了，四周都静了，哈尔里如同被雷电击中般的木然呆住，他黯然了下去，垂头不言，最后颓废地转过头去，缓缓地捡起了地上的外套，迈着荒落的步子向巷子口走去，脚踏在石子铺成的小道上，发出嚓嚓的声音。

背对着我，他恶狠狠地从牙缝里挤出三个字："算你小子够狠！"

凝望着哈尔里的背影消失在巷口，我急忙向费尔莎跑去，受到非礼的费尔莎依然是倦在墙角抽泣，我蹲了下来，忙道："怎么样，你没事吧！"

费尔莎伸手擦拭一下眼泪，带着梗咽的声音感激道："谢谢你救了我，如果不是你，我可能就被他玷污了！"

我提出了疑问："你们俩刚才不是好好的吗，这怎么？"

被我提起痛心的回忆，费尔莎一时显得更为悲伤，梗咽道："他~他想轻薄我，我拒绝，他就……他就……，没想到他是这种人，呜~~~"说到这里，她捂着脸大哭起来。

这个哈尔里真他妈卑鄙，竟然敢和我一样无耻下流，我一脸怒容，义愤填膺地骂出两个字：“禽兽！”

见到她楚楚可怜的样子，我不忍地安慰道：“没事了，没事了，事情过去了，来，先起来！”

说着，伸手将她扶了起来，此时费尔莎身上的衣裳已经有几处被撕破的口子，从撕破的口子，露了出白嫩的肌肤，她这个样子，让人性欲勃然而起，第一次这样接触她的身体，我不由得泛起一种要强奸她的欲望。

这时的费尔莎已经停止了哭泣，抬起头来，她的两眼显得有些红肿，好象是发现了我的眼神有所怪诧，疑声问道：“你~你怎么了？”

“咳咳！”我急驱赶了那种念头，慌忙掩饰道：“没~没什么！啊，我送你回宿舍吧！”

费尔莎默默地点了点头。

幸好今天比较冷，所以我在里面也穿了件衣服，于是把身上的魔法袍脱了下来给她披上，宽大魔法袍遮住了她身上被撕破的口子，就这样，两个人慢慢的往女生宿舍区走去，缓缓的走着，终于也见她平和下来，两个人都没有说话，只是这样走着，不知道走了多久，也不知道走了多远的路程，只记得经过了一道又一道的小巷。默默的走着，虽然身边就是我以前所喜欢的那个女生，但心里老是惦记着伊莉娜这丫头。

这时跟在后面的猫蛋像狗遇到生人一样，习惯地用鼻子嗅了嗅她，在沉默之中的费尔莎突然惊叫一声闪到一边，慌忙道：“不要叫这只兔子靠近我，脏死了！”

“猫蛋快回来！”听到我的叫唤，猫蛋突突突地跑了回来，我望瞭望猫蛋，的确很不错的样子啊，疑惑对她道：“这只兔子不是很可爱吗？”

费尔莎皱了皱眉头，道：“它们都脏死了，有什么好可爱的！”

我想费尔莎可能从小就是娇生惯养，不像自己，从小就是这样粗生粗养的，所以两人对于事物的看法也就不一样，杰克他们说得没对，我和她始终都是两个世界里的人，高贵这种东西对我来说，就好象爵士鼓与马桶一样，两者之间根本就是格格不入的。

虽然它们敲起来的声音都差不多。

和费尔莎在一个班这么久我也知道，她身上具有的，是时尚、是高贵、是典雅，绝无可能像我这样二个星期只穿一件衣裳。

正当思绪之际，眼角的余光里看到猫蛋蠕动了一下，我突地想起来，猫蛋今天还要去竞技场贡献肉体，嘿，想到这里，我以出卖组织和人民眼神望向猫蛋，颇有灵性的猫蛋好象意识到即将来有苦差来临，板着个脸，躬身转过背去。

嘿！小样滴，不看我，不看我就能逃过噩运了吗？我清清嗓子命令道："现在是党考验你的机会，不准异议，目的地，昨天的竞技场，还有，记得时间没呆够不许回来，好，出发！"

望着我对猫蛋说话，费尔莎一脸疑惑，也难道她会疑惑，必竟在一般人的意识里，动物是听不懂人说话的。

在我的命令下达之后，眼前的猫蛋依然是一动不动，它背向着我，我也看不见它脸上的表情，估计它是准备抗旨！

哼哼！不听话，我使出了杀手锏，装作无所谓地道："唉，算喽，宿舍里的胡萝卜……，只好拿去……！"

果然有效，顿时，猫蛋的头垂了下来，耳朵也掉了下来，它这才挪动着肥肥了身子郁郁地向竞技场的方向走去，从它膀驼的背影看来，可是想象得到它的那副苦瓜脸。

果然是视"食物"者为俊杰！嘿嘿，我露出了资本家独有的笑容！

费尔莎好象以为猫蛋要跑了，急忙提醒道："你的兔子要跑了，还不去抓回来！"

我不以为然地道："没事，它在外面浪荡够了会回家的！"

"你养的又不是狗！"

"它和狗差不多，除了比较肥和比较能吃之外，基本上没有太大的不同！"

"肥和聪明有关系吗？"

"当然有，正因为聪明才听话，听话这才会讨得我喜欢，这样，我就会买多多的东西给它吃！"

"那你刚才和它在唠叨什么，难道你以为它听得人话不成！"

嘿，猫蛋还真听得懂人话，不过告诉她她也不会相信的，所以我开玩笑地道：“嘿，它是兔子怎么会听得懂人话，只是昨天它说闷得慌，叫我今天不要管它，让它去自由活动一下！”

“呵呵！你说话还真风趣，怎么平时都见你呆呆的？”

“嗯，这个问题问得好，怎么解释好呢，这样跟你说吧，这是一个学术上的问题，人类学家们把种情况解释为……”

……

……

……

第二十八章　思想教育

一直这样说笑着，不时的，费尔莎被我逗得笑声阵阵，刚才那副苦脸，早不知飞哪去了，不觉间已经到了女生宿舍区门口，我突然停下了脚步对她说道：“好了，我就送你到这里吧！”

跟着顿下脚步的费尔莎微笑道：“没想到你竟然是这么有趣的人，以后可以去找你玩吗？”

“嘿嘿，当然没有问题，你想什么时候来都行，但是不要在半夜来，因为那个时候我们还在睡觉！”

扑哧一声，她忍俊不住笑出声来，问道：“半夜我去你们那里干什么！”

我挠挠脑袋，然后为难地道：“我怎么知道你半夜来干什么，具体的那也只有你自己清楚了，估计是来干些什么坏事或者对我们不轨吧！嘿嘿”

她白了我一眼，然后笑道：“去去！不和你扯了，再扯我都成女色狼了，好了，我回去了，谢谢你！”

我咧开嘴一笑，道：“这是我应该做的，为人民服务嘛！”

“呵呵！和你聊天真的很开心，我走了！”说着，她向我招了招手，随后转身往宿舍区里走去。

走着，又回过头来，她向再次向我招了招手道：“再见！”

我微笑着响应地招了招手，注视着她的离去，直到她背景消失在视线里，我才松了一口气，说也怪，对她没有感觉的时候，口舌到也恢复正常了，还好今天发挥正常，看她开心的离去，回去应该不会那么做什么傻事了吧！

这里就在女生宿舍区门口，伊莉娜就住在里面，让她那么伤心的离去，没有人安慰，她不知道现在怎么样了，不由担心起来，心里升起去看她一下的念头，很快，这个念头就被我所抹灭，唉，长痛不如短痛，顺其自然吧，时间会将一切都抚平的。

默然地转过身准备回宿舍，当转身瞬间，我呆楞住了，心顿时凉了半截，怎么会是她，我看到了一个不该看到的人。

竟是伊莉娜，她正站在身后的不远处，脸上没有表情，眼神空洞地望着我，渐渐的，手里的烤肉从手里滑落地上，想必，她一定是看到了刚才的情景误会了什么，因为从她身上，我可以感觉到一种痛，一种悲痛，一种心的伤痛，也许是感觉到我的目光，她回过神来，空洞的眼神黯然了下去，没有说话，她没有说话地垂下头，默默地向宿舍区门口走去，看到她伤心，我心里也不好受，如果她骂我，我还会觉得好过一些，可是她并没有骂我，只是这样的走着……看着心爱的人伤心，我的心无法再承受，忍不住的突地抬起头脱口唤道："伊莉娜！"

她停下脚步，没有回头，只是带着点哽咽默默地道："你不用再解释，我都看到了"

想必是哭过，她声音里带着听起来有点沙哑，看来她真的误会了！

"我……"我想解释，但下面的话卡在喉里再也说不出来，我不是要她死心吗？我不是要她离开我的生活吗？不能解释，紧握住拳头死命的压抑住那股冲动，咬着牙关压抑着，压抑着，感觉自己快要崩溃，不能再呆下去了，垂下头，我突地转过身，黯然地向男生宿舍的方向走去，缓缓地走着，伊莉娜的哭打破了所有的沉静，我知道，她终于哭了，悲伤已超过了她所能承受的限度，身后传来伊莉娜的哭声呼喊："你个猪，你为什么不解释，你快回来解释啊，你骗我我也会相信的！"

这是她不愿面对现实的话，身后的伊莉娜在哭喊着，我知道到她有多在乎我，所以，我更毅然向前走去……因为，我也爱她！

回到宿舍，和往常一样，下午没课的时候，大家都在宿舍里看看书打打牌，他们见到我回来，也就随意地向我招呼一下，我应合了一下，然后便躺到了床上。

一会，猫蛋板着副苦脸回来，然后倦在床畔的胡萝卜堆上呼呼大睡觉过去，躺在床上，一股子烦心的事让我无法入睡，就这样半梦半醒之间就到了傍晚时分，到这个时候，宿舍里必然的响起了饭盒与勺的撞击声，随着声音响起，被他们所称为圣战的时刻就到来了。

这时的杰克，拿着饭盒从洗手间里出来，嚷嚷道："同志们，这个严竣的时刻又到来了，抄家伙，出发！"

小眼睛见我还在床上躺道，于是唤道：“里奇，快起来去吃饭了！”

我迷迷糊糊地爬起来，感觉没有什么食欲，不知是没心情吃还是由于早上喝了太多水，随口道：“你们去吃吧，我今天水喝太多了，吃不下东西！”

勾想起早上的事情，他们都不由得一笑，杰克笑道：“好了好了，那我们先走了，看好宿舍！”

“哦！你们去吧，我再躺一会！”说完，我又躺下去。

刚躺下，嘭嘭嘭，门口便传来了具有伊莉娜特色的敲门声，我心里一惊，伊莉娜？不会是她的，想起发生的事情，这样时候她怎么会来，刚开始我还以为是幻觉，可是一会便从门口传来了伊莉娜的声音：“里奇在吗？”

真的是她，我不由大惊。

知道真的是她，我开始有些紧张起来，她怎么会来？顿时心里又充满疑问，我翻过向门望去，只见伊莉娜正站在门口，门没有关，估计她是“礼貌”地敲了敲门，旁边杰克道：“伊莉娜啊，他在，只是不知道怎么回事，正在绝食中！”

这时伊莉娜默不作声地走了进来，随后朝我直直地走过来，盖着被子的我坐起身来，既紧张又疑惑地望着走来的她，这时，她突地坐在我床上，一声不吭地凝望着地。

应该是哭过，她眼睛看起来有些红肿，让人感觉很憔悴，宿舍里的众人都静静地看着事态发展，过了一会，她转过头望向我，我不由纂紧了被子害怕地望着她，这时，她带着有点沙哑的声音缓缓说道：“我知道你不喜欢我，我们还可以做哥们吗？”

“我们永远都是最好的哥们！”看着她憔悴的样子，我再也忍不下心伤害自己心爱的人。

伊莉娜的眼神黯然了下来，望着地上，好象对自己说般默默地低吟道：“是啊，我们永远都是最好的哥们！”

她抬起头来望向我，生硬地挤出了一个笑容道：“好了，哥们，我走了！”说完，站了起来，眼睛里流露着一丝忧伤，缓缓地向门外走

去，我静静地凝望着她离去的背影，多想冲上去抱住她，但是我不能，不能这么做，只能这样默默地望着，望着她黯然地离去。

顿时，宿舍里静得连根针掉落地上都可听到，宿舍里的众人都默默地望着离去的伊莉娜。

直到她的背影消失在视线，宿舍里的众人才转回头，齐齐地向这边望来，我依然是呆楞着，只见杰克终于忍不住，励声喝诉道："你倒底在想些什么，你觉得自己对得起伊莉娜吗？难道你就没有一点觉悟吗？"

我黯然地垂下头，沉默不语，有谁知道，我的心也在痛，有多少苦衷无以倾诉，有多少委屈需要自己梗咽，我多么希望牵着她的小手，漫步在海边看着夕阳落下，我多么渴望将她搂在怀里，一起傻傻地数着天上的星星，我多么期望着有她伴随，一起走过人生的风风雨雨，直到有一天我们都白发苍鬓，坐在轮椅上，依然牵她的手，看着那轮红日再次冉冉沉寂在海岸线！但是这一切，都只能在梦中出现了。

小眼镜慢慢地走到我眼前，走过来轻声劝说道："不要再想些无谓的东西了，里奇，其实有一个如此爱自己的人，是非常难得的，听我一次，没错的，去尝试着接受伊莉娜吧！"

对于小眼睛劝说，我只能默默地摇了摇头！

顿时，杰克怒不可呲，榨紧拳头暴怒地冲过来，小眼镜慌忙抱住他，劝阻道："不要冲动，杰克，暴力是解决不了问题的，这种事情只能通过思想教育，动粗是没有用的！"

杰克挣扎着怒道："身为兄弟，我才要打醒他，不能再让他这样执迷不悟了，小眼睛你快放开我！"

小眼睛忙搂紧他，忙道："杰克你冷静一点，思想！思想！只能从思想上来教化他，不要动用暴力啊！"

在小眼睛的制止下，杰克终于停止挣扎，他有些平静下来，叹了口道："唉！算了，看来你是铁了心，伊莉娜对你那么好，你还有什么理由不接受她？"

难道我要跟他们解释说自己是大盗因不想拖累到她才拒绝？当然不！事到如此，也没有什么有说服力的理由了，我只好把老借口拿出

来，道："我喜欢费尔莎！"

"去死吧你！"瞬时，小眼镜暴跳如雷，抄起板凳想直狂冲上来，杰克慌忙中一把将他抱住，急声劝止："不要冲动，小眼镜，教育，我们一定要教育他，暴力并不是解决问题的关键！"

"不可理喻，他已经完全不可理喻了，我要打死他！我要打死他！"小眼镜两眼迸射出暴怒的眼神吼道，并猛烈地挣扎着。

杰克眼看就要顶不住了，宿舍里的人慌忙一起上前，这才阻止了小眼镜的愤怒！

宿舍里终于平静了一会，我依然是静坐着不语！

摆平了小眼镜的杰克，一脸怒色的望着我，教训道："虽然费尔莎很不错，可是，你们根本就不是一个世界里的人，就算她再好那又怎么样，你巴望着她，到现在她都没正眼看过你，好好想想吧，想想怎样做才是正确的！"

愤怒的小眼镜也励声骂道："你个笨蛋，魔法迟钝也就罢了，怎么连脑子都锈到，你也不看看自己的条件，她怎么会看上你？巴望，你巴望个屁啊，难道你以为费尔莎会突然跑到我们宿舍来然后叫你一起去吃饭吗？别傻了，老兄，如果她会来，我就把自己的鞋子吃下去……"

笃！笃！笃！顿时门口传来敲门声，众人们闻声望去……死静，宿舍里一片死静，惊诧，是每个人脸上唯一看到的东西，他们全都目瞪口呆了，特别是小眼镜张大的那个嘴，似乎能把自己的鞋子吞下去，呆滞中的杰克，结巴地从喉咙里挤出三个字："费~费尔莎！"

费尔莎背着个包正站在门口，此时换过衣裳化过妆又恢复了昔日的靓丽，她微笑着问道："里奇在吗？"

"我在这里！"

她闻声向这边望来，一看到我，便高兴地道："幸好我还知道班上的男生宿舍在哪，要不然，还真不容易找到这里，对了，你吃过饭了吗？没吃的话跟我一起去吃！"

宿舍里众人的惊诧提出升为惊恐，好象不能接受现实地呆楞着望眼前所发生的事情。

“还没吃咧，那一起去吃吧！”看这帮人的样子，我不由想避开一下，于是跳下床来走到门口走去。

然后，我和费尔莎离去，只留下一屋子呆楞的人，一会之后，宿舍里开始泛起惊呼声、尖叫声、以抓狂声……夕阳的余辉撒落下来，吃饭时分，路上来往的学生异常频繁，我们并排向宿舍区门口走去，可能是误会什么，不时的有男生向我投来羡慕眼神，他们应该是以为费尔莎是我女友吧！脑子里一直泛现起刚才的事情，由于心里十分烦闷，我默不作声地走着。

“你怎么了？”

“我心里有些烦闷！”

“什么事，可以说给我听吗？”

我们走到了通往教学区的大道，此时来往在路上的人并无多少，路旁的一棵大树下有张可供两人坐的石凳。

两人坐在了石凳上，费尔莎轻声的道：“有什么烦心的事情都说出来吧！”

我沉默了一会，道：“也许有些事情是无法叙述的，所以我只是希望在这里静静坐一下！”

“哦！没关系，你竟然不便说出来就算了！”

我默默的点了点头，然后继续保持着沉默！

“对了！”费尔莎好象突然想起早上的事，谢道：“今天和你聊天真的很开心，真是谢谢你，如果不是你，我也没有那么快从悲伤中解脱出来！”

“不用那么客气，其实我也是无心帮到你的，因为我向来说话都是那个德性！”

“但是我还是要感谢你，如果不是你今天相救，我可能，可能就被……”

“没有拉，我也只是凑巧碰见，这种事情，谁遇到都会出手相救的！”

正当我说完之句话的时同，从树的背后走出一个人，我不由大惊地站起来。

竟然伊莉娜！

她从树后走出来，默默地望着我，眼泪不住地流着，突然，冲过来抱住我，她抱着我大声地哭道：“你个死猪，你个死猪为什么不解释给人家听，看人家都伤心成这样，呜~~~~”

被抱住的我一时茫然不知所措，有她在怀里，感觉好幸福，没有经过思考手已不由地轻轻将她抱在怀里，这样一抱住，就没舍得再放开，我拍了拍她的背柔声安慰道：“好了，乖，别哭了！”

脸贴在我胸膛上的她已渐渐停止哭泣，对于行人投来的眼光，我轻声道：“这里是街上，不要这样子，路上的人都在看着怪不好意思的！”

“不要，人家就是要这样抱着你！”伊莉娜在怀里撒娇道，我感觉到她的手抱得更紧了。

这个情景很尴尬，我不好意思的对费尔莎报歉以一笑，费尔莎也是嫣然一笑，她道：“好了！好了！现在误会都清楚了，怎么说这里也是大街上，有什么事情等离开这里以后再谈吧！”

好象留意到有费尔莎在旁边，伊莉娜这才不好意思的放开我，她脸红红的站着，低声道：“你早上说需要时间来接受我，里奇，我会等的，就算等一辈子，我会一直等到那一天！”

“这个，这个，我~我想要宿舍了，改天再聊吧，再见！”我结巴道，说完便慌忙转头离去。

事情发展成这样，只好走一步算一步，我再也忍不下心来伤害她，还是保持像以前打打闹闹的样子吧，但要尽量避免冲破哥们这一层关系好了，有些事情，要回避的，还是要回避一下，这样在离开这里之时，才不会给她带来太多的伤害。

第二十九章　贵族的宴会

人活着，就是为了吃饭！

这句话曾经糟到了众多学者的批判，但是我个人认为，这是说得非常在理的，人们不就是为了可以生活下去才去工作的吗？如果可以不工作，而又可以生活得很好的话，我想很多人都会选择不去工作。

昨天休养了一天，今天勉强能出来活动活动，此刻的大食堂里，故及不上旁边学生投来的怪异眼光，我正猛吃猛吃，不时的，饭粒从碗里飞溅出来。我认为，人活着，最基本能享受的就是“吃喝拉撒睡”，虽然人们在做这些事情的时候并没有领悟到什么，但只要两天之内不做其中任何一样，就能感悟到我话里的真谛。

此时的我正低着头巴叽巴叽地吃得如火如荼，整个世界都好象沌然失去，突然听闻桌对面的杰克郁郁地说了声：“我吃饱了！”

当啷一声响，勺从恐慌的我手里滑落在地上，霎时间，所有动作都立即停止下来如被雷电击中一般的呆住了，我惊恐的望着杰克，这时眼角的余光里看到，看到他的碗里竟然，竟然还剩下半碗的饭……啊！太可怕了！这种事情怎么会发生，有人说他家的鱼被淹死我还会相信，可是此刻，我却不能接受眼前这个事实。

要知道，这家伙有一个外号，叫：两碗不上课。

意思就是，不吃够两碗，他是绝对不去上课的。这两碗饭，无论饭怎么难吃菜怎么不好，都是雷打不动，但此刻不容我置疑的，他的确只吃了半碗饭。

只见他从桌子上站起来，一副心不在焉的样子，随后，颓废的身影消失在来来往往的学生之中，有问题，一定有问题，这些天来杰克都很反常，感觉有点怪怪的。

猜想着，我捡起了掉在地上的勺，扯起衣服擦了擦，然后继续大口大口地扒饭，在没吃饱之前，我绝对不会管闲事的，因为，小眼睛送我的称号是：三碗不睡觉！

透过街人行人间的空隙，只见面前面较远处的杰克漫不经心的走着，他左拐右拐，让我跟踪起来好是吃力，我惊讶的发现，他走的，竟然是通向女生宿舍的路线，他去女生宿舍干什么？真的跑出来泡妞

的说？哼哼！一天到晚拿伊莉娜来损我，看我今天不抓住你的小辫子，想到这里，我不由加快脚步跟了上去。

虽然说是女生宿舍，可是女生宿舍的道路上，来往的男生也不少，这些男生为什么会出现在这里？

少男之心，路人谐知！

远远的跟在杰克后面进了女生宿舍区，这时我发现杰克所走的路线，竟是通向冰丽斯以前住过的单人女生宿舍。难道这家伙要去冰丽斯那里挖掘新闻？不可能，现在冰丽斯已经搬走有许多天了，而且她住的地方，不仅空无一物，而且连窗子都被狂热者拆回去当了纪念品。那么，他是去找伊莉娜？只有伊莉娜才住在冰丽斯附近，难道真是去找伊莉娜？可是他找伊莉娜有什么事呢？

一时间脑袋里冒出数个疑问，我藏在一棵大树后摸着下巴苦想着，怎么想也想不明白，算了，还是跟着上去看个究竟。

这时跟着杰克已来到了女子单人宿舍，一般单人宿舍都是供比较有钱的学生居住，我要住单身宿舍的话，从钱的角度来讲丝毫没有问题，不过，与杰克他们住在一起的快乐和单身宿舍的舒服相比，我还是愿意选择前者。

趴在灌林丛中，透过枝叶间的间隙偷窥，路上了无几人可以很清楚地看到杰克的每个动作。只见这段路的路面上，四处都是修补的痕迹，听说冰丽斯住在这里的一段时间里，这里竟然出现人流的高峰，致使学校不得不修复损坏严重的路面。

这时的杰克走向了冰丽斯的住过的宿舍，不是吧！这家伙真是来“冰丽斯遗迹”寻找些什么？要知道那是不可能的，那间宿舍的门都被扛走了，能找到的还有什么？

这时的杰克朝冰丽斯的房间张望了一下后，便走向对面伊莉娜的房间走去。

我明白了，看来他真的是去找伊莉娜的，可能是出于“职业病”，他走过这种地方时，都会必要的留意一下。

他开始张望了一下看四周，然后敲了敲伊莉娜的门，一会，门开了个小缝，伊莉娜贼头贼脑伸出来个头左右张望一下，便把杰克扯了进去。砰一声响，门关上了。

这些怪异动作更加引起了我的好奇心，嗖！的一声从草丛里跳出来，偷偷溜到伊莉娜门前蹲在站门前窃听，这时，只听里面隐隐约约传来了伊莉娜的声音：“老兄……露妮……”

露妮？不就是老教授的女儿吗？虽然没有见过面，但也听小眼镜他们提起过，好象现在就读六年级某某某班，具体是哪班我也记不太清楚，传闻她拒绝了所有前来追求的男生，无论帅的，有钱的，有气质的，统统拒绝，原因不详，估计是因为眼光太高吧！

不行，听得太模糊了，我不由将耳朵贴凑到门上，依呀~！一声响，我大惊，不好，门竟然没有栓，我反应中想撤回身子，可是已经来不及了，身体已不由顺势向屋里倒去……啪一声，我趴倒在地上，随后胆胆颤颤的仰首望去，杰克和伊莉娜两人正面无表情的俯视着我。

怎么办！就借口说凑巧来看伊莉娜！

我结巴地掩饰着道：“哈~~真~真巧啊！我本来……”

只见伊莉娜支起牙一笑，道：“嘿嘿！是啊！真的太巧了，巧得让人无法相信你是凑巧来看我的！”

切！被看穿了，竟然被看穿了我也不再隐瞒，忽忽爬起来拍了拍灰尘，装作严肃的恐吓杰克道：“我已经全部听见了，杰克，你的恶迹已经全部败露，反抗是没有用滴！你追露妮我又不是不支持你，我又不会像其它人那样迫害你，快老实的交待吧！”

杰克一脸慌张地道：“你~你都听到了？”

嘿！那翻话根本就是乱狗腿的，其实我在外面只听到露妮两个字而已，没想到竟然狗腿中了，见到杰克老实交待，我便装作深沉的点了点头！

顿时杰克泛上来一脸的苦闷，叹了口气道：“唉！竟然你都知道了也就不瞒你，没错，我是喜欢露妮……”

“所以，他就来找我去说媒，后来我就去了，结果我只说了一句‘有个男生想……’”说着伊莉娜一脸无奈地摊开双手道：“只说到里，就被她拒绝了！”

顿时，站在伊莉娜旁边的显得杰克沮丧无比。

原来是这样，难道杰克最近老不上课，而且还奇奇怪怪的说，这种事情怎么可以少得了我闲事王——里奇呢?

“你们介不不介意我加入‘拯救失落青年’的行列？”

事到如今，杰克也只有无奈的答应道“竟然你都知道了，当然一个人多一份力量，但是你能把这件事情透露出去，因为……”

“行！”没等他说完我便答应了，当然可以理解杰克，他向来都是对小眼镜等人和我惨下毒手，所以，他在看来，追女生失败是不可饶恕的耻辱，如果这件事让小眼镜等人知道的话，那么，无产阶级翻身的时刻就来临了。

关于向露妮表白这件事嘛，自然也要想个办法帮帮杰克，渡量着，我来到桌子前的紫木圆凳前坐下。

这伊莉娜的房间竟也是高雅，紫木板凳配上天蓝色的家具，再加上铺着白色毯子的大床，怎么看，都不像是伊莉娜住的地方，她这个样子，我只能把贫民窟和她联系在一起。记得当初第一次到她宿舍的时候，我还慌忙把她给扯出来，然后大声数落她为什么乱闯别人房间。

我摸着下巴思考着，不知道为什么人们思考的时候，总是喜欢摸下巴，难道下巴能分泌出灵感？纳闷中.....

右拂手摸着下巴上细细的胡楂子，刹然一丝灵感闪过，我突然惊喜道：“胡子！”

“胡子？”这时伊莉娜和杰克同声疑惑道。

只见伊莉娜乱抓了一阵头皮思绪了一下，凭着我们之间的默契，她立刻醒悟道：“哦！我知道了，你是说老教授对不？”

“是了！是了！就是那个满脸胡子的老教授，如果从老教授那里下手的话，这样接近露妮的机会就多了！”

伊莉娜不知道从哪摸出了一只胡萝卜，边啃边嘀咕道：“从老教授那里~~，嗯！看来是个不错的主意！”

经常见伊莉娜随身带有几个胡萝卜，真不知道胡萝卜有什么好吃，因为她听说吃胡萝卜有利于美容，而且还能保持身材，看她黑黑的样子，就知道那肯定是道听途说的消息，再说她一天穿这个大衣服，谁看得见她的身材！

杰克急忙道："具体要怎么做？"

"这个~~"我有些为难道："如果是好学生，基本上经常找他请教一下问题就成了，不过你嘛，如果你这样干的话，就是明摆着的无事献殷情！"

杰克露出了失望的神情。

"不过嘛！问题青年当然有问题青年的解决办法"

只见杰克眼睛一亮！

我接着说道："第一，肯定是要骗取他的一点好感，来，我们一起研究一下！"

随后三人围成一团开始窃窃私语……研究来研究去，都是觉得情节太过简单，最后一咬牙，干脆直接翻书看看书上有什么办法好拿来模仿，最后计划终于定案了，这个计划，除了惊天动地之外，没啥好说的。

"好，计划就这样定下来了！"我一拍桌子站起来道。

杰克担心道："里奇，这个计划，是不是太不可思议了？很多必要条件那么会那么巧？"

伊莉娜扬了扬手中的书道："是啊，这怎么说都是书里的情节，很多条件都是偶然出现的，就比如说下雨，到时候哪找去，用水桶泼吗？"

我胸有成竹地道："这个不用担心，该出现到时一定会出现，老天一定会帮我们的！"

杰克垂头丧气地道："唉！但愿如此吧！"

伊莉娜摇摇头，也感得不可思议地道："真是无法想象这个计划能顺利进行！"

明天是礼拜天要去帮凯特通过考试，明天应费尔莎的邀请前去聚会，所以具体计划推迟到下礼拜一实施。

洗干净的衣服都已从伊莉娜家拿了回来，特别是那件名牌魔法袍，这可是参加聚会的重要行头。

和杰克回到宿舍已是下午时分，其余的人去上课都还没有回来，见杰克走来走去坐立不安的样子，坐在床上的我忍不住道："喂，我说

你能不能安静一会！”

听闻我的声音，杰克顿下脚步望过来，惶然道：“我现在心里又紧张又是担心的，你叫我怎么能安下心来！”

“那你担心有什么用，如果你现在放弃追露妮的话，那么事都没了！”

“不，无论怎么样我都不会放弃的！”看他的样子很坚决。

“竟然你都决定了，那还担心个什么劲！”我道。

“可是，我就是坐不下来！”杰克道。

“那过来帮我捶背！”

杰克不乐意道：“为什么要帮你捶背？”

“那你还我一等观众席的票来！”

“我捶我捶！”

不觉中到了晚上的黄金时段。和往常一样，在太阳快要下山的时候，具有伊莉娜特色的敲门声准时出现在门口。对于她的到来早已习惯，呼拉着几个人便准备向老胡家出发，去的时候我曾想过叫上费尔莎，但一转想她上流社会的身份，便能预感到她对这种平民式宴会的排斥，也因此就作罢。

在聚会上遇到了凯特，他老是放心不下，一遍又一遍的叮嘱我后天不要到处乱跑。

在老胡家无所故忌，和往常一样，大家玩得很疯，不知怎么运气很差，我连赌了五把都没有赢过一次。而因喝了点酒而脸上微微泛起红晕的伊莉娜，粗鲁地将一只脚踩在桌子上，挽起着个衣袖，丝毫没有一点淑女样子叫嚷着把一个个斯比丢到桌子，随着一次又一次的骰盅开启，众人们一次又一次的暴出呼声，这个晚上，她又赢了不少钱。

第二日清晨……

“天啊~！我的名牌魔法袍，该死的兔子，竟然敢拿我的名牌魔法袍垫睡，反了反了你！”手里拿着已经皱巴得像块狗屎干的名牌魔法袍，我站在床边愤怒地咒骂着猫蛋。

对于我的咒骂，猫蛋只是懒洋洋的转过身去，咒骂归咒骂，难不成还能和兔子计较什么，无奈中的，只好从箱子里翻出一件因懒洗衣服而买回来的魔法袍，虽然说是崭新的魔法袍，可怎么说也是在路边摊买的，这种款式在平日里穿穿还行，如果要去什么正式场合，实在是有些不妥。

但此时也是毫无办法，匆匆穿上衣服，粗粗整理了一下凌乱的头发，随手将钱袋塞入口袋之中，便对身穿一席华丽的黑色礼裙的费尔莎道："行了，我们走吧！

在旁边的费尔莎皱皱眉头道："你~你就这样子去吗？"

"哦？这样子去不行吗？"我疑惑的望瞭望身上的衣服。

她不语。

两人走在路上，简直是现代版美女与野兽，路人投来了异样的眼神，费尔莎有些为难地道："里~里奇，你……"

"嗯？什么事？"

"没，没事……"她欲言却止了。

跟在费尔莎后面走出了校门来到一座气派的大宅前，房子上和围墙上也都爬满了藤生植物，绿郁葱葱的，整个房子让人感觉古典端庄，一看便知它的主人富贵非常。

站在门口，已经可以听到大院里传来的说笑声，看来我们是来迟了，费尔莎敲了敲大铁门，开门的是一个女佣，费尔莎把一张红色的请柬递向她道："我们是来参加聚会的，这是请柬！"

她接过请柬，看过之后恭敬地对费尔莎道："您请进，您的仆人请在外面等候！"

仆人？我不由郁闷。

"不不，他是我的朋友！"费尔莎忙解释道。

女佣诧异地上下打量了我一下，这才招呼我们进去。进到里面，见四处绿树荫荫，道路在玫瑰花田中纵横交错，在明媚的阳光下，百来余个身着华丽服饰的男女站远处的草地上说笑，草地的位置，就是处于一幢大楼房前面，上摆着的三排放满丰盛的食物的桌子，看起来是自助餐，在一旁还有个小乐队正演奏着轻柔的音乐。

我们来到人群中，佣人们托着各种盘子在人群中穿梭忙碌，四周的人们都在尽情的交谈着，举止端雅，一看就都是属于上流社会的人们。

“费尔莎！”只听前方传来一招呼声，我闻声望去，前面不远处的桌子旁，一个富家子弟正微笑着幽雅地扬了扬手中的酒杯向费尔莎打招呼。看来是熟人，费尔莎微笑着迎了上去道：“是佛莱德啊，好久不见！”

“是啊，平日里忙，老爷子叫我去帮照看生意，所以难得有机会和朋友们见面，看今天休息，我特意请了些朋友来玩玩！”

费尔莎微笑地望了一下四周羡慕道：“嘿，你们家真是气派咧，连开个朋友聚会都那么大排场！”

对于这个赞赏，从佛莱德脸上露出的得意看起来他很受用，但依然是笑笑客气地道：“哪里哪里，难得大驾光临寒舍啊！”

这时他好象注意到我，打量了一下我，随后皱了皱眉头对费尔莎道：“你怎么只带个仆人来？这个聚会的主题是‘爱之河’，来参加的都是情侣咧！”

费尔莎微红着脸结巴道：“他，他是我男朋友！”

佛莱德惊道：“你男朋友？”

开始我的心里也是一惊，后来一想，她可能也是出于无奈才会这样推说，也就平静下来。我微笑着向他伸出右手友好地道：“你好！”

对于我伸出的右手他并未理睬，只是继续对费尔莎道：“上次的那个哈尔里不是挺好的吗，这次你怎么选个这样的？”

我尴尬地收回手来，费尔莎转过头来轻声对我道：“你去桌子那边吃东西吧，我一会过去找你！”

听费尔莎的话，我知趣的转身往桌子走去，走到桌子旁，满桌的美食让我记却了一切的不高兴，吸住了快要流下来的口水搓搓手。四周的人意识到我的到来，看我穿得寒酸，他们都蔑视地往这边瞟了一眼后，便当我不存在地转回脸去继续地聊着。没管那么多，我兴高采烈地夹了满满一碟子美食，然后准备开始大吃。

“喂，我说乡巴佬，你可不可以到别的地方去吃！”正当我吃得不亦乐乎的时候，突然从背后传来一个男声。

转身回望，只见几个“男士”正满脸怒容的望着我，没办法，这就是贵族们对贫民固有的歧视。竟然不受欢迎，我只好移身往另一个地方走去。

“去去去，别站在这里！”

“离我们远点！”

……

……

我终于知道，贵族对贫民的歧视达到任何境界，被赶来赶去，最后，我只好郁闷地端着大盘的美食，独自一人来到草地边缘一棵树下的石凳上坐下。望瞭望那些拿着高脚酒杯悠然轻恬的贵族们，我无奈地摇了摇头。

第三十章　危机

费尔莎也许是和朋友们聊天去了，她一直都没有回来，吃光盘中之食我安然地坐在石凳上休息，也不知道过了多久，突然改变的音乐声将我从思绪中拉回现实中，估计是聚会的高潮来到。

这时，从人群中出来的费尔莎高兴地朝我走来，走到我面前她兴勿勿道："里奇，聚会的精彩节目到了，快跟我过去看看！"

"我，我还是不要去了吧！"想起了那些贵族的脸色，我结巴地推辞道。

"去看看嘛，快来来！"

在费尔莎的死拉硬扯之下，我只好跟着她走入聚会场地。这时的人们都齐齐往音乐的方向望去。只见佛莱德已站到了乐队旁的小台上，他清了清嗓子道："各位来宾，今天很荣举请到大家来这里欢聚一堂，相信各位从请柬上都知道这次聚会的目的，好了，现在'爱之河'聚会的主题开始，请女士们走上台来！"

顿时，下面泛起一阵掌声，我一时纳闷，不知道他们要搞些什么活动，反正不用我参与，也就跟着众人在下面鼓起掌来。整个会场的气氛开始活跃起来，费尔莎也跟着众女生往台上走去，其余的男士们都在台下等待着。

这时的佛莱德微笑着大声宣布道："请男士们逐一上来，给自己的女友送上一份爱的礼物。"说完，他从众女生中拉出一个女生，在众人的眼光下，从口袋里掏出一个巴掌大的小匣子。他打开匣子，整个会场顿时一阵惊赞声，只见一只白金戒指上镶嵌的那颗黄豆般大的钻石在阳光下绽放出绚丽的光芒。

那个被佛莱德拉出来的女生亦惊得捂住了嘴，眼睛睁得老大。他托着匣子温情地对那个女生道："叶塞雅，我对你的爱，就好象这钻石一样永恒！"

佛莱德说完抓住她的左手，将戒指轻轻套在她的无名指上，钻石已彻低的将叶塞雅征服，她激动地抱住佛莱德就是一个香吻。顿时，整个后院的人们暴起了掌声和呼声，女生中的费尔莎脸上也表露出无

比的羡慕。在人们热烈的掌声之中，佛莱德得意洋洋地拥着叶塞雅往台下走去。

接下来上台去一位男士，旁边人议论他是著名珠宝商某某的儿子。只见他送给自己女朋友一串葡萄般大颗的珍珠项链，这串项链也赢得了满堂惊呼。陆续着，一个又一个的男士上去了，也许是贵族间的互相炫耀，一件接一件的昂贵之物相继出台。

突然间，我意识一个危机，等到费尔莎怎么办？按这样下去，最后就会剩下她一个孤独地在台上，那将会是多么尴尬的事情。谁虽然说我不是她的男友，但还是得上去把她接下来。可是上去也要有所东西相赠呀。我急忙在浑身搜索起来，这可为难我了，虽然荣誉着宝物之贼的称号，可是一时间去哪找东西送。

随着一个又一个男生携着美人下台，台上的女生也越见减少。终于，一个男生用翡翠手镯将最后一个女生拥下台来，只剩费尔莎一人难堪地站在台上，走也不是留也不是。正在这个关键时候，我翻遍了全身之后，在钱袋里发现那只绿水晶戒指，原来是那天没给伊莉娜，随手便把它放在钱袋里。我犹豫了一下，看来此刻也只能靠它了，穿过人群，所有的贵族们齐齐望来，在他们惊诧又带着蔑视的眼光之下，我毅然地走了上台。

费尔莎也惊讶地望来，站在她面前，我伸手进裤子荷包将钱袋掏了出来，一个打了数个补丁的帆布钱布展现在众人面前时，顿时从台下传来了一阵叽笑声，只听有人嘲笑道："哈哈，他不是想掏几个斯比出来当礼物吧！"

没理会他们的闲言闲语，我打开钱袋把一堆黑色斯比中的绿水晶戒指拎了出来。顿时，四周变得雀哑无声。因为此时在阳光下，绿色的光芒四散开来，戒指弥散出无限的生机。

只听那个珠宝商人的儿子惊叫道："天，是'生命女神的祝福'！"

费尔莎脸上的震惊还没有逝去，我抓起了她的手，想起佛莱德他们的样子，我也开玩笑般装起柔情的样子道："但愿这美丽的刹那浸透生命的每一瞬间，无论生命是否永恒，只要有你伴随，就是女神给我最珍贵的祝福！"说着，我将戒指套在她的指上，只见费尔莎的眼眶里，已经闪烁着泪光。

这时的台下开始议论纷纷，有羡慕的，有妒忌的，看来我刚才的那翻话再加上”生命女神的祝福”真是酷呆了，女生们也齐齐向我望来，有的竟投来爱慕的眼神……好象不甘心让我把风头出完，佛莱德急忙走上来上台来宣布道：“好了好了，这个节目到此结束，请各位继续玩。等一会给大家引见一个名人，他是来和家父谈点私事的，在我百般邀请之下，他才同意顺道来这里同大家见一下面！”

我带着久久不能平复下来的费尔莎从台上下来，走在见我拿得出“女神的祝福”，势利的贵族们对我的眼光终于有所改善了。

“里~里奇，你这只戒指是哪里来的？”费尔莎无比入迷地望手上的戒指道。

“哦，传家之宝而已，留在我身上没有，就送给你吧！”我随便编了个谎言道。

她惊喜道：“你真的送给我了？这可是很昂贵的耶！”

“真的，我留着也没什么用！”其实这句话我是说真的，这种戒指掉在地上我都懒得捡，不过没能送给伊莉娜，心里感到有点遗憾了。

“谢谢！”她微红着脸道。

接下来，和她开始闲聊起来，我的渊博见识又让她大开了眼界。佛莱德也不知道跑到哪里去了，估计到那幢大楼房里找“名人”。聚会继续进行着，众人们还是那样子的闲聊着，只是不时的有人向我望来。

也不知过了久，突然，那幢大楼房的豪华大门打开，最先走出来的是佛莱德，他走出来后，恭恭敬敬地站到门边，点头哈腰地往门里道：“您小心门槛！”

在众人注视的目光之下，一个威严老人的身影从出现在门口，老人走出门后，削然不理会旁边点头哈腰的佛莱德，他锐利眼神扫视了一下四周正在聚会的人们，这时的贵族们，都被他的眼神震慑得一动不动。只听他皱了皱眉头，转过头对佛莱德沉声地道：“本来我还有要事要办，看在你父亲的面子上，我就在这里呆上一会！”

“是的！是的！承蒙您的大驾，真是蓬碧生辉，您随意，您随意！”

这时的贵族们从惊呆中恢复过来，顿时泛起惊叹声：“哇呀，是卡拉奇魔导士咧！”

“啧啧，佛莱德家竟然能请到卡拉奇魔导士，真是了不得！”

“我打小就开始崇拜他了！”

……

……

……

卡拉奇魔导士开始往这边走来，身后跟着的佛莱德看起来得意非常。这时的贵族们都迎上前去大加巴结，不过卡拉奇老头对他们所献的殷情都不削一顾。

我心里暗自想笑，原以为是哪个大人物，没想到竟然是卡拉奇老头。看来不能让他发现我，在一般情况下，还是不要让太多人知道我和他有所关系为好。于是，我转过脸去拿个盘子继续夹东西吃。身旁的费尔莎拍了拍我地道：“喂喂，里奇，你看是卡拉奇魔导士耶！”

“哦！”我随意道：“他是因得鲁伊学院的校长嘛！”

费尔莎显得很兴奋，她激动道：“真是荣幸之致啊！我只是在公开课上看到过他，没想到这次可以这么近的看到他！”

突然，费尔莎的表情越见惊诧起来，我正纳闷中，突然感觉背后被人拍了拍，疑惑着向后望去，印入眼中的，是卡拉奇魔导士那张满堆笑容的脸，以他的背后，有数十双惊诧的眼睛齐齐望来。

卡拉奇老头一见我便高兴得忘形地道：“哈哈，里奇老弟，真是巧啊！”

老弟？咳咳，不知道这帮贵族们会怎么想，真郁闷，怎奈身上这件魔法袍在众贵族是那么显眼，在众人的注视下，我结巴地道：“您~您，有什么事吗？”

“当然有，今天我专程想去找你的，没想到竟在这里见到你！”

“这里不太方便，到你家去谈吧！”我道。

“当然当然！”

随着我们的离去，草地上，留下呆楞的贵族们、费尔莎、佛莱德。

卡拉奇老头家的椅子就是舒服，我悠然地品着茶等待着他从楼上下来。估计是在上面翻箱倒柜的了一翻，只听楼上传来一阵响动，最后终于见到卡拉奇老头满头大汗的从楼上下来。

他将一本红色的本子丢在我前面的茶几上，随后在我对面坐下道，感叹道："钱这种东西，虽说不是万能的，但是只要有钱，几乎可以得到一切！"

我放下茶杯拿起他丢下来的红本子，只见本子上的右下角印有一个不大的血色骷颅头，一看便知是暗黑魔法界的商标。打开一看，只听以正版字体印道：通辑者：卡诺

别称：宝物之贼、来自天堂的老鼠……基本资料：男，二十一岁，未婚，净重一百零六斤，毛重一百一十斤……

……

单价：一百亿斯比（注：无论死活）一百亿斯比，好庞大的一笔经费，再加上以往其它国家通辑我的经费用总合起来，少说也有四十亿，如果哪个抓住我，将能拿到一百四十亿斯比，他立即就能成为亿万富翁。这足已诱得多少人加了追捕我的行列，所以现在的我，可比什么宝物都值钱。看完后我把红本子丢回茶几上重新拿起茶杯。

又听卡拉奇老头道："这个就是暗黑魔法界发到世界各地的通辑令，你以后要行事要小心点了，暗黑魔法界可有四位魔导士坐镇，我的能力已经保不住你了。"

"不怕，我还有时空传送可以逃嘛！"我不以为然地道。

"时空传送？这只是对那些苍蝇有用，我不是抓到过你一次吗？还好上次是我抓到你，要是别人的话你惨了！"

我正往嘴边送的茶杯顿时打住了，仔细想来卡拉奇老头的这翻话来也有道理，缓缓地放下茶杯，过了好一会，才正色地对他道："看来是有点问题了，您有没有什么办法？"

"当然有，能和他们抗衡的只有三样东西！

"哦？哪三样？"我疑问道。

"第一权力，如果有威尔三世那样的权势就能和他们抗衡，不过看起来，你是不会有的！"

"嗯，这倒是真的，我这人向来懒散惯了，那么第二呢？"

卡拉奇老头接着道："第二财力，暗黑魔法界的人都是为钱办事的，换句话来说只要你有钱，万事兼能解决，当然我所说的钱是指几百亿斯比！"

我深思了一下，然后道："偷一件价值十几亿的风魔杖，从策划到偷窃成功，起码也需要半年时间，弄到数百亿，还真得花上将近十年，看来这个也行不通，那么最后一条路呢？"

"最后一个，就是实力，如果实力够好，比如说魔导士级别的人物，这样他们就会有所顾忌了！"

我的心也凉了下去，至今为止，成为魔导士的哪一个不是老奶老头，不要说等到哪个时候，再过一段时间我就要被砍成八九来块了，我苦着脸最后问道："还，还有没有别的办法？"

只见卡拉奇老头脸上顿时绽起笑容，兴奋地道："有，那就是使用卡拉奇牌魔法杖，本魔法杖为著名魔导士卡拉奇设计制造，坚久耐用，质量三包，欢迎使用！虽然不能够让你打败他们，但逃跑保证是没有问题！"说着，卡拉奇老头兴冲冲地从怀里掏出他那根通便器般的魔法杖。

我木然地望着正在卖广告的老头，道："这个……有什么用？"

"这是你唯一的途径，只有用这个办法，才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得到巨大的魔力！"

"可是你都没研究成功，这不是抓我来当老鼠嘛！"我怒怒道。

"那你愿不愿干？不干就算喽！"他道。

"唉！"我叹了口气无奈地道："反正也没别的办法了，当老鼠就当老鼠吧，那具体事项是什么，找到龙晶就成了吗？"

"不，具体的事项并非如此简单，其实……"说到这里他皱了皱眉头好象有些为难而没有接着说。

我焦急地催问道："其实什么？难不成要切了小JJ？"

"其实我也不知道，嘿嘿！"傻笑着，卡拉奇老头好意思地挠了挠头。

"拷，你这不是废话嘛，说了等于没说！"我怒道。

"具体事项我不清楚，只有那个研究了二十多年元素融合的人，才能给你真确的指导！"他道。

“这还不是废话，我怎么赶得急跑那么远去找那个疯子魔导士！”我道。

“错，别人都以为因得鲁伊就一个魔导士，其实还有一个魔导士也在这里，那个魔导士，就是你要找的人，不过他和正常人不说正常话，倒是成天对疯子讲叙高深的魔法知识。”

我嗖地地站起来脱口惊呼道：“你是说在医院精神科那个口水鼻涕直流的，成天叫嚷着自己是魔导士的老头？”

卡拉奇魔导士惊诧道：“你见过他？”

“咳咳，这个……”

何止见过，简直是太熟了，想起那暗无天日的两天，到现在我的的寒毛还会竖起来。

“不管你见不见过，反正你去碰碰运气，如果比较走运的话，你可能得到关于元素融合的资料。”

我点了点头，坐了下来，突然想起了杰克的事情，便向他索取了一些帮助，对于我的这些“小小的请求”，他很爽快的答应了。

昏暗潮湿，空气里弥漫着一股说不出来的难闻味道，又是那熟悉的声音，装有铁门的病房间，总是充诉着精神病人们的乱嚎。在那个和我“很熟”的领头医生带领下，我来到了一个病房外，透过铁栅往里望去，真难想象里面那个正流着鼻涕口水的老头就是盛名世界的魔导士。

领头医生对我道：“喏！这就是一次和你关在一起的老头了，没想到你的病才两天就好了，这老头病了十几年都没好！”

咳咳，什么叫两天就好了，我本来就没病。我问他道：“这个老头叫什么名字？”

“这个……我帮你问问？”这时领头医生对着病房里的老头大声道：“喂，你叫什么名字？”

只见里面的老头依然是蹲在墙角，两眼呆望着地上，脱口便答道：“我叫科迪斯！”

我转过头问到领头医生：“他叫科迪斯？”

领头医生有些难堪，结巴道：“你~你也知道精神病都说胡话，科~科迪斯是我的名字，”

的确，看来要问出点资料，看来是有困难的说。

“我还要值班先走了！”说完领头医生转身离去。

望看领头医生的背影消失在昏暗的信道尽头，我转过头，蹲下身来敲了敲铁栅，声音引来了他的注意，一见到我，他脸上顿时绽起笑容，高兴异常地爬过来，抓住铁栅兴高采烈地道：“哈哈，老弟，我就知道你会回来的，怎么样，终于知道外面人的脑袋都不正常了吧！”

又是叫我老弟，他怎么和卡拉奇老头都是一个德性，真是郁闷，离得如此之近，他脸上的秽物都看得一清二楚，这勾起了我的痛苦回忆，想起当初和他关在一起时候，他把鼻涕口水都抹到我身上来，回想起来胃都一阵翻腾。终于，我被迫使出了极端手段，于是我拧鼻涕吐口水也往他身上抹，就这样，他抹过来，我抹过去，他又抹过来……收起了回忆，此刻还是办正事要紧我小心地试问道：“你听过元素融合吗？”

“哈哈哈~~~！”他突地站起来一抹鼻涕便大笑道：“当然听过，外面的人和那帮医生一样都是神经病，老弟，看你是精神正常我才让你长点见识。你听好了，元素融合，顾名思义就是指把两种元素融合在一起，这可是一种高难度的动作。要知道每种元素在人身体里的走向都是不同的，汇集两种元素的时候可不是像汇集一种元素那样简单，如果没有一定的办法，根本就无法同时汇集两种元素。在经过一系列的特殊方法汇集到两种元素后，再分别将两种元素进行性质改造，就好象把风元素变成电一样，要把两元素的构造都改变成特定的属性，最后，才能把它们传送到小腹融合在一起！”

我顿时听得入迷，真难想象这就是从精神病人嘴里说出来的话，如果是平常人听到这翻话，定是以为他在说疯话，那么融合后刚会发生什么呢？在好奇心的驱使下，我急忙问道：“元素融合后发生什么事情？”

“融合后？融合后就好象爆炸产生热能一样，瞬时间暴出数十倍的火元素，庞大的火元素刚会使得身体无法承受，然后人就死翘翘了！”

我惊道：“那你怎么没死？”

“我没有融合成功，只是在改造两种元素的时候不小心让一部份接触在一起，然后就昏倒了，醒来的时候，就发现整个世界的人都变得不正常！”

昏，看来是他不正常了才对，看来这个想利用元素融合来提高魔力的设想是泡汤了，但我仍有些不甘心地问道：“难道就没有什么办法？”

“有！”

这不由让我升起一丝希望，急忙问道：“还有什么办法？”

“切了小XX，让多余的火元素得以排泄出去！”

第三十一章　盗贼俱乐部一

切了小XX？不行，绝对不行，说什么也不切，我依然不甘心地道：“您还没有别的办法？”

“没有！”他回答得非常利索。

沮丧起来，其实不用切了小XX我也融合不了元素，要知道我只能汇集风元素，汇集不了两种元素何来融合之说？

虽然计划是泡汤了可也不能白来一次，我道：“元素改造成‘可融合状态’的办法能告诉我吗？”

“当然行！”随后，他便坐下来源源不断地向我道来改造元素的方法，真不谓为魔法技巧第一魔导士，他所叙的东西，没有很高的魔法技巧天份是研究不出来的，而我，也正好是以技巧专修的，所以凭着对魔法技巧的解理，他所讲的东西我都默记在心里。

终于讲叙完毕，他告戒道：“具体的就是这样了，不过你可千万要记住，这绝对不能讲给暗黑魔法界的那帮疯子听！”

“当然当然，我也是受到他们迫害才来找你求助的！”

“哦？你也惹上他们了？”

“唉！”我叹了口气沮丧地摇了摇头道：“说来话长了，反正我现在是被他们追杀，虽然我的精神力高于魔导士，可魔力却小得可怜，所以才到你这里找找看有什么快捷方式可以在短时间内穿获得大量魔力，可惜并不能如我所愿啊！”

“精神力高于魔导士？”只见他挠了挠脏乱的头发思绪了一下，大概闪过一点灵感他好象突然想到什么般道：“你这么一说我倒是想起什么来了，我记得有一本叫《魔法偏记》的秘籍上记载过体外汇集魔力的方法。要知道一般人的精神力和魔力都差不多，自身的精神力可以汇集到的元素量也是正好能让身体所能容纳的。而体外汇集，在汇集要损耗一部份魔力，所以当魔法汇集成形之时效果就大打折扣了，正因为这样，体外汇集也就没有多大意义也渐渐被世人所遗忘，不过你精神力高，一次能汇集的元素肯定不少只是身体容纳不了那么多的元素罢了。如果你试着体外成形，那倒是可以得到巨能的魔力。”

我不由大喜，急忙道：“那本书哪里可以买到？”

“都说是秘籍了，自然是买不到的！”

“那它在什么地方，我立马去偷回来！”我兴奋得跃跃欲试。

他无奈地摊开双手道：“不知道，我又非专业寻宝人氏，哪里会知道它的下落！”

拷，该死的精神病老头，让人有了希望又失望到底，这分明就是耍我嘛。不能再呆下去了，我一甩手便气愤地转身离去。

身后，又响起了老头嚷叫的声音：“还有办法，你快回来……回来……”

这么一天就这样惊惊乍乍地过去了，今天所发生事情，引起了我的很多思绪，越想越乱。干脆丢开这一切烦事，叫嚷着宿舍里的一伙跑出去喝酒。

第二天一大早，门外就响起了凯特的鬼叫，也许是在报复我曾经对他们的惊吓，他在外面大喊：“主任早！”

他的叫喊也丝毫没有创意，这句嗓音除了让迷迷糊糊的我翻个身之外基本上没有造成什么效果。最后，还是他那接近暴力的敲门声把杰克从床上闹腾下来，满脸睡意的杰克如同行尸般爬下床来给他开门。进来后他跑到我床畔前开始惨下毒手，在肉体经过他大力的蹂躏和摧残之后，一肚子冤气的我才坐起来精神痿迷地道：“大清早的，你在鬼叫鬼叫什么哟！”

“老大，考试可关系到我的钱途和命运，这马虎不得！”

“迟个倒嘛，有什么大不了的！”我满是睡意地喃喃道。

“你不知我们部长有多严厉，他可是最讨厌迟到的了，上一任的那个小组长，就是因为迟到被辞掉的，我可不想成为第二个！”

我心不在焉在揉了揉眼屎道：“一个部长而已看你都怕成这样，等有空我帮你扁他一整好了！”

“不要再唠里唠叨叨拉，等一下真迟到我可就惨了！”

“好了好了，别嚷嚷了，快去帮我拿鞋来！”

走在路上，长期受到杰克八封的污染，我忍不住对匆匆行走中的凯特道：“喂，我说凯特！”

“什么事？”行走中凯特疑声望向我道。

我故作神秘地道：“我告诉你一件事情，这件事很秘密，我只告诉你一个人，你可千万不要对别人说！”

“哦？什么事这么神秘？”果然，凯特的好奇心被我吊了起来。

我暧昧地笑道：“嘿嘿，你知道不，最近杰克长大喽！”

“哦！听你这口气，我就知道他去泡妞嘛！”凯特不以为然的道。

我惊道：“你知道了？”

“这有什么好奇怪的，他又不是第一次去泡妞了！”

“我怎么没听说过？”

“杰克他自己是不会告诉你，你想，这种事情除了他会八卦之外，还有谁会说？”

“那倒也是，可是怎么没见他有女朋友，难道都吹了？杰克都长得挺帅的呀！”

只见凯特数了一下手指头，随后才对我道：“准确点说是四次表白失败，五次被甩！”

“哇，这么辉煌？”

“没错！”

“是女生嫌他不够有钱吗？”

“不是！”

“嫌他不够帅？”

“不是！”

“嫌他八卦？”

“也不是”

“那是什么为什么？”

“这个……”凯特迟疑了一下，然后道：“你不用问了，以后你会知道的，对了，他最近又在打哪个女生的主意？”

“一个叫露妮女生！”

“露妮，一年级的级花哦，听说是你们老教授的女儿！”

“哇，真不谓为凯特兄，真的什么消息都那么清楚！”

“哈哈！那是当然了！”凯特得意的道。

这时他好象突然想到什么道：“对了，你在入校之前一定干过盗贼的吧！”

“咳咳，这个……，是~~是干过一小阵子盗贼，后来实在混不下去了就来到这里打算学点魔法以后做个法师。”

……

……

……

学校里除了各种社团之外，最具影响力的就是特殊职业俱乐部了。比如佣兵俱乐部，就是为了毕业之后有意成为佣兵的学员而成立的。在佣兵俱乐部里，学生们除了可以学到各种佣兵的技巧以及知识之外，还有得到部里的推荐去佣兵团的机会。别小看这些俱乐部，这些俱乐部就是学校里专门给予学生发展某项技能的地方，而且因得鲁伊院是世界上最大的学院，这里的俱乐部学到的技巧和知识也都是最完善的。

这些俱乐部有相对独性，这里所谓的独立，并不是指它完全不受学校管辖，而是它们都有自己的体系组织以及管理机构，就如同一个整体一样，大小事务以及权力都由每个部的部长自行解决的。

因为俱乐部是脱离学校的社会团体，所以资金方面全部从学员处酬集，简单说就是收会费。可是学生本来就不会有很多钱，以至俱乐部的资金都不太可观。不过盗贼俱乐部却是个例外，它的资金简直可以用富足来形容，具体原因是什么，那就不用多说了！

盗贼俱乐部，顾名思义就是提给学员们学习盗贼技能的地方。虽然盗贼的性质是被社会所排斥的，但学校照样容许了它的存在。看眼下世道，危机四伏，有这技能不是一定要去偷，这只是为了增加生存在这个世道上的本钱而已。

从凯特那也了解了一些部内的情况，盗贼俱尔部里总共有三千多人，共分为三十个小组，每个小组大约一百人左右，凯特就是其中一个小组的小组长。然后三个小组合为一个大组，由此产生十名组长，这十名组长都是经验丰富的老盗贼，听凯特说，负责教学的，都是由这十名组长。

盗贼俱乐部坐落在学校的最西边，由于今天考试的原因，俱乐部的成员们纷纷从各宿舍区赶来，以至在门口的路段上形成人潮，我们顺着往门口涌去的人潮走着，走在人潮之中，不时的有一两个人向凯特叫小组长早，看凯特脸上显出的满足来看，这个位子的确给了他不少虚荣。

走进里面，一条走道直直通往大厅，第一次来这里，我不由好奇的东张西望，只见这盗贼俱乐部的内部竟也装修得也竟是豪华，地面都是由大理石地板铺成。为了营造盗贼气氛，这里并没有多少透光的窗子，再配上刻意的装饰，因此有些昏暗和神秘的感觉。

边走着我边打量，在盗贼俱尔部里的一标语也非常有特色，比如：生命在于偷盗！

国不可一日无偷，家不可一日无盗！

爱江山更爱美人，爱美人更爱偷盗！

小盗可以发家致富，大偷可以强国安邦！

顺着信道来到盗贼俱乐部中央大厅，此时的大厅充诉着喧哗声，这里已经汇集有许多学员，学员们三五成群的凑在一起正闲聊等待着考试时间的到来。大厅中有一把大锁，即使在昏暗的光线下，那把放置在石墩上比人高出半截的黄铜大锁依然是那么醒目。

四周都洋溢着学员们七嘴八舌的闲聊声、笑声，跟着凯特穿过人群来到大锁前，他转过身来交待道：“你在这里等着不要乱跑，我先去开组长会议，一会再回来找你！”

“嗯，你去吧！”我好奇地打量身边的大锁，随口应到。

他仍不放心的再次交待道：“记得千万不要乱走哦！”

“行了行了，快去吧！”

随着的凯特的身影消失在人群之中，我一人继续在大厅打量着这把巨大的锁。摸着下巴端详着绕了这把锁转了一圈，只见这把锁由纯铜打造，锁的整体造形和普通的锁没无两样，只是大上几百倍而已，锁表面打磨得十分光滑，在微微的光线下发出澄色的光芒。

估计这把锁少说也有几百斤重，看它的匙孔，不是在底部而是在锁身上，想必是因为没有人能把它搬起来，所以工匠才将匙孔造在锁身。

正在思绪之余，身旁几个学员的讨论引起了我的注意，只听一个好象是这里的老油条的学员吹嘘道：“看，这把就是传说中的天下第一锁了，这可是我们部长千辛万苦从魔法之都借回来的镇部之宝，够酷吧！”

他旁边的一个学员好奇道：“哦，真的是天下第一锁？”

“你看嘛，锁下面不是写着吗！”他指了指锁底部。

我顺着他指的地方望去，不由黯然失笑，锁底部果然是铸有“天下第一锁”字样。据我所知，真正的天下第一锁只有一个拳头大小，在那拳头大小的空间内，里面装置的数千个部件，通体纯乌精石打造，而且需要三把钥匙才能开启。此时，那把锁正在萨斯比达山谷一位叫洛尔桑的老人手中，这位老人的身份很特别，虽然表面上看起来是收破烂的，其实他真正的身份……就是收破烂的，那天我花了一个时辰打开它之后，便当破烂卖掉了。

没想到这么轻微的笑声还是引来了他们的目光，只见那个老油条不高兴地对我道：“你笑什么！”

听他吹嘘这把天下第一锁，我笑道：“我只是在想，如果上面印面包两个字，那不是够我吃好个月了！”

“去去去！你知道什么，光是从这把锁的体形来看就能证明它是天下第一锁！”

“像你这么说，评伟人的标准就要看从体重开始喽？”

“这个~！”他被我问得有些语亏，但刚才在自己的朋友面前吹嘘又拉不下面子，硬着嘴道：“那你又有什么理由说它不是天下第一锁。”

“这你就不懂了，大锁的制造工艺比不上小锁制造困难，你想，小锁里面的构造需要多么细致的零件，而大锁零件的制造和装配反倒是容易得多，所以锁的好坏并不是取决于它的大小。”

“那也不能证明这把锁不好啊！！”他死认输地道。

我得意地拍了拍身边的大锁道：“你看，这把锁都大成这样了，你觉得用它来锁什么好呢？我想，它除了拿来撑门面之外应该一无是处吧！”

他开始哑口无言了。

真不知道这帮家伙是怎么学的，这些基本的东西都不懂真是坏了盗贼的名声，我忍不住继续教导道："你们要知道，一把优秀的锁，它需要的并不是体积而是别的方面。因为大锁的零件比较大，所以开起来也要比小锁容易，就好象穿针线一样，大针比小针要容易穿过得多，我想你们开锁的时候也应该深有过体会。"

"说得挺有道理咧！"

"嗯！比我们组长讲得要容易懂。"

"不知道他是哪个组的组长。"

……

……

除了原来那一小伙人以外，四周也引一来几个听众，从这些人里传出咕嘀声。

这里的教员真是误人子弟，连这些基本常识都没教会他们。反正凯特没来，那就多教导他们一点，怎么说他们都有可能成为我们老一辈的接班人，我清了清喉咙接着讲叙："其实，一把锁的好坏主要是取决于它的硬度和精密度，只有这两个方面才是必要的，而且，硬度与精密度这项缺一不可，试想一下，如果没有足够的硬度，用不着盗贼，一般人用锯片之类的东西就能打开它，它何能称为优秀呢？第二就是精密度，如果一把锁能用汤勺打开，那么钥匙还有什么用？所以，精密度才使得锁有了存在的价值。"

四周泛起了一点伊稀的掌声，已经有不少人凑过来倾听我的讲解。

为了让他们能更为了解一些，我把身旁的大锁拿来做了实体教具，拍了拍锁身道："先看这把锁的材料，看得出来是纯铜吧，纯铜这种材料应该属于较软的一种金属，如果能找到一把精钢锯片，锯开它也是迟早的事情，虽然，偷东西的时候并没有那么多的时间让我们锯开它，不过一般人就能打开这锁，光这一点它就不能称为天下第一锁，如果有一位高阶的火系法师在场的话，溶断它就是一会的事。"

四周已经围有一大群人在指指点点地议论着："原来这把锁只是拿来看啊，还真以为是天下第一锁了。"

"他是新来的组长吧，怎么没见过他？"

“讲得比我们组长好，改天我要要求换组。”

……

……

“现在说到精密度！”说着，我指向匙孔讲解道：“你们看，匙孔这么大，钥匙起码也有胳膊粗，因此可以看出这把锁的内部组件非常大块。锁小，盗贼们才用开锁针，这个锁孔起码能把手放进去，手怎么说都比针灵活，这当然这也容易被盗贼们开解。还有从这把锁的款式，这应该是三七年制造，看这锁的制作工艺以及铜的成色，就可知道它的产地在希格尼斯，作为一个盗贼，知道这些东西非常必要，打个比方来说，这是把大锁，属于三七年制造的锁类，大体上齿轮类的零件在左边，弹簧在右边。从产地我们又可以知道，这希格尼斯制作的锁总是习惯把开锁触点置于下层位置，知道了这些东西，要开这把锁就不需要乱撞了。”

哗拉拉~~！四周已经扬起一片掌声。

“但这些东西都有点死板，要知道开锁这门技术是非常灵活的，就像这把大锁，看它的体型就知道，一般人的力量绝对无法将它锁上，所以，一定会摇手之类的东西。”说着我熟练地在锁左倾敲了敲，随后又在一块地方弄了弄，啪一声响，弹出一个暗仓，我将手伸进去拨出了一个可折叠的铜摇柄。

人群里泛起一阵惊呼声。

“真的耶！这把锁放在这里这么久，我还从没发现过它有暗仓。”

“他是谁，看起来好利害的样子。”

我指着摇柄解释道：“这个锁打开容易锁上难，打开时里面的强力弹簧会把锁栓顶起，但是要锁上就需要非常大的力量了，所以制造者特别设计了这个摇柄，用它摇上百余下这个锁就能够合上，还有……”

正当我说得兴冲冲的时候，突然一个粗老的声音在身后响起:“小伙子，解说得不错嘛！”

一时间四周的议论声顿停下来，感觉到异常，我顿停下所有的动作向后望去，在昏暗的光线下，只见一个老人不知什么时候已站在身后。我大约打量了一下他，脸上稍有一些皱纹，留着个山羊胡子，看样子成熟稳重有些威严的感觉，应该是个高职人物。

说时从人群里传出小声的议论：

“是~是副部长。”

“嘘！小声点，别让他听见”

听闻四周已有人议论什么副部长，我一时有些明白过来，糟了，心里一惊开始担心起来，刚才的解说是不是表露得太多了，我慌张地道：“啊，副部长大人，我~~我只是在这里发发牢骚而已，我这就走！”说完，转身便想溜进人群之中。

“站住！”身后即刻传来了他的一声喝呲。

我胆胆颤颤地转回头来，昏暗的光线下，可见他板严的脸上不见一丝笑容，他厉声命令道：“你跟我来办公室！”说完，他转身向后走去，挤搡的人群立即让开了一条道。

我可以拒绝吗？当然不行，这里这么多人，只要他一声令下我会变成粽子。无奈中我只好拉下一副好象家里死了猫的表情跟在其后。

副部长办公室内，我像一个犯了错的学生般垂着头站在办公桌前。

“你是哪个组的？”坐在办公桌后的副部长板着脸问道。

如果说自己是来客窜，这样估计难以脱身，反正自己不是这里的学员，还不如先随便说一个组名先唬弄过去再说，等离开这里，看他哪找去。

想到这里，我抬起头装作一副老实巴结的样子瞎扮道：“我只是十八小组的一个小小学员，一向尽忠职守，爱祖国爱人民，热爱盗贼俱乐部，副部长大人，您，您千万不要和我一般见识，就放过我吧！”

他板下脸来道：“刚才在大厅我都听见到了，你说怎么办吧！”

我慌了，忙哀求道：“副部长大人，我~我只是在大厅吹吹牛而已，您就大人有大量饶了我这一次吧！”

嘭！他一拍桌子训呲道：“吹牛？吹牛就是把部里的镇部之宝贬得一文不值吗？”

“我~~我~~我并没有这个意思！”我紧张地解释道。

“那也要罚！”

“求求您了，念在我是初犯的份上，我下回再敢不敢了！”

“不准讨价回价！”

“我是真的……”

他厉声打断道：“再喽嗦就重重地罚！”

心沉了下去，看来这回真是躲不过去了，无望的我顿时焉了下来，垂着头沮丧道：“既然真的要罚就罚吧，您罚轻点，我身子骨很弱！”

“咳咳~！好，现在就罚你去当组长，没有什么异议吧！”

“没有！”绝望的我有气无力地脱口答道。

当组长？突地意识过来，我猛地抬起头急忙拒绝：“不不不，副部长大人，这绝对不行，我可没有能力胜任这个职位！”

他摸了摸下巴的胡须笑道：“不要再推辞了小伙子，看不出来你年纪轻轻，对锁竟然有如此研究，在来因德鲁伊学院之前，你一定是个非常优秀的盗贼吧！”

“我在大厅都是瞎说的，您可千万当真啊！”

“没办法，那把锁的确是三七年制造的，也确实是从希格尼斯运回来的，竟然你瞎说都有如此利害，组长的位子你更当之无愧了！”

“这个……”我一时哑口无言了。

见到我在迟疑，他开始利诱道：“组长的报酬可是很高的，每个月有五百斯比收入咧！”

五百斯比，对于每个月只有四十斯比伙食费的学生来说，这的确是非常诱人数字，不过他面前的人是我。

虽然如此，但我仍故作有些心动地嘀咕道：“五百斯比……”

“不用考虑了，每月五百斯在奥斯曼帝国来说，可算得上是中上水平的收入标准了！”

“每月五百斯比……，这的确很诱人，能不能给我一天的时间考虑一下，我要想想自己是否能够胜任这个职务，明天再给您答复可以吗？”

副部长微笑着站起来拍拍我的肩膀，欣赏道：“果然是识时务者为俊杰，以你的水平，有足够的资格拿这五百斯比，组长的位子随时给你留着！”

“那好，我回去想一想，您忙您的，我先走了！”

“记得明天哦！”

随着身后的门关上，我不由深深的叹了一口气，看来以后来可要含畜一点。好了，等一下帮凯特通过考试，我就回家睡大觉让这老头明天到十八小组找去。

第三十二章　盗贼俱乐部二

走到大厅，远远的就可以看到正在大锁旁四处张望着的杰克，他发现了我，远远的便招招手道：“快过来，等一下考试就要开始了。”

我挤过人群来到大锁前，凯特一脸焦急地责备道：“考试就快要开始了，你怎么还到处乱跑，刚才没见着你可把我急死了。”

“谁叫你去了那么久，我等着无聊，就到处溜达看看！”我骗他道。

“好了好了，不要再多说废话，考试就快开始了快走吧！”说着，他拉着我穿过人群急匆匆往一个走道行去。

走过一条信道来到了俱乐部的后院，在昏暗中呆了那么久，走出来的那瞬间眼前一片亮敞，感觉就好象重见天日般。

在后院里，只见一大群人旁观者正围着十根五丈来高的木桩议论纷纷。这时，只听论分处传来宣布道：“现在考试开始，请第一轮的十位小组长上场，第二轮的小组长请准备。”

我挤入人群中往里观望，只见每个树桩前已经站了一位小组长，每人都穿著紧身服，正摩拳擦掌跃跃欲试。

“开始！”

听只一声令下，每个小组长都矫捷向木桩顶窜去，一会儿既见分晓，一名小组长没爬到半便不支的退了下来随后垂头丧气的退到了一边。最后，九位嘴里咬着红绣球成功归来的小组长颇得了旁观人的热烈掌声。

“现在宣布，撤消二十三组小组长的组长资格。”

凯特对我道：“刚才开会副部长宣布，现在小组长考试分为身手和开锁两项，身手测试的就是这木桩了！”

他仰首指了指木桩顶部绑着的红绣球继续道：“规则是，徒手拿到桩顶的绣球，不能借助任何工具！”

我望着绑在木桩顶端的红绣球，挠了挠头思绪了一下，要徒手拿到绣球，这对于爬墙如走平地的我来说倒不算什么事，但对于身形笨拙臃肿的凯特来说，可真是母猪上树了。

我为难地道：“凯特啊，这个我可帮不了你，你的底子我可清楚得很，别说两把刷子，你连毛都没有叫我怎么办？”

凯特沮丧地道：“我真的很想要那个小组长！”

这真的是有点为难了，望着木桩顶端，思绪着，我皱着眉头摸了摸下巴咕嘀道：“徒手，徒手……”

这时已有人员再次将九个绣球绑回木桩顶。

凯特摇着我的胳膊焦急地催道：“快想，快想，第三轮就到我了！”

没有理会他的催促，我继续思绪着，只听从论分处又传来宣布声：“现在请第二轮小组长上场，第三轮准备！

不一会人群里又传出一阵热烈的掌声。

“现在宣布，撤消八组、十四组小组长资格。”

“现在请最后一轮十名小组长上场！”

我突然想到什么，对他道：“规则是不是徒手拿到木桩顶端的红绣球就算通过？”

“是的，可是我根本爬不上去！”他已急得都冒出了冷汗。

有办法了，想到了解决方案我回头望向凯特，他脸上满是焦急地巴望着我，我道：“既然没有规定要爬上去，你用个风刃把它打下来不就成了？”

他一时间楞住，渐渐的脸上露出了笑容，惊喜道：“对啊，我怎么没想到，哈哈，找你来帮忙真是找对人了！”

凯特上场了，站在众组长中，他装模作样地做着预备动作，评判处一声命下，其余的九位小组长即刻往木桩顶爬去，而凯特，则在桩下面傻望着，顿时，人群里泛起了叽笑声。当九位小组长咬着红绣球成功反回之际，凯特一甩手向空中丢出一个小风刃，飞出的风刃击落在绑绣球的绳子上，掉落的红绣球让旁观的众人雀哑无声。

凯特没有理会旁人疑惑的表情，伸手将落下的绣球接住。

旁观的众人反应过来，顿时议论纷纷，评判处的副部长先是呆楞了一下，随后泛上一脸为难，转身在评判处议论了一番。

凯特握紧拳头目不转睛地凝望着正在议论中的评文处，从脸上的表情，就可想象他内心有多么紧张。在众人期待的眼神之下，副部长转身回来，宣布道："第三轮小组长考试结果……"

紧张时刻到了，我不由捏了一把汗，而凯特显得更是紧张，终于，老头挤出了下面的话："二十六组小组长撤消组长资格！"

这个消息如同晴天霹雳般，顿时凯特的脸好象秋后的茄子般，脸上充满了沮丧失望整个人都焉了下来！

我急匆匆地拔开旁观的人挤出人群，然后朝评判处大声抗议道："副部长大人，规定的是劳手拿到绣球二十六组小组长已经按要求做到了啊！如果说是错了，那也是你们制定的失误，这个责任应该由你们来负责，你们凭什么撤消他的小组长资格？"

我的声音引来了副部长的目光，只见他皱了皱眉头，也有理由道："这虽然是我们的失误，可是我们要为小组长的质量负责，不能因为我们的失误而让小组长的职位带有水分，这种投机取巧的行为，原则上就是不允许的！"

我反驳道："副部长大人，这可不等同于一般的考试，这可是盗贼考试咧。作为一个盗贼，根本没有投机取巧这个概念，盗贼的目的只有一个，就是想尽办法达到目。就打一个很简单的比喻来说，如果有一个盗贼带着绳索准备翻过一堵非常高的围墙，但是后来发现围墙上的门里走出一个人，那么他打昏那个人然后从门进去，这算为违了偷盗的原则吗？我想，盗贼资格最主要的一点，还是如何想到办法拿到所要弄到的东西吧！"

经过我的一番扯皮，围观的众人也都传出赞同的议论声。

只见副部长脸上红一阵紫一阵的，他恼怒道："你又是谁？有什么资格在这里信口雌黄。"

"我？我想讲道理不需要特定的人吧！"说着我转身向围观的众人号召道："如果大家觉得我说的有道理，请给点掌声！"

顿时，整个后院泛起的热烈掌声，这掌声使得副部长不得不转身回评判组议论了一番，最后他走出来干着脸宣道："现在重新决定，第三轮考试全数通过。"

"耶！"木桩下的凯特欢叫着向我举起了胜利的手势。

考试结束，淘汰了三名小组长，后院的人们开始散去，顺着人流走在俱乐部昏暗的信道，凯特万分感激道："老兄，你真他妈是个天才，幸亏是你啊，要不真的我这小组长就玩完了。"

听到这个赞美，我不由乐滋滋的，但表面依然装作谦虚地道："举手之劳都而已嘛，不用那么客气。"

"可不是这样的说，怎么说你也帮了我的大忙，等事情办妥之好，我一定要请你去搓一顿。"

"搓一顿？嘿，这怎么好意思咧！"虽然嘴上这么说，但心里却在暗自高兴又混到一餐。

凯特有些失望道："哦，竟然你不愿去那就算了。"

我慌忙道："啊？不不不，竟然你这样盛情，那我就却之不恭了！"

"那好，等开锁考试通过再说。"

"你们的开锁是怎么样考的？"

"不知道，这个要到考试前十分钟才宣布！"

……

……

闲聊着来到一个小厅，虽然这个小厅比大厅稍小一点，但四周的墙壁上镶有许多昂贵的照明水晶却使得光线充足非常。刚才来在后院围观的一群人此时都陆续往这里赶来，在众人吵吵嚷嚷之中，评判处已由几张桌子拼凑而起，过了许不久，评判处就已忙乎清楚，这时，十四张双人桌围成一个大圈，每张桌子上放有两个编号牌子。

评判处响起宣布声："现在，请参加考试的各小组长到评判处领取编号，领了编号后请各小组长按号码入坐！"

本想等考试办法宣布下来再帮凯特找个空子砖砖，怎料那评判处那几个老头在有了前车之撤后，开始严办起考试程序来。

凯特一脸苦郁地去集合了，我挤在人群中耐心的等待着，看来这次有点棘手了。一会功夫，二十七位小组长已经围在桌子旁坐下，凯特坐的是七号，这时，刚才在后院的那个副部长又站出来宣布道："小组长的开锁考试现在开始，考试具体办法如下，每个人带锁匣子一个，规定时间半个时辰之内打开锁拿到里面的信物，请注意，是打开

锁，不准破坏匣子。规定时间内拿到信物者算通过，超过时间没拿到匣内信物者，撤消小组长资格。”

听得出来，好象专门是针对想砖空子的人才规定得这么详细的，我心里开始细想怎么找到规定漏洞，可是枉然，看来这次他们是下定决心了。

不一会，每个小组前已经放有了一个巴掌大的黑色木匣子，黑木匣子上的锁，我看了一下，都是金黄色的，大小形式也一样。虽然凯特那个箱子上的锁看起来和别人的差不多，不过，我一眼就看出来，那把锁比别人的锁要难开，我猜想是老头们公报私仇吧！

每把锁的钥匙不同，是因为锁内的卡点不同，但是再怎么不同的卡点，都是为了最后能推动一个触点。开锁的要点就在于触点，越是精密的锁，触点就越难找，一般情况下，开锁所花的时间，大部分都是用在了找触点之上。而且找到触点还要在那里下些功夫，这样，才能打开一把锁。

看到那把锁，它的资料资料以及结构图就在我的脑中浮现，如果是我，三秒钟就能打开它，不过现在要想办法把开锁要点告诉凯特。

这时，那个副部长好象还不放心的宣布道：“现在曾加规定，为了预防作弊事件的再次发生，原来规定的自带工具取消，开锁工具统一使用比赛专用的五号套针箱，请各小组长等会凭票证到库房领取五号套针箱！”

我不由窃喜，盘算着等凯特去拿工具的时候偷告诉他。

这时，只听旁人议论道：“看来这场考试真的很严了哦！”

“是啊，都用五号套针箱了，为可是比赛专用的嘞！”

“听说五号套针箱都是锁着的，直到比赛场地，才由裁判发给钥匙！”

“嗯嗯，这回真是严了，要作弊简直比登天还难。”

……

……

在这段时间，我已经找到了张小纸条和笔，然后在纸上写道：“亲爱的凯特老兄，帮你过了身手考试那是你的运气，这回可真要点开锁

基础，现置草图以及触点破解图一份。都帮到这份上，如果你连这点基础都没有，那就安心地去死吧！”

我在纸条上画上锁的草图，还在草图加上注释还有圈明要点，画好之后便把纸条塞到荷包里准备等领凯特去领套针盒的时候偷偷交给他。

事事难料，又过了一会，让我失算的事情发生了，评判处又传来副部长的宣布声：“现在各小组长不能离开自己的坐位，请现场出来二十七自愿者跟我去库房领取五号套针！”

“我去！我去！”我忙挤出人群自告奋勇地道，事态发展到这样，纸条只能由我塞在套针箱里给凯特。

因为五号套针箱是锁着的，副部长得意地望着我，他特意把七号锁箱票证交到我手上。

随后，二十来人跟在副部长后面来到了库房门口。在库房门口的副部长敲了敲门，没见人应，又敲了敲，还是没人应。他恼怒地掏出钥匙插入匙孔，随着依呀一声，铁制的库门打开了，跟着其后走入库房，只见一个规范不小的库房印入眼中，一排排的物品柜上放满了各种锁类和七七八八的工具，超级贵重的东西有，便宜小东西也是不少。

副部长恼怒地朝里面大声喊道：“管理员，死哪去了！”

“来了！来了！”这时，才从架子后跑出一个满脸睡意的老头，看样子是刚睡醒来衣冠都不整。他一见到满脸怒容的副部长，立即泛起一脸恐慌，像一只瘟鸡般哆嗦着双脚道：“副~副部长，您~您怎么又来了，您刚才不~不是来拿过匣子了吗？！”

考试就要开始了，看样子副部长也没有心情跟他计较，他朝老头喝道：“少啰嗦，快去提二十七套五号开锁套针来，要有编号的那一种！”

“是是！”老头领到命令后，慌忙灰溜溜地钻入架子中忙碌。一会儿功夫，他便捧着一大堆带锁的黑色匣子出来，我随着众人上前拿了自己编号的匣子。副部长从他手里接过了一大串钥匙之后，厉声训诉道：“你可真够懒的，我刚才来拿考试用匣子时你在睡觉，我现在来拿你开锁套针你也在睡，你是不是真的没有什么事可做？”

“是是！啊！不是不是，我一直在睡觉。啊不不不，我一直在盘点库内物品！”老头紧张得满头大汗说话都有些言无论次。

副部长显然要对他的懒散作出惩罚，道：“竟然你在盘点库内物品，好，下午给我库房材料清单。”说完，他便转身离去。

老头点头合腰地恭送道：“您慢走，您慢走！”

走在最后的我回头望了一眼，只见老头的脸已变成苦瓜样，他正望着大排的物品柜架唉声叹气。

走在路上，走最后的我在路旁看到一棵室内盆景，随手瓣下一根树枝在没人注意之际把锁打开，打开锁之后，我迅速地把预先准备好的纸条塞到匣子里再锁上。

悠悠然来到考试大厅，凯特正一脸焦急的在等待，当我把匣子交给他时，特意拍了拍他的肩膀以示安慰。

退到人群中静观其变，只见副部长开始把钥匙分发到各个小组长手里，随后各小组长纷纷打开自己眼前的套针箱，凯特打开之后，愁云密布的脸上顿时绽起了笑容，随后向我投来了感激的眼神，我微笑着朝他挤了挤眼睛。

站在评判处前面的副部长宣布道：“考试限时为半个小时，考试即将开始，请各小组长做好准备！”

顿时各小组长都开始准备起来，表面上看凯特是在装作查套针的样子，而我非常清楚他是正在看那张纸条，只要有一定开锁功底的人，按着那张纸条上的指示，就应该可以打得开锁了。

“考试计时开始！”

在副部长的一声令下之后，众小组长们即刻陷入忙碌之中，而凯特也是在一阵忙碌，只见他不时的更换开锁针，我想他应该是在借机看那张纸条上的指示吧。时间一点一点的过着，考试场上的小组长们都已经满头大汗，也不知道是累的，还是焦急的。

时间很快地过着，场上的小组长们全神贯注地拔弄着锁，不知不觉中时间已过去了大半。

“哈哈，我打开拉！”突然一名小组长惊喜地欢呼而起，只见他手里托着一朵漂亮的紫水晶玫瑰。

接着，陆续有人打开匣子拿出各种信物，在考试差不多要结束的时候，已有二十一人打开了匣子，其余的五人已有自知之明地放弃了考试退下场来。场上，只剩下凯特一个人仍在场上满头大汗的忙碌，他大概已经清楚了我要说明的东西所以没有再去看纸条而是潜心地用开锁针拨弄着手中之锁。

考试结束的时刻渐渐地逼近中，气氛开始紧张起来，我也不由得为凯特捏了一把汗，旁观的众人都屏住呼吸期待结果。时间马上就要结束，站在评判处前的副部长已经在不耐烦地看着怀表。

时间依然在沉寂中一点一点逝去，大家都目不转睛地望着场上的凯特，突然卡哒一声脆响划破了所有的宁静……“耶，耶耶耶~！”激动得不能自己的凯特欢叫着一跃而起，手舞足蹈地叫嚷，整个大厅都回荡着他兴奋的叫声。几乎是在同一时间，评判处响起了副部长宣布考试结束的声音。

压在心中的大石总算落下我不由得吐出一口，场上的凯特已将匣子打开，瞬时，一道眩丽的魔法光晕印在他的脸上，只见他从匣子里拿一颗魔光四射的天蓝色宝石，宝石的美丽让旁观的众人也啧啧称赞起来。在凯特茫然之间，他不经意地碰到置于桌子边缘的套针匣子，我不由大惊，心时暗中叫不好。顿时，套针匣子往桌子下掉去，啪达一声脆响，开锁针散落地上，在散落的开锁针上，那张白色的纸条是那么醒目。

我摇了摇头，看来凯特这家伙今天真是倒霉催的，注定是没福气得到小组长的职位了。旁观的人群开始指指点点纷纷议论着，顿时场上的凯特惶然失措，一脸惊慌想将地上的东西捡入匣内，可是已经晚了，这时的副部长已经走到他身边，伸出一只手厉声喝道：“拿来！”

事情全都败露，面对着凶板着脸的副部长，脸上满是害怕的凯特胆胆颤颤地将纸条递向副部长。恼怒的副部长一把夺过纸条，打开扫了一眼，脸上的表情更得颇为难看，狠狠地把纸条递到凯特面前厉声喝呲道：“说！这是什么？”

好象一个犯了错的小孩般，凯特低垂着头小声道：“是~是开锁指导！”

“好你个凯特，胆子真是越来越大了，竟然敢在考试上作弊，说，这张纸条是哪里来的！”

凯特垂着头不语。

见凯特不肯招认，副部长重新打开纸条，我一看要糟，惊慌之中，转身蹑手蹑脚往人群外溜去……“站住！”

可是已经来不及，我的鬼祟已被发现，身后即刻传来副部长的暴喝声。顿时，所有人的目光都向我投来，我一时间惊慌失措，慌乱中不管三七二十一拔腿就逃，但倒霉的事情接踵而来，突然眼前一黑便撞在了一个人身上，我缓过来急忙着想再次逃跑时，胳膊便被抓住了，只听被我撞到那人疑声道：“咦？小伙子，怎么是你啊！”

我定了定神看清，原来自己撞到人竟然是那个叫我当组长的副部长，顿时汗颜，真是前有狼后有虎，想挣脱被抓住的胳膊，怎奈越挣扎他抓得越紧。只听身后传来另一位副部长急唤的声音：“海德，快抓住他，别让他跑了！”

完了，我心里顿时绝望，放弃了无谓的挣扎，一脸苦忧地等待既将来临的噩运，这时的副部长已赶了上来，对海德道：“幸好有你在，不然就让这小子溜了！”

抓着我的海德疑声道：“哦？特维奇老弟，他又在你这里干了什么？”

特维奇惊诧地对海德道：“‘又’干了什么？听你的意思，他在你那里也干过什么？”

海德望瞭望焉焉的我，然后对特维奇解叙道：“哦，他正在大厅掀部里镇部之宝的老底时被我抓住了，他把那把大锁是装饰品的本质都解叙了出来！”

听了海德副部长的话，特维奇的表情变得更为惊讶，他惊声道：“那把黄铜大锁的老底？在世界上只有一把这样的锁，他怎么会知道？”

“这就是我抓住他的原因，对了，他在你这里又闹腾什么了？”

“哦！这臭小子竟然在小组长开锁考试的时候，偷偷把开锁指导放在五号套针箱里，然后帮凯特作弊！”

海德迹惊道：“他没碰过锁，怎么画得出开锁指导？小组长考试的用锁也是挺精密的，特维奇老弟，你我把这种锁拿在手上不琢磨半个时辰，也画不出草图啊！还有，五号套锁箱的钥匙不是你拿的吗？他

是怎么填纸条进去的？五号套锁箱可是比赛专用的，上面的锁可不比小组长考试的锁简单！”

我的心里暗暗叫糟，顿时四静静悄悄的没有一点声音，全部人都用看猴子时的那种眼神向我望过来。

“副部长！”而正当这时，库房老头的呼喊声划破了宁静，众人不约而同地朝声音的方向望去，只见他满头大汗地匆匆地跑来两位部长面前，一脸紧张地结巴道：“对~~对~~对不起副部长大人，我~~我想我犯了一个小小的错误！”

特维奇副部长板着脸厉声道：“有什么事快说！”

“那~那个~~”

特维奇不耐烦地道：“别个这个的，快说！”

老头胆颤地小心问道：“那个七号匣子是~是不是没打开？”

“打开了，有什么问题？”特维奇副部长疑声反问道。

“打开了？”老头瞬时眼睛睁得如牛眼般大，他无比惊诧地道：“交给您的，是奥斯曼帝国第一锁匠派人送来砸场子的那个匣子，部~部长看着它头痛，把它丢……丢到库房来的，刚才盘点库房的时候，我发现七号考试匣子拿错了！”

特维奇副部长惊恐地一把抓住老头的衣领吼道：“你是说那个装着海洋之星的匣子？”

老头胆颤地望着特维奇副部长，结巴地回答道：“是~是的，是那个奥斯曼帝国第一锁匠扬言盗贼俱乐部能打开它，就，就将里面所装的海洋之星送给部里的那个匣子！”

众人意识着齐齐往场上望去，那颗鹅卵石大的天蓝色宝石，正在桌子上放射着炫丽的魔法光芒。

顿时我的心一下子凉了半截，有没有搞错，没想到那把破锁竟然是奥斯曼帝国第一锁，还以为是特维奇副部长刻意刁难凯特。倒霉到这个程度，我也无话可说了，垂着头，看他们怎么办吧，实在逼急了，只好用时空传送逃跑。

在众人的目光下，海德副部长和特维奇副部长出奇地沈默下来，不约而同的，两人架住忐忑不安中的我往一条信道走去，大厅里,只留下了正在惊声议论的人们以及呆楞着的凯特。

笃笃笃~！一扇豪华的黑木门前，海德副部长恭敬地敲了敲，轻声道：“请问部长在吗？”

我不由惊诧，看这两位副部长的样子，可以想象他们对部长的尊敬。

“门没锁，推门进来吧！”屋里响起了一个老沉的声音，声音带着有一种让人敬谓的气势，有种严肃得让人无法透气的感觉。

依呀一声，海德推开了门，门响在沉沉的气氛下感觉是那么醒耳。我心里发毛地往里面望去，印入眼中的，是一个超豪华的办公室，昏暗的光线配着黑褐色的桌椅书架营造着一种压抑的感觉，在堆满文件的办公桌后，部长靠着八字脚背对着我们，坐在垫有魔兽皮的豪华椅子上，只看他的背影，就能感觉得到一种威慑。

两位副部压着我进去之后，放开我后，低着头默不作声地站在两边。置身与室内，立即可以嗅到空气里的一股子淡淡烟味，作为老烟客的我，一闻便知道那是最上等的极品黄山。从后面只能看其部长的背影，他慢慢地将手中的雪茄凑到嘴边吸了一口，悠然地吐出一股烟雾，沉沉地道：“你们有什么事！”

特维奇副部长向前一步，一脸敬谓地汇报道：“报告部长，今天我们在部里抓到一只到处捣乱的小子！”

部长继续抽着雪茄，不以为然地道：“就这小事吗？”

海德副部长赶紧解释道：“他，他可不是一般的捣乱份子！”

部长往嘴边送雪茄的手顿时停住了，他依然是不紧不慢地道：“哦？有什么不一般！”

海德副部长急声道：“他，他，他打开了奥斯曼帝国第一锁匠送来的匣子！”

只见部长已经用力地捏紧手里的雪茄。

“不！”特维奇忙纠正道：“准确的说是只看不碰，就能画出开锁指导图教别人打开！”

啪达！部长手里的雪茄顿时断为两截，好象从牙缝里挤出来，声音里带着颤抖，他阴沉沉地道：“在这个世界上，有如此能力的人只有一个……”

我大惊，这回身份是真正暴露了，流浪的生涯又将回到我身上，永别了伊莉娜，全身的魔力开始涌动起来，时空传送开始运集。

这时的部长猛地转过身来大声喝道："世界三大恶盗之首……"

刹那间看到他的脸，我不由楞住了，即刻放弃了时空传猛地扑了上去，两位副部长还没反应过来，我的拳头已经落在了他们所谓的部长脸上，几拳下去一时间打得他哇哇大叫，他顿时哭丧着脸改口求饶道："别打了！别打了老大，我不认识你！我不认识你！"

果然是伊凡特，他就是职业交流坐谈会上，经常在我旁边说哪哪哪有宝物的臭小子。算这小子机灵，我哼的一声放开了他，转身回望，两位副部长一时没回过神来呆若木鸡的站着，脸上的惊诧无以形容。还是海德副部长先回过神来，急忙想冲上前来把我拉开，还没等他迈出一步，伊凡特已经厉声喝道："你们两人都到门口候着，没有我的命令不许进来！"

两位副部长要冲上前来的动作立即打住了，一脸疑惑望着他们的部长。

"还不快出去"伊凡特再次厉声喝道。

"是！部长"两个人这才领命退出门去。

随着门的关上，伊凡特地站起来恭恭敬敬地对我道："老大，您坐，您坐！"

我毫不客气地坐到了椅子上，这椅子可实在是舒服，看来这小子还真会享受。把脚搭在了桌子上，然后伸出中指和食指动了动，他先是楞了一下，意识过来忙从口袋里掏出一只雪茄小心翼翼地放到我的两个指头间，随后恭恭敬敬地给点上火。

我悠悠然地吸上一口，吸下之后，浑身一阵舒畅，整个人都飘飘然。因为我向来不抽低档烟，再上学校管治不给抽烟，附近又买不到极品烟，想起来都有几个月来着没抽烟了。喷出一口烟我悠然道："伊凡特啊，你小子不在外面晃荡，怎么跑到这里来？"

"唉！"好象提起他的伤心之处，他叹了口气一脸愁容地回答道："集会被暗黑魔法界的人抄了。"

我一把丢掉手中的雪茄惊道："他们怎么会知道集会的地点？"

“听说是来找您的，后来没找到，顺便就把集会给抄了，这不，人都散到世界各地去了！”

我一时间陷入了沉思，没想到，暗黑魔法界的人竟然有能力找到集会的地点，幸好我的行踪连集会上的人都不知道，要不然，此刻他们应该已经找到这里来了。的确，这帮人的势力不容小视，看来要做好随时逃亡的准备！

“老大，听说您最近又跑路了，怎么是窜到这里来？”伊凡特的声音打断了我的思路。

“这个不好说！反正你不要把我的行踪泄露出去就是了，对了，刚才的事情你应该有办法帮我摆平的吧！”

伊凡克忙道：“当然当然，我等一下出去宣布那个匣子没有拿错，这事情自然就解决了。”

我道：“那就好，反正也帮你打开了，你就拿去杀杀那个所谓的奥斯曼帝国第一锁匠的威风也好，让他知道我们盗贼的利害！”

他忙恭维道：“老大真不谓为老大，要不然那奥斯曼帝国第一锁匠可真是骑到头上来了！”

“那你快通知手下去宣布一下这个误会，还有叫他们恢复那个考生的小组长位子，办好之后，我好回去睡觉！”

“好的好的！”伊凡克立即走出门外，门外顿时响起了一阵训斥，一会儿工夫，他就笑盈盈地回来了。

在扯了一些闲话之后，我站起身道：“好了，没什么事的话，我就先走了，记得不管有没有事都不要来找我！”

伊凡克赔笑着道：“您好走，如果要什么偷什么宝物，尽管来找我要资料！”

经他这么一说，倒是让我想起了昨天的事情，我道：“我向你打听一本秘籍，不知道你是否有资料！”

“当然当然，都这么多年了，您也应该相信我的能力！”

我点了点头表示相信，然后问道：“你知道有一本叫《魔法偏记》的书在哪里吗？”

果然不愧为集会里的金牌情报员，他想都没想便脱口而出道：“这本秘籍在三年前就落到了魔法之都——里斯本。先是在城主手中，后

来作为生日礼物送给了他的妹妹也就是二十年前的世界第一美女佩尔兰妮？艾米尔手上。最后，本书落到了佩尔兰妮？艾米尔的女儿手里，她的女儿的名字就是：冰丽斯？艾米尔！”

原来是落在冰丽斯的手里，可她现在都失踪数月了上哪找去，郁郁不乐中，我失望地推门而去。

事情总算告一段落，从盗贼俱乐部回来这后，经过两位副部长的解释，众人也相信了这是个误会，而凯特也因此保住了他小组长的位子。在路上，他一直在喋喋不休的追问我见部长的事情，我只能含糊地骗他说是误会，还千叮万嘱的叫他不要把这事情告诉杰克他们听。

回到宿舍，杰克还是露妮的事情忐忑不安地来回走动着，本来明天可以帮他达成遗愿，不守这两天较忙，他的事也就只好推迟到星期一。

整个晚上，我都在思绪，连被世人称为罪恶之汇的盗贼集会都能够找到，可想而知，暗黑魔法界那帮老小子的势力有多大。看来是时候离开伊莉娜的时候了，虽然这自己也不是第一次逃亡，但这一次，却带着非常的遗憾……

第三十三章　杰克的女友

第二天清晨，小眼睛等人都已去上课，而我和杰克两老油条因为有“正事”留在宿舍里。这时伊莉娜屁癫屁癫地骑着猫蛋在宿舍外面跑来跑去，我躺在被子面上悠然地翻著书，不耐烦的杰克在宿舍里走来走去。终于，杰克在我床前停下步子，焦急地道：“里奇，你刚才说的具体计划也太不合乎客观事实了吧，呆在宿舍里等着学校放假？这怎么可能，因德鲁伊学院可是有十万学员的大学校，其……”

“哟呼哟呼……”窗外又是一道白光闪过，只见伊莉娜左手扯着猫蛋的耳朵右手高举着一只胡萝卜，咧着嘴笑呵呵地乱嚷从窗口飞驰而过。

被打断的杰克转回头继续道：“其制度都是非常严谨的，除节假日之外是绝对不可能发生放假这种事情，就连国王驾临也没例外过。”

“哟呼哟呼……”听这声音，就知道又是伊莉娜从窗口前晃过了，我抬起头来安慰杰克道：“没事没事，你就耐心的等着吧！”

杰克又继续了他的徘徊，伊莉娜还是骑着猫蛋在外面窜来窜去，突然门名专来了小眼镜的说话声，不一会一干人等说笑着推门而入，杰克顿时停住了脚步，眼睛睁得贼大，惊诧地对问到刚进门的小眼镜：“你们不是去上课了吗？”

小眼睛把书包往床上一丢，回答道：“去是去了，可真是奇怪，以前威尔三世来这里考察都没放假，不知道怎么回事，学校竟然好端端的放假一天！”

杰克楞站着。

我躺在床上暗自憋笑，只不过是我昨天和卡拉奇老头说了一声而已。

计划第一部落实完毕，现在第二回合立马上场。我丢下书突地爬起床来，唤醒呆楞的杰克然后叫上正玩得兴致勃勃的伊莉娜。

三个人走出了宿舍区，走到一个岔路口，我对他们道：“老教授今天会去后山，你们先去通往学校后山的那条口那里等着，我随后就到！”

伊莉娜一脸疑惑地问道“你怎么知道老教授今天会去后山？”

杰克也是一脸疑惑地望着我，我故作神秘地道：“这可是国家机密，你们不用管那么多去那里等着就行了！”

分道扬镳之后，我摸到了老教授的家外面。偷偷爬到二楼在窗子外窥视，老教授正坐在椅子上悠然地看着报纸，只见一个漂亮非常的女生正在把一碟碟美食端到客厅的桌子上，看样子好象就要开饭。用屁股想，就知道这个是杰克所迷恋的露妮，这女生的确是漂亮，连我看了都心动不已，在透美中带着一种恬静，贤慧中带着一种温柔，如果算起漂亮的等级来，和费尔莎都有得一比。

“爸爸，吃饭了！”只见里面的露妮解下围裙道。

老教授缓缓放下报纸，站起身来道：“唉！真是怪事，刚去到办公室就接到放假的通知，不知道发生了什么比国王亲临还要大的事情！”

“反正又不关于我们的事，先吃饭吧！”露妮道。

“嗯，吃完饭我还要去后山一趟，卡拉奇校长派人来通知我说有事情交待，叫我去那里等他！”

看看四周没人注意我溜到院子里捡了块大石头然后翻身上房顶。以盗贼的身手，我行走于瓦上绝对不会发出任何声响。来到他们的头顶，我轻轻地掀开瓦片往下望去，只见他们已在用餐。这时的我把石头往院子里丢去，“嘭”只听石头落地一声响。

只见下面的老教授和露妮惊声放下碗站起身来往窗口走去，我从口袋里摸出一颗微小的白色药丸，算准角度，把白色药丸往老教授的碗里丢去……平日里往后山去的人不多所以通往后山的路上显得十分冷清，路边，修建有一个公共厕所，这厕所是下面一个大粪池，粪池上面有两根大横木供人蹲的老式厕所。

我和伊莉娜骑在离厕所不远的一棵大树上，透过枝叶的间隙，可以清楚的看到路上的情形。身后的伊莉娜拍了拍我肩膀道：“喂，我说老兄，你计划里的运气成份也太高了吧！你怎么确定老教授一定会上厕所？”

我转过头咧开嘴笑道：“嘿，他一定会的，你等着看吧！”

“你叫杰克把厕所里的大横木锯得快要断开，是不是想叫老教授掉到厕所里？”

“没办法，我想来想去，只能想到这个了！”

“你怎么知道老教授会来后山？”

话音未落，老教授的身影已在远处出现，身后的伊莉娜使劲摇着我惊声道：“老教授真的来了！”

“嘘~”

只见老教授悠然地走着，越来越近了，我也开始有点紧张起来，目不转睛地望着老教授，亦感觉到伊莉娜抓着我胳膊的手越抓越紧。老教授离厕所越来越近了，终于他走到了厕所旁，可是，他并没有停下脚步而是继续往前面走去。

感觉到伊莉娜抓着我胳膊的手松开，身后传来了她失望的声音：“唉，我都说了，那有那么凑巧的事情，看到没有，这下……”

我急忙捂住了她的嘴，因为这时我看到了老教授捂着肚子一脸痛苦地走回来，只见他匆匆地进冲厕所里面。我们两个崩紧神经静静地望着厕所……“啊……”只听厕所里传来一声惨叫紧接着就是卟嗵一声落水声。

随后里面便传来了杰克惊叫的声音：“教授，你怎么了？”

“快~快拉我上去！”

“您等等，我马上去找根树枝来！”

成功了，我不由欣慰起来，阿米豆腐，老人家不要怪我，这都是为了你女儿的幸福。伊莉娜捂着嘴好似抽筋般地憋笑着，只见杰克匆匆从厕所里出来，然后从路边捡起了一根事先准备好的树枝又进到厕所里去。

一会儿杰克又出来了，他装模作样地四处张望了一下，然后鬼鬼祟祟地往厕所里道：“没有人，可以出来了！”

这时厕所门口，出现老教授畏畏缩缩的身影，见他满身)^$#@#%^&&的狼狈样，伊莉娜憋笑得更为利害，在震动中，这时身后传来“咔喳”一声响，树枝竟然支撑不住我们的重量断成两段，我心里暗叫不好，感觉脚下一空身体即刻住下沉去，“嘭”的一声响，两个人掉落地上顿时一阵尘土飞扬。

被伊莉娜压着的我顿一时头昏目眩，抬头望去，只见老教授先是楞了一楞，缓缓地，缓缓地，脸上充满暴怒，一看就知道事情败露，

我急声叫道：“杰克，快跑！”

三个人连滚带爬地慌忙逃跑，身后，传来了老教授响彻云霄的哭吼：“我恨你们……！”

站在路旁的一棵树下，伊莉娜一手撑着树干大口大地喘着气，好不容易缓了缓道：“这下砸了，怎么办？”

看着杰克垂头丧气地样子，我挠了挠头，一下狠心道：“这样子的话，那么我们就进行终级计划！”

她疑问道：“终级计划？那又是什么叟点子？”

我装作严肃地道：“这可是家传泡妞秘法，集合了五千年的文化历史的精华，相传百试不爽，很少女生可以逃出魔掌！”

她道：“按刚才的情况看来，现在的老教授对你们可有血海深仇，什么方法还会让露妮接受杰克老兄？”

“这个……露妮是绝对不会知道这件事的！”我肯定地道。

“哦？”

“你说老教授会把自己掉进厕所的事告诉别人吗？”

“这倒是……”

漆黑的夜带着雾色的蒙胧，在黑夜中，老教授家二楼的一个房间依然亮着，那就是露妮的房间。因为我的指使，老教授这个时候不知又被卡拉奇老头叫到哪里去了，所以此时的屋子里就露妮一人在家，三个人贼头贼脑地蹲身藏于灌木丛中，我推了推还在犹豫不决的杰克道：“快去快去！”

“我~我不太好意思！”在黑夜中也看不清他脸上的表情，但是可以从说话中感觉到他的扭捏。

“为了爱情，这点勇气你都拿不出来吗？你一定会成功的，拿上你的礼物，做好心理准备，在成功之后送给她！”说着板起一副非常有信心脸孔拍了拍杰克的肩膀道：“相信我！”

爱情果然是伟大的，可以让强壮的男人不举，可以让胆怯的男人成为英雄，听了我的话，杰克毅然地站起来，转身向窗底阔步迈去。

望着他的身影走向露妮的窗下，身后的伊莉娜忍不住道：“这样子能成吗？”

我非常自信地道：“当然，这么经典，一定能成功的！”

“真的？”

我肯定道：“绝对，连我都抗拒不了这样的攻势！”

伊莉娜小声地自我咕嘀道：“早知道我就对你用了！”

“你在咕嘀什么？”

她一时惊慌失措，慌忙地掩饰道：“没~没~~没什么！”

夜，带着一种恬静的美，满天的星星在天空中闪烁着点点光芒，四周的蟋蟀声点缀着这样的静，让人感觉更为和谐，灌木丛中，我和伊莉娜屏住呼吸静待着事态的发展，在漆黑中，只能见到一个黑影已走到露妮的窗口下，大概是鼓足了勇气，黑影在窗下徘徊了好一会儿终于停了下来，随后从黑影传出大喊声：“露妮我喜欢你！”

果然有效，纸糊的窗口出现了一个人影，随着窗户被推开出现了露妮的身影，本来就已经很漂亮了，在身背后的烛光衬托下使她显得加为美丽，我情不自禁地发出感叹：“好~好漂亮！”

没等我感叹完，就被伊莉娜狠揪了一下，胳膊传来的一阵疼楚让我立马回到现实中。

二楼窗户口的露妮开口了：“你是谁？我不认识你！”

“我是谁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我喜欢你！”

“你回去吧，不管你是谁，我都不会喜欢你的！”

和我预料的差不多开始杰克肯定要受到拒绝，估计卡拉奇老头已经准备妥当接下来该是出狠招的时候了。

“希望你能够知道，我真的很喜欢你，虽然我没有很多的财富，也没有十分优秀的外表，我只有满腔的热诚，我会付出自己的所有让你幸福，你是否知道，你在我心里的地位是多么崇高！”

杰克柔情地在叙说着：“想起你的笑，灿烂的朝气像流星照亮了我深蓝的天。我在乎你那美丽的瞬间是否能经常走过我的视线，它的飞过，月儿都会被我抛出眼……”

这可是我搅尽脑汁拼出来精华，对女生有着不可估量的杀伤力，透过灌木向露妮望去，估计是有效果了只见她没有说话！突然感觉到被伊莉娜使劲地推了推，只听她惊呼道：“快看天上……”

我仰首望去，浩瀚的星空中，凑巧划过了一群的流星，只见流星越来越多，渐渐形成流星雨。在黑幕中划过的道道绚丽，美丽得让人膛息。这种难道一见奇观，一百年都难得出现一次，想不到这么凑巧让我们赶上了。（只是我叫卡拉奇老头往天上放了一个禁咒——“陨”而已。虽然魔法协会规定，只有在拯救人类的最后时刻才能使用禁咒……）悄然的夜，加上满天飞过的流星，气氛变得浪漫非常，只听在黑暗中的杰克继续深情地叙说道：“对你我始终无法控制不念，美丽的星子，你的碎片总在我失控的天边坠落，成为永久的弧线。奇异的天空中，我愿意用尽今生永世捕捉到你绚烂的流发，零零洒洒的扬起空中的瑰丽。我看到，我沉醉，我深深沦陷在你清新的颜色。火亮亮的，灼烧我的心！

一个下午的训练果然有成效，我写的这段词，可让杰克背了百多遍以上，连深情的语调都让他练得滚瓜烂熟。

一切都静了下来，激动人心的时刻到了，我和伊莉娜紧张等待着露妮的反应。只见露妮抬头望了一眼天空，沉沉地思绪了一下，然后默默地道：“的确，非常深情的表白，再加上凑巧出现的流星雨，这浪漫得让女生无法抗拒。”

有瞄头了，我都为杰克高兴起来，还没等我高兴完，露妮突地一转话风道：“不过，我不是一般的女生，你并不适合我还是回去吧！”

在暗黑中的杰克久久的都没有说话，可以想象得到内心的感受。失败了，天啊，竟然失败了，怎么可能，我的心也一时掉落谷底，真想不到，真的想不到如此强大的攻势都无法打动露妮的芳心。

一声惊雷划破了所有的宁静，原来星晴的夜幕开始被云所掩盖，感觉脸颊上一凉，我伸手拭去，原来是一颗雨滴。

幸好，还备用了第二套计划，如果再不行那就没办法了。立即，大雨倾盆而下，我和伊莉娜马上把事先准备的斗笠带上。而杰克，还是呆呆的站在雨中，滂沱的大雨冲刷着一切，所有的景物在涮涮声中朦胧。

露妮对楼下的杰克道：“下雨了，你快走吧！”

“雨水淋湿了我，但淋不湿我对你火热的心。天是灰的，但是我对你的心是那么真诚透明。乌云遮住了星子，我的心还在，为你跳动，为你闪动。我会一直在这里等，直到你了解我的真诚！”杰克的声音里

带着情感，感觉比练习时的还要逼真，估计他现在的心里的确很难受。

在期盼中，最终等到的就是关窗声，嘭的一声响让我的心再次堕落谷底。雨点打在斗笠上吧哒作响，四处都是湿沽沽的，冷冰冰的让人好不舒服，感觉伊莉娜扯了扯了我的衣角，只听后面传来了她的报冤道："看看，白来淋雨了吧！"

她刚说完，一楼的灯亮了，光线让屋子四周处在黑暗中的景物微微可见，只见门开了，露妮的身影出现在门口，屋里的灯光从她身后透射出来在地上形成一个斜长的人影，她对杰克道："你先进来吧！"

成功了，我兴奋地转过头对伊莉娜道："看到没，竟然那么多作家都用这一招，这一定就有它的魄力所在！"

还没等伊莉娜回话，就听到露妮传来的声音："还有你们两个也进来吧，不要在那里淋雨了！"

昏，原来早被发现了，我和伊莉娜只好地站起身来，尴尬地朝露妮笑笑。

站在屋里果然比外面舒适多了，混身湿透的杰克正傻乎乎望着露妮，而我和伊莉娜忙乎着拍弄着身上的衣服。只听露妮沉沉地对杰克道："别再做无谓的事情了，没有用的，我不喜欢你！"

我和伊莉娜瞬时停下眼前的动作，屋里死寂下来，静得连一根针掉落地上亦可听见，只有桌上的闹钟，滴达滴达的回荡着它的响声。气氛很沉重，伊莉娜站在我身旁，扮弄着手指不敢吱声，我缓缓地将视线离到杰克身上。他没有说话，只是默默站着，昔日的活越气息已经荡然无存，留下的只有颓废和荒落，看来他的心是真正的受到创伤。

只见他的嘴唇微微开启，梗咽地说道："我~我走了，这是我亲手挑的，留个纪念吧！"

说完，缓缓地将手里的礼盒寄向露妮，他的眼睛润了，这也许是他最后一次这样望着露妮，他的眼神里流露着许多，是失落，是不舍，或是心碎！

露妮沉默着没有说话，只是接过礼盒。

只见他紧咬着牙关强忍着不让眼泪流出，为了不让露妮看到自己的懦弱，他猛的转过身，眼泪刹时如崩溃的堤坝般流出，梗咽地挤出几个字：“我们走吧！”

说完头他低着头，缓缓地向门外走去，看到杰克黯然的离去，我和伊莉娜也默不作声的跟其身后，走在杰克身后，我和伊莉娜不约而同的转头茫然的望瞭望露妮，露妮正轻轻的打开着礼盒。

没戏了，失望中，我和伊莉娜不约而同地叹了口气转头回来，只见前面的杰克垂着头向前走着，没有回头，因为那只会带来更多的伤痛，此时他的左脚已经迈出了门槛，走出了这道门，这一切就结束了“等一下！”这时身后传来了露妮的声音。

顿时，三人同时停住了脚步，疑声转头望去，只见露妮面无表情的拎着一只正在舞动着四肢的大蜘蛛。

我大惊，天啊，杰克竟然买的是一只蜘蛛，看到它我就不由毛骨怂然，更别说拿在手里。

“他~~，这~~”一时慌忙中，我支吾急忙想解释，可是不知道从何说起。

“你买的？”露妮面无表情地对杰克说道。

杰克老实的承认道：“我没有什么钱买礼物送给你，这是在树林里看到的，见蛮可爱，就抓了一只送给你！”

可爱！天啊，杰克编谎话的技术也太烂了，我和伊莉娜瞬时惊慌失措，一时间都不找不出任何借口来狡辩这个谎言。

露妮的脸沉了下来，她沉沉地道：“没想到竟然会有人喜欢蜘蛛！”

完了完了，什么都完了，现在连最后一点的印象分都被扣个精光，我用无望的眼神望着杰克，伊莉娜在旁边扯了扯我的衣袖轻声道：“我们走吧！”

“真的很可爱，这是我收到过的最好礼物”突然露妮一转脸，开心地一笑道。

我和伊莉娜顿时跌破眼镜。

“对了，你看过《七个女人和一个男人的故事》吗？”露妮余兴未尽地道。

杰克的兴致一下被提了起来，兴勿勿地道：“看过看过，那是我最喜欢的一本小说，讲叙的是一个王子很英俊，他的继父因为妒忌，而多次要致他于死地，后来是一位美丽的公主把失忆的他吻醒！”

我和伊莉娜顿时惊诧，没想到有人长这么大了还喜欢童话故事，此刻的露妮亦显得兴致勃勃，高兴地道：“对了对了，你喜欢吃什么水果？”

“榴莲，我觉得很好吃！”

“哈哈，没想到你也喜欢吃榴莲，还有臭豆腐我也很喜欢吃，你……”

……

……

……

终于明白露妮至今为何没有男朋友，想必她是一直没有找到和她一样喜欢番薯的男生。看两个人聊得茫然不知一切的样子，我和伊莉娜识相地退了出来,悄悄地关上了门，从里面，隐约地传出来杰克和露妮两人不时的笑声。我和伊莉娜对望了一下，意识到对方眼神里的不可思议，两人都不由得会心一笑。

晚风，轻轻地拂过了脸颊，让人感觉有些凉意，两旁的路灯闪烁它微弱的光芒，两个人静静地走在入夜的校园小道之上。谁也没有打破这一刻的沉寂，很少有这样两个人单独地在一起的机会，心里也许有千言万语，但此刻却无从说起。

“你……”两个人几乎同时开口，顿也都打住了，我尴尬地挠了挠头，结巴地傻笑道：“还是你~你先说吧！”

“嘿嘿，那~~那~我先说了！”

“嗯！”

“书上的办法，真的那么有用吗？”她小心地问道。

“当然，这是人类智力的精华所在，要不然也不会有那么多作者这样子写！”

只见她低头在思考些什么，两个人就这样走着，一直默不作声地走着，再也没有说什么。我心里澎湃起牵住她手的冲动，可是我最终忍住了。寂静的夜，冷冷清清的路上了无行人，在黑暗中，两旁的路

灯顺着小道向远处延伸，在微微的路灯下，一对背影徐徐地向漫无边际的路尽头远去。

一人回到宿舍刚歇了会，小眼睛就贼头贼脑地跑过来，他故作神秘地对我说道：“喂，里奇，我偷偷告诉你一件事！

累得一塌糊涂的我懒洋洋地躺在床上应道:“哦？什么事？”

“我只告诉你一个人哦，你可不要跟别人说！”

不知道又是什么八卦新闻，我心不在焉地道：“你快说吧！”

他暧昧地笑道：“嘿，我们的杰克长大喽！”

我差点吐血，这句话怎么那么耳熟来着，小眼睛已兴致勃勃地继续道：“你知道吗？他正在泡老教授的女儿露妮！”

我慌忙问道：“谁告诉你的？”

“凯特啊，他叫我不要告诉别人，看，我多够哥们……”

……

……

后来才知道，宿舍的人都已晓得杰克在泡露妮，还好杰克是成功了，不然可被小眼镜等人损得够惨。老教授是暂时见不得了，第二天只好老老实实地在宿舍里睡了一天觉，杰克则是早早地就出去了，睡傍晚时分我才醒来，见到小眼镜等人都已上课回来，纳闷的是，宿舍里的每个人表情都有些怪异，好象有什么事瞒着我一样。杰克直到很晚才回来，他脸上老是挂着满足的笑容，估计和露妮感情是进步神速吧。

第三十四章　选择

“好重啊，费尔莎注意看我前面有没有人！”抱着大堆的包装盒子连前面的路都看不见。费尔莎一早就来到叫我去逛街，而出于礼貌又不得不去，我终于知道，世界上最痛苦事情莫过于陪女人上街了，一个上午的闲逛下来，就成了现在这个样子。

“真是谢谢你帮我买这么多东西！”

出于男士的风度，买东西的时候当然要义勇地站出来付钱，相信很多男人都有过这种经历。反正我也从没把钱放在眼里，也就随口答道：“没事，都是朋友，干嘛那么客气！”

“呵呵，对了，前天你送给我的真是‘生命女神的祝福’吗？”

“嗯……估计是吧！”其实我真不知道，那东西一般我都不正眼瞧它。

“你是怎么认识卡拉奇校长的？”费尔莎又兴致勃勃地问道。

……

…

渐渐地走到了一条僻静的小道上，堆高过头的盒子挡住了视线，我小心翼翼地向前走着，突然费尔莎惊叫的一声吓得我把盒子都散落在地。

眼前看到的东西让我惶然明白了费尔莎惊叫的原因，只见前方的路上，五六条蒙面的“林彪”大汉一字排开。

我心里一惊，猛地意识到自己是遇上打劫，果不其然，好象是为首的一个粗声音恶狠狠地道：“此路是我开，此树是我开，要想打此过，留下买路财！”

狂吐血中，真是老套得掉牙的开场白，此时的费尔莎已吓得脸色发白，正当我想说些什么的时候，这时那个强盗头头笨拙地从口袋里掏出一把匕首吼道：“快把钱交出来！”

声音一听就知道是故意压粗的，感觉费尔莎紧紧抓住了我的胳膊。真是怪事，近来英雄救美的事情怎么老落在我头上。刚想说些什么，让我惊讶万分地是的，突然就从路边的草丛里蹦出来一只伊莉娜

来，她一跳出来便指着那帮打劫者愤怒地暴喝道：“哪里来的黄毛小贼，见到本姑娘还不束手就擒！”

只见为首的抢匪一见就慌了，他惊道：“我认识她，她是六年级的，我们打不过她快溜！”话毕，一伙人急急忙忙转身逃去。

我呆呆的望着这一些逃窜的家伙，怎么回事，英雄怎么突然转成伊莉娜了？

“杰克你怎么撞我！”

“是小眼睛小眼镜踩我脚后跟！”

“我不带眼镜什么也看不见！”

……

……

从那帮笨拙逃窜的“抢匪”中传出来声音让我惶然大悟，我木然地望向伊莉娜。事情败露的伊莉娜一脸，突地转身就和那群“抢匪”逃窜而去。望着的这伙人跑去的方向，我实在是无语！这时才注意到费尔莎有些恼怒，我慌忙跟费尔莎掩饭：“其~其它她只是闹着玩的而已没有别的意思，你不要见怪！”

费尔莎没有说什么，只是在沉思着一些东西。

回到宿舍，我没有说杰克他们什么，我知道咒骂这帮死皮赖脸的家伙，就和帮他们挠痒痒没什么两样，因为他们都是“身经百战”的老臭虫。

第二天又是平常的一天，估计是为了补回昨天浪费在我身上的时间，一大早灰蒙蒙亮杰克就跑出去了，而我为了躲着老教授，依然在宿舍里睡觉。只是到了傍晚，费尔莎莫名其妙地约我去她的宿舍玩，我向来都不太会拒绝女生，也就跟着她住女生宿舍区走去。

她住的是单人套间，这个单人套间独自坐落在一片清静的小树林内，这样的套间所要的昂贵住宿费只有贵族们才能负担的。

费尔莎不知到杂物房里干什么去了，第一次来到她的住的地方，心里有些紧张，我端着她送上来的茶，坐在客厅的藤椅上张望着四周。

这时杂物房门口出现了费尔莎的身影，她拿个小铲子敲了敲右手拎着的小桶微笑着对我道：“里奇，能不能陪我去种花？”

“好~~好啊！”紧张中，我赶紧把手中的茶杯放在面前的小圆桌上站起来。看到我的紧张样，费尔莎忍俊不住掩鼻而笑。

夕阳西下，撒下的余辉让所有的一切都陷入一片彤红之中，费尔莎正在把土撬起来，本来这种力气活根本就应该是男生干的，可是叫她给我弄她死活不给，我只好蹲在旁边把撬起的土弄松然后往花盆里面填。她在挖撬土的时候果然出了篓子，一不小心撬飞一小撮泥土向我的眼睛飞来，一时避闪不及泥沙飞入眼中，我捂住眼睛站起来，费尔莎忙丢下手中的小铲子站起来慌忙道歉道：“对不起对不起，我不是有意的！”

一手捂住眼睛的我，不介意地向她摆摆手道：“没关系的！”

“来，我帮你吹吹！”还没等我拒绝，她已经凑了上来，一时离得那么近，我推也不是拉也不是只好任她摆布。她拉开了我捂住眼睛的手，双手抱住了我的头，用两个拇指把我的眼皮拔开。由于我比较高些，她踮起了脚尖仰首把嘴唇凑上来吹着我的眼睛。如果被别人看到，还会以为我们在接吻，这样近距离的接触，一时间我感到尴尬无比，可是又无从拒绝。

吹了一下之后，我感觉眼睛已经无大碍便慌忙道：“可以了，费尔莎，不用再吹了”

“不行，要吹干净点才可以！”费尔莎拒绝道，然后继续着这个样子。突然，我听到背后的树林里传来一点响动，是带着梗咽的抽泣声，听起来好耳熟。

是伊莉娜！我突然意识到是伊莉娜的声音，猛地转身回望，只见伊莉娜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站在小树林里，她紧咬着下唇，眼泪已经如此决堤的堤坝般流下来。

“伊莉娜！”我急唤了声。

伊莉娜猛地转身跑去，我刚想去追，立即被费尔莎拉住，她道：“你先回屋里等着，我去追她回来！”

还没等我答应，费尔莎已追了上去，望着她们消失的方向，我十分焦急，心里也明白，这样被伊莉娜误会也许正合自己的心意，可是心时依然是指不住地焦急。一直在门口徘徊了好一会，这才回到屋里

等待，我一直坐立不安地在屋里来回踱量着，心里一直担心伊莉娜，也没有想及她什么会出现在小树林里。

＊＊＊＊＊＊＊＊＊＊＊＊＊＊＊

“站住！”费尔莎大喝的一声让伊莉娜停下了向前奔跑的脚步，停在伊莉娜身后不远的费尔莎沉沉地道：“你现在应该明白了吧，他喜欢的是我，而不是喜欢你这样的丑女人！”

伊莉娜猛地转过身，双眼已哭得红肿，她依然不肯接受事实地哭喊道：“不，他喜欢的是我！”

“唉！”费尔莎叹了口气，无奈地摇摇头道：“没有用的，事实就在你的眼前，你还是接受事实吧！”

“我不要听，我不要听！”伊莉娜哭喊着捂住耳朵使劲地摇着头。

费尔莎上前抓住她的胳膊板下脸来道：“今天我叫你来的目的，就是让你彻底死了这条心，我们一起到他面前，一切都让他决定，这样你就可以死心了！”

注意到费尔莎手上带着的绿水晶戒指，伊莉娜的心如同掉入冰水之中，所有的希望都在这一刻崩溃，伊莉娜停止了抽泣，眼神茫然黯淡，整个人如此失去了灵魂的躯壳，她颤抖着双唇木然道：“里~里奇的绿~绿水晶戒指！”

费尔莎望瞭望手中的绿水晶戒指，好象明白了什么，她收回了抓住伊莉娜的手，得意地欣赏着左手指上的戒指，刻意刺激地笑道：“哦！你是说它啊，那是里奇前几天送给我的，怎么样？是不是很漂亮？他一定没有送过这么贵重的东西给你吧！”

他选择了她，他最终选择的是她，一切都结束了，感觉着一缕温热划过自己的脸庞。心里出奇的平静，好象是死了，为什么这个时候会是冬天，风刮过脸颊，有点冷冷的，好冷，冷得心跳都感觉不到，好象对生命的倦恋都冻结了。

不用去自己就已经知道结果了，再去，也只是让自己再受一次伤害而已。自己太丑了，原来真心始终没有打动里奇的心。

＊＊＊＊＊＊＊＊＊＊＊＊＊＊＊

依呀一声将我惊醒，闻声望去，只见费尔莎推门而进。她进门后，有些不友好地对门外唤道：“你进来吧！”

我想站在门外，让人纳闷的是费尔莎怎么这副表情，我疑惑地望着这一切。

见伊莉娜迟迟不肯进来，费尔莎不耐烦地走了出去，一会便把低垂着头的伊莉娜给拉扯进来，随着门的关上，费尔莎开始正色道："今天大家都在这里，我就把事情挑明了，里奇，我喜欢你！"

这突如其来的事情，让我如同被雷电击中般呆楞在那，一时间惶然不知所措。这时的费尔莎展示自己美丽般地把头发向后拂去，接着道："现在由你选择我们其中的一个，选你最喜欢的！"

夕阳的沉寂，带着夜幕降临，屋里笼罩一层昏暗，一切都沉寂下来，只有风吹动着屋外的树林传来沙沙声。三个人都一动不动地僵持着，天越来越黑了，模糊了每个人的脸，费尔莎自信万分地站在屋子中间，好象在期待着即将上演的好戏。伊莉娜低垂着头，已经挪到一个黑黑的角落，从她的身上，感觉到的只是自卑和绝望。

事情来得太突然了，杂乱的思绪充诉着脑际，没有任何准备的我紧皱眉关垂头沉默着。我的心犹如被惊滔骇浪所冲击，为什么会一次又一次的让自己心爱的人受尽煎熬，为什么会这样子让心爱的人受尽折磨。感觉着她的伤痛，心如同被刀绞般，无法再受不了这种折磨，我再也不能看她这个样子，心里激荡着一种冲动，一种冲上前去紧紧抱着她的冲动，让她在自己的怀里不再受任何风吹雨打。

但我对她的爱，最终也压抑了这种澎湃的冲动，我知道自己不能，不能将她带入自己的生活，我缓缓抬起头来，最后一丝霞光已在天际消失，昏暗下来的屋子里沉沉地死静，在微微的光线下，我迈着沉沉地步子，慢慢地走向费尔莎，停在她面前，我沉默了一下然后道："我喜欢你，当我第一次看到你，我就已经开始喜欢你了！"

费尔莎脸上渐渐地绽起了笑容，黑暗角落里，传来伊莉娜强力忍住的泣声。

"可是我爱她，爱到至死不渝！"说着，我深情望着伊莉娜，继续着自己的叙说："虽然她不漂亮，也不温柔，做事情粗心大意，而且举止完全没有淑女的样子。但她已经把我的心偷走，偷得很彻底，一点也没给我留下！"

走到她面前，轻轻地牵住了她的小手，多次少迟疑，多少次的犹豫，我终于抓住了她的手，抓住了所有的一切。伊莉娜，渐渐抬起头

来，厚厚的眼镜片挡住她深情眼神，晶莹的泪水在眼眶里闪烁，蓄不住的眼泪终于涌了出来在她脸颊上形成两行泪痕。她仰望着我，深黑的眸子还流遴着泪光，闪烁着，一切的语言兼已多余，我拉着她头也不回地往门外走去。

空寂的屋子里，只留下呆楞着的费尔莎。

校园外的一条小河边，风轻轻地吹着，拂动着河边的芦苇丛，河水柔柔地流着发出潺潺水声，悄然的黑夜托着它的宁静，一只蝈蝈不知在何处歌唱。草地上，伊莉娜静静地偎依在我怀中，月很圆，也很亮，洒下了柔和的银光，月光下浓情蜜意，星子在眨，乱笑着，风轻轻抚摸脸颊，诉说着心事。没空停下的草在舞着，空气中到处都充斥这甜蜜的芬芳，止不住的情像河水一样流淌。

不知道为什么，女生的身体特别柔软，搂着的那种感觉，柔柔暖暖的，让人忘然陶醉。感觉着怀里的伊莉娜蠕动了一下，搂着我腰的手环得更紧了，好象永远也舍不得再放开，脸紧紧贴在我胸口的她柔情地问道："你为什么会喜欢我，费尔莎那么漂亮你怎么不选择她？"

我微微一笑道："爱一个人是不需要理由的，如果都要挡些飞刀才能产生爱情的话，这个世界上就没有多少的爱情，更何况在困魔丛林你还舍命救我！"

"如果有一天，我不再是我了，你还会爱我吗？"

"小傻瓜，当然会了！"我笑笑刮了刮她的鼻子，随后反问道："如果有一天，你发现我是个坏人，你还会和我在一起吗？"

"就算你是世界第一恶人我也不会离开你！"

我傻笑了两声，继续问道："那你会陪我浪迹天涯吗？"

"就算你逃了，我也会找遍天涯海角把你抓出来，你已经被我死赖定了！"

"那可能会有生命危险！"

伊莉娜抬起头来凝望着我，含情脉脉眼神，柔情万分地说道："只要在你身边，不会有任何东西再让我谓惧，哪怕是死亡！"

风停止吹拂，河水，停止了流淌，一切都静止，世界上的一切一切都在沌然消失,不见了，只有我，有她，还有心跳带着心灵在颤抖。看着她的眸子，我深深地感动着，在选择费尔莎和伊莉娜的最后一

刻，对她的爱使终冲破了理智的束缚，自己做出了一个重大的决定，那就是带她到一个没有人知道的地方隐居一生。

此刻我最想做的就是送她一个戒指可惜身上没有，我脱下卡拉奇校长送给的那个黑玉手镯，将自己一生的承诺轻轻地给她戴上。

她缓缓地闭上双眼，嘴唇在月光下是那么诱人，我已经无法自控，随着最后一丝理智逝去，我只知道，眼前的，就是自己今生所有的幸福。缓缓地低下头，带着无限的爱意深深地吻上了她的唇，所有的感触都在这接触的一刻融合，感觉着她柔软的唇，她的气息，她身上的体香，从此我们不会再分开……热吻着，她骑上了我的大脚，手挠住我的脖子。我搂着她纤细的腰，身体渐渐地发热，竟然有了原始的反应（凸），相信她也感觉到。

我离开她的唇，不好意思地推开她，尴尬地道："对不起，我……"

"没关系！"伊莉娜微微喘着气喉咙里嘤咛着，她把眼睛摘下丢到一边，开始解开自己的衣裳……"伊…伊……伊莉娜你想干什么……你…你不要……啊……不要……不要……不要乱摸……"

她粗鲁地将我压在草地上，虽然她长不不漂亮，可是顶级的身材让人窒息，全身肌肤光滑而细腻，胸部娇娇欲滴般柔嫩，这一切让我迷失自己，一切意识都在欲火中焚灭。

感觉混身软棉棉的没有一点力量存在，我无力的反抗着，效果是那么微然。她已将我的衣服件件剥下，骑在我身上，抓起我的双手放在两座圣峰之上，呓语着让人销魂的呻吟。随着她雪白的臀下沉，感觉自己的坚挺渐渐被湿热所吞噬，脑一片空白的我嘴里模糊地呢喃着："不要……不要……"

在这个晚上，在半推半就之间，我的身子全给了伊莉娜，从那天以后，我和她就再也没去上过课。

傍晚的海边，夕阳冉冉沉寂，暗红的光芒在沙滩上拉出三条长长的影子，两人一兔迎着海风沿着海边徐徐走着。清晨的山顶古松下，相依在大树底，看着朝阳从远处云雾笼罩的群山中渐渐升起，划破一切迷芒，万丈光芒让万物瞬时陷入一片璀璨之中。

由于都没去上课，费尔莎也没有再来找过我，也就没有她的消息。杰克也是一天到晚往外跑，有时候他也带露妮来宿舍玩，没多久，露妮就和我们混得相当熟了。小眼睛等人一天在牢骚，说我们两个脱离了群众路线，叫嚣着自己哪天也去找一个。后来去找过卡拉奇老头，他说虽然体内融合元素存在许多弊端，但是还是希望我拿到龙晶以供他研究元素是否可以在法器上融合。

第三十五章

不知不觉间，比赛的日子渐渐来临，这天一大早，宿舍里的人就开始对我轮番轰炸，一直劝说着叫我不要去参加比赛。对于他们的啰嗦声，我郁闷地把被子蒙过头没搭理他们。

没过多久，来到宿舍的伊莉娜和露妮就加入了他们的行列。最终忍受不了的我突地掀开被子大声道："停！"

估计我的音量开得很大，围在床四周的人顿时消然无声，我央求道："同志们，你们不要再摧残我了，反正你们不要再说了，我是一定要去的！"

我最后那句话语气很坚决，可能是感觉到我的坚决，众人都沉默着没有说话，一会，杰克突然一抹眼泪地哭道："里奇，我的好兄弟，我们会永远记得人你的！"

一时间被杰克渲染，气氛变得伤感起来，只见一群人都一副悲痛的表情，纷纷应合杰克道："你走了，带走了我们的一片快乐，有你，我们宿舍才将完整，你不要走，你不要走……！"

伊莉娜也含着泪道梗咽道："你就舍得这样抛下我一个人去了吗？你怎么这么狠心？"

真昏！连伊莉娜也这样，苦恼中，我又蒙上了被子随他们折腾去！

中央竞技场，人群由四处向这里拥来，在门口，黑鸦鸦的一片人头，和赶集一样泛着一片喧哗声，随处可见卖票贩子在兜售着被抄作得很高的门票。因得鲁伊学院一年一度的竞技比赛，可是震惊了世界的著名赛式。因为因得鲁伊学院是世界上最大也是最优秀的学院，所以世界上的许多精英人才都是从这里毕业。由于这个口碑，使得世界上的人都清楚，有能力能参加这个比赛的人，其实力一定不亚于国际水准，而这个比赛，自然也是精彩非常。

除因得鲁伊学院的学员前来参看之外，还有许多从世界各地专程赶来的观众，因为除了这个比赛之外，紧接着的就是另一个世界著名的比赛——选美大赛，所以在比赛期间，到使学校四周的旅馆都暴满

了，这样观众加起来总共要超过十五万，所以因得鲁伊学院专门建造了一个可以容纳十几万人的超大竞技场。

这个超大竞技场开设了十个门供观众入场，也专门开设了一个供参赛者和后台工作人员进出的后门。在后门外，本宿舍的那一帮子人还是那副死脸望着身上挂满平安符的我，杰克伤感地递过一杯酒，悲痛万分地道："兄弟一场，喝了这杯饯行酒吧，这是兄弟最后能为你做的事了！"

苦恼之极，我二话不说接过酒就一饮尽，随后转过身头也不回地顺着人流往门里走去，身后，传来了那帮家伙凄凉地道别声。

在门口验证了身份后得到一个票号，我顺着一条信道到后台，只见这后台非常宽阔，许多虎背熊腰和眼露寒光的人正在做着赛前练习，四处都充诉着猛烈的打击声和魔法爆炸的轰轰声，这些都应该是选入总决赛的选手。

"臭小子快滚开！"正当我看着入迷之际突然从身后传来一声极不耐烦的声音。

我疑声向后望去，原来是哥德坎尔王子，他带着两个保镖大摇大摆地走过来，吼我的是其中的一个保镖。另一个保镖也上前一步恶狠狠地道："看什么看，你他妈的不认识是我们王子啊，还不赶快让路！"

哥德坎尔王子亦志高气昂地道："麻烦你让开，我没有给狗让路的习惯！"

虽然这句话听起来很刺耳，但我还是比较有风度的，于是恭敬地退到一边微笑道："我的习惯和您正好相反！"

这群笨蛋没听出我话里的意思，那个两个保镖退到哥德坎尔王子身边立即变成一张陪笑的脸点头哈腰地道："王子您请！"

这时的哥德坎尔王子傲慢地走了过去，两个保镖也紧随其后跟着，从他们远去的背影传来哥德坎尔王子傲慢的声音："现在的竞比赛真是越来越差劲了，真是什么样的破烂玩意都有！"

"王子说的是，王子说的是，那种小子都能来参加决赛，冠军一定非您莫属了！"

望着他们的背影，我心里不由赞许，真不愧为王子，只是那种气质就领人敬仰万分，所以，我在背后情不自禁地对他们竖起了——中指！

在稍作一番准备之后，工作人员便来通知出场，几百余人排成一条长队，通过一条信道往比赛场地走去。十几万人啊，幸好我当初被进神罚之惩的时候没洗脸，在洗过脸之后，到现在就是没有人认得出我来。

还没走出信道，就已经可以听到震悦天际的欢呼声，想象一下，十多万人一起呼叫是何种气势。欢呼声越来越大，前方出口的亮光也越来越近，终于我跟着选手们走出信道。

一出信道，感觉来到了另一个世界般眼前豁然开朗，场上的观众，无不热情满满，整个会场十多万人的齐呼声如同波涛般汹涌地回荡在场内。只见这个大竞技场就犹如预赛放大了十余倍般，中间的比赛场也异常宽阔（如足球场般大），比赛场与观众席之间，隔有一道三丈来宽的道。在比赛场旁边，有二十来个蓄魔水晶共同撑起一个超级大的防护罩把比赛场地罩起来。估计是这个比赛场地还举行别的东东，所以各种必要设备都具体齐全，比如彩灯、乐队台之类的等等。

选手们都整齐地站在比赛场中央，我站在选手中中，感受着十多万人的嘱目，心里不由升起了一种紧张的感觉，也少知道伊莉娜和杰克他们是坐在一个地方。

“里奇，加油加油哟！”正当我思绪之余，突然传来了伊莉娜的呼叫声，往声音的方向望去，刚才的那帮人竟然出现在一等观众席上，此时的这帮人正在兴奋地摇旗纳喊，脸上没有那副忧郁竟然一点也没有，真弄不明白，这帮人是怎么弄到一等观众席的坐票。

“静一静，请大家静一静！”是那音啸术制造出来的清晰入耳的声音在会场里回荡起，顿时整个会场的喧然声降下来。

果不其然，这时卡拉奇校长走上台来，看他的穿著感觉十分有威严。慢步走到了选手们前面，只见他缓缓拿起了一份稿件推了推鼻梁上的眼镜，清清嗓子宣读道：“今天，又是因得鲁伊学院，一年一度的竞技比赛，这次比赛的获品为龙晶一枚，希望各位选手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不要投机取巧、不择手段的来得到冠军。”

瞬时一阵有若山崩地裂之势的掌声在场内泛起！

卡拉奇老头做了一个手势示意大家静下来，在掌声过后，他继续宣读道：“由于这次比赛只有龙晶一枚，因此，只设冠军一名，所以……所以比赛立即开始！”说完他便抱头鼠窜！

比……比赛开始？那就是说四……四百八十二位选手一起开打？有没有搞错，我刚意识过来，一把大刀带着青峰寒意就从头上砍过，我顿时吓出一身冷汗，往卡拉奇老头望去，只见他奸笑着向我挤挤眼睛，立即明白过来，这样他做完全是为了让我混水摸鱼！

整个比赛场地上撕杀得一片混乱，这个名震世界的著名赛事，给卡拉奇老这一搞，竟然演变成群猪抢食一样。各个顶级好手们纷纷使出自己的绝招，在比赛场地的每一寸地方，都是充满了无限的危机，罩身于混乱中，四周的人影瞬移闪动，撕杀声不绝于耳，刀光剑影，火球冰弹满天乱飞，不时的还从某处泛起一声惨叫，刚躲过一招天地十字剑的我撑起身子，紧接就是一道蓝光莹动的电球迎面飞来，幸好我的身手超级灵活，头猛地往旁一偏，电球便擦边而过向后飞去，只听“啊”的一声，身后即刻传出一声惨叫，转过头一看，地上躺着一只混身冒烟、头发蓬卷的倒霉蛋。

还没来得及顾及被电球烫焦的头发，立即就从人群的某处传来轰的一声巨响，我一听刹那间反应过来，是土系的地岩茅，感觉到脚下的土地有所异常，一只锋尖可以戳穿身体岩石之茅猛地从地下刺出来，我慌忙跳起来，可是立即发现飞跃空中是多么的不明智，在空中的我一时间成为众多攻击的目的，魔弓手那暴发出蓝色魔光的雷箭、足已让河流冰封的寒冰球、万均之势的卓越之斧，呼啸的臭鞋子、疾驰的香蕉皮、超级炎暴、电球……等等东西从赛场各处飞来。

我心里不由一惊，被击中那不成了五香乳猪了？瞬时使出风之舞推到身体加速下落，嘭！的一声巨响，所有的飞来之物均在离我头顶不远之处撞击在一起，声音震得我的耳朵好象快要聋掉。耳际嗡嗡的声音还没逝去，就见一个强壮无比剑士举着一把硕大的战剑就要辟来。

这家伙竟然乘人之危，真他妈的王八蛋，正在下落之中毫无借力之处的我一时愤怒，忍不住便狂骂而出：“*^&%^#$&*&$%#$&**(&*^^&^%#@@&)(*($%$@#@”

虽然我骂得简短可是精湛无比，这里可融合了人类心理学、伦理学的精华所在，一时间这位接受神圣教育的剑士被我的恶毒话言震得一楞，就在这稍楞一下的时间，我已经落在地上。向他望去，听这位剑士粗犷的脸上瞬间泛出无比愤怒，从两眼暴射出仿佛要把我吞食的眼神，渐渐地，眼神里的理智消失变得亦红，他向天狂吼一声，全身的肌肉撑破身上的衣裳。

狂化？我不由大惊，一向以庄严神圣为自己的生命视野蛮人的狂化为莫大耻辱的剑士，没想到自己的一句话就……一见这样子，我咬紧牙关，毅然地做出一个重大的决定：转身就逃！

钻入人群之在各种魔法和刀锋中躲闪前进，身后，传来了那狂化剑士低吼和疯狂乱砍的声音，想必原来在我四周的那些人可惨了。再看那个放岩茅的家伙，他的群攻魔法引起了众人的共识，一群人便围了上去&**^%$$&，随着人们的散开，一个鼻青脸肿口吐白沫像只死猪般的家伙趴在地上，背后，布满了脚印……！

虽然比赛场上很混乱，但是也精彩万分，十多万观众掀起的呼喊浪潮一阵高过了阵。这时的整个赛场上，已经躺下了三分之一的选手，应该都是些技术微有些逊色之人。而我也注意到了哥德坎尔王子，他的两个保镖在旁边，一个是武技高手，一个是魔法高手，这两个保镖分明就是从自己国家军队里的选出来的，然后跟着他一起报读因得鲁伊学院。这两人和哥德坎尔王子进入决赛，估计是想杀到最后，然后和哥德坎尔王子对决时，估计放水让其拿到第一！不过出了一点小意外，就是没想到卡拉奇老头会将比赛弄成这样，不过也不碍事，现在场上的选手都是各自为战，轮单个的攻击谁也比不是这三个人联合强，在两位保镖的保护之下，哥德坎尔王子只是在后面随手发两个魔法打打还没有受到什么损伤，但学校这些精英也不是饭桶，两位保镖在与他们对抗之间也显得非常吃力。

剩下的这些人都有些实力，我没再留意哥德坎尔那群人，因为眼前的重重危机自己无从分神。我只是刚躲闪了一会，突然间，一丝昏沉的感觉开始在脑际蔓延，我摇了摇脑袋让自己清醒，刚开始以为是太累了，可是越来越昏沉脑袋让我感觉眼前的人影开始四处摇摆、晃动、模糊……糟糕，杰克那杯酒……

当意识过来已经为时过晚，在一个炎暴在身旁炸开之际，顺着气浪我一个酿跄便倒在地上，感觉着大地的踏实，最后的意识，就是听到一等观众席传来的欢呼声、吹小喇叭声……头好痛，不知昏迷了多久我恢复了一点意识，感觉到脑子里一际放射性的头痛，随后才感觉到身上压着什么重物压得我都喘不过气来。接着就是耳朵里传来如同海潮般的哗然声，睁开眼睛，才发现自己身上压着的是一个人的身体。用力推开这具硕大的躯体，印入眼中的是一个蓝蓝的天，几片白云正慢慢地飘浮而过，我大口大口地呼吸了一下，肺感觉一阵舒服，整个人都好象活过来一样。

坐起来，眼前的景象让我惊呆了，吹过的风，带着一阵血腥味，好象残酷的战争刚刚结束般，整个比赛场上一片狼籍，横七竖八的，人躺满了一地，兵器散落得到处都是，有几处地方还冒着滚滚黑烟。

我木然地站起来，惊讶万分地打量着四周，这时，发现还有一个人和我一样站着，那个人正背对着我，兴奋地向观众挥手致意。没错，是哥德坎尔王子，我回忆起刚才的事情，看来是伊莉娜他们为了不让我比赛而在酒里下了迷药，只是没想到一上场比赛就开始了，可能那个时候他们很失望，不过幸好我还是昏了。

看看眼前的这副景象，就知道刚才定是必定经过了一番激烈无比的搏斗。现在只剩哥德坎尔王子一个，估计那两个保镖也是经不住高手们的轮番攻击最后还是倒下了。不过也许他有些不走运，我的精神力可是超乎常人，所以昏迷的时间也只是几个时辰功夫而已，而醒来，刚好赶上关键时刻。

这时看到我站起来的卡拉奇激动地用音啸术大喊着："现在，有一位选手身负重伤坚强地站起来了，龙晶杯竞技比赛最后的精彩现在才真正开始，激动人心，激动人心的时刻到了！"

激情的话言激起了人们高昂的情绪，整个会场沸腾起来，巨大的声潮在场内翻滚。只见哥德坎尔王子转身回望，见到是我他哼地一声道："原来是你，连装死这种下三滥的招数都能使得来，平民就是平民，最终都是下贱的东西！"

对于他鄙视的话言，我反唇相叽道："不知道是谁又带两只狗来比赛来着？"

好中了他的痛处，啷的一声，他恼羞成怒地拔出佩剑来指着我道：“我不是来吵架的，等你赢了我手中之剑再逞口舌之强吧！”

“里奇，快下来，快下来，不要再玩拉！”一等观众席上，传来了杰克帮家伙拼了老命的喊叫声。

我没有理会这帮家伙，沉默着不语，缓缓地捡起了地上的一把匕首，随后阴沉地盯着他。云，悄然地从头上飘过，风，带着寒气舞动着两人的头发，凌利的眼神在两人间交汇。没有一点声音，只有杀气在空中弥散，我知道，他不是一般的对手，从小就受着名师教导，能驯服土龙，能杀进决赛，这就是一切的证明。再见他身上散出的杀气，也绝非是那些初出茅芦的选手们所发出的。我知道，我只有一个机会，只是一招的机会，毕竟我是个盗，不是一个专业搏击的战士。原来混乱热腾的场地上感觉那么空寂，只两个人，两个将要拼死一搏的人。

两人对执着，哥德坎尔王子手中之佩剑泛着阵阵寒光，刀锋之处可见幽青，一看就知道那是吹毛可断削铁如泥之极品，如果它砍在人身上，切下胳膊腿根本毫不费劲。

而我，手上这把匕首也不一般，其造型非一般名匠所制造，而且款式也是名震世界，明眼人一看就知道，它是由纯铁皮打造，估计它的主人原本是用来削水果的！

气氛越来越紧张了，场上的喧哗声渐渐地淡然下去。下面又传来了卡拉奇老头的声音：“最最激动人心的时刻就要来临，龙晶将落谁手？好，现在请两位选手在场上稍等一会，工作人员快把伤员抬下场来以免有碍比赛！”

在经过一大群带红袖章的工作人员忙碌之后，刚才比赛场上的狼籍之样已削然不见，两个人一动不动的对执着一直到赛场收拾好。

在卡拉奇老头一声比赛开始之后，几乎是同时，两个人同时迈出步伐，越来越近，越来越近了，整个场上的紧张得空气都好象凝固，没有一点声音，所有人都崩紧神经屏住呼吸等待着来既将来临的血腥。近了，两个人向空中跃起，快，所有的一切都只能用快来形容，快得无法用肉眼看清的动作。

雷鸣电闪般接确之后，两人徐徐落地，双方相背而立一动不动。

时间一点点过着，突然我捂住了胸口，从指间渗出红色的鲜血，血，染红了我胸着的衣裳。

“哈哈哈！”身后，传来了哥德坎尔王子得意的笑声，我转头回望，他已转过身来正对着我，右手持着佩剑得盛气凌人地道：“就你也想和我斗，也不去称称自己有多少斤量！”

我黯然地垂下头沉默不语。

歌德坎尔王子挥舞了一下佩剑插回鞘然后迈出脚步走过来，脚一动裤子突然滑落下来，顿时，那黑茸茸的脚毛和花花内裤展现在千万人面前……他脸色大变，猛地拉起裤子，这时整个会场掀起的笑声震耳欲聋，他铁青着脸颤抖手着指向我道：“你……你……你什么时候……”

我绽起了灿烂的笑容，道：“怎么样，你不是打算提着裤子和我打下去吧，一个龙晶而已，何必那么认真呢？”

“*^&&)_*&$^%@&*！”被愤怒覆灭理智的哥德坎尔王子已经不管什么皇者风范脱口便骂出了市井之言。

我楞了一下，这些话所造成的舆论压力估计能把他家老头子——克里斯奥国王累个半死不可。（后历史记载，一个默默无名的小国王子，就是从那天起开始名扬世界！）我还没有回说话，他已吹了一声马哨，随着“嘭”的一声巨响兽栏的门瞬时化为碎片，只听一只土龙撞破栏门跑了出来，伴随着隆隆的脚步声，大地都随之颤拌。

这只宠然大物跑上场来我心里不由一惊，转头向卡拉奇校长望去，只见他也是无奈地摇了摇地，看来比赛是批准选手带魔兽上场的。

转回头望，哥德坎尔王子已经提着裤子爬上龙背，他骑在龙背上叫嚣着：“死贱人，今天我就让你见识一下克里斯奥帝国的最强战斗组合！”

在紧要关头我想到了猫蛋，可是那只肥兔子今天早上去买胡萝卜一直没有回来，无奈之中的我只好硬着头皮摆好了迎战的架势。

万人观众席依然在沸腾着，只是对执了一下哥德坎王子就发出了一个炎爆，而且他胯下的土龙也向天咆哮一声，只听它浑身上下立即布起一件岩石护铠。对于呼啸而来的炎爆球，我只好本能地往一旁闪

去，轰的一声响炎爆炸起的石泥向四处飞溅，在我原来呆的地方已出现了一个大坑。

刚停下来我立即又往另一个地方闪去，因为一只斗大的冰封球已近在眉睫，冰封球擦身而过击在我身后的地面上，地上的石板因急冻立即龟裂开来。虽然我没被击中，可被冰封触及的衣袖脆硬得如同玻璃在我急速的运动中破碎落地。

“哈哈~！小子，明年的今天就是你的忌日了！”哥德坎尔王子非常猖狂地叫喊着。

就这样子被动地闪躲了好长一段时间，刚从炎浪攻击范围内窜出来的我已经气喘吁吁地落在地上，感觉体力已经开始不支，看来他所说的最强攻击组合绝非吹嘘，法师的高攻击力已经十分难对付，而超级近身防御的魔法师的确是让人头痛非常。在战争中，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杀手锏，比如奥斯曼帝国的魔光炮，利比亚的神弩战车，而这个组合就这应该就是克里斯奥国的龙骑魔法师。

还没等我喘口气，那只土龙已抬起粗大的脚猛地往地上跺去，一道震波犹如闪电般由它脚底向四处传开。我当然明白，如果不离开地面，那么这双脚将会立即失去活动能力，可是跳上空中那可就正好成了哥德坎尔王子的靶子。

在一瞬间我做出最后决定，脚猛地用力便跃向土龙，一时间靠近哥德坎尔王子的魔法攻击确实是有所顾忌了，可是我倒是讨不到什么便宜，因为那只龙的近身搏击真他妈的不是一般强悍，马上一条尾巴带着摧筋断骨之势便横扫而来，见到情况不妙我立即跃上空中避开了这条上万斤重的大尾巴，一跃上半空中，就感觉到一股腥臭扑鼻，迎面而来的就是那只土龙闪露着锋利牙齿的血盆大嘴，我心里一寒，看来非得动用暴力不可了，马上聚起魔力，一道风刃奇准无比的往土龙的喉咙里飞去，即将咬到我的土龙咆哮着向后退去，还不知道怎么回事的哥德坎尔王子大声地唤止着抓狂的土龙。

在他安抚下这只土龙的时候，我也借机调整了一下状态。终于在一番激动的对战后双方都停了下来静静地对执着，安定下来的土龙沉沉地低吼着，声音里带着一种暴怒。这时淡黄色的土元素和淡红色的火元素在哥德坎尔王子与土龙间交合，魔法保护罩感应到空间的元素

汇素闪烁着丝丝电光，稍微有一些常识的人都知道，这是龙骑魔法师的最强攻击招数——地裂火雨。

我知道这地裂火雨一使出，天空中就会出现大型的火系群攻魔法，同时地上也会刺出无数岩茅。不能再躲下去了，我立即凝聚起精神力风元素也快速汇入体力。

双方都已蓄备魔法做好了一切的准备，气氛非常紧张就等着哪一方最先行动引发这一切……正当这个紧要关头，突然一只胡萝卜从一等观众席处飞向土龙，接着就是一团白色的东西紧跟其后，胡萝卜掉在土龙面前那团白色的东西也随之落下。

我一看果然是猫蛋，往一等观众席上望去，只见伊莉娜支着牙齿贼贼地笑着，转头望向哥德坎尔王子，他对这只突如奇来的兔子亦是一脸疑惑。场下，响起了卡拉奇老头的解说声："看啊，又一位选手唤出了自己的宠兽，虽然……虽然是只兔子，但是，但是，最后的精彩就快要来临了！"

顿时整个会场泛起一阵议论声，议论声哗然一片我也听不清楚他们在说些什么，估计是对这只兔子不怀任何期待吧。

只见猫蛋蹲在地上用鼻子嗅了嗅胡萝卜，然后才悠然地用捡起来大嚼大啃，而这时的土龙浑身都在发抖不管哥德坎尔王子如何喝止都恐慌地向后退怯。终于，吃完萝卜的猫蛋缓缓抬起头来，土龙的恐惧已经到达极限，猛地一转身便往兽栏的方向狂奔而去，一溜烟功夫，比赛场只剩下了我一个人。

整个比赛场上又恢复了宁静，从兽栏里传来了暴跳如雷的哥德坎尔王子呲骂土龙的声音，整个竞技场上也哑然无声，还是卡拉奇老头那激动的声音将人们从震惊中拉回现实："冠军出现了，冠军出现了，本次龙晶杯的得主就是我们的里奇选手，大家请用热烈的掌声欢迎礼仪小姐将龙晶颁发给冠军！"

我木然的站在台上，自己也是茫然，没想到猫蛋一上场就直接把哥德坎尔王子搞掂了。这时，托着个盘子身着红色礼服的礼仪小姐端雅地走上台上，铺在盘子的红布上，一枚鸡蛋般大的龙晶在阳光下散发出璀璨的光芒。

稀稀拉拉的掌声在会场间响起，看来人们都是失望之极……

第三十六章　选美大赛

“里奇，你发财拉，这龙晶可值好几十万斯比咧！”

“真没想到哥德坎尔王子的土龙竟然会在最后关头失控而让你白捡了一颗龙晶！”

在回来的路上，杰克等人超级兴奋地围在我旁边不断的重复着这类似的话语，他们怎么也不想想，比赛前谁放了迷药差点害死我。我不想掀他们的老底，而土龙分明是被猫蛋吓跑的当然也不能告诉他们事实，我也就大大咧咧地应合道：“哈哈，是啊是啊，今天可是赚大了，等卖龙晶有了钱我每餐就可以吃四大碗饭，想吃馒头就吃馒头，想吃包子就吃包子，呵呵！”

伊莉娜白了我一眼道：“真是胸无大志，有了几十万斯比后想到的竟然是多吃几碗饭！”

“说的也是……”我嘀咕着，最后下定决心道：“那好，每天我就再多吃一碗牛肉面好了！”

……

……

……

在小眼镜等人暧昧的笑容下，我和伊莉娜单独走到了悠静的小道上。她习惯地挽着我的胳膊，两个人静静地走了一会，终于停在一棵大树下，站在树下，我迟疑了好一会才道：“嗯……伊莉娜，我后天有点要事要办，所以……”

“哦，正好我有事明天回家一趟，估计要好几天才来学校！”伊莉娜道。

“哦？什么事情要着赶回家？”

“一点点小事情拉，我过几天就会回来！”

我显得有点忧郁和不舍地道：“噢，那你要快点回来！”

见到我对她的不舍，她开心地一笑道：“就是几天而已拉，记得这几天要老老实实的哦！”

“你放心吧，我一向都是很老实的，真的！”说着我的眼睛里开始闪烁着忠诚的光芒。

“嗯，听话才是好孩子！”

“是的是的！”我猛点头。

说着说着，不觉中已经来到了女生宿舍门口，目送着她的背影直到消失在拐角我才安然地离去。

“快快，抓紧时间！”走回宿舍的路上，又见一小伙人神色匆忙地从身边跑过，一路上已经遇到好几伙这样的人了，我疑惑地望着这伙人远去的方向心里不由纳闷。

“天啊天啊，去迟了就没位子！”又是小群人焦急地叫嚷着跑过，这让我更为好奇了。

突然，迎面跑过的一个熟悉的人影，我仔细一看竟然是凯特。他似乎也看到了我，顿下脚步来对我道：“是里奇兄啊，怎么会在这里见到你？”

我回答道：“哦！我刚送伊莉娜回宿舍，对了，我见一路上都遇到好几伙像你这样的人了，倒底发生了什么事情？”

“不是吧，这么大的新闻你都没听说？”

“哦？是什么事情？”

“你难道不知道冰丽斯要回校来参加选美比赛？”

我惊诧道：“冰丽斯要回来参加选美比赛？”

“是啊，好了，不和你闲扯了，我得赶快去抢个位子买票！”

“那你拿着被子席子干嘛？”

“因为，票明天早上才有卖！”

无言了，望着匆匆离去的凯特我开始盘算起来，竟然冰丽斯回到学校，那本“魔法偏记”不是有着落了。

边思绪着我来到了卡拉奇老头家，想必这老头是等我许久了，开门见到是我马上便将我拉进屋道：“快拿来快拿来！”

我在屁股口袋里摸索了一下然后把龙晶掏出来给他，他接过龙晶后便开始茫然不顾一切地摆弄起来。我在旁边看着，只见他把龙晶按在杖头上，然后弄了些不知是何种材料的布条把龙晶绑在杖头上，绑

好后，他舞动了一下看固定的效果，确认很妥当之后便兴奋地对我道：“几经波折，现在终于制造出来了，激动人心的时刻就要来临，老弟，你将成为历史的见证人！”

“快去试试！”

“好好，我们到屋外去！”

两个人来到了屋外，他把杖拿在手里然后沈了沉气，我亦期待地在旁边等待着结果，终于他开始念动咒语，一时间可以看到流遴着蓝光的魔力向杖头龙晶流去，只见杖头的龙晶开始放射出血红的光芒，红光越来越亮，亮得让人的眼睛都瞪不开。我半眯着眼睛，心里开始有点担心起来，四周的地方可不大，万一要是蹦出个什么超级魔法来可不知如何是好。

还好，红色瞬然黯淡下去，只见卡拉奇老头一脸的失望，我忙问道：“怎么拉，出了什么问题？”

“唉，没有办法，龙晶只能当作融合之用，它融合后所产生的巨能火元素根本无法泄放出去，随非用身体作为施法媒介，不过这么巨大火元素量可是身体承受不来的！”

我思绪了一下，道：“那你去找一个火元水晶做施法媒介不就行了！”

“说是这样说，可是唯一能胜任的火元水晶就是魔法之都的火元珠了，你说我现在哪里找去？”

“这个……，是有一点难度了，好了，你再研究研究，我先回去了！”

“哦，等有进展我再通知你，再见！”

离开卡拉奇老头家我直接回到宿舍，一进宿舍，小眼睛和杰克等人都嚷嚷着叫我拿龙晶出来让他们开开眼界，可是我已经把龙晶交给了卡拉奇老头，没有办法，只好请他们去吃了顿大餐，因为我知道，这帮人只要有大餐吃，就算骇世之宝他们也不会有兴趣的。

次日，伊莉娜果然没有和往常一样来宿舍叫我，看来她是真的回家去了。无聊之中，我只好躺在床上翻着最新一期的花花公子，不知不觉间就到了中午时分。正当我看得入迷之际突然杰克从宿舍外冲进来大喊：“天啊，大新闻，大新闻，今天冰丽斯回到学校了！”

我放下手中的书道："哦？是不是真的？"

杰克拍拍胸膛保证道："我杰克的消息，不说是百分之一百也有百分之二百的准确，而且这个消息弄得整个学校都沸沸扬扬，你去女生宿舍瞧瞧，好多人挤着去看啊！"

小眼睛推了推眼镜道："我回来的时候也看到了，大街上一大群人往女生宿舍跑，我说什么回事，原来是冰丽斯回来了！"

看来冰丽斯真的回来了，我便开始打起了小九九，宿舍里的人七嘴八舌的议论着这件事情，而我思绪了小会就出了宿舍准备去落实一下行动前的必要事情。

"里奇！"刚走出宿舍门费尔莎的声音就将我从思绪中拉回来，我朝声音的方向望去，只见费尔莎正站一棵大树下。自从上次事后，伊莉娜就交待我不要再和她接触，其实也没有什么嘛，又不是和她有仇，不过伊莉娜交待不要去接触她，我也就没去找过她。

不知道现在她来找我有什么事，我用疑惑的眼神望着她。

费尔莎道："我想最后和你说几句话可以吗？"

"嗯，可以！"

"这里说话不方便，能到我家里谈吗？"

她的眼神让人无法拒绝，我想了想，去就去吧，说几句话而已，而且那天拒绝了她的表白心里总觉得好象有点亏欠了她点什么，于是答应道："好吧！"

还是那个熟悉的摆设，就是在这里我和伊莉娜走到一块，这时费尔莎端上两杯茶来，她坐到了我对面，端起杯呷了一小口茶然后道："那天的事情，我希望你不要放在心上，我们还能做朋友对不？"

做朋友？给伊莉娜知道我还不惨了，这可不行。可是眼前也不好意思拒绝，为难中，愁思的我端起茶喝了一小口，想来想去也不知如何是好，想着想着脑袋也昏沉，到最后干脆就昏掉了。

等醒来才惊讶地发现自己竟然在个陌生的屋子里，脑袋里那种熟悉的感觉告诉我，自己又是喝到了迷药。屋子里十分昏暗，只有一根烛蜡在桌子上闪烁着它那微弱的光，被绳子绑在板凳上的我无法动弹，还没来得及思绪事情的因果就听到了哈尔里阴沉沉的声音："哼

哼，小子，你最后还是落到我们手里了吧！”随着声音哈尔里从黑暗中走出来，在烛光下他的脸上显得十分狰狞。

哈尔里？怎么哈尔里会出现？我不由大惊，正在这时又传来费尔莎的声音：“你不要再指望呼救了，这屋子附过没有人家，还是老实一点把龙晶交出来，这样你会好过一些！”

我一时间如同被雷电击中般呆楞，结巴道：“怎么你们两个……”

哈尔里对费尔莎道：“你在这里先看着，我回学校打点一下！”

“嗯，你去吧！”

在哈尔里离去之后，费尔莎洋溢着不知是何种意味的笑容向我走来，她道：“你是说我们啊，反正也到这份上了也就告诉你吧，当初那出非礼的戏是我和哈尔里串通合演的！”

“你……你们为什么要这样干？”

“因为我们最近手头有点紧！”

“钱？你们要钱？可是我没钱啊！”

“你有，从平日里的小事中就可以肯定你非常有钱！”

“只……只是借点钱帮助同学而已，你们不用那么肯定吧！”

“可是你要知道，你每次都是借几百斯比出去却从不要回来！”

我一时语结，因为事实的确是这样，由于钱这种东西对自己造不成什么深刻记忆，所以每次借出去的钱我转身便忘记了。我使劲地挣扎了一下，怎奈他们绑非常结实。

“不要再作无谓的动作了，这样只能致使我对你动用暴力！”

“~~你~~你们想怎么样？”

费尔莎叹了口气道：“本来接近你就是为了骗取你的钱，后来和你接触了一下发现你的确很不错，说老实话我还真有点喜欢你了，想想那个哈尔里整天只会赌钱打架比起你来真是差上许多！”

说到这里，她转成一脸恼怒地道：“可惜你这贱种不识抬举，竟然选择那个恶心的女人，如果你选择的是我，也许我会放甩了哈尔里做你的女友！”

我怒道：“没想到你竟然是这种人，我真是看错你了！”

“少说废话，快点把龙晶交出来，要不然就要了你的小命！”

“要龙晶没有，要命有一条！”

“好，那我就要了你的命！”话音未落费尔莎就从身后抽出一把寒光凌利的匕首。

“我……我……只是说说而已，你千万不要当真！”

“龙晶在哪？”

“在……在……卡拉奇校长那里！”

一道寒光闪过我的脚上就出现了一个口子，一时间我痛得哇哇直叫，她恶狠狠地道：“你真当我是白痴啊，少在这给我装蒜，再不说下一刀将会落在你的命根子上！”说着，那把带血的匕首高高举起！““真的在卡拉奇校长那，我没有骗你！”

匕首如同一道闪电向射了来下，就在这一刹那，身上的绳子被我用魔法割开，也在千均一发的时刻我赶紧分开腿把屁股往后挪了半寸，崩一声响匕首刺穿裤子钉在离小XX半寸的地方，顿时我是吓得一身冷汗。见到我脱开绳子的费尔莎先是一楞，随后反应过来立即抽回匕首向我刺来。得到活动能力的我岂是她所能刺中的，我猛地跃起，匕首从跨下刺过，她本想抽回匕首再刺，可是我立即合拢双腿将她的手紧紧挟住了。

她惶然地急声道：“快放开我！”

“不放！”说着我挟得更紧了。

她羞怒着大喊道：“不要用你那肮脏的东西碰到我的手！”

这时才注意到自己的XX贴在她的手上，我慌忙松开又腿，抽回手的费尔莎显得更为恼怒，匕首一次比一次狠地刺过来，我在躲闪间大声警告道：“我从不打女人的，不要逼我动手！”

她没有理会的继续刺着，终于我忍不住了，啪！一个巴掌印在她的脸上，一切的一切都静了下来，她如同被雷电击中般呆立着，也许她不能相信，但是事情确实发生了。

昏暗的屋内，两个人影随烛光晃动，我垂下头阴沉沉地指着她道：“不要再来惹我，这件事我也不想和你计较了，如果惹到我发火你会后悔的！”

费尔莎依然是呆立着，从她迷茫的表情中，可是看出她的惊，丢下这名话，我头也不回地离去。没想到金钱的魔力竟是如此之大，可

以让暗黑魔法界为其办事，可以一女人变成这样，可以让人的灵魂变得丑恶，金钱倒底是什么？走在路上的我不由思绪万千。

这时我突然想到自己要去办的事情，于是转身往杂货店走去。

夜幕渐渐降临在因得鲁伊学院，黑暗掩饰着一切罪恶的行径，在黑漆漆的屋顶上，一个黑影飞快的穿梭越着，速度虽快但在瓦片却没有弄出一点响声，这个人影，当然就是我了。

终于来到了女生宿舍，站在屋顶上往下望，深夜街道死静死静的没有一个人走动。我继续寻找着冰丽斯所住的宿舍，终于，按着杰克所说的方位来到了一间单独的女子单身宿舍，这个宿舍，应该就是冰丽斯所住的地方了。

潜入这种事情我可以老手了，轻身落在门前用手一摸上面的锁，锁立马就开了。悄悄推开门，只见屋子里一片漆黑，凭着盗贼的敏锐听力，从里面微乎其微的呼吸声中我断定这屋里有两个女人正在熟睡。

一个猫腰钻进屋时，一时间置身于漆黑之中什么也看不到，我熟练地摸索出一颗小小的照明水晶叼在嘴里，这时在微微的光线让屋子里的轮廓显现出来。

开始动手，我蹑手蹑脚地走到床前，在黑暗中只能看到有两个人在熟睡完全不到人们传说中的大美女孩长得啥样。专业人氏就是专业人氏，我立即排除了所有杂念开始工作起来,蹲在床边，从口袋里掏出一根细长的稻草往枕头下面探去，这时，我感觉到稻草没有触到任何东西，失望中我只好收另找目标。

在片刻之间我已翻了所有的地方，在抽屉里，我发现了钱，在化妆台上，我发现了首饰珠宝，可是就没有那本书的影子。郁闷中我坐在茶几旁思绪，是不是她没有把书带来学校，不然怎么会找不到。

正当我准备离去的时候，突然留意到墙上的一幅画挂得有点斜，凭着盗贼的直觉，我感到那一定有问题，走到画前轻轻地掀开画卷，果然不其然一个暗箱承现，兴奋中，我立即打开了上面的高级防盗锁。

借着微微的光，只见一本硬壳的书静静地躺在里面，这本应该就是那本魔法偏记了，我高兴地将它拿出来塞进布袋里……偷偷摸摸地

回到宿舍，宿舍里的人还在呼呼大睡之中，在没人知觉间我蹑手蹑脚地躺回了自己的床上。

今天是选美比赛的日子，几乎所有的男人都买好了票准备前去观看。这时的宿舍里一片热腾，没有机会看的魔法偏记我已偷偷的藏了起来。

小眼睛等人闹腾了一会便开始往大竞技场去了，在小眼睛等人的离去，整个宿舍里只剩下我和杰克两个人。我在屋子里渡量了一会，问到呆站在门口的杰克："你的露妮怎么没来叫你出去玩？"

没想到杰克反问道："那你的伊莉娜怎么也没来？"

"我说今天要事叫她不要来了，她正好昨天也回家去了！"

"我说今天要出远门，叫露妮不要来！"

这时，两个男人对视着露出了贼贼的笑容，齐声道："那我们还等什么！"

选美比赛和竞技比赛只隔了两天，所以从世界各地来观看竞技比赛的人们正好又捡到了个便宜。这天，又是大群大群的人向竞技场拥来，只见人群中出现了两个乐癫乐癫的人影。

我和杰克好不容易挤过人群来到一等观众席的入口处，看看在一等观众度排队入场人们，个个都是穿著华丽富贵，阔气冲天有钱人子弟，在这些人厌恶的眼光下，我和杰克上排上了进场队伍。一点点向前挪着，到验票处的时候，票门小姐上下打量了我们一下然后道："对不起，普通座的入口在西门，请两位到那边排队，这里的一等观众席的入口！"

正当我想拿出一等观众席的票来解释，突然传来那熟悉的吆喝声："让开让开！"

我闻声望去，果然是哥德坎尔王子带着两个镖珊珊而至，只见他们盛气凌然地走到票台前，丢下三张票便打算往里面走，刚要往里走去，这时哥德坎尔王子发现了在票台前的我，他顿下脚步，开始叽讽道："没想到你这穷贱的东西竟也来一等观众席，暴发户的感觉很好吧，要不是我的宠兽失控你想来看坐一等观众席？哼，可能你小子现在可能连骨头都成龙粪了！"

两个保嫖正磨拳擦掌地准备要对我不利，这时的哥德无坎哥王子喝止道：“今天没空跟他计较，我们还有要紧事办，走！”

望着他们离去的背影，杰克悄声对我道：“这哥德坎尔王子你还是少惹为好，就权势来说，我们这些小民就是惹不起的，听我的话，以后见到他最好避一避！”

“嗯嗯！”我随口应了声，心里在想，如果那天他的土龙没逃快点，估计他现在已是一堆灰末了。

验过票之后，进入了会场，感触着从四周掀起的热潮让人有一种亢奋的感觉，置身于十多万观众之中，觉得自己相当很渺小，那么不起眼。终于在挤挤搡搡之间我们来到了一等观众席，只见这一等观众席大约由三千个坐位组成，这三千个围绕着整个比赛场形成一个小区，这区里的坐位全是最上等的兽皮椅子。

按着票上的号码我们找到了自己的坐位，那位女老师的票还真是绝好，我们的坐位就在一等观众席的第一排。真是冤家路窄，我注意到隔四个位子坐的就是哥德坎尔王子和他的保镖，他似乎也发现了我的存在而投来了厌恶的眼光。

我知趣地把视线转了回来，杰克则在一旁兴奋地嚷嚷道：“哈哈，真没想到我杰克也会有坐在一等观众席看选美比赛的一天，真是太棒了！”

只听四周传来了小声的议论：

“真是农民！”

“不，是土狍子！”

这时四周的喧哗声一阵高过一阵，原来场上已有一群青春洋溢的少女开始热舞，看来幸运了的姑娘们终于到了回收成果的时候了。她们优美的柔势，飞扬的裙角，犹若蝴蝶般在场上翩翩起舞，这一开幕式就掀起观众们的热情。我和杰克在观众中也为她们精彩的表演喝采起来。

这时，给我票的那位女老师穿著一身盛装走上场，我一时惊讶，难怪她会有一等观众席的票，原来她竟是主持人。她走到场中，面对着观众用音啸术宣布道：“欢迎大家光临因德鲁学院第二十四届选美比赛，在这里，我最先感谢赞助这次比赛的，本次比赛设冠军一名，二

三等奖各一名，奖金为二十万斯比。好了，相信大家都已期待满满我也不再多说废话，现在我宣布，第二十四届选美比赛正式开始！”

整个会场暴起狂烈的掌声，随着音乐一名超漂亮的女生从后台走出来，她迈着端雅的步子走向场中，满头金黄色的头发如流水般泄下来，皎白的皮肤在粉红晚礼裙的衬托下显得娇娇欲滴。

太漂亮了，真是太漂亮了，费尔莎的漂亮跟她起来根本就是杯水车薪，我流着口水把眼睛睁得如牛眼般大生怕漏过了她的每一个动作。杰克激动地摇着我道：“真是太太太漂亮了，这就是三年级索菲亚，三年级的级花，看她一眼，就算让我吃素一个星期我也情愿了！”

终于，在满场的喝采中，她走回了后台，我依然恋恋不舍地望着她消失的门口，这时评判处打出得分82分。

接下来，又一位穿天蓝色连衣裙的少女走出场来，这位女生比刚才那位更为美丽，而且在美丽中还显出一份清纯。这就更不得了了，亢奋中的我和杰克忍不住跟着观众们一起大声呼喊，最后评判处打出得分86分。

紧接着就是下一位女生出场了，杰克惊声尖叫：“天啊，因德鲁伊学院十大美女中排名八位的幻姬——梅贝尔！”

一个身着黑纱礼服的超性感女生漫步走上台来，黑色的神秘衬着妖艳的脸庞，雪白的大脚若隐若现的展露出来，这一切都让男人禁不住会升起犯罪的欲望。整个喧然声再次上升了一层，我和杰克再也控制不住狂热的情绪，站起来手舞足蹈地乱叫起七七八八的东西时不时地还吹起口哨。

一个比一个漂亮的女生出场了，每个男人都会感慨这次比赛没有白来，终于到了最后时刻，女老师那甜美的声音在场内回荡起：“现在，请最后一位选手冰丽斯出场！”

冰丽斯还没有出场，整个会场的热情就达到了最高潮，如果竞技场有屋顶，这如雷暴般的呼叫声一定能把屋顶掀翻。正在这时候，突然听到旁边杰克哟哟大叫起来，我疑声望去，心里不由一惊。

只见露妮满脸怒色地揪住了杰克的耳朵，杰克痛得呲牙咧嘴地求饶，只听露妮教训道：“去首都买东西是吧，怎么买东西买到大竞技场来了，你胆子越来越大了，竟然背着我跑出来看美女！”

我在一旁幸灾乐祸地憋笑着，露妮突地一转脸对我道：“你也是！也老大不小了，还带着杰克出来胡搞，小心我告诉伊莉娜去！”

我赶紧收住了笑容。

整个会场突然变得鸦哑无声，感觉到人们的异常，我往台上望去，顿时印入眼前的景象犹如一道澎湃的狂潮冲刷过脑际，脑子被狂潮冲刷变成一片空白，我如同被雷击中般地呆楞住了。我不能相信眼睛看到的东西，内心一直告诉自己这不是真的，一个女生，不，那是天使，凡间如何能有如此的美丽出来，完全是脱离了世俗的美丽。

终于不知是谁的尖叫声将人们唤回现实中来，一时间尖叫声、痛哭声、昏倒声，叫抢救声、狂呼声充满会场的每个角落。

只见天使端雅地走到场中央，在举手投足之间都显出一种端庄与圣洁，所有的男人都在疯狂着，巨大的声潮中在会场中澎湃，从眼角的余光里，我见歌德坎尔王子向后面的观众席上招了招手，顿时，身后站起一个几千人的方阵，方阵里的人都拿着红白两种玫瑰，白色玫瑰在红色玫瑰中形成“我爱你”三个大字，哥德坎尔把手拢在嘴边大声往场上喊道：“冰，我爱你！”

如此之大的手笔已引得整个会场的注意力，人们纷纷往哥德坎尔王子投去了羡慕的眼光，只要是颇得美女的注意力，这就已经很领人羡慕了。

置身在茫茫人群之中，感觉自己是那么渺小，我的心里和每个男一样，多么希望表现一些什么让场上受万人瞩目的超级美女能注意到自己，可是平凡的人们又能做些什么呢？只不过是眼巴巴的看着暇想罢了。

这时场上的冰丽斯也向哥德坎尔王子望去，受到美人一削，那是多么让人羡慕的事情，想必整个会场的男人一定是满腔妒火。可惜，冰丽斯只是扫了一眼便转过脸去，这时她好象意识到什么一样又转过脸来，渐渐的，精美无暇脸上泛起一点笑意，这一笑，不知倾倒了多少男人和女人，她婀娜地走往一等观众席。

这时的哥德坎尔王子笑得嘴都裂到耳根，冰丽斯渐渐地近了，离得如此之近，她那惊世骇俗的美丽把我震撼无法动弹，突然，她走过来抓住我的脑袋，还没反应过来，我就感触到了她柔软的双唇……数

十万人的会场内一片死寂，身旁的贵族们、哥德坎尔、杰克、露妮以及的所有人都凝固着表情呆若木鸡地望着。

第三十七章　暗黑四大魔导士

宿舍里的床上，被抬回来的我一直僵硬着那副睁大眼睛的表情坐着，小眼睛和杰克等人使出任何办法也没能让我从呆然的状态中恢复过来，一直到露妮喊出“伊莉娜来了”这句话的时候，我才紧张地跳起来四处张望道：“在哪？在哪？”

杰克凑过脑袋来小心地问道：“你……你不记得刚才所发生的事情了吗？”

他的话勾起了我的回忆，我这才回想起刚才那惊心动魄的那一刻，回忆那个感觉，我不由添了添嘴唇回味着，到底是怎么一回事，脑袋里茫然一片怎么也弄不明白。

小眼睛无比羡慕道：“里奇，如果你现在死去，应该不会有任何遗憾了，如果我能被冰丽斯吻一下，死一百次也愿意了！”

“是啊，我愿意吃一辈子的素……唉哟唉哟~~~~！”杰克还没把他的感触发泄完就被露妮狠狠揪住了耳朵。

一天就在他们闹闹腾腾间过去，虽然不知道那个冰丽斯为什么吻我，可是我总有点罪恶感，心里老是觉得对不住伊莉娜。竟然事情发生了也无可挽回，再说我也不是刻意去犯错误的，这样想心里就安然多了。

第二天，卡拉奇老头派人送来了龙晶魔法杖，在宿舍门口，送法杖来的人对我道：“卡拉奇校长说经过无数试验，的确是没有成功的希望了，这龙晶现在送还回来给您！”

在那人离去之后，我开始在门外徘徊，过了一会，突然想起那本魔法偏记，可能这本书上记载的东西对他的研究有帮助吧，于是拿上那本书我便往卡拉奇老头家走去。

带着猫蛋，我走在了通往卡拉奇老头家必经的一个大操场上，徐徐走着，迎面拂来的风带着入冬的寒气，天空有些铅灰，入冬后的天气大多是这样，又不下雨又不出太阳。

在就要走出操场时，以敏锐的听觉我断定身后有三个人在跟踪自己。顿时脚步我猛地转过身来一看，只见三个熟悉的面孔印入眼中——哥德坎尔王子与他的两个保镖。被我发现哥德坎尔王子没有显出

一点慌张，他从身后抽出一根大木棒敲了敲左手掌道：“小子，财运和桃花运你都走过了，现在应该付出点什么的时候了吧！”

一看这架势我就明白过来他们肯定是来找我出冤气的，我壮了壮胆子吓唬道：“你……你……你们这样做是违反校规的，难道不怕被退学吗？”

“哼哼，校规，校规制定出来就是让人违反的，反正等一下你是黄定了，还有什么遗言就赶快说吧！”

正在这时，我又听到身后又传来一阵脚步声，闻声望去，却见哈尔里和费尔莎带着几个人出现在身后。

哥德坎尔王子一见他们开始是楞了一下，他喝道：“你们几个是来干嘛的？”

“我们是来找这个臭小子算帐的！”哈尔里道。

“这事也总要有个先来后道，我们先来的，你稍等一下再算你的帐吧！”

“行，但你不要做得太绝，要留点给我们做最后处理！”

我一时慌了，大声警告道：“我会告老师听的！”

对于我的话，他们只是不削地一笑，舞动着棍子一步步走来。说到这时也巧，突然我看到老教授从远处姗姗走来，我好象遇到了救星，急忙呼救道：“救命啊，老教授快来救我！！”

听到我唤叫的老教授往这边走来，只见这帮人的脸上都显出了慌张的神色，老教授走到众人面前，他无表情地问我道：“有什么事？”

对于这及时到来的老教授，我感动得是一塌糊涂，激动地抹了一把眼泪道：“呜~~！您来得真是及时，真是太及时了，看，他们要打我，这帮人都反了，竟然公然违反校规，您快把他们抓到教导处去！”

老教授低下头沉默，一会他缓缓抬起头来，“嗖”的一声他从身后抽出一根无比粗大的棍子道：“其实我的目的和他们是一样的！”

有没有搞错，我无比惊惶地往后退去，这时三伙人阴笑着步步向我走来，狰狞的面孔让人毛骨悚然……突然，这时的天空开始变得黯淡，渐渐的，四周的景物开始扭曲飘动，猛然间，一道刺眼的魔光在操场上暴散开来，在光线过后飞扬的尘土迷茫了整个操场，随着尘烟的消失，四个人影渐渐地在尘烟中显露。

这突如其来的事情让所有的人一时无法反应过来，静悄悄的，大家都呆望着渐渐清晰的四个人影。终于看清了，一个，身着一席血红的魔法袍，红得那么鲜明，如同一团火焰。一个，身着一席水蓝色的魔法袍，蓝得有些透明，好象是水作的。一个，身上穿的是一件白色的魔法袍，魔法袍向上舞着，仔细一看会发现他的脚并没有着地而是浮在空中，最后一个，身上穿的那件土黄色魔法袍看似坚硬无比，想必刀剑都无少将它刺穿。

突然，哥德坎尔王子的一个保镖抱头惊声尖叫："暗黑四大魔导士！"

暗黑四大魔导士，这几个传说中的名词几乎无人不知无人不晓，它可以让小孩停止哭泣，它可以让世界上的任何一个人产生恐惧，因为他们是——暗黑魔导士。

这时这帮人都吓得肝胆惧裂，两脚发抖连大气都不敢出地哆嗦着，而此时只有一个人保持着平静，那就是——我！

终于到这一天了！

我昂首深深呼出一口气，卸下一身伪装就是轻松，这好象是心里所有压抑的解脱，我缓缓闭上眼睛垂下头。风，开始围绕着我旋转，一丝丝电流在我身旁闪烁，地上的尘土自觉地向四周散开。

好象是为首的红袍魔导士阴沉地道："您还是束手就擒吧，卡诺先生，我可以保证您这回是裁定了！"

"恐~恐~恐惧魔贼——卡诺！"不知谁用无比颤抖的声音道了出他内心的惊惧，来找我算帐的人惊恐地往后退怯着，他们都终于知道自己做了一件这辈子中最愚蠢的事情：准备抠打恐惧魔贼。

发稍随着风舞着，我没有抬起头来，只是平静地道："我只想知道，你们是怎么找到我的！"

"竟然你是死到临头了，也不妨告诉你，的确，你的化妆高明得让我们无从找起，可是最后，你还是让朋友给出卖了！"

"谁？"

"一个字，钱，伊凡克现在拿了那笔钜额款项，现在已经不知道在哪里逍遥快活了！！"

“哈哈哈……”我痛心地仰道狂笑道：“钱，没想到又是钱，钱真的那么重要吗！”

“是的，有了钱，世界上是没有任何事情办不了的！”

我停止了狂笑低下头来，励声道：“放马过来吧，我知道时空传送在你们面前是没有用的！”

这时猫蛋狂暴地吼了一声，声音震得大地都在颤抖，只见它的身形逐渐变大，死灰色的龙鳞泛上肤表，锋利无比的爪子从四肢延伸出来，终于，暴龙变身出了它真正的模样，一只三人来高浑身血红尖刺的野性魔兽，它低吼着，从喉咙渗出的声音好象是死亡的召唤，从鼻里呼出的，竟然是蓝色的火焰。

接二连三的惊骇事震悍得来找我的那群人无法动弹，随便任何一件，都能成为他们一生中的僵梦，而现在是暗黑魔导、恐惧魔贼、暴龙三件同时出现。这时我转过脸对那群吓呆了的人吼道：“要想活命的，赶快给我滚！”

此话一出，他们才惊得回过神来屁滚尿流地逃离操场。

火并立即开始，各大魔导士都已使出了自己的传长魔法，地狱烈焰、灭魂地茅阵、狂雷天牢、冰封天地即刻出现在操场之上，一会功夫，整个操场上已经无一片完整的土地，四处的黑烟、弥漫的尘土、黯淡的天空组成一了幅人间地狱。

猫蛋在有超级防御力的龙皮下施展着各类魔法与之抗衡，而我，已超出凡人想象的速度和敏捷在无数个死亡的边缘闪跃，虽然自己的躲闪功夫是世界一流，但怎么说要所面对的是威震世界的暗黑四大魔导士，不稍一会，已是身负数处重伤。

战火持续着，我和猫蛋渐渐落入了下风，突然一个魔导士施展出一招狂乱之刃，瞬时数百道强力风刃席卷而过，在躲过第十七道风刃时，我最终被一道风刃击中了，虽然身体有护体魔法，可是魔导士所发出的风刃照样击穿我的防护在胸前割开一五寸长的口子，还没来得及捂住胸口那道口子，一个偷袭的炎爆击中了我的背后，“轰！”的一声响我往天空吞出一团血雾然后往前摊倒，见到我倒下的猫蛋低吼一声使出混身解数顶着所有进攻，对付四大魔导士，它显然不支，这时猫蛋回头望了我一眼，它的眼神示意我逃跑。

我知道以猫蛋的能力它肯定能逃走，所以勉强撑起身子感觉了一下，空间的干挠魔法确是已被猫蛋破除，可是就算没有干挠魔法，自己虚弱的身体已是无力再使出时空传送。就在这时，又一个偷袭的火球向我飞来，魔导士的火球，可不等同于一般火球，在离地面一米高飞驰，地面都被炙烤得冒烟。我牵强地撑起身子往一旁爬去，但是这样的速度如何能避得开呼啸而来的火球，也就在火球快要击中我的那一刹那，一个白色的身影抱住我住一旁掠去，轰！的一声响火球在我原来呆过的地方炸起一个大坑，我凝神一看这白色身影，竟然是冰丽斯，她什么也没说背上我使往战场外围逃去。

在猫蛋的牵制之下我们得已逃离战场，冰丽斯背着我在奔跑着，让我纳闷的是，在她背上感觉，怎么那么熟悉?

在离战场不远的地方，一辆预先准备好的马车出现，她将我安置到马车上，驾起马车飞快的往校外驰而去。

马车在通往奥斯曼帝国边境的路上飞驰，身上的致命伤已经让我不能分心思考其它的东西，感受着马车的颠簸，自己开始潜心调养着身体所受的伤。也不知过了多少时辰，突然马车的一个急刹将我从调养中惊醒，我一手捂着胸口掀开了布帘，只见前方的路上站立着一个女人，停下神一看，心里不由一凉，因为那个女生竟然是卡琳娜。

没错，是刺客卡琳娜，她手持着那把惯用寒铁匕首站在路中，匕首发出的寒光让人冷彻心菲，她平静地道："暗黑魔法界的人预料你会从这里经过，所以分派我到这里来等你，没想到你真的来了！"

一种绝望从心里由然升起，没想到自己始终逃不过被捕的命运，我叹了口气道："竟然落到你的手中，要杀要剐随你便吧"

没想到她道："我是想告诉你，你从这里往北走，就能突破暗黑魔法界还没来得及布防的一个出口，从那里再往西走到了布莱姆河，那里会有一条小船，你们坐船顺流下去就能到达安全的地方！"

我惊诧道："你为什么要放我走而且还帮我？"

卡琳娜转过身去，有些失落和黯然地道："不要问那么多了，你们走吧，祝你们幸福！"

我茫然了，望着她颓然的背景，自己不知要说什么。现在没时间把一切疑惑都弄清楚，这时的冰丽斯一抽马身，马车便直直往北方行

去，果然和卡琳娜说的一样，一路上我们都遇到什么阻挠，到了布莱姆河边的时候，还真是有一条小船停迫在河边。

冰丽斯将我从马车上扶下来，我缠着她的肩捂着胸口往船上走去，我的心里有很多疑惑，不知道这个女生为什么要在选美比赛上吻我，为什么会在紧要关头及时出现然后如此舍命地救我。

正当我想询问时，突然，不知从何处传来一阵狂笑。

我慌忙喝道："谁？"

"欢迎光临我们最新布置的魔法陷阱，我们老大就早预料到你这只贼的逃生能力特强，所以才劳神布置了这个魔法阵收拾你，这个魔法阵是一般空时传送无法施展的！"

听这声音，我就知道他不在这里，他是用时空魔法把声音传输到这里而已，而在这里附近正好一个暗黑魔法界的据点——卡特城。

这时我这才发现，原来自己已经置身于带有时空封制的魔法阵之内，受骗了，受骗了，我茫然地喃喃道："原来卡琳娜骗了我！"

"不，卡琳娜没有骗你，只不过我们早就看穿了她喜欢你，所以我们故意漏了假消息给她，而我们的四位魔导士出现也不过是为了吸引住你的暴龙而已！"

"她…她……喜欢我？"

"咳咳，连我们都看出来了，你竟然不知道？"

"你们真是太卑鄙了！"

"哼哼，等你变成灰土再骂我们卑鄙吧，好好享受一下禁咒雷暴的滋味，这可是我们卡特城五十位高阶法师共同努力的杰作，拜拜！"

这话音刚落，天空已经布满黑云，从被泥土掩盖的魔法阵绽发出蓝色的光芒。禁咒，果然是禁咒，置身于禁咒之中，死亡的气息笼罩着场内的每一寸空间，这时，十道水桶般粗的闪电击落，每一道闪电在地上炸开都有如同巨型炎爆般的威力，接下来，闪电密集地落下，我知道，再过一阵子禁咒的主题就会出现了，当那道直径三丈粗的闪电击落之时，一块区域之内的所有生物都会被击毙。

这时的天空黑云开始翻滚咆哮，一看就知道那道巨型雷电即刻落下。在禁咒即刻到临之时，生命的最后瞬间，冰丽斯流着泪梗咽望着我缓缓地道："我好想和你在一起！"

第一次听到她的声音，她的声音怎么如何耳熟，我猛地望向她，她手上拿着一块红玉，美惹天使般的脸上已经划过了两道泪痕，红肿的眼睛中流露出的眼神向来传来她的伤痛，让我知道她的心痛，很痛，基中夹合着不舍还有无比的遗憾，她扑过来抱住我，她没有哭，她是强忍自己的哭泣，因为她要把最后一句话说出来……这时，血色的魔力从她身上涌来，当我意识到她的意图时，已经来不及了，我知道，那需要耗尽生命力量的高阶超强时空传送已经启动，这可是可以传送整个军队的时空魔法，在雷电的咆哮声中，我的身影已渐渐模糊，终于，超强的传送力把封印的时空撕开了一个口子，不管我如何的挣扎，身体依然在不断的溶入时空之中，四周的景物渐渐不见了，眼前一黑我知道自己已经进入了时空次元，耳际回荡着她那梗咽的声音："里奇，我好想和你在一起！"

斯尼枷雅山顶，陈年的积雪塑封了一切生命，白茫茫的，风吹着，带着苍凉。突然一道魔光泛起，一个人影渐渐出现在空中，掉落的我吃力地支撑起虚弱的身体，迷茫，这一切的一切都让自己迷茫，好象做梦一般，眨眼就发生了许多事情。这时眼角的余光里看到了从怀里掉落出来的硬壳书，我捡了起来，拍了拍上面的雪，轻轻地翻开了它，只见如同鸡爪般的文字印入眼中：

第三十八章　日记一

九月十五号

早上一起床，便开始烦恼，不知道来这里已是第几天了，自从被老豆赶到这里念书后，每天都要面对一大帮色眯眯的男人，而且他们每天都会使出浑身解数前来讨好自己真让人是受不。特别是那个什么哥德猪耳王子，真是讨厌死了，冷不丁的就会从旁边冒出来，然后故装作深沉地上来说一些不知从哪里背来的赞美诗词。

唉！真是烦死了，被人恭维的生活从出生就开始了，想不到，来到这里还是解脱不了这种生活。

真想摆脱这些苍蝇的纠缠过点平静的生活，好无聊的生活哦！望着镜子里的自己，一头乌黑的披肩亮发，一张精致美丽得无以伦比的脸蛋，再加上雪白的肌肤更真是天作之合，也是这张脸蛋，让自己陷入苦恼之中。

看着看着，当！一丝灵感从脑子里面闪过，哈哈！有办法了！忙去庞大衣柜，挑选了好一会，终于，才翻出了一件衣服，看了看，嗯！不错，真的挺不错的，灰灰的颜色看起来土气，宽大的尺寸很容易的遮住了自己的魔鬼身材。

再翻翻！

欧耶,好经典的裤子，典型的老人裤款式，非常满意的提着衣服回到回到妆台，看看自己乌黑亮丽的披肩长发，不，绝对不行，于是三下五除二的，我便把它扎成一个土里土气的大辫子，前面则放下刘海稍稍遮住了脸，拿起黑色的眼影在脸上淡淡的涂上一层黑色，再从抽屉里找来一副大大镜片的眼镜，戴上！

这时看看镜子里的自己,耶！太棒了，化妆得太完美了，完全一个乡下姑娘。

太成功了,哈哈~上课喽~！心情愉快比较愉快，我拿起书包的飞奔出女子单人宿舍。

走在大街上，心情与平常完全不同，没有了路上男人痴望自己的眼光和女人妒忌的眼神，心情无比爽朗，哼着小调雀跃地来到了自己常来到第一食堂吃早点.

这食堂里的人不少啊，不过奇的是，这个食堂里的男生比女生多出那么多来，我习惯性的要了一份自己喜欢吃的豆浆和油条，和自己挺熟的打早点阿姨也没有认出自己，嘿嘿，太成功了！

在食堂上每个桌都有人，我走到一个比较僻避的地方，这个位子上已坐有两个男生，但那是六人坐的桌子，因此显得比较空，所以我在他们对面坐了下来，坐下后，我开始大吃特吃，太爽了，哈哈，真痛快，如果在平时，就要装作斯斯文文压抑着小口小口吃，那样真憋死人。

正当我在不断忙乎中，这时对面两个男生的嘀咕引起了我的注意，我注意地听起了对面两个男生聊天，只听一个身形比较瘦点的惋惜说道："哇！真倒霉，今天特地赶来第一食堂吃早点，竟然没有看到冰丽斯，太扫兴了，第二食堂离我们那么近，早知道就不跑这么远了！"

嘿嘿，原来他们也是慕名本姑娘的美丽而来的，这时，我眼角的余光里，见到他旁边的男生忙碌地沈迷于美味的早餐中，只见他头也不抬地大吃着，嘴里塞着满满东西地随意"嗯嗯"应合两声。

心里有点不高兴，这个男生竟然敢本姑娘不闻不问，反了反了滴。

"看,那不是哥德坎尔王子吗？他在这里等了有些时候了！"突然听闻那个比较瘦一点的男生道。

我才抬起头来，看到他推了推旁边的那个男生往门口指去。我好奇的顺着他指方向见去，果然是那个哥德猪耳朵，看到他，连本姑娘的食欲都被破坏了，所以，我埋下头来大口大口地吃以发泄不满。

正当我埋头猛吃，又听见那个稍瘦的男生激动的声音："天啊~~！如果能和冰丽斯共进早餐，那我死也愿意了！~~~"

一听到这，我一口豆浆脱口而出，哗拉一声喷了他旁边那个男生满脸都是。啊！见到这样的情景，我一时不知如何应付，意识着慌慌张张地跑出食堂。

惊惶的来到教室，心里真是有点过意不去，不知道那个男生怎么样了，我想他可能发了很大的火吧！嘿，还好以后是没机会遇到他了！

坐在教室里，竟然没有人认出自己，哈哈，心情是舒畅！随后，那经常跑来搭讪的哥德坎尔出现在门外，在等很久后便失望地走了，看到他的这个样子，自己心里别提多高兴了。

正当我高兴之余，突然，旁边坐一下个男生，看起来不算很丑，因为双眼无神，精神欠佳，看起来有点笨笨的样子，啊！想起来了，这不是那个今天早上在食堂埋头吃早餐那个男生吗？对，没错，是他！不过他正在和后面的人说话并没有发现我。

我心里有些毛毛的看着他，心里担心着他看到后，是不是会从后面拨出把菜刀来，然后把我追得满街乱跑：P他看过来了，应该是发现我，一脸的怒色就泛了起来，天啊，完了完了，没办法，我即刻使出了自己的看家本领，马上转脸成一副无比悔过的样子，就是这招，让我逃过了老豆无数次的惩罚。

啊哈！真有效，在这招下，他的努气再也提不起来了，于是一脸不高兴地坐了下来。

就这样，我没有和他说话，他也没有说我说话，一直到上课，打从上课后，我一看他就知道是一个努力学习的好学生，他一动不动的坐着，眼都不眨的听老师讲课！

嗯，他跟后面那帮特意来美女的男生有所不同，他的确是来这里学习的！想到这，我向他投去了赞许的目光，我向后面看去，只见后面的男人都很耐不往的样子，没有等到美女到来的他们很不耐烦的想等到下课好溜掉。

上了好些时候的课，我坐得有点累了，扭过头来看看旁边，竟发现他还是眼都不眨目不转睛在认真听课，嗯，很刻苦的学生！

嗯？不对，我又发现了，他的鼻子在不断的吹着泡泡？？？？？

我疑惑的把手头在他的眼前晃晃，，，，没反应！！！拷，睁着眼睛也能睡着？？？想不到世界上连这种人都有，还亏自己给他打了那么高的印象分，一想到这，我的气就不打一处来，猛的用手指狠狠地捅了一下他的腰眼，哇！他一下子从睡梦中吓醒，差点没从椅子上摔下去，随后，他转过怒气冲冲的质问我道："你要干什么，想非礼我啊！你以为长得丑我就不敢扁你了吗？虽然我很善良，可猪惹急了还会咬人哩！"

拷，长这么大还没人敢跟自己这样子说话，我可不是省油的灯，反斥道："喂！请不要污辱我的偶像，猪比你好一百倍，有本事你打啊，你打啊！"

想不到他也贼是利害，竟然损道："呀！你这小丫头，有幼儿园不上，跑到这里来干什么来了，做了坏事还得理了！今天我不打你，欺负未成年儿向来不是我的习惯，等我告诉你妈妈去"

哇！看来他说话和他笨笨的样子格格不入嘛！有意思，好今天要让他见识见识一下本姑娘的利害，若不然他还不知道什么叫天高地厚！

"小朋友，讲大话是一种非常不好的习惯，就凭你也想打我，这和母猪会上树一样的有为常理，不是我看不起你，是我根本就没把你放在眼里！"说着，我装作凶凶的挥挥拳头吓唬道。

没想他竟把手扮得劈啪响，反吓唬我道："你会不会上树我可不管，丫头，你应该还没听说过什么叫三级残废吧！"

我阴沉沉地对他说道："我是没听过什么叫作三级残废，但我知道，我很快就要制造出一个来！"

正当这紧要时刻，上面的教授再也看不下去了，教斥了我们一下。

哼！的一声，我们各自把头分别向不同的两边扭去。

课一直上，后来我忍不住了，这只男生真的很有意思，憋不住了，我挪啊挪啊的挪过去一点，他用眼角瞄了我一下，便挪啊挪啊的挪远了点。

我又挪啊挪啊的挪过去了一点，已经是这张长凳边缘，他已经不能再挪了，嘿，逃，我看你往哪里逃，这他怒怒地瞪了我一眼，便不理睬了。

见他不做声，我忍不住寂寞用手指捅了捅他的腰眼，只见他扭动了一下腰肢不睬，又捅了捅他的腰眼，他这才皱着眉头喝止道："喂！你还来！"

"不要这样子嘛，看来你是蛮利害的，咱们是棋逢对手不打不相识！来交个朋友！"我伸出小手指要和他拉勾勾。

只见他迟疑了一下，然后哼的一声把头扭到一边去，道："谁要和你做朋友！"

边说着还是伸出小手指跟我勾了勾！

啊哈，上钩了，嘿嘿~！正愁没地方玩咧，以后就赖着他到处去玩去享受一下平凡的生活，勾完手指后我高兴地提醒他道："嘻嘻，哥们，下次去玩记得叫上我哟！"

"别高兴得太早了！做我哥们是有两个条件的，第一，不要乱摸吃我豆腐。第二，哥们间为了表示亲密要经常拥抱！好了就这两条，你做不做得到啊！"

昏，竟然还消遣起本姑娘来了，我也不势弱道："当然！当然！你这豆腐干吃了会消化不良的，第二个条件嘛！如果你不嫌我长得丑，我倒不在乎！"

他打量了一下我，皱了皱眉头直点头道："嗯！我改主意了，看来第二个条件必需取消！"

逗他真有趣，我偷偷摸摸地小声问他："那你要不要泡我？"

嘿！要是让学校里面的男生知道我冰丽斯对他说过这句话，他们不疯狂的把他剥了才是怪事。

他装出一副苦恼的表情然后说道："对不起，我还没买人寿保险！"

沉默！

"哈哈哈~~~~~"两个各怀鬼胎地笑起来。

一直聊到了下课，后来，我知道了他的名字叫里奇，里奇，这个名字真不怎么样，让人听起来好象是假名一样。这时，他的两个朋友来找他回去，一个是今天早上和他一起的那个稍瘦男生，别一个不认识。

那个稍瘦一点的男生看起来很失望的样子，一直感叹今天连冰丽斯的影子都没见到，为了满足他的愿望，我特意到窗口转了一圈让他看到影子。对于我的行为，他当然感觉到了疑惑，与是询问里奇我是谁，我趁里奇不在意的时候腕住了他的胳膊，然后微笑地自己我介绍道："我是里奇的哥们，以后请多关照！"

被我腕住胳膊，他开始慌忙挣扎，看他慌慌张张的样子，真是太逗了，哈哈！

随后又听闻礼拜天是那个叫凯特的生日，他们说要去聚会，这种事情怎么可以少得了我，我死赖住里奇要他带我，没办法，我的那招实在太灵了，他只好答应！生日嘛，就问了那个叫凯特的男生想要些什么，他说他最梦想得到的，就是冰丽斯的签名。

哈哈，这事多好办，不过，现在我可不能签给他。

和他们离别后回到单人宿舍，我躺在床上回想起今天所发生的事情，太有意思了，想起今天勾住他的手时他那糗样，心里就乐。呵呵！这个男生虽然看起来有点傻里傻气的，不过跟他在一起真的好开心！的确是很久都没有像今天这样开心了，只是记得和表姐在一起的时候也那么开心过！

细细想一想，下午一定要搬到另一间宿舍去住，因为别人都知道这里是冰丽斯的住的房间，经常这个样子在这里出入“冰丽斯”的房间，那一定会穿梆的。明天，明天，呵呵，美好的明天，早该这样打扮了，就不会受这么多天的罪。好，搬宿舍的事说办就办，嘻嘻~！真希望明天快快来临！哟呼！

九月十六号：

要跟着他们去参加生日聚会，我今天没有搬家，由于很兴奋因此昨天一夜没睡好也就起了个大早的，按着昨天那只猪给的地址，好不容易才找到了他的宿舍，到了后，发现门是关的，想必他们还在睡觉吧，为了证明我是一个淑女，我温柔的敲起门来，门开了，开门的是里奇，嘿嘿，我不由又想逗一下他，冲上去便要搂住他，没想到这只猪的身手如此灵活，竟然避开了，切切切！

不过我的目的还是达到了，他的宿友们都向他投去暧昧的眼神，刷一下，他的脸全红了，嘿嘿！看着他的糗样，真是高兴！

发现这只猪真的很懒，床上床下都是些没洗的衣服，懒也就算了，还支支吾吾找借口，哼！本姑娘这聪明，怎么会看不穿这点小把戏。

随后我参加了他们所谓的生日聚会，感觉真是棒极了，没有约束，自由自在，真的好开心！要知道我以前参加的，都是些严肃巴叽

的宴会，在这些宴会上，要装作家里死了猫一样板着那个脸，而且笑起来的时候，不能把牙齿露出来，要像脸部肌肉抽筋般，真是无聊透顶。

在聚会上，那只猪被逗了几次显得很不甘心，竟然想装色狼来吓唬我，嘿嘿，没想到还是被本姑娘看穿了，我就将计的狠狠整了他一次，事后看他沮丧的脸甭提有多开心！

嘿嘿！看这只猪还敢不敢对本姑娘的虐待再作反抗！

九月十七号：

今天，我搬家了，从此，冰丽斯这个名字，撤底的消失的在了因得鲁伊学院，剩下的，只有我，伟大的伊莉娜同志，在继续过着美丽的平凡生活，搬完家后，听到学校里有传闻，传闻我出现某某感情因素，已经离开这个伤心之地去一个鸟无人烟的地方渡过余生，听说这个消息还让许多进步青年痛心矢首，而冰丽斯这个名字，在校园成了一个永恒不变的传说。

昏死了，这帮家伙也真胡扯，其实我只不过是把东西扛到对面的房间里罢了。

这个房间，以伊利娜名字申请的房间，所以也就不用担心因出入而被识破，盘算一下，得找个机会把自己的新家地址讲给那个单细胞生物听听听。

九月十八号：

今天，一觉睡到十点多钟，一起床，就不由想起那只猪，奇怪了，自己怎么会想到他，难道自己得了虐待里奇综合症？应该是这样，不然自己怎么会想他，不行不行，自己可不能那么变态，应该要马上解决一下心理问题。

于是！我找了根小鞭子便出发了。

来到他们宿舍的时候，他们竟然在准备出去秋游，嘿嘿，出去玩怎么可以少得了我咧，于是就死缠着那只猪带我去，刚开始那只猪死活不带，可是怎奈本姑娘的手段何其残忍，小鞭子HOHO~~

后来，我才知道他们所谓的秋游，竟然是窜到女生宿舍看……！

九月十九号：

今天，发现自己的虐待里奇综合症又严重了一些，因为还没起床，就已经梦到他了，看来今天要重虐待强度。

他们说要晚上要来本姑娘的香居看看，所以放学回来后，我把那些容易暴露身份的东西都收好起来。

晚上，一群人浩浩荡荡的来了，让我感动非常的是，他们竟带着水果糕点来看我。

他们到了宿舍看到如此高雅的房间，慌忙地就把我从屋里扯出去然后大声责备我为什么乱闯进别人的房间，直到我把住房证明拿出来时，他们这才小心翼翼进来。

之后，让我更为感动的是，他们把自己带来的东西通通吃光，然后留下一屋子的果皮瓜壳以及乱得一塌糊涂的屋子长扬而去……九月二十号

今天，上午下午都有课，不知道为什么老是听不进课，就是想着去逗逗那只猪。

在傍晚时分，我终于忍不住了，带上心爱的小鞭子屁颤屁颤地往他的宿舍走去……九月二十一号

……

九月二十二号

今天又是礼拜五了，嘿！那只猪还真够哥们，他告诉我，他们今天晚上去老胡家聚会，他特别交待我不要带太多钱去。

？？？

到了后，我才知道，他们竟然赌钱，赌钱是一种多么恶劣的行为，他们还是经常性的，我对他们真的很失望！

所以那天晚上我赢了许多钱，让他们得到了教训！

九月二十三号

……

第三十九章　日记二

九月二十四号

……

十一月三号

今天，我起来得很晚，因为昨天晚上跟那只猪去喝酒赌钱了，想想，认识他已经有两个月了，总觉得他已经成为自己生活里的一部分。

那只猪说，今天晚上要去看竞技场的比赛，所以我特意睡到了下午才起床。

到傍晚时分，我来到他们宿舍门口，和往常一样，为了证明自己是个淑女，所以温柔地敲起门来，开门的是那只猪，不知道为什么，一看到这只猪的时候，自己的心里竟会莫名闪过一丝兴奋。

今天有点奇怪，他一开口便问我相信这个世界上有鬼吗？我说不信，刚说完，后面就出现了一具幽灵，吓得我赶紧回跑，后来我才知道，原来是杰克穿著他的新衣服在到处窜。

说这杰克也奇怪，审美观会那么与众不同，俗话说，青菜萝卜各有所好，可是他偏偏喜欢地瓜。

后来到了竞技场，那帮人撇下我们，到别处去了，嘿嘿，这都怪我，一向拿那只猪来开玩笑，弄以他们都以为我们两个怎么怎么的，不过没关系，我倒不在乎他们怎么误会，因为我挺喜欢和那只猪在一起的。

那只猪好象不放心我，牵住了我的手向前面走去，手被他牵着，心里升起了一种异样的感觉。这种奇异的感觉，以前和他在在一起的时候也不时的出现，我也弄不清这种什么感觉，只是这种感觉会让自己脸发热心跳加快。

比赛真的很精彩，但是最后，竟然出现了意外，一只电球冲破了保护置飞出来，它飞向的地方人都跑光，只剩下一个小孩留在原地，看到这种情景我吓出了一身冷汗，以自己的身手，前去营救此时已经

是来不及了，突然那只猪突然飞身扑去，极为敏捷的身手，我一时看呆了，平时根本看不出来他有这种身手。

但如此敏捷身手也来不及救走小孩，最后一刻，他竟然用身体去挡那个电球，要知道那电球的威力足以击杀一只魔兽啊，我吓得惊声尖叫起来。

电球击中他，他倒了下去！他死了，感觉自己的心如同撕裂开来，我哭喊着冲上前去抱住他，心好痛，好真的好痛，我无力的喊着，希望他能活过来。

让我不敢相信的是，

一会他竟然醒了过来，被电球击中的他，竟然还在用那副死德性数落我?

我一时呆楞住了，半天没回过神来。

最后，比赛场的两个选手最终以石头剪子布决了胜负，没想到那只猪不知道哪根筋搭错线了，竟然怒气冲冲地跑上了台去大骂。真想不能那只猪骂起人来这么利害，场上的冠军被骂得火冒三丈，放出了一只比电球更利害的风爆。

看着他被爆上天，我的心再次碎裂了，再次哭喊着跑上去，可是没等裁判数完十秒，那只猪竟然又跳了起来，完全没事一样的向冠军跑去。

此刻我非常的确定了一件事情，这只猪肯定是铁做的！

就这样，那只猪得到了龙晶杯的决赛权，幸好那只猪还有自知之明，没敢去参加决赛。

回到了宿舍后，我坐在镜子面前静静的思绪着，回忆起和那只猪在一起的时间，虽然不长，但是却过得很充实，不知道为什么，脑海里总是会出现那只猪的影子，还有他那张令人无比讨厌的嘴。

面对他的时候自己的心里会莫名出现高兴的感觉，和他斗嘴的时候心里无比开心，还有在昨天看到他遇险的时候自己会情不自禁的担心和慌张起来，竟然为他哭了，要知道从小到大，自己都是很坚强的一个女孩子，难道自己……自己是喜欢上他了?

不会的！不会的！怎么会呢，他又不是很帅，又没有钱，又没有地位，还有点笨笨的，自己怎么会喜欢他呢，一定是自己把他当成了

最好的朋友，所以才关心他。

但是，和他在一起，会有一种从未有过的感觉惯过自己的心里，好幸福好幸福的感觉，却带着少许的甜蜜和兴奋，还带着一点羞涩，这种感觉，不是朋友的感觉，天啊！原来自己一直在欺骗自己，心里其实已经喜欢上这只猪了……十一月四号

可能是被魔法打坏了脑袋，昨天晚上，那只猪叫我今天陪他去买花，去买花？难道他想？

真是笨！直接送到我宿舍来就行嘛！

因为他们今天还要去听魔导士的课，所以买花要早去早回，我早早起来，然后往叫上那只猪一起往卖花处走去。

和他在卖花处转了一下，我跟他说了一大堆关于花语的东西，特别重点的提到玫瑰，以及玫瑰的花语，希望他能领悟什么。

终于，他走进了一家花店，我怀着紧张的心情跟了进去，没想到，他进入店里后开始着手挑选郁金香！

我小声的提醒他说，自己喜欢玫瑰。他随口应了一声，然后继续挑选郁金香，终于，他众多的花里拿出一只金黄色的郁金香，然后准备买下。这只猪怎么这么笨啊，我在旁边加大声音提醒他说："我喜欢玫瑰！"

他转过头来，叫我自己去买，说着开始掏钱给老板。

我生气了，狠狠地踢了他一脚，顿时他痛得哇哇直叫，只好无奈的买了一只玫瑰送给我。

我开心的一笑，心里想这木头竟然骗了这么久，最终目的还是想送花给自己的。

随后，他又转口说，有一个条件，随后他把条件说了出来！

他是想要我帮他，把郁金香和一封信送到他们班一个叫费尔莎的女生手里，随后便把信和花交到我手里。接过花和信的时候，一种想哭的感觉泛上来，原来他喜欢的并不是我！心里不好受，但我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挤出一点生硬的笑容答应他。

买完花后，他去上了魔导士的课，而我，闷闷不乐的帮他去送花。

最后帮他去送花，感觉心好难受，见到了他所说的那个费尔莎，这个女生果然很漂亮，难道那只猪会喜欢她。

当我把花送到她手上的时候，她好象对那只猪完全不屑一顾，而且还有些鄙视的味道。看到那只猪被拒绝，我心里竟然莫名的一阵高兴。

最后费尔莎将他的花和信随手丢掉，并嘲笑道，叫那只猪拿得以龙晶才来追她，看着她高傲的样子，我的心里就很不爽，也在庆幸那只猪没有成功。

晚上时分，我兴勿勿的去给那只猪传达这个“好消息”，来到他们宿舍，发现每个人都闷闷不乐。

不知道这只猪怎么我还没说话，他就抱住我大哭起来，被他抱住的瞬间，我一时木然，那种心跳的感觉、茫然的感觉、喜悦的感觉、羞涩的感觉一起涌上来。

一时间，我完全不知所措，是了，再次的确认到，自己真的是无可自拔的喜欢上了他。

他放开了我，我平复一下激荡的心际，然后慢慢的跟他说了去送花那件事。

说着说着，在他脸上，堆满了沮丧和荒落，他应该很伤心吧！

后来他也默默地说放弃费尔莎，见到他死心，我也放心下来，看气氛这么沉闷，我不由开玩地告诉他，只要他能拿到龙晶就有希望，相信他也能听出费尔莎那句话是瞧不起他的意思！

他看起来还是很伤心，我想他应该需要静一静，于是我就先走了，走出他们宿舍后，迎着微风徘徊在小路上，心里非常的乱，一直思绪着自己喜欢上了这只猪的事情。

看起来他的心还是放在那个费尔莎身上……怎么办?

我很惆怅，可是自己真的喜欢他，难道要……嗯！我狠下决心，追就追，难道一定要男生追女生吗? 这是谁规定的，难道小说中的男生喜欢某个女生就可以去追，我为什么不能，什么烂传统观念，都去死。

这时我的思维被一声呼喊打断，慢慢转过头望去，原来是杰克匆匆赶上来，杰克一阵小跑赶上来后有些气喘，随后压了压喘气便说

道：“伊利娜，你可要去劝劝里奇，他要去参加竞技比赛了，这不是去送死吗？我们怎么劝也劝不动他，你去劝劝！

去参加比赛，不要命了，这只猪真的不要命了，为什么，为什么他可以为了费尔莎竟然连命都不要，我又是焦急又是气愤，马上匆匆地走回他们宿舍，我实在很伤心，我打他，他沉默着没有说话，然后坚决的告诉我，他要去参加决赛。

我的心好痛，没想到，没想到他竟然这样喜欢费尔莎，一转头，我伤心的跑出宿舍，一直跑，一边哭，最后停在了一棵小树下。

心里很难受，他竟然为了那个费尔莎而去参加比赛，去吧去吧，在比赛被人家打扁。

赌气归赌气，可是细仔一回想，难道真的要他去送死吗？我默默的平静下来，怎么办，亲眼看到他去死吗？不行，狠下心，惟一的办法就是找一块龙晶给里奇，我听说过，龙晶是暴龙的魔元内核，一定要到困魔丛林才可以找到极为少数的暴龙，我下了决定，今天晚上就出发到困魔之林。

我匆匆回到宿舍收拾了必要的东西开始往困魔丛林赶去，十一月五号

从半夜之后就算是第二天，在临近天亮的时分，我已经走在了困魔丛林之中。心里很急，也等不到天亮就开始进入这片让人骇人听闻的森林。

我拿着一把和身体很不相称的大剑在辟荆开路，不时的有几只夜鸟扑扑飞过，不知道是什么鸟在很传统的叫得那种怪叫声，心里有点害怕，虽然自己的魔法造诣真的很不错，可是身为一个女生一个人在这种环境下总是有点害怕。

我拍了拍自己的胸口壮了壮胆子继续往前走，困魔丛林之所以成世界上的人们所共认的恐怖森林，不只是因为这里有着很多利害无比的魔兽，还有猛兽之王暴龙，而且这片森林非常庞大，树林巨大参天，阳光透不进，白天入林都觉得很暗，一般人都不会到这里来。

在丛林中穿梭着，不时的有些猛兽窜出来，怎么说本姑娘也是魔法之都里斯本来，不会连这点小儿科都搞不定，这些小虫都在我的魔法下丧命。

又一只豹子在伊利娜的火球下丧命了，这时从不远处传大树倒下的声音！

看来是刚才的魔法攻击造成的魔法波动引来了一只不知名的魔兽，声音慢慢近了，终于，在我前面十米远一颗大树倒下了。

一只魔兽的身形终于清楚浮现，原来是一只三人高的土魔熊，这是中上阶的魔兽，对土系魔法有特殊能力，而且力大无比，一掌可击断腰粗的大树，此时土魔熊咆哮着向伊利娜冲过来，其气势力不可挡，所经过之处树木纷纷倒下。

我不敢掉以轻心，丢掉了那只没用的大剑，开始吟颂了火系的中阶魔法炎爆，双手向前一推，一个比普通炎爆还要大上一倍的炎球呼啸着飞出，炎爆的爆炸力非常惊人，被炸中之后肯定不是肉体能承受的，但况是这只超大型炎爆。

但这只土魔熊怎么说也是有三百年以上的魔兽，虽然和那只猪一样笨，但身形却很灵活，土魔熊不管旁边有没有东西阻路便向左避去，三颗大树被土魔熊无视的撞倒，而那只炎球擦过它的背击落在后面的树上，炎球爆开了，方圆五米之内被炸为平地，土魔熊也受到了不少波及，背上被炎球擦过的地方焦了一大块。

我心里不由一惊，竟然没打中，只见那只土魔熊怒啸起来，摆动着巨大的身形继续向我冲来，我亦感觉了到大地都在颤抖着。那只熊扑得很近了，如果用炎暴，这样自己也要受到波及，看到地上的大剑我灵机一动，开始吟颂了冰系的中阶群体魔法冰浪术。

魔熊已经冲到面前，巨大的熊掌正要拍下，我右手挥出一片冰浪向前涌去，面积很大。那只魔熊应该避无可避，但它也就不理会冰浪的袭来继续向我拍来。

冰浪击在了魔熊身上，魔兽的抗魔性本来就很强，这个冰浪并没有对他造成太大的伤害，但却领它的行动变慢许些，我见魔熊如此之近，胸口暴露在自己面前，就是这个机会了，马上捡起地上的大剑用力的向魔熊心藏刺去……刺中了，哈哈，，，，

不过一会我便笑不出来，土系的钢铁皮肤，剑只刺入了一点便就再也刺不进去了。不好！心里不由一惊，魔熊咆哮着击下的掌却没有因此停下来，带着阵阵风声已经击了下来！

我已避不及了……

这个异常紧要的关头，我使出破魔真气，瞬时把全身的魔力转化力量向前刺去，破魔真气是剑士的辅助魔法，如果不是专门修炼的战士，便要花费巨大的魔力才能化为一定的力量。

加剧了力量后的大剑狠狠地刺了下去，刺进了一点点，土魔熊的熊掌还在呼呼落下，情急之中我咬紧牙关再次超负荷的支出魔力进行转换，大喝了一声用力刺了下去。

兹~！一声，鲜红的熊血喷射出来，刺进去了，终于，大剑一举刺穿了土魔熊的胸口直入心藏。成功了，太好了，满面熊血的我露出一丝笑容，但眼前的情况却不容自己乐观，熊掌继续重重的地击了下来，砰一声闷响，熊掌落在了我的胸口，喉咙一甜，喷出一口鲜血便向后飞去狠狠的撞击在后面不远处在的大树上。被刺穿心藏的土魔熊开始向天狂暴的痛苦的咆哮，血，从它的胸口涌出撒落在地上，空气弥漫了血的腥味，轰！一声巨响，体形巨大的土魔熊沉重地倒在地上，大地为颤动一下。

夜，恢复了平静，黑得还是那么的深沉，只有着燃烧的树木发出辟吧的声音，受伤的我单手支撑起身子，透支魔力感觉到身体虚弱无力，一抹嘴角的鲜血坚强的站了起来，受重创的胸口发出阵阵巨痛，幸好被刺穿心藏的土魔熊，掌上的力量大为减小，若不然自己何以有命，我左手捂着胸口酿跄的向土魔熊走去，走到跟前，踢了踢见魔熊见没动静。

嘿嘿~！看起来是咯屁了，我屁癫屁癫地爬上魔熊身体，然后在魔熊宽大的肚皮上蹦了几下，嗯！感觉很舒服好有弹性，玩心亦起多蹦了两下，发泄足够后便盘坐坐在熊肚上调息，经过调息身体里沸腾的血气开始平复下来。

我捂着胸口站起来，渡量到魔熊胸前将深深插入魔熊心藏的大剑拔了出来，把包裹里散掉出来的胡萝卜等东西捡起，听说吃胡萝卜有利于女生美容，所以我在学校门口的欧巴桑凌少那里买了一些当干粮，整理了一下凌乱的行囊，我继续向森林深处行去。

此时的困魔丛林深处，我还是扛着那把老大老大的剑在树林里穿梭着，黑黑的夜托起浓浓的恐怖气氛，月亮欲要透过茂密的树叶而落入林中似乎不能。一丝光亮，从腰间所挂的夜光水晶发出来，这颗鸡

蛋大的夜光水晶发出的光芒还算够大，勉强可以看得清周围的情况。渐渐的，已经进入了暴龙的活动区域了，可能是谓惧暴龙的残暴而不敢入内，四周的野兽已经很少出现，也许是进入此区的野兽都已被暴龙果食。

突然间，一阵沉重的低吼穿越林际，这声音低重而充满了力量和野性的韵味，不错，是暴龙的声音，这种带着兽王霸气和慑服力的声音，我马上警觉起来，顺着声音的方向小心的潜行过去，突然，声音变得凌乱而激烈而且带着浓浓的敌意，怎么回事?

纳闷中我便加快了步阀向声音赶去，吼声已经变得越来越激烈，仿佛在进行什么搏斗，地面不时传来了阵阵的震动，越走越近了，已经听到了魔法的呼啸和撞击的声音，不时的，一道道魔法的光眩闪过天际，终于赶到了声音的发源地，我小心的拔开阻往视线的高草，啊~~~~~~~暴龙？？？？一身雪白莹亮的毛，胖嘟得可爱，一对长长的耳朵和一团雪绒的尾巴，兔子？犹如狗般大小的兔子？难道这就是传说中的暴龙?

没错，那只大兔子正蹲直着身子不断向一个人影发射着巨能炎暴，其中还副带着高热的炎浪，四处周的大树已被移为平地，还剩余着少许露出地面的树桩正在燃烧着。大兔子不时还更换着风系、水系和土系的高阶魔法，还不时的放出空间干扰魔法。

哇呀！暴龙就是暴龙，比那只土魔熊真不知道利害多少倍，才杀掉那只大熊就已经很吃力了，而现在在眼前的是百兽之王——暴龙。

而受到攻击的那人正疯狂的逃命中，由于少了树林的掩蔽，他闪躲起来更为吃力，每次惊险万分的闪过，都人不韦为他提心吊胆。

啊，，那人是谁？？？集起注意力，借着魔法发出的光芒细看。是那只猪！！！我差点惊叫起来！

只见那只猪已经瘫倒在地上，那只大兔子正在运集一个必杀魔法，不行，管不了那么多了，再下去那只猪就要香消玉损，好，轮到我伟大的伊莉娜同志出场了，我持剑潜行过去，然后狠狠地在大兔子的脑袋砍上一记，顿时手震得发麻，没想到他的皮硬如钢铁，根本砍不下去，大兔子的头起了个大包，它缓缓的转过头来用阴沉的眼光望着我。

没事？不，不是吧，我慌了！

它抓住的剑，我赶紧握剑柄，没想它的力量好大，竟然把我跟剑一起往里奇丢去，啪一声响，我掉在了地上，全身拿来一阵疼痛让我不由得蠕动了一下身子。

缓过来之后，我往那只猪望去，他正呆望着我，看他楚楚可怜的样子，我忍不住上前去抱住他，安慰他不要害怕，这一切都由我罩着。

这时那只暴龙亦走了过来，好阴沉的眼睛，不知道那只猪怎么会惹得它这么愤怒，看到它，感觉到了死亡气息的我也害怕起来。

正当我害怕之际，暴龙突然望着我身旁恐慌地退怯，我纳闷地顺着它的眼光望去，印入眼中的竟然是我带来的胡萝卜?

啊，知道了！

兔子始终还是兔子！

我捡起地上的胡萝卜猛地往远处丢去，只见暴龙和狗一般的向胡萝卜跑去。没等那只猪惊讶完毕，我突地背上他飞快的逃离现场。

奔跑着，身后又响起了暴龙可怕的脚步声，我赶紧叫那只猪把自己口袋里的胡萝卜拿出来往后丢，虽然这起了一点效果，但也只是一时之策，没用多久，胡萝卜已经丢完！

已经强迫自己用最大的极限跑，但是，身后的脚步声却在渐渐逼近中，死亡，在逐渐靠近中，正在这时，前面出现了一条小河，完了，离小河越来越近，在距离结束的时候，一切也就结束了。

我心里很焦急，心里充满了悲伤和谓惧，并不是因为死亡，而是害怕从此之后将永远和他分开。感受着和他最后在一起的时刻，感受着最后的温存，我心里有了幸福的感觉，眼睛渐渐湿润，视线也随之模糊……短暂幸福的结束时刻很快到来，我们已经赶河边，人生最后一段路程，能和自己喜欢的人一起渡过，这也是一大幸福了！

四面的河水孱孱地流着，暴龙慢慢地走了过来，死亡气氛笼罩着让人心寒。我已经做好了准备，用燃烧生命的魔法——血骂缚身术来困住暴龙让他从河里逃走。

风，轻轻地拂过脸庞，脸上泛起一点凉意，我知道那是泪痕，因为我哭了。望着他的眼睛，我不再舍得把目光移开，我知道，这是最后一次看着望他，从此不会再有这样的机会。

他是否能感觉到我有多么喜欢他，他是否可以听到我心里的呼喊！多么希望能偎依在他的怀里，听他轻声地说：我爱你可能没有机会了！永别了！

希望他的记忆里能永远有个我！

抹了一把眼睛，

我突然冲上去吻上了他的唇，我要他永远记住我，我要他永远也不能把我忘记！

被我吻住的他呆住了，没等他反应过来，我已推开了他。最后望了他一眼，我要牢牢记住他的样子，因为我下辈子一定找到他，我要做他的女友。

我笑了，因为他下辈子再也跑不出我的掌心！

好好的活下去，心里默默的祝福，我突然一把他推向河去，他意识到我意图时，可是已经来不及了……

第四十章　毁灭

风吹过，拂过脸颊，不知是何时流下的眼泪已被风干，不知是山风寒冷，还是泪湿了脸庞，逝去了，都逝去了，我朦胧的双眼，望着远方的天空，我知道她在那边，她带走了我的一切，带走了我的一切眷恋。

长发随着风在飘舞着，耸立于斯尼枷雅山山顶，感觉风那么凄冷，那么苍凉。天际边的那轮红日投射出血色般的光芒，通红的云海如同地狱里的炼焰般不停翻滚着。内心如同刀绞般伤痛，发自心腑的痛让我感觉不到身上七处致命伤的存在，没有人可以了解到那种心裂的感觉，伊莉娜死了，从此再也不会回来。最后那一刻，她含着泪的双眼，深情的目光，那个眼神，我永远都不会忘记，想到这里，赤红的双眼并射出暴怒的火花，我仰首向天狂啸："不就是禁咒吗？你们也见识一下吧！"

体内的魔力沸腾起来，手臂膨胀起的肌肉，死死抓紧手里的法杖，杖头的龙晶绽射出的光芒映红了整个山顶，无比巨大的魔力无法控制地从龙晶反馈回身体，法杖已经不堪负载开始微微溶化并发出炽白色的光芒，巨大的魔力已经不甘居于体内，渗出来在空气中渐渐成形，身上慢慢笼罩起红色的火元素，魔法袍随着火元素向上鼓动着，火元素越来越浓，浓得仿佛在燃烧，我口中大声的吟唱着咒语。

暗黑之城——卡特城，城里的人们已经隐隐约约感觉到大地的轻微颤抖，突然天上风云大变，天上最后一片白云消失了，晚霞般的红云越来越多，在天空中翻滚着，咆哮着。

屹立于峰巅之上的我突然平静下来，右手轻轻一挥，法杖化为灰未落下，我冷冷的从嘴里挤出两个字："炎灭！"

卡特城上空的元素云迅速汇集成许多火球，满天陨石般的火球呼啸而降，每一个火球的撞击爆炸，大地都随之震撼，火球的碎片飞射着四处散开，大地的颤抖突然狂而强烈，四处地面轰然裂开。炎灭的主题－－地心之火终于出现了，大量岩浆喷射飞向高空，一时间卡特城变成人间炼狱。

卡特城魔法师公会的魔法塔上，五十个魔法师大声吟唱着终级防护魔法，他们终于明白惹了一个不该惹的人，可是已经晚了……。一个炎浪拂过，魔法塔渐渐消失在漫漫火海里。

“伊莉娜，我来了！”我低吟一声，这是最后的意识，轻轻的闭上眼睛，竟然魔力融化所产生的魔力是无比巨大的，以身体作为施放媒体，这也就给施放者带来了致命的伤害。身体无法再支撑,我慢慢地往从峰巅往下倒去，眼角，缓缓流出一滴泪珠在空中飘着，飘着，闪烁着晶莹剔透的光芒，一切的一切，都随着眼泪的坠落而沉沦，带着所有的仇恨，所有的遗憾，所有的……＊＊＊＊＊＊＊＊＊＊＊＊＊＊＊＊死灰的苍穹，凄凄的冷风吹过，雷暴之后的场地，焦黑的大地还在冒着烟缕，空气里，弥漫着一股岩石焚化的味道，在场地的正中央，一个犹如操场般无比巨大的坑呈现出来，这，就是可以毁灭一切物质的巨能雷束所造成的。

这时，死气荡然的土地上出现了丽莎的身影,践踏着焦色的泥土，她四处寻望着，脸上豆大的汗滴，可以看出她内心的焦急。突然，她眼睛一亮，吸引住她目光的，是大坑正中弥散着一只淡白色光晕的光蛋，她赶紧顺着坑的边缘滑下跑向光蛋。

来到光蛋之前，只见冰丽斯正面无血色的躺倒在光晕之中，她慌忙蹲身下来将冰丽斯扶起急声唤道：“冰儿，醒醒，你快醒醒！”

冰丽斯的睫毛微微颤动了一下，渐渐睁开眼睛，随着视线清晰渐渐她看清了是丽莎，刚经过这一系列惊天动地的事情，见到是自己的表姐，见到可以依靠的人，一时卸下所有负担，她抱着住丽莎哭泣起来。

丽莎拍了拍冰丽斯的后背轻声安慰道：“好了好了，没事了，乖，别哭了！”

冰丽斯哭了一会放开了丽莎逐渐平静下来，丽莎用手绢擦着她的眼泪温和地道：“选美大赛回来那天，我告诉你了，他是世界第一贼，和他在一起是不会有好结果的，可是你依然执意！”

冰丽斯沉默着没有说话。

“你似乎对他已经死心塌地，真不明白，那只贼有什么值得让你这样付出！”

冰丽斯呆望着地上，缓缓地道：“因为我爱他！”

“唉！”丽莎叹了口气道：“有多少名门子弟以及王子贵族在追求你，可是你偏偏喜欢那只破贼！”

冰丽斯不语。

丽莎担心地问道：“你不是去救他了吗？结果怎么样？”

“谢谢你表姐，如果不是你把暗黑魔法界要到这来抓他的消息告诉我，可能现在……”

“我也是被你的决心和勇气打动的，从小到大我们俩都在一起，我们是都最要好的姐妹，我不帮你谁帮你呢？对了，你去找他之后发生了什么事情？”

接着，冰丽斯源源道来了所发生的一切事情……丽莎惊诧道：“雷暴可是能摧毁任何物质的魔法，你怎么会毫发无损？”

冰丽斯也是疑惑，她垂下头思绪，这时留意到左手上的那只黑水晶手镯，如今的手镯，已经变得白晶透明，她好奇地抬起左手端详，只听的丽莎惊道：“这是八大神器中的月！”

“八大神器中的月？”

“对，世界四大攻击系神器是风、火、水、土，名字分别为风魔法杖、火元珠、圣灵之杖、地之戒指！而四大保护系神器就是月，日，星，辰，分别为夜月镯、血纹之玉、天极魔法盾、辰光。这八件罕世之宝合称八大神器，其中火元珠和血纹之玉就在魔法之都——里斯本，分别是你家和我家的传家之宝。”

冰丽斯好象明白地喃喃道：“原来是这样！”

“冰儿，你以后有什么打算？”

冰丽斯不加思索便回答道：“等他来找我，我就和他一起浪迹天涯！”

“你~你可要想想清楚，逃亡的生活……”

冰丽斯毅然地道：“我不在乎，我只要能和他在一起！”

“唉，那只破贼竟然让你做出如此大的牺牲，本来你是注定一辈子荣华富贵的，你竟然肯为他放弃了一切！”

这时场地的上空便开始一阵扭曲，随着一道魔光的绽开之后，四个人影出现在大坑的边缘，没错，这四个人正是暗黑四大魔导士，不过此刻的他们，已经失去了昔时威风的样子，每个人的脸上黑乎乎的，头发蓬乱，身上的衣服也尽是褴褛不堪。

白衣魔导士搓揉着印有一个小脚印并且肿起的左脸愤怒地道："好狡猾的暴龙，冷不丁地从旁飞起一脚，踢到我后马上用时空魔法逃跑！"

旁边的土系黄衣魔导士一把扯掉已成布缕的魔法袍对红衣魔导士道："老大，现在怎么办？"

此刻，维有红衣魔导士还保持着镇定，三十年前的正义骑士团不曾让他凌乱，二十年前的八国围剿也不曾让他凌乱，多年的历练以来，让他养成一种临危不乱的冷酷性格，他冷静地沉思着，习惯性地拂一下胡子，突然，愤怒，冲刷了所有理智，他抱头跪倒在地上吼哮而出："该死的兔子，竟然烧掉我的胡子，我要杀了你，杀了你……"

蓝衣魔导士刚想走过来安慰一下，刚走出半步，只听咔喳一声响，裤子顿时化为碎块掉落下来，原来裤子已因急冷而变脆了，两个女生尖叫一声捂脸，一时间，这位七旬老人脸都干了。

还是黄衣魔导士调整了一下激昂的情绪对红衣魔导士道："老大，这两个女的怎么处理，杀了吧！"

白衣魔导士揉着左脸阻止道："不行，这两个女的还不能杀，在我们的计划没有完成之前，对于现在的魔法之首我们还是要有所顾忌的！"

正当这时，突然，四个人的脸上都泛起异样的表情，对火系有较深造诣的丽莎立即明白了他们泛起异样表情的原因，凭着对火系的感应力她亦感觉了四周火元素的波动，要知道，有何种巨大的能量才能造成火元素的波动，就算是禁咒，也只是身临其境才能感应得到微微一点，这也难怪四位魔导士惊恐了。

冰丽斯感觉到所有人的异样表情并不知是火元素的波动，她推了推丽莎问道："这是怎么回事？"

丽莎皱皱眉头正色道："不知道，反正是发生大事了！"

丽莎的话音刚落，卡特城的方向立即红光冲天，在白天里都能看到火光，可想而知那里发生了何种惊天动地的事情，只见红衣魔导士目光呆地望着卡特城的方向，木然地喃喃道："毁了，卡特城毁了，这是传说中的力量，这是传说中的力量！"

白衣魔导士脸色较为难看地对他道："老大，卡特城可以几百亿斯比修建起来的，我们的十万囤兵可有二万在里面，这回可真是得不偿失啊！"

蓝衣魔导士咬着牙狠狠地道："不过他是死定了，没有人的身体能负载如此巨大的魔法能量，除非他不是人！"

红衣魔导士缓缓支撑起身子，怒眼扫过冰丽斯和丽莎，从牙缝里挤出几个字："我们走！"

冰丽斯急声问道："你们所说的那个人是谁？"

一道魔光绽起，强光使得丽莎不得不闭上眼睛，等魔光过后，四静又恢复了平静，风依然在轻轻的吹着，场地上还是那副死气沉沉，空气里还回荡着红衣魔导士丢下的最后一句话："当然是那只贼！"

等丽莎回过神来，冰丽斯已经昏倒在怀里！

感觉自己好象在无尽的虚空中飘浮，飘啊飘啊，好象一个无主的游魂，我死了吗？这就是死后的感觉吗？不由这样问自己。这时虚黑的远处，隐约浮现而过两个身影，好熟悉，好象是已逝的爸妈，意识好象一团浆糊，感觉像在梦里，我看不到自己，好象是一团空气，想飘过去却又身不由已。

突然，这些幻境随一阵莫名而来的巨痛破碎，我慌乱舞着想抓住一点什么，最后这一切都消失了，四周变成了漆黑的一片，同时意识也回到了自己的脑海中。我感觉到了，这是全身泛起的巨痛，恢复思维的我立即意识自己没有死。肺里好难受，感觉呼吸好辛苦，想大口的呼吸，可是却自己连呼吸的力量都欠缺，这是我的身体吗？怎么感好象一团烂掉的肉一般，随了痛，就什么也感觉不到了。

身体泛着一阵阵的痛，这种痛苦，是常人远远不能忍受的，在这种僵恶的状态下，人除了想自杀之外，不会再有其它的念头，不过还算幸运的是，我曾经受到灵魂水晶的摧残，对于这种痛苦之下，我竟然想到自己有几天没刷牙了……。

“水……水……”此刻的思绪还十分杂乱，我呢喃着自己的渴求。

立即感觉有一个带着点湿润的瓶嘴凑到了嘴边，这应该是一个羊皮水囊，我用尽了全身最后的力量吮吸着，那道直下腹间的清凉感觉，在汹涌澎湃的痛苦巨潮中可谓是久旱甘露，这使得混乱的思维渐渐恢复并开始有了秩序。

我开始试图着努力地挣开眼睛，感觉着这层溥溥的眼皮，竟犹如千斤般重，终于在挣扎之后，眼前拉开了一道光，这光让我感觉到十分不适，视线渐渐转清晰，这一看，印入眼中的是卡拉奇老头那张好象放大了数倍的脸，他正呲着牙满脸堆笑，三颗老大的烂牙显得那么醒目，这差点没把我吓死。

他把凑近的脑袋缩了回去，高兴万分道：“老弟啊，这样子都死不了，你果然是蟑螂转世，看来再踩几下你都不会死！”

这时我才注意到，自己混身上下都缠满了绷带，嗯，的确是满了，看起来就好象一个大蚕茧，置身于茧内，身体没有任何可以动弹的余地。再看看四周，感觉很昏暗，这是在一个陌生的小木屋子里，只觉得这屋子很是简陋，就连窗子也没多大，从窗外的参天大树看来，这应该是森林间的一个僻远地方。

对于自己怎么会出现在这里，我当然产生疑问，可是想开口询问，却发现自己实在是太虚弱了，估计偶的眼珠在瞎转达，他好象看明白我的疑惑，便解叙道：“嘿嘿，你不用再纳闷了，其实还你老弟走运啊，真难以想象，从斯尼枷雅山山顶掉下来，竟然才断了五根肋骨而已，换作别人……”

我感动得流下眼泪，真是幸亏这位糟粕的老头，如若不然，自己恐怕是再也没有机会看到伊露伯安乔娃的写真集了。这时，卡拉奇老头又继续道：“当时啊，我一感觉到火元素的波动，就知道是你在动用元素融合了，于是，立即就快马加鞭地赶往波动的发源地，这也正好救到了你，为了避过暗黑魔法界的耳目，我就把你弄到这困魔丛林里来了，至今为止，你已经昏睡了一天一夜了！”

冰丽斯，我想到了她，立即就心急如焚，用尽最大的力量挣扎着要询问她的安危，他看我这个样子，好象意识到什么，立即醒悟过来道：“哦，你担心你的猫蛋啊，咳咳，说起你那个暴龙头头还真不够意

思，想不到兔子也会色迷心窍，竟然跟着米迦勒的独生女冰丽斯回里斯本去了！”

她没死，听到这个消息，我高兴得混然忘了身上的痛楚，激动得全身都在发抖。卡拉奇老头好象是误会了我的表情，他安慰我道：“唉，老弟，其实你也不用为了这只背叛组织和人民的兔子而生气，怎么说你也是它的主人，到时候你一声令下，它还照样会回来的，如果你实在闷得慌，我给你抓只黄鼠狼来，你先拿去逗着？”

知道她没事就好了，我也渐渐平静下来，估计是猫蛋也是找不到我，所以会跟着它最熟的冰丽斯回里斯本去的，而这卡拉奇老头也不知道我和冰丽斯的关系，才会弄不明白猫蛋为什么会跟着她回里斯本去。

见我平静下来，卡拉奇老头也松了一口气道：“好了，那就先这样吧，你这伤，咳咳，你这伤是不太容易恢原哇，学校里的事情我也丢了一整天了，我先回去了，等明天再来看你吧！”

望着着卡拉奇老头的背影消失在门口，屋子里恢复了沉静，风，吹动着屋外的树叶传来沙沙声，整件事情的经过，好象有什么重要的环节被我们的淡忘了，我升起了一种不详的预感，这种预感笼罩着让我十分不安，为什么会有这种不详的预感呢，难道……，我突然醒悟过来，暴出全身的力量怒吼而出：“你把我绑成这样，我怎么尿尿啊！”

三天后，我终于可以正常开口说话了，第二十五天，这些天来，真的非常担心没有我消失的冰丽斯现在怎么样了，也很是想念杰克和小眼睛他们，一句话总结就是：归心似箭。过了这么多天后，身体的痛楚感觉已经减轻了不少，身体开始进入恢原之中，也渐渐恢复了一些知觉，我感觉自己除了有五根肋骨断了之后，身体倒是没有什么大的破损之处，只是全身发痛，这是身体过载魔力的后遗症，因为体内已被强劲的魔力破坏得很利害，虽然说体内受伤不轻，不过体表并没有受到什么损伤，真不明白这老头干嘛要把我绑成这样，后来我问到他，他总结出的来的理由是：包扎技术不好！

身上的绷带得已解开了，真是感动，看着桌上堆成小山似的绷带，这还不是最让我郁闷的，让我郁闷的是，小XX竟然被上了夹板还打上石膏……其实让我躺这么多天的，主要还是这断掉的五根肋骨，

要知道这骨头长合起来，是不能乱动的。卸下一身的东东，躺在床上整个人都轻松了，虽然全身还在重伤之中，但是起码没有压抑和约束的感觉。今天卡拉奇老头带来的东西是烧鸡，喝了这么久的粥，现在终于可以享受一下福利了，我开始津津有味地啃着鸡脚。

卡拉奇老头惊诧道："老弟呀，你的恢复力虽然不怎么样，精神倒是好得挺快！"

"哦？是吗？"我啃着鸡脚，漫不经心地应道。

"是啊，放了超级禁咒之后，你不死起码也要失个忆什么的来表示一下吧，可是现在你倒像个没事人似的！"

"谁说我没事，你看我的肋骨不是断了五根，还有这，这，这，看，都擦破皮了，你还说没事！"

"咳咳，你的肋骨……"卡拉奇老头好象言而又止了。

"还有啊，真是奇怪，我的小JJ怎么会受伤了咧，难道真的像精神病院里的那个老头说的元素融合要切小JJ？看来是这样，这会对小JJ会造成一定的伤害吧，嗯嗯，应该没错了！"我歪着脑袋想了想，感觉很合情理，于是继续啃起了鸡腿来。

"那你伤好了之后，有什么打算？"

打算？我停下了撕咬的动作，想了想，身体恢复之后我要去干什么？那当然是去找冰丽斯喽，这些天闷在这里，想她都快想疯了。也正在这个时候，卡拉奇老头打断了我的思路严肃道："你也许不知道，没有找到你尸体的暗黑魔法界，现在封查得可不是一般的严密，我劝你还是不要回学校里瞎藏了，这样只会害到你的朋友们，你想一想，他们都那么年青，都还是祖国的花朵，他们还有美好的未来，你怎么忍心看到他们被你拖累？"

啧啧，真看不出来这老头竟然会说出这么有建筑性的话来，就好象屁股吹出口哨般，真是让我惊奇不已，不过他说得有几分道理，现在的形势已经变得严峻非常，如果冒然去找冰丽斯的话，那不是给她带来许多危险？嗯，看来要等风声没那么紧才能去找她。已经有了往后的打算，我又安心地啃起鸡腿。

这时，卡拉奇老头一脸陪笑着搓了搓手，小心翼翼地道："这……这鸡腿好吃吗？"

“好吃！”我边咀嚼着，边疑惑地望着他。

“你……你现在没地方可去了是不？”

“是啊！”

“咳咳，我倒是有一好的见意哦！”

这嘴里的鸡肉越嚼越不是滋味，我升起一种不详的预感，感觉自己好象一只正在吃饵的大鱼。老头终于露出了他的尾巴：“啊，据我老人家多年的临床经验啊，这个，这个，最危险的地方，就是最安全的地方，那个最安全的地方是哪？这就不用我多说了，当然是位于奥斯曼帝国首都的陀亚国际总部，嘿，你说这陀亚国际总部多合适你藏身啊！”

卟滋一声，嘴里的鸡肉都喷了出去，我惊恐地望着这个可怕的老头，陀亚国际总部，其实它的俗称很简单：国际联邦调查总部！

第四十一章　陀亚之行

我颤抖着嘴唇道：“你……你……你是说陀亚国际总部？”

“是啊，下个月的车票我都帮你买好了，你看这，假冒身份证件、衣服、化妆用品、干粮、尿不湿、零钱、日用品、……”一会儿功夫，七七八八的东西已经堆满了整个桌子，把这些东西掏了出来后，他笑嘻嘻地对我道：“你逃进去可是绝对安全的，没有人会想到世界第一恶贼竟然就在自己的眼皮底下，还有啊！这个这个，你在里面就顺路帮我把存放在核心保护区里的那件东西偷回来，这东西可是价值非凡，你可千万要记得哟！”

说了这么多，这老头最终是在使劲地骗我帮他偷东西，我毅然地把头转过一边立马就拒绝道：“不去，不去，叫我和抓小偷的呆在一起，还不如把我宰了算了！”

老头的脸上立即挂满了失望，他开始摸着下巴好象在盘计着什么，突然，眼睛里闪过了一道让我毛骨耸然的灵光，他咧嘴一笑道：“呵呵，你不愿去我也不能强迫你，老弟啊，你好好的在这里养伤吧，我先走了！”

老头的背影消失在门口，我吐了吐舌头向他做了个鬼脸，埋头继续吃着鸡腿。

时间一天天过去，第三十天，我终于可以下床活动了，只是动作太大的时候，胸口会闷痛闷痛的，这老头的技术也够臭的，夹板加绷带，绑得我的胸部可以让三十五D的女人自愧不如。而这次的禁咒我并不是什么都没有失去，过载魔力的身体已经无法再汇集魔力，简单的说，我从此以后，就和一个不会魔法的平常人没什么两样了！

屋子有些昏暗，从木窗的间隙斜斜的透进几束光线，屋内很空寂，几声悦耳的鸟鸣不时的从屋外传来。我掀开了盖在身上的毛毯，立即便感触早晨的清冷，不由哆嗦了一下，从简陋的木床上爬起来伸了伸懒腰，感觉到除了伤口有些微微的疼痛之外，已经没有什么大碍。

我走到了屋门前伸手推虚掩的门，依呀一声响，门开了，顿时，一幅和诣的景象印入眼前，屋外的明亮让人瞬时从睡后的迷蒙中恢复

过来，微微的风，带着露珠的绿草，还有那篱笆上开放的牵牛花，构成了一个美丽的清晨，吸入晨间的空气，感觉到凉凉的清新让人浑身一阵舒畅。

只过了一小会，卡拉奇老头骑着他那一匹小瘦马突突地来了，在篱笆外，他老早的就打招呼道："嗨！老弟，今天感觉怎么样！"

我拢了拢衣服回答道："嗯，感觉好多了！"

"我和你商量的那事，你考虑清楚了没？"卡拉奇老头边推开篱笆上的门，嘴里说的还是那句老话。

"考虑得非常清楚，我是不会去的，您还是死了这条心吧！"

这天老头倒是没有显露出失望的表情，他在屋前小院子上的石桌上摆上了稀饭和馒头，我坐在石凳上开始吃起来。早晨的气温清清凉凉，四周非常的寂静，伴着清脆的鸟声，想这种气氛比起那些所谓的高级餐厅舒服得多，喝下碗里的最后一口粥，我放下碗抹了抹嘴，见老头在一旁陪笑着站在看，我打趣道："嘿，你看你笑得那贼样，不会是在粥里动了什么手脚吧！"

话音未落，一道强烈的睡意穿过脑际，卟嗵一声，我就一头栽了下去，最后的意识，只是听见卡拉奇老头传来的惊喜声："啊哈，成拉……"

四周传来许多人的声音，感觉头痛得利害，而且脑袋里一片茫然，我皱眉用力的晃了晃脑袋，强力驱赶了一下满脑子的混沌，费了好大的劲才撑开了如同灌满铅的眼皮，睁开眼睛，发现自己正倦在一个墙角。怎么会在哪里？我不由产生了疑问，随后开始思考起来，经过零星记忆的拼凑，事情的大致经过我都清楚了，应该是卡拉奇老头在粥里下了迷药然后把我弄到这个地方来，这个地方是……站起身来瞭望而去，只见一群人七八个人正集在这个小屋子里，他们都坐在屋子两排的长凳上等待着什么。感觉到倦在墙角也怪难看的，我摸索着爬起来，小心翼翼地坐到了长凳边缘的一个空位上。坐稳之后，我怀着一肚子的疑问开始详细端详这群陌生的人们，让我觉得奇怪的是，这些人身都十分强壮，有个把虽然身体弱点竟也是精神抖曜，一看就知道是修练魔法的高手。

这更是增加了我的疑问，我身边的是一个和我想仿的青年人，他正在津津有味地和旁人聊天，我颇为不好意思地打断他的聊天

道："请，请问一下，这是什么地方？"

他转过头来，用奇怪的眼神望着我，不以为然地道："这里是候息室啊，难道你不知道等一下我们要乘车去陀亚国际总部报到吗？"

"什么？陀亚国际总部？"我激动得突地一下站起来吼道，这突然的动作引来了众人的眼光，被这么多人注视着，我意识过来，收敛着假咳两声坐了下来。

我的一惊一乍的也吓身旁的这个年青人，他惶然往后缩着身子小心翼翼地问道："你……你不会是……疯……"

"不是不是，当然不是，你看我这风流倜傥、英俊潇洒、人见人爱、花见花开的样子，怎么看都不像是疯子嘛！"我慌忙辩解道，说着，还挤给他一个蒙那丽莎的微笑，让他感受到无限的母爱。

他打了个寒颤，喃喃自语道："原来是个傻子……"

……无语！

静坐着，我打算起怎么离开这个鬼地方，想起来好笑的是，竟有这样一天，我会有和这些追捕者们坐在一起的机会，想当年，这陀亚联邦可是追捕我的首要组织，因为各国只是派出的追捕小队，而对于在各国间乱窜的我来说，追捕我这个国际惯犯，可谓是这个组织的天职。想到这里，我不由惊慌地往自己的脸上摸去，啊，还好，这老头帮我化了妆，咳咳，只不过……这蠢老头竟然把假胡子在贴到眉毛上，假眉毛帮我贴成一个八字胡，拷，可以想象到我现在的样子——一个浓眉大眼的呆瓜！把它贴回来？那有多惨就会死多惨，这些人都看过我现在的样子，贴回来不就是明摆着自己是化妆的吗？

郁闷中，我撑着腮子开始往怎么逃跑的方向想。只听依呀的一声响，门开了，推门而进的，是一个穿制服的中年人，手拿着一根教鞭，脸上凹凸不平并且满脸横肉，看起来样子很凶。一看这制服，我立即就知道这个人的职位是个监察长，权能大约是统管二百人左右，年薪为二万斯比。问我为什么会对他们那么熟？如果被你他们四千人的追捕大队从亚摩利一直追赶耶布斯这上万里的跑程，你就会冥记于心，看到那种肩膀上打了两块补丁帽子像个春卷一样的家伙，尿到一半你就要缩回去赶快溜人先，因为是个副督守，四周起码会有二千五百以上的追捕者在堵截。如果看到屁股上打了两块补丁帽子像面包一

样的家伙，那么，你可以把大便拉完然后再悠然的离去，因为……那是一个农民！

这监察长一进来之后，全部的人立即停止了喧哗笔直的站起，手放后背目不斜视的望着前方。看到个个都站起来了，我也不得不跟着站起来有模有样地学着众人的样子看着前方。

他进来小屋子里后，寻视了一遍，开始训话道："通住陀亚的马车已经在外面候着了，从今以后，你们将不再是什么打手、学生、流氓地痞，你们要记住，自己是陀亚的一份子，是正义的守护者，以消灭一切罪恶为已任，以抓到恶贼卡诺为最终的理想，这是你们的使命，你们的生命的意义所在，听明白了没有！"

"听明白了，消灭一切罪恶，抓住卡诺恶贼！"宏亮的声音在这小屋里响起，真伤脑筋，这陀亚的宗旨竟然以抓到我为最终理想，我也不得不和这些人一起响应监察长。

"好，收拾东西出发！"话毕，监察长转身离去。

随着监察长的背影消失在门口，脸崩得紧巴巴的众人们顿时一哄而散，都懒洋洋的打理着自己的行李！我开始贼头贼脑地张望起来，嘿，现在正是混乱之际，这是逃跑的最好时机。机不可失失不再来，我悄悄的靠向了门口，然后慢慢地挪，慢慢地挪，最后一个鼠窜吱的一声溜了出去……"来来~！刚出炉的内裤清仓大甩卖喽，质量三包，坚久耐用，永不磨损，咬一口甜掉你的牙……"炎炎夏日高悬空中，但依然不能抹灭人们对逛街的狂热，摆地摊的小贩大嗓门叫卖声、顾客狂疯的砍价声不绝于耳，喧哗，永远是林姆克大街的主题。

置身于人流之中，不时的，我感触到肩膀被旁人所碰撞，举首瞭望远处，一片黑鸦鸦的人头涌动着向街道远处延伸。在人群中行走着，森林里闷了一个月，好久没有出来了，我东望西望也觉得愉快非常，不知不觉已经远离了那个候息室。

践踏着林姆克大街的黄土路，我漫无目的地走着，归宿是哪里？我也不知道，也许没有目的，才是人活着最基本的快乐。已经是中午时分了，人群里无法流通的空气让人感觉到的只是闷热，新的汗出来了，立刻便被烘干，身上汗腻的感觉让人好是不舒服，我不时的抖动一下身上的衣服以驱热气。真不明白穿著内裤有什么用，如果把它套

在头上，既可以挡太阳下面又凉快，那不是很好？其实早已有聪明的外国人这么做了，传闻是一个叫蝙什么侠的人。

正当我对炎热不甚麻烦之际，突然间，一股葱香扑鼻而来，我不由咽了咽口水，举目寻视了一翻，原来是的小摊上老头正翻煎着一个焦黄油亮亮的烙饼，立即听见肚子一阵雷鸣，早上吃那点东西，估计已经消化到大肠了。

神圣的午餐时间到，意识着我将手伸进口袋里，手在口袋里摸了摸索了一下，突然间，心里如同被浇了一桶冰水一时间凉到底去，不见了？慌忙中扯开口袋往里一看，发现里只剩下一样东西：一个比拳头大的洞。天啊，我的斯比……于是我开始咒骂国家制币厂为什么不把斯比造得比拳头大些，想念起那个曾经告戒过我马大哈的朋友。她在告戒我后，不知道是被我用风之舞吹到南大陆，还是北大陆上了！

想起了著名的大圣者卡其斯特说的一句名言："有钱不是万能的，没有钱却是万万不能地。"

现在又没钱了，一切都结束，我的人生、我的理想、我的午餐都没有着落了。后悔是没有用的，报冤更加是无奈，这个时候，我很清楚自己现在又要干些什么了，习惯性的，眼眼开始放射出贪婪的光芒，我逐行扫描着路人的钱包以为我会偷钱？别傻了，要知道我从四岁那年开始就知道偷钱是一种可耻的行为，再说我现在已经洗手不干，怎么会去偷钱咧？

我快速穿过路人砖进了一条小巷，小巷里堆着七七八八乱物，看样子很少人从这里经过。我耐心的等待着，突然，一个标准对象出现，这是一个穿著富态的老头身上，肥头大耳走路大摇大摆，活像一只跑到大街的野猪。我埋头迎面走了过去，只见他依然悠晃地走着一点也没有意识到我的危险性，在和他交错之后，我猛地回过身来，对着他的后脖就是一个手刀。被手刀击中的富老头渐渐软了下去，我扛上他飞快地逃走，跑到小巷的拐角后停下，把人往地上一丢，连"抢劫"两个字都不用说，已经开始在他身上搜找财物。

"喂，格兰，你在干嘛？"正当我在忙乎之际，这突如其来的一声把我吓得是魂飞魄散，转头一看，我瞬时惊讶无比，身后这位说话的老兄，竟然那位说我是傻子的"同事"。

这时，我的脑子也在飞快的运作，他刚才叫什么格兰，不可否认的是他刚才的确是在叫我，嗯，这一定是卡拉奇老头把我弄进陀亚时，帮我起的借名。现在看这种形势，我的手还伸进富老头的内衣口袋里掏钱，让这位消灭罪灭和卡诺恶贼为天职的陀亚成员看到偶在抢劫，我还不惨了，我立即借口绞辩道："啊啊，这个，这个，你也看到了，这个可怜老头昏到在这里，我好心的在帮他做急救咧！"

看来他真是相信了我的鬼话，他道："这样子啊，那就等路过的人来救好了，你现在都快要倒大霉了，刚才监察长还要说把你列为'逃兵'抓回去大卸八块咧，还好我跟他说明了你情况，讲你可能是尿尿的时候迷路了，他知道你的智力有点问题后，也没有再追究了，叫我赶快把你找回去，一群人都在等着你归队好前往陀亚总部呢！"

"可……可是……你……你怎么知道我在这里？"

"真昏，难道你不知道每一个陀亚成员身上都有一个土系行踪印迹的吗？你想一想，如果没有这东西的话，任务一下来，哪里找那些居无定所的追捕者们？靠的就是这个土系行踪印迹，这东东不但能用于找人方面，还能用在战略包围之类的方面，你说要堵截包围一名逃犯，只要感应一下土系行踪印迹的存在方位，就知道哪里的路口已有自己人在堵截，哪里的地方还有没有人拦截。除了这些之外，这印迹还有最后还有一个用途，那就是——追找'逃兵'！"

听完他的最后一句话，我眼前一黑，一头栽倒昏了过去……世界上最大的治安机构，众所周知就是著名的陀亚联邦，它责任着各类国际案件以及追捕逃亡于世界各国的通辑要犯的任务，之所有受到各国的鼎力支持，其实还全是因为它的特殊权能性，要知道各国间的治安组织，出于国际间的互不干挠的政治协议，对于逃往别国的案犯都是措手无策的，而陀亚联邦的权能因此得到了世界众国的认同，几乎是所有国家都批准陀亚联邦进入自己国家抓拿案犯，甚至还同意陀亚联帮在自己的国家内建立分署，并提供资金保证其分署正常运作。

陀亚的总部，坐落于奥斯曼帝国首都以北的一大片区域之内，每年，这里都从世界各地招聘许多优秀的人才，这些新手被招来之后，经过考核，然后由总部分配任务或者指派到各地。

。没有窗的车厢光线很昏暗，在这狭小的空间里坐挤了七八个人，感觉有些闷热。坐在车厢最里面的一个角落，感受着马车的颠

簸，全都认命了的我木然地垂头望着地板，想想这这老头真绝，这下子全陀亚的人都能知道我身处哪里，完了，真的什么后路都被他给断掉了，感觉自己从来没有那么落魄过。

这时，感觉马车又停了下来，不知道这已经是第几次了，外面又传来了门哨要求出求证件的声音，马车停顿一会之后又开始颠簸起来。终于，在经过道道关卡之后马车停稳了下来，车厢里的人们知道已经到达目的地，都已经开始蠢蠢欲动，这时车厢门被打开了，昏暗的车厢顿时亮倘起来。

车箱门口出现了监察长的身影，他往里面吆喝道："你们的新生就从这里开始了，快下来集合！"

就要面临全新的生活，众人们都显得很高兴，车厢里顿时沸腾起来，一会都已下车集合了，而我则是最后一个下车，板着一副苦瓜脸，踏上了自己七八年来极力避免进入的地方——联帮调查局。

在暗黑的车厢里面关了这么久，一出车门，眼前豁然开朗，宽大的街道、两边栽种的梧桐树、争相开放的花卉、成片成片的漂亮小房屋构成一花园式的生活小区。我不由惊讶，这陀亚的不但比我想象中的要大而且还要漂亮得多。

列队站好之后，监察长又夹着他那根教鞭在我们面前踱量了一下，最后停下来板着脸道训话："你们的命运，已经和陀亚密不可分，陀亚的未来都是由你们来打造，要记住，你们没有过去，只有在陀亚的将来，是否能在陀亚的历史上添上你们光辉的一页，就看你们的努力了！"

哗拉哗拉……！掌声响了起来，监察长清了清嗓子继续道："等一下，你们就跟着我去做体检，之后就会有专门人员带领你们去临时宿舍，今天好好休息，养足精神好应付明天的分配审核考试！"

第四十二章　分职审核

跟着监察长走在陀亚总部的大道上，一路上，时不时的监察长向我投来暧昧的眼光，这让我寒颤不已，估计这家伙对强壮青年有特殊辟好看来要特别防范。

行走于陀亚总部之内，这里随处可见穿著陀亚标准制服的人们，再看这陀亚总部的建设建设风格和房屋布局，都非常的有整体性，让人看了颇为舒服。说实说，长这么大，我还从来没在这么多陀亚人面前大摇大摆的走过，这也让我烦恼万分，没想到自己竟然有一天会混到贼窝里来，愤怒，改天一定要屠宰了卡拉奇这个可恶的叟老头，杀杀杀杀……。

郁闷中，我并没像新手们那样兴致勃勃东张西望，而是垂头丧气的跟在他们后面走着。

终于来到医院，这是陀亚总部的专属医院，虽然没有正规医院的规模，但是也足已感悟出陀亚总部机制的完善性。医院的体检处，是由数个独立的房间所组成，在监察长的陪同下，新手们在各个房间里分别做了各项必要的检查。

做完这些零碎杂乱的检查之后，全部新手集中到了一个小房间里，这是一个很特殊的房间，只见这房间四处的窗子都用厚厚的窗帘所遮盖，感觉很空荡，什么检测的东西都没有，只有一张桌子，以及桌子后坐的一个老医生。

八名新手靠墙一字排开，笔直地站立着等待下面的检测，这时的监察长正和老医生在商量着什么，不稍一会监察长转过身来，开口下命道：“把你们身上的衣服都脱光，现在进行最后一项‘体格检查’！”

没想到还要脱衣服，还真是麻烦，我开始懒洋洋地解着衣服。这时，几个动作比较快的新手已经脱下衣服，一个个露出暴鼓乱动的肌肉以及阿诺斯瓦生力啤般的猛男身段。立即，我的动作缓慢下来，一种自卑由然的而起，想起自己那副阿帕奇难民的削瘦身躯真是……一会，全数新手已经脱得个精光只剩我一个人在磨蹭，立即，所以众人的目光都齐齐向我望来，在这么多眼睛的注视之下，我更是混身不自

在，马上就传来了小声的议论声：“噫~，你猜他的‘那个’是不是很小啊。”

“嗯嗯，也许像加佛尼亚洲的毛毛虫……！”

“三寸钉！”

监察长好象已经得不耐烦了，喝道：“那个叫格兰的，动作快点，都在等你一个！”

笑就笑呗，鼓了鼓气，我一咬牙，三下五除二地就把衣服脱了下来丢在一边，立即引起了众人们的惊呼声，新手们都向我投来了仰慕的眼神，就连监察长和老医生都为之动容。

啊哈，有本钱的男人就是不一样，换而来之的是一种自毫感，我得意地把腰往前挺，把直到现在都还没消肿小XX最大限度地展露出去，特意的，还扭动了一下屁股，让它左右摇摆了一下……老医生很快地给每个人做了皮肤和骨胳检查，检查完之后，他坐回了桌子旁开始埋头写着检测结果，写完之后，他把一堆表格交给监察长就离去了。监查长随意翻了翻，估计是没发现有什么问题，就下令道：“好了，穿好衣服到外面集合！”

新手们纷纷穿好了衣服准备离去，而我则上动作最快的一个，突突突几下就把衣服穿好，就想冲出门去，可是立即就被监察长喝住了：“格兰你先不要走，我有件事情想要和你说！”

找我有事？立即心赛彻底，脑子里浮现了小说里面描述的变态同性恋教官，不是吧，真是什么倒霉事都叫我遇上了，这时，人都已经走光了，再看他扬了扬手中的教鞭，让我头皮发麻，胆胆颤颤地道：“监……监……察长，我是一个很平凡和……和平常的男人！”

监察长的嘴角扬起一点邪邪的笑容，阴沉沉地道：“我就是喜欢你这样的，因为你有着一般男人没有的东西，你有着比一般男人要优秀的东西，那就是……”

救命啊，谁来救救我啊，太黑暗了，太黑暗了，小说的出口在哪里，我不要再演下去了，呜哇……。这时的监察长已经抽动着满脸横肉挤出难看之极的笑容向我逼近中，我恐慌地望着他，拳头已经握紧，如果他要来强的话，我就准备血洗陀亚了，当然，这血是我流出来的！

他顿了顿继续道："那就是残忍的冷静，和刀头嗜血的冷酷。你身上的上百道伤痕，已经证明了你不是个一般的男人，那是长期生活在刀头嗜血里的结果。一路上我就留意你了，你一直都没有说话，从你身上散发出一种淡淡的杀气，这就是冷酷和嗜血表露，刚才你还说自己是一个平凡的男人，这就显出你的谦虚。你是块好料子啊，年青人，我非常的看好你，陀亚正是需要你这样的人才。"

我一时呆楞住了，天啊，都不知道自己有这么多优点。虽然误会，总比遇上一个喜欢玩滴蜡外加虐待鞭打的家伙值得庆幸，在茫然中，我连忙点头称是。

"嗯，以你现在的实力，肯定是有一番作为的，主要还差机遇，如果你想做一番大事业的话，那么，明天分配考核的时候你就要努力了，要知道，现在留在陀亚总部的名额只有一个！"

留在总部？我才不想呆在这个鬼地方，对于我来说，在这里被发现然后受千刀万剐的机遇确实是挺多的。虽然这样想，我还是恭敬道："多谢大人栽培！"

"好好干！"监察长十分欣赏地拍了拍我的肩膀，然后转身离去，这整个屋子里顿时又显得空荡荡的了，只剩下我一个人在发呆。

离开医院之后，我们被安排住进了陀亚的临时居所，居所里的房间是双人合住的，而我正好和那个说我是傻子的那个年青人分到了一块，在居所里打理完一切之后，已经是入夜时分，在接触中也得知了和我住一起的这个青年叫尼珥。

奔波折腾了一天，洗过澡之后整个人都轻松下来，盘坐在自己床上的尼珥，开始兴匆匆地对我道："格兰老兄，让我詹仰一下您身上的辉煌战迹吧！"

"这个……"

"好了拉，好拉了！"

这家伙真难缠，反正看一看又不会少块肉，我免为其难的就把上衣脱下来，在微微的灯光下，露出了无数次死里逃生所留下的伤痕，而且还在结疤的伤口显得那么触目惊心。

尼珥爬到我这边床来，兴致勃勃地详端起来，嘴里不住地啧啧惊叹道："太酷了，就算是从千军万马中撕杀出来的将军，也不见得有这

种战迹，老兄，你来陀亚之前是干什么的！”

当然不会告诉他我就是大盗卡诺，我打打哈哈道：“我以前是个小流氓拉！”

“哇塞，三十二个箭伤，二十七道剑刀伤，四十五道魔法伤，二道马踩伤，现在的流氓真够现代化的，兵种都可以比拟正规军队了！”

“马踩伤？我怎么会有马踩伤？”我疑惑道。

“这不是嘛，你胸口上面的两个紫青的马蹄印到现在都还没消，还断了五根肋骨咧~！”

疑声往自己的胸口看过，一直都没注意，竟然还真有两个清晰可见的马蹄印，这么说，肋骨是马踩断的，还有小XX……！

脑海里立即浮现出卡拉奇老头骑着那匹小瘦黑马的贼样。沈静的临时居所，顿时暴出了一阵响彻天际的大骂声：“该死臭老头，原来是你把我踩成重伤，*(_)&*^%$#_(*)*)^%$###@()*)%##@@(”

之后卡拉奇老头支唔解释说，那天他忘了带眼镜……！所以，之后我去他们家，从来不忘记带上棍子！

第二天，我们被带到了分配审核处，在审核处的候息室里，新手们都坐立不安，因为决定他们命运的地方就在这里了。这时监察长从外面走进来，众人们纷纷向他投去期许的眼光，他开始宣布道：“接下来的审核凭测，决定着你们的将来，希望你们全力以付，以实力来获得你们应有的归属，好了，等一下你们就到决斗场，这次考核的项目只有一样，那就是决斗，战斗的实力，才是陀亚衡量一个人能力的根本，拿起你们的武器，现在跟我来！”

决斗场，这是一个用石板修建的竞技场地，只是和正规竞技场地不同的是，这里并没有设置保护结界石，估计是由于平日里到这里围观的人就不多，而且在陀亚的人，哪一个不是有两把刷子，是不会笨蛋到被竞技里的人所误伤的。

在考核处由几张桌子拼凑而成，桌子旁站着一个身着重铠，腰佩一把大剑的剑士，从他刚毅的脸颊和微微隆起的太阳穴，可以看得出，这是一位陀亚的精英高手。桌子后，坐着几个有些年纪的老头在漫不经心地翻着手里的表格，虽然他们没穿制服，但是从监察长恭敬的表情看来，这几些老屁眼的职位还不是一般的大。

这时，一个老头随意地甩了甩手，站立在旁边的监察长立即神领，扯开嗓子道：“具体的考核办法如下，决斗采取对搏式，你们分别与阿兰德隆护卫长对决，以战斗中的表现为审核标准，好了，现在请巴瓦上前！”

立即，从队伍里走出一名块头颇大手持一把单手大斧的青年，他阔步走上格半场上，挥舞了几下手中的斧头，沉重的斧头，在他手里好象没有重量一样，划过空气时呜呜作响，就连地上的尘土，都被斧头的劲力逼得向四周散开。

站在审核处旁边的阿兰德隆护卫长也移步走上格斗场，他面无表情的走着，每走一步，身上的重铠都发出金属的磨擦声，这重铠并不是每一个人都愿意装备的，虽然它的防御极高，但是没有一定能耐的人，穿上去只会成为一种累赘，从这位护卫长步阀的稳定性来看，他已有足够的本钱配戴重铠，要知道穿重铠的家伙实力是非常可怕的。

可怕到什么程度呢？就算这些新手们一起上，也打不过他，看来审核处只是看看新手们的战斗实力而已。

战斗开始了，巴瓦低吼了一声，箭步上前，其气势犹如一头狂牛，让人升起一种会被撞得肢离破碎的惊心。而这阿兰德隆护卫长毫不为之动容，他缓缓地抽出佩剑，在空中划了道美丽的十字，黑色的剑体立即弥散出它的危险性，剑体没有接触到的地面，竟然出现一道剑痕，我心里不由微微一惊，想不到这位剑士已经达到了剑气的境界。

格斗场上的战斗已经开始了，蕴含着巨大力量的战斧呼啸劈下，劈到一半阿兰德隆护卫长的剑立即就迎了上去，当！一声巨响，斧头和剑碰撞在一起，绽出零碎的火星，巴瓦退了数步，立即又开始了新一轮的进攻，一时间，场上是飞沙走石、凶险万分，每一瞬那都是力量和速度的展现。

激战了好一会，一直是巴瓦主攻，阿兰德隆护卫长防守，和我预料的那样，双方的实力已经明显表露出来了，这时的巴瓦已是气喘嘘嘘大汗淋漓，而阿兰德隆护卫长巍然而立，连脸都没红。

这终于迫得巴瓦使出了绝招，只见他跃起空中，双手紧握战斧高举过头，以万均之力凌空劈下，嘴里喝出：“地烈斩！”

我一看，就知道这招是绝对不可以招架的，相信场上的阿兰德隆护卫长一定非常的清楚这一点。果然，阿兰德隆护卫长也知道这招的利害，他后退了一步，使出了一招霹雳回旋斩，只见他在高速旋转之中避开斧头的霸道之力，又在回首之间刺出了一剑，这一剑，也是决出他唯一一次的攻击招数。

轰的一声巨响，巴瓦的这一斧劈击落在地上，地板的石块立即爆裂开来，地上出现一个斗大的坑，而阿兰德隆护卫长的巨剑，也轻轻搭在了他的脖子上。

虽然巴瓦是输了，可是审核处的那些老头们都显得很满意，接下来一个又一个的选手上场，每一个都用自己所善长的搏斗技能和阿兰德隆护卫长对决，但每一个都是败下阵来，不过都败得很精彩。

终于，监察长念到："最后一位，格兰上场！"

我？到我了？听到监察长的声音，我立即从就快要睡着的迷糊中回过神来，一抹嘴角的口水，举起手响应道："来了来了！"

我突突几步上跑格斗场，站到阿兰德隆护卫长对面，只见这阿兰德隆护卫长连续打了这么多场竟然连气都不喘，依然是神彩岔岔地屹立于格斗场上。望着这名实力非凡的剑士，我由想起了当年，像这样的战士，我一个人就能对付几十个，咳咳，当然我是说逃跑，如果真要对战起来，估计对付一个就够吃力了，何况我现在还是魔力尽失。

败肯定是要败的，但起码也要败得有个样子，草草结束这只会招人怀疑。缓缓的，我从怀里掏出一把匕首，没错，是匕首，一种盗贼和刺客极度喜欢的武器，虽然没有售后服务，可是它坚久耐用，永不磨损，可以藏于身上意想不到的地方，杀人于无形之中，真是家居旅行，杀人灭口，必不可少。

很静，静得让人可以听到风的声音，因为风实在很大，听不到的是聋子。对持着，谁也没有行动，风，拂动衣角，卷起了地上的尘土，渐渐的，我的视线模糊了，因为眼睛里进了沙子，我不得不揉了揉。

终于，一切都在沉寂之中暴发，我暴喝一声，在一瞬那间使出了三招，虽然已经失去魔力，可是极度的敏捷同样是让人心寒彻底。挥舞起手中的匕首，道道寒光形成一片流粼，每一式里蕴含的杀机都是致命的，移动的身形，如同鬼魅一样飘浮突闪无任何规律可寻。超强

敏捷立即体现了招式的超级连惯性，一招没有结束，里面就已经包含了下一招的开始了，一口气，我已经使出了吞食天地、流星飞雨、旋风无双华、暗杀绝壁、小狗尿尿、花雕叶舞、飞龙在天、……望着在原地蹦来蹦去的我，阿兰隆龙护卫长板着个脸，面无表情地道："请问，您是在跳神吗？"

我口吐白沫瘫倒在地上——累昏了！

不知道昏睡了多久，当我醒来的时候，发现自己已躺在侯息室的长凳上，挠着脑袋糊里胡涂地坐起来，只见新手们都在这里满怀，这时旁边的尼珥凑过头来悄声说道："老兄，这回你可完了，听说你的成绩被评得很差呀！"

我激动地握住了他的手，再次确认道："真的？"

"不太清楚，等一下监察长来就知道了！"

正在这时，依呀一声门响，监察长手拿一张报表推门而入，立即可以看到众新手们脸上泛起紧张和期望的表情，应该是监察长手里已经有着他们命运的方向了。监察长进来之后，看了我一眼，估计是我很让他失望吧，他展开报表开始念道："本次审核结果如下，巴瓦，优！非尼哈，特优！基列，优！尼珥，好！……格兰，差！"

耶！整个侯息室里暴出翻天的欢呼声，其中欢呼得最利害的那个，就是我！

"咳咳！"监察长借咳两声，众新手们立即会意开始收敛了下来，见静下来，他继续道："在审核中，你们已经表现出自己的实在，有什么样的实力，就应该得到你们应有的归宿，所以除格兰留在总部查看之外，所有人都被分配到陀亚最有前途的地方——赛多拉斯帝国分属！"

我呆若木鸡地楞着望着，，这时，监察长又向我投来他刚进门时的那个眼神，我现在才明白，这个眼神的含意不是失望，其实是：孺子可教！

前往赛多拉斯马车下午就出发了，马车渐渐在远去，缓缓消失路的尽头，站在陀亚总部的大道上，我凝望着，眼泪没有流下，人生太黯淡，理想太渺茫，空寂的心，在随着凉风飘浮，一切的一切，都被马车拉走了……正当我沮丧着，突然感觉肩膀被拍了拍，转头回望，

原来是监察长，他拍了拍我的安慰我道：“你不用失落，也不用伤心，虽然，赛多拉斯是个好地方，任务繁多机遇也最多，这是青年人最理想的去处，但是陀亚才是真正有实力的人所应该呆的地方，你也知道，赛多拉斯最大的案件和任务，也及不上陀亚的一般案件，只要你有实力，这里的机遇才是你所需要的。”

反正是被定死陀亚总部了，为了以后在这里的日子好过些，我一抹鼻涕，让自己坚强起来道：“您放心，我会尽自己最大努力的，以后还望监察长多多栽培！”

“嗯，是块可造之材，因为以刚才你审核的成绩，明天你先去后勤部报个到，你也不要心急，是块金子，无论放到哪里都会发光的！”

后勤？太感动了，这可是个安逸的好地方，感谢上帝，看来今天还没倒霉到底，我激动地拥抱住监察长，把脸上和手上的鼻涕都涂到了他身上……

第四十三章　神圣职业

因为被留在陀亚总部，我也得已分配到了固定居所，从临时居所收拾好行李，提着大包小包的东西，我来到了总部北边，站在一个石门前举头望去，一块凌落斑谰的匾上，“男子单身宿舍”几个大字还清晰可见。

是这个地方了，我走进这个宿舍区，这个宿舍区果然像男子单身宿舍，怎么说呢？单身的男人，或许是为了在结婚之前享受着最后的放荡，懒散名正言顺地成了他们的天职，再看这些宿舍门口满堆的垃圾，穿著大内裤在到处溜达的男人们，区内处处都充满了单身的韵味。

来到一个宿舍门前，看了看锈迹的门牌，又望瞭望手中的住居凭证，确定无误之后，我敲了敲门，里面立即一个男子懒洋洋的声音：“门没锁，自己推门进来吧！”

我闻声稍用点力推了推，果然，门是虚掩的，门开了，印入眼中的景像，我先是楞了楞，随后有了温熙的感觉。真是太棒了，这才叫男人的宿舍，只见这四周的墙上，都贴满了要裸不裸的女人。在这屋里，一个年纪比我大一点的青年人悠悠然地仰卧在床上，他正津津有味的捧着一本《爱之极》看得入迷。

我打量了一下这屋内的环境，靠床头的桌子上，堆满大堆零食的包装纸，还有一个刚吃完面还剩着汤的碗，桌子下，是数十没有丢出去的酒瓶子，地上的烟头和七七八八东西就说不清了。

好象是感觉到我的到来，他把书挪开了一点望了我一眼，又移了回去，边看着边若不经心地道：“新来的吧，别拘束，就当自己家一样好了，那边有水，渴了自己动手哦！”

“好的好的，您忙吧，我自己会招呼自己的！”我陪笑走进屋内，好奇地在四处张望，这是一个不大的房间，有两张床，这男子单身宿舍应该都是两人合住一起的。我拖着东西来到那张空床前，这床位上没有杂物，应该是前主人刚搬走，不然难以想象这床上会没被堆上乱七八糟的东西。

将自己的床铺好，将行李放置妥当，我安定地在自己的床上坐了下来，感觉着气氛有点沉闷，我开始搭讪道："这位大哥，请问您贵姓？"

他依然在看著书，随口答道："你以后叫我布尼斯就行了！"

"哦，布尼斯老兄，你在看什么有趣的书啊？"

布尼斯疑惑地把书的封面翻过来看了看，纳闷道："《爱之极》呀，难道你听说过吗？在我的印象中，是男人都应该知道这本书的吧！"

长期处于杰克的熏陶之下，连《爱之极》这本杂志都没听说过那是假的，其实我只不过是找个假口套近乎而已，这时我装作十分惊喜地道："《爱之极》？天啊，就是人们传说中的《爱之极》？听闻已久，布尼斯老兄，我拿书和你换着看怎么样？我对《爱之极》这本书已是渴望很久了！"

"哦？你有什么书？"

我拖出一个行李袋开始翻找，一会从里面掏出数十本从杰克那里匪来的书，然后恭恭敬敬地双手奉上，布尼斯好奇地接过书，当看到书的封面，他惊叫出声来："《普勒波伊》！"

他望瞭望我，揉了揉眼睛又不相信地望了书，又望瞭望我，再次确定了手中的是《普勒波伊》之后，双眼放射万丈淫光，颤抖着手拂摸着上面的封面女郎，激动万分地呢喃自语道："想不到，真是想不到，我布尼斯这辈子还摸到《普勒波伊》！"

没错，这正是世间色狼们的渴望——《普勒波伊》，要知道这杰克的收藏精品，怎会有劣质之说。为了能在这里更好的混下去，我满脸堆笑地道："竟然老兄你这么喜欢，那就都，都送你了！！"

"送给我了？"他惊讶万分地望着我，不敢相信地掏了掏耳朵。

"是啊，反正我都看过了，你喜欢都拿去吧！"

咕噜一声，布尼斯从床上爬了起来，又是沏茶倒水，又是糖果饼干，然后万分感动豪言道："老弟，你以后有什么兄弟帮忙的直说，兄弟我上刀山下油锅也再所不辞！"

"啊哈哈，不用不用，举手之劳嘛，而足挂齿～～！"

准确说应该顺手牵羊才对。（奸笑）和这个叫布尼斯好色青年混了一天，也知道了他的一些事情，他是陀亚事务部的一条老油条，职位不高也不低，和大多数单身男人一样，除了吃懒做、生活懒散、烂酒、烂烟、喜欢逛窑子之外，基本上算是一个优秀青年了。和他住一起也还算习惯，主要是两人之间有共同语言，对于一些学术上的问题，两个人时不时还切磋一下，对于生活上的习性，更是臭味相投，从此不用再担心衣服几天没洗而糟到非议。

从布尼斯嘴里得知这陀亚总部的一些大致情况，以部门的地位和重要性来排列，后勤部，就是地位最底的一个部门，其职能是负责陀亚总部的打扫、厕所卫生、物资保管、伙食供应……等等杂碎事务。

第二天，我就和布尼斯一起往办公区走去，说这单身的男人还真是，在宿舍里是个鬼样，在外面竟然潇洒倜傥，见这布尼斯衣冠楚楚，头发用水梳得是整齐发亮，还提着个崭新的黑皮工文包，真是难已把那个倦缩在床上流着口水看《普勒波伊》的糟柏男人联系在一起，总而言之，单身的男人用一个词概括最为合适，那就是：衣冠?禽兽！

办公区，顾名思意就是办公的地方，陀亚的动作机构基本上全都在那里了。这办公区虽说是一个区，但整体来说这是一个非常庞大的建筑，这庞大的意味并不在于他的雄伟壮观，而是在于它的占地广阔，因为它只有一层，可是却占了一个广场那么大的面积。在办公区里，分成了许多大房间，这些每个大房间都有各自的职能，这大房间里，则是用半人高的木板划分起来的，一个个非常狭窄的个人办公套间，这些套间紧密想连，每个占一间套间办公。

在里面的某个岔口，我就和布尼斯分手了，顺着他所讲的方向，我独来到负责后勤部所在的区。

当进入这个区的时候，见这里人已经来了不少，大家都在忙乎着自己的事情，有些是坐在自己的位子上吃早点，有则是带着清晨矍铄的精力在聊天，整体给人一种轻闲的气氛。

看这后勤部的人员应该在三四十人左右，这里的人我一个也不认识，不过以后都会是同事了，所以，我开始热情地向一个坐在自己位子上埋着头疯狂吃面的青年打到招呼：“嗨！老兄早安！”

那个青年停下手里的动作抬起头来，一见到我好象显出一点疑惑，他一扯衣袖擦了擦满嘴的油迹问道："小兄弟，你来后勤部有什么事吗？"

"是啊，有一点事，不过看到老兄你在吃面，顺便打一声招呼！"

"现在还没开始上班哦，这后勤部，没到上班的时候，办事是会让他们很不高兴的，我看你还是等到上班再去办效率会比较高一点！"

我立即道："没关系，没关系，我非常理解的，再说我也没有要紧的事情！"

"那我先吃面了，你稍等一下再去办吧！"

看来要办点事情，说点好听的不行，我小心地询问道："看仁兄你长得那么帅气，一看就知道是个大好人，不知道是否可以告诉我在哪里才能找到后勤部长？"

青年摸着自己的脸，惊喜道："真的帅气？"

"咳咳，这个……"撒谎让我有罪恶感，但我还是决定犯罪："没错！您帅气非常，简直是人见人爱，花见花开啊！"

"啊哈哈~~，小兄弟果然是独具慧眼，一眼就把我隐藏多年的优点看穿了！"

"哪里哪里，兄台真是过谦了，就算隐藏起来，您还是那么的耀眼，就好象太阳的光芒一样普照大地，让我仰慕让我崇拜，就好象滔滔江水……"我闭着眼睛满嘴瞎掰，尽量不让自己的声音经过大脑，因为那样我会呕吐得一塌糊涂。

这青年顿时感动万分，差点没痛哭流涕，嘴里直呼："知音啊，真是知音啊，生我者父亲，知我者小弟兄~~~"

其实我不过是忍不住和他逗豆乐而已，也闹腾够了，停下问道："好了，竟然兄台这么的英明神武，伟岸硕大，应该知道哪里可以找得到后勤部长的吧！"

这青年也停下了感动，疑声道："你找我们部长干什么？"

"哦哦，我是来报到的，从今以后，就是这后勤部的人了，你要多多关照一下哦！"

青年惊喜道："以后你就在这里上班了？那么说，以后我们就是同事喽，哈哈，和你这么逗乐的家伙一起工作，真是值得高兴的事，今

天晚上我请你喝酒，一起庆祝一下！”

“不用了不用了~！”没想到瞎掰也能骗得顿酒喝，我真是太强了，我笑嘻嘻地开始打探道：“你们部长凶不凶啊，好不好相处？”

“这个……”

“安拉安拉，部下在背后说上司的坏话，这是时代的潮流，有什么不满的你可以向我倾斥嘛，憋在心里会生病的哦！”

突然，他望向我的后面，立即假咳两声，好象在示意什么，随后立即埋头吃面。

对于他的表情我感到不解，我继续瞎扯道：“唉呀呀，不用这么怕嘛，看来你一定是惨受部长的折磨，说起这当官的，真没一个好东西，你们部长一定是这样，啊啊，说错了，应该是我们部长，我们部长一定像是比尔萨斯州恐龙那般凶残，恐怖得就像……”

“咳咳！”正当我比手划脚地说得十分投入的时候，突然从身后传来一个老年人阴沉沉的低咳声，我瞬间寒心彻底，难道……，我胆胆颤颤地机械地转过头，只见一个板着凶脸异常严肃的老头印入眼中，就好象，好象比尔萨斯州的恐龙……世界末日，山崩地裂，完了完了，绝望立即从心底升起，转头向青年投去求助的眼神，青年埋头猛吃自己的面，装什么都没看见。果然是大难临头各自飞，呜……，真的完了，看来我以后在这后勤部的日子不会好过了，我的人生，我的理想……都黯淡了！我底垂着头就好象一个做错事的孩子般，转过身，准备接受以后非人待遇的工作。

这严肃的老人走上前来，他从公文包里掏出一份文件，恭敬地递到青年面前道：“亚里达部长，这份文件需要您的签署！”

“部长？”我惊呼一声抬起头来望向那个正在吃面的青年，惊讶得下巴都快要掉到了地上。

“咳咳，啊，这个……那个……，老弟啊，我没有比尔萨斯州的恐龙那么可怕吧！”亚里达部长干笑着挠了挠后脑勺。

我慌忙道：“没有没有，我刚才只是瞎掰而已，您可千万不要当真！”

“哈哈，没关系，没关系，我就是喜欢你这样活越的年青人，看来后勤部又要增添一点生气了，来到后勤部就要好好干，只要肯干吃

苦，我会保你升职的！”

“谢谢部长，谢谢部长！”此时的我已是大汗淋漓。

“嗯，让我看看有什么职位还空缺的！”说着，他从抽屉里翻出一份表格，看着上面嘀咕念道：“财物统计员、物资管理员、东部路段需要扫地的……”

“派我去扫地吧，我愿意吃苦，我愿从基层做起！”我立即自动请愿，谁也不会想到，一个扫地的人，竟然会是陀亚人的理想目标——世界第一贼卡诺。

我满脸期待地望着他，亚里达部长抬起头来，惊讶地打量了一下我，非常欣赏道：“很好，很好，基层做起，我从来没见过像你这样的年青人，知道稳打实干，比那些想尽办法升职的人要优秀得多，那就这样先吧，东部路段就交给你了！”

成了！耶耶耶耶耶耶……！

领到了一套崭新的工作工具——扫帚，我就回到了宿舍，说起这扫大街，当然是在凌晨的时候干的，所以白天有许多空闲时间，这些时间也是极闷，因为布尼斯要上班，也就留得我一人在宿舍里，无聊间，也只有睡觉了。

凌晨，曙光还没有划破天际，天上的月亮以及星星依然清楚可见，街道上空荡荡的沉寂，灰蒙蒙的，有一个人影拖着一把扫帚懒洋洋地走过。

这么早起床，对于我来说可谓是一种折磨，昏头昏脑地走着，两只眼皮打架得利害，只要一想到那个可恶的老头儿，我就会咬牙切，可是有什么用，恨他也只限于无关痛痒地发发牢骚而已，想想现在那老头，正躺在软棉棉的床上睡觉咧！

糊里胡涂之间，不知不觉就已经来到了东部路段，看着一眼望不到尽头的大道，我深深地呼出了一口气，眼睛显得更加沉重了。四周冷清清的，我揉了揉眼屎开始懒洋洋地打扫起来。扫着扫着，感觉有点麻木了，这时的天也渐渐开始亮了，四周的景物也渐渐清晰起来，感觉到手臂有些酸胀的我抬起头来，用衣袖擦拭了一下额角上的汗水，望瞭望四周，我的注意力立即被右边那个用重重铁丝网保护的建

筑吸引了，这是一个半圆形的建筑，是用特别的超硬材料建成，看起来似乎很厚，没有窗子只有一个守备很严的小门。

我不由产生了疑问，这里是什么地方，啊！难道是最新型的防弹厕所？我用力晃了晃脑袋打消了这个念头，看了看门口的牌子，上面醒目的红色油漆写着：机密核心保护区！

机密核心保护区，脑子里立即浮现了老头叫我来偷的东西这件事，在这里面会隐藏着什么样的东西，竟然让卡拉奇老头这么神往。心里不断地蠢动着，超级宝物的诱惑力对极品盗贼来说，这可是个致命的惑诱，拳头紧握，咬紧牙关，我做着强烈的内心挣扎……最后，我还是拖着扫帚回宿舍了。

“早啊，格兰老弟，我去上班了，你看好宿舍哦，如果有女生来找我，就说我中午才回来！”刚回到单身宿舍，就遇到了正赶去上班的布尼斯。

“哦哦，去吧去吧，我们的情圣老兄！”

累得稀里胡涂的我，也就懒洋洋地随口了声，随后一头栽倒在自己的床上开始准备大睡，哐咣一声，听声音就知道布尼斯临走时的关门声。睡着睡着，脑子里老是浮现起那该死的防弹厕所。该死，怎么会有这种念头，郁闷中我把枕头蒙过头。

啊啊啊……！受不了，真是太痛苦了，我一把丢掉枕头，看来该死的卡拉奇老头早看穿了我经不过这种诱惑，这才安心的把我丢到这陀亚总部来，在床上翻来翻去，就是睡不着，该死的职业病，完了完了完了完了完……！不行，怎么也不能中了他的计。

漆黑的夜，笼置着死气沉沉的街道，天上残剩的月牙，也是无力的投射出惨淡的光，而在这个时候，竟然出现了一个鬼鬼祟祟的扫地者。

我心不在焉地扫着地，时不时的四处张望机密核心保护区周围的地形，观察来观察去，只能知道外面有铁丝网，其实这些铁丝网对我来说倒是没什么，主要是里面，没有摸清里面的情形和资料就去偷这可是一个大贼的禁忌，而且，这还不是一般的地方。

倒底是什么宝物，是什么？是什么？是什么？……不会是小内裤吧，当然别人不敢说，如果是卡拉奇老头，就要另当别论了。这个问

题一直围绕了我一整天，让我食不下咽，睡不能寝，越想心越痒痒。所以，我准备做进一步的行动，紧握着扫帚，低垂着头，谨慎地慢慢向机密核心保护区挪动。越来越近了，我的心不由崩紧起来，门口的灯光下，那两个守卫的脸，也渐渐清晰可见了。

一横下心，我要行动了，悄悄伸手进了口袋摸索出一把昏睡针……“啊哈，格兰……！”

正当这个紧要的关头，后面突如其来的一声把我的魂都吓掉了大半，豆大的汗水从额角缓缓流下，机械地转头回望，借着微微的路光，让我惊讶万分的是，这个人竟然是……亚里达后勤部长！

只见他拎着酒瓶子，身上一股子酒味，看得出来，是刚喝完酒回来，我结巴道：“部……部长，怎么喝到现在啊！”

亚里达部长显得十分激动，道：“人才啊，果然是个人才啊，对工作一丝不苟，就算是最基层的扫地工作，都努力到这种程度，真是不可多得的人才啊！”

我偷偷把拈在手里的针悄悄放了回去，陪笑着茫然应道：“部长，您……您真是过讲了！”

“唉，你不知道，平时里见的那些部下啊，在我面前是拼命工作，我一走，立马就偷懒，真是让人伤心啊！”

我忙安慰道：“不会的不会的，总有一天，他们会感悟到部长您的一片苦心，然后痛改前非，重新做人，努力工作！”

他一把丢掉酒瓶，感动万分地握住我的手道：“生我者父母，知我者小兄弟啊，等今天上班后到后勤部来找我，我有事情要交待！”

“是……是的……！”

望着亚里达部长有些踉跄的身影消失夜慕里，我不由呼出一口气，并暗暗地捏了一把汗，转身凝望这座禁严的机密核心保护区，心里暗暗庆幸，幸好这亚里达部长的突然冒出来，才使得那狂热的好奇心和该死的盗贼职业病一时平复下来。我挠了挠脑袋，拖起扫帚往回走，决定以后有十分把握的时候，再打这个宝物的主意了。

次日，我反常动作让布尼斯惊诧道：“格兰老兄，现在不正是你扫完地回来睡觉的时间吗？”

我整平着身上皱巴巴的衣服，回答道："哦，我们部长今天有事要我帮忙，你也知道助人为乐，这一向是我的做人宗旨嘛！"

只见布尼斯转过头小声咕喃："我怎么觉得用奸淫掳掠要贴切得多~！"

"咳咳，普勒波伊普勒波伊……！"

"啊哈哈，时间不早了，我们得出发了！"

在办公区里和布尼斯分道而行，他去他的事务部，我回我的高老庄，啊不，是后勤部。来到后勤部，还是和往常一样，还是那个悠闲气氛，只见亚里达部长正埋头写着什么，我悄声走了过去恭敬地道："部长，我来了，您找我有什么事！"

他抬起头来一见是我，显得挺高兴地道："格兰老弟啊，来，坐下喝杯茶先！"

拖来张椅子在他的桌子前坐下，他不知道从哪里翻出来的一小袋茶叶，找了个杯子给我沏了杯热茶。

我端着热腾腾的茶，怀着满肚子的疑惑等待着，这时亚里达部长从拖屉里翻了一下，拿出一张表格来递向我道："拿去，填一下！"

接过表格，我详细拈在手里一看，竟然是升职的申请表格。

亚里达部长道："对于你那种就算是半夜也要完成工作的作风，我感到非常的满意，你这种严谨的工作态度，正是我们所渴求的，从明天开始，你就正式调到后勤办公区来工作，职位是高级服待人员，你觉得怎么样！"

这可不行，我慌忙道："部长，这可是使不得，我……"

亚里达部长立即打断了我的话道："虽然职位是低了一点，不过只要你做出成绩，我这个位子迟早都是你的，你就先安心干着这个吧，不要再推迟了，如果现在给你高一点职业的话，我可要费好一番功夫！"

汗！再墨迹下去，麻烦还要多，算了算了，还好是个待从人员而已，心里这么想，我也只好勉为其难的同意了。

从亚里达部长那里领到了关于这个职位的资料，我抱着一大堆的文件，来到了自己的位子上，这些办公的位子就好象一个个小包厢一样，一小间一小间的，我按着亚里达部长所说的编号找到了自己的位

子，坐在自己的位子上，我开始东张西望，让我纳闷的是，对面的几个同事频频向这边望来，然后不是唉气就是摇头。

这是怎么回事？我意识着望自己的脸上摸了摸，连青春痘都没长一颗啊！

怀着一肚子的莫名其妙，我开始翻活页夹里的工作日程，只见工作日程表上，都是写着：星期一：

上午，照顾退休督守——俄巴底亚！

下午，照顾退休督守——俄巴底亚！

星期二：

上午，照顾退休督守——俄巴底亚！

……

……

俄巴底亚？退休？那应该是个老头了，原来是照顾老头而已，问题不大，应该没什么难度。我悠然地合上了活页夹，又发现这些家伙们老不专心上班地，又是频频望来，我竖起了耳朵，听到了他们传来的小声议论："唉，这么年青，真是可惜了。"

"是啊，这是造的什么孽哟~"

"还是担心自己吧，小心哪天你也被调到那个位子上！"

"不敢想象，太可怕了……！"

"嘘，他走过来了"

见我走了过来，这几个凑头在一起的家伙立马缩了回去，装作努力工作的样，我打道招呼道："嗨，大家好啊~！"

"好……好啊！"见我打招呼了，一个比我年纪稍大点的青年只好抬起头来结巴地应道。

"你们在谈些东西，我可以参加一个吗？"

"这个……"

"我们以后都是同事了嘛，你们也要表示一下欢迎嘛！"

"唉，老弟，看现在还有点时间，有什么还没办的事情，赶快去办了吧！"

“没错，还有什么牵挂的，去了结一下，不然以后恐怕没机会了！”旁边的几个家伙也把脑袋凑了过来应合道。

我被他们弄得稀里胡涂，问他们原因，他们又不肯说，不说就算了，我也懒得管这些神神秘秘的家伙，整理了一下东西，回就到了宿舍。

第四十四章　飞刀暗杀者

回到宿舍的时候，布尼斯没有回来，感觉很无聊，再加上昨天晚上也没睡好觉，脑袋里迷糊着浓浓的睡意，我一头载倒在就床上便睡了过去。

一直到中午时分，正当我沉睡着，突然，哐当一声门被踢开的巨响立即将我惊醒，凭着盗贼的极度警觉力和反应力，我猛然飞身跃起，只见五把寒气凛凛的飞刀钉在了自己刚躺的地方。我的第一个反应，就是意识到自己暴露了身份，还没来得及多想，数十道寒光如电闪般飞疾而来，我意识到应该立刻找个借力的地方好移开身形，但是身在空中四处都勾不着地方，在这种情况下，我将会做的就是用风系魔法来移动身体，可是现在已经魔力尽失，这个办法毫不可行。

那么，只好这样了，我崩紧神经，猛地睁大眼睛，手脚齐用，瞬那间数十把飞刀踢飞的被踢飞，接住的被接住。从空中掉下来，我稳稳地落在床上，站立着，丢掉了嘴和手里接住的飞刀。

我这才发现，袭击自己的原来是一个女人，一个长得有些姿色的女人，看起来来很凶，咳咳，实际上也很凶，我想，这些招招致命的飞刀应该能证明这一点。这时，这女人指着我破口大骂：“布尼斯你这个没良心的，欺骗我的感情，别以为化了妆我就不认识你了，我要杀了你！”

布……布尼斯？我大惊，看来这她真是认错人了，慌忙着想解释，还没到我开口，立即就听她暴喝一声：“受死吧！”

我心里暗叫一声不好，只见这女人的身体立即高速的旋转化作一道模糊的身形，在身形中，隐约可以看到片片寒光，可是肯定，她身上至少藏有数千把飞刀，即刻听到她大喊一声：“星光之雨！”

立即，大量的飞刀不断地从身形里疾速飞出向我袭来，我慌忙在狭小的房间内突闪飞跃，立即，我所经过的地方瞬间插满了飞刀，只不过一分钟的时间内，这屋子里的锅碗勺盆窗子瓶子，全都被打得个稀巴烂。

我依然没命地狂躲着，突然，感觉飞刀停了下来，还没等我诧异，一次超大的攻击开始了，近千把飞刀同时间暴射开来，范围之

大，可以布及整个屋子，简直是避无可避。

我一时冒出了冷汗，也许再长百来只手，就能将它们接住了，飞刀越来越近了，越来越近了，在最后的一瞬间我做出决定，狂力往上一跃，只听哗拉一声响，我撞破瓦盖的屋顶逃出百刀临身之苦。

感觉着吹过的凉风，我心惊胆寒地站在屋顶上，擦试着额角上的汗水，呼呼地喘着气。我低下头，透过撞破的大窟窿往下望去，只见那个女人也瘫倒在地上呼呼地喘着气，估计身上是没飞刀了，就算是有她也应该没有力气再投了吧。

看起来应该是解释一下的时候了，我从大窟窿跳了下去，这地上到处都是锋利的飞刀，我找到了一个不大的落脚点。这时，这女人猛地抬起头来，用凶狠地眼神望着我，手伸进大衣里又要掏出飞刀来，我一见慌忙解释道："别、别，这位大姐，我想你是认错人了，我可是不是布尼斯那家伙！"

好象我的解释有点奏效了，她的表情缓合了下来，伸进大衣里的手也缩回来，仔细地从上到下打量了一下我，好象有点相信了道："布尼斯好象要胖一些！"

我忙补充道："是啊是啊，化妆只能从瘦变胖，这点您应该知道的吧！"

"声音也不像是布尼斯的……"只见她歪着脑袋嘀咕，顿时她泛起万分尴尬的表情，结巴地道歉道："不……好意思，对不起啊，我想……我真的是认错人了！"

嘘~！我一时松懈下来呼出一口气，看来误会总算解除了，心想这布尼斯真不知道是干了什么缺德事，竟然招来了如此恐惧的残杀，而我这个倒霉鬼还算有点本事，不然就要变成替死鬼了。

"想念你的笑，你的美丽，你的身材好又好……"正在这个时候，门外传来了布尼斯哼着那具有淫秽色彩的小调声。

她立即往后望去，随着声音的从远及近，这时，门口出现了布尼斯那悠哉悠哉的身影，他看到这女人，瞬时如同被雷电击中般的呆楞住了，脸上满是震惊，烟从嘴里滑落掉在地上，胆胆颤颤地道："玛……玛……西雅，怎……么么……会是你！"

玛西雅一横下脸怒道：“为什么不会是我，你这个无情汉，你还说会爱我一辈子，为什么，为什么要抛弃我！”

布尼斯慌忙道：“没……没……没有啊，谁说要抛弃你来着？”

“那今天早上约好一起去吃早餐，你怎么没来！”

布尼斯挠着后脑勺想了一下，这才醒悟过来道：“哦哦！我，我昨天喝多了，今天不小心就忘了！”

“呜哇……”玛西雅哭着像一个小女孩般扑入了布尼斯的怀里，抽泣着道：“我还以为你不要我了，布尼斯不要离开我，我很爱你，我不能没有你！”

布尼斯赶紧哄道：“我也爱你啊，我不会离开你的，不会的，不会的~！”

我觉得自己快要昏倒，原来如此宏大的残杀场面，来源于布尼斯没和她去吃早餐，我木然地望了一下满屋子的飞刀，真可怕，真是可怕，由此，我总结出一条真理：放女人的鸽子，那将会是一种致命的行为！

“咳咳~！”我假咳了两声，提醒他们在光天化日之下，这种有伤风化的行为是法律所不允许的。

好象还意识到了有第三人存在，玛西雅尴尬地从布尼斯的怀里挣脱出来，并疑问道：“布尼斯，他是哪一组的，我怎么没见过？”

“他？他不是事务部的，我新来的宿友拉，他现在在后勤部扫地！”布尼斯不以为然地介绍道。

玛西雅惊诧道：“扫地的？”

“是的，怎么了？”

“扫地的能在我的‘星光之雨’下毫发无损？”

我一听，就知道要糟糕，赶忙绞辩道：“可能，可能是您被愤怒影响了吧，所以准确度差了太多~！”

玛西雅咕嘀道：“是这样吗？”

幸好这个时候的布尼斯道：“宝贝，到晚上我们再去一起去吃午饭吧，就当我为早上的事赔个不是！”

听到情人的蜜语，什么事都被抛到脑后了，玛西雅一挽布尼斯的手，高兴地道："我们快走吧！"

望着这对情侣消失在门口，我无奈地摇了摇头，望着被钉满飞刀的床，更是郁闷非常，清理了一下自己床，累得个半死的我倒在床上又睡了过去。

不知睡了多久，门外响起的那富有淫秽色彩的歌声将我吵醒，睁开迷迷糊糊的眼睛，抬起头一看，果然是满脸幸福的布尼斯回来了，他一见到我，立即打算岔开话题："啊哈，今天天气真好，是个郊游的好季节！"

"咳咳，老兄，省下点神气收拾一下宿舍吧！"

"那当然，那当然！"这时，他注意到了房顶的大窟窿，自以为是地道："这回，她是从房顶潜入的吧！"

我立即纠正道："错，我是从那里逃出生天的！"

布尼斯歪着脑袋自语道："我说上次那家伙怎么没想到呢！"

"你说什么没想到？"

他不以为然地道："哦，是我的前任宿友，他现在正躺医院里呢！"

我怒怒不平地嚷嚷道："有没有搞错，差点你的现任宿友就躺进医院了！"

"可是你现在不还不是好好的吗？"

"非要我死，你才甘心啊！"

"好了好了，当作补偿，也是为了庆祝你的生还，过几天有一件非常好玩的任务，我可以考虑带你去哦！"

"去做任务？"我头扭到一边，立即拒绝道："不去不去，分明就是骗我和你一起去做苦差！"

"真的不去？"

"不去，再说最近我都还有任务要做咧！"

布尼斯显得有点不相信，怀疑道："你的工作不是扫地吗？难道还要你在扫地中保卫世界合平不成？"

“嘿嘿，我已经升职了哦，现在的工作是做退休督守‘俄巴底亚’的侍从！”我显得得意洋洋，这俄巴底亚这四个字，还特别加重了音调。

“俄巴底亚，名字怎么这么耳熟……”布尼斯咕嘀了一下，摸着下巴陷入回忆之中，突然，他好象想到了什么，突然对我道：“机灵点，不然我的现任宿友又要进医院喽！”

“这是怎么的说？”

他沉默了一下，然后道：“你觉得刚才的那个女生怎么样？是不是很可怕？”

“可怕得没话说！”我猛点头，做出肯定的回答。

“那么，你认为，她的爷爷会是什么样的人呢？”

“她爷爷？你……你……你是说俄巴底亚是……是她的爷爷？”

“对极，传说级的可怕老头！”边说着，他边整理着自己的床。

我惊叫道：“我要去辞职，我不干了~！”

布尼斯闪过一丝笑容，道：“竟然你们部长把你弄到这个位子上，当然就不会这么轻易放掉你的！”

我惶然道：“怎么办？怎么办？我跟你去做任务吧，你向后勤部长申请一下暂时调遣人力，把偶暂时弄走吧！”

“唉，我这个任务其实很重要，具我们的探子回报，这个暗黑魔法界又有所行动了，听说他们有人前来首都这里，也不知道干些什么，而最近世界经济协会在奥斯曼帝国首都举行鸡尾酒会，世界各国的金融巨头将会集在这里，所以，部里下了任务，叫几个人冒充贵宾暗地里负责一下那里的保安工作。”

我一听，立即高兴起来，兴冲冲地道：“那就是说，我可以去了！”

“当然可以去了，而又有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根本不用申请什么调遣人力，因为鸡尾酒会是在星期天举办，而且只是一天时间，这不属于工作时间和你的工作完全没有冲突，所以，服侍的任务你还是跑不掉的！”

我的心又从高处掉落了下来，一副脸，比苦瓜还要苦。

他拍了拍我的肩膀微笑着安慰道："你放心吧，我不会眼睁睁看着你往火坑里掉的！"

顿时心里又升起了一丝希望的火焰，好兄弟啊，真是好兄弟啊，我激动地一把握住了他的手。他果然没有眼睁睁的看着我往火坑里掉，说完之后，他翻身上床，闭上眼睛睡觉了……清晨的风，丝毫没让我感觉到凉意，从布尼斯那里所得到的最大帮助，就是这一身的铠甲了，具他所叙，这件铠甲，足已防御任何暗器和刀枪，伴随他渡过了无数残杀，此乃搏斗对战，泡妞偷情，必备之物，穿著如此笨重的铠甲走几里路，就算是在冬天，你也会觉得很热的。

我望了一眼天际初升的太阳，叹了一口气，心中升起无数的感触，再看一眼吧，也许，以后就再也没有机会看到了。

来到了陀亚的南边，按着地址上的标明，退休总督俄巴底亚应该就住在这一带，我没头没脑地瞎转了一下，很容易就找到了他的家，在一些不知名藤类植物环绕的围墙里，坐落着一座阴森森的大房子，这是一个看起来很古老的建筑，房子四周满布杂草和乱石，感觉，真是个适合杀人灭口，分尸毁迹的好地方。

我真是让人毛骨耸然，不由打了一个寒颤，硬着头皮敲了敲锈迹斑斑的铁门环。透过铁门的间隙，可以看到那房子的门开了，走出来的是玛西雅，还好，这个女生虽然非常的可怕，但比起一开始就遇到那个更为可怕的老头要好得多。

玛西雅顺着小道走了过来，透铁门她已经发现了是我，随着依呀的一声响，铁门带着它那年久失修的声音开了，玛西雅边开着门边疑问道："格兰，是布尼斯叫你来找我的吗？"

看来，她还不知道我被派来照顾她可怕的爷爷，我立即解释道："没没，其实是这样的，我最近升职了，所以被派来当你爷爷的侍从！"

她惊道："听说后勤部又派来了一个待从，原来是你？"

"应该是没错了！"

她打量了一下我的精良装备道："你是剑士？"

"啊哈哈，是，是啊！"

“难怪你那么利害还会呆在后勤部，原来是特别指派来照顾我爷爷的！”

“这，这是怎么说？”

“咳，上次有一个上位魔法师，也是这个原因被调到后勤部的，结果这次就是你了……”

上位魔法师，听名字就知道是个不弱的家伙，我咽了咽口水小心翼翼地问道：“上次的侍从，怎么……怎么没继续他的工作？”

“哦！”玛西雅若无其事地回答道：“上次的那个进医院了，上上次的和上上上次的那个现在还没出院，估计后勤部是先找你来顶几天吧！”

狂汗！现在怎么办，回去吧，推卸任务的罪名可不小，我一下横心，想当年自己都在杀机万重的追捕中都活过来了，还怕一个老头不成。想到这一咬牙，我挺起胸义气风发地对她道：“走吧，带我去见你爷爷吧，我会好好照顾他的！”

“我……我爷爷的脾气有些不好，你，你要小心点哦！”

跟着玛西雅走进了屋子里，一进到屋子里，给人的第一个感觉，就是昏暗，而且是特别昏暗，那窗子，已经给厚厚的红血色窗帘所遮，屋内的家具，都是死气沉沉的褐灰色，一个像书架的大木架子上，摆置着一个个瓶子，里面泡着一些不知名的器官之类的东西，一只黑猫倦在地毯上，睁着绿幽幽的眼睛望着我。

“从这个梯子上去，我爷爷在上面！”玛西雅指着一条有点像死亡之路的黑色梯子对我道。

这里阴森森的气氛，已将我鼓起的胆量全数击溃，我慌张地道：“你，你不陪我上去吗？”

“这个……，我……我要去洗衣服了，啊，我走了，拜拜！”玛西雅搪塞了一句，一下子就闪得无影无踪。

呜，竟然敷衍我，谁都知道，身为总督的女儿，是不用自己洗衣服的，估计是她都怕见自己的爷爷，我这个侍从更加不用说了。四周都静了下来，这屋子里的感觉让人好是不舒服，怎么办，怎么办，我惶然地在楼梯口徘徊了好一阵。没办法了，终于鼓起了一丝勇气，我掏出了匕首，紧崩起了神经，开始小心翼翼地往楼上走去。

咚、咚、咚、咚……一步一步往上走着，开始我以为这是自己的脚步声，可是，我发现自己的脚步很轻，根本不可能发出声音，随后，我开始以为这是自己的心跳，但是，我发现这不是自己的心跳声，那是一种大刀砍在肢体上的声音。

顿时头皮发麻，脑子里浮现了分尸的场景，门是虚掩的，我蹲下身子，胆胆颤颤地透过门缝往里面望去。瞳孔放大数我立即捂住了嘴不让自己惊叫，让我心寒彻底的是那把屠刀，一把滴血的屠刀，在一个发如狂狮般的狂人老头手里，刀起刀落，血溅飞起，血琳琳的肉块被放入一个不知名的容器里。

我狂睁着眼睛意识地往后退缩着，哐当一声，脚下一响，原来是自己踢到了一个罐子。

“谁！”里面立即传来老头阴沈的低吟声。

糟糕，我立即想站起来逃跑，只听吧嚓一声响，屠刀破门而出，嘣的一声响，狠狠地钉在了离我头顶只有一寸的地方，只听刀柄还在震动着嗡嗡作响，一缕头发从落前额落了下来，两脚顿时发软，我一屁股瘫坐在地上，豆大的冷汗从额角刷刷往下流。

这时门开了，老头硕大的身躯将整个门所笼罩，他手上、脸上、身上的鲜血，再加上灯光从身后透照而来，让他显得十分狰狞。我害怕地缩着身子，胆颤地仰望着这个可怕无比的老头，带着发抖的声音结巴道：“我……我……我是新……新来的，新来的侍从！”

“新来的侍从？”

“是，是，是啊！”

老头立即扬起笑容，伸手将我头顶上的屠刀拔了出来，随着刀而起的木屑掉落在正惶然中的我头上。

第四十五章　宴会巧遇

“起来吧，你来得真是时候，正好赶上我堡汤！”老头和蔼地道，也不知道和蔼这个词用在这里对不对，不过的确很和蔼。

“煲，煲汤？”

“哈哈，是啊，玛西雅那个懒丫头，老是怕做家务成天躲着我，我只好自己动手喽！”

“玛西雅害怕见您原来是这样？”

“是啊，那丫头怪懒的，所以每抓到她一次，我就让她做个够，嘿嘿！”老头显得很得意。

“可，可是，煲汤怎么在楼上？”

老头嗤之以鼻道：“谁规定厨房不能在楼上的！”

汗！这倒也是！不过看起来这老头好象还没传说中的那么可怕，我站起来汇报道：“您好，从今以后，我就是您的侍从，有什么事情请尽管吩咐。

“嘿嘿，不用那么居束，来来，进来帮我煲汤吧，今天中午在我这吃饭哦！”

“是的，长官！”

“啧啧，你看你，又见外了不是！”

碳火在燃烧，我满头大汗地扇着炉子，煲锅里面所煮的汤散发出浓香，老头悠闲地坐在椅子上品着茶边看着报告材料。

“唉！”只听身后传来老头的叹气声，我转头回望，只见老头看着报告材料频频摇头。

“出了什么问题吗？”

老头愁郁地拍了拍手中的材料道：“问题严重啊，具陀亚从各各方面反馈回来的情报看来，现在暗黑魔法界正频频动作，估计一场劫难就要上演了！”

“这暗黑魔法界要干什么呢？”

“不知道，当然，知道了我们也无能为力，这么多年来，陀亚接到关于暗黑魔法界所干的案件算不少，可是没有一件敢插手的！”

“那您发愁有什么用？”

“这倒也是，汤煮好了没有，开中午饭喽~！”

菜开始摆上桌，老头往楼下吆喝了一声：“玛西雅，吃午饭喽~！”

咚咚咚咚~一阵轻快上楼声，门口出现了玛西雅的身影，此刻的她倒是安全没有害怕的神情，进来后便一脸高兴地道：“哈哈，今天中午还真丰盛！”

三个人盛好饭开始吃起来，俄巴底亚老头一个劲的给我夹菜，笑眯眯的，感觉真是热情，看来，那些人的传言实属夸大了。

“有人在家吗？”

正当我们吃到半的时候，突然听到楼外有人叫唤，玛西雅一脸不满地放下碗去开门了，一会她回来了，后面跟着一个满脸堆笑，手捧一速玫瑰的男青年。起初，我还以为是布尼斯，随后就发现他不是。他手拿一束玫瑰来干什么咧，看来目的挺明显了，这时他笑盈盈地打招呼道：“嗨，在吃午饭啊，打挠了真不好意思！”

玛西雅显得有些不高兴地道：“莫西卡，你来干什么！”

“我，我来找老总督大人的！”

我一听，这莫西卡还真会瞎掰，这时，俄巴底亚老头笑笑道：“呵呵，来来，一起坐下来吃饭！”

莫西卡将花寄向玛西雅微笑道：“这是送给你！”

玛西雅接过花，随手放丢在一旁的桌子上，我不由窃笑，这莫西卡的目的还是表露出来了，看来，布尼斯这家伙的爱情还有许些波折啊。看这情况，我也好心帮布尼斯一把了，也就道：“看起来位老兄，是吃过饭才来的吧！”

估计他是想顺着坐下来一起吃饭的，我这样一说，他就不好意思说，没有，我没吃过饭，然后再坐下来了。只见他暗暗瞪了我一眼，只好客气地道：“是的是的，我吃过了，不知道这位小兄弟是？”

“啊哈哈，我是老总督大人的侍从，也是布尼斯的宿友拉！”

一提到布尼斯，这莫西卡的脸色就有些难看了，我继续道：“不知道您找老总督大人有什么事啊？”

“这个……我是来看看老总督大人的身体，顺路来和玛西雅研究一下，关于世界经济协会所招开鸡尾酒会的保安问题！”

这时的玛西雅显得些为难，如果说是工作上的事情，这就不好推辞了。我也当然知道这是他的借口，这家伙想来找机会套近乎罢了，当然我不会让他得呈，于是道：“这也不算是什么大任务，其实根本就不会有什么事要担心的嘛，只不过陀亚派几个人去意思一下罢了，再说负责这个事情的人不是布尼斯吗？”

玛西雅好象抓到了一根救命草，连忙道：“是的是的，你有什么事，就直接跟他说吧！”

从莫西卡的眼睛里，可以感觉得到，他对我的恨是乎又加深了一点，见没捞到什么利益的他只好无奈地道：“竟然是这样，那就算了，我先走了！”

莫西卡灰溜游的走了，玛西雅送他出门去了，这时，老头对我热情地道：“慢慢吃，慢慢吃，要吃饱吃好哦！”

这老头真的挺好的嘛，看来是被人们误会了，我快快的扒完碗里的饭，放下碗道：“吃饱了！”

老头客气道：“要不要来杯茶，我给你倒！”

“不用不用！”

老头道：“要不要来杯咖啡？”

“不用了，您真是客气”

老头又道：“想不想要一个为期二个月的假日？”

“这个……，干嘛要给我假日？”

“我有一件事情要请你帮忙！”

“什么……什么事情？”

“你跟我来！”说着老头站起身来往外走去。

跟着老头到了一个不大的房间里，这房间里弥漫着一股重重的药味，只见四周的架子上，都放满了七七八八的不知名药物，老头兴致勃勃地自我介绍道：“你知道我退休之后，开始发现做思想工作这一

行，只能挽救人的灵魂，而不能挽救的肉体的弱小，所以，我决定弃文从医开始潜心研究激发人体潜力的药物，经过我多年的研究，在药物学这一方面取得了非常辉煌的成就！”

“那……那和我有什么关系？”我小心翼翼地问道。

老大一笑，从眼角闪过一道寒光，道：“小伙子，你非常的走运啊，能有机会亲身体验到科技进步所带来的福利！”

“哦？这是怎么说？”

“嘿嘿，来，就让你见识一下，我新最研究的强力脑域开拓药丸——生命四号！”说着，他从一个架子上拿出一个瓶子，从瓶子里倒出一颗的白色药丸。

“这？这药丸有什么用？”

“哇哈哈，这可是强身健体，开发智力和记忆力的圣药，多少人想要还得不到咧，这可是便宜你了！”

我惊喜道：“要给我？”

“没错，来，快吃了吧！”

说着他把药丸给了我，然后给我倒了一杯水，我高兴地把药丸放入嘴里，果然是入口一阵清香，看得出是一种极品之药效果应该非常显著。咕噜一下，我把药吞进肚子里去了，这药下肚，立即化作一道清凉弥散到身体里，令人十分舒服。

老头窃喜道：“太好了，小伙子，你将得到二个月的假期，祝你假期愉快！”

哐咣一声响，玛西雅闯了进来，神气显得十分焦急，她一见到我慌忙道：“你千万不要吃我爷爷给你的药！”

“为什么？”我一脸疑惑地望着她。

她紧张道：“你是不是吃了？”

“是啊！”

顿时，玛西雅的脸立即沉了下去，板着脸，一言不发地拉着我往外走，走出这幢屋子，在院子里，她停了下来，转脸对我道：“难道你不知道我爷爷的可怕名声吗？”

“我觉得你爷爷人挺好啊！”

“你真的这么认为？”

“怎么拉？”

“……”

“说啊说啊！”

“他上次也发明了一种叫魔力增强丸的东西，然后骗他的侍从吃了！”

“结……结……结果呢？”我开始升起了一种不详的预感。

“结果！”玛西雅顿了一下继续道：“结果，那个上位魔法师变成剑士了！”

“你……你在……在骗我！”

“还有一次他做的一个力量之药，结果吃了那药的侍从……现在还没力量从床上下来！”

“那……那……那吃了强力脑域开拓丸会怎么样？”我万分紧张地问道。这个时候，我突然感觉到天旋地转，脑子里开始模糊成了一片，渐渐的，渐渐的意识在消失，感觉有什么东西在脑子里蒸发，我一头栽倒在地上。

当我醒的时候，发现自己已经躺在宿舍里了，支撑起身体，晃了晃有些迷糊的脑袋，好象没有什么不妥啊，布尼斯、玛西脑、亚里达部长、俄巴底亚老总督，都记得很清楚。难道逃过此劫了？不对？我的童年呢？我的成长过程呢？我是怎么进陀亚的？

啊……

第四十六章　宴会巧遇

世界经济协会所招开的鸡尾酒会已经翩然而至，柔媚的阳光洒在树叶上，落下参差斑驱的倩影，晶莹欲滴的花儿与风共舞显得分外妖娆，路边的垂柳扭动着婀娜多姿的身材，热情拥抱着美好的时刻。

奥斯曼帝国的首都浸没在喜庆的气氛之中，首都的白金汉宫是镶嵌在奥斯曼帝国一颗璀璨的明珠，散发着夺目的光彩，金碧辉煌的外观加上西部国家的建筑风格，西方的浪漫和东西的典雅揉合在一起，构成了富丽堂皇的白金汉宫，站在门口的待应生，开门的动作都显得那么富有国际水准，来自世界各国的金融巨头移动着臃肿的身躯，互相问候着走进了白金汉宫，我干瘦的身体夹杂在他们怪异的目光中，好象被人扒光衣服在大庭广众之下展览。说这布尼斯也是的，竟然和马子约会去了，叫我来顶他的班，不过还算好，听说名流的宴会里面可有多多的好东西吃，这才让我心理平衡了一些。

我踏着优雅的步伐来到门口，突然门口的待应生板下脸来喝道："请出示你的请柬！"

我左右望了一下，感觉好象是在说我耶，怎么别人都不问，光问我要证件，难道我就这么没有气质？不行，怎么着也要拿出点气派来，我挺直了腰杆提了提衣领，斜视着他拉长声音沉沉地道："怎么，难道看我不像是来参加宴会的？"

我高傲的表情终于将侍应生镇了一镇，只见他的态度稍好一点了，而在旁边的贵族们看我有眼神也有了很大的改善，侍应生变得客气起来道："请，请您出示一下请柬！"

哼，真是狗眼看人低，我优雅地把手伸进名牌晚礼服的内衣口袋，没想到这一摸之下，竟然没有摸到请柬，我急忙把口袋里的东西都掏出来，一时间，侍应生前的桌子上堆满了让四周贵族们惊骇的东西，如：饼干、爆米花、小零食、玩具小鸭子、请柬……宴会厅里的灯火辉煌，名流们端着盛满芬芳四溢的美酒的酒杯，谈笑风生，频频举杯祝贺，我像游荡在空气中的小水球，没有人知道我的存在，而我也没理会是不是被人所注意，虽说是责任这里的保安工作，因为我的任务只是，在这里游荡一下而已。

宴会在进行着，我身边是几个三五成群的名流在说笑着聊天，身处于名流的场合，当然也是要有名流的样子，见一个端着一盘美酒的侍从在人群中穿梭着，我悠然地甩出一个响指唤道：“待从！”

听到我招唤的侍从往这边走来，盘子里托着十来杯褐红色的葡萄酒，高脚玻璃酒杯里的葡萄酒在皎白的魔法水晶灯下微微荡着粼光，这，就是八十年的极品葡萄酒，一种只有在这样华丽的场合之下才合适出现的酒。我高雅地缓缓端起一杯酒，轻轻地晃了晃，让这美酒的芬芳弥散出来，随后……我张大嘴把酒倒入口中，端起一杯又一杯……，最后一杯下肚，在旁人惊恐的眼光下，我满意地扯起衣袖优雅地擦了擦嘴，侍从目光呆滞地转过身，木然地端着一盘空酒杯走了。又有一个托着一只油光发亮的油炸鸡的侍从在我面走过，我怎能放过他，立即把他叫住，伸手便拔下两只鸡腿，一手一只，开始用最最高雅的动作细细地啃着……宴会在继续着进行，正当我吃得不亦乐乎，这时，眼角的余光里见到一个熟悉的人影，没错，那正是布尼斯的情敌莫里卡，此刻这个莫里卡却是我在这里唯一认识的人，于是我热情地向他打到招呼：“嗨，老莫！”

听闻我呼喊的莫里卡往这边看来，一见是我，脸上就闪过一丝不快，出于客套，他又不得不挤出一个笑容，向我扬了扬手中的酒杯干笑着应道：“原来是格兰老兄啊！”

我丢下鸡腿，高兴地迎了上去和他握手，在四周名流的注视之下，他不得不和我握在一起，和我握住之后，他脸刷的一下变了，我放开他的手然后拥抱了一下他，激动地道：“太好了，太好了，这里的人我一个也不认识，还好遇到你了！”

“你……你……，你快放开我！”莫里卡挣扎道。

这时我才发觉身旁的人们都用奇怪的眼神望来，这才不好意思地放开了莫里卡，挣脱的他干着脸道：“那边还有朋友等我，我过去一下！”

我失望地道：“哦，这样啊，你要快点回来哦！”

这时莫里卡转身离去，四周的人们都往他的背影望去，然后窃笑，我疑惑地顺着人们目光看去，只见莫里卡背后印有两个清晰的油手印，望瞭望了自己的手，噫？手上的油迹怎么不见了，真奇怪！

宴会继续了好一阵子，都没有出现什么治安问题，估计都是陀亚总部里的那些高官怕事，为了保证自己的位子能长期持续下去，哪怕出现问题的机率很渺茫，他们也会不惜动用大量人力来以防万一。

突然，四周的变得静悄悄的，我发现所有人的目光都投向了门口，顺着他们的目光望去，印入眼中的，是一位惊骇性美丽的女孩走进来，她明亮的眼睛像一汪清澈的春水，一副魔鬼身材，身着一身紫色的晚礼服，既东方美女的神韵，又有奥里克佩特拉的艳丽，最领我惊奇的，还是她身后还跟着一只板着个脸而且无比肥硕的大兔子。

哇耶，这个女生真是很漂亮，我也不由得称赞，特别是她身后的兔子，显得是那么有个性。这时，我听到身旁的人群从传来声的议论："快看啊，这就是世界第一美女——冰丽斯，现在世界许多大国皇宫贵族疯狂追求的对象。"

"这还用你说，这个世界著名的美人哪个没听说过，因为她身后常跟着一只暴龙，所以被世人们称为暴龙美女的嘛！"

好色是男人的天性，只要是生育能力正常的男人，对她就会有一种占有的欲望，这些金融界的巨头们都开始蠢蠢蠕动，立即有很多人都很绅士的上前邀请她共舞，可以想象，如果谁有兴能抱得美人归，那可谓是名利双收。悠扬的萨克斯轻轻地拔动人的心弦，优美的乐曲，怀抱着超级美女在跳舞这是何等荣耀，可是没有一个人能如愿，一个个像斗败的公鸡。

我从口袋里摸出了一袋爆米花，坐在一个无人注意的落角吧叽吧叽地吃着，这时，那个莫里卡走过，又见到他了，我高兴地打招呼道："嗨！老莫，你回来了，怎么无精打彩的？"

莫里卡发现是我，立即泛起了不高兴，突然，眼睛里闪过一丝诡异，阴笑着指着冰丽斯的方向道："你看那边那个美女，怎么不过去搭搭讪？"

"搭讪？"

"是啊，作为一个热血青年，怎么可以龟龟缩缩咳！"

我往那个超级美女的地方望去，一个个世界名流都扫兴地离去，在无数人众星捧月般的目光注视之下，她正背对着这边小啜着葡萄

酒。这时旁边传来小声的议论声："喂喂，你看到了没有，世界身为世界十大巨富之一的，也是最年青轻帅气的菲力士伯爵上场喽！"

全场焦点立即闪现，果然，一个帅气非常、气质不凡、气宇轩昂的大帅哥开始上场。只见他走到冰丽斯身边，优雅地行了一个绅士礼，然后开始邀请道："您的美，就像绽放在天空的玫瑰，所弥散出无限的魅力，让凡间的百花羞愧，哪怕是倾国倾城和沉鱼落雁，都无法形容到您的完美，高贵的小姐，不知道我是否能邀请到您共舞一曲，那是鄙人毕生的荣兴……！"

冰丽斯不冷不热地随口应付他道："哦，我现在不想跳舞，你还是找别人吧！"

超级美女就是超级美女，就算是如此的冰冷，都让人感觉到一种雪莲的美感，而众人也没有想到的是，如此优秀的赞美之词，如此优秀的男士，依然能打到这位美女的心，究竟是什么，才能获取芳心呢?

我吧唧吧唧地吃着爆米花，见莫里卡耸勇着，我随口反问道："那你怎么不去？"

"咳咳~！这个……"

说几句话而已，这有什么好怕的，我拎着爆米花边吃边走过去，在四周名流惊诧的目光下，我傻乎乎的来到她的背后，然后用手指捅了捅她的肩，立即传来了她极不耐烦的声音："请不要动手动脚的，否则我可对你不客气！"

所有的名流都在观注着，欣赏着我被拒绝的尴尬，我走到了冰丽斯的面前，并向她慢慢地吐出了让四周的名流都狂吐血的几个字："小姐，要不要来点爆米花！"

只见她表情变得无比的震惊，她呆呆的望着我，好象怕漏掉每一瞬那的逝过，眼泪，从她的眼角慢慢流下，她脸上的表情是激动，好象是高兴，又像是相思的痛苦，又是重逢的喜悦，缕缕柔肠一切尽在不言之中，柔和的灯光照在我们的身上，四周的空气凝固在一起，所有的人都观望着这组长镜头的特写。冰丽斯白嫩的双手自然地搭在我的肩上，我顺势轻轻地揽过她的细腰，她身上散发出来的幽香直浸人心脾，我的呼吸变得非常不均匀，血压直线上升。冰丽斯丰满的胸部和我贴得很近，我感觉她的心中波涛汹涌，久久不能平静，宴会厅里

响起优美的乐曲《蓝色的爱》，我们仿佛置身于银光粼粼的大海上，驾着一叶轻舟在飘荡，飘向爱的港湾，我们舞步轻柔而随和，尽情陶醉在幸福之中，忘却周围人的存在，吮吸着幸福的甘露……。

一曲终了，人群里还有一阵小小骚动，冰丽斯拽着我飞奔离开宴会厅，穿过大街，钻过小巷，又闪过卖茶叶蛋的老太太身旁，来到一座具有西方情调的大房子前，门前一片碧绿的草坪，紫藤萝悠闲的缠绕在栅栏上，冰丽斯紧紧抱住我，泪水冰凉的滴在我的肩膀上，嘴里说着："你个猪躲到哪里去了，我以为你死了，我想你想得好苦，你知道吗？"

一时间被抱住，我茫然紧张，尴尬地道："喂喂，姑娘，我还是个处男耶，你不要玷污我的清白哦！"

"处你个头，里奇你这头死猪，还是贼性不改！"

对于这一切，我都感到茫然，里奇是谁？我的记忆里完全没有这个人的存在，我疑惑道："里奇是谁？"

"里奇？里奇是猪！"冰丽斯娇呲道。

"那你干嘛叫我里奇？我又不是猪！"

"你……"她气得直跺脚，随后脱下左手上的手镯伸到我面前质问道："你还认不认识这个手镯？"

我打量着她手里的手镯，很普通很平常的一只手镯啊，好象没有什么特别的，也挠了挠后脑勺回答她道："没见过！"

她又把那只兔子推到我面前道："那你的猫蛋呢？"

"猫蛋？谁帮它起的这么土的名字！"

"……"

我老说自己真的不是里奇，而她，似乎有一千零一个理由证明我是里奇，听她说那个里奇去赌博，偷看女生洗澡，偷老李头家的狗，我的大脑一片空白，找不到一丝残存的记忆，而且进陀亚之段的事情，也渐渐开始胡涂了，看来俄巴底亚的药的确是让记忆衰退得利害。

之后的日子里,她把我软禁在这里，每天都帮我温习恢复记忆的功课，而我又打不过她，只好任其摆布。

＊＊＊＊＊＊＊＊＊＊＊＊＊＊＊＊＊＊＊清晨，第一缕阳光透过窗纱洒落在窗台上，美丽的鸟儿站在枝头婉转的歌唱。清风把缕缕花香吹在我的脸上，我微嗅着这花香不知是沉睡还是微醉！

“里奇，起床吃早餐喽！”门外传来阵阵敲门声，冰丽斯在唤我起床了。

我从床上一跃而起，以最快的速度把自己整理好，兴高采烈地应了声：“来了”

门开了，冰丽斯把手放在后面走进屋内，微笑着道：“今天，我可给你带来了好东西哟！”

我流着口水，满怀期待地问道：“今天吃什么？”

嗖的一声，冰丽斯从后面拿出一个盘子，里面有一条小手指般粗，十寸来长黑乎乎还在蠕动着的蚯蚓，只见从她的眼角闪过一亮光，奸笑着道：“嘿嘿，我费尽周折才找到世界著名药典——《又发拉比大药典》，根据里面的药方记载，生活在臭水沟里有三年以上寿命的蚯蚓，生吃可以治疗失忆症。”

“你……你……你不要过来！”我倦缩成一团，胆颤地望着她，她越来越近的身影渐渐将我吞没，在这座富有西方情调的屋子里，传出惨绝人际的叫声……晚上，屋子里静悄悄的，我目光呆滞地望着地上，也许别人无比的羡慕我能住进美女家，可是他们如何能体会到我现在过着的非人生活，呜~~那么大一条蚯蚓，不知道现在消化了没有。

这时只时依呀一声，门开了，是冰丽斯，我心惊胆寒地望着她，这回她倒是没有拿什么东西来。她越走越近，已经靠着墙了我仍然努力地往后缩着身子，她坐到了我旁边，我依然望着地上往旁边移了点位置，没理她，她哄道：“来，跟姐姐来，姐姐带你去一个很好玩的地方！”

“不要！”

“这回姐姐不逼你吃蚯蚓了！”

“……”

“乖乖的跟姐姐来，姐姐把大兔兔借给你玩哦！”

“……真的？”

“当然是真的！”

坐在一间黑漆漆的小屋子中的椅子上，我心里毛毛地打量着四周，这时的冰丽斯走出屋外不知道干什么去了，一会，门又开了一个缝，她伸了个脑袋进来张望了一下，呲起牙一笑道：“这是你的大兔兔！”

说完，她把门开大了一点，然后把那只无比肥硕的兔子推了进来，嘭！的一声响，门关上了，这时整个屋子黑了下来，我点燃了桌上的蜡烛，只见那只肥兔子正背对着我，它的影子在晃动的烛光下摇摆着。

“兔兔，兔兔……”我欢喜着小心翼翼地挪向它，突然肥兔子转过身来……一声声惨叫划破了黑夜的宁静，在黑夜中，只见一间小屋子闪露出阵阵强烈的蓝色电光……木然地仰望着天花板，如同一只死青蛙般地躺在床上，身上依然麻痹得没有任何知觉，太可怕了，太可怕了！没想那只死兔子竟然会放出强力电流来，真是好象一场僵梦，呜~~~~~~~~~！这里的生活真是太痛苦了，不行，我不能坐已待毙，我要逃……漆黑的夜，月亮不知何时被云掩住，这时，围墙下出现了我鬼祟的身影，望着高高的墙，我不知道为什么会感觉到爬上它并不是什么难事，而事实上也并不是什么难事，就凭着墙上微微凸起的几点，我三两下功夫就爬上了墙头，往墙下一跳，竟也没弄出声响来，哈哈，看来自己的确是有做贼的天份，当初怎么会进陀亚而不是去做贼咧。

脚一落地，我连滚带爬地跑入黑暗之中，眼前一片漆黑,我慌不择路地不知道跑了多久，渐渐的，路前方的尽头处出现了亮光，我加快了速度向前奔去，终于跑到了路的尽头，才发现原来这里是接入城市的主要干道，虽说是主要干道，可是三更半夜的，也没有人在路上行走，正当我惆怅着该何去何从之际，突然间，在寂静的夜里传来一阵清晰的马蹄声，渐渐的，从远处奔驰而来一辆马车，我不由大喜，立即跃到路中央挥手拦持，随着一声马的嘶鸣，马车急停下来，在微微闪动的路灯下，可以看到车夫脸色颇是不好，正当他要脱口开骂之际，我慌忙摸索起身上，好不容易，才从裤子的口袋里找到了一个面值为一百斯比的硬币，我恭恭敬敬的双手奉上，顿时车夫的脸色好

转，他客气道：“小兄弟，我可是赶往魔法之都——里斯本去的，不知道顺不顺你的路！”

只要能逃出这个鬼地方，去哪里都行，我直点头道：“顺路顺路，我正好要赶到里斯本去呢，不知这位大哥能不能行个方便？”

车夫乐滋滋地接过钱，唤道：“快上车，车上有干粮，饿了自己吃！”

就这样，我屁癫屁癫的上了马车，上了马车，我才注意到原来这辆马车上已经载了四个神秘人，这四个人，都穿著长袍，他们都一言不发地低垂着头，袍帽将他们的脸遮得严严实实，让人感觉死气沉沉的。

这种气氛让人很别扭，本来想打打招呼的我收起笑容，小心翼翼地坐下了，只听车前一声鞭响，立即感觉到了车箱的颤抖，这马车已经上路了。

不知马车走了多久，这四个人依然是保持着这样的姿势没有说话，无趣之间，我靠着车箱壁睡了过去，不知又过了多久，在我睡得模模糊糊之间，隐隐约约听到了他们的说话声，好象一个领头的用老沉的声音道：“能否办成这件事情，关系到我们暗黑魔法界是否能打破和里斯本僵持三十余年的局面，而且我们刚才也和他商量过了，他非常乐意在暗地里资助我们，军费方面已经完全充足，现在就等着我们将暗黑魔玉丢进圣炉，消灭里斯本之后，没有了里斯本这块绊脚石我们征服世界的大业就指日可待了。”

听不懂他在说什么，我揉了揉眼睛见发现四周都是黑乎乎的，于是喃喃道：“这三更半夜的，你们在说什么呢！”

只听黑暗里传来一声淡淡的没有任何情感的声音：“做得干净点！”

瞬时黑暗中绽起一个火球照亮了整个车厢，一时无法适应强光的我不由紧闭上眼睛，只听另一个惊慌的声音响起：“老大，暗黑魔玉不见了！”

慢慢适应了强光的我睁开眼睛，只见一个神秘人正混身上下翻找着，另外三个也焦急地在车厢里四处寻找，我好心地把手上的两只鸡蛋大的黑玉块递过去道：“你们在找这个吗？”

他们立即停止了手上的动作楞望着我，那个弄丢玉的神秘人无比地惊诧道：“我收到内裤的小口袋里，你是怎么拿到的？”

我挠了挠脑袋也在纳闷，在不知不觉之间，也不知道怎么的这两块玉就在我手上了真是奇怪。这时一个神秘人集起一个光球照过来，好象看清了我的脸，他惊叫道：“你一定是卡诺，没错的，有此等身手，你就算粘一百条小胡子我也照样认得出你！”

怎么这些人说话总是让人满头雾水，我疑惑地望着他们，这时这四个人立即摆出了一副战斗姿态，在狭小的车箱里，气氛立即紧张起来，为首的神秘人厉声道：“卡诺先生，不管你是如何还活这世上，我们现在就来做个了解吧！”

“卡诺？卡诺是谁？”我疑惑道。

一阵黄光的汇集，只见一把岩石之剑出现在了一个神秘人的手上，他沉沉地道：“不要再装蒜了，能从暗黑魔导士身上偷走东西的，除了你卡诺，这个世界上还没有人能办得到！”

我慌忙解释：“我~我~我真的不认识什么卡诺，你们一定是搞错了，我是……”

还没等我说完，那把岩石之剑疾迅而至，眼看就要刺入我的胸口，我紧闭上了眼睛等待着即将来临的噩运，过了一会，并没有感觉被刺中的疼痛，我胆胆颤颤地睁开眼睛，只见为首的神秘人已将刺杀我的神秘人拦住，黑暗中传出他的声音：“看来他是真的失忆了，上次的禁咒就算这小子不死，也不可能完全没事，禁咒的精神力的支出是凡人无法想象的。”

完全听不明白，我依然是胆颤地巴望着他们，这时，拿着岩石之剑的神秘人再次道：“不管他失没失忆，始终是要杀的！”

这时为首的神秘人示意了一下，四个人开始围在一起窃窃私语，过了一小会，他们好象是什么事情商量妥当，又围了过来，为首的神秘人语气缓和了下来，说道：“小兄弟，以你现在的身手，不去做点什么为民除害的大事，实在是枉费一生啊！”

“我，我有什么身手啊！”

“你……你听过恐惧魔贼的事迹没有，那家伙所做的事情可以惊天泣地，不过他是个恶贼，你可以做一个义贼嘛！”

“义贼？义贼要怎么做？”

“义贼就是做些铲奸除恶的事情，这样人们就会歌颂你，视你为英雄，怎么样，有没有兴趣做一些义事？”

“好是好……，可是现在哪里去找义事做啊？”

“嘿，你真是太走运了，刚好眼前就有一件义事。就是这里斯本啊，真是无恶不做，横行霸道，欺压善民，弄得这附近这一带是民不燎生，所以，我们要铲除它，可是，里斯本城里有一座圣炉，那个圣炉会生产一个结界，使得无数想铲除它的英雄义士无可奈何！”

“哦？那将要如何破除这个结界！”

“嗯，这就是我们此次前去里斯本的目的了，只要把这暗黑魔玉放入圣炉之中，圣炉就会失去效用，而这件事还要依靠小兄弟神乎奇迹的偷盗技术了！”

“啊！那做成这件事以后，我就是人们的英雄了吗？”

“当然，事成之后全世界都会知道你的名字，都会视你为榜样！”

身为一个以铲奸除恶为已任的陀亚工作者，这可是意不容辞的，我大义懔然地道：“行，没问题！”

……

……

……

马车停在了里斯本城外的郊野，漆黑的夜幕笼罩着这一大块荒原，往远方望去，已经隐约可以看到里斯本高高的城墙。从车上下来，车厢外流通的空气，吸入肺中让人不由为之一爽，在车上憋闷了一天一夜的我舒服地伸着懒腰。

微微的马灯光线下，只见那位为首的神秘人掏出了一块暗黑魔玉，递向我交待道：“小兄弟，接下来的事情就看你的了！”

嘿嘿，英雄英雄，身为一名陀亚工作者，这就是天职，我拍了拍胸膛壮志豪言道：“放心吧，为了人类的将来，我一定不会辜负组织对我的期望！”

我接过玉，为首的神秘人伸出手来和我紧紧地握在一起，毅然道：“看你的了！”

在我离去之后，从车头前下来的车夫正恭笑着脸来要车费，其中一名秘神人微微一扬手，一道无形的风刃飞出，风刃割过车夫的喉咙，车夫还没叫出声，血已经喷射在车厢上，滴淋淋地从车厢壁上流淌下来……

第四十七章　里斯本之行

清晨的里斯本，洋溢在一片热腾之中，街道上是车水马龙，买菜的、出工的人们都赶在这个时刻出来，路两旁的人更是接踪磨肩，我挤在人群中缓缓地向城中央挪动，按着神秘人的计划，第一步我应该是混入里城主诺尔基的府中。

好不容易挤到了城中心，这城中心地带，最显目的建筑当然是菲尔圣塔，众所周知的是，这座城内最高的建筑顶部，放设着上古神器“圣炉”，这座圣炉，就好象因德鲁伊学院竞技场的储魔水晶一样，可以放出保护结界，只不过这个圣炉放出的保护结界，大得可以笼罩整个里斯本城。而这菲尔圣塔，就座落在城主诺尔基的府中，这诺府可不等同于一般的民用住宅，它是整个里斯本城的中央机构，里斯本城的税收、各种政务部门都建在了它的四周。

沿着诺府足足有三人来高的围墙走着，据那四个神秘人说，今天诺尔基城主公开招收一名徒弟，叫我借这个机会混进去。按着他们所叙的路线，我找到了招收徒弟的地方，只见门外挤挤搡搡。

我踱量着来到门口，只见一个个青年踌躇满志的进去，又一个个又垂头丧气的出来，这时，旁边的两个旁观者传来聊天声引起了我的注意：“真难得啊，这可是千载难逢好机会，过了这么好多年，城主终于又要招门徒了！”

“是啊，当里斯本城城主的徒弟，可是许多人梦寐以求的，从这里学成出来，可谓是前途无量，难怪这么多青年前来应试！”

“不过城主招收徒弟也非常严格，要当他的徒弟可不容易啊！”

“是啊是啊！”

收回心神，我傻笑了两声，吐了一口水在掌上往头上抹了抹，整了整衣冠，抖了抖衣袖走了进去。在门口处有一个参选者登记的地方，看这登记的人，还排了一个长队。郁闷地排了小半天队，终于还是排上了，把格兰的名字调转过来，我以兰格的借名了上去，然后昂首挺胸的走了进场内。

这里面是一个露天的大院子，筛选在紧张的进行着，虽然是顶着个大太阳，围观的人依然是里三层外三层，只见考场上中尘土飞扬，

飞花碎玉。再看观席台上，一个五六十岁，一席高贵的大法袍看起来很有威望的老人坐在台上，精神矍铄的盯着考场。我想这个老人，应该就是神秘人所说的诺尔基城主了，不过怎么起来不太像恶人的说，嗯嗯，不能相信外表，小偷要是长得像小偷，那还偷个屁的东西啊！

一股旋风刮过，飞沙走砾已尘埃落定，我摸索了一下口袋，偷偷从口袋里掏出一颗像花生米大小的蓄魔水晶，像这么小的蓄魔水晶可属罕宝，那四个神秘人告诉我在考试之前吞下，说这些魔力足已让我渡过筛选这关。

水晶下肚之后，立即感觉肚子里有一股热正在弥散，看来这东西的效果的确不凡。我的注意力又回到了场上，只见场的上筛选进行得如火如荼，我呆着众应试者中张望着，只见这一批又一批的青年上场，一批又一批的撤了下来，说起这些青年的魔法造诣，有利害的，也有不利害的，不过台上的城主对他们都没有太大的表示，我想，这位城主是想要一个正真有天份，有发展潜力的徒弟。天份是什么呢？，就好象一个普通人练了十年，总比一个有天份的人练一个月要利害得多，所以凭定一个人的天份，并不能从现有魔法的造诣来凭定。

“下一组，米斯巴，兰格，拉吉，何伦上场！”

听闻念到兰格这个名字，我应声和着十几个青年一同走上测试场，终于轮到我上场了，站在一块巨大的测魔石前，置身于场上，这么多人围观，让我不免得有些紧张，手心里竟冒出了一点汗。

我开始摆了一个有点像大便姿势的马步，深深的吸了一口气，双手紧握平放在腰间。这怪模怪样引得旁观者一阵笑声，笑吧，等一下让你们笑个够。

四周的喧哗声依然显出那么平淡，从开场一直看到现在，看得人都有点麻木了，观众们好象已经没有刚开始那种激情。

“开始！”在一声令下之后，我大喝一声，鼓了鼓气，用力推出一掌……静静的等了一会，什么事也没有发生？我慌忙推出数掌，结果什么都没有。

怎么回事？我纳闷地直起身，想数落这测魔石有问题，刚指向那块老大的测魔石，只听“滋”的一声，一道白光从指尖射出，击在测魔石上，嘭的一声，大地都随之一震，慢慢的，测魔石裂开成两半往两

边倒下，整个测试场的声音立即沉寂下来，紧接着掀起的是一阵惊嘘声，望着已成两半的测魔石，我惊讶地挠了挠后脑勺。

这时，坐在评审台上的诺尔基城主捋了捋齐胸的胡子，微微颔之。

＊＊＊＊＊＊＊＊＊＊＊＊＊

“这是你的房间，我叫亚帕里安，以后就是你的大师兄，记得以后有什么事都要听我的，知道了吗？”在诺府里的一间屋子里，诺尔基城主的大徒弟亚帕里安板着个脸向我训诉道。

作为一个新手，我忙赔着笑脸道：“是的是的，大师兄，以后还请多多关照！”

“还有，这个礼拜的茅房由你冲洗，知道吗？记得不许告诉师父！”

“这个……为……为什么要我去？”我小心翼翼地问道。

“叫你去你就去，不许问这问那的！”立即见大师兄亚帕里安的脸色马上沉了下来。

“是的是的，我一定尽力完成大师兄所交付的任务！”

“嗯，准备一下，等一下城主要见你！”

整理完毕之后，穿上了侍从拿来的衣裳，我跟着大师兄亚帕里安往里诺府的大厅走去，走到了大厅门口，只见大厅里已经坐有了许多诺府里的高职人物，而诺尔基城主则神采奕奕地坐在正堂中铺着龙皮的城主宝座之上。面对着如此严肃的场合，我有些胆怯地走进大厅，这时，旁边的大师兄向我挤了挤眉头悄声道：“快跪下！”

我一时醒悟过来，急忙跪下行礼道：“拜见城主！”

诺尔基城主捋着胡子道：“你的魔法天份极佳，希望你能在里斯本学有所成，以成大器，光耀里斯本的名楣！”

学着小说里的样子，我有板有眼地道：“徒儿一定不会辜负师父的厚望！”

“嗯，我给你引见一下，左边这三位，就是你的二、三、四师兄！”

“各位师兄好！”

“这位是你的师姐丽莎！”诺尔基城主示意了一下他右边的一个穿红衣服的漂亮女生。

“师姐好！”

丽莎微微地向我点了点头，这个女生我让我觉得好是面熟，并且会莫名升起一种畏感，让我不敢接近她，啊哈哈，可能前世我和她有很大的仇恨吧。

明媚的阳光，微风轻拂，碧绿的荷叶如同波浪般起浮，我提着一只木桶，愉快地唱着歌开始冲洗厕所。将木桶在小荷塘里打满了水，我吃力地端起水桶准备赶往厕所，突然，传来一男一女的说笑声，我顺着声音的方向望去，只见小桥上，大师兄亚帕里安正和丽莎有说有笑，的确，这种天气非常适合谈情说爱。

风月之事与我何干，只有冲厕所之事才是我要去做的，我提着满满一桶水到茅房门口，这苦差的确累人，放下水桶后，我捶着酸胀的手臂呼呼地端着气，鼓了一鼓气，提起水猛地往茅房里面冲去……哗拉一响，水到之处，强劲冲刷，溅起比人高的水柱，一时臭气熏天，猛然间，从里面传来了诺尔基城主暴怒的声音：“是谁干的……！”

我一听，心里暗叫不好，没头没脑的转身就逃，还没跑出多远，就撞在一个人身上，我抬头一看，竟然是大师兄，反应着慌张茫然地打道招呼：“大……大师兄早安！”

“厕所冲好了吗？”

“冲……冲好了！”

“嗯，你去做自己的事去吧，记得这件事不许告诉师父！”

“好……好的，大师兄，你……你也赶快，赶快去做别的事吧，我走了！”把桶交给大师兄，我一溜烟绕过厕所跑了，一会就听到身后的远处传来城主的怒喝声：“亚伯里安，是你……”

第二天，大师兄莫名其妙的被派去魔法练级场做三千五百个大型魔法练习，而此后他看见我，总是会把牙齿咬得格格直响。日子就这样平淡地过着，由于是新来的，在别人眼里自然是比师兄们的水平差很多，因此基础的东西也得到了城主的单独教导，由此在一般的情况下，我也不太和几个师兄以及丽莎接触。

在这里住着，也得知了，这丽莎是里斯本城主之女，而三个师兄都对她有超越师兄妹关系的想法，特别是大师兄亚帕里安对丽莎的追求甚是狂热，如同贴身保镖般，经常会出现在丽莎的身边，并且对丽莎大献殷勤，而丽莎对亚帕里安也没有讨厌，但也没有表示喜欢。

我这个贼，早是大摇大摆地经常在诺府里转溜，开始渐渐地熟悉这里的环境，能去的地方都去过了，只有这菲尔圣塔看守异常严密，相传里面布满机关陷阱，如果没有城主诺尔基的指示，根本无人能上得到塔顶。

这天，做完诺尔基城主交待的早课，我又开始溜达在诺府之内，这是准备着最后熟悉一次地形，就开始筹备行动了。

我四处的张望着，突然，看到三个师兄和丽莎正说笑着迎面走来，他们好象兴致勃勃的要去哪里，这是二师兄摩西好象看到我，立马招呼道："嘿，小弟兄，要不要跟我们一起去逛街啊！"

在他们中的大师兄用凌利的眼神向我扫来，感觉到大师兄的怒气，我立即识相地道："我，我不去了，你们去吧！"

摩西却嚷嚷道："你这可是脱离群众了哦，你不是看不起我们这帮师兄吧！"

"是啊是啊！"三师兄哈曼和四师兄约西亚也跟着闹。

"这个……，好吧！"

走在里斯本繁华的街道之上，一言不发地跟他们在后面，前面的师兄和丽莎兴致勃勃地四处观望，有说有笑，我感觉自己根本无法介入。逛来逛去，几个师兄不停的向丽莎解说这解说那以搏取她的欢心，大师兄也买了很多小东西给丽莎。

走着走着，不知不觉间，已是中午时分，大家都有点饿了，跟着他们后面，一起进了一间餐馆。这是一间高级的餐馆，身为里斯本城主的徒弟们，经济上来说，上馆子是绝对不会有问题的。

在一间包厢里坐下之后，丽莎开始唤道："小二，快过来！"

一名店小二立即盈笑着跑过来擦起我们的桌子，招呼道："原来是丽莎大小姐和各位公子啊，不知道今天各位又想吃些什么？"

看来一般都是丽莎作主的，丽莎思绪了一下对小二道："想想你们店里的东西都吃过了，有没有什么新鲜点的东西吃！"

“啊！最近本店还真的有几样新招牌菜，吃了保管还要回头啊！”

“哦？在本大小姐面前你可不要夸下海口！”

“不夸，不夸，保证您满意！”

“说得这么玄乎，就上你所说的招牌菜吧！”

“好咧，各位请稍等！”

小二走后，各位师兄都和丽莎有说有笑的继续聊起来，我默默地擦着餐具等待着大吃一顿。

一会，一股熟悉的香味飘来，凭着丰富的阅力，我立即认得出这是香果味，菜上来了，我一看，原来是香果油鸡、香果鱼……丽莎好奇地夹了一点鱼来尝了一尝，立即惊叹道：“好香啊，真的挺蛮好吃的！”

听到丽莎称赞的几位师兄也纷纷尝起来，尝过之后，立即啧啧称赞。

丽莎对众师兄道：“这是什么香味啊，这么奇特，而且浓香之中又不让人腻味！”

一时间，几个师兄吱吱唔唔的又说不上来，还是大师兄瞎掰道：“这，这个是，是海里一种非常大的鱼的分泌物，是高级香料，好象叫什么龙涎香的来着吧！”

我正埋头猛吃，听到大师兄的错误解叙，也就漫不及心道：“这是离这里不远一个叫卡格斯迪的小镇生特产的一种植物，秋收之时可采它的果实，名为香果，用这香果晒干之后便制成香果油和香料！”

亚伯里安慌然掩饰道：“你……你……胡说，这分明是龙涎香，丽莎你别听他乱说，我看这他连高级餐馆都没去过，怎么会知道这些！”

丽莎道：“好了好了，不要吵了，不管它是什么香料，快点吃完，我们还要赶着去逛街！”

我没和大师兄争论，埋着头快快地吃着，在大家吃饱之后，一伙人又开始了漫长的逛街之旅。走着走着，在后面努力打着饱嗝的我又听到丽莎的声音：“快看，这里有一家玻璃店！”

我举头望去，招牌上“玻璃专卖”几个大字异常醒目，原来是卖玻璃制品的店，这个店有着这条大街唯一的玻璃大门，所以显得格外招人注目，我郁郁地跟着兴冲冲的几人走了进去，进入店内，对于这店

的华丽，我也暗自称奇，只见里面装修得华丽无比，无数精美的玻璃工艺品陈列在柜台上闪烁着晶莹，这些工艺品比水晶制作做还要美丽，因为水晶不能像玻璃一样能熔化后处理，这里店里的生意也不是一般的红火，人流来来往往，从来都没有间断过。

这时，丽莎望着柜台感叹道："好漂亮，太漂亮了，天啊，才个多月没来逛街，竟然有这么多新奇的东西出来！"

亚帕里安又在这个时候准时冒了出来，讨好道："师妹，你喜欢哪个，我买给你！"

"嗯……"丽莎难以取舍地选来选去最后确定道："我要这个玻璃花瓶！"

"服务员！"大师兄亚帕里安立即唤来一名女服务员，他指了指丽莎正翻来复去欣赏着的花瓶道："服务员，帮我把这个花瓶包起来！"

服务员应声接过丽莎手里的花瓶，转身回柜台包装去了，丽莎感叹道："如此精美的花瓶，到底如何做出来的！"

亚帕里安不加思索地脱口答道："当然是铸造、雕刻然后打磨出来的呗！"

凭着多年流浪的历验，就算是记忆衰退，这些知识还是我潜在的，端详着拿在手里的玻璃花瓶，我随意说道："这些都是吹出来的！"

亚帕里安叽笑道："你以为这是牛啊，哪有你那么能吹！"

这时，服务员把包装好的花瓶送了过来，听到我们的谈话，她微微一笑道："这些花瓶是吹出来的，这还是我们老总在玻璃界首创的制作工艺咧！"

糗了的亚帕里安干着脸没再说话，丽莎对服务员笑道："你们老总还真有能耐，支手撑起这么大的产业出来！"

"当然了，我们老总还把一种默默无名的香料推广到了全世界！"

丽莎好奇道："哦？是什么东西？"

服务员从柜台上拿下一瓶装着不知名液体的瓶子，拔开软木瓶塞，立即，一股在餐馆里闻到的那股熟悉香味立即弥散到空气里，她介绍道："这就是我们生产的香果油！"

丽莎嗅了嗅，惊声对我道：“小师弟，你可真是博学多闻啊，居然什么都知道！”

这时的亚帕里安糗得恨不得挖一个地洞钻进去，他两眼向我投射过来的眼神，仿佛能把我撕碎。

受到夸奖的我不好意思地傻笑了一下，当然感觉到众师兄投来的妒忌眼光时，便立即打住了。随后，几个人都分开了在店里观摩，过了一会，传来亚帕里安的惊喜声：“呀，你们看这个有花纹的玻璃帽子真好看！”

众人闻声望去，只见亚帕里安笑嘻嘻地戴在头上炫着，他的卖弄还真吸引了丽莎的注意力，丽莎好奇地走了过去，这时，服务员刷的一下脸就红了，她支支唔唔地道：“那，那是我们老总设计……设计的玻璃马桶！”

……

……

“啊啊啊~他们的老总一定是个变态！”回来的路上，亚伯里安一直都在诅咒那个变态的老总，其它人一直都在憋笑。

而丽莎倒是对我颇为感兴趣，她问我道：“小师弟啊，你怎么会知道这么多东西！”

“这个……，我以前跟着人做过一点生意，也就去过了许多城市，所以知道的东西也比较多一点拉！”

亚伯里安不屑地道：“原来是个小贩！”

丽莎开始兴致勃勃地道：“那快说些新奇的事情给我听，他们的故事我都听腻了！”

为了让他们更加相信我是小贩，我清了清嗓子开始胡扯起来：“话说啊，有一次，我们商队在去西天取经的时候，遇到了一群强盗！”

“嗯嗯！”

“这群强盗啊，一共有四十来人，他们个个凶悍残忍，而且还会念一种叫芝麻开门的奇怪咒语！”

“嗯嗯！”

“这种咒语可以从一盏神灯里召唤出一个怪物！”

“嗯嗯！”

……

……

回到诺府的时候已经是傍晚时分，吃饭洗澡之后我便入睡养神，睡到半夜的时候爬了起来，终于开始准备起此行的目的。走到窗前，我探出头左右望瞭望，见没人，就挖出埋藏在花盆里的暗黑魔玉把它塞到贴身口袋里。

偷偷摸摸地来到房檐下，乘着夜的漆黑，我翻身上了房顶，猫步奔跑于房顶之上，不知道怎么的，我跑于瓦盖的房顶上，竟然没有弄出一点声响。几个猫跃之后，我已经开始渐渐接近菲尔圣塔，四周都是黑漆漆的，不过那个最高的建筑物在黑夜中还能显出它独特的轮廓。

我朝着菲尔圣塔的方向驰行，突然，不远处的一道亮光在黑夜中好是显眼，我好奇的跑过去。是一个人，没错，那人正掀开了一块瓦片，屋里透出的光照在了他的脸上在黑夜中显得十分醒目，我悄悄地走近看清楚，那人竟然是大师兄亚帕里安，我高兴地脱口打到招呼：“嗨~！大师兄！”

猛然间，亚帕里安一时手慌脚乱，只听咔嚓一声响，他的整个身体往下面陷去，我不忍睹视地捂住了眼睛，只听下面的屋子里传来卟嗵一声响，估计他是摔得够惨，立即从下面的屋子里传来了丽莎的惊声尖叫：“色狼……，亚帕里安？你竟然偷看我洗澡，我真是看错你了……”

啪！一声，我估计那是耳光。咳咳，阿米豆腐，真是罪过，立即看到诺府的四处灯都亮了起来，许多人正蜂拥着往这边赶来，这时诺府里已经沸腾起来，看来今天是不易下手，我一转身，便往自己的住地飞驰而去……第二天一大早，整个诺府里都沸沸洋洋，我稍稍地把门打开了一个小缝，贼头贼脑的探头在外面张望了一下，只见一个家仆端着茶水走过，我偷偷摸摸地向他招了招手，家仆疑惑着闻声走过来，我神神秘秘地向他打听道：“喂，今天这诺府里怎么这么热闹啊！”

家仆一听这就来劲了，兴冲冲地道：“嘿，您不知道啊，昨天晚上亚伯里安大公子偷看大小姐洗澡被抓到了，差点没被诺尔基城主逐出

师门，后来看在他从小跟在城主身边的份上，才得以饶恕一次，但是还是被城主罚去魔法练级场“练习”大型魔法一万遍，什么时候练完，什么时候能给出来，嘿嘿！”

天，我都犯了多大的错误，真有罪恶感，所以，中午的时候，我特别多吃了两碗饭已惩罚自己。不知不觉又到晚上，夜慕降临，房外静悄悄的，只有蟋蟀在拼了老命地叫着，这已经是深夜了，我没有点灯，在黑乎乎的房间中准备好了一切，暗暗下定决定，今晚一定要把事情办好。

打开房门，我蹑手蹑脚地走了出去，来到墙角下，我鼓了鼓气，翻身上了房顶，依然是漆黑的夜，到处都是黑乎乎的，只有那根黑黑的如同大柱型的菲尔圣塔明确了我的方向，立即拔腿向那里狂奔去。

逐渐逼近菲尔圣塔中，天上连月亮都没有天地间沌然一片暗黑，今天晚上可以做案的好时机，真是非常适合我这个在暗黑中生存的人。今天晚上倒是顺利竟然没有遇到什么事情，真是值得庆幸，我暗自高兴着，突然感觉脚下一空，我暗叫一声不好，没想到这脚下的瓦背竟然没有补好，只听哗啦一声响，整个人都往下面陷去，卟嗵一声巨响，一时我被摔得眼冒金星。

昏头昏脑之中，渐渐的视线清晰了，印入眼中，一个在脱衣服的姑娘呆望着我，没错，那正丽莎。行动失败的我立即慌乱无比，要是让他们知道我去破坏圣炉，那还不把我千刀万剐了，我在恐慌中茫然掩饰道：“我是来偷看你洗澡的！”

拷，长这么大，还没见过如此老实的淫贼，丽莎火爆的脾气立即迸发了出来，暴怒地大喝道：“去死吧！”

瞬间，五十只火球呼啸着飞驰而出，我惶然大惊，这下可是要人命了，忙然躲闪，每逃过一个火球都是惊险万分，立即身上的衣服变成褛褴，突然，在躲闪之中，一只火球从我的脸上擦拭而过……胡子没了！

丽莎立即停下攻击顿时楞住了，她惊道：“是你？”

“什……什么什么是我？”

这时外面立即传来吵闹声，看来诺府里的人已经闻声往这边赶来了，丽莎急声道：“你快到我的卧室里去！”

这个时候也只能听她的，我连滚带爬地溜进了丽莎的卧室里。

“什么事什么事？”心还在猛跳的我立即就听到外面传来诺尔基城主的声音。

“没，没什么，我见到了一只老鼠跑了过去！”

随后听到诺尔基城主的惊嘘声，他好象放下心来道：“没事就好，爸爸进去帮你把老鼠抓住！”

只听到外面的丽莎慌然阻止：“不用了不用了，这么晚了，明天再说吧，爸爸你也早点睡吧！”

“这样啊，丽莎，你自己要小心一点！”

“嗯，爸爸晚安！”

我提到喉咙的心，终于得平复下来，过了一会，好象人都走光了，丽莎这才出现在卧室的门口，我胆胆颤颤地望着她，不脑子里顿时浮现的，只是烤乳猪的样子。

没想到她竟然是有些高兴，惊喜道：“没想到你竟然没死，你怎么不早点来，我表妹天天都在等着你，她还以为你死了，每天都是以泪洗面，害得我陪她陪得好是辛苦！”

我一时听得胡涂，疑惑道：“什……什么……我我怎么没死？您，您是不是认错人了！”

“切，就你卡诺这副死样子我还会认错，想来见我表妹就直说了，还不承认！”

“卡诺？我不认识什么卡诺，我，我只是来里斯本当学徒的一个平头百姓！”

“平头百姓？算了吧你，如果你是平头百姓，这世界上就没好人了。你不想承认我也不逼你，反正明天她回来一切就揭晓了！”

作为一个本世纪最老实的淫贼，我心里依然毛毛的担心着会受到什么样的惩罚，也就小心翼翼地问道：“那，那现在怎么办？”

“现在？你先弄个假胡子贴上先吧，不然出门就会被人乱刀砍死的！”

“哦！”我乖乖地应了声。

“你先回去吧！”

放我走了？没有听错吧！我不太相信地再次确认道：“那……那我先走了？”

“嗯，你走吧，记得明天不要乱跑！”

心里就纳闷不已，真也奇怪，竟然抓到我这个淫贼又如此轻易的放走了。不管那么多，我偷偷地溜回自己的住所把身上破破烂烂的衣服换掉，洗了个澡后换上睡衣，再找了些染黑的羊毛弄了条假胡子。

第四十八章　复忆

笃笃笃！第二天一大早就有人敲门，睡眠不足的我迷迷糊糊地爬了起来，打开门，丽莎风风火火地冲了进来，二话没说便拉着我往外走。匆忙地，就已经来到了她的房间，坐在屋子里的，我装着一肚子的疑问却不敢吱声。

“你坐在这里等着，不要乱跑，我去去不来！”她交待完，转身出去了。

疑惑地等待着，随着一阵脚步声，门被推开了，的确是丽莎回来了，不过她后面还跟着一个人……一看到这个人我就心寒彻底，没错，就是那个叫我吃可怕的蚯蚓，还用兔兔电我的冰丽斯，我惊恐地道：“怎……怎么是你？”

丽莎露出得意的笑容，道：“看看，我说是来找我们家冰儿的吧，还嘴硬了！”

冰丽斯的脸上没有喜悦，只有淡淡的哀伤，她对丽莎道：“表姐，我在奥斯曼帝国的首都见过他了，他……他已经失去记忆了！”

丽莎惊道：“你见过他？”

冰丽斯沉默着点了点头。

“他真的失去记忆了？”

冰丽斯没有说话，只是眼神里有些黯然。

“那你有没有想办法帮他恢复忘记？”

“我……我试过了，我……我没有办法，没有希望了，我真的失去他了！”她的声音里带着一些梗咽。

“那……那他怎么处理？”

这时的冰丽斯停止了抽泣，黯然道：“放了他吧！”

看着她的这个样子，我也是于心不忍，难道自己真的认识她？或许，在吃了巴俄底亚老头的药之前，我真的认识她也不一定。可是我现在记忆越来越模糊了，就连进入陀亚总部之后的事情，到现在也开始有点记不住了，这次要是回到总部，也可怜的布尼斯不知道会不会被我当作小偷赶出宿舍。

我小心翼翼地问道："那我……我可以走了吗？"

丽莎叹了一口气道："没想到世界第一贼竟然会落得下场，真是可悲，你也怪可怜的，你走吧，记得以后千万要留着胡子！"

"好的好的！"

慌忙应合着我赶紧退了出来，走出丽莎的房间，安然过关的我深深地吐出一口气，屋里，传出了丽莎安慰冰丽斯声音。

庆幸中，我开始往房间回走，走着走着，突然间对面走来了一个熟悉的人影，定下心神一看，原来是亚伯里安，他的脸色有些怪看，神色也有些异样，我打到招呼："早啊，大师兄！"

"早……早啊！"他心不在焉地回了句，和我擦身而过了。

我不由觉得奇怪，感觉他今天好反常，一般的情况下，他应该是指高气昂地教导我一顿然后才洋洋离去。纳闷地挠挠后脑勺，百思不解的我思绪着回到了自己的房间。

半夜，睡在床上，我翻来翻去就是睡不着，不知道为什么，心里好象在牵挂着什么东西久久不能平静。真是郁闷非常，我一屁股坐了起来，烦枯地狂疯抓着头皮，最后努力的想着自己倒底还有什么放不下的，可是脑袋里空空如也，什么线索也找不到。

静静的夜，清澈如明镜的皎月，高悬在幕黑的天宇，照映着这翠玉碧澄的流水，岸边一带垂柳，柳丝一条条低吻着水面象个女孩子的头发，轻柔而蔓长，柳林下系着一只小船，船上没人，风吹着水面，船独自在摆动。

这静滥的夜晚，在深夜的月光下，我踟蹰在柳林边，借着朦胧的月光，隐约看到了一个娇小的人影坐在小湖边，走近一看，发现原来是冰丽斯，她望着广漠的苍穹，夜风吹送着她的散发，我轻轻地坐在她身旁，冰丽斯缓缓低下头来，凝望着明月的倒影，月华满地辉映着冰丽斯娇嫩的面靥，晶莹的泪珠在上面滚动，不知她为何如此感伤，我轻声道："你没事吧？"

她那带着梗咽的声音抽泣道："我再也见不到他了，我告诉自己，他还活着，总有一天，他会回来找我，带着我，一起走遍天涯海角，可是我知道，他不会回来了，永远也不会回来了，他留给我的，只剩下这一片回忆，这只手镯，还有猫蛋，还有他曾经亲吻我的那个时

刻，我还想偎依在他的怀里，他的怀好暖，好舒服，我喜欢他牵着我的手，好温熙，好幸福，我还记得那晚的星星，好明，好亮，他说，他会一辈子在我身边……”

她含泪的眼睛，流露出来的爱，如同狂热的潮向我涌来，我的心莫名地为这名陌生的女子敞开，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有这样的想法，我只知道自己要一辈子保护着她，我的血在沸腾，我的心在燃烧，我禁不住地拥着她，吻上了她的唇，世界在消失中，只有深深的情在交融，对她的爱，从心底的某一角落汹涌而出，占具了我心里的每一空间，在澎湃的思潮中，每一件往事从脑中浮现，因得鲁伊学院、困魔丛林、选美大赛、时空传送的最后那一瞬那……突然，她猛地推开了我，哭喊着：“不，你不是里奇，你不是！”

我深情地凝望着她，轻轻地说了一声：“伊莉娜，我爱你！”

……

……

……

良久之后，冰丽斯静静地依谓在我的怀中，就从伊莉娜这个名字，她就能感觉到是我，因为，她当时在学院里用的这个假名，就连丽莎都不知道。我们都享受着这一刻的温存，突然，诺府里传来打斗声，我们惊声往打斗的方向跑去。

赶到发出打发声的屋子，立即见到刀光剑影，丽莎与诺尔基城主正在和一个女刺客打得难舍难分，虽然这女刺客是只身一人，但是这丽莎和诺尔基城主必竟只是善长魔法的高手，所以微落于下风，这时我也看清了女刺客的样子，没错，正是卡琳娜。

虽然我的眼力都能看清卡琳娜疾闪挥舞的匕首，可是刚恢复记忆的我对于本身的操控还十分生疏，所以也未能上前帮忙，也正在这个时候，卡琳娜使出了生平绝学“灭绝天地匕”，我清清楚楚地看到那把寒光凌凌的匕首，向还没转身回防的丽莎刺去，不行来不及了，如果我不上去挡一刀，丽莎可是有生命危险。可是，可是上去挡匕首那实在是太危险了，所以我忙喊出：“小心匕首！”

（会飞的猪恼怒地用笔尖擢了擢主角的屁股）无奈中，我只好硬着头皮迎了上去，滋的一声，一道巨痛从肩膀传来，匕首刺入了我的

肩膀，血立即涌了出来。卡琳娜一见是我立即楞住了，在呆楞的一瞬那，骑士团的团长迦德已经带领着士兵拥了进来，立即就把卡琳娜擒住，回过神来的丽莎慌忙扶住正在倒下的我，紧张地道："你怎么样了？"

我有气无力地道："咳咳，没，没事，这比当年你用七星归位炸我的时候要比这惊险多了！"

估计是想起当年我光着屁屁的场景，丽莎脸一红，敲了我一记响头，这时她好象醒悟过来惊道："你恢复记忆了？"

"是啊，怎么拉？"

一旁的诺尔基城主疑惑地问到丽莎："什么什么恢复记忆？"

"没……没什么！"丽莎傻笑着掩饰道，她往冰丽斯望去，冰丽斯笑得很甜蜜。

我数落到丽莎："这个位子不是你的，你不快把我给冰丽斯抱抱！"

她哼的一声丢下我，把我摔得是支牙咧嘴，还是诺尔基城主想到有正事要办，他励声质问卡琳娜道："你为什么要来杀我？"

"杀了我吧，你知道我是不会说的！"

"就凭你也刺杀得了我吗？你自己也知道这是死路一条！"

卡琳娜没有说话。

我慢慢地思量起来，为什么会派卡琳娜来送死呢？是不是有一定目的？这时我联想到四个神秘人要我办的事情，如果在路上没有遇到我，那么他们的计划还不是照样实行的？

"不好！"我大叫一声，急道："这是声东击西之计，快去保护圣炉！"

也正在这个时候，一名土兵十万火急地冲了进来，单膝跑地大声禀报道："报告城主，亚帕里安将暗黑魔玉放入圣炉之后已经逃离了里斯本，此时圣炉已经完全失去效用！"

整个屋子一片死静，一时间，战争的阴影开始笼罩着每一个人……诺尔基城主仿佛老了十几岁，瘫坐在椅子上，痛心疾首地道："畜生啊，真是畜生啊！"

骑士团团长迦德迈步上前，询问道：“城主，这个刺客怎么办？”

“处死她处死她！”四周的人都在嚷叫道。

我捂着还在流血的伤口肯求道：“城主，把她交给我处理吧！”

诺尔基城主也不愧为一城主之主，很快的就从悲伤的情绪中挣脱出来主持大局，他整理思绪了一下，答应我道：“可以！”

“谢谢城主！”

＊＊＊＊＊＊＊＊＊＊＊＊＊

里斯本立即招开了高级会议，在会议厅里，首席位置上的诺尔基城主严肃道来：“现在大家也知道圣炉糟到破坏，相信大家都清楚，里斯本的军队是以魔法师部队出名的，如果有了圣炉所产生的结界保护，还能抵挡暗黑魔法界的黑魔巨炮，再加上里斯本城里魔法师部队的超强攻击力，使得暗黑魔法界对里斯本还有所顾忌。可是现在圣炉已经失去了效用，估计不稍时日，暗黑魔法界的大军将会兵临城下！”

说到这里，每个人的脸上都泛起愁容，冰丽斯的父亲米迦勒魔导士站起来道：“大哥，这个问题的确是非常严重，我想，里斯本城里的三万法师部队以及一万骑兵还远远不能与暗黑魔法界对抗，所以，目前唯一可行的办法就是寻求各方面的帮助了！”

“唉，事到如今，也是只有这个法子了，目前和里斯本关系最好的，就是奥斯曼帝国了，如果得到威尔三世的协助，也许里斯本还能逃过此劫！”

……

……

＊＊＊＊＊＊＊＊＊＊＊＊＊＊＊＊里斯本在招开高级会议，而我因为重伤而被架回房休息，幸好卡琳娜的那一刀刺得还不够深，不然我可就呜呼唉哉了。包扎好伤口的我坐在床上，开始盘问被捆绑着的卡琳娜，我对屋子里的冰丽斯、琳达、丽莎道：“你们先出去吧！”

冰丽斯等人应声而退，等她们走了之后，我才开始问道：“是暗黑魔法界叫你来的吧！”

果然是我白问，她把头转过了一边去，显示着刺客的坚决。

我站起身来，拿起她刺伤我的匕首缓缓地走向她，她闭着眼睛，好象等待着接受一切，我扬起匕首挥舞了一刀，捆绑着她的绳子立即

断开，她揉着手腕疑惑的望着我，我淡淡地道：“你走吧！”

“你为什么要放我走？”

我很老实的回答道：“不知道！”

“这是什么答案！”

“我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对你有一种莫名的信任，也正是这种信任，让我进了你的陷阱在雷暴中差点死掉，也正是这种信任，我现在决定放你走了！”

这句话，让卡琳娜低头沉默了，脸上的露出的，好象是激动，或许还有安慰，我也说不出那是什么表情，突然，她抬起头来，用一种奇怪的眼神扫视过我，我立即升起一种不详的预感，暗叫一声不好，立即就想逃跑，可是已经晚了，卡琳娜的追魂擒拿手已经使出，只见她的身型快如一道影子，一个瞬那之间，我的嘴已经被块布堵住，手也被反绑起来，我挣扎着，从鼻里呜咽出声向外求救，可是枉然，这点声音实在是传不出屋外。

这时，我的瞳孔放大了十倍，因为，卡琳娜已经脱下了衣服，她那可以让任何男人都暴喷鼻血的绝顶身段一概无遗的展现在我面前，她渐渐地走了过来，撕烂了我的衣服，她咬着下唇，两眼放射出的柔媚让我从骨子里酥软，她的胴体贴了上来，那滑嫩雪白的身体将我覆盖，紧密接触磨擦，就好象一团温柔的火，我感觉自己仿佛被燃烧，将我熔化。我挣了命地在意识上抵抗，可是身体里的血液在沸腾，而最糟糕的是该死的小XX在这个紧要关头不听使唤，竟然：凸。她很顺利地施了暴行……两眼空洞地望着天花板，一滴眼泪渐渐地从眼角流出划过脸庞，我知道，自己被糟蹋了，我已经不纯洁了，呜~~~见到良久没有响应的三个女生夺门而入，见到光溜溜的我，丽莎和琳达这两个未经人事的女生立即惊叫一声捂住脸往外跑去，冰丽斯先是一楞，随后跑过来，将被子给我盖上。一见到她，我内心的委屈都在一刻迸发出来，抱住她便嗷嗷大哭起来。

冰丽斯拍着我的肩膀安慰道：“乖哦乖哦，没事了，她已经走掉了！”

……

……

……

又是平凡的一天傍晚，天际的太阳显得有些暗红，阳光透过铅灰色的云，投射在古老的苍墙上。整个诺府的人都陷入在一片焦忙之中，向各方面求援的外交团已经出发了，在城里的都在紧张地做着战前准备，而我，则是惆怅地踌躇在街道上，心情很不好，本来想出来散散心，可是这并没有什么作用，所以，转移方向往酒店走去。

举头望了一下那块写着“布洛伊酒吧”招牌，我知道，这才是自己应该来的地方。一头钻了进去，走进酒馆，感觉这酒馆里面十分昏暗，空气里弥散着的一股酒和烟的杂合味道，打量了一下四周，说着一些淫秽话语的男人们不时的把大杯大杯的啤酒往嘴里灌，我摸了摸口袋，里面有一个二十斯比的硬币，那是丽莎看在我可怜巴叽的份上，在出来前给我的。

我坐到柜台边，要了一大杯啤酒慢慢地喝着，这四周的人在聊着里斯本最近调动军队的事情，虽然城主禁止把这件事传出去，可是人们依然能能从城里所发生的事预感到战争要来临了。

突然，酒吧里的一阵吵杂声引起了我的注意，我顺着声音的方向望去，在昏暗的光线下，还勉强可以看清一个醉鬼正在调戏一名酒吧的服务员，这种事情在酒吧司空见惯，我转回头，继续喝着闷酒。这时，那边又泛起一阵声音，好象是情节里面的英雄出现了，我又往那边望去，只见一个身型魁梧的大汉正抓着醉鬼胸口的衣服，把他整个端了起来随手一丢，叭啦，一声桌子碎裂的声音，那个醉鬼爬了起来，骂骂咧咧地道：“你给我等着，有种不要走！”骂完连滚带爬地跑了。

那大汉拍了拍手，然后走到柜台前，正巧坐到我旁边，他要了一杯酒，大口大口的喝了起来。离近了一看，我就认出他来，没错，正是骑士团团长迦德，我打招呼道：“嗨，迦德团长！”

卟滋一声，迦德嘴里的酒喷了出来，他一见是我，尴尬地笑道：“怎……怎么是你啊！”

“噢~~你死了，迦德团长，你身为骑士，竟然到酒吧来喝酒，我要告诉城主去！”

作为以神圣职业著称的骑士，荣誉可比生命重要，被人知道来酒馆酗酒，估计会被革职查办，迦德一时慌了，急声哀求道：“别！别！

算我求你了，你可千万不要告诉城主！”

看来这个迦德犯的错误果然很严重，我开心地一笑，打趣道：“哈哈，吓唬你的而已，对了，迦德团长怎么这么有空到这里玩玩英雄救美啊！”

“咳咳，骑士也是男人，就和你老兄一样，当然也需要出来解逅一下！”

我灌了一口啤酒，取笑他道：“解逅？嘿嘿，想不到迦德团长能把风流快活描叙得如此文雅！！”

“听说老兄昨天也惨糟解逅，不知道是不是真的？”

“这个……那个……，咳咳，啊！不说这个了，来来来，喝酒喝酒！”

果然是臭味相投，两个人你一句我一句，好是投契，不知不觉间，也喝得有内分醉意，这时我的旁边踉踉跄跄地坐下来一个烂醉如泥的糟老头，嘴里咛喃地唱着：“我没醉，我没醉，我是一只快乐的小狸猫，小狸猫叽叽叽……，飞到西又飞到东……！”

这酒鬼怎么喝成这样，真是怀疑他是否还能直着回去，在昏暗的光线下，我和迦德半眯着醉眼一看，齐声惊道：“城主！”

边境的一座小城，二十多年了，在这个城墙上已经站了二十多年了，他是一名老兵，从入伍开始，他就被分到了墙哨这一职务，整整二十年，天天望着这里城外的这片一望无际的荒原，日晒雨淋，春去冬来，日复一日年复一年。

一阵凄风吹过，感觉到有点凉意，他拢了拢身上的皮装，随后在屁股后面摸索出一个老旧的皮囊酒袋，拔开上面的软木塞子，咕噜咕噜灌上几口，那道熟悉的火烧顺喉而下，整个人都感觉舒畅起来，望瞭望就要西下的太阳，他知道，家里的老婆孩子正等着自己回去吃晚饭。

突然皮囊酒袋从他的手里滑落下来，烈酒流满了一地，他呆楞地看着日落的方向，只见地平线上，漫天尘土有若排山倒海之势席卷而来……＊＊＊＊＊＊＊＊＊＊＊＊＊＊＊＊＊＊＊果不其然，暗黑魔法界蓄备了几十年，最终伸出了它的魔手，离这里三百里外的边防小城，暗黑魔法界简直无视它存在地通过，整城三千居民，全数糟到屠杀。

消息传回了里斯城，全城都陷入了一片惶恐之中，在城主诺尔基的府中，里斯本招开了紧急会议，在高级会议厅之内，聚集着十余位高职人物，可是没有人说话，每个人的脸色都甚是不好，空气里弥漫着一股重重的烟味，气氛很沉闷。

诚主诺尔基见没有人一个说话，他恼怒地敲了敲桌子道："你们倒是拿点主意出来啊！"

财务部长胆胆颤颤地响应道："城主，你也知道这里斯本的情况，没有了保护结界，只凭着这三万法师部队和一万来人的骑士团，实在是难以抵挡暗黑魔法界的十五万大军啊，再，再说，这平日里这奥斯曼帝国和我们称兄道弟的，到了这个时候，竟然翻脸不认人了……"

米迦勒道："大哥，如今之计，也只好先把城里的居民迁移到圣加尔联众国，以免让里斯本的居民受到战争的涉及，然后，仗该怎么打还怎么打！"

"嗯，迁移数十万人口到圣加尔去，这事情比较庞大，圣加尔联众国是不是肯接纳这么多人倒是一件难事，看来我要去亲自去处理才行，米迦勒，你就负责去修理圣炉看看还有没有什么办法可以挽救一下！"

"修理圣炉就交给我了，大哥您放心吧！"

诺尔基城主继续道："好了，事情先这样，这里的指挥大权谁接手？"

我嗖的一声，自告奋勇地站起来嚷道："我啊我啊！"

旁边的丽莎向我猛挤眉毛，用手暗暗扯着我的衣服，示意我坐下来不要说话。诺尔基诚主望望我，皱皱眉头呲道："不要乱起哄！"

会议厅里的人们面带尴色，都知道这指挥大任不是闹着玩的，而且又是面对强悍的强敌，只见一个青年站起身来，行了一个军礼道："属下希斯伦愿接下指挥大权！"

诺尔基城主满意地点点头，道："当年亚丁拉罕大将军在战场上诉咤风云，相信虎父无犬子，这指挥大权就交给你了！"

"遵命！"

"现在任命副指挥！"

"我啊我啊……"我立即一脸渴望地站起来。

诺尔斯城主扫视了一下在坐的人，道：“副指挥由约瑟但任，现在任命军师！”

“我啊我啊……”

“军师由帕勒提担任，下面任命第一军军长！”

“我啊我啊……”

……

……

……

……

“最后，任命兰格为第四军军长！”

兰格？啊，这不是我混到城里用的假名嘛，我兴高彩烈地站起来，行了一个不伦不类的军礼，义气凌然道：“属下一定不辜负城主的厚望！”

诺尔基城主满意地点点头道：“嗯，火头军就全数交给你接管了，记得要准时供应士兵们的伙食……”

“火……火头……军？”我一屁股瘫坐在椅子上。

会议结束之后，捡了个厨房头头回来的我闷闷不乐地回到房间，诺尔基诚主已经开始忙碌迁移的事情去了，到了半夜时分整个里斯本城一片热腾，数十万人口收拾好东西开始往圣加尔迁移而去，冰丽斯也协助着城主一起前往了圣加尔，差不多清晨时分，整个城里只剩下了空荡荡的街道。

第二天凌晨，还在睡沉的我被叫去招开军事会议，诺尔基城主已经指挥着数十万居民离开了里斯本，会议厅里，希斯伦春风得意地坐在首席位子上，开始发话了：“静一静，大家安静一下！”

大家都停下了议论敬，静听着希斯伦的发言，希斯伦继续道：“具探子回报，后天凌晨暗黑魔法界的大军将要渡过薪玛河而穿过亚米拿达大峡谷，这是我们灭敌的好机会！”

一直在打哈连连的我，一听这消息立即就兴奋起来，站起来嚷嚷道：“没错没错，在薪玛河和暗黑魔法界决战一番，他们要渡河过来，肯定会损失惨重！”

希斯伦皱了皱眉头，没有理会我继续道："我打算派一万魔法师部队埋伏在大峡谷顶上，给他们来个偷袭！"

我急声劝止道："不行，绝对不行，只是薪玛河决战才是我们最终的出路，不要失去这个大好时机啊！"

"咳咳，来人啊，将火头军军长拉下去！"

立即上来两个士兵，不管我如何挣扎，强行地就把我架了下去，在挣扎间，我还竭力大喊："不要错过薪玛河的决战机会，该要硬拼的时候是不能取巧的，小说都是瞎掰的……"

我立即又想前去劝说，结果被侍卫拦在了门外，身旁的丽莎劝我道："小子，你不要再闹了，冰丽斯走之前叫我好好地看着你，虽然我不知道谁的决策是正确的，但他们的事就是他们的事，你这也是瞎操心！"

我思绪了一下，毅然道："我找骑士团团长迦德去！"

"唉，真是强！"

我找到了骑士团团长迦德，丽莎自然是紧跟在后面，怕我又招惹出什么事情来，坐在他家的椅子上，我套问道："迦德，我们是不是朋友？"

坐对面的迦德一笑道："当然是，你这家伙我知道，无事不登三宝殿，这么早来找我，有什么事直说吧！"

"你~~你听说了要去亚米拿达大峡谷去埋伏的事了吗？"

迦德摇摇头道："我倒是没听说，这应该是高层机密，我是不会知道的！"

"真是胡闹，都一群只会纸上谈兵的家伙，暗黑魔法界的人又不是一群笨蛋，在过亚米拿达大峡谷的时候，难道他们不会担心有埋伏吗？"

加德一脸无奈地摊开双手道："你跟我说这也没用，这都是上层决策，我们是管不了的！"

"迦德，我们是不是朋友！"

"你又来了，有什么话就直说了吧！"

“你带领一万骑士一起前去，如果遇到危险，你们帮顶一下，这还能多逃回几个魔法师！”

迦德猛地站起来，急声拒绝道：“不行，这绝对不行，这可是要受到军法处治的！”

“迦德，我们是不是朋友！”

“是朋友也不能拿军法开玩笑！”

“可是你就眼睁睁的看着一万法师部队去送死吗？”

这句话好象触动了迦德心里的某处，他沉默了，他一直沉默着，三个人开始这样静坐着，屋子里开始静悄悄的。太阳，在这个时候渐渐升起，从地平线上放射出万丈光芒，这道署光照射在古老的城墙，照射在里斯本雄伟的建筑群，照射在空中飘扬着的米字国旗，还有迦德左臂上的骑士徽章。

我缓缓地站起来，从窗外透进的晨光投射在刚毅的脸上，凝望着他的身后，眼神里透出无比坚定的信念，我毅然地道：“红色的十字臂徽，这是无数的骑士热血换来的章纹，这是一个无比荣誉的职业——骑士，以世人无比信任和敬仰，因为他们悍卫着自己神圣的使命、自己的忠诚，即使是付出生命的代价也在所不惜……”

迦德垂下了头，一言不发的转身走出门外。

身旁的丽莎呆楞地望着我，也许她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她结巴地道：“你……你……你怎么会……会……说出……”

我没有回答她，转身阔步往门外走去，背影显得那么颓废，在我离去之后，房子里寂静下来，只剩下丽莎一个人在喃喃地自语道：“原来他还有这样一面，说话好有气魄，有热血的胸怀，太有形了，难道冰儿会那么喜欢他，唉，可惜被冰儿捷足先登了！”

思绪着丽莎往外走去，这时她眼角的余光注意到了对面的墙上，那里挂着一块装表得很华丽的匾子，如果不刻意去看，还不会留意那块匾子，只见匾子上用正体写着：骑士章程：红色的十字臂徽，这是无数的骑士热血换来的章纹，这是一个无比荣誉的职业——骑士，以世人无比信任和敬仰，因为他们悍卫着自己神圣的使命、自己的忠诚……顿时，从这个房间里，传出丽莎愤气冲

天的大骂道：“个破贼，看小子就是那个熊样，照念还摆个什么POSS，气死我了，气死我了……”

前去埋伏的队伍出发了，站在阁楼的窗口，望浩浩荡荡开出城门魔法师部份，我不由祈祷这帮家伙能活着回来，而让我失望的是，迦德并没有跟着一起去，没有近战部队保护的法师部队，如果被打看来是凶多吉少啊，看来也只好指望暗黑四大魔导士也是笨蛋了。

想着想着，我就想到了偶这个第四军军长的头衔，怎么说也要去探望一下自己的军。思绪着，我来到了军队的后勤部，这是一个非常庞大的军用食堂，此时已是过了早餐时分，食堂里空荡荡的，踱量着走到了食堂的后面，只见厨房的门虚掩着，从里面隐隐约约传出闹闹嚷嚷的声音，我好奇地轻轻地推开一个门缝，印入眼中的，是一片乱七八糟的景象，大约五百个男人在里面忙得热火朝天，不过他们不是在做事，而是在忙乎着打牌、赌钱、喝酒、谈女人……我一时呆楞住了，这……这些就是我的兵?

真是太喜欢了，兴冲冲地推开门冲进去，兴奋地嚷嚷道：“来来来，赌钱的让一下位子，我也参加一个！”

在一帮人诧异的眼光之下，我挤进了里面，一看是骷子，嘴都笑咧到耳根了，慌忙从口袋里摸出两个斯比拍在“大”的上面嚷道：“压大压大，没压的快压，压好开盅！”

这时，一个三四十岁年纪，身形强壮如牛，有些胡碴子，嘴里叼着一根雪茄的家伙粗鲁地道：“喂，我说小子，这里可是军事重地，闲杂人等可不能乱闯的！”

我摇了摇装手里装满了斯比的钱袋呲牙笑道：“我想，你们和斯比没有仇吧，更何况我是新来的，也不算是闲杂人等！”

“哦？你是新来的啊，最近犯错误的人还真多，好吧，一起来吧！”

话毕，一大群人又进入了正常运作状态，在喧喧嚷嚷之间，我渐渐也输了几个斯比，但是依然是兴致勃勃，没想到这严不拉叽的里斯本行政区内，还有这样一个圣地，混了好一会，已是和他们称兄道弟了，在聊天中得知，这个口叼雪茄的，就是厨房里的头头名叫迦巴勒。

灌了两口烈酒之后，我胀红着脸又丢下两个斯比压“大”，这时的迦巴勒看了看时辰，随后朝那边闲聊的一群人唤道：“喂，那边的几个，再过三个时辰就要开餐了，找几个人劈柴烧水去！

“好的，头！”

只见那群人里走出几个瘦小一点的起身去烧水，几个身体强壮的则去另一边劈柴，本来我还没怎么在意，但是一下子就惊讶起来，只见那几个去烧水的，根本没放柴进炉里，他们只是轻轻松松地从手里喷出高温火焰，烧开一大锅水，连脸都没红。而那边劈柴的更是夸张，一柴刀下去，一根圆柱型的木头立即均匀的变成六块，一般人看起来是劈了一刀，眼力经过训练的人才会看清他在一瞬间劈了三刀。

顿时满肚子的疑惑，我小心地问到迦巴勒：“这，这些人好象不是干火头军的吧！”

迦巴勒叼着他的大雪茄，依然在压着赌注不已为然地道：“哦，这些人都是被贬到厨房来的，有的是行为不俭生活懒里懒散，不付合军队的严谨而被贬来的，有的是犯了错误被贬的，有的是不服从上头的命令被贬来的，反正各种各样的都有，就比如我，就是因为喝酒闹事而被踢来的，难道你不是因为犯了什么错误而被赶来的？”

“这个……”

只听嘭的一声门响，这个时候门被踢开了，只见希斯伦带着待卫阔步走了进来，整个厨房里的五百来票人慌慌停下了手里的事情站起来，只见迦巴勒赶紧把雪茄丢到地上踩灭，一个个都丧着头，不敢发出任何声响。

看到这种情况的希斯伦不由大怒，破口大骂道：“你们这群军队的败渣，被遣到厨房都不能安份守已，我说你们倒底还……”

他好象看到了正使劲往人群里缩的我，立即喝道：“卡诺军长，你不要再躲了！”

在迦巴勒等人惊讶的目光下，我挠挠脑袋傻笑着的从人群里走出来，希斯伦立即喝呲道：“你身为军长，怎么也和他们一起胡闹，一点也没有领导人的样子！”

“总指挥我……”

“不要再说了，到晚上交一份检查报告上来！”

“报告我会交的，关于今天去亚米拿达大峡谷埋伏的事情……”

“住嘴，再说我就以透露军事机密罪把你抓起来！”

我没有再说话了。

希斯伦命令迦巴勒道：“战争在及，指挥部的指挥工作实在是太辛苦了，从今天以后，指挥部的伙食都要上等席套餐，听明白了没有？”

“是！”迦巴勒底着头小声的应道。

交待完之后，在希斯伦走之后，我呆坐在椅子上，迦巴勒等人都默不作声地去做自己的事，感觉到劝止他们前去亚米拿达大峡谷已经没有希望了，我站了起来，朝着正在洗锅的迦巴勒走去，走到炉边，我叫到他：“喂，我说迦巴勒老兄！”

这时迦巴勒慌忙转过身来，敬了一个礼道：“报告军长，我们知道错了，下次再也不敢了！”

我慌了，忙道：“这可不行，你们要是不赌了，那不把我给闷死，要赌，一定要赌！”

“您是我见过的，最……最深入群众的长官了，呵呵！”迦巴勒咧开嘴一笑，扯起胸前围裤擦着手道。

“嗯嗯，知道就好，对了，如果我要你们跟我去打仗，你们还行吗？”

“其实我们的心都是在战场上的，怎么说我们也是个战士，就算被贬到这里来，也氓灭不了我们保家为国的信念！”

“好的，你们去准备武器，立即跟我出发！”

“现在？”迦巴勒惊道。

“是的，越快越好！”

“可是，这……这……指挥部的中餐怎么办？”

“去他妈的中餐，那群饭桶饿一两顿是死不了的！”

迦巴勒高兴地一把扯掉面前的围裙，兴勿勿地转身向后高呼道：“兄弟们，我们上战场的时候到了，走，操家伙去！”

整个厨房暴出一阵欢呼，一时间勺子、围裙飞了满天。

经过装备，这五百名厨子组织成了三百战士和二百魔法师部队，我鬼鬼祟祟地躲过了避过了丽莎的监视，带着猫蛋，指挥着“第四

军”从后勤部偷走了五百多只马匹以及五十桶火油。在战士的马匹上，每只马都驼上了八百只箭矢，每个重装铠甲的战士背后都背着一把长弓，看起来有点显得不伦不类的。

我骑着一黑马领着头，带着这一大队人马浩浩荡荡地赶到城门，果然被拦了下来，一守城门的士兵立即上来盘问：“请出示你们的通行证件！”

“通行证件？”骑在大马上的我俯视着他，挠了挠后脑勺。

“是的，无论什么出城任务，都有上级发下来的通行证件！”

呛！一声我拔出佩剑，转头向后面的部队大喝一声：“冲出去！”

身后的铁骑得令之后，在我的带领下蜂涌而上，守城士兵们立即反应过来，可是已经无法阻止，部队一下子功夫已经全数冲出城门，只听后面传来了守城干兵们的大喊尖叫：“叛变了，叛变了，火速上报……！

五百票人强行冲出城门之后，直直往亚米拿达大峡谷赶去。马不停蹄地奔跑了一天一夜，终于在第二天凌晨的时候赶到了亚米拿达大峡谷，漆黑的夜里，远远的就可以看到亚米拿达大峡谷的上空闪烁着各种颜色的魔法光芒，我带领着人马来到离亚米拿达大峡谷不远的山丘上，整个战况一概印入眼中，薪玛河上，密密麻麻的船只正渡过河来，而在河的这边，已经渡过了大约三万有余的部队，这三万余人的部份正有计划的往峡谷上围剿，虽然一万余人的法师部队正在山头上拼命放着攻击魔法，可是，暗黑魔法界好象已经预计到一样，渡江过来的部队，全是穿著魔狼皮铠拿着钢木夹层盾的轻装抗魔步兵，这种号称魔法师克星的步兵已经渐渐攻到了半山腰，当他们靠近了近战能力超弱的魔法师的时候，那么，这场战斗结束的时候就到了。

第四十九章　救援

此刻的情形已经刻不容缓，我突突突爬上一块巨大的圆石上面，眼下是五百战士骑在悍马上严阵以待，我举目瞭望着整个战况，情况果然不容乐观，分析了一下眼下的形势，脑子立即飞快的运转，低头面向士兵们严肃道："现在的情况相信大家都十分清楚，我们面对的，是暗黑魔法界的十五万大军，形势非常严竣，除了拿起武器，你们别无选择，你们是士兵，生命的意义在沙场上，用你们的热血，挥撒出军人的荣誉，用你们的生命悍卫自己的家园，里斯本的未来都寄望在你们身上，拿出你们必死的决心，与敌人浴血奋战吧！"

下面的黑森森的一片死寂，看来我的话依然没能激起他们斗志，也难怪，对方是暗黑魔法界的十五万大军，双方实力相比起来，简直是天壤之别。在战争之中士气是极为重要的东西，我义气凌然地拔出佩剑，把剑插在岩石上，然后厉声喝道："你们也知道战败的结果，边境小城的三千居民，我们的同胞，事实就在眼前，暗黑魔法界的铁骑，将会践踏过里斯本的每一寸土地，杀光老人小孩！"

下面还是死气沉沉的，依然没有一点动静，我高声号召道："他们烧毁我们家，踩过的篱笆，他们抢走我们的所有，掠夺我们的粮食，喝光我们的威士忌，难道你们可以忍受吗？"

下面的士兵们沸腾起来情绪显得非常激昂，虽然无法看到他们的表情，但是在黑暗中依然能感受得到他们的愤怒，刻骨铭心的仇恨，目的达到了，我很满意地点了点头。

这时，下面传出了一名士兵愤怒的声音："干他奶奶，老子和他们拼了，竟敢喝光了我们的威士忌！"

"绝对不能原谅，把他们赶出去，把他们赶出去……"威士忌掀起了空前的反战高潮。

汗……

这时亚米拿达大峡谷上空绽放出更为密集的魔法光芒，看来再无所动作的话，那边的魔法部队就要完蛋了。我立即扯开嗓门开始下令道："第一魔法小队听令，你们带上四十桶火油，火速前往薪玛河上游用魔法砍下大树，大树浇上火油后，点燃后从上面放流下来，记得要

一棵一棵不停的放，还有暴龙你们也带上，因为你们面临的压力会比较重，如果实在是顶不住了，你们立即骑马逃走。”

立即，在黑幕中隐约可以看到一小支部队从大队中有条不紊地分离出来，一团白乎乎的猫蛋跟在后面，在急促的马蹄声中，他们拉着火油渐渐消失在暗黑之中。

我接着下达命令：“第二魔法小队听令，你们在原地升起无数的小火堆，然后不断的向天空发射各种照明魔法，记住，等有敌军过来的时候，立即骑马逃走，好了剩下的战士随我来！”

队伍立即分开，我带上三百人的战士，借着黑幕快马加鞭地向亚米拿达大峡谷赶去，离大峡谷越来越近了，魔法的呼啸声爆炸声已经隐约可以听见，虽然说是隐约，但是上万人的超级大战，就算是一点点声音，也让人感觉到气势宏大。奔驰着，在凌乱的马蹄声中，只听身旁传来了迦巴勒有些担心的声音：“老大，我们要对付的，可是世界任何一个国家都不愿面对的暗黑魔法大军啊，这能行吗？”

我不以为然地道：“没事没事，我们当然没有能力灭了他们，不过我们倒是可以占占小便宜，如果我猜得没错的话，不管是在薪玛河与我们决战一番，还是对付在亚米拿达大峡谷上的埋伏，马匹的用处都不大，再加上马的身型大又不好船运，这还不如集中船只运兵过来比较实际，所以我们现在最大的优势就在于机动性以及敌人对我们的未知。”

“可是对方的人实在是太多了，我们只有几百人！”

“呵呵，河马能抓到老鼠吗？现在暗黑魔法界的军队的确很多，可是他们绝对不能把我们怎么样的，放心吧，跟着我好好干！”

“真的能行吗？”迦巴勒还是担心的嘀咕道。

亚米拿达大峡谷，因为这个地方的名字叫亚米拿达大，而这里有个峡谷，所以这个峡谷叫亚米拿达大——峡谷。这个峡谷两边都是陡峭的山壁，中间的路大约有八个人展开双臂那么宽，此刻峡谷里并没有暗黑魔法界的部队进入，因为现在里斯本的魔法师部队就在峡谷顶上，他们不会进入送死的。

我带着这三百来票人来到峡谷外围，在道道划过的照明魔法之下，只见黑鸦鸦的一大片抗魔步兵正往上蜂涌，只过抗魔步兵并没有

任何照明的东西，因为这种东西，只会给里斯本的魔法部队更准确的攻击目标，不过在摸黑中进攻的抗魔步兵，也给了我可乘之机。

按着事先计划好，战士们从背上拿下了弓，说真的，这帮家伙的射箭技术还真不是一般的烂，好在他们的力气倒非常之大，所以我叫他们带来的，都是射程超远的长弓，这种弓的特点是射程很远可是精确度非常难控制，而这帮家伙，根本就没有什么精确度可言，所以也就没有所谓的弊端了。

很正常的，这个峡谷有两个山头，所以渡过河的暗黑魔法界抗魔步兵分成两批开始往左右两边峡谷上围攻。悄悄的，我带领着这三百来票人骑马来到一片树林里，这片树林离左峡谷进攻的抗魔步兵很近，在我的一声命下，战士们拉开强弓，弓身发出满弓时的快要断掉的咯咯声，箭都已在弦上，可以感觉得到蓄在箭上的爆发力何其强劲。

我一挥手，嗖嗖嗖……！无数箭矢划破空气的声音不绝于耳，虽然这些箭都没有精确性，可是那山上的抗魔步兵也太他妈多了，再加上这些抗魔步兵虽然抗魔，可身上的魔狼皮却挡不住这强劲穿透的弓箭，但何况他们还是被从后面偷袭的，在乱箭之中，竟也倒下了差不多近百人。

起初，这些抗魔步兵还没有发现，在射了七八次之后，他们才发现有所不对劲，又一轮狂射，立即听到黑鸦鸦的山上传来惊呼声：“不好，后面有埋伏！”

立即有一群大约二千余人挥舞着寒光凛凛的钢刀往这边跑过来，等他们赶到树林的时候又被射死死了几百人，而我，带着人马早就溜了。

这时魔法第一小队和第二小队已经开始了行动，在第二魔法小队的地方，一道道莹光飞上天际在空中炸开，雪白的强光把大地照得一片雪白，立即，战马的嘶叫声传来，气势宏大非凡，一下子，在嘶从叫声传来的地方升起一大片火光，在黑暗中，还真像是来了上万大军。

也正在此时，从上游流放的树木从河面鱼贯而过，在湍急的河水的带动下，其冲击力不容小视，再加上燃烧的雄雄大火，在河面上的

运兵船被撞上，不是被烧毁就是被撞沉，看到如此情况，往薪玛河北边运送军队的船只不得不停了下来。

暗黑魔法界薪玛河河北的战地临时指挥所，这是一艘不引人注意的战船，只见一个体型魁梧身穿高级军官服的中年军官站在船头，身上的披风随着晚风起拂着，一看就知道是个资深的将领。他瞭望着江面上不停穿流而过的燃烧巨木紧锁眉宇，这时，一名通讯兵满脸焦急地赶来单膝跪下后大声禀报："佗尼法大人，亚米拿达峡谷左侧不远发现敌情，敌军数量不明，据推测起码在一万人马以上，在我军围攻峡谷顶上的敌军时，发现有敌军从背后偷袭，再加上右侧的薪玛河上游有燃烧的巨树流下，估计，估计我们被包围了！"

嘭！一声闷响，佗尼法军统一拳狠狠地击在了船栅上，他咬牙切齿道："果然是狡猾，竟然借装在亚米拿达大峡谷上埋伏而引诱我们围攻峡谷，而真正的目的是把我们三万部队隔离在河北包围消灭掉，阴险啊，真阴险，就算亚伯拉罕那只秃驴在世，也还比这略逊一筹！"

"那那，那这下怎么办？"

佗尼法军统平静下来，手放在船栅上，习惯性的手指有节奏地敲击着，终于有所决定地厉声下令道："从围攻峡谷的部队里，抽出五千人，不记一切代价都要消灭上游那些放流巨木的家伙，对于右侧的大军，小心起见，先派二千部队前往试挥虚实，对于从后面偷袭的敌军，只能加强警戒，一但发现立即集中兵力将其扑杀！"

"领命！"

我带着队伍来到了通往第二魔法小队的道路旁埋伏起来，透过树木的间隙，可以看到正在往峡谷上进攻的抗魔步兵有些混乱起来，但混乱是暂时的，这些都是训练有数的部队一下子就平静了下来开始继续往山上围攻，让我计算失误的是，他们的指挥军看来也十分精明，先是派了两千余人过来探明虚实，其实我本来的目的是想吸引大部份兵力过来，让峡谷上的魔法部队压力缓解，好找机会突围，然后我就在半路上偷袭一下就溜走去帮助峡谷那边的魔法师部队。

竟然事情有变，我一咬牙做了一个大胆的决定，看着这两千余人走近了，我们都屏住了呼吸，渐渐的，他们从走到了中间地带，我立即下令攻击，箭雨从四面袭击，立即夺去了三百余人的性命。我"呛"的一声拔出佩剑，在空中向前挥舞了一下，用尽吃奶的力气高

呼而出："冲啊，为了我们被残杀的三千同胞报仇，骑士团、第一、二军给我杀啊~"

身旁的迦巴勒立即急声阻止道："老大，我们才三百人，拼不过近两千人啊！"

没有理会迦巴勒，我一夹马肚，挥舞着大剑冲了出去，在我的带头号令之下，第四军三百号人从四面八方出现杀入敌军之中，犹如虎入羊群。血开始飞溅，哭嚎和喊叫混成一片，也分不清是谁和谁的手脚飞上了天，还有人的头颅，静了，等到一切都静了下来，才知道死亡已经发生，黑漆漆的夜，随风飘过的血腥，阴森森的黑幕中，只有战马在低吟，在横七竖八的尸体上面，屹立的是三百位骑在马上的战士。

"天啊，天啊，胜了，我们胜了~~"不知是谁的惊呼划破了沉静，整个战场上立即掀起雷鸣般的欢呼声。

感觉着四周无比兴奋的欢呼声，我不由放松地吐出一口气，这时迦巴勒满脸激动地策马过来，崇拜万分地道："老大，你真是神了，我们竟然杀了近二千人！"

我咧开嘴笑起，拍拍胸膛吹嘘道："在你们万能的军长带领下，你们将是所向无敌的，别说二千，二万人也可以照样搞定！"

"是的是的，军长您是英勇伟岸，所向无敌！"

"哇哈哈，这是当然！"

"可是，您刚才喊的骑士团和一二军在哪里？"

"嘿嘿，我只是瞎掰的而已，这二千人被派来做试探，他们知道要对付上万军队，这简直就是死路一条嘛，当然是无心应战只是想着逃命，士气自然也极为低落，再加上我这么一喊，就更加确定他们的担心，这是一个最主要的因素，还有就是你们都是重甲骑兵，对于穿抗魔超强应付对刀剑超弱的抗魔步兵来说，简直就是恶梦！"

"天啊，老大您真是猪脚再世！"

"猪脚是什么东西？"

"猪脚？猪脚就是我们老家赞美优秀军师的方言，嘿嘿，可是老大，要是他们知道我们只有三百人那将会怎样？"

我贼贼地把脑袋凑到他耳朵边，阴沉沉地说道：“那么，现在躺在地上的将会是我们！”

冷汗，顿时从迦巴勒的脑门流了下来，估计他正在为自己冲锋前阻止我的话心寒不已，幸好当时他的声音被后面冲锋的战士呼喊声掩盖了。

暗黑魔法界的战地临时指挥所内，佗尼法军统坐在会议桌的主位上，板着脸，手指习惯性的在桌子上有节奏的敲击着，此时会议桌旁坐着的军官们都不敢言语，会议室里的气氛很沉重，突然通讯兵夺门而入的声音将众人从恍惚中回过神来。

在军官们睽视下，通讯兵给他们带了来极差的消息：“报！前去峡谷左的二千部队基本阵亡，据逃回来的几个士兵阐叙，左侧的敌军是里斯本的骑士团以及第一、二军，而前去薪玛河上游的五千部队也遭到了强力抵抗，虽然伤亡不大，可是却无法攻下，估计，有八千左右的魔法师部队在上面作祟！”

气氛变得异常死寂，众军官心里都十分明白这意味着什么，里斯本要在薪玛河决一死战，这似乎是非常合理的事情，因为在薪玛河上决战里斯本的确是占尽地利，不止如此，自已还中了圈套，三万余人被隔离在河北活活等着被宰杀，这种情况，实在让人提不起一点精神，此刻，所有人的期望都放在了当年和亚伯拉罕大将军势均力敌的佗尼法军统身上。

只见这佗尼法军统不愧为经历过各种恶战的率兵之将，虽然脸上的表情也很沉重，不过相对于这些军官来说，已经是好得多了。

在过了良久之后，咔察一声响，指点地图的木制鞭被佗尼法军统狠狠地拆断，这些跟老军统多年的军官也不由得一阵惊心，因为他们从来没有见过佗尼法军统的表情如此震怒。

对手果真是用兵如神，没想到自己会有这样一天，竟然会败落在除亚伯拉罕之外的人手里，佗尼法军统压制着让难以平复的心情，平息了一下心中的感伤和愤怒，他开始下令道：“现在计划改变，竟然里斯本清巢而出城内必定空虚，那么我们就直捣黄龙，突破包围打到他老家去！”

刚杀掉二千余敌军，部队微微的整顿了一下，受伤的粗粗包扎了一下伤口，清点了一下人数，牺牲了七人，重伤四人，重伤的战士在

我强制的命令下，只好骑着马到安全的地方躲避起来。

这时峡谷方面的情况立即有了改变，正在往山上进攻的暗黑魔法界部队全数从山上退了下来，让我纳闷的是，这些部队都汇集起来开始猛地向里斯本城的地方开去。这些人想干什么？怎么不往这边攻过来？我疑惑地挠了挠头，思索了一下，依然是摸不着头绪，反正埋伏在峡之上的一万魔法师部队是保住了，现在这三万多的暗黑魔法界部队已经不足三万人，至于这将近三万暗黑魔法界部队将要怎么样，那再说吧！

我吆喝了一声，带领着部队来到狭谷打算探望一下逃出生天的一万魔法师部队，这暗黑魔法界还撤得真是干净，在峡谷范围内连个鬼影都没有，而这个时候，峡谷顶上的魔法部队也胆胆颤颤地试探着从峡谷上下来。

我停在了山脚，只见魔法师部从山上下来，领头的正是第一军的军长帕勒提，此时的他满头灰土，样子十分狼狈，身后跟着的魔法师士兵，也是疲惫不堪个个无精打采。帕勒提远远的一见到我们，就跑了过来，近了，借着四周微弱的照明水晶光线，可以看到他满脸的激动无以比拟。

他走过紧紧地握住了我的手，差点没痛哭流涕地道："我就知道，我就知道，希斯伦大人会派大军来救援我们！"

我挠着后脑勺疑惑道："大军？你说什么大军？"

"里斯本的几万大军啊，希斯伦大人不会眼睁睁看着我们牺牲的！"

咳咳，我想除了希斯伦，不会有谁叫他们来这里送死了吧，这时我思绪了一下，突然拍了一下脑袋立即醒悟过来道："噢！我知道这些暗黑魔法界的部队干什么去了，哈哈，这回可有得赚了！"

见这些人疑惑地望着我，我抽动着眉毛奸笑着问道帕勒提："我长得帅不帅？"

"这个……，帅！"

"那么，把第一军的指挥大权交给我吧！"

帕勒提慌忙拒绝道："不行不行，军令如山，指挥大权怎可儿戏？"

“你不说，我不说，谁会知道，给我算了，怎么说我也救了你们一命啊，给了拉，给了拉！”我开始软磨硬泡。

“这……，这还是不行！”在帕勒提左右为难之后，还是下定决心拒绝。

我机灵一动，转言道：“那这样吧，指挥大权还是你的，我可以在旁边给你点‘提议’，你看如何？”

虽然形式不同不过结果都差不多，而且名义上指挥大权还是没有外流，帕勒提低头思量了一下，也就点点头同意了。

“好了，我想现在帕勒提军长您正打算让军队休整一下对不对？”

帕勒提识像地转身向后面传令：“部队原地休整！”

从两边峡谷顶上的魔法兵们一听到可以休息了，一个个松懈下来瘫坐在地上唉声报冤，横七竖八的倒了一大片。

“那休息好之后呢？”帕勒提小心地问道。

“休息好之后？休息好之后就开始追击呗？”

“追击三万抗魔步兵？你是说一万魔法师追击三万抗魔步兵？”

我不以为然地道回答道：“是啊，有问题吗？”

“我们不是去送死吗？抗魔步兵可是魔法师的天敌啊，而且人又多，刚才就差点把我们给灭掉，你，你还叫我们去追？”

“咳咳，我只是叫你们追而已，又没叫你们一定要追上，真要追他们，现在就轮不到你们在这里休息了！”

“不行，这要请示过希斯伦大人！”

“那你追不追？”

“不追！”

“好！”我转头对迦巴勒下令道：“你去上游叫第一魔法小队收工，把薪玛河对面的十多万大军放过来！”

“不要不要！”要是对面的大军过来，随随便便就能把这些疲惫不堪的魔法师部队搞定，帕勒提慌了，急忙答应道：“我追，我追！”

我脸上挂起了满意的笑容！

天，已经开始蒙蒙亮起来，这又是一天的开始，却是不平常的一天开始了，在通往里斯本的大道上，里斯本的抗魔步兵部队正急速的

行使着，坐在大马上的佗尼法军统瞭望一下不见边际的伊克斯大平原，心里不由感触万千，想当年就是在这里挫败亚伯拉罕的大军，虽然自己最后还在落败在里斯本的城下，不过那只是因为里斯本有圣炉的保护，而致使部队长期无法攻下因此被消耗所造成的。

此次，一定要攻下现在人数不多的里斯本城，然后利用里斯本的城墙把诺尔基的大军挡在外面，等待渡过河来的大军一到，再两边夹击把诺尔基消灭在里斯本城外。虽然是这样想着，佗尼法还是忐忑不安，心里总是有那么一点顾虑，不知道是否要继续这个计划。

这时通讯兵快马赶上前来禀报道："报告大人，后面紧紧追来了里斯本的大军，让人奇怪的是，这只大军竟然是里斯本的魔法师部队，我们是不是要回头给他们一击！"

佗尼法露出了一丝难以察觉的笑容，立即下令道："不要理会后面追击的魔法师部队，那些只是诱饵，现在我们的目的只有一个，全力攻陷里斯本城，命令部队全数前进！"

第五十章　初胜

里斯本的会议室里，从昨天接到第四军叛逃的消息之后，整个高层决议处都陷入一片愤怒之中，会议厅里，没有享受到上等伙食的高层将领们围坐在会议桌旁唉声报冤，可以想象等我回来之时，十大酷刑早已准备十分妥当了。而此刻的丽莎，正焦急的在会议室里来走动着，没想到一稍不留言，那只笨贼就捅出那么大个漏子出来，这回可怎么办是好！

“嘭！”

终于，首席位上的希斯伦恼怒地一拳击在会议桌上，开始了第十二次责骂：“太不象话了，这个第四军军长真胆大妄为，竟然擅离职守，抓到他一定要送上军事法庭重重察办！”

这个希斯伦做了几天统帅的位子，现在也有模有样的，这副统帅的威风也使得下面的将领们无比崇敬，纷纷应合道：“是啊是啊，一定不能轻饶，应该判处违令罪、判逃罪、偷窃罪（偷油和马）、耽误军情罪（他们的午餐）、叛国罪、流氓罪、卖淫罪……”

“报告，紧急军情，在城外不远处，发现有一只暗黑魔法界的大军正猛然向这边攻来，其势不可挡！”

正当他们还要破天荒地继续编绯罪行的时候，突然，一名士兵十万火急地冲进来凛报，这个消息犹如晴天霹雳般，吓得希斯伦椅子没坐稳一屁股坐到地上，恐慌中他再顾不得什么糗样，颤抖着双手扶着椅子尖声下令：“顶住，给我顶住，无论付出多大的代价，也不能让他们攻进城来！”

主将乱了，下面的情况也好不到哪里去，闹哄哄的乱成一团，文件到处乱飞，人进进出出，看到这种情况，丽莎无奈地摇了摇头，心里莫名其妙的有点担心那只破贼，那家伙带着一群厨房伙头有饭不做，偷了后勤部的物资不知跑哪去了，去救援？扯蛋，才这几个人，恐怕连泡都不会起一个。

真是伤脑筋，惆怅中她独自一个人走出了这鸡飞狗跳般的会议室。

而前来进攻的抗魔步军亦不好过，再怎么说，他们面对的可是著名的里斯本城，这座在历史和战略位置上都占有重大意义的名城，拥有着占世界五分之一的魔法师部队以及闻名的艾布尔伊重装骑士团，只要这些军事力量加入任何一个国家，那么这个国家就可以从称霸世界的幻想升级为设想。其实上叙的原因，也是使得里斯本成为暗黑魔法界绊脚石的重要原因，因为暗黑魔法界想要攻占某个国家，以正义和平而称的里斯本就会全力而援，这就导致暗黑魔法界是举步艰难，而暗黑魔法界想要铲掉里斯本这个眼中钉，却有圣炉在作梗，这就使得暗黑魔法界的野心只能憋在肚子。

里斯本城，攻城战正打得如火如荼，城郊的暗黑魔法界临时指挥所，这是一个临时搭起的帐篷，从这个帐篷开始搭建的时候，战争就开始了，佗尼法军统正在帐篷里焦急地来回踱量，刚刚收到的情况，这里斯本城根本不是所想象的那样可以一举攻破，反倒是遭到了它的强力抗触，而奇怪的是，从亚米拿达大峡谷尾追的部队，在差不多追到里斯本的时候，竟然莫外其妙的消失了，佗尼法军统开始升起了不祥的预感，立即就有通讯兵进来证明了他的预感："报告大人，我军攻战里斯本时，遭遇到了强大的骑士团抵抗，我军伤亡惨重，现已经有二万千余人阵亡，估计，估计里斯本的所有军事力量，都在城内！"

佗尼法军统愕然地一屁股瘫坐在椅子上，这简直是太可怕了，如此高深的计谋，没想到情报部费尽心血都没有了解到这一号人物，如此恐怖的领兵之将，身为一代名将的自己竟然被他牵着鼻子在连环计里一步步深入，先是山谷假伏，然后再是假装包围引得自己到里斯本城来攻城，而现在的里斯本，军事力量基本都在，想想起当初讥讽和嘲笑里斯本在山谷埋伏的弱智计谋，原来自己才是真正的蠢蛋，回过神来，他立即吼道："快撤，命令部队立即撤离，我们中计了！"

兵败如山倒，在里斯本的城墙上留二万多具尸体的抗魔步兵部队狼狈地逃离，而里斯本的骑士团却没有乘胜追击，要知道这些步兵，怎么说都是跑不过骑士的，失去这次灭敌良机的，主要是因为没有良好的指挥机能。

一大群六千来号战败的抗魔士兵杂乱无章地亡命奔跑于路上，身上极度的疲劳，依然没能减轻他们的速度，得到上头上批准，此时此刻，有什么事情比逃命还重要的?

风，刮过伊克斯大平原，平原上的农作物有若波浪般的起伏，残败的抗魔兵团，正萎靡不振的回撤着，又是经过伊克斯大平原，骑在马上的佗尼法军统无比沮丧，一眼扫过无限的平原，它还是和二十年前那样子没变，又一次失败的从这里过去了，这辈子唯一的遗憾，注定要铸立于此，不过这次倒是败得心服口服，当年和亚伯拉罕对垒是势均力敌，而现在，是败得一塌涂地，自己还有什么可争的呢?

正当佗尼法军统惆怅着，突然从平原的左右两边的远处之农作物里冒出上万人，他们从埋伏中显身出来，策马奔驰而来，万人的呐喊声回荡在伊克斯大平原上，这庞大的阵容和气势，已将这些败阵下来的抗魔步兵那仅存的一点希望撤底泯灭。

这些抗魔步兵都乱成一团，佗尼法军统好不容易控制住胯下抓狂的战马，这个时候，已经没有人能挽救这种情况了，可他是谁?是一代名将佗尼法，只听他大喝一声："全军听令！"

富有力量的声音，富有让人慑服的气势，这就是名将的魄力，四周的抗魔步兵稍微开始平静下来，立即排列成战斗方阵，佗尼法军统厉声道："你们给我听着，对方只不过是一万魔法兵而已，我们是抗魔步兵，魔法师的克星，这只是敌人的虚张声势，六千抗魔步兵对一万魔法师，这样的比例再正常不过了，让我们再一次证明，魔法师在我们面前，是多么无能和软弱！"

佗尼法军统的发言，激起的一阵阵声潮，低落的士气顿时高昂起来。

我带着部队猛冲猛冲着，突然看到敌人开始有组织性起来，立即勒住缰绳，一挥手，部队停了下来。远远的望去，可以看到战马上的佗尼法军统，不过还是太远，也看不清长得什么样，不过从身材来看，的确很魁梧，他们的将领果然有一套，我把从身后拿出一个纸话筒凑在嘴前开始大声喊话道："快投降吧，钱大大滴有，田也大大滴有啊，反抗是没有用滴，如果反抗，你们只有死路一条，不是吓唬你们，等我们动手，那是非常可怕滴，对，非常可怕，简直是惊天动地，迅雷疾驰，电闪雷鸣……"

远远的可以看到佗尼法军没表示什么，只是轻轻地一挥手，立即，抱着拼死一搏的抗魔步兵们亦红着双眼狂冲了过来。

“哇呀，快逃！”我惊叫一声，立即调头狂抽马屁股，一溜烟，带部队跑得一乾二净。

佗尼法军统和抗魔步兵们木然地望着滚滚尘烟远去的方向，他们刚才呆过的地方，一个纸话筒还在徐徐落下，果，果然是惊天动地，迅雷疾驰，电闪雷鸣……！

突然间，抗魔步兵中传来几声惨叫，立即倒下了几十个，佗尼法军统转头向声音的方向望去，方才那一搅和，还真忘了他们是从左右两边夹击的，此刻后面的魔法师部队中有弓箭手射来强劲的箭矢，而且魔法师也开始使出攻击魔法，虽然抗魔步兵对魔法的防御很强，但是也不是绝对不会有任何伤亡的，一下子就死了二百来人，看到这种情况，佗尼法军统立即吼叫道：“立即转头攻击！”（此处第一三人称描写有些混乱，这实属为了达到某些目的才会如此，希望读者们多多包涵！）这些抗魔步兵狂叫着向左侧发动进攻，可是这些魔法师是骑在马上的，一溜烟就跑光了，而正在这个时候，我，又带着部队在抗魔步兵的背后出现了……几个回合下来，这些抗魔步兵已经死了一千余人，佗尼法军统愤怒地咬着牙关，紧握的拳头格巴作响，如此下去自己的部队最终会被磨光的，他做出了最明智的决定，立即下令：“火速撤到薪玛河！”

得到军令的五千抗魔步兵立即撤离，而他们的速度，怎比得上骑在马匹上的追兵，三下两下之间就被追上，佗尼法军统立即下令反扑，后面的追兵又跑得个干净，等他们继续逃跑的时候，后面的追兵又出现了。

实在是忍无可忍，佗尼法军统横下脸来，这个里斯本的统领太可怕了，此人绝不能留，他将比里斯本的圣炉更具威胁性，想到这里，佗尼法军统两眼放射出视死如归的眼神，一伸手喝道：“拿‘灭日’来！”

身旁的警卫兵立即奉上一把战弓和一筒特制之箭，此弓通体乌黑，一看便知为骐山黑玉所制，弓弦银亮，此乃龙绞，每一位领都会有自己的专长武器，有善用剑者，有善用大刀者，有善用长枪者，而这位佗尼法军统则是善用长弓，他背上箭筒，接过弓，伸手抽出五根箭矢一齐上弦。

嘣！

一声清响，五道闪电般的箭矢划空气狂射而出，立即有五位魔法师翻身下马一命呜呼，他向后狂喊一声：“第一分队跟我断后，其余人立即撤往薪玛河！”

话言刚落，佗尼法军统挥扬皮鞭策马向魔法部队狂驰而去，立即，有一千余人的敢死队紧跟其后冲出，一千多人对抗一万多人，可以看得出佗尼法军统已经抱着必死的决心掩护其余的士兵逃走，这时身后的四千抗魔步兵则已最快的事情向薪玛河逃去。

看着这一千从人冲过来，我也打心底佩服这名军统，有这种视死如归的精神，果然是条汉子，在刚才被追击着残杀的情况下，发展到最后他们也只有全军覆灭，而断后，就可以使得大部份兵力得以逃回去了。

战争是无情的，虽然他的精神很值得敬仰，但是——始终要杀，我挽惜地摇了摇头，一挥手，在轰隆隆的马蹄声中，一万部队迎了上去……这场战斗是残酷的，每一个抗魔步兵都杀红了眼，这是一场硬仗，要换取的代价都付出去了，虽然这些抗魔步兵只有一千余人，可是他们有必死的决心，而且还有一名大将在里面，硬生生的把一万部队拦了下来，我指挥部队几次想冲过都没成功，血战在继续着，双方死亡的人数开始直线上升，但是我们必竟人多，终于……四周开始平静了，逃走的四千抗魔步兵是追不上了，该死的也死了，鲜红的血在地上流着，战马在低声的嘶吟，横七竖八的尸体上面，插满刀剑，火在燃烧，血腥的空气正在随风散去，夕阳渐渐下落了，血红的光芒一寸一寸的在消失……一千抗魔步兵都死了，但是有一个人没死，那就是佗尼法军统，他混身是血地单膝跪地，大口大口地喘着气，按着他身上的无数伤口来说，他早该倒下了，此刻全靠着手中的战弓支撑着身体，这把弓也是鲜血淋淋，虽然是长程武器，可是它紧崩的细弦，在近战在也不逊于任何刀刃。

还剩下不到七千的魔法师部队胆颤地将他围在中央，从他身上透出来的杀气，让谁也没有勇气靠近这位世界名将，而我也看呆了，真是可怕极了，让人毛骨耸然，看来紧接着还要许蛮多人才能将他制服。

一切都静悄悄的，似乎在等待着什么来引发这一切，这时，一个声音划破了宁静，第一军的军长帕勒提策马过来，说了让一句让我心

寒彻底的话："现在怎么该办？"

我顿时惊惶慌乱，立即佗尼法军统猛的抬起头来，双眼暴射出可以吞噬一切的眼神，站起身来，紧咬的牙关，肌肉崩紧如钢铁，他伸身向后抽出最后一只箭，的确是最后一只箭，这只让七千余人畏惧而不敢上前的箭，箭搭上弦，黄色的真气从弓上弥散出来，满弓，这是佗尼法军统这辈子从来没拉开过的满弓，箭头环绕的真气旋转着聚集于箭尖，开始绽放出眩目的光芒。

"死吧！"只听他暴喝一声，箭已脱弦，带着白色的光芒划作一道流星向我飞驰而来，也许这才能表示真正的势不可挡，什么叫万均之力，这，就是'灭日'，犹若无物般，一直穿透十六个人的身体向外围的我直直射来。我惊醒过来，此箭的速度已经不是常人所可以理解，也绝对无法躲避，以世界第一贼的眼力和敏捷，而我唯一能做到的是，使出了全身的力量紧紧抓住正在进入自己身体的箭身，强大的冲击力，带我带离马背向后飞去，最后落在四丈外的地方，虽然是这样，胸口传来的巨痛让我知道，箭，依然是射入了身体，冲击力与致使伤综合，一阵昏眩传来，我失去意识昏倒在地上……不知过了多久，意识开始渐渐的回到脑海中，脑袋昏昏沉沉的，耳际传来人声，我死了吗？死了怎么胸口还是那么痛，我没死。咦？谁的手在摸我的脸，该死的，等一下我一定要摸回来。

眼皮好重，还是继续睡一下好了，哟呀，谁那么用力摇，咳咳，伤口好痛，再不醒过来，我会被痛死的。

使出吃奶的力气，我终于睁开了眼睛，还没等视线清晰过来，立即听到一阵惊喜的欢叫声："他醒了，他醒了！"

"在哪？在哪？呀！感谢上天，上天保佑，记得小时候我弄死了冰儿的一只小蚂蚱，她都折磨了我半个月，要是这家伙死了，我可就永无宁日了！"

这不是丽莎的声音吗？拷！竟然把我和蚂蚱共提并论。

视线终于清晰了，印入眼中的，是丽莎那张精美无瑕的脸，这么近看皮肤还那么好，果然是天生丽质，美丽动人，可惜却是凶巴巴的女生，真的很凶，凶得……，这个怎么比喻才好咧？凶得足以让垂死的男人拔腿就跑，嗯，这个比喻的确比较实在，所以我嗖的一声蹦起来拔脚就跑，抓狂地冲出门外呼救："救命啊，杀人拉……"

丽莎凶神恶刹地在后面扛着一菜刀追了出来，嘴里破口大骂："叫你没事带兵叛逃，看我不剁了你！"

＊＊＊＊＊＊＊＊＊＊＊＊＊＊＊＊＊＊＊此时的诺府大厅，把移民后的事务交给冰丽斯处理的诺尔基城主已经赶了回来，泰然坐在厅内的龙皮大椅之上。大厅里，里斯本的高职人员基本上已经来齐，几乎是所有人的目光，都落在厅中央满身是血迹的佗尼法军统身上，在他使出的最后那一箭时，已经用尽了最后的力量，随后便被蜂拥而上的士兵们活抓来此。

被五花大绑的佗尼法军统傲视而立着，反正就是个死，此刻他也没什么好畏惧的了，这时，诺尔基城主身旁的希斯伦喝道："大胆叛贼，见到城主还不跪下！"

佗尼法军统丝毫没把希斯伦放在眼里，把头偏一侧，视死如归地道："我佗尼法没有给敌军下跪的习惯，要杀便杀吧，没什么好啰嗦的！"

"死到临头还敢嘴硬，来人啊，给我拖出去砍了！"见佗尼法军统不甩他的希斯伦好生恼火。

诺尔基城主摇了摇手，示意希斯伦安静下来，安然地对佗尼法军统道："虽然阁下乃为一代名将，可是如今落于我手，作为败兵之将，还有何傲然之理？"

话说回来，佗尼法军统始终是败，他心也有愧疚，长叹了一口气道："老夫征战沙场数十年，从来未逢敌手，就算是当年的亚伯拉罕，也是略逊我一筹！"

诺尔基城主道："可是你最终是败了！"

"没错，我是败了，而且败得心服口服，老夫死前还有最后一个愿望，还请城主成全！"

"你说吧，我尽力而为！"

"我只是想知道，这些作战的总指挥是何许人？二十年前败在亚伯拉罕手里我不服，那只是你们圣炉的功劳，十六年前败于耶立米我也不服，那是你们突然出兵援助利比亚共和国的结果，而今之战，我却是输得十分甘心，此人用兵如神，计深似海，里斯本有此良将，实属我军之不幸啊！"

这时的诺尔基城主向希斯伦投去赞许的眼光，答道："是亚伯拉罕之独子，希斯伦！"

"这也难道，虎父无犬子，真是青出于蓝胜于蓝啊，只不过是一计亚米拿达大峡谷之伏……，唉，不说也罢，也许我真是老了！"话毕佗尼法军统显得颓然了许多。

"念你也是一代名将，今日也就不杀你，希望你能在牢中悔过自新，想清楚自己所忠于暗黑魔法是不是对的，好了，来人，把他压下去！"

诺尔基城主挥了挥手，立即上来将四个士兵将佗尼法军统押送出去！

"救命啊救命啊……"

"别跑，别跑，你这只死猪！"

还没压到门口，就从外面传来我呼天喊地的求救声，哐啷我就从外面破门而入冲进大厅，立即我就刹住了脚本，一时呆住了，没想到此刻的大厅里竟然在开高级会议，这时从后面追着进来的丽莎也刹住脚步楞住了，羞红着脸尴尬地把菜刀藏到身后。被押送的佗尼法军统也看到了我，从脸上的表情可以看出他内心的惊讶，也许他在难以相信自己的眼睛看到了被'破日'射中的人现成精神得像一只老鼠。一会，他确定了我还活着之后，脸上显出非常的是失望也有无奈。

他平静下来，由衷的向我鞠了一个躬，也许是在表达最后的钦佩，鞠完躬之后，他一言不发的跟着押送的士兵消失在门外。这一个鞠，震慑了在场的所有人，就连诺尔基城主都没有受到他如此的崇敬，这也难怪这些人愕然疑惑，估计是佗尼法军统受打击太大，都傻了吧！

"第四军长兰格，你可知罪！"希斯伦的声音让我回过神来。

我茫然摸不着头脑地问道："知罪，知什么罪？"

"你善离职守，让里斯本的军队因为你的失职而饿着肚皮，这使士兵们处于劣质的战备状态，才会造成更多的伤亡人数，还有就是你私自调动军队，简直把军令当儿戏，光这一条就是砍头大罪，再加上你盗用军备物资等等罪行综合起来，你说要怎么处罚吧！"希斯伦开始把伤亡的责任都推到我身上，好让他的"功绩"和"能力"显得更加硕大。

“我，我带兵可是去救援第一军的魔法师部队的！”我赶紧解释道。

这时厅内的人都开始窃笑，希斯伦嘲笑道：“救援？哈哈，真好笑的笑话，五百个厨子去救援？能不能说点别的！”

此刻就连诺尔基城主的脸上，都挂满了不相信，我还想要再解释什么，诺尔基城主打断道：“行了，兰格，不管有什么理由，私自调动军队都是非常严重的罪行，如果没有严谨的军法制度，军队将会被调来调去，整个里斯本就会成为一盘散沙，现在看来，你只是调动五百人而已，这还不算是很严重的，那就革去你的职务，仗打五十大板！”

“不行不行，爸爸，他前几天被刺客刺伤，后来又遭箭伤，恐怕受不了五十大板就挂了，就念在他当日救女儿有功，此罪就免了吧！”丽莎上前帮我求情道。

诺尔基城主微微点了点头，答应道：“好吧，但是为了服众，也要意思的处罚一下，就罚你到菲尔圣塔去协助冰丽斯的父亲修理圣炉，兰格，你可有异议？”

“没，没有异议！”

第五十一章

薪玛河，此时的暗黑魔法界大军已经全数过河，在薪玛河上游放燃烧巨木的里斯本部队，早在佗尼法军统带兵前往里斯本的时候就跑得一乾二净。暗黑魔法界的十多万大军渡河加上整顿，足足花了一天时间，在军队整理妥当之后，到了傍晚时分，四千抗魔步兵才无比狼狈地跑了回来。

暗黑魔法界的军事指挥大营，此时在指挥大营内招开了紧急军事会议，军队的高级将领们，都默不作声的坐在位子上，在首席之上，坐着一个长发过腰身着白袍之人，在淡白色的照明水晶之下，他的脸看起来很苍白，很冷漠，而且混身散发出阴森森的味道，这种感觉，就好象是蛇。这位就是暗黑四魔导中最为诡异的风魔导士彼希，此次出征的总领掌权者。

“抗魔步兵军团第四分队队长到！”此时营外传来士兵的通报声。

坐在首席大椅上的彼希依然撑着腮在闭目养神，冷冷的脸上丝毫没有任何表情，只见他微微抽动嘴唇道：“传进来！”

抗魔步兵军团第四分分队长狼狈不堪的跑进来瘫跪在地上，颤抖着声音急声凛报道：“大人，完了，我们三万抗魔步兵全完了！”

顿时在场的各位将领的脸色都十分难看，开始交头接耳的议论纷纷起来，这时首席上的彼希终于睁开了眼睛，两眼放射出的眼神，让将领们升起一阵心寒，一时间整个指挥大营里都安静下来。

“怎么回事，说吧！”彼希的语气很平淡，平淡得让人发冷。

“报告大人，事……事情是这样的，和佗尼法军统所提防的那样，最先渡过新玛河的部队，发现了里斯本在亚米拿达大峡谷上方设有一万魔法师部队。”

彼希微微点了点头，道：“的确，佗尼法处事谨慎，深谋远虑，曾经南征北战，立下过无数的赫赫战功，如果说领兵打仗的能力，这一代名将的称号是无需置疑的，里斯本也太小瞧我们暗黑魔法界了吧！”

“是的大人，刚开始我们也叽笑他们将领的这种弱智计谋，为了对付峡谷上的魔法师部队，我们最先派去了三万抗魔步兵，可是，可是我们却发现这是个天大的陷阱，就如大人所看到的，从上游流放下来

许多燃烧的巨木，立即就把三万抗魔步兵硬生生的给孤立在河北，正在这时，里斯本的军队就从峡谷四周冒了出来，而且声势浩大，我们才猛然间意识到里斯本的意图，他们是要把我们孤立在河北，然后里外夹击把我们全数吞掉。”

这里彼希的注意力已经集中了起来，脸上的表情很沉重，他缓缓地道：“陷阱中的陷阱，好利害的谋略，比起佗尼法军统，此人毫不逊色，不过里斯本人少，如此一拼，他们必定要元气大伤！”

“不，大人，您听我说完！”

“说！”

“军统大人见到这种情况，立即下领五千士兵到上游消灭放燃烧巨木的敌军，随后又试探性的派出二千士兵前住敌军的虚实！”

“嗯！这是很明智的行为，能在这样的情况下，依然临危不乱，难怪会受军部如此器重！”彼希微微点了点头道。

“事情正如我们想象的那样严重，到上游的五千士兵受到众多敌军的强烈抵抗，所以强攻不下只好撤回，而去试探虚实的队伍，竟然全部覆没，逃回来的士兵，他们惶恐地描叙了里斯本的数个主力军，所以我们认识到这个危机，军统大人立即下令，全军攻往空虚的里斯本城！”

“那里斯本的大军有何表示？”

“里斯本派出魔法师部队追击我们抗魔步兵，想把我们引回去，而我们没有理会继续杀向里斯本城，可是，可是等我们到里斯本城的时候，却发现里斯本的主力竟然全部在城里，这使得攻城牺牲了二万名士兵，而敌军只受到极少损伤。”

嘭！彼希一拳重重地击在了椅扶手上！

“这还没完，我们剩下的几千名士在伊克斯大平原受到埋伏，结果，结果军统大人牺牲自己，掩护我们逃了回来！”说到这里，分队长已是满脸悲伤。

彼希愤怒地站起身来，礼官赶紧站出来安抚道：“彼希大人请息怒，二万多部队，在我十五万大军中，并不占多大的分量，就算是还剩十三万大军，里斯本还是非败不可的！”

“你错了，我所恼怒的并不是那区区两万多部队，而是那个人，那个人简直太可怕了，你知道可怕是什么意思吗？他们的亚伯拉罕大将军，对于我们暗黑魔法界来说，那只是称为可恨，而圣炉，也只能称为可恶，那么可怕，你能理解可怕的含意吗？”彼希注视着礼官。

“这个……我……”礼官开始语结。

“当年之战，佗尼法军统与亚位拉罕对垒，结果旗鼓相当，谁也占不了谁便宜，可是这次佗尼法军统出击，却是血本无归，也就是说，我们所存在的兵力优势，基本上已经荡然无存，现在立即召开一级会议，所有计划现在重新布署……！”

这件事，渐渐在暗黑魔法界的军营中传开了，某处士兵甲遇到士兵乙，然后神秘道：“喂，你听说了吗？我军最优秀的将领佗尼法军统，败给了里斯本一个神秘的将领，那个人好利害啊，竟然把佗尼法军统给打败并活抓了！”

士兵乙遇到士兵丙，然后神秘道：“老兄，我们要大难临头拉，听说里斯本找来一位利害得惊天地泣鬼神的将领，身体无比高大魁梧，杀起人来简直如切西瓜一样，喳喳喳，三两下把我们的佗尼法军统给咔嚓了，太可怕拉！”

……

……

士兵X遇到士兵Z，然后惊惶道：“天啊，不得了拉，里斯本从海外请来一位噬魔神将，相传身型无比庞大，脸如重枣，身着金甲，胯下是荒野战龙，手拿偃月弯刀，上一战的抗魔步兵团，听说他一挥手，就死二万六，而且佗尼亚军统也被抓拉，太可怕拉，太可怕拉……”

＊＊＊＊＊＊＊＊＊＊＊＊＊

“我叫你乱跑，叫你乱跑！”

啪！啪！啪！

“哇呀，不要打拉，我知道错了……”此时，他们所谓的噬魔神将正痛哭流涕地跪在搓衣板上，头顶着碗水向丽莎求饶。

此时的丽莎，怒气冲天的拿着根小鞭子在房间里踱来踱去，久不久就会传来“啪”的一声，随之而来的，就是噬魔神将那惨绝人寰的嚎

叫声。

修理了这么久，丽莎的火气也稍有平息，她将鞭子丢在桌子上，开始教斥道：“你给我听着，臭小子，乖乖的给我到菲尔圣塔呆着悔过，再惹出什么麻烦，我非剥了你的皮不可！”

“呜……，不敢了，我再也不敢了，丽莎大人饶命啊！”

“你最好给我记得，不然有你好看的！”

“是的！是的！”一抹鼻涕，我连滚带爬地跑出了屋子，太激动了，终于脱离地狱了，我乐歪歪地溜回自己的房间开始翻箱倒柜，终于，从箱底的找出十个斯比，望着手心中的十几个斯比，真是太感动了，我张望着四周慌张地把钱放入口袋之中，然后四脚齐用，舌头外露，唾沫下流，飞快地窜出房间……当！脑袋刚出房门，立即就受到头当一棒，打得我是头昏眼花，痛得咧牙呲嘴的捂着脑袋上的大包一看，心立即凉了半截，那个手中拿着24X8T大棒子的女生，除了丽莎还有谁?

她挥舞了一下手中的24X8T阴沉沉地笑着道：“你这是要去哪啊！”

“我，我，我这是去圣塔报到！”我慌忙掩饰道。

“你手捂住的是什么，快拿出来！”丽莎恶狠狠地命令道。

“没，没什么！”

“你拿不拿？”说着，丽莎又扬了扬手中的24X8T。

无奈之中，我只好胆胆颤颤地把口袋里的十几个斯比掏了出来。

“去圣塔需要拿钱吗？”

“这个……，哦，我只是想去买点礼物，去看望一下正在辛苦修炉子的米迦勒魔导士！”

丽莎好象有点不信地皱了皱眉头，怀疑道：“是这样吗？”

“是的是的，你想啊，米迦勒魔导士可是冰儿的父亲耶，我当然要去巴结一下！”

“哼！你给我小心点，我明天会去询问圣塔的守门卫兵，要是知道你没在圣塔里面呆着的话……”丽莎阴脸把手指扮得劈吧作响。

听到这个噩耗，我顿时焉了下去，呜……我亲爱的厨房，永别了！我哭丧着脸，痛苦万分地答道：“是……！”

泡汤了，都泡汤了，郁闷地走着，我垂头丧气地开始向圣塔走去，虽然说这菲尔圣塔就是诺府里，可是这诺府也非一般府邸，其规模非常庞大，因此就算是到圣塔，也要走上很远的路程。在走廊上，这时正巧遇到了在峡谷埋伏的魔法师第一军军长迦帕提，他迎面走来，发现了我，立即扬起笑脸打招呼道：“嗨，兰格军长，正赶着去哪？”

“去，去圣塔，您不要叫我军长了，我已经被革职了，你叫我兰格好了！”

“革职？”帕勒提显得十分惊讶，忙问道：“这是怎么回事？”

我颓然地摇摇头了道：“别提了，差点没被打五十大板，险些小命都没了！”

“不是吧，刚赶回来的部队十分混乱，所以我赶去编制和整顿了，因此早上的议会也就没去参加，听说，这次行动的总指挥希斯伦大人，得到了诺尔基城主的大大赏识，已经正式任命为军统了！”

“哦？”

“是啊，军统咧，虽然说这次的行动不是你策划的，可是你也是奉着希斯伦大人的命令出色的完成了这次任务，这理因得到奖励啊，怎么还被贬职处罚呢？”

原来他还以为我是被希斯伦派去的，算了，反正领这个大功对身为隐藏身份的我是有百害而无一利，因此我也打打哈哈道：“没的事拉，我只是回来的时候贪污了军用物资被城主抓到了，所以要受处罚，可是出于我是他徒弟这个事实，这事又不好公开，也就乱盖了点罪名让我得到惩戒！”

“呀呀，我说你哟，没事干嘛要去贪污军用物资，看，这次的功劳全跑了吧，这回奖的钱可不少哩！”

“嘿嘿，最，最近手头有点紧嘛！”我挠挠头傻笑道。

“好了好了，我有点急事要去办，记得以后要小心了哦！”

“是的是的，帕勒提军长您慢走！”

看着帕勒提的身影消失在拐角，我才解脱地呼出一口气，想想事情发展到这样也好，虽然这个大功有点可惜，不过这对也有不利之处，所以得不得到也无所谓拉。

想开了一切都好，我继续往圣塔的方向走着，这时，一团白绒绒的东西迎面而来，仔细一看，啧啧，除了猫蛋还有谁，看它肚皮鼓鼓的，不知道刚从哪里吃饱了回来。这时它见到了我，高兴得龇牙咧嘴的，拖着肥肥的身子挪动过来在我脚上磨蹭。说起这家伙，从回来后就不知道跑哪去了，一直也没见到它，反正现在遇到了也正好能代步行，我跳上猫蛋的背抓住它的耳朵，慢慢悠悠的骑着它向菲尔圣塔走去。

悠荡间，终于来到了菲尔圣塔，在如此近的距离，举目仰望，只见这塔如同一根无比巨大的烟囱般直入云宵，在塔的顶端部份，是一个比塔身还要大上三倍扁圆型，不用说，圣炉就是存放在那里了。我走到塔门前，守门的是两名士兵，为了不让他们有所健忘，我特意骑在猫蛋上面在他们面前走上十来圈，这才慢吞吞的走进塔里。

首次进入圣塔，第一感觉就是阴森森的，凡是存放着这种极度重要或者珍宝的地方，总是建得阴森神秘，我怀疑这些建筑师们都有毛病。此时的圣塔内，因为圣炉已受到破坏，为了修理人员的行走方便，里面的机关都已经关了起来，这圣塔还真他妈的高，在旋转梯上差不多转昏了头，终于来到了尽头的一个小门！

门是虚掩的，来到门前，我偷偷摸摸的伸了脑袋进去张望了一下，这是一个很大的圆柱型房间，因为四周的墙上都没有窗口，至使这屋的光线十分昏暗，在屋内的正中央，是一个由顶级白玉所雕刻而成的托架，上面的花纹是都雕琢得极其精细，而且复杂无比，在托架的托盘部份，是一朵雕刻得异常逼真的白玉莲花，白玉莲花所托着的，就是一只金黄色的，如同龙蛋大的像盅一样的东西，从屋顶正中所开的一个小天窗，直直的投射下来一道光束在此盅之上，让盅表面弥散出暗暗的神秘的金光。

我好奇地走进屋内，惊叹地围着盅走了一圈，虽然我知道绝对不能，但是依然忍不住内心的蠢动，伸出手小心翼翼地摸了一下，一摸之下，触感十分炎热，像火元球那种高级军火，表面都没能有温度出现，可见此器非一般神器，我想，这就是传说中的圣炉了吧！

搬来一张椅子，在靠墙的柜子里发现两瓶子葡萄酒，我兴致坐在圣炉前开始边喝边欣赏起来，如果说边赏花边喝酒文人雅士的最爱，那么，对于盗贼来说，世界上没有任何事情比得上边看着世界奇宝边喝酒更为有兴致的了。

在不知不觉之间，大半瓶子酒就已经下肚了，不禁有些尿意起来，我站起身来找个尿壶解决问题，突然，从门外传来吼叫声："猫蛋，你这只死兔子，竟敢在菲尔圣塔尿尿，我要割了你的小JJ！"

我一慌，尿到一半赶紧打住了，急忙把尿壶放在原来的地方然后跑回位子坐着当作什么事也没发生，哐！一声响，这时门被踢开了，米迦勒魔导士怒气冲冲的扯着猫蛋的耳朵将其拖进房间，这时他看到桌子上的酒，立即抱着头嚎叫："我的耶罗波安，我珍藏了二十年的耶罗波安！"

哭喊着，他跑过来颤抖着手捧起那瓶被我喝了大半的葡萄酒，这时他用似乎要吞噬一切的愤怒望了过来，看得我是毛骨耸然，我慌忙狡辩道："不是……不是我……"

正当这个时候，胃里翻腾了一下泛上来一股酒气，我不禁打了个酒咯，一股酒气立即弥散到空中，这触发了一切，他放下手中的酒瓶子，发狂地冲过来抓住我的衣襟，他亦红双眼让人感到害怕，我赶紧从口袋里摸索出所有的钱，结巴道："这，这是所有的钱，我赔您，都给您，可以……可以买好几瓶葡萄酒了！"

他向我吼道："赔？这可是有五百年历史的绝版葡萄酒！"

我哭丧着个脸，苦苦哀求道："我是穷人家的孩子，就只有这些钱了，您就放过我吧！"

"不行，我要把你剖开，把我的耶罗波安拿出来！"

"不要，不要啊，您要赔，就说怎么赔吧，以后我赔您就是了！"

"哼，耶罗波安在世界上只有二瓶，除了叉欧，没有任何超越或者和它等价的酒！"

叉欧？怎么听起来有点耳熟，我歪着脑袋想了一下，突然想起道："哦！您是说那瓶一千年前的大魔导士基顿所留下的叉欧吗？"

听我这么说，米迦勒魔导士的怒气顿时消失得无影无踪，他松开了抓住我衣襟的手，疑问道："你听过叉欧？"

“好象……好象是听说过，不过事隔太久，有些记不起来了！”

他疑惑地上下打量着我，道：“不可能，此酒只有少数几位名酒珍藏家才知道在这个世界有这瓶酒存在，你是怎么知道的？”

如果让他知道，那瓶像马尿一样难喝，让我迷糊了大半天的叉欧，最后剩半瓶子被我拿来当火油升火，他非宰了我不可，我慌忙敷衍道：“那那那瓶酒啊，听说被偷了，我估计现在不是被小偷喝完了，就是，就是拿来升火用了！”

米迦勒魔导士惊诧道：“连叉欧被偷你也知道？”

此时此刻，当然必需投其所好，我瞎掰道：“哦，小的一直以来都对酒类有所研究，所以也就略知一二，据说此酒为大魔导士基顿之物，这瓶酒从他所在的魔元时期流传下来，先后经过了四位帝王之手，由于此酒之珍贵，所持此酒之主人，从未有一人舍得开启，直到现今，这瓶名酒才从利比亚的大仲马公爵手中被盗！”

“消息的确是这样，看不出来你对酒之道还颇有研究的，那你说说我这耶罗波安有何特别之处？”

看起来他存心要考我，为了偷到叉欧，它的资料我自然是打听得一清二楚，不过他的耶罗波安，我倒是没有听说过，不过这可难不倒我，我清了清嗓子开始扯道：“如今世上仅存的三瓶耶罗波安，是从武元纪流传下来，它的来源地是大陆西方的哥辖王朝，此酒色泽暇红，晶莹剔透，所散发出的酒香让人心旷神迷，其中透出的葡萄味淡而不俗，有让人仿佛置身于万倾葡萄园之内的感觉……说到口感，此酒必须小啜细品，它入口醇香，酒的狂热夹合着葡萄的温煦让人回味无穷，特别入喉后所泛上来的韵味更是使人留涟忘返，此乃酒中之神啊！”

听得入迷的米迦勒魔导士点了点头，深信不疑地道：“小老弟果然利害，小小年纪就对酒有如此深之造诣不简单啊，虽然说被你喝掉了半瓶耶罗波安，不过这半瓶酒被懂它的人所喝，也算有了它的价值，这剩下的半瓶也一起送给你吧！”

我兴喜接过米迦勒魔导士所递过来的半瓶酒，心里暗暗得意，偶瞎掰的功夫果然是到了炉火纯青的地步，其实世界上只有三瓶，这是他刚告诉我的，至于武元纪嘛，是从这酒的五百年历史推算的，还有听这酒叫的名字：耶罗波安，就知道肯定西方的称法，有点历史知识

的人都知道，五百年前的西方正是哥辖王朝所倡盛的地方，如此说来，这酒十有八九就是从那里出产的，至于后面那些详细的解叙嘛，咳咳，基本上卖广告的都这么说。

这时他好象注意到了正倦在桌下呼呼大睡的猫蛋，便疑问道："我女儿的猫蛋怎么会跟你跑到圣塔来？"

我随口答道："哦哦，您女儿在走之前，叫我帮忙照看一下，她告诉我说，如果给它胡萝卜吃，它就会乖乖的听话了！"

"嗯？这就奇怪了，这只破兔子不管我给它什么吃，它都不鸟我，怎么会听你的话？"

"可能……可能它是怕您吧，你想啊，像您这样的魔导士，那么崇高，那么伟大，就算是我，在您旁边也会被您的气势所震慑，更何况是一只兔子，嘿嘿！"我开始使出了超级无敌马屁攻势。

"啊哈哈，说得有道理，可是我女儿怎么会把猫蛋交给你，你和她很熟？"

我装傻道："不，不怎么熟啊，她只不过是叫我帮看着一只大兔子而已嘛，没什么大不了的，以前我还养过一群山羊咧！"

"你……不知道暴龙长得什么样吗？"他小心地问道。

"不，不知道，嗯？您怎么突然问这个？"

"咳咳，没，没什么！"这时他好象想到什么，道："不过也是奇怪，早几天我竟然看到她笑了，真是怪事，自从她退学回来之后，成天愁眉苦脸的，可是早些天见她，整个人好象活了过来似的，成天挂着笑脸，也开始像以前那样开始撒娇了！"

"这个，我不知道，不知道怎么回事！"

"不知道？"他神秘兮兮地伸了个脑袋过来，继续道："可是，那天她问我觉得诺尔基城主新收的那个徒弟怎么样，好象对你有点意思哟~！"

汗！

我惶然道："她可能是觉得新奇啊，也许这件事比较新鲜拉，或许或许又是觉得城主收徒弟而不解，总之，总之……！"

"咦？你这么激动干什么？"他洋溢起得意的脸，打趣道："我逗你玩的，城主收了徒弟全城都在议论嘛，这种事情她肯定会来和我说说

的，你还真以为她对你有意思啊！”

我松懈地呼出一口气，这老头也真是的，差点没把我给吓死，擦了擦额角的汗水道：“是的是的，冰丽斯小姐被誉为世界第一美女，我只是个名不经传的小徒弟而已！”

“啊哈哈……这也是，追她的皇宫贵族英俊小伙都是一车皮又一车皮，被拒绝的也是一车皮又一车皮，你小子长得浓眉小眼又瘦不拉叽的，看来是没什么机会拉，不过你有兴趣的话，我倒是可以帮你一下，就算套套近乎，这也是许多人梦寐以求的哦！”

听他这么说，我倒是意识地摸了摸自己的假眉毛，看来做父亲的，总是为女儿的美丽而感到骄傲，我也就应合道：“是的是的，那就还望您多多美言几句！”

“对了，我还没问你咧，你跑到圣塔来干什么？”

“这个，我，我犯错误了，所以被城主罚到这里帮您修圣炉，不要小看我哦，我很会修东西的哟，比如铁锅啊、鞘子拉、家具……”我数着指头说出了一大堆东西。

“停停停，你以为圣炉是破铜烂铁啊，更何况这玩意坏了就根本没法修！”

没法修？我疑惑道：“那您还在这里干什么？”

“我？我在找可以替代的方法呀！”

“那找到了吗？”

“找到了！”

“哦？说来听听！”

“找个人把魔力输送到圣炉里，然后就可以产生保护罩！”

听得我鼻涕都快流出来了，如此大一个保护罩，需要何等庞大的魔力啊，这基本上是不可能的，所以我安慰他道：“事到如今，您也节哀顺便吧，世界上没有谁会拥有如此大之魔力的！”

“有，那就是因得鲁伊学院的校长卡拉奇魔导士，此人的魔力堪称变态！”

我疑问道：“那怎么还不请他来？”

米迦勒魔导士无奈地道："他的性格亦正亦邪，这是众所周知的，只要不关他的事情，他是不会帮忙的！"

这倒是，卡拉奇老头的字典里头，大便不畅和海湾战争基本上都是一回事，所取决的，只不过是有没有惹到他而已。不过，话说回来，这可是我索取报酬的好机会，这老家伙骑马踩我不说，还把我丢进陀亚，此仇此恨，这回怎么说也要赚回点利息，我摸着下巴思绪着，脸上渐渐露出奸笑。

"你在想什么，笑得那么难看！"

我惊醒过来，急忙掩饰道："没什么，没什么，哦，对了，那么我们接下来要做什么工作？"

米迦勒魔导士走到圣炉边，对我道："接下来的工作？当然是吃午饭，然后睡午觉，睡醒了就回去吃晚饭喽！"

话毕，他若无其事的伸手端起圣炉，用力扭开上面的盖子，立即，一盅满满的白米饭承现，饭上还有鸡腿什么的东西。

我惶然地颤抖着手指向圣炉道："是怎么回事？这个圣炉怎么像个……像个饭盅？"

"嗯？"他疑惑地望向我道："谁说这是圣炉，这本来就是我的饭盅啊，看，保温好极了，现在还是热乎乎的，你要不要来一点？"

"那……那圣炉呢？"

"圣炉？昨晚躺在床上研究到深夜，后来一时太困，随手放床底了！"

"您……您……您的床底不……不是只有一个尿壶吗？"

"尿壶？"米迦勒魔导士歪着脑袋自语道："我没有尿壶啊！"

第五十二章

轻风拂过大地，璀璨的阳光普照着里斯本，这是很平常的一天，而诺府的人们却发现了一件不平常的事情，只要抬头仰望，就可以看到一人一兔被绳子捆绑像两个粽子般高高的悬挂在圣塔顶并且随风摆动……“阿啾！”

打了一个大大的喷嚏，我哆嗦着窝缩在被子里揉了揉鼻子，此时混身上下都没有力气，而且头昏眼花，昨天被挂了一个夜上，直到今天早上才放了下来，真是太惨了，猫蛋倒是张着一身的毛，我可遭殃了，感冒发烧不说，还流鼻涕内分泌失调，真是痛苦万分。

想起昨天的事，丽莎倒是去多次求情，可米迦勒魔导士就是不肯放我下来，好奇的众人追问他原因，他打死也不说，只是一直把我挂着。我想，要是让丽莎知道事实的真象，估计她立马就会把绳子割断。不过还好，这事关系到了里斯本的名誉问题，米迦勒魔导士自然是打死也不会说。

鼻涕还在禁不住的流着，正在这时，只见门被推开了，一个佣人将一客饭放在桌子上，从昨天到现在，我一直都没吃过东西，肚子也饿得咕咕叫，见佣人一走，我迫不急待地从被子里钻出来，一看，脸立即拉了下来，只见一大碗白饭上，只有几根可怜巴叽的青菜。

真是欲哭无泪，可是现在正饿得一塌糊涂，我也只好苦着个脸端起饭开始大吃起来。吧唧吧唧！正当我埋头吃得不胜投入的时候，这时门开了，我意识地抬起头来，嘴里的咀嚼立即停住了，没想到在我这么落魄的时候，还要遇到丽莎，真是倒霉透了，心里的沮丧已经无法比拟。

“喂！”

我小心翼翼地问道：“有，有什么事吗？”

“这句话应该是我问你才对，老实说，昨天发生了什么事情？”

“这个……”

“快说，如果你不想挨扁的话，就老实点！”

“那个……”

嘭！一声响，顿时让我是心惊胆寒，丽莎的24X8T已经出现在桌子上，她温柔地道：“请问兰格先生，您现在打算说实话了吗？”

“事事……事情是这样的，昨，昨天我去圣塔，米迦勒魔导士说要玩抓迷藏……”

劈吧拉嘭，劈吧拉嘭……！

“不要打拉，不要打拉，我说我说！”捂着头上的包，我哭丧着脸吱呜交待道：“我……我……我……！”

“我什么我，快说！”

“我尿尿到圣炉里了……”

丽莎喷着鼻血向外飞去，然后狂冲了进来，把门关上了，随后屋子里发出：劈吧拉嘭，哒哒哒，嗵嗵，轰轰……！

初晨的朝阳弥散飘渺的曙光，里斯本又迎来了新的一天，此刻的我，正半死不活地趴在床上，鼻青脸肿，混身疼痛。

这时佣人又来了，同样的端来了一碗就挂着几根青菜的饭，昨天就吃了那半碗饭，现在肚子已经饿得一塌糊涂。疼痛是无奈的，饥饿更是让人生不如死，所以我挣扎着起来，踉跄着来到桌前端起碗来便大口扒饭，虽然淡而无味，但我坚定着信念，我要活下去，我要坚强的活下去……依呀一声，门又开了，虽然我不肯相信自己的眼睛，可是事实是，丽莎来了。心顿时焉了下去，有点想哭的感觉，天啊，我撕心裂腹的喊叫，让我吃饱了再死吧！

我胆胆颤颤的望着正走过来的丽莎，她走到桌前，手伸进了衣服的口袋，不好，她要开始行动了，我紧张地死抓住手中勺子，手在不断的颤抖。拿，拿拿出来了，她从口袋掏出一包东西，没错，是一包东西放在我面前。

我望着这个用纸包得严严实实的东西，又望望她，虽然不知道是什么，但是可以肯定的是，我活不不久了，呜……“打开吧！”丽莎板着个脸命令道。

我颤抖着手，慢慢地剥开了纸包，心里紧张得要命，不知道是不是有半斤重的炸药突然爆开，或者是五两的老鼠药要我一次吃完。纸一层一层的剥掉了，我的心也开始一分一分的收紧，里面的纸竟然浸

出油迹，看来这炸药的防潮措施做得非常优良，或者说是这老鼠药的保鲜工艺非常之棒。

开了，最后一层纸，在我惶恐的注视之下慢慢被掀开。看，看看到了，本来已经睁得够大了的眼睛再次放大，因为我看到了比炸药和老鼠药更为有震慑性的东西——半只烧鸡！

我愕然地道："为什么给我……？"

丽莎凶道："给你就拿去吃，哪有那么多为什么！"

"哦！"我木讷地应了声，心里揣测，这会不会是最后的晚餐啊！

"我走了，现在外面很乱，不要乱跑听到没有！"

"好的！"

丽莎离去之后，留下我面对着这半只烧鸡，奇怪了，她为什么无故送烧鸡来呢？让我百思不解，会不会放了药？此时此刻，这半只烧鸡的诱惑力是非常巨大的，我一狠下决心，死就死了，张开嘴猛地咬了下去……吃饱了的感觉真好，现在也有点体力了，我溜达在诺府的道上到处闲逛，今天的诺府里的人都赶急赶忙的，如果我猜得没错的话，估计暗黑魔法界的大军已经在城外了。

"小师弟！"

是二师兄摩西的声音，我闻声望去，果不其然，三个师兄正从大厅的方向走过来，我也礼貌地打招呼道："早啊！二师兄、三师兄、四师兄！"

这时三个师兄已经迎了上来，二师兄摩西打趣道："我们帮师父移民这段时间，你有没有惹祸啊？"

我慌忙道："没有没有，像我这样的良民，里斯本找不出几个，哪里也找不到比我再良的了！"

"哦？那你怎么连个小火头军长的职务都被革了！"

三师兄补充道："听说昨天还被米迦德魔导士挂在圣塔顶上吊了一天耶！"

我颇为不满地道："去去去，你们都知道了还问，分明是拿我寻开心嘛！"

三个师兄都笑了起来！

“对了，我们今天刚回来，怎么没看到你丽莎师姐？”

我漫不经心地道：“哦，她来找过我后，不知道去哪了，估计是回房了吧！”

“找你？找你作什么？老实交待，是不是乘我们不在和师姐套近乎了？”

“哟哟，我还套近乎咧，你们都不知道丽莎师姐说有多凶，你们看，这，这，还有这里！”说着，我展示着脸上的痛苦痕迹，悲伤无比地道：“好残忍啊，一点也不知道什么叫手下留情，一点都不知道什么叫爱护青少年！”

看到我的糗样，本来打趣我的他们倒是收起了笑容，见到他们异常反应，我疑问道：“难道我被打了你们不高兴吗？”

“唉！”摩西叹了一口，其余的两个师兄的神情也是黯然。

“咦？你们这是怎么拉？怎么像家里死了猫一样！”

摩西显得十分伤感，道：“相处了这么多年，她从来都没对我们凶过！”

“哦哟，我看你们是得了被虐妄想症了不是？”

“啧啧，你有所不知啊，和你师姐在一起这么久了我们也知道，她对家佣们都不凶，对外人很客气，对长辈尊敬，对朋友也友好，而她凶的人有两种，一种是非常非常恨的人，另一种就是……”他顿了一下，表情黯然下去，叹了口气道：“唉，不说也罢，真是失败，这么多年来我们真是白混了，就连亚伯里安也不例外！”

听他这么说，我应该是丽莎非常非常恨的人。

摩西拍了拍我的肩膀道：“小师兄，好自为之吧，我们有事先走了！”

被打很好玩吗？我疑惑的歪着脑袋望着他们远去的背影，感觉不可思议地摇摇头。我纳闷着继续游荡在诺府之内，现在要做的事情，就是找到猫蛋这只死兔子，因为送信给卡拉奇老头的任务还非它莫属了。

四处打听之后，终于找到了被关起来的猫蛋，我真的败给这些家丁了，竟然以为马栅可以关得住暴龙？不过猫蛋好象没有马栅这个概

念，此刻正安安然地倦在干草上呼呼大睡，倒是附近的马吓得胆胆颤颤而食不下咽。

张望了一下见四下没人，我偷偷打开马栅溜了进去，哦哟，这兔子可睡真香，警觉性这么差怎么当暴龙，我踢了踢它的屁股，猫蛋这才极不情愿地睁开眼睛。

“跟我来就给你胡萝卜吃！”深知猫蛋最爱的我开始调动它的积极性，果然奏效，好象梦游般，它迷糊着眼睛还是跟我走了。

阴霾的天空，铅灰色的云层，让人感觉死气沉沉的，经过空荡荡的街道，我带着猫蛋来到城墙下，举头望去，里斯本的城墙巍然耸立，灰黄的墙，古老的墙砖，无一不显出它的苍桑。

在宽大的城墙上，只见士兵们来来往往的奔走于城墙上，我估计两军已经开始对垒了。顺着石梯夹在奔走的士兵中登上城墙，一上到城墙上，眼前豁然旷朗，内心好象得到释放般畅快，我不由感叹，印入眼中的景观何其壮观，高垒在城墙内倾的，是数以百计的魔法坛，每个魔法坛上都有数百名魔法师。这些魔法坛，不如说是一个个方型的高塔，塔身盘旋着一次只能通过一个人的石梯，所以就算攻上城墙，要杀上面的魔法师也十分困难。城墙边缘，没有弓箭手，要知道，魔法师比弓箭手有效率得多了，因此只有重装步兵在来回巡逻防止爬上来的敌军靠近魔法坛。除此之外里斯本城外的平原也尽收眼底，瞭望而去，远处一片连一片的黑色军营掩盖了平原本来褐黄的泥土色。在黑色的军营之中，最醒目的还是那架暗黑巨炮，其巨炮正座立其中，此炮竟然比一个军营还要大上两倍，黑色的炮管，从黑鸦鸦的军营中伸出来，虽然暗黑魔法界的军队在昨天就已经到达，不过他们好象在顾忌什么还在小心翼翼的。

此刻的情况已经刻不容缓，如果不火速通知卡拉奇老头赶来，里斯本可要完完了，来到了一架巨大的投石车下，我把一封写好的书集绑在了猫蛋的肚皮底下。

现在，有什么比飞鸽传书更有效率的呢？没错，我奸笑着露出闪亮的牙齿，从口袋里摸出一只胡萝卜丢到投石车的托盘上，猫蛋立即像梦游般爬了上去。我略调整了一下角度和射程便拉动了开关，投石车那可以投射吨重石块的弓壁立即崩直，嗖，只见一道白光芒飞向天

空，随后像星星般闪了一下，消失了……办完事后，我会心一笑，拍拍手，整了整衣角，转身向厨房行去。

还没等我迈出一步，立即发现四周的士兵们脸上一阵惊惶，我疑惑地顺着他们的眼光向后望去，心里顿时一惊，只见在远处的暗黑巨炮处绽放出耀眼的白光，一些莫名的能量流从空间中环绕着向炮口汇集形成了一个炫发白光的聚合体，终于聚合体饱合，环绕的能量流消失了，巨大的能量团让人触目惊心。

这时，暗黑魔法界的军队也开始调动起来，黑鸦鸦的士兵、庞大的魔兽、攻城战车，炮弩……等等，都开始调集做好冲锋的准备。

战备警报立即嘹响了整个里斯本，所有的部队都进和入了一级战备装态，奔走的士兵，呼喊的指挥声，城防机械的启动声交织成一片。我呆头呆脑的站在人流奔走的城墙道上，一时无所适从。

咝……！

从暗黑魔法界的营地传来一声清响，虽然响声不吓人，可是那团正疾射而来的能量团却让人魂飞魄散，如同一颗从天空而降的陨石，能量团拖着长长的尾巴呼啸而来，特别要命的是它正向我所站的这个方向射来，我眼睛狂睁大，四脚齐用一个猫跃向旁窜去。轰！一声巨响，这才是真正吓人的声音，让人感觉耳膜都快要破裂，只感觉从身后狂呼过一阵气浪，刮得皮肤都隐隐生痛，其中杂合着破碎的小石块。在气流的推动之下，我在离预期的地点还要远的地方落下，脚一着地，豆大的汗珠刷刷落下，果然是惊心动魄。我惶然的往后望去，只见在自己原来所站的那段城墙，已经变成了一阵乱石，这造成了里斯本城墙上的一个大缺口。

远处传来潮水般的呐喊声，我惊望去，只见平原上暗黑魔法界的十万大军如洪水般涌了过来，里斯本的魔法师部队已经开始了第一轮的攻击，三万的魔法师部队，一齐所放出来的魔法何其壮观，高攻击的冰雹火球风刃闪电扑天盖地的落在平原上，天空已经失去了原来的色彩，炫丽的魔法充斥着战场的每一寸空间。

而暗黑魔法界也非省油的灯，骑兵奔驰在平原上，带着滚滚尘烟，其势不可挡，魔兽，长得像犀牛却比犀牛大十倍魔兽，夹在士兵群里顶着魔法狂冲而来，其脚步落在大地上隆隆作响。以巨大的伤亡为代价，暗黑魔法界的军队直直逼近里斯本城。

我惊叹的看着这宏大的场面，比过去看戏精彩多了，同时也发现，里斯本缺少良好的指挥，此时此刻，有什么魔法比地岩刺有更好的效果呢？如果三万法师部队统一施放地岩刺，在片刻之间，可以让平坦的平原成为石林，这样减低了暗黑魔法界大军的冲击力可以更有效的用魔法打击他们，还能减轻他们攻到城下将在城墙缺口上造成的压力。

斗大的火球，从高高的魔法坛上呼啸着直直猛射在地上，一大块土地被烧成焦黑，被击中之人，片刻之间被烧成黑碳。白色的冰弹，击在奔驰的骑士上，一座冰塑的雕像立即形成。风刃，切开了盾牌以及后面的士兵，人分成两半向两边瘫下，鲜血飞向天空，最后散落在这片对他们来说陌生的土地上。

尽管如此，可是依然没能阻止他们的冲势，跨过同伴的尸体，闪避着从天而降的魔法，暗黑魔法界的炮弩那手臂般粗的弩箭射上魔法坛，被射中者，中脚断脚，中腹穿腹。投石车投出的巨大石块落在城墙上，磨盘大的石块，砸得城墙隆隆作响，被砸中的里斯本士兵，立即成为一滩血肉，而几十只巨大的魔兽，拖着攻城的云梯，势不可挡的冲到城墙前，暗黑魔法界的士兵从云梯爬上城墙，最后暗黑魔法界的大军还是冲到城墙下开始往缺口里拥入，立即，里斯本的骑士团受命到缺口堵截，两军在缺口处混战起来，短兵相接，撕杀声、兵器相击声交织成一片。令里斯本的魔法师为难的是，两军在缺口处战成一团，这根本就无法对缺口处施以帮助。

四处的士兵在呐喊，各种激烈的声音充斥在空间中，真他妈倒霉，竟然让我遇上这种事情，此刻站在士兵奔走的道上也不是个事，我退到了路旁开始思索，虽然里斯本占尽地利以至伤亡数也比暗黑魔法界的少，可是不管怎么说暗黑魔法界的军队比里斯本多很多，这样消耗下去也不是个事，如今之计，看来要去城防指挥所走一趟！

打定主意，我穿梭在来来往往的士兵中开始往城防指挥所走去。城防指挥所，建在离城墙不远不近的地方，处在这个位置，竟可以实时的得到战况报道又不会受到城战的波及。我抬头望了一下门头上那块写了“城防指挥所”的牌子，再看了看神色匆急的通讯兵进进出来的门口，确认了地方，便一头钻了进去。

一进到指挥所里面，里面闹哄哄的，到处乱摆的文件，大嗓门的下令声，乱七八糟的咒骂声，里面的人都忙得焦头烂额。我皱了皱眉头，开始打量起谁是这里的头头，锁定目标，就是那个正满头大汗，差不多都找不着北的副指挥约瑟，这个副指挥，就是当初诺尔基城主移民离开前任命的。

我避着奔走的通讯兵们来到他的桌前，此刻的他正焦急万分地翻看着手中的一张张战报，丝毫没有注意到我的到来。

笃笃笃！我敲了敲他前面的桌子，他头也没抬，嘴里大声吼着道："接我的命令，叫骑士团给我把暗黑魔法界的畜生给我顶到缺口外！"

"咳咳！"我假咳了两声。

这时他抬起头来，发现是我，疑惑道："你到这里来干什么？"

"我是来说一下，这城防战所用的战术要纠正，这样打下去，实在不行啊，里斯本迟早会垮的！"

"去去去，这城战还有什么其它的打头，快回你的圣塔修锅炉去，再在这里搅和，我告诉你师父去！"

"我我，我就是城主叫来的！"

"城主？"约瑟扬起笑意，问道："那军令状呢？"

"忘，忘房间里了！"

嗖！从城防指挥所的门口飞出一个人影，啪一声响摔在地上，顿时灰土飞扬，我骂骂咧咧地挣扎着爬起来。

拍了拍身上的尘土，四周张望了一下，通讯兵们都在奔跑中没得空留意狼狈的我。这下可怎么办，我挠了挠后脑勺思绪了一下，望着一下跑来跑去的通讯兵，当！一丝灵感从脑际闪过。

啊哈，有办法了，我窃喜着跑到城墙下的一个胡同里，然后把上衣脱下面把脸蒙上，在胡同口张望了一下，这时，一个正跑往指挥台的通讯兵走过，我嘘嘘两声，吸引了他的注意力。

通讯兵停下脚步，疑惑的望着我，我向他勾动了两下手指，示意他过来，他还真的过来了。我一阵窃喜，为了摆脱所有的嫌疑，我使出了专业级的手段，拉粗了嗓门对他道："记得，这不是兰格大人干的！"

“哦！”通讯兵糊里胡涂的应了声。

当！就是一个手刀辟在他的脖子上，通讯兵连哼都没哼一声便瘫倒下去，我急忙换上他了衣服，装作一个通讯兵奔跑在路上，装得还挺像，竟然没有人认出来。

一阵小跑，我跑到了指挥台上，指挥台不是建在城墙上而是建在城内，它比所有的魔法坛都要高出，通过上面的旗兵对战局上的各个队伍发布命令。登上指挥高台，高瞻远瞩，各个战局都尽收眼底，此时此刻，骑士团已经冲出缺口抵御着想从缺口出侵入的敌军，暗黑魔法界的的部队正源源不断的涌来，已经有相当多的人数和里斯本的骑士团战成一片。

在高台上，风吹得人的衣服呼呼作响，一个旗号兵正在手拿着两长不同颜色的小旗子在打着旗语，旗号兵的身旁是一个军衔蛮高的军官，他正满脸愁容地凝望着眼下的战局，紧皱着眉头自我呢喃道：“这战打下去可怎么得了，照这样发展下去，里斯本肯定会落败的！”

我迈步上前，行了一个军礼报告道：“上级命令，全体魔法师部队，立即向平原上施放地矛刺，骑士团立即退到城里，城墙上的士兵准备好水，等暗黑魔法界有二千余人从缺口进入，离缺口最近的魔法坛，立即用地矛刺、水配合冰系魔法把缺口堵住，最后骑士团把截进城的士兵围杀！”

军官疑惑地望着我，问道：“战术变得有条理了，上面换指挥官了？”

我顺手推舟道：“是的，新调来山井柯洛夫斯基指挥官已经上任！”

军官低声的嘀咕道：“这指挥官早该换了！”

现在的打得是如火如荼，眼前这个军官当然不会去验证什么通讯兵身份，直接转身下令道：“舞旗，传令魔法师部队统一使用地矛刺攻击，骑士团撤回放兵入城，城墙上的重装兵第五小队准备水到缺口，敌军进够二千余人立即从城墙上往下倒，魔法师第二军第三小队立即配合冰弹和地矛刺封住缺口！”

旗兵立即挥舞起手中的双旗子，虽然我不懂旗语，不过也无所谓了，立即可以看满天的炫丽魔法消失了，换之而来是，平原上锋刺凸

起高过人头的岩石矛刺，成千上万的岩刺，使本来平坦的平原变成一片锋寒，真是何其壮观。这种命中率特差的魔法，立即在战场起了巨大的效果，刺穿士兵的身体倒是其次，主要是林石般的地形极大的缓慢了浩然而来的暗黑魔法师部队，后面的部队补充慢了下来，对攻城和缺口所造成的压力也随之减弱，在缺口处的骑士团，虽然受到的压力减低了不少，但接到命令后也边打边退，最后缩到城里面来，暗黑魔法界的士兵立即拥入缺口杀进里斯本城里来。

也正在此时，缺口上面正提着水的士兵已经严峻以待，在拥入部份敌军之后，立即将水往缺口下面倾泄，缺口旁的一个魔法坛上，立即在缺口布下岩矛，大量的冰弹砸在缺口处，水结成冰，随着水大量的倒在缺口处，慢慢的把缺口给堵上了，截断在城里的暗黑魔法界士兵立即被骑士团围杀干净。

战局的好转，军官也面带喜色地望着下面的战事，我望着下面的战局，脑子里开始思考着下面的方案，此刻还有云梯上的暗黑魔法界士兵正往登上城墙，和城墙上的重装步兵混战起来，攻城战还在继续中。

我分析了一下，这些魔兽怕什么？没错，当然猫蛋，可是这只兔子已经飞走了，现在要怎么弄走这些大块头的魔兽呢？魔兽不等同于动物，应该是非常不等同的，它们有不高的思维能力，有凌架于百兽之上的尊严！

对，就这样办！

我跑下了指挥台，然后在下面瞎转溜了一下，又跑上了指挥台，气喘呼呼地对军官道："上级有令，命令骑士团立即下马到城墙上支持，抽出部份人手把城内的粪水都收集起来运上城墙，攻城的敌军都交给骑士团应付，魔法师部队着重用攻击魔法攻击平原上的士兵！"

"粪水？"军官用一种奇怪的眼神望过来。

我点了点头，道："上级指令，请务必执行！"

军官嘀咕着，还是向旗兵下令了，里斯本的军队立即闻声而动，在缺口处得到解脱的骑士团立即上墙城上支持，原来在携助守城的魔法师也转向攻击平原上拥搡而来的敌军，一会儿功夫，挑着大担粪水的士兵们从城里的各大厕所赶来，黑乎乎的粪水，以及上面蠕动的小蛆蛆，真让人毛骨耸然。在粪水挑上城墙后，我看准了最好的时机，

立即传令把粪水倒在这些大块头的魔兽身上，这些处尊至贵的魔兽何以能忍受如此污秽的东西，立即发出破喇叭般的吼叫声，任驯兽师叫得再大声也没用，轰隆隆一大群往回跑，又一批暗黑魔法界的士兵成为这些魔兽的脚下之鬼。

从此，粪便正式登上了战争舞台！

魔兽一跑，好象带头作用般的，暗黑魔法界的士兵们也呼拉呼拉的跟着往后跑。

“噢……”军官张大着嘴无比惊诧地望着军败如山倒的暗黑魔法界军队。

我兴奋地大嚷道：“快，快派骑士团追击，不要追得太远，注意敌人反扑！”

军官也在兴头上，见我这么一喊，立即就下旗兵下令：“打开城门，传令骑士团组织追击，追击范围为二百米，如遇反击，立即撤回城内！”

我继续道：“还有还有，通知部队运送桶装火油给城防投石车，换成火油投击，魔法师部队统一用火系，吓唬一下这群王八羔子！”

“嗯嗯”军官立即转头下令。

……

……

……

战火终于灭离，平原上黑烟滚滚，歪倒的旗帜，成片断开的岩矛，满布的尸体，但里斯本城依然屹立，这就够了！初次交锋，里斯本的魔法师被远程武器攻击而死伤二千余人，骑士团死亡五千余人，暗黑魔法界士兵死亡人数估计在一万五千人以上，虽然里斯本伤亡比暗黑魔法界的少，不过也是元气大伤，已是经不起几次这样的消耗了！

如今战事瞬时是停下来了，我嘘的一声，终于松了口气，擦拭了一下额角的汗水，这才发现军官正瞪着我看。糟了，一时太兴奋，都忘了指挥台下转溜一圈再上来，单中这一点就能说明，基本上就这些命令都是我下达的，我不由得一阵慌然，支吾道：“这个……那个……”

军官转头疑视着眼下在正在欢呼的士兵，他屹立在指挥台上，呼呼的风吹动着他的军服，他黯然道：“你走吧！”

“那我走了？”我再次确认道。

他没有回过头来，只是向我甩了甩手！

真是不敢相信，这么容易就过关了，哦哦，这军官真是大好人，看来有机会要好好感谢一下，我咧开嘴笑起，一转头立即从指挥台上跑了下来。

第五十三章　入狱

这件事我也没放在心上，把衣服换了回来慌忙逃回到诺府，接下来，还是继续我原先预计的行程——上厨房，厨房在诺府后面，由于走小道近一点，所以我穿过诺府小道走向后门，心里想着既将来临的娱乐活动，便是满怀期待，走着，不知不觉进入了住宿区，一般的情况下，平日里基本上没什么人走这种小巷，我在小巷中穿行着，钻了几条都没遇见人，在不经意间，经过了一道小窗子，这时眼角的余光发现里面有人，我不由留意了一下。

让我吃了一惊，里面的人竟然是希斯伦，而更让我惊讶的是他的行为，他正在急急忙忙地收拾着行李，不用想，这就是做预备工作如果里斯本战败立即就逃跑。

作为军队的统帅，如果这件事传出去，不但威信扫地，而且军队的士气也会大幅低落。当然，我又不是很三八，这种事当然不会说出去的，撞到人家的隐私还真不好意思，我立即飞快的溜走。

无意中撞上而已，这件事我也没放在心上，乐歪歪的直直杀到厨房，厨房的门是虚掩的，顺着门缝往里面望去，哇哈哈，果然是热火朝天，看来这帮家伙是头可断血可流，钱不能不赌，酒不可不喝！

我兴勿勿地推开门闯了进去："哟呼，你们最最亲爱的老大来拉！"

顿时，整个食堂里的人愕然地打住了手里的动作呆望着我，还是叼着根大雪茄的迦巴勒首先清醒过来，他咧开嘴一笑，整个厨房泛起一阵欢呼，迦巴勒将烟蒂丢在地上高兴地迎上来道："老大，你怎么才舍得来看我们啊，还以为你把我们给忘了！"

"不会的不会的，什么都可以忘，就是不能忘掉你们啊！"我乐呵呵地应道。

"老大，你这几天都没来看我们，我们真是想死你了，大家都说，跟着你打仗，特别痛快，当了一辈子兵，还从来没有杀敌这么爽，听说暗黑魔法界已经到城外了，兄弟们都是斗志高昂啊，只要你一声令下，大家都豁出去了！"

“这回可不行，我现在已经没有指挥你们的权力了！”我摇摇头道：厨房里的人，你看我，我看你，个个都显得迷茫，迦巴勒急忙问道：“为什么？”

我无奈地摊开双手道：“我已经被撤职了，你们新的头现在军部正在决定中！”

“天啊，老大你立下的战功都可以加载史册了，为啥还被撤职？”迦巴勒惊道。

“因为擅离职守，还有私自调动军队的罪名吧！”

“就算是这样,那也是功大于过啊！”

我满不在乎地道：“算了算了，无所谓的，对了，你们有没有被怎么样？”

“我们？呵呵，我们本来就是被贬在最恶劣的厨房，还能被贬到哪里去！”

“哦，那我就放心了！”

“老大，就算你没有军权，我们一样听你的，有什么需要的时候，只管来找我们就是，我们这几百来票人，都听你的！”

“果然是好兄弟！”我毅然地点了点头，拍了拍他的肩膀。

哐当一声，身后的门好象被人踢开，人们都面露惊色黯然失声，我立即升起一种不详的预感，转过头一看，心立即凉了半截，印入眼中的是怒气冲冲的丽莎。

她几步上前，揪住我的耳朵就往外扯，边走边恶狠狠道：“你果然在这里鬼混，还真是皮痒痒了，快跟我走，现在正在召开紧急会议！”

“唉哟，轻点轻点！”

迦巴勒等人木然地呆望着窝囊的我被扯了出去，难道这就是英雄的悲哀？

里斯本的高级会议厅里，此刻所有的将领都到齐了，都在纷纷在议论着今天的战事，随着我的到来，丝毫没感觉到这些官员的任何异样，看来是不干我什么事。

在吵杂声中，我跟着丽莎在众人间坐下，议政大厅里闹哄哄的，而城主正在和几个重要将领在谈着什么事情，估计也是什么战后总结

汇报工作的东西，说起会议，基本上我已经习惯了，就算是后勤部有只猪死了，马上就会有一场：关于军队良好作战状态保障问题的工作会议！如果是厕所堵了，随之而来的就是：关于环境污染联系城区建设问题的工作会议！

看来此次会议没几个小时还真开不完，终于，漫长的会议要开始了，首席上的诺尔基城主正频频点头好象和几个重要将领决定什么事情，随着几个重要的将领回到自己的坐位上，诺尔基城主终于发言了："好了，大家静一静，现在开始开会！"

等会议厅里安静下来，诺尔基城主清清嗓子继续道："关于今天的战事，相信大家都已经清楚了，此次会战，里斯本应该说是取得了初步的胜利，还有就是……（此处省略一百字）我们应该深信，最后的胜利，最终是属于我们的！"

听到最后这句话，我反射性的抬起头，一抹嘴角的口水，茫然地跟着着众人鼓起掌来，这时坐在诺尔基城主旁的希斯伦开始应合道："是的，暗黑魔法界怎会是我们里斯本的对手，我们不铲除他们就好了，还竟然敢举兵来犯，也不看看对手就是如何强大的里斯本！"

我一听，果然是夜郎自大，如果说胜，这次也是惨胜，就此一战，就损失了将近七千的部队，里斯本还有多少个七千来损失？前几天佗尼法军统的事情，也损失了几千部队，总合在一起，已经损失了四分之一的部队，那么如何和暗黑魔法界所剩的十一万多人马消磨下去？

这时的将领官员们都扬扬赞词，一时困起，无聊间我端起面前的茶喝了起来，还是身旁的丽莎进言道："大家不要那么乐观，这次我们也是损失惨重，如果再没有良好对策的话，按照我们已经损失的一万部队来预计，里斯本还能撑多久？"

原先叽里呱拉的将领官员们顿时失声，会议厅里顿时安静下来，正在这时，好象从无边的空际中飘渺着一阵莫名的咒语，这好象是从很远很远的地方传来的呢喃，又有点像鬼魂的冤嚎，声音回旋着，弥散在空间里，让人听了胸口发闷，很压抑很难受。

我立即升起一种不详的预感，再看在坐的人，脸色都很疑重，诺尔基城主也皱着眉倾听着，这时，一名风风火火的士兵冲进来，急声

凛报道："报告城主，发生了一件怪事，在城外的敌军尸体，只要是完整一点的，竟然自己站起来，踉踉跄跄的往回走！"

诺尔基城主脸色更加沉重了，喃喃道："死灵之术，暗黑魔法界果然在背着国际公约研究此术！"

"唉！"诺尔基城主长叹了一口气，道："丽莎说的没错，从此次对战，也看到了里斯本的未来危机重重啊！"

希斯伦站起来，双手作揖道："报告城主，这次全是因为有人胡乱调动了城防军队，里斯本才会糟受到如此惨重的损失！"

扑哧……，我茶水都猛喷了出来，还好是低着头，茶水都喷到了地上，感觉到众人投来的眼光，我尴尬的笑了笑，把身子缩了下去，心里在想，这希斯伦是不是说反了？

诺尔基城主怒道："何许人如此大胆？"

"这个……"看样子希斯伦也是不知道，只好老实说道："属下也不知道，据约瑟副指挥说，通讯兵一去不反，直到战后，才在一个小巷子里找到了昏迷的通讯兵！"

诺尔基城主皱了皱眉头疑问道："难道有敌人的奸细？"

"属下不知！"

"护卫兵，传那个通讯兵来问一下！"

"是！"

随着护卫兵的离去，会议室里又泛起一阵议论，一会儿功夫，通讯兵就被带来了，可能是没见过大场面，通讯兵显得有些畏畏缩缩。

"通讯兵带到！"护卫兵行礼这后，退回了自己原来的位置。

诺尔基城主上下打量了一通讯兵，问道："你就是指挥台的通讯兵？"

"是，是，是的，城，城主大人！"面对如此高层人物通讯兵显得十分紧张。

"听说有人冒充你胡乱传达了军令？"

扑通！通讯兵跪在地上，惊惶地道："城主，那是有人把小的打昏而冒名的啊，这和小的没有丝毫关系！"

"你可记得那人长得何许模样？"

“他蒙着个脸，小的也看不清楚他长个什么样，他用手猛的在小的脖子上狠狠砍了一计，小的就昏过去了，等被人唤醒过来，发现身上的衣服已经不翼而飞！”

“你真不知道他是谁？”

“真的不知道，小的真的一点也不知道啊！”通讯兵顿时磕头如捣蒜。

“那他还有没有什么特征？”

“特征？”通讯兵抬起头来，细细回忆了一下，好象想到什么一样，道：“噢！我想起来了，那人曾对我说‘这不是兰格大人干的’！”

刷的一下子，全部人的目光都落在我身上，在众目之下，我的心一下子凉了个半截，往后缩着身子的尽量减少可视面积。

诺尔基城主的脸立即掉了下来，阴沉道：“兰格……！”

我提了提胆子站起身来，道：“这个……这个基本上是有人想陷害我，假传军令这件事情，就算给我天大的胆子，我也不敢做，再说，就算做了，我也不会笨得留下名字的！”

诺尔基城主闭着眼睛在思量，下面的将领军官们都在议论，似乎我说得十分在理而让他们在信与不信间徘徊，这时希斯伦道：“城主，还有一个人见过这个冒充的通讯兵！”

“是谁？”

“就是指挥台的史力克旗官，他是接到传令的人，应该见过这个冒充的通讯兵！”

“快传史力克旗官！”

我坐了下来，深深地吐了一口气，即刻，史力克旗官传到，他走入会议室，向诺尔基城主行了礼道：“城主招属下来，不知有何事？”

“听闻指挥台上，有人假传军令，你可知道？”

“属下知道！”

“你可认得此人？”

史力克旗官环视了一下四周，眼光从我身上扫过，估计已是看到了我，我心里也不由得一紧，但是，他的眼光没有停下，继续扫视完一圈，回答道：“属下并不知此人是谁！”

“此事非同小可，其罪行起码能判三十次死刑，如果找不出此人，就算你背负二十分之一的罪行，都是小命不保，就从你疏于职守不验证通讯兵的身份而造成此次事件，你起码要负上五分之一的责任！”

史力克旗官透露出视死如归的眼神，双手作揖道：“属下实在不堪忍受里斯本高层指挥的盲目决策，所以私自改动命令，事实上并没有假冒的通讯兵一事，这全是属下所为，属下愿为此事付上全责！”

这指挥大纲，基本上是希斯伦制定的，听到此话，希斯伦立即暴跳如雷，大声嚷嚷道：“反了反了，这分明是私通外敌篡改军令，城主，绝对不能放过如此胆大枉违之徒，一定要处以极刑！”

诺尔基城主沉默着，这名旗官倒是把所有罪名都扛下了，倒底是什么让这名旗军迷了心窍让他舍弃性命的袒护那个冒充的通讯兵。此刻诺尔基城主也很为难，虽然不想判这个旗官的极刑，可是这个旗官的疏乎让人调动了整个里斯本的军队，这种事还得了？光这一点，就足够判这位旗官极刑，如果他找出通讯兵的冒充者，兴而还能将功补过，现在他都扛下来了，如果放过他，这又如何能服众?

正当诺尔基城主在左右为难，这个时候，旁边的希斯伦煽动道：“城主，不要再犹豫了，如此下去，军队将如何指挥？无以警戒，疏于职守的人就会越来越多，里斯本将危在旦夕啊！”

诺尔基城主的眉锁得更紧了，好象内心在做挣扎，最后咬了咬牙，终于恨下心来道：“来人，将史力克旗官打入大牢，明白午时问斩！”

此言一出，让我再也坐不住了，这是我惹下来的，怎能连累到一个忠义之士，我嗖的一下站起身来，毅然道：“那个通讯兵就是我，整个事情都是我做的，你们要抓就抓我吧！”

所有人的眼光，瞬然间又落在了我身上，只是感觉焦急丽莎的在桌下用力揪我的大腿，我依然不动身声的站立着，丽莎惶然站起来道：“你们，你们别听他胡说，他最近在发高烧，烧得有点胡涂了才会乱说胡话！”说着，她暗地里用力拉着我的衣角。

我没有理会丽莎，依然道：“一人做事一人当，这件事就是我做的，通讯兵的衣服如今还在我的床底，不相信你们现在可以立即去查证！！”

“不，城主，不要听他的，这件事就是我做的，和任何人都没有关系！”史力克旗官道。

希斯伦转头低声对护卫兵道：“去查看一下！”

护卫兵应声而去，诺尔基城主紧握着拳头，低垂着头一言不发，片刻护卫兵便拿着一件通讯兵的衣服回来，凛报道：“报告城主，真的在床底找到了一件通讯兵的衣服！”

诺尔基城主猛的抬起头来，颤抖着手指着我怒道：“兰格！你……”

希斯伦又在一旁煽风道：“城主，兰格仗着是城主您的徒弟，一而再再而三的无视于军法，其罪不可恕，万万不能心软，如果作罢，里斯本的威信将何存啊！”

旗官万分焦急地道：“这都是我干的，城主，城主不要相信他，千万不要相信他！”

“革去史力克旗官所有职位，将他赶出去！”此刻诺尔基城主也只能救一个算一个了。

一个徒弟叛走，现在又一个徒弟犯下浩天大罪，此时此刻，诺尔基城主很是痛心，而现在，就算是自己的徒弟，做出了足够威胁里斯本存亡的事情，这何有网开一面的理由?

希斯伦小心翼翼地问道：“那兰格……”

诺尔基缓缓地闭上眼睛，将头偏向一边，颇为痛苦地挤出几个字：“拉下去，明日处斩！”

丽莎接近疯狂地喊出：“不要，爸爸！”

“拉下去！”诺尔基城主再次狠下命令。

“爸爸，求求您，这都是女儿管束上的疏乎，请饶恕他吧！”

“护卫兵，还在看什么，快拉下去！”

两个护卫兵立即过来将我押上，我也是垂着头没有做任何的反抗。很快就被押出了会议室，还能听到会议室里传来丽莎不绝于耳的快求声。

走着，心里纳闷，这时候，最后帮着我的，怎么会是她? 啧啧，百思不解。

地牢，永远都是那么阴暗潮湿，空气中弥漫着一股发霉的味道，虽然有墙上的火把，闪烁着火光，可感觉还是那么昏暗。我被两个护卫兵押着往地牢里端走去，在黑铁栅的牢房里，可以看到满头散发，一身破脏囚衣的犯人们，在昏暗的光线下，显得是那么龌龊不堪。他们对于我的到来丝毫没有任何表示，似乎对这都已经习惯了，再往里面走了一点，就有几个犯人望向我来，越往里走，望来的犯人就越多，犯人们的表情也越是惊诧，终于有些不禁惊呼出声："走过二级囚室了！！"

继续往里走，又听到的惊呼声："走过一级重犯囚室了！"

我被押着走到地牢的最里面，护卫兵打开了最里面的一闪囚室，随后把我推了进去，我一个踉跄好不容易才站稳。哐啷一声响，铁门关上了，这时听到地牢前面的犯人在议论纷纷："啧啧，超级重犯室，真是稀奇事，里斯本已经十几年没有超级重犯关押了，这阵子还一下子关进两个！"

"嘘，不要那么大声，关在那地方的人，基本都是举世魔头，小心他听到把你给卡嚓了！"

"嗯嗯，说得没错，说得没错！"

听到这些话，还真让我郁闷非常，一堵气，扯开嗓门便大叫喊："我都听见，我吃你们的肉，喝你们的血！"

顿时，整个牢房里鸦然失声，那个说话的人，差点没吓得尿裤子，倦在墙角直打哆嗦。

我呲着牙向他们比了比中指，然后回过神来想自己的事情，知道明天要被处死了，我倒是没当作一回事，不要怕我太坦白，虽然没有魔力，就凭着这手盗贼技术，这个地牢我还真没放眼里。当然，现在倒不是出去的时机，光是守卫不说，就是一大锅的犯人的眼睛，都没法逃过，就算出去了吧，立即就是被抓捕的，这倒是挺麻烦的，还不如等到半夜，人都睡了再逃，等明天守卫发现我早就不知溜哪去了，嘿嘿！

正当我得意的傻笑之际，突然从对面的牢房传来一声沉沉的声音："想不到啊，你也被关进来了！"

定下神来仔细一看，原来是佗尼法军统，他正盘坐在稻草之上，低垂着头，见到老熟人了，我也打打哈哈道："啊哈哈，没什么，就是犯了点皮毛小错，被关进来悔过几天！"

佗尼法军统依然是垂着头，黯然道："这点小错不会关到超级重犯室吧！"

"没啥大事拉，明天我就会被放出去的！"其实我也说实话了，明天就拉去砍头了。

"据我所知，在超级重犯室里的人，只有两条路，一，就是关一辈子，二，就是砍头，如此说来，明天你应该是被拉去砍头吧！"佗尼法军统一语道破。

"呵呵！"我挠了挠后脑勺傻笑道："高人就是高人，没想到被你看穿了！"

"被送到这里来，应该犯了滔天大罪吧！"

"只是调动军队进行城防而已！"

佗尼法军统抬起头来望向我，疑问道："这又何罪之有？"

"我把通讯兵打昏了，然后假传军令，调动了里斯本的所有军队进行城防！"

佗尼法军统听得鼻涕都快流出来了，木然道："砍你三十次都不为少，还真没见过像你这样，要被砍头还如此逍闲的！"

我随口敷衍道："为国献身嘛，死得光荣，死得伟大，有何好看不开的呢？"

"难道你不觉得委屈吗？如果你在我们暗黑魔法界任职，十五万军队都任随你调度！"

"暗黑魔法界？"我嗤之以鼻地道："就是那个被人们唾骂，干尽坏事，无恶不做，欺凌弱小，弄得是天怒人怨的暗黑魔法界吗？"

听到我的话，佗尼法军统嗖地站起来，抓着牢房的铁栅反驳道："难道你们里斯本就好吗？成天龟缩在这一小拉子地方，胸无大志，居安自足，我们暗黑魔法界哪一点不比你们强！"

"我呸呸呸！强盗还有强盗的理由了，不管再怎么说，强盗就是强盗，用再多的词语来掩饰都是枉然！"

“我看里斯本就是猪，最终还不是要等着别人来屠宰的，就你们窝的这小地方，拿什么来强大，拿什么来不让别人欺负？”

“你们四处侵略，总有一天会受到惩罚的，站在民众一边的里斯本，永远是最强的！”

“拷，实力就是一切，什么民不民众的，暗黑魔法界就是比你们强！”

“谁说，里斯本比你们强才对！”

“强什么强，我们哪一点不比你们强！”

“有本事来比魔法师部队啊，烧死烧死你……”

“那比重甲兵啊，砍死你砍死你……”

“我们强！”

“我们才强！”

“我们强我们强我们强我们强……”

“有本事比……”

……

……

……

……

……

……

……

……

“拷，有胆来比小JJ啊！”

“来呀！”

“来呀！”

“谁怕谁！”

……

……

……

.....

第五十四章　偷袭者

躺在囚室的稻草上，感受着稻草的清香，我睡得迷迷糊糊，突然一阵脚步声将我从茫然间拉回来，半眯着眼睛透过黑铁栅望去，丽莎正提着个竹篮往这边走来。

丽莎走到关我的牢房前，蹲向身子唤道："喂，快起来猪头！"

我懒洋洋地爬了过去，凑在铁栅旁，抓着头皮大发牢骚道："丽莎同志，我就是快要死的人了，就不能让偶过一晚安生日子吗？"

"去去去，少给我来这套，神罚之惩都让你逃了，这破牢房还关得住你卡诺，信不信我立即狂扁你一顿！"

这回我倒是得意了，此刻被关在牢里，还怕她不成，也就嚣张道："哈哈，现在你可奈何不了我，没有城主的命令，谁也不能开这个门，当然，我想开还是可以的！"说着，我在她面前疯狂的扭着屁股。

"是吗？"丽莎阴笑起。

"七~~七~~七星归位，不要！丽莎大人，我知道错了，我知道错了，哇呀……"

呜……！想不到被关这里来，还是逃不出丽莎的魔掌，我伤心地伸出黑乎乎的手抹了一把鼻涕！

"好了，现在说正经事，如果我估计得没错的话，你应该是准备在半夜开逃吧！"

"是，是的，丽莎大人，现在外面的形势怎么样了？"

"哦，现在卡拉奇魔导士来到里斯本了，奇怪的是这个不管闲事的魔导士，这次竟然会头脑发热跑来帮里斯本，在傍晚时间暗黑魔法界就开始了第二次进攻，卡拉奇魔导士帮里斯本建起了保护罩。"

"那结果怎么样？"

"结果？结果保护置挡下了暗黑巨炮，但这毕竟是人为的保护罩，应该是支撑不了几天的！"

我思绪着喃喃道："这倒是，这保护罩需要的魔力实在太庞大了，谁的魔力也恢复不了那么快的！"

“哦！还有一件事，那就是我飞鸽传书给冰儿了，告诉了她你在这里惹的事，她在今天晚上应该赶得回来，你们两的事看来要做个处理才行！”

“处理？要怎么处理？”

“要不带冰儿离开，要不你另化妆留下来，要不你一个人走，等以后你们两有机会再见面，我看第二条不是长远打算，你总不能化妆在里斯本呆一辈子吧，现在里斯本的未来还在存亡间徘徊，我看你还是带冰儿走好了！”

“那，那你呢？”

“我？”丽莎笑起道：“我们家庭世代悍卫着里斯本，我是里斯本城主的女儿，自当是与里斯本共存亡！”

我的心颤抖了一下，发现这个时候的丽莎，才是最美丽的。

丽莎从竹篮里拿出一只烧鸡，透过囚房的黑铁栅递了进来，微笑着道：“吃吧，今天晚上我和冰儿会在牢房外面等你，你们今后的路，就由你们两个自己决定了！”

我默默地换过烧鸡，这烧鸡拿在手里，感觉很沉重，如此下去里斯本的命运注定要灭亡，对于丽莎来说，这是何等残酷的事情。

已经饿了一天了，可是此刻却提不起一点食欲，我将烧鸡还给丽莎，丽莎疑惑的望着我，我道：“拿去给对面的那个老头吧，地牢的伙食也不是很好，反正今天晚上我就会出去的，就给他吃吧！”

“你真的要给他吃？”

“嗯！”

丽莎转过身走向对面的囚室，将手里的烧鸡递向里面的佗尼法军统道：“这是对面的那混小子让给你的，拿去吃吧！”

佗尼法军统先是楞了一下，随后接过烧鸡，转面过来对我嚷嚷道：“别以为一只烧鸡就能收买我，暗黑魔法界永远是最强的，永远是最强的！”喊完便开始大啃烧鸡起来。

丽莎摇了摇头，走了回来，蹲下身小声对我道：“今天晚上诺府右边的小树林见！”

“嗯！”

丽莎走后，我盘坐在稻草上开始沉思，时间在一点一点的过着，我一定要想出办法拯救里斯本，丽莎她也怪可怜的，年纪轻轻就要陷入战争的阴霾之中，就将要成为暗黑魔法界达到他们疯狂目标的牺牲者，又有什么办法才能拯救里斯本？这实在是太难，在城防上的取巧，也只不过是稍微减低死亡人数而已，真正发展下去，用最好的办法将里斯本的死亡人数降到最低限度，那也无济于世。

不知不觉之间，已过了很久，正当我拼了老命思考而忘然四周的时候，突然感觉脑袋被一个什么东西砸中，我刹间从思绪中清醒过来，随手拈来一看，竟是只鸡骨头，我怒怒地往对面的囚室望去，刚吃完烧鸡的佗尼法军统正乐呵呵的拿鸡骨头丢我，他笑道："小伙子，想什么呐，别妄费心思了，里斯本是没得救拉！"

竟然打断我的思路，真是好生恼火，我拿着鸡骨头正想丢回去，当！一丝灵感闪过脑际，粮草，没错就是粮草，烧了他们的粮草，就让他们的大军没法再耗下去，这里离他们的补给十分远，如果再从基地运粮过来，没个十来天时间那是不可能的，好，今天晚上就去烧了他们的粮草。

想到这里，我扬扬手中的骨头，阴笑着对佗尼法军统道："嘿嘿，是吗？那我们走着瞧好了！"

闭上眼睛开始养神，在半梦半醒之间熬到了半夜，我轻手轻脚的站起身来寻望了一下四周，只见犯人们都已经睡去，几个看守正迷迷糊糊的打盹。将佗尼法军统丢过来的鸡骨头扭断，选其中一节最细长的骨头，我将衣服包裹着铁锁进行开锁，被衣服包裹着，随着一声微乎其微的清响，锁已经开了。轻轻地推开牢门，我摄手摄脚地往外走去地牢外走去，在路上打昏了几个看守之后，终于成功的出了地牢。

往地地牢外张望了一下，又有不少的巡逻小队拿着火把在巡逻，我翻身三两下就上了墙，房顶基本上就是我的天下，犹若无人之境般，我飞快的在黑暗中穿行，没有人会听到点什么或者看到什么，做了这么多年的盗贼，这可不是混假的，在穿行间已经来到了诺府右侧的大围城上，诺府右侧外是一片树林，我一个猫跃灵巧的窜到一棵树上，然后顺着树干爬到地面。

树林里黑乎乎的，随了猫头鹰的阴沉低咛之外，四周都是静悄悄的，为了掩人耳目，我压低声音喊道："有人在吗？我不是卡诺！"

扑嗵一声，立即有两个人从不远处的一棵大树上摔倒下来，在黑漆漆的树林里，隐约的看到两个人影挣扎着爬起来。

我压着声音贼头贼脑地喊出暗号：“天王盖地虎！”

劈啪拉嘭……劈啪拉嘭……劈啪拉嘭……立即一阵拳打脚踢袭来，其力度够狠，够凶残，百分之百的，经过国际认证的丽莎殴打。我哭丧着脸，捂着脑袋上的大包，看到别一个人，立即无比激动，是了，是了，是很久没有见到的冰丽斯，一肚子的委屈瞬时迸发，我一头钻进她的怀里嗷嗷大哭起来。

“乖哦乖哦，不要哭了！”冰丽斯轻拍着我柔声安慰道。

头埋在冰丽斯柔软的胸部间，闻着她身上传来的熟悉的体香，哦哦，好幸福啊，嘻嘻……“好了好了，以后有的是机会亲热，你们先决定接下来该何去何从吧！”丽莎打断道。

我恋恋不舍的离开了冰丽斯的怀，冰丽斯黯然道：“对不起，里奇，我不能跟你走，我无法将里斯本的安危抛开于不顾，我们的家族是为悍卫里斯本而存在的，这是天职，所以你还是先走吧，如果有机会我们会再见面的！”

其实我也没法让冰丽斯跟在自己身边，现在陀亚一直没来找我，估计是因为俄巴底亚老头所特批的二个月假期，不过我最终还要回陀亚总部去的，你说带着个超级必杀型大美女在身边，总不是个事吧！

嗯，现在要去找厨房的那群大兵帮我烧粮草去，打定主意，我告别道：“那我们有机会再见吧，我走了，拜拜！”

“等一下！”冰丽斯立即急声叫住了我。

我顿住脚步，冰丽斯黯然忧伤地道：“以后我们不知道还有没有机会见面，难道你没有其它话要对我说了吗？”她声音里带着一点哽咽。

“其它的话？”我挠了挠头，反应过来道：“哦，骑士团长迦德还欠我二十个斯比，不能便宜了那老小子，有空记得帮我要回来！”

汗……

告别她们之后，我又偷偷摸摸的溜回了诺府，一个轻盈的跳跃，最后落在了厨房职员住宿区前的草皮上，哦哟，睡了大半夜，这帮家伙也应该足够了，我一个猫腰钻进了房间里，房间里是噜声大作，我

找到了正露出个大脚丫子的迦巴勒。摇了摇他，迦巴勒迷迷糊糊的醒来，颇为不满地喃喃道：“谁啊，这三更半夜的！”

“是你们最最亲爱的老大！”

迦巴勒揉了揉眼睛，定神一看立即惊喜道：“老大？您现在怎么会在这里？”

“嗯？我怎么会不在这里？”

“不是听说您被关起来了吗？我们正盘算着去营救你咧！”

“当然是逃出来了，好了好了，现在废话少说，你们有没有胆子跟我去干一票大的！”

“这还用说，您叫俺们咋干，俺们就咋干！”

“好，把他们都叫起来，别开灯，不要弄得那么大声！”

“没问题！”

屋子的人都叫起来了，因为都是小心翼翼的，也没弄出太大的声响，一下子都穿著完毕。

哐啷一声，房间的门被人推开了，我见对面的迦巴勒惊恐的张大了嘴，嘴里的雪茄掉在了地上，整个房间的人都张着个大嘴呆楞住了，我转头望去，汗……，竟然是冰丽斯和丽莎，两大必杀级美女同时出现，也难怪把众人惊成这样。

“哼！”丽莎一进来便道：“一眼就看穿了你小子还在打什么鬼主意，幸好我们两个跟在你背后，要不然还真让你胡搞乱搞了！”

“你，你，你们是怎么看出来的？”

冰丽斯扬起笑脸，道：“要怪，就要怪你生离死别得不够专业！”

昏，看来什么时候要去练习一下专业的生离死别，我期期艾艾地道：“那，那你们想怎么样？”

丽莎道：“当然是阻止你喽，你还嫌这阵子闯的祸不够多啊！”

“我可不是在闯祸，我，我，我现在正在拯救里斯本！”

“拯救个屁，就你小样的，除了尿尿到圣炉，带领一群厨子擅离职守，胡乱调动城防大军之外，你还做过什么有建设性的事情来？”

冰丽斯也叹了一口气道：“你也不要再捣乱了，现在里斯本已经够糟了！”

我提了提胆子站出来豪言道：“这次，这次我可是直捣黄龙，直接偷袭暗黑魔法界，此次一战，他们十多万大军必定大败！”

当！脑袋上立即多了一个大包，丽莎狠狠地敲了我一记响头之后，怒道：“你还是死性不改，什么偷袭暗黑魔法界，就算里斯本倾巢而出前去偷袭，都铁定被杀个片甲不留，你现在有兵吗？你一个兵也没有，你偷袭个屁啊！”

“不，丽莎大小姐，我们都是他的兵！”迦巴勒道，其身后的士兵也纷纷应合。

“啧啧，我看你们还不知道吧，他现在已经被革职了，你们不用再受他的威协而去卖命了，你们再也不用在他的淫威下过活了，他现在是个逃犯，如果你们气愤他对你们的欺骗，现在立马可以扁他一顿！”

“丽莎大小姐我想你是误会了，兰格大人早就跟我们说过他被辞职的事，而且他在逃我们也知道，我们是自愿听从他的号令的，是的，任何号令，就算去偷袭也好！”

丽莎惊道：“哦哟，你们都疯了，就你们这些人前去偷袭，连九死一生的机会都没有，他疯了你们怎么也跟着一起疯！”

屋子里静了，能听得到外面风声，迦巴勒坚毅望向我，投来了无比信任的眼神，缓缓地道：“只要他给我们一个承诺，我们相信他，一定能够带我们活着回来！”

我激动地紧紧握了他的手，承诺道：“好兄弟，就算我死了，也要让你们活着回来！”

“这就够了！”身为血性男儿的迦巴勒顿时热泪盈眶，他无比坚定地道：“在去之前，您能不能把欠我的十五斯比还给我！”

“不行，我最近的手头有点紧！”

“拷，我还从没见过有你这么赖皮的军官！”

“没钱没钱没钱……”

……

……

……

丽莎实在看不下去了，道：“好了好了，你们两个也闹够了吧，你们要去偷袭，也要制定计划方案吧！”

我点起了一根烛蜡，烛光在黑暗中挣扎闪耀着，微线的光线让每人的脸都看起来很凝重，我严肃道：“我说一下此次的目的，这一次，我们是要一举烧毁暗黑魔法界的粮草，虽然我们现在支撑得很困难，要是他们没有粮草，支撑会比我们更艰难，如果暗黑魔法界的粮食从后方补给，运来的话，基本上要个十来天，他们绝对顶不了那么久，所以说里斯本的存亡在此一举，当然这个任务是绝对危险的，现在有谁不愿意去的，还来得及，我也没有权力强求在坐的任何一位！”

这时的丽莎，正痴迷的望着我，眼神中闪烁着爱慕，已经完全沉迷在我豪言壮举之中，随之我一转脸，恶狠狠地道：“如果谁不去的，等我回来你们给我小心了，哪天发生家里着火小孩失踪的事情，可别怪我没提醒你们！”

噗……

最后，两个女生死活要跟着一起去，无奈中，我只好拖上了这两块狗皮膏药。厨房这些人因为在后勤混久了，想在后勤偷点东西还真是得心应手，这回都是轻装上阵无需远行，再加上潜入骑马不方便，所以我只叫每人装备了一只水壶和一把匕首，不过水壶里装的不是水，里面全都灌满火油。比较走运的是，在后勤部的库房里发现了黑色劲装，这可是在黑夜中杀人灭口、偷鸡摸狗的必备之物。

五百来票人，目标的确很大，一路上打昏了N个士兵才出了城中心，终于，一大票黑乎乎的夜行人活像一只盗贼军团般赶到了城侧门，理所当然的，在到城侧门的时候受到了盘查，城卫兵带着那十分警觉的眼神打量着这只黑乎乎的部队，皱了皱眉头道：“你们出城干什么？”

我板着个脸指了指迦巴勒他们的水壶道：“郊游！”

“郊游？嘿呀！你还真以为我傻啊，哼，我看你们是叛逃的，快说你谁？”

“对！我们就是叛逃的，我叫兰格！”说完，我一挥手，身后的人立即一拥而上，片刻功夫就打开了门，门一开大票的人一拥而出，消失在城外的黑暗中！”

“兰，兰格！”城卫兵颤抖着嘴唇，终于回过神来，立即扯开嗓子惊声尖叫道：“不好拉，兰格又叛逃了！”

声音在空寂的里斯本城上空回荡着，慢慢的，慢慢的，消失了……没有月亮的夜空，连颗星星懒得出来，借着夜幕，五百来号人穿越过平原上密密麻麻的石棱偷偷摸摸地溜到了暗黑魔法界军营的侧方。趴在地上，紧贴着地面，不敢弄出任何声响，这里离暗黑魔法界的营地也太近了，连哨兵脸上的胡子，都能看得一清二楚，这营地的占地面积也颇为庞大，驻扎十多万人，这相当于一个小城镇的人口了，可想而知这营地占着多广阔的一块地方。

我寻望着营地里面，黑漆漆的，只有零星的几个火把勾勒着营地的轮廓，营房都是一片模糊，这么一大片地方，还真不知道粮草存放在哪里，怎么办才好呢?

我悄声说道：“喂，谁去探一下粮草存放在哪里！”

转过头一看，发现三根指手一齐指到我眼前，这三个人分别是丽莎、冰丽斯、迦巴勒！

噗……！我顿时焉了下去！

无奈之中，我只好独身一人往军营潜行而去，还好有做盗贼的实力，片刻之间就避过了卫兵的眼光溜进营之中，置身在望不到边际的营地这中，四周都是黑鸦鸦的，这些帐篷基本上都是一个版本，害得我差点找不着北。

好，现在就抓个人来问一下，这是最经典也是最有效的办法，我从身后抽出一把匕首，然后缩身在黑暗的角落里，如同一只饿狼般窥视着，所幸不久，马上就有猎物上门，一个正半胡涂的士兵正提着裤子出来撒尿。

神经崩得死紧，全身的肌肉都蓄备了暴发性的力量，终于，嗖！猛地从黑暗的角落里扑出，还没等他反正过来，我已经捂住了他的嘴，寒光凌利的匕首架在了他的脖子上，我压着低沉的声音威胁道：“不想死的，就给我老实点！”

听到和死亡如此之近的声音，挣扎了一下的士兵立即安稳下来，我拖着他浸入了黑暗的角落之中。手上的匕首更为用力贴紧了他的脖子，我恶狠狠地再次警告道：“你要是敢反抗，相信火！”

被捂住嘴的士兵猛地点了点头，我迟疑了一下，还是松开了捂住他嘴的双手，士兵好象在发抖，我逼问道："快说，粮草都放在哪里！"

士兵胆胆颤颤地道："在，在阿姆斯特单！"

我挠了挠脑袋道："阿姆斯特单是什么？"

士兵惊道："你不知道阿姆斯特单？"

我摇摇头道："不知道！"

士兵解说道："阿姆斯特单就是军备统畴区！"

"军备统畴区？那是干什么的？"

"啧啧，你怎么连这个也不知道，军备统畴就是物业管理分理，物资管理分理你总该知道吧？"

我歪着脑袋小声地嘀咕道："我怎么没听说过有什么物业管理分理这个部门？"

士兵极不耐烦地道："就是后勤部，真是的，现在的偷袭者怎么一点专业水平都没有！"

"哦哦，对不起啊，我第一次干这个，有点生疏！"我赔笑着问道："请问，后勤部在哪里？"

"东八区！东八区！"

我小心翼翼地问道："东，东八区在哪？"

士兵好生恼火，训斥道："你怎么这么笨啊！这还用问，东八区，理所当然在东边，算了算了，我画张地图给你看，省得你迷路！"

我点头哈腰地道："那，那就麻烦您了！"

士兵混身在找可画地图的东西，我恭恭敬敬的双手将匕首捧上道："您就用这个在地上画吧，大致指明方位给我就行了！"

"不早拿出来！"士兵敲了我一记响头，接过匕首刷刷在地上画出一张营地的草图，他指点着草图道："我们的位置在这，然后你从这这这，然后再经过这，最后到这里，这里就是分配后勤物资的地方，我只说一次，记得不要再来烦我，听到了没有！"

我在旁边拿出一块小小的照明水晶，连忙点头道："是的是的，我这就去，这就去！"

“回来！”正当我灰溜溜的转身离去，士兵喝了一声。

“还，还有什么事吗？”

“我拷，你有没有一点专业知识，就连小孩都知道，接下来的事情是要把我打昏，里斯本怎么派你这么胡涂的来偷袭！”

“啊哈哈！”我尴尬地挠挠后脑勺干笑着，颇为不好意思地道：“忘了忘了，真不好意思！”

“快点，不要浪费我的时间！”

第五十五章　粮草

朝着东方，我一路潜行而去，不知不觉间，感觉到四周的营房比较大了起来，这里肯定是到了士兵所叙的阿姆斯特单，为何如此肯定呢？因为那块写着阿姆斯特单的牌子也未免太大了！

窝身在暗黑的角落之中，我开始打量这里的情况，只见在营房间，巡逻队拿着火把，像一条条火龙在营间穿梭着，果然是军事重地，守卫死严死严的。

好！找到地头了，现在回去报信，一转身我就往回潜行，这回是轻车熟路的，一下子就回到了小丘陵，此刻的众人们正期待满满的等着我回来，迦巴勒一见到我回来，连忙问道："老大，事情办得怎么样？"

我得意地道："你们最最英明的老大出马，还有什么搞不定的，快准备行动吧！"

丽莎打击我道："我说他们最最英明的老大，请问一下我们怎么溜进去？五百来票人像你一样贼行进去吗？"

冰丽斯也道："是啊，你以为人人都像你这只小屁贼一样啊！"

这倒是个问题，我挠着后脑勺想了一下，脑中立即形成一个计划，可能是做贼做多了，当偷窃的时候经常会遇到各种困难需要解决，所以久而久之，就能迅速针对所遇到的问题而设计出解决方案，我低声把计划告诉了他们。

在整个部队都埋伏起来了之后，我和迦巴勒潜行了出去，借着夜幕和敏捷身手，在不知不觉间避过了两个哨兵的眼线进了营地之内，两个人窝在黑乎乎的角落中看了一下来往穿梭的巡逻队，终于，捕到一个机会，我们摄手摄脚地溜到两个哨兵的后面，我向迦巴勒使了一个眼色，两个人猛地扑了上去，迅速捂住了哨兵的嘴，然后狠狠地一个手刀砍下去，怀中的士兵连哼都没哼一声，感觉就像烂泥般瘫了下去。我和迦巴勒把士兵拖到黑乎乎的角落里，之所以没有用匕首，是担心血迹会被人怀疑，这就是经验，因为这种事我常干，以最快的速度换上士兵的衣服然后跑回到了他们的岗位上！

这一整套动作都在片刻之间完成，让人连喘息的时间都没有，也正在这时候，就有一支巡逻队巡逻而过，哪怕是再慢上一点点时间，就会被发现了，我和迦巴勒都屏住呼吸，心里崩得老紧的等待着巡逻队走过巡逻队走过去了，并没有发现我们是伪装的哨兵，我们顿时松懈下来，终于可以缓一下了，我和迦巴勒喘息着不住地擦拭着额头上的汗水。

一切都恢复了平静，拿着哨兵的长枪站在岗哨上，来来往往的也走过几支巡逻队，基本上都没有发现我们是假的。安定下来之后，我们开始准备起下一步的行动，规律性的过了一会儿，就又有一只巡逻队从岗哨前走过，嗯，就拿这只巡逻队开刀，我提了提胆子，然后对着他们的领队喊道："喂，那边的兄弟，过来一下！"

只见这个巡逻队的领队犹豫了一下，还是带队走了过来，他询问道："有什么事吗？"

"哦哦！"我指着小丘陵的地方道："刚才我看到那边有点异动，你们是不是要过去查看一下？"

领队顺着我的手指的方向望去，那边是黑乎乎的一片，什么也看不清，便道："好吧，我这就带队过去看一下！"

"啊哈，真是太好了！"我高兴道。

"好？好什么？"领队一时摸不着头脑。

一个巡逻队百来多人开始往着小丘陵的方向行去，渐渐的，渐渐的走到了小丘陵后面，从此再也没有回来。

我洋溢起奸笑，过了好一会儿之后，又一条巡逻队兵从岗哨旁经过，我清了清嗓子喊道："喂，那边的兄弟，过来一下……"

……

……

……

"好？好什么？"领队一时摸不着头脑。

陆续着，一共有四支巡逻队摸不着头脑的去了小山丘后，最后，四支巡逻队一起从小山丘后走出来，只不过领头的，变成了丽莎和冰丽斯。

我咧嘴笑望着带队走过来的丽莎和冰丽斯问道：“处理得怎么样？那些人都冻死了吧！”

冰丽斯拍落着衣服上的冰屑道：“按你说的，用冰系偷袭，这些人连吱都没吱一声都解决掉了，而且连衣服都没有破损！”

我点点头道：“嗯，那留两个人在这里当哨兵，冰，带一只部队去西边烧些无所谓的东西，烧了之后，乘着混乱逃回城里，其它的人就跟着我去烧粮草，这些任务都是极度危险的，希望我们还能在里斯本见面！”

“嗯，里斯本见！”

立即分开行事，冰丽斯带着一队人口往西边行去，我、丽莎、迦巴勒三个人各带一只小队往东边而去，为了不招人注意，我们分成三路往东边行去。

三支冒充的巡逻队，在东边相遇了，随后又分开在阿姆斯特单周围徘徊，只要冰丽斯那边有所行动，我们就立即动手。]我带着一只小队在各个营房间穿来穿去，四周好显得那么平静，而我的心里，都是崩得紧紧的，在等待着划破这平静的那一刻。已经过了好一会儿了，西边都没有动静，我心里也在担心着冰丽莎那边怎么样了。这时，前面的吵杂声吸引了我的注意力，只见在不远处，有一个出来尿尿的士兵被巡逻队叫住了，只听巡逻队的领队对那名士兵喝道：“你是哪个部队的！”

士兵龟龟缩缩地道：“三，三零二部队！”

“腰牌呢？”

“在，在这！”

领队接过了腰牌，前后翻看了一下，然后转头下令道：“来人，和他到三零二部队去验证一下身份！”

“是！”

随后，士兵尿都没尿，就苦着个脸跟着巡逻兵去验证身份了，这时，倒是领队的大发牢骚道：“唉，规定得这么严干屁啊，这种天谁会潜入军营里来！”

领队就这样唠唠叨叨的带着队从我们身边走过了，也许他做梦也没想到，他身边就是一百来票潜入者！嘘~！我呼出一口气，看来我

们这帮潜入者真是太拽了，谁也不会想到去盘问一只巡逻队的。

带着队继续在阿姆斯物单周围乱转着，终于，冰丽斯那边有所行动了，一时间警号声划破了夜的宁静，顿时西方火光冲天，整个营地开始沸腾起来，一个个巡逻队小队急匆匆的往西方赶去，正在熟睡中的士兵也惊起，衣冠不整的跑出营房，乱七八糟的喊着什么，四处都在组织军队。

我一看，是时候了，立即带着部队，假着混乱小跑着进入后勤区，这时的区里，所有的巡逻队都往西边赶去了就剩下我们三只冒充的巡逻队，和丽莎、迦巴勒相遇了，迦巴勒道："老大，马上烧吧，烧完好乘混乱走人！"

我点点头道："嗯，去看看哪些营房是放粮草的，然后往里面倒火油，切记不要倒在外面，被人闻到马上就会露馅的，里斯本的存亡就是你们手上了，你们可千万不能大意！"

这时发现丽莎看我的眼神有点异样，我疑惑地歪着脑袋打量着她。

反倒是她凶道："看什么看，还不快去做事！"

噗！贼喊抓贼，这是什么世道，郁闷着我带队开始在后勤区里寻找存放粮草的营房，倒是我发现，大多数营房，不是存粮草的，看来只能分开统一点火，一会儿功夫，已经找到了三个存放粮草的营房。

"你们怎么不去西边支持？"正当我带队跑着，突然在一个营房门出现出了一个正披着军大衣的高级军官把我吓了一大跳。

我顿时是惊了一下，还好立即回过神来，立行礼道："报告长官，我们上司说，为了以防敌军是声西击东之计，所以要我们留下巡查！"

"嗯，很好，你们上司很有军事头脑，这件事平息后，叫他来见我！"

"是的，长官！"

随后，这名高级军官转身走进屋里，我心里的一块石头总算是放下来了，不由得呼出一口气，看看附近的粮草都已经找到了，估计丽莎和迦巴勒那边也处理得差不多了吧，我带着队往刚才相遇的地方行去。

在相遇的地方等了不小会，丽莎和迦巴勒才带队赶到，迦巴勒兴奋道：“老大，存放有粮草的营房，我们都倒油了！”

感觉着有点不对劲，我问道：“你们各发现多少营房存有粮草？”

“嗯！四个吧！”

“我找到了三个！”

我摇摇头道：“不对，我也是发现三个，那么加起来才是十个营房，按着十万多万多军来看，这点粮草还是不够消耗的，所以这里只是所有粮草中的一小部份，应该是暂存或者掩人耳目的而已！”

丽莎焦急道：“那怎么办？等一下混乱就会平复下来，这一小部份我们是烧还是不烧？就算烧了，好象对暗黑魔法界并不起多大作用，这次的行动基本上就没有意义了！”

这倒是个问题，我皱着眉沉思着，过了一小会，终于有了定案，我严肃道：“接下来的计划，是非常危险的，我们将会有全军覆没的可能！”

“老大，你说吧，我们这些人都能为你豁出性命！”

丽莎也毅然道：“我本来就打算为保卫里斯本而死，这是我们家族的使命，也是我们家族的光荣！”

“好，竟然你们这么有决心，那么就马上就烧吧！”

三队人马立即分散开来，我分配好人手到各个装有粮草的营房，估计丽莎和迦巴勒那边也准备好了之后，我亲自动手往一个营房里丢进了第一个火把，呼的一声，营房瞬间燃烧起来，雄雄的大火吞噬着一切可燃之物，易燃的粮草加上火油的助威，营房片刻变成一团火球，这根本就没法救。

看到我这边已经行动，丽莎和迦巴勒也紧跟着行动，立即，整个后勤区火光冲天，这时赶去西边救援的巡逻队和士兵急匆匆的蜂拥着赶回东边，我们也杂合在救火的人流里帮忙着救火，可是已经枉然，在片刻之间，粮草已经烧为灰烬。

平静了，一切都已经平静下来，焦黑的地面，还在冒着余烟，救火的人们都站在废墟呼呼地喘着气，而我们也是，提着水桶，脸上乌黑乌黑的，准还能得过救火英雄奖。这时，刚才遇到的那个高级官军在两个警卫兵的跟随下来到这里，看着被烧个精光的粮库，他好生恼

火，破口骂道：“你们这么人都是干什么吃的，竟然中了敌人的声西击东之计！”

没有人说话，一个个都是拉着脸受训！

“还好损失不是致命的，今天有敌人来袭，一定要提高警觉，加强巡逻队力度，再让人有机可乘，我剥了你们的皮！”军官哼了一声，带着警卫兵离去了。

见军官走了，救火的人们纷纷松懈下来，个个疲惫不堪的散去，我们三支冒充的巡逻队也微微休息了一下，然后继续巡逻。带着队在营地里转悠着，渐渐的，军营里又恢复了原来的运作，只是巡逻队已经多了许多出来。

看来是进行下一个动行的时候，我带队停了下来，张望了一下，四周没什么巡逻队，我转头对身后的士兵道：“等一下，你们跟我一起喊！”

士兵们纷纷点头，我深吸了一口气，扯开嗓子大喊道：“不好了，又有人烧粮草了！”

身后的土兵们立即跟着我喊起来，声音顿时传遍了整个营地，营地里又骚动起来，四处的士兵们都已经开始奔走出来，四处乱嚷嚷着，混乱又开始了，可是，这些人跑出来后，却又不知道干什么，只是盲目的跑啊跑啊，叫啊叫啊！

这个时候，我也带着部队跑啊跑啊，也随着这些人乱叫乱叫，可是眼睛却在碌溜碌溜的转，如果我猜得没错的话，现在布防异常的地方，一定是存放主粮草的位置，因为现在已经没有粮草可以烧了，那些知道主粮草存放地点的官军们，听到外面这样吆喝，肯定有所担心起来。

现在的时间非常紧迫，如果有大量军队到达主粮草地点的话，那么就是不好动手了，我风风火火的带着队伍在营地间跑来跑去，四处的人都在盲目跑着，也不知道跑个什么劲，还是我比较专业一点，仔细的观察着哪个地方的守卫开始异常起来。

跑着跑着，在路上分别遇到了丽莎和迦巴勒，我交待丽莎和迦巴勒，尽快的去找到现在守卫异常的地方，每隔十分钟，就回约定地点汇合一下。

三只小队开始流窜于整个暗黑魔法界的营地，虽然这营地很是广阔，在黑夜中也不利于观察，可是最终我还是在南边发现了一片守卫异常的地方，这营地里四处都有部队在乱跑，但是这块地方，却有几只固定的部队在巡逻着，而且，还不断的有部队加入巡逻的行列。

发现了这个地方，我不由一阵窃喜，带着部队特意在周围多转了几圈，再详细的观察之后，最后得出结论，没错，一直没人看守的这里，异常的出现了这么多巡逻队，一定是主粮草的存放地点，看这一片军营，和大部份的军营都一样，而且之前又没有个屁人在看守，如果不耍点手段，还真难把它找出来。

好象是受到了军令，在混乱的人流中，又有数只巡逻队开始聚集到这里，看着越来越多的巡逻队，我知道要赶快行动了，于是立即带着部队回到了约定地点，回到约定地点丽莎和迦巴勒还没有回来，这真是让人十分焦急，现在随着每一分钟的过去，困难度就会加重一分，我片刻不安地在约定地点来往踱量，手心间也渐渐冒出了冷汗。

终于，有两只熟悉的巡逻队往这边赶来，我顿时脚步，死盯着两只赶过来的巡逻队，没错，是丽莎和迦巴勒，我赶紧迎了上去忙道："快跟我走来，我已经发现主粮草的存放地了，想要活着出去的话，动作就要快！"

已经等不及丽莎和迦巴勒要说什么，我一挥手，带着队部急匆匆地就开始往粮草的存放地。现在所有人都是匆匆忙忙的，没有人什么注意到多出了三只匆匆忙忙的巡逻队。四周，都是拿着火把在跑的人们，在黑幕之下，整个营地间到处都是火光，许许多多的人影在晃动着，由于我们的行动还算快，暗黑魔法界的部队都还没有反应过来还在盲无目的的在找救援的地方。

终于来到了主粮草的存放之地，这时相当多的巡逻队已经来到这里，不过数量还在可以接受的范围之内。已经不能再等了，现在已经没有什么时间准备或者思考什么，速度就是一切，我立即带队混了进去，现在的巡逻队正在往这里聚集着，所以混进去也没什么人怀疑。

穿行在这一片区域里，我大概观察了一下，这里大概有三十多个营房，在巡走间，我四处张望了一下，看没人注意偷偷溜进了一间营房里，一进到营房里，只见这营房中大麻袋大麻袋的东西堆得高高的，空气中弥漫的是一股米的气味。我走到这些麻袋前，抽出怀里的

匕首割了下去，随着一道口子的出现，从口子流出白花花的大米。果然是主粮草的存放地，我立即收起匕首走营房。

我带着队继续在营地间跑动，这里是巡逻队最密集的地方，这么多人，一时间，我也不知道怎么下手才好，时间已经越来越紧了，再不动手，可能就没机会了。这样下去实在不是办法，这越来越多的巡逻队正在集来，越等事情变成越麻烦，不行，要立即动手。

这营地本就不大，一下子就找到了正假装巡逻的丽莎和迦巴勒，由于带来的火油的数量很多，开始是预计烧大量粮草的，所以刚才烧后勤区的粮草，也只是用掉了少许火油。

这回三支小队是一起行动了，迅速到达主粮草存放区的边上，因为从这些主粮草存放区的边上开始烧起比较好一些。在三支小队的掩护之下，我来到了一个营房的门口前，丽莎和迦巴勒在我身边帮忙着四周张望放风。

门是上锁的，不过锁这种东西对于我来，可以归类于一句话：锁既是无，无既是锁！随便舞弄了两下，门上的锁立即应声而开，迦巴勒惊呼道："老大，你哪来的钥匙？"

丽莎更惊讶地道："钥匙？我活到现在，还没听说过他开锁用过钥匙！"

我嘿嘿一笑道："别闲聊了，赶快工作吧！"

推开门，一个个士兵把藏在怀里的水壶拿出来，拧开盖子丢了十个进去，我丢了一个火把进去就把门锁上了。

"快走！"我挥了挥手，灰溜溜的带队离开。

在我们离去一会儿，刚才那个营房传来呼喊声："着火了，快来救火啊，啊，怎么门是锁的，快叫人来打开！"

而正在这个时候，借着混乱，我们已经开始对较远处的几个营房下手了，一会儿，东烧着一个营房，西又着一个，搞得那些救火的士兵像没头苍蝇一样乱转，而我们，也烧得不亦乐乎，南边烧两个营房，又溜到北边烧两个，没一阵子，已经有二十多个营房烧了起来，由于我们的动作很快，烧着这些营房根本就没用多少时间。

瞭望而去，整个区域都陷入在雄雄大火之中，看着自己劳动的成果，我扬起了欣慰的笑容，最后还有几个营房，处理完这几个营房，

就可以功成身退了，我带着队，又开始准备向那几个没着火的营房行去。

正在这个时候，我发现黑鸦鸦的士兵向这个主粮草存放区拥来，这些士兵都是严竣以待，好象受到了命令，只是围着主粮草存放区并没有进来救火，一会儿功夫，赶来的士兵越来越多，装备着长枪，森森一片。

我立即升起不详的预感，马上挥手示意部队停了下来，这时迦巴勒余兴未足地道："老大，还有几个营房就烧完了，怎么不烧了！"

我沉着脸严肃道："我们好象有麻烦了！"

"麻烦？什么麻烦？"

我指了指围着主粮草存放区的士兵道："看到那些兵没有？"

丽莎不以为然地道："哦，你是说那些兵啊，我们一路来不是遇到很多吗？"

"不，这些兵和我们遇到那些没头乱窜的不同，你没看他们都没进来救火吗？看来是冲着我们来的，剩下的营房烧不烧我们的目的都已经达到了，现在要赶快离这里！"

没等丽莎和迦巴勒回话我已经带队往外走，丽茫和迦巴勒对望了一下，还是跟了上来。来到了主粮草存放区的边缘，此时的士兵已经将这里围得水泄不通，见到我们的到来，长枪纷纷对准了我们。

我急忙赔笑着脸道："各位大哥，我们是去提水救火的，请让我们出去好吗？"

一个好象是领队的喝道："军部有令，任何人都不能离开这里，你们赶快回去，不然格杀无论！"

我的心一下子寒了，死亡的阴影开始笼罩着部队里的每一个人，这回是出不去了，只要随便一查，立即就能查出我们这群冒充的巡逻队，如果说冲出去，那更是不可能，此刻我们正在敌营的中心地带，才几百个人，如何能杀出十万军队的重围？

豆大的汗水已经从额头上冒出来，面对死亡，每个人都有一种怯怯的感觉，这回真不知该怎么办才好，这时，手持长枪的士兵已经逼近了一步，威胁着我们退回去，无奈中，我只好挥了挥手，带着部队退了回来。

“老大，现在该怎么办？不如我们拼了吧，反正是一死，拼得一个赚一个！”迦巴勒狠狠地道。

丽莎也咬着牙关道：“没错，反正大不了一死，烧了他们的粮草，对于我们来说已经够赚了！”

我沉思着，最后猛抬起头来下到命令：“把剩几个营房给我烧了，要做就做得干脆一点！！”

“是！”

最后，剩下的几个营房也顺利地着火起来，整个主粮草存放区都陷入在雄雄大火中，由于火势太大，基本上都是没得救了，再加上有军队包围，没有人能出去提水进来，全部粮草都烧得个一乾二净。

看到这一片火海的迦巴勒放声大笑，发泄着对我道：“老大，我们可以拼命了！”

丽莎也抽出刀来，准备拼死一搏！

我摇摇头道：“不，现在还不到时候，不到最后关头，我们绝不能轻言放弃！”

这时，该烧完的都烧完了，大火正在慢慢的熄灭，远处的天际，已经微微有点发白了，黑夜既将过去，新的一天又要到来，明天很渺茫，不知道，我们能不能见到明天的太阳。

空气中弥漫着一股焦味，在大火的洗礼之后，这一片营地已经移为平地，留下的，只是在在大地上三十多个黑块，在这区域里的人们，身上都是黑乎乎的，被火烘烤又没有水喝，都在眨巴眨巴着干干的嘴。

估算了一下四周的人数，大约有十七八支巡逻队以及很多赶来救火的士兵，人数还算很多，所以我们杂在这些人中，也不算显得很显眼。

见主粮草存放区平静了下来，围着四周的士兵们开始往中间收拢起来，渐渐的，主粮草存放区里的人们被赶在一起。

这时，在重兵的保护之下，一个高级军官从围兵中走了出来，他走路的时候，身旁总是带着诡异的风，再加上那张尖瘦的脸，给人一种阴险的感觉，好象一不小心，祖宗十八代都会被他算计进去一样。

我见着很眼熟，好象认识，又不太记得起来，歪着脑袋想了一下，没想到还真记起来了，这不就是四大暗黑魔导士之一的彼希风魔导吗？对，没错了，就是他，当初在因得鲁伊学院里还交过手咧，这暗黑魔法界本来就是他们统管的，在这里遇见，也不觉得奇怪了。

在主粮草存放区里的，一共有二千多人，这些人被自己人围起来，脸上都很茫然一时间不知所措，而我们三队假冒的巡逻队，每个人的手都紧紧攥刀柄，每个人的脸都崩得紧紧的，可以感觉得到他们精神也是崩得死紧，在这个时刻，随时都将暴发血战，时间一点点过着，也代表着离死亡越来越近。

在瞩视之下，彼希魔导士走到了众人的面前，他阴沉沉的脸，让人无法想象会有任何笑容会在上面出现，可是他笑了，阴沉得让人发冷，好象一条吐着信子的蛇，他用那尖而沙哑让人听起来很不舒服的声音说话了："干得很好啊，不只抓了我们的佗尼法军统，还烧了我们所有的粮草切断我军命脉，这招的确很利害，又狠，又准，所以，我代表暗黑魔法界的全体将领由衷的对您说一句：我操你妈个老逼，你他妈的小贱种，你娘个狗日的……（此处省略一百字！）最后我承认，我们是要撤兵了，但是，我也要你付出代价，那就是生命的代价，如果今天不杀了你，我彼希誓不为人，来人，给我一个个的验证身份，今天我非要将你揪出来碎尸万段不可！"话说着，他的拳头榨得避叭作响，立即有数只部队应声走出来开始一个人个人的验证起身份。

我的手心开始冒出了冷汗，如果一验证身份，这些冒充的巡逻队立即就会被发现，难道，真的要拼死一搏了吗？虽说能杀回几百个人作本，可是那也只有死路一条，绝对的死路。

身份验证正在进行，数排单膝跪地的弓箭手正严阵以待，钢制箭头的寒光在晃动的火光下，证明着它的危险性。

风还在吹着，空气中的烟味已经散去，天上没有月亮也没有星星，显得那么死沉，火把的火光在舞动着，我咬紧着牙关，紧握着拳头。丽莎和迦巴勒已经十分紧张起来，注意力从来没有放松过一刻，后面的士兵们，也是个个将手放在刀柄之上。

我励声对丽莎和迦巴勒道："告诉士兵们，没有我的命令，谁也不许轻举妄动，这是绝对的命令，要绝对的服从！"

这个命令以一个传一个的方式传达了下去，见士兵们基本上都接到命令之后，我黯然地对丽莎和迦巴勒道：“都快要死了，有什么要说的话就快说吧，以后可能没这个机会了！”

在这最后的时刻，大家都沉默着没有说话，气氛很伤感，都快要死了心里自然是千言万言，迦巴勒抹了一把眼泪道：“老大，我觉得这辈子做得最正确的事情，就是跟随了您，士兵的生命意义就在战场上，我们拯救了里斯本这就已经够了，就算是死，我也会再有任何遗憾！”

丽莎深深的感叹，他们的忠诚日月可证，他们能一无反顾的献出生命，而更为讽刺的是，这支里斯本的部队，正舍命跟随着世界第一盗贼，她觉得不可思议地摇摇头道：“他怎么那么值得你们信赖？”

“是的，大小姐，自从上次亚米拿大峡谷一役之后，我们都死心塌地的跟着兰格老大，因为我们知道了自己更有价值，不是盲目的战死沙场，也不是窝在厨房里，而是最充分的发挥了自己的作用，上次我们五百多人救回一万魔法师部队并且抓到佗尼法军统就不说了，如今您也在这里，就是我们几百个人，已经逼得暗黑魔法界的十数万军队撤退，我想这些就已经够了！”

这时发现丽莎有一种奇怪地眼神望过来，看得我怪不好意思的，我连忙打哈哈道：“这个……我……我是看你怪可怜的，年纪轻轻就要为里斯本战死，这怪可惜的！”

发现丽莎看我的眼神更加怪异了，在火把的微光下，依然能见到她的脸红了少许，她有些腼腆地对我道：“你……你觉得我……我怎么样？”

我呆头呆脑地咧开嘴一笑，道：“很漂亮啊，漂亮得和冰不相上下，嗯，如果不是那么凶那就好了！”

丽莎的脸更红了，低垂着头小声地道：“那我以后，不对你那么凶了！”

“呵呵，可能以后没机会了！”为了缓解这种悲伤的气氛，说着我神秘地把头凑到她面前问道：“当年在小湖边，你，你是不是什么都看到了？”

丽莎先是一楞，她泛起怒色，狠狠地一脚踢来！

我挠着头傻笑，闹归闹，沉闷的气氛让人提不起这个心情，主粮草存放区里的人越来越少了，这时每个人的神情都黯然下来，我叹了一口气道："该来的最终来了，说最后道别吧！"

迦巴勒激动地紧紧握住了我的手，含泪道："老大，希望下辈子还能跟着你！"

微风吹乱了丽莎的长发，她静静地站着，眼神中有点闪烁，似是不安，却又似羞涩，白玉般的脸庞时光，泛起了一层晕红，淡淡地铺展开来，我的心忽然跳动了一下，有点不敢望她。她似乎鼓足了勇气，专注地凝望住我，然后黯然道："我想告诉你……我喜欢你！"

"噢……！"倒是迦巴勒惊诧得捂住嘴巴，眼睛睁得如牛眼般大。

而我好象被五只巨雷劈中一样，脑子里顿时一片空白，暂时丧失了思维功能，丽莎继续道："反正都快要死了，虽然这样做有点对不起冰儿，不过也不能浪费了！"

什么不能浪费了？我还没有弄明白这话的意思，丽莎就已经抱住了我的头，我还没来得反应，就已经感觉到了丽莎柔软的唇！

这回我好象被二十只巨雷同时劈中，感觉整个世界都模糊了，只有电流般的感觉从嘴唇传到脑际。

"噢……！"迦巴勒更加不敢相信的往后退去。

在丽莎放开我之后，我才眼睛呆滞的木然地伸手摸了摸自己的唇。这是什么感觉，为什么会觉得好喜欢，我背叛了冰吗？不，不可能，我还是那么爱着冰，可是我为什么会喜欢丽莎，我晃了晃脑袋，把所有的思绪都清理到脑后，反正快要死了，我让脑子回避着这些混乱的思绪，等到死了之后，就让这些纠缠不清的问题，都一起随之消失吧！

"你们千万不要轻举妄动，千万记住！"

我最后说了一句，然后将头上的帽子丢在地上，猛地一个跳跃飞身落在人群的最前面，所有的人的注意力都落在我身上，所有人都呆望着突然从人群里跳出来的我，冰冰的风在吹着，我把头发向后掠去，露出了遮盖着的脸，立即有人狂呼而道："噬魔神将，是他，我在

伊克斯大平原见过他，就是他把我们三万部队逼往里斯本，就是他，在伊克斯大平原狙击我们，抓走了佗尼法大人！”

第五十六章　尾声

立即，整片的军队蜂拥而来，呐喊声，喊杀声混合成一片，原先被盘查的救火者，也纷抽出钢刀向我冲来，整个场面，都是在一片混乱之中，所有人的目标，只有一个，那就是我，谁能砍下我的脑袋，普升十级都不是问题。

向我冲来的士兵们好象都陷入了疯狂，投身来的眼神，好象要把我撕碎，风拂动着我的衣襟，舞起我的散发，我冷眼扫视着蜂拥而来士兵，缓缓地抽出怀中的匕首，虽然没有魔力，但顶级的敏捷会让手中的匕首成为他们的僵梦。

看成成千上万的军队向我拥去，迦巴勒焦急紧握住刀柄想冲出去，立即被丽莎按住了，眼泪慢慢的划过她的两边面颊，她咬着下唇强忍住不让自己哭出来，梗咽地道："你我都不怕死，可是别忘了，我们还背负着三百多人的性命，走吧，我们不能让他的牺牲白白浪费！

丽莎最后望了我一眼，眼睛里流露的，是悲痛，是爱恋。最后狠下心，她猛地转过头，带着部队黯然地离去了，撕杀声越来越远了，丽莎也觉得心越来越空，好象失去了所有的东西……不知道，这把匕首已经是第几次刺入人的身体，只是知道，刀峰已经有点卷了，血，再一次从匕首刺入的地方涌出，洒落在我手上，感觉热乎乎的。这时数十把长枪又从四面八方远远戳来，避免匕首够不着他们，所以我一直避开着被孤远的形势。我抓住一把长枪，立即顺着长枪移近持枪的士兵，一道寒光从他脖子闪过，一团血雾立即喷向天空。

在解决一个士兵之后，我就会立即贴身到另一个士兵身旁，使他们无处发挥长枪和人多的优势。四周都是敌人，我已经杀红了眼，而且已经进入疯狂状态，只要看到是人，就会立即贴身刺杀，就这样一直死缠在人群里面，只有缠在密密的人群里，才不会被最具危胁性的弓箭手射杀，也不会让长枪所形成无所躲避的戳杀包围。

虽然是近身刺杀，可是置身于成千上万的军队包围之上，难免不会受伤，必竟到处都是敌人，在黑暗中长枪从各个方向袭来真是防不胜防，在杀了不知道是第个人后，背部就传来了一阵巨痛，我知道，一只枪头已经刺中了背部，我的反应力和速度都是常人所不能理解

的，在刺中的那一瞬间，我猛然反应过来，身体立即顺着刺的力道向前倾，而手臂立即伸身后抓住了那只长枪，这才使得长枪只刺入二寸深，随后，这只长枪的主人被我缠上之后，片刻变成一具死尸。

一直以来，我都很少像这样杀人，这回可真的是大开杀戒了，杀得精神上都有点麻木了。四周的士兵们看到这种情况，已经意识到了不能让我近身，开始意识的避开我，想和我拉开距离，可是我怎么能让他们避开，要是被隔离出来，我的死期马上就到了，所以紧紧缠身旁要往后退的士兵。

顿时左腿一阵巨痛传来，此时我正在应付别人，一时没分神去避开，整个枪头都已经没入腿中，我猛地抓紧插入大脚的那枪，硬生生的将它拔了出来，鲜血浸红了大腿，此刻我已经混身是血，也分不清哪是敌人的，哪是自己的。

“你们都给我滚开！”这时彼希怒喝一声，围着我的人连忙往四周散去，我也死缠着跟着后退的人流。

此时的彼希一挥手，二十只风刃一字排开向我飞来，风刃顿入人群，一时间血肉横飞，胳膊大腿飞上天空，来不及从我身边闪开的人基本上都已经肢离破碎。我瞪着血红的双眼，用尽全部的注意力观察着风刃的路径，虽然风刃是无形的，但是能从经验判断出来，比如从刮过地上的尘土，从此刻被切开的人们。风刃越来越近了，越来越近了，我终于有了定论，一个箭步疾驰到锁定的位置上，立即倾身，呼的一声风刃刮过，背后和胸前的衣服各被割下了一块，头发也洒落了少许，这，是二十道风刃间唯一一个可以容纳人身体的间隙。

四周平静下来，空气中的血腥味，已经浓到了让人作呕的地步，遍地的肢体与死尸上面，我站着，只有我依然站着。。

火把的火光在晃动着，望着四周黑鸦鸦的人影，我不由苦笑，始终被孤立起来了，没想到自己竟然有这样一天，我倒底是为了什么让自己陷入这万劫不复的地步，在这临死的最后时刻，心里莫名地浮现了两个人影，奇怪，什么时候多了一个丽莎，虽然她很凶，也许她真的有我喜欢地方只是我不知道罢了，喜欢就喜欢吧，反正快要死了，也没有什么太讲究的了，别了冰，永别了丽莎。

弓箭手的强弓已经拉满，寒光凌利的箭头时刻对准着我的身上，围着我着士兵正握着长枪，准备集体戳刺而来。

低垂着头，长发再次遮盖了我的脸，鲜血顺着匕首流下，一滴，一滴的落在地上，混身的血迹，让我像地狱里狰狞的恶鬼。我知道，这次的攻击是致命的，所以混身的肌肉都在蓄集力量。

彼希似乎并不惊讶我能避过他的风刃，只是冷冷的吐出一个字：“杀！”

一阵充满暴发力的弓声响起，一道道疾箭划破虚空，我大喝一声，使出全力向一名后勤部的那名军官冲去，现在我所想的已经不是避开所有的箭，因为我此刻唯一能做的，只是尽量不让这些箭中致命部位。如此暴雨般，密密麻麻的箭矢席卷而过，我的手臂、小腿，大腿、肩、背部立即被射中，巨烈的痛疼让我更为清醒，所受到的伤，让我感觉到身体的速度正在大幅下降，此刻最有效的办法，就是人质，没错，就是人质。

面对着手持长枪的士兵，我飞身跃起，从一开始，我就尽量不跃上空中，因为在空中，没有任何借力的地方，所以敏捷基本上没有用，唯一能做的就是用手挡开箭矢。

挡开箭矢，那也是有限度的，身上依然中了三四只箭，失血过多，让我的头有些发昏。在空中飞跃的力度已经渐渐在减小，身体也随着往下落，而下面是什么？密密麻麻的长枪，比起刀山钉床都还要可怕，如果落在上面，还不千疮百孔了。

还幸亏我那超一流的敏捷，在急速的反应中，连环踢出数十脚，将正下方的长枪踢歪而形成一个小空隙，我就顺空隙落入人群之中，虽然得以活命，可是还是有三把长枪刺中我的脚。落入人群之后，我如同虎入羊群般开始残杀，身体的灵活性已经大不如以前了，在这些士兵中也有拿着钢刀的，我的身上开始出现道道长长的口子。

视线渐渐有点模糊了，我大口大口的喘着气，体力已经到达极限，浑身的伤口都在流血，要不是当年在精神之囚上受过痛苦感觉的磨练，我想，我现在已经没有毅力再支持下去了。

带着点踉跄，我在拼杀中渐渐靠近了后勤部的那名高官，只有四丈之遥，如此距离已经可以行动，我顿时停下了所有残杀，暴发出最后的力量，使出最后的速度，如此疾风般穿越过人群，不管长枪的刺来，不管钢刀的劈砍……一切都静了，那把血光黯然的匕首，在所有

人都没反应过来已经架在了这名军官的脖子之上，军官的身体如同筛糠一样发着抖，我厉声大喝：“不要过来，再过来我就杀……”

下面的话还没有喊出来，我所挟持的军官已经被射成了箭靶子。

拷！小说里都这样写，竟然没用，我慌忙丢下这名军官，赶快窜离，刚一离开，刚才所站的地方，已经插了数百只箭矢。

头越来越昏了，感觉到天旋地转，我晃了晃脑袋让自己清醒，这又在是黑夜之中，感觉四周的人影已经在模糊在晃动，但是已经不容得我有休整的时间，士兵们喊杀着冲了过来，又一阵的箭雨正飞疾而至。在不经意间我发现身旁不远处有一个营房，条件反射中，我一个猫跃撞破门窜了进去，里面没人，这是一个士兵住的营房，里面有几张床，我立即将两张床掀起来作为挡板，营外乱箭射了进来，整个营内箭矢乱飞，有许些射在床板上嗵嗵作响。

好不容易有一点时间休整一下，咬紧牙关，把身上的箭一只只拔了出来，还真是痛入心菲，我大口大口地喘着气，松懈了一点下来，身体已经感觉不到一点力气的存在，身上的血也渐渐干了，粘乎在身上，有些腻腻的感觉。

哗拉！哗拉！四周传来了刀划破帆布的声音，我伸头望去，营房的四壁都被割了个稀巴烂，见他们都冲进来了，我用力把床向他们掀去，然后跃上空中，跟着床后杀入人群之中。

随着又一阵的残杀开始，伤口的痛苦加上极度疲惫，我都快感觉不到手脚是自己的了，在模糊中，我又看到了不远处有一个营房，立即拼命的往那边靠近。终于，我又溜了进去，还是老样子，我掀起两张床，然后躲在两张床间，肺好象被抽空了一样，再怎么大口呼吸也是那么难受，瘫倒在地上，浑身的痛和软棉棉的感觉让人就想这样躺着永远也不起来。微微得以喘息，让我觉得奇怪的是，可是这回，倒是没有漫天飞舞的弓箭袭来，也没有士兵划破营房冲进来，四周好象都静了下来。

一种不祥的预感从心底由然升起，虽然无法再汇集魔力，可是对风元素的感应依然是那么强烈，不好，我心里暗叫一声，因为我已经感应到了大量的风元素的汇集，我猛地跳起来，用毅力驱动着双腿狂奔，对着营壁猛地跃去，在飞跃中用手中的匕首在营壁上划开一道口子，整个人嗖的一声从口子飞射出去。

刚跃出营房，只听到身后轰隆隆一阵乱响，只见数百只风刃如同流水般从彼希处源源不断向营房袭去，其声势颇为宏大，每一道风刃都是无坚不摧，每一道风刃都是气势凶猛，在席卷之后，营房早已消失，留下的，只有大地上道道的裂痕。

完了，现在连营房也不能进去躲，现在的身体，连站着都非常艰难，现在的力量，都是求生的意志所支撑的。

我深深地呼出一口气，是该结束了，看来我也只能挣扎到这里，仰首望向广莫的苍穹，天空黑得那么纯净，为什么在我死之前，连颗星星也不让我见着。

也罢了，我从几片零星的回忆中回过神来，准备着最后一次攻击，在这次攻击之后，我就再也没有力量再战斗了。好吧，就让这最后一次来临吧，我紧咬着牙关，握紧了手中的匕首，左手将身上已经破烂不堪的衣裳一把撕了下来，原来黑乎乎的脸上，现在也已经全是血迹根本看不清我原来的样子。

暴喝一声，我的脚动了，猛地向手持长枪钢刀的敌群里冲去，好些人胆怯的微微退了半步，也许他们从来没有见在千军万马生存如此之久的人，也许他们从来没有见过受到如此重伤还在跑动的人，箭雨，又一次向我袭来，我挥舞起匕首格开，格不开的任随它射入身体，一直不闪射的直直冲到人群前，身上插着五六只箭飞身跃入，落入人群，我一路向前残杀，心里装满了杀这一个字，我红着眼茫然地向前奔跑，边跑边杀，力量渐渐的在消失，我的动作也渐渐慢下来，等到了精疲力尽的时候，我就会躺下，随他们的武器夺走我的生命。

奔杀着，力量已经到了临界点，我知道，一切都结束了，一切都结束了，我该躺下，我的挣扎已经到了尽头，心中求生的欲望也开始淡然，淡然，最后没有了。一个踉跄，我就要倒下的时候，突然透过前方人群的间隙，是一辆投石车，顿时，求生的欲望如同爆炸般变得空前强烈，是它，就是它。我暴出最后喘息的力量，暴发着全身的最后潜能，猛地往投石车一跃最后落在石盘之上，远处，超强的上百只风刃在疾驰而来，上百只箭矢在飞射而至，我投射出了匕首，匕首准确无误的射断了投石车的发射绳，强力的弓臂立即伸直，我立即感觉到从所未有的压迫力，一股巨大的推力，将我推向漆黑的夜空……＊＊＊＊＊＊＊＊＊＊＊＊＊＊＊＊凌晨中的平原，虽然东方的天际已

经有点发白了，可是依然那么无力，四周都是灰蒙蒙的，就连五丈之外的树都看不清。

丽莎和迦巴勒带着部队走过树林，此时的部队已经脱掉了敌军的服装穿回了在夜间行走不容易被发现的夜行服。整个部队都死气沉沉的，丽莎转过头，失神地望了一下远处暗黑魔法界的军营，已经不知道这是第几次回望了。终于，迦巴勒再也忍不住了，撕心裂肺地仰首哭嚎道："老大！"

"哭什么哭，我都没哭！"话毕，丽莎终于忍不住扑在树上嗷嗷大哭起来。

这时冰丽斯闻声带着部队从树林的里面走了出来，一见到丽莎和迦巴勒，便高兴道："你们也逃出来拉！"

听到冰丽斯的声音，丽莎和迦巴勒顿时停止了大哭，见到冰丽斯出现，丽莎疑问道："冰儿，你怎么会在这里？"

"哦，我在这里等你们已经很久了，你们好象要比预计的时间晚耶！"

丽莎支吾道："我们，我们发现了另有存粮草时之处，把所有粮草都烧光，才回来的！"

冰丽斯张望了一下，问道："我的小里奇呢？"

终于问到了丽莎所想回避的问题，丽莎和迦巴勒的脸都垂了下去，冰丽斯似乎感觉到了什么，急切地追问道："快告诉我！"

丽莎的头垂得更低了，声音小得像蚊子般道："他……他死了！"

虽然就是这一点点声音，好象要把冰丽斯的心撕裂，她失去理智的用力摇着丽莎哭嚎道："不，这不是真的，告诉我这不是真的！"

丽莎依然低垂着头，任由冰丽斯摇着没有说话，她心里也翻滚着无尽的伤痛，冰丽斯一头扑入了丽莎的怀里，大哭着发泄内心的伤痛。

一座新坟，出现在小树林里，一块木头做的碑上，歪歪扭扭地写着"兰格之墓"，虽然没有尸体，但也有个留念的地方。

五百战士，整整齐齐排列在墓前，威严肃立，丽莎掺扶着泪流满脸的冰丽斯，冰丽斯颤抖着双手，将一朵小白花放在碑前。晚风在吹

着，只有树在沙沙作响，所有人都默哀着，所有的部队，都最由衷的行了一个军礼。

迦巴勒再次悲愤地仰首向天咆哮：“老天啊！你还我老大，你还我老大！”

扑嗵！一声闷响，一件重物突然从天空中掉落在迦巴勒身边，迦巴勒凑近一看，竟然是我，感动得鼻涕都快流出来了，激动万分地道：“是老大，真的是老大，老天显灵了！老天真的显灵了！”

冰丽斯不顾一切地跑过来，先是楞了一下，猛然将我抱在怀里，眼泪涮涮落下，冰凉的眼睛滴落在我脸上，我感觉到了一点冰凉，意识着抽动了一下脸颊，也开始微微地呼吸起来。

“没死，老大没死！”迦巴勒脸上渐渐绽起笑容，差点没高兴得跳起来。

丽莎也缓缓地走了过来，俯下身来，慢慢伸出右手轻拂过我的脸庞，我在呼吸着，我还活着，内心澎湃的情潮终于冲破了她的坚强，她趴在我身上呜呜哭泣起来。

迦巴勒小心翼翼地道：“你，你们是不是，应该帮我老大止一下血先，我看他再流下去，就，就快要挂了！”

这时两个女生才反应过来，一时间全部人都忙得团团转，找绷带的找绷带，找水的找水，初步的急救已经处理好了，在清水入嘴之后，我开始清醒过来，挣扎着睁开眼皮，糊模地看到几个放大了的脸，这几个脸顿时绽起笑容。

“醒了醒了！”

这时四周都是这样的欢呼声，望着这帮跟着我一起出生入死的士兵，望着广漠的天宇，我心里激荡着无数的感触，一切的黑暗都过去了，又一次死里逃生，虽然经历过无数的死里逃生，可是从来没有像这一次让我感动过，这是重逢的感觉，我又见到了冰，又见到了丽莎，又见到了这些士兵们。

丽莎高兴得忘形地抱着我亲了又亲，这一亲，问题就来了，我现在已经虚弱得连动弹困难，结果根本避无可避，吧滋吧滋，额头就被亲了两口。

我一时惊惶地望向冰丽斯，冰丽斯正呆楞着，好半天才回过神来，结结巴巴地道："表，表姐，你……"

丽莎回过神，这才来意识到自己的行为，红着脸道："我……我只是太激动了！"

正当我慌乱着想辩解，而该死的迦巴勒洋溢起笑脸道："哈哈，冰丽斯小姐你还不知道吧，做英雄的下场，就是会得到美女青睐，在逃离敌营的最后一刻，丽莎大小姐已经向我们老大示爱了！"

丽莎的脸更红了，急忙道："冰，你不要听他胡说，我，我没有！"

低头沉默了良久，冰丽斯抬起头缓缓地道："表姐，还记得当初的那只小蚂蚱吗？"

丽莎点点头道："记得，是我抢了你的那只小蚂蚱，后来小蚂蚱死掉了，你闹了我一个月，这回我不会抢你的，真的！"

冰丽斯平静地问道："你知道我为什么会闹了你一个月吗？"

"是，是我弄死了你的小蚂蚱吧！"

冰丽斯摇摇头道："这不是主要的，真正的原因，是那个时候我想和你一起养那只小蚂蚱，可是后来小蚂蚱却死掉了，我很伤心没能和你一起把它养大，这成了我一直以来的遗憾。现在，我不会把小蚂蚱都送给你，因为小蚂蚱对我很重要，可是，我希望和你一起养它！"

丽莎连忙道："不，冰儿，我不能这样做，这对你不公平，小蚂蚱还是你养吧！"

我有气无力的抗议道："我……我……不……不是……不是蚂蚱！"

"表姐，你真的舍得放弃和小蚂蚱在一起吗？"

"我……"

"不要再迟疑了，一直以来，有什么好的东西，我们妹姐都是一起分享，还分什么彼此呢？"

"对不起，冰儿，我真的很喜欢他，不是有意要和你抢的！"

冰丽斯微笑道："那么，就让我们一起走过剩下的人生！"

两只手，紧紧地握在了一起，这是心灵接触，这是灵犀的交流。

“耶！”

事情的圆满，四周的士兵们都欢声雀起，都呐感着庆祝着，基本迦巴勒显得最为兴奋。正在此时，突然，从树林外缓缓走来一个苍老威严身影，他走得很慢，但是散发出来的气势却颇为澎湃，一看就知道是个不寻常的人物，所有的士兵都停下了欢呼，全都抽出武器凝望着走来的身影。

这时的丽莎利励声喝道：“你是谁？”

传来了卡拉奇老头那熟悉的笑声：“哈哈，诺尔基家的小丫头，现在都能吆喝起我老人家来了！”

紧张的气氛立即缓解下来，众人们嘘声阵阵地把武器收起，他身后还跟着团白绒绒的东西，没用想就知道是猫蛋，我望着笑眯眯走来的卡拉奇老头，好久没见到他了，他的笑依然是那么奸诈，冰丽斯客气道：“原来卡拉奇大叔，真是失礼了，不知道您为何到这里来？”

“哦，我是听这小子带兵叛逃了，方才又见黑暗魔法界的军队正在收拾包袱回家，算起来这小子叫我来做的事，也算完成了，闲着没事，沿着路过来看看！”

丽莎惊讶道：“您，您是他叫来的？”

“是啊，我老头子就他这一个朋友，当然要过来帮一下忙拉！”

“他，他，他真正的身份可是……”

“哦，他是谁我早就知道了，可是，谁叫这知己难求啊！”

在如此权威的老头面前，迦巴勒和士兵们都拉着脑袋不敢支声，不过都用一种惊诧的眼神望着我，发生在我身上让人难以至信的事也太多了，逼退十数万大军，两大世界级美女跟随，如此可怕的老头，竟然是他们最最亲爱的老大的朋友？也许，他们还应该知道，他们最最亲爱的老大，正在世界上骇人听闻的恐惧魔贼。

“现在先回城再说吧！”见到哪些重伤的我，冰丽斯提议道。

无比虚弱的我拼着命反对道：“不要……我……我不想再回去！”

丽莎疑问道：“为什么？”

我平复了一下激动的情绪，缓下来慢慢地道：“我想，我已经偏离属于自己的世界已经太远了，在我拼死的最后一刻，我惶悟了，这不是我的世界，这样活着太累，我的人生是飘泊和与世无争，这是我的

本性，如果我已决心安定下来，只想找个没人知道的地方，安安静静的活下去，陪着我的爱人！”

卡拉奇老头的神情黯然下去，他摇摇头道：“没想到，你现在的思想已经成了这样！”

我望着冰丽斯和丽莎，静静地道：“跟着我一起放弃这个世界吧！”

冰丽斯和丽莎点了点头。

我对卡拉奇老头道：“老伙计，你也不用担心，我会帮你偷完陀亚的东西，才去隐居的！”

卡拉奇摇摇头道：“不用了，我卡拉奇一生之中没有几个朋友，你算是最好的一个，竟然你有了你的向往，你就去吧！”说完手中画了一个魔法界，右手向我印来。

一阵股超级强大的土元素冲刷过我的身体，我知道自己身上的行踪印迹已经解了，虽然行踪印迹要所下的人才能解除，但这也好象用钥匙开锁一样，如果力量足够，不用开锁直接把金库门打烂就行。

我好奇道：“那你叫我偷的是什么东西？”

“魔龙皮！”

从不把稀世之宝放在眼里的我，听到这个名词顿时无比惊诧，再次确认道：“魔龙皮？你是说上古神兽所遗留下来的魔龙皮？”

“嗯！”

“你，你是怎么知道此物藏在陀亚里的！”

卡拉奇老头叹出一口气，双眼望向无际的夜空，在回忆中接近自言地道：“我打听了这件东西将近二十年！”

我用颤抖的声音问道：“你……你……你要用这件可以引发世界战争的可怕之物做什么？”

卡拉奇老头陷入沈默之中，在良久之后，才缓缓道：“我想做条内裤！”

我差点昏死给他看，妈妈的，果然是狗改不了吃尿，鸡屁股长在鸡身上，我大发牢骚到道：“你这破老头，竟然把我推到万险的陀亚，就是为了自己赚取一条内裤！”

卡拉奇老头挠挠了后脑勺傻笑道：“这个……那个……，我是看你成天在满世界闲逛，反正你闲着也闲着，就顺便把你抓来帮我做些事喽！”

＊＊＊＊＊＊＊＊＊＊＊

军营的号角嘹响了整个平原，风刮过，带着黄沙，辽阔的平原，在它的历史上，又添上了数笔。冰丽斯和丽莎掺扶着我，和所有的士兵站在小山冈上，大家都静静地望着远方，远处，暗黑魔法的军营正在收拢打包，所有的战备设施都在拆除，他们终于撤兵了，也不知道何所何月，他们又将会出现在这里，这都不关我的事了。

朝阳，从东方升起，黑暗的一夜过去，迎来了黎明的曙光，阳光渐渐地投射在我们脸上、小山冈上、广阔的平原上，桑苍的里斯本城依然屹立着，接受着一次又一次战火的洗礼，将来会怎样，这些都不重要，重要的是，我们现在都活着，这就够了，又一次，我们又一次看到了升起的太阳……